

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叢書

中國人民大學西域學研究所主辦
主編 沈鴻華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研究論集

榮朝江 李 肖子燕 趙寶 主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叢書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主編 沈衛榮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研究論集

榮新江 李 肖 孟憲實 主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研究論集/榮新江, 李 肖, 孟憲實主編.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0
(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叢書)
ISBN 978-7-300-12796-5

- I. ①新…
- II. ①榮…②李…③孟…
- III.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吐魯番地區-文集
- IV. ①K877.94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193099 號

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叢書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主編 沈衛榮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研究論集
榮新江 李 肖 孟憲實 主編
Xinhua Tulufan Chutu Wenxian Yanjiu Lunji

出版發行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關村大街 31 號	郵政編碼	100080
電 話	010 - 62511242 (總編室)	010 - 62511398 (質管部)	
	010 - 82501766 (郵購部)	010 - 62514148 (門市部)	
	010 - 62515195 (發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盜版舉報)	
網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網)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規 格	160 mm×230 mm 16 開本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張	35 插頁 3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數	511 000	定 價	98.00 圓

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叢書編委會

主辦：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主編：沈衛榮（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委員：

王炳華（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烏雲畢力格（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沈衛榮（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畢波（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黃樸民（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孟憲實（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孫家洲（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

魏堅（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

成崇德（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

羅豐（寧夏回族自治區文物考古所）

榮新江（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段晴（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

齊東方（北京大學考古系）

劉迎勝（南京大學歷史系）

達力札布（中央民族大學歷史系）

寶音德力根（內蒙古大學蒙古學學院）
齊木德道爾吉（內蒙古大學蒙古學研究中心）
朱玉麒（新疆師範大學文學院）
吳玉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李 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文物局）
張德芳（甘肅省文物考古所）
卓鴻澤（馬來西亞自由學者）
中尾正義（日本綜合地球環境學研究所）
松川節（日本大谷大學文學部）
杉山正明（日本京都大學文學部）
荒川慎太郎（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研究所）
Max Deeg（英國 Cardiff 大學宗教系）
Kirill Solonin（俄羅斯聖彼得堡大學東方研究系）
Ruth Dunnell（美國 Kenyon 學院歷史系）
Peter Schwieger（德國波恩大學中亞語言文化學系）
Karénina Kollmar-Paulenz（瑞士伯爾尼大學宗教系）

執行編輯組

組長：畢 波

組員：江曉輝 徐華蘭 侯浩然 曾漢辰 安海燕 高 亮

英文編輯：Jennifer Dai

Editorial Board of the Monograph Series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RIHPCWR)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Editor-in-Chief: Shen Weirong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ditorial Board:

Wang Binghua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 Oyunbilig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hen Weirong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i Bo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uang Pumin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Meng Xianshi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un Jiazhou (School of Historic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Wei Jian (School of Historic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heng Chongde (School of Historic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uo Fe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nd Cultural Relics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Rong Xinjiang (Center for Research o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Duan Qi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Peking University)

Qi Dongfang (Archaeolog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Liu Yingsheng (History Department, Nanjing University)

Darijab (History Department, Central University of National
Minorities)

J. Buyandelger (School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Chimeddorji (Center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Zhu Yuqi (Faculty of Literature,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Wu Yugui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Li Xiao (Bureau of Cultural Relics in Turfan, Xinjiang Uygur Au-
tonomous Region)

Zhang Defa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nd Cultural Relics of
Gansu Province)

Hoong Teik Toh (Independent Scholar, Malaysia)

Masayoshi Nakaw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Humanity and Nature,
Kyoto)

Shintao Arakawa (Institute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Takashi Matsukawa (Faculty of Letters, Otani University)

Sugiyama Masaaki (Faculty of Letters, Kyoto University)

Max Deeg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Cardiff University,
England)

Kirill Solonin (Department of Oriental Studies, St. Petersburg
University, Russia)

Ruth Dunnell (History Department, Kenyon College, USA)

Peter Schwieger (Seminar fuer Sprach- und Kulturwissenschaft
Zentralasiens, Bonn University, Germany)

Karénina Kollmar-Paulenz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Bern

University, Switzerland)

Editorial Assistants:

Bi Bo, Jiang Xiaohui, Xu Hualan, Hou Haoran, Zeng Hanchen,
An Haiyan, Gao Liang, Jennifer Dai

編輯緣起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國家，中國的國學應該包括對漢族和漢族文化以外諸民族及其文化的研究。本着這樣的一個理念和共識，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成立伊始就積極倡導和組織對中國邊疆民族地區各少數民族的語言、歷史、地理和宗教文化的研究，並着手籌建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在中國人民大學校方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推動下，經過一年多的籌備，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現已初具規模，茲謹推出《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叢書》，以展示本所同人及其師友們的學術成果、學術主張和學術追求，同時亦期望其能夠成為西域研究的一個國際性的學術平臺，以此來聯絡國內外從事西域研究的專家學者，共同推動西域歷史語言研究的進步和繁榮。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選擇西域歷史語言研究作為一個重點學科來建設，主要基於以下三點考慮：

第一，西域研究在中國的開展曾與作為一個民族國家的近代中國的形成具有不可分割的關聯。清末中國受西方殖民主義勢力的侵略，出現了前所未有的邊疆危機。當時相當數量的愛國學者積極投身於“西北輿地之學”的研究，其成果對於中國領土不受瓜分和中國作為一個民族國家的地位的確立和邊疆疆域的界定發揮了積極的作用。西域研究既然對中國的國家認同和疆域界定有如此重大的意義，它當然應當作為國學研究的一個組成部份而得到重視。特別是今天，在現代

化和全球化的進程中，我們有必要通過對國學研究的倡導來深化對中國和中國傳統文化的認識和理解，並對其做出更合乎時代的定義，此時對西域和西域文化的研究自然應該繼續成為國學研究的一項重要內容。

第二，西域研究，特別是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是一門關涉多種學科的非常國際化的學問，重視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有利於促進我國國學研究的國際化。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在西方的中國研究中是一個既具有悠久傳統，又享有崇高學術威望的領域。中國的“西北輿地之學”自清嘉、道以後，就因缺乏新數據、新方法而漸趨衰落，而西方的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却因另辟蹊徑而成績斐然。以法國學者伯希和為代表的一批在西方學術界享有盛譽的漢學、西域研究學者在中國的西北地區，特別是敦煌和吐魯番劫走了大量珍貴的西域古文獻，他們利用歷史語言學的方法，用漢語古音和民族、異國語言互相勘同、比對等方法來處理、解釋這些多種語言的古文獻數據，其成就不但遠遠超出了中國傳統的“西北輿地之學”，而且亦曾在西方中國研究史上寫下了輝煌的篇章。盡管今日世界的中國研究從方法到內容均已日趨多樣化，但西域歷史語言研究依然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是能够凝聚世界各國學者的一個跨學科的學術領域。國學研究的對象雖然是中國，但國學研究的方法、水平、影響應該具有世界性。要使中國的國學研究與世界的中國研究進行有益的對話和交流，真正實現中國學術與國際學術的接軌，我們必須重視和加強中國的西域歷史語言研究。

第三，從事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對於中國學者來說具有西方學者不可及的天然優勢，不但數量龐大的有關西域的漢文古文獻是西域歷史、文化研究的堅實基礎，而且西域語言中的大多數是中國國內諸多少數民族同胞依然在使用的活語言。中國學者本應在這個領域大有作為。令人遺憾的是，中國的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雖然於上個世紀前半葉在陳寅恪、王國維、陳垣等一代杰出學者的倡導下有過短期的輝煌，但這個傳統並沒有得到很好的繼承和發展。當王國維、陳寅恪被今天的國人推為數一數二的國學大師時，中國的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遠遠沒有走在世界的最前列。相反，在這個領域的各個子學科中，中國學者擁有話語權者寥寥可數，不少子學科的研究在中國學術界已成或即將成絕學。這樣的局面將阻礙中國學術趕超世界一流水平的進程，更不利於

多元文化在中國的共存共榮與和諧發展。有鑒於此，我們積極倡導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激勵中國學者在這個特殊的領域內充分發揮我們潛在的優勢，揚長避短，冀在較短的時間內，縮短與國際一流學術水平間的距離；並以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為基地，培養下一代西域歷史語言研究人才，重興絕學！

需要說明的是，西域是一個歷史的概念，在不同的歷史時期，西域這一名稱的指域常常發生或大或小的變化。通常說來，西域有廣義和狹義之分，狹義的西域一般指的是天山以南、崑崙山以北、蔥嶺以東、玉門關以西的地區。而廣義的西域則指中原王朝西部邊疆以西的所有地區，除包括狹義的西域地區，還包括南亞、西亞，甚至北非和歐洲地區。古代的西域地區是一個民族遷徙、融合十分頻繁的地帶，亦是東西文化交流的一個中心樞紐，因此在西域地區出現過的衆多民族，他們的歷史、語言、宗教和文化之間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正因如此，西域研究必須是一個有機的整體，無法將這個整體依照民族、語言和疆域等任何範疇做人為的割裂。但鑒於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指導方針和總體建構，我們借用“西域”這個歷史詞彙，更多的是出於對中國學術傳統的尊敬和繼承，而“西域”這個名稱於此所指的範圍主要是地處中國境內的廣大西部地區，與歷史上所說的西域不同。與此對應，西域歷史語言研究的對象主要是歷史上曾在中國境內西部地區生活、活動過的衆多民族的歷史、語言和文化。限於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現有研究人員的組成和學術條件，我們目前的研究重點主要放在幾個與西方中亞學研究相對應的學科上，即突厥（回鶻）學、蒙古學、滿學、西藏學和西夏學等等。

我們採用“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這個名稱，並不表明我們僅僅重視對西域的歷史和語言的研究。我們主張將西域研究建設作為對西域地區各民族、文化的一種跨學科的綜合性研究，因此各人文學科，乃至自然科學學科的合理方法都應該被運用和整合到西域研究這一學科之中。我們之所以強調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是因為我們比較推崇用傳統的歷史語言學方法來研究西域這一地區的歷史和文化。我們鼓勵採用實証的語言學、文獻學，亦即西方所說的 philology 的方法來處理、解讀西域地區出土的各種不同語言文字的文獻和實物資料，並以此為

IV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研究論集

基礎對西域各民族的歷史、語言、宗教、文化作出合乎歷史事實的描述和解釋。我們決不排斥對西域研究作宏觀的理論建構，也不反對將學術研究的新方法、新範式引進我們從事的西域研究之中，但我們堅持的是：任何宏大敘事必須以扎實、科學的實證研究為基礎，特別強調西域歷史語言研究的基礎建設，推崇樸實、精細的學術風格。

歡迎海內外從事與關心西域歷史語言研究的專家、學者、朋友們來和我們一起推動中國西域歷史語言研究，祝中國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進步、繁榮！

沈衛榮

2007年3月22日

Editor's Preface

China has long been a country with many ethnic groups and multiple cultural traditions, therefore, China studies must include researches on non-Han ethnic groups and their cultures. It is based on such a common understanding that the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as been actively promoting and organizing researches on the language, history, geography, religion and culture of ethnic minority groups of China's frontier regions ever since its inception. The school has also made the decision to establish the Institute for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ith strong support from the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society, the Institute has now been established after a year of preparation. We are now launching the "Monograph Series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ese publications present academic approaches, pursuit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Institute's members and their colleagues and friends all over the world. We hope the Monograph Series will serve the scholarly community as an academic platform for rallying scholars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China to improve and ensure the flourishing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ree main considerations prompted the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to choose th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s one of its core research fields to be

especially promoted.

First,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o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as inseparable from the formation of China as a nation state. During the late Qing, the aggression of Western colonialist and imperialist powers brought about unprecedented and severe crisis in China with the insecurity of its frontier regions. It was during such a time many Chinese scholars devoted their time and energy in "the geographic and historic studies of the northwest regions." Their work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preventing Chinese territory from being taken away by western colonialist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as modern nation state, and to defining the national borders of China. Since such research was vital to the formation of China's identity as a nation state and the definition of its national boundary, it should be sincerely viewe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China studies. It is particularly necessary for us to deepen our own understanding of China and its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give it a new definition befitting contemporary circumstance by means of promoting China studies in the time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should be continuously promoted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hina studies in this particular time period for facing the new challenge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Secondly,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specially th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the region, is a highly internationalized scholarship that involves many different academic disciplines. Putting emphasis on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ill advance the goal of promoting China studies into an internationalized discipline of high scholarly standard. In the West,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is a field with both a long tradition and great prestige. In China, due to the lack of new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 the "geographic and historic studies of the northwest regions" began to decline after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reign of the Qing dynasty. Meanwhil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in the West made great progress along new paths. As represented by the French scholar Paul Pelliot, a generation of well-known European, Russian, Japanese and American Sinologists and others of Central Asian studies took possession of large numbers of precious ancient manuscripts and artifacts from China's western regions, especially from Dunhuang and Turfan. Not only that, they also implemented new historico-philological approaches to deal with these newly acquired manuscripts in various languages and scripts. By comparing the phonetics of Classical Chinese with that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foreign languages they were highly successful in deciphering and interpreting these multi-lingual documents and manuscripts. Their accomplishments not only surpassed tha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cholarship on the northwestern reg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but have also left a magnificent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studies in western academia. Despite the fact that Chinese studies in the world has now been highly diversified in terms of methodology and content,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remains an interdisciplinary field that is very influential and capable of attracting and rallying scholars from various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Although the object of China studies is China, the methodology and academic standard of China studies should be internationalized. In order to foster dialogue among scholars of China studies within and outside China, and to truly connect Chinese scholarship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we must emphasize and strengthen th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irdly, Chinese scholars have certain advantage over western scholars when entering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not only do the large number of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s about China's western region provide an irreplaceable foundation for researches o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region, in addition many of the languages of the region are still in use by minority ethnic groups within the borders of China today. Chinese scholars should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is field. Indeed,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 in China did experience a brief period of glory with the leadership of outstanding scholars such as Chen Yinke, Wang Guowei and Chen Yuan and etc. during the 1930 and 1940s. Regrettably, this tradition has not been sustained and developed. While today Wang Guowei and Chen Yinke are praised as the greatest scholars of Chinese studies, Chinese scholarship o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is far from advanced in comparison with that of the West and Japan. Instead, few Chinese scholars are capable of participating in discourses of the field, and quite a number of subfields are on the brim of extinction. Such a serious situation is an obstacle for Chinese scholars to raising the quality of academic research to the high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nd it will also hamper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nd prosperity of various cultures within China. In light of this, we are eager to promot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o encourage Chinese scholars to play up our strength in this special field, and to close the gap between Chinese scholarship and the best scholarship of the world in this field. We also plan to use the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s the base for training the next generation of scholars in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nd revive the endangered subfields.

It must be noted that *Xiyu*, or *Western Region* is a historical concept, with the actual geographic area indicated by this term often expanding or contracting in different time periods. There is a difference between a broadly and narrowly defined Western Region; the latter includes the area south of the Tianshan Mountain, north of the Kunlun Mountain, and east of Cungling and west of the Yumen Pass. Broadly defined, the Western Region includes all the areas beyond the western frontier of the dynasties centered on China proper. In other words, besides those included in the narrowly defined western region, the broadly defined western region included West Asia, South Asia, and even parts of North Africa and Europe.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western region

was an area of frequent migration and mingling of peoples before the modern era, it was a melting pot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es. There were countless interactions among various ethnic groups, religion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that had once appeared in this region in history. Therefore, in studying this region we must view it as a whole, and we should not arbitrarily dissect it along lines of ethnicity, language and territory. However, given to the guiding principle and the current make-up of the Institute for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our borrowing of the term Western Region is more out of respect and continuity of Chinese scholarly tradition. Our use of the term is mainly to indicate the vast areas of China's west, and thus is not the same as the term used in the past. The term here includes today's Xinjiang, Tibet, Gansu, Qinghai, Ningxia, and Inner Mongolia. Accordingly, the main object of our study is the historie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the numerous ethnic groups that have lived within the western borders of China in the past. Framed by the academic interest of current members of our institute, our research emphasis is given to those academic fields which are equivalent to Studies of Central Eurasia, or Central Asia and Inner Asia, especially to Turkology (Old Uigur Studies), Tibetology, Mongol, Manchu and Tangut studies in western academia.

When we use the term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we do not mean to have history and philology (or linguistics in its narrow sense)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s the only objects of study. Indeed, we propose to build the field into a syncretic and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various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erefore, we should incorporate into it various disciples and approaches in humanities as well as in the sciences. The reason that we emphasiz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here is that we strongly believe that all researches o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have to be carried out on a solid historico-philological foundation. We encourage the application of historico-philological approaches to process and interpret the written

documents and other artefacts that have been unearthed in these regions. We believe that only out of such solid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can we produce logical descript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histories, languages, religions and cultures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e do not object to macro-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in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neither are we against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methodologies and new paradigms into this field. However, we must insist on having our scholarship based on a solid historico-philological foundation, call attention to the necessity of fundamental research on primary sources, and promote a straightforward and detailed research style.

We sincerely welcome colleagues and friends both within and without China to work together with us to promote and ensure the flourishing of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Shen Weirong

March 22, 2007

說 明

本論文集是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新出土及海內外散藏吐魯番文獻的整理與研究”(批准號: 05JJD770107)項目、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學研究院“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項目、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西域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項目成果之一。書中所引新獲吐魯番文書,其錄文綴合等工作,皆屬於“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的集體研究成果,每篇論文完成後,都經過小組成員集體討論,有關致謝及說明話語均從略。

序

收入這部論集中的文章，是我們“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三年多的研究成果。在2005年10月至2008年4月之間，我們受命整理新疆吐魯番文物局在過去十年中發掘和徵集的吐魯番出土文獻，其成果就是2008年4月由中華書局出版的兩冊《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

吐魯番出土文獻，內容龐雜，率多殘片，號稱難治。面對吐魯番文物局方面的委託，我一度有些猶豫，因為我雖然沒有整理過吐魯番出土文獻，但我曾經做過翟林奈捨棄不做的斯坦因所獲敦煌文獻殘片的編目工作，知道要給出那些沒有前後文、甚至祇有半句殘文的紙片一個確切的名稱，談何容易；而如果我們祇做研究，那我們完全可以選擇保存比較完整、內容比較豐富的文書或典籍加以探討，不必為一個、半個字去耗費精力。可是，做學問的人總喜歡探索未知的領域，越是前人沒有做過的事情，越富有挑戰性。就我個人來講，接受這項整理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的任務，更重要的意義是接受了一項人生的挑戰，因為接受這項任務時，我並不清楚我們要整理的文獻都是什麼樣子的。受學者本能之驅使，我立即放下原本擬好的隋唐長安研究計劃，全力以赴投入其中。

面對數百件內容龐雜的各類文獻，個人的力量是渺小的，集體的力量是強大的。我們以北京各學術單位的中青年學者為主，加上我和孟憲實指導的博士生、碩士生，成立了鬆散的“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

整理小組”，以“吐魯番出土文獻讀書班”的形式每周六在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工作，不時也有一些外地進修教師和不屬於整理小組的研究生參加讀書班的研讀，一些外地的學者也加入到我們的隊伍中，用現代化的通訊手段參與整理工作。讀書班成員抱着集體主義的信念，在班上開誠佈公，暢所欲言，校錄、整理、研究文獻時，有分工，也有合作。我們整理小組的工作基地在北京，部分成員遠在烏魯木齊、廣州、上海等地，即使身處北京的，也不都在一處，而且，三年間有的成員出國深造（分別在美國的哈佛大學、日本的京都大學、英國的劍橋大學和倫敦大學）。儘管我們是一個具有很大流動性的集體，但我們的心始終因新獲吐魯番文獻而聯結在一起，有時爲了填補一個字，我們也會通過電子郵件等方式，爭論得不可開交。

我們深知要給每件殘片定年、定時、定性，僅僅從保存的文字上來推斷是遠遠不夠的，祇有參考傳世史料、已出土的吐魯番敦煌文獻，以及相關的考古資料，加以深入細緻的研究，纔能够接近理解那些殘片的內涵。因此，我們在初步校錄了寫本上的文字後，即根據個人所學的專業，分工進行相關文獻的研究。這部論集所收錄的文章，就是我們專門爲了整理新出文獻而撰寫的論文，因爲文章都寫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出版之前，所以包括了文章所研究的文獻的錄文。值得一提的是，因爲《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秉承唐長孺先生主編的《吐魯番出土文書》的體例，不填補殘片上沒有的文字，所以我們這些研究論文中的錄文，許多地方有對原件缺失文字的推補，這在某種意義上是優於《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的錄文的。本論集結集的一個目的，也是集中提供給讀者這種增補後的文獻錄文。

雖然我們的論題由於文書的殘破而被割裂成幾個部分，但我們的各單篇論文集合起來，構成一個整體，集合成我們整理小組對於吐魯番學研究的學術貢獻：對於高昌郡時期的文獻，我們整理揭示了現存最早的紙本戶籍文書；根據北涼的《冥訟文書》探討了中古前期民衆冥界觀念的發展；對於北凉時期高昌郡的郡縣制度、文書制度以及計貲出絲、計口出絲的賦稅制度，都有了較前人更新的想法。由於張祖基豐富文書的發現，我們基於這些文書，對闕氏高昌時期的郡縣城鎮的建立與分佈，對闕氏高昌的對外交往、賦役制度以及當時流傳的儒家和術數典籍及其來源進行了考察，力圖填補過去高昌史研究的空白。

雖然相對來講麴氏高昌國的史料較少，或我們的研究尚不充分，但有關唐朝時期的各類公私文書，讓我們對於從中央到地方的政務運作、文書運行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對於府兵“番上”、客館運營、勾徵審計等唐朝制度有了更新的認識；我們還用新出文書填補了諸如哥邏祿部落破散、垂拱年間西域形勢、怛邏斯之戰等西域史事的空白或為其增補了“歷史的細節”；新出的日曆文書不僅有曆法史的意義，也有助於唐令的復原；而我們從習字殘紙上發現的兩首古詩，不僅提供了隋代的佚詩，還具有整理吐魯番文書方法論上的意義。當然在此我不可能面面俱到地羅列我們的研究成果，但應當說我們回應了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給我們提出的挑戰，做出了自己力所能及的貢獻。

當然，我們也有本身不可克服的局限，雖然我們虛心求學，也請資深的吐魯番學專家為我們把關，但由於學有不逮，錯誤之處難免，誠懇地希望方家予以指正。應當說明的是，文章收入本書時，基本未作大的改訂，祇是增加了所用文書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中的頁碼，祇有個別文章根據學者發表的書評和論文，略做改動或回應，不當之處，敬請賜教。

榮新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導 論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概說	榮新江 李 肖 孟憲實 / 3
-------------------	-----------------

高昌郡時期文獻

吐魯番新出《前秦建元二十年籍》研究	榮新江 / 23
吐魯番新出《冥訟文書》與中古前期的冥界觀念	游自勇 / 45
吐魯番新出一組北凉文書的初步研究	孟憲實 / 71
吐魯番新出北凉計貲、計口出絲帳研究	裴成國 / 87

闕氏高昌國時期文獻

吐魯番洋海 1 號墓出土文書年代考釋	陳 昊 / 121
吐魯番新出送使文書與闕氏高昌王國的郡縣城鎮	榮新江 / 133
吐魯番新出《論語》古注與《孝經義》寫本研究	朱玉麒 / 158
吐魯番洋海出土高昌早期寫本《易雜占》考釋	余 欣 陳 昊 / 174
吐魯番新出一組闕氏高昌時期供物、差役帳	裴成國 / 212

麴氏高昌國時期文獻

吐魯番交河溝西墓地新出土高昌墓磚及其相關問題	張銘心 / 253
交河溝西康家墓地與交河粟特移民的漢化	李 肖 / 263

唐西州時期文獻

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省吏部符考釋	史 睿 / 275
吐魯番新出土唐開元《禮部式》殘卷考釋	雷 聞 / 293
唐代府兵“番上”新解	孟憲實 / 303
關文與唐代地方政府內部的行政運作	
——以新獲吐魯番文書為中心	雷 聞 / 319
吐魯番新出唐天寶十載交河郡客使文書研究	畢 波 / 344
吐魯番新發現《唐龍朔二年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	孟憲實 / 377
從新出吐魯番文書看唐前期的勾徵	丁 俊 / 387
新出吐魯番文書所見唐龍朔年間哥邏祿部落破散問題	榮新江 / 433
吐魯番新出唐西州徵錢文書與垂拱年間的西域形勢	文 欣 / 466
吐魯番臺藏塔新出唐代曆日文書研究	陳 昊 / 505
新出吐魯番文獻中的古詩習字殘片研究	李 肖 朱玉麒 / 521

Contents

Introduction

- A Survey of the Newly-discovered Turfan Documents
 Rong Xinjiang, Li Xiao and Meng Xianshi / 3

Documents of the Gaochang Commandery

- Studies in Household Register of Gaochang Prefecture in
 A. D. 384 Newly-discovered in Turfan Rong Xinjiang / 23
- The Newly-discovered Mingsong Documents from Turfan and
 the Idea of Ghostdom in the Early Mediaeval Times
 You Ziyong / 45
- A Preliminary Study on Newly-discovered the Northern
 Liang Documents in Turfan Meng Xianshi / 71
- A Study on Newly-excavated Tax Documents of the
 Northern Liang from Turfan Pei Chengguo / 87

Documents of the Gaochang Kingdom under the Kan Family

- Research on the Date of Documents Newly-excavated in
 Tomb 1 of Yanghai Chen Hao / 121
- Study on a Newly-discovered Embassy Documents of
 the Gaochang Kingdom under the Kan Family and its
 Local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Rong Xinjiang / 133

- On the New Manuscripts of Confucian *Analects* with
Commentary and *Xiaojing yi* from Turfan Zhu Yuqi / 158
- Research on the Manuscript of *Yizazhan* from the Gaochang
Kingdom under the Kan Family Excavated in
Tomb 1 of Yanghai Yu Xin and Chen Hao / 174
- A Study on a Batch of Newly-discovered Turfan Documents about
a Register of Peasant's Offerings and Corvee in the Gaochang
Kingdom during the Kan Family Pei Chengguo / 212

Documents of the Gaochang Kingdom under the Qu Family

- Research on the Epitaph Bricks of the Gaochang Kingdom
Excavated from the Cemeteries in Jiaohe, Turfan
..... Zhang Mingxin / 253
- Kang Family's Tomb in Gouxu, Jiaohe and the Sinicization
of the Sogdian Immigrants in Jiaohe Li Xiao / 263

Documents of the Xi Prefecture under Tang Dynasty

- Research on the Official Document (*Fu*) in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tate Affairs at the Eastern
Capital (Luoyang) in the Tang Dynasty Shi Rui / 275
- A Study on a Newly-discovered Turfan Fragment:
Ordinances of the Ministry of Rites in the Kuanyuan
Period of Tang Lei Wen / 293
- The Duty *fanshang* of *fubing* Soldiers in the Tang
Dynasty: A New Insight Meng Xianshi / 303
- Guan* and the Administrative Running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in Tang Dynasty: Based on the
Newly-discovered Documents from Turfan Lei Wen / 319
- On the Newly-discovered Documents in Turfan concerning
the Post-station in Jiaohe Commandery of Tang in the
Tenth Year of Tianbao Era Bi Bo / 344

The Newly-discovered Official Document: Monkship of Si'en Temple, Gaochang County, Xi Prefecture of Tang Dynasty	Meng Xianshi / 377
A Study on the System of Levy after the Supervised Inspection of Early Stage of Tang through Newly Excavated Turfan Documents	Ding Jun / 387
The Scattered Qarluq Tribe in A. D. 662-663 as Seen in Newly-discovered Turfan Documents	Rong Xinjiang / 433
Study on a Newly Excavated Register of the Taxation of Xi Prefecture and Related Military Event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in 685-688 A. D.	Wen Xin / 466
Research on Calendars of Tang Dynasty Newly Found in Tai-san of Turfan	Chen Hao / 505
Fragments of Practice Handwriting of Poems in Newly-discovered Turfan Documents	Li Xiao and Zhu Yuqi / 521

導 論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概說^{*}

榮新江 李 肖 孟憲實

吐魯番位於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東北部，古代稱高昌。絲綢之路幹道從長安出發，經河西走廊到敦煌，再從敦煌可以直接到吐魯番盆地，也可以經過樓蘭或伊州（哈密）到達吐魯番。再由吐魯番西行，經焉耆、龜茲（庫車）、疏勒（喀什），翻越帕米爾高原，進入中亞、南亞、西亞地區。因此，古代吐魯番地區是東西文化交流的通道，佛教、瑣羅亞斯德教（祆教）、道教、摩尼教、景教（基督教）等等，都曾在此流行。327年，河西王國前涼在此設立高昌郡，以後北涼餘部在此建立王國。從460年開始，先後為闐、張、馬、麴氏統治的高昌國。640年，唐太宗滅麴氏高昌，設立和中原地方體制相同的西州，吐魯番成為唐朝的一個組成部分。9世紀初葉唐朝勢力退出後，這裏被蒙古高原的回鶻汗國所控制。9世紀末，回鶻汗國瓦解，部眾西遷，在吐魯番盆地建立高昌回鶻王國（或稱西州回鶻、畏吾兒王國，今人或稱西回鶻王國）。新獲文獻所屬的時代範圍，主要是從高昌郡到唐西州時期（4—8世紀）。

吐魯番地區為山間盆地，氣候干燥，除了交河地區比較潮濕之外，多數遺址的古代文物能够保存下來，不論是埋藏在佛教寺院、洞窟中的，還是民居、墓葬內的，即使是在中原地區早已腐蝕掉的絲綢、紙張，都能因此保存下來。19世紀末葉以來，吐魯番盆地就是考古學者

^{*} 本文初稿曾載《文物》2007年第2期，內容較簡略，隨着文書整理研究的深入以及新文書的出土，這次增訂，內容增加近半。

的樂園。俄國的克萊門茲 (D. A. Klementz)、奧登堡 (S. F. Oldenburg)、德國的葛倫威德爾 (A. Grünwedel)、勒柯克 (A. von Le Coq)、英國的斯坦因 (M. A. Stein)、日本的大谷探險隊，都在這裏發掘到大量的古代文物和文書。1959—1975 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考古工作者配合當地農田水利建設，在阿斯塔那 (Astana) 和哈拉和卓 (Khara-khoja) 古墓區進行了 13 次發掘，獲得大量從高昌郡到唐西州時期的古代文書。以後，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又有少量的發掘。

吐魯番盆地是個聚寶盆，古代文物和文書仍在不斷出土。1997 年，吐魯番地區文物局考古工作者清理了洋海 1 號墓，出土一批闕氏高昌王國時期 (460—488) 的珍貴文書。2004—2006 年，在吐魯番阿斯塔那、巴達木、木納爾、洋海等墓地又相繼出土了一批文書。同時，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又陸續徵集了十多年來從吐魯番地區流散出去的古代文書，其中除了一組來自臺藏塔之外，大多數應當也是來自吐魯番的古代墓葬。

2005 年 10 月，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學研究院、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三個單位達成合作協議，由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三人負責，組成了一個“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①，開始從事整理工作。這項工作也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新出土及海內外散藏吐魯番文獻的整理與研究”項目、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學研究院“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項目、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西域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項目的組成部分。

①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成員的組成具有流動性，因為有的學者一度出國，有的學生畢業分配到另外的工作崗位，同時小組成員也不在一地，所以參加整理工作的時間也不一樣，以下名單大體依年齡和工作量來排序，括弧中為現在的本職或學習單位。組長：榮新江（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李肖（吐魯番學研究院），孟憲實（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組員：張永兵（吐魯番學研究院），張銘心（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朱玉麒（新疆師範大學中文系），湯士華（吐魯番學研究院），史睿（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特藏部），雷聞（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余欣（復旦大學歷史系），姚崇新（中山大學人類學系），畢波（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游自勇（北京大學歷史系），王媛媛（中山大學歷史系），裴成國（北京大學歷史系），陳昊（北京大學歷史系），文欣（北京大學歷史系），丁俊（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

一、整理經過

前人對吐魯番文獻的整理已經取得了很多成果。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日本學者對大谷文書的整理，池田溫先生對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書的整理，特別是七八十年代以唐長孺先生為首的“吐魯番文書整理小組”對 1959—1975 年吐魯番出土文書的整理工作，以及陳國燦先生對英藏吐魯番文獻、日本寧樂美術館藏蒲昌府文書的整理，沙知先生對英藏吐魯番文書的整理工作等等，為我們今天的工作奠定了基礎，而且提供了一個合理的整理模式。這些前輩的業績對於我們今天的整理工作提供了巨大的幫助，不論從文書性質的確定，還是文字的校錄，我們都從《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①、《中國古代籍帳研究》^②、《吐魯番出土文書》^③、《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④、《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⑤、《大谷文書集成》^⑥、《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⑦ 等著作中得到啓發和幫助，所以我們首先要對這些前輩學者的功績表示敬意和謝忱！

由於大多數墓葬經過盜擾，所以新出土的文書比較零碎，無法和 1959—1975 年間出土的文書相比。但這次的文書除了出自阿斯塔那墓地外，還有出自高昌城東北巴達木墓地、鄯善縣吐峪溝鄉洋海墓地、吐魯番市東郊蘇公塔東北 2 公里處的木納爾墓地、交河故城等處，也有一些文書在類型或內容方面和過去所見吐魯番文書都有所不同。因此，出土地點的擴大和文書性質的豐富，是本次吐魯番文獻新的特色之一，預示了吐魯番文獻新的增長點。

我們的工作方式是根據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提供的彩色照片或經網

① 西域文化研究會編《西域文化研究》第二、第三，京都，法藏館，1959—1960。

②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9。

③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第壹至肆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1996。

④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

⑤ 陳國燦、劉永增《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⑥ 小田義久主編《大谷文書集成》三卷，京都，法藏館，1984—2003。

⑦ 沙知、吳芳思《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①②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絡傳輸過來的圖片，先在北京大學以讀書班的形式會讀，做釋讀和錄文工作。然後再利用假期到吐魯番博物館核對原卷，做拼接工作。其中2006年1月寒假期間，我們到吐魯番博物館據原卷做了第一次整理。4月底5月初五一長假期間，整理小組的大多數成員都到吐魯番博物館工作，對於文書的拼接、復原取得重大進展。同時，我們也在烏魯木齊市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考察了《吐魯番出土文書》收錄的與新出文書相關的文書，特別是出版物上不够清晰的文書上的朱印痕。通過五一勞動節的勞動，我們基本上形成了全部文書的錄文稿本，並開始根據小組成員的研究特長，撰寫相關的論文，因為祇有做深入的研究，纔能發現錄文中存在的問題。8月22日至9月1日，部分小組成員到吐魯番參加“唐代與絲綢之路——吐魯番在絲綢之路上的地位和作用”學術研討會，提交四篇有關新出土吐魯番文書的研究論文，同時我們在吐魯番博物館據原件整理未確定的文書殘片次序，其間得以向對吐魯番文書研究有深厚功力的陳國燦、朱雷先生當面請教釋讀中的部分問題，還和陳國燦先生一起到鄯善縣，校錄了鄯善縣文化館徵集的一組文書。

11月中旬，文書的定名、解題、錄文等整理工作基本結束，形成了《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的書稿。17—21日，在“唐研究基金會”的資助下，我們邀請武漢大學朱雷、陳國燦、凍國棟、劉安志，北京故宮博物院王素（以上是整理吐魯番文書的專家），浙江大學張涌泉，南京師範大學黃征（以上是釋讀別字、俗字的專家），中華書局徐俊、于濤先生（以上是出版社代表），在北京召開“《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定稿會”，大家對照圖版，一起討論我們的書稿，改正了一些解題和錄文中的錯誤，使書稿更加完善。爲了讓北京的中古史和敦煌吐魯番學界儘早了解這批文書的內容和我們的初步研究成果，由“唐研究基金會”主辦，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學研究院、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三家合作，於11月22日在北京大學舉行了一場報告會，整理小組的九位成員向與會者彙報了新出文書的考古發掘和整理研究過程，以及文書的主要內容和一些個案研究成果，引起與會者的極大興趣。

2007年初，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按照我們書稿拼接的文書順序進行拍照。4月間，我們對文書圖版和錄文對照編排。4月底5月初，部分

整理小組成員又到吐魯番，一方面確定排版格式，另一方面整理 2006 年 10 月新清理出的兩個墓葬的文書，這批文書在五一前剛剛被技術人員從紙鞋和紙帽中拆出。從 5 月到 8 月，我們對照圖版，對書稿做最後的核對工作。

我們在整理過程中，既遇到許多難點，也有一些有利的條件。不利的方面是這些新出文書一般都經過盜擾，大多數是碎片，相互之間的關係不明。在最初整理時，許多文書尚未清洗、展平，給釋讀造成很大困難。有些文書在發掘之後就用早期整理的方式托裱了，使一些重要信息遮蔽在裱紙中，無法正常顯現，透着燈光纔能依稀看到。此外，文書的數量不是很多，但時間和內容的跨度很大，給釋讀和研究都帶來困難；有的文書所涉及的方面很難找到合適的研究者，因此性質也很難確定。這也和近年來吐魯番文書的研究不太景氣有關，一些訓練有素的學者轉向吳簡和中原傳統課題的研究。與敦煌文書的研究相比，吐魯番文書的研究總體上不够深入。^①

與此同時，和前輩學者相比，我們的整理工作也有不少有利條件：如上所述，此前吐魯番出土文書基本上都已經整理出版，並且有很多研究成果可供參考。特別是以唐長孺先生為首的“吐魯番文書整理小組”整理出版的《吐魯番出土文書》，為我們的整理工作確立了標本，我們基本上是按照這本書的體例來做，許多具體問題的處理方法我們也採用他們的方法，一些難以釋讀的相同字形的文字錄文也遵循他們的成果。另外，最近二十年，整個敦煌吐魯番文獻的整理工作取得很大進步，這包括敦煌吐魯番文獻圖錄的影印、敦煌文獻分類錄文集的出版，以及相關的研究成果，都為我們的整理工作提供了方便。目前，中國學術界雖然玉石混雜，但整體上還是有許多進步，許多問題都有人在研究，可供參考，也可以請教一些專家。最後，計算機技術的進步和電子文獻的大量增加，給我們比定、綴合文書提供了很大幫助。在這些有利條件的支持下，我們得以在比較短的時間裏，基本上完成了這一批文書的整理工作。

^① 參見孟憲實、榮新江《吐魯番學研究：回顧與展望》，《西域研究》2007 年第 4 期，51～62 頁。

二、內容概說

以下大體按年代順序，來揭示新出土吐魯番文獻中一些富有研究意趣的內容。

（一）高昌郡時期

2006年10月，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在洋海1號臺地上，搶救清理了一座被盜過的墓葬，編號2006TSYIM4，發掘出土了一些紙本文書，有衣物疏、訴辭等。2007年初，吐魯番地區文物局聘請的修復專家從墓主的紙鞋上拆出白文《詩經》、《論語》寫本殘片和前秦建元二十年（384）戶籍殘片；4月，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技術室修復人員從男性墓主的帽子上拆出一批北涼義和三年（433）、緣禾二年（433）官文書。其中女性墓主左腳的鞋底和兩層鞋面都是用戶籍剪成的，鞋底的一張和其中一層鞋面可以完全綴合，另一層鞋面不能綴合，但屬於同一件戶籍是沒有問題的，背面寫白文《論語》。這件我們定名為《前秦建元二十年（384）三月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籍》（2006TSYIM4:5-1、2006TSYIM4:5-2）的文書，是目前所見紙本書寫的最早戶籍，也是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現在所知最早的戶籍。該戶籍保存造籍的年份，也有人戶所在的郡縣鄉里名稱，內容保存了五戶人家的基本情況和田地、奴婢等財產異動的情況，為我們認識十六國時期高昌郡的戶籍實際面貌提供了極其直觀的實物資料，也將為深入探討中國古代籍帳制度的發展演變提供不可或缺的材料。^①

同墓所出《北涼緣禾二年（433）高昌郡高寧縣趙貨母子冥訟文書》（2006TSYIM4:1）是一份珍貴的史料。它模仿陽世官文書的格式進行書寫，帶有濃厚的佛教色彩，為我們認識閻羅信仰在中國中古時期的流衍提供了新的材料，同時使我們對於五涼時期高昌佛教在民間的發展水平有了新的估計。與墓券材料強調“生死永隔”的冥界觀不同，這件文書透露出的祖靈觀念呈現出了更為複雜的情境，死去的先人與陽世的家庭仍然保持了緊密的聯繫，甚至可以對陽世的家庭糾紛

^① 榮新江《吐魯番新出〈前秦建元二十年籍〉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輯，1～30頁。

進行裁決。因此，這是深入認識中古前期民衆冥界觀念發展的鮮活而生動的個案。^①

在徵集文書中，有一組六件官文書，初步研究的結果顯示，這批文書是北京高昌郡下某縣的官文書。在出土文物中，西域漢簡之後，紙文書中首次出現了“交河”，能够說明北京占據交河之初，以及高昌郡轉軌進入王國體制之初的當地官府狀況。對於縣一級地方機構的官員設置等，這組文書也給出了新的資料。^②

另外，在徵集的文書裏，有一組從紙鞋上拆出的若干殘片，可以判定為北京時期的計貲出獻絲和計口出絲兩組帳，為此前研究非常薄弱的北京時期的賦稅制度提供了寶貴的新資料。由此文書可知，北京時期的計貲出獻絲帳徵收的是戶調，而其依據就是貲簿。^③ 計貲出獻絲帳的發現，進一步證明北京時期的貲簿確實是祇計土地的情況而不及其餘的資產，這也是北京的戶調徵收的特殊之處。計口出絲帳徵收的則是一種口稅，當時的北京政權具備嚴格掌握當地戶口和土地情況的能力，客觀上使得口稅的徵收成為可能。此外，北京時期的田租也納絲。可見這一時期的租調、口稅徵收都以絲為主，這是由當時的紡織品為本位的貨幣形態和絲綢之路的貿易形勢所決定的。^④

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群西區 408 號墓出土了一件完整的《隨葬衣物疏》（2004TAM408:17），衣物疏主名叫令狐阿婢，登錄的內容十分豐富，是研究高昌郡時期吐魯番物質文化的重要參考資料。該墓墓室不大，可是《隨葬衣物疏》記載的內容却比較豐富，可惜的是墓葬已被盜掘破壞，隨葬品不全，但還是有不少資料可以對比。還值得提到的是，該墓北壁繪有一幅莊園生活圖，反映了高昌郡時期當地富有人

① 參見游自勇《吐魯番新出〈冥訟文書〉與中古前期的冥界觀念》，《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輯，31～63頁。

② 參見孟憲實《吐魯番新出一組北京文書的初步研究》，《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1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1～12頁。

③ 關於貲簿，參見朱雷《吐魯番出土北京貲簿考釋》，《武漢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收入其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1～24頁。

④ 參見裴成國《吐魯番新出北京計貲、計口出絲帳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輯，65～103頁。

家的日常生活景象。^① 這幅壁畫所表現的墓主家境情況，是可以和《隨葬衣物疏》相印證的。

（二）闕氏高昌王國時期

460 年，柔然殺高昌大涼王沮渠安周，立闕伯周為高昌王。闕氏雖然開啓了“高昌王國”的新紀元，但由於闕氏為柔然所立，故此采用柔然受羅部真可汗的“永康”紀年。據《魏書·蠕蠕傳》，永康元年為北魏和平五年（464），歲在甲辰。但據清末吐魯番出土《妙法蓮華經》卷十題記，永康五年歲在庚戌（470），王樹枏據此推算永康元年應歲在丙午，相當於 466 年^②，學界多遵從此說^③。根據新出資料，我們也同意這一看法。

過去有關闕氏高昌時期的文書很少，吐魯番哈拉和卓 90 號墓出土有永康十七年（482）殘文書，同墓出土的其他文書，可能也屬於永康年間。^④ 但總的來說，有關闕氏高昌王國的史料很少，使得這一時段的許多問題無法弄清。^⑤

1997 年清理的洋海 1 號墓（97TSYM1）^⑥，為我們認識闕氏高昌王國提供了許多新的資料。此墓是一個名叫張祖的官人的墓，他的墓表寫在一塊木板上，文字不夠清楚，其生前的官職可能是“威神（？）城主”，這在當時應是一個重要的職位。大概由於張祖的官人身份，而他又是一個通經義、會占卜的文人，所以在他的墓中，出土了一批富有研究價值的文書和典籍。

張祖墓出土一件屬於女性的《隨葬衣物疏》，祇有四行文字，非常簡略，它是用一件契券的背面書寫的，所以上面還有屬於契券的文字“合同文”三個大字的左半邊。正面的契券文書，可以定名為《闕氏高

① 參見李肖《吐魯番新出壁畫“莊園生活圖”簡介》，《吐魯番學研究》2004 年第 1 期，126～127 頁，封底。

② 參見王樹枏《新疆訪古錄》卷一，23 葉。此卷現藏東京書道博物館。

③ 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88～89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16～127 頁。

⑤ 參見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266～281 頁。

⑥ 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張永兵執筆）《吐魯番地區鄯善縣洋海墓地斜坡土洞墓清理簡報》，《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9 頁。

昌永康十二年（477）閏月十四日張祖買奴券》（97TSYM1:5），是張祖用“行縲百三拾柒匹”，從一位粟特人康阿醜那裏買一個年三十的胡奴的契券。^① 這件文書既說明了張祖生活的時代在永康十二年（477）前後，同時也證明了進入高昌的粟特人及其販運奴隸的事實。^② 這件契券也是這座出土了豐富文獻的墓葬中所留存的唯一帶有明確紀年的文書，它為我們判定同墓出土的其他文書的年代提供了重要的根據。^③

張祖大概與當時高昌國的稅役衙門有關，或許當時的城主有着徵稅派役的職責，在他的墓裏，出土了一批百姓供物、差役的帳，如“某人薪供鄯耆王（有時寫作耆鄯王）”、“某人致苜蓿”、“某人致高寧苜蓿”、“某人薪入內”、“某人薪付某人供某人”、“某人燒炭”等等，這為我們提供了闐氏高昌時期難得的收稅和派役的材料。

同墓出土的一件《闐氏高昌永康九年、十年（474—475）送使出人、出馬條記文書》，提供給我們當時高昌迎來送往的信息，以及高昌派各城鎮出人出馬的記錄，內容異常珍貴。這件文書反映了闐氏高昌對外的交往，往來的使者有從南朝劉宋來的吳客，也有從塔里木盆地西南山中來的子合國使、焉耆國王，還有從遙遠的西北印度來的烏菟國使，以及更為遙遠的南亞次大陸來的婆羅門使者，大大豐富了這一時期東西交往的歷史內容。5世紀下半葉，正是中亞歷史上最為混亂的時代，周邊各大國都把勢力伸進中亞，力圖控制那些相對弱小的國家。在嚙嚙的壓力下，中亞、南亞的一些小王國寄希望於柔然或者北魏，我們過去從《魏書》本紀中看到過許多中亞王國遣使北魏的記載，現在我們又從吐魯番出土送使文書中看到他們越過北山，奔赴柔然汗廷的身影，由此不難看出柔然汗國在5世紀後半葉中亞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而送使文書所出自的高昌，再次向人們展示了它在東西南北各國交往中的咽喉作用，也說明闐氏高昌作為柔然汗國的附屬國，在

① 柳方《吐魯番新出的一件奴隸買賣文書》一文錄出這件契券的文字，並對年代、格式、所反映的經濟和社會面貌做了分析，文載《吐魯番學研究》2005年第1期，122～126頁，但個別文字和標點與我們的錄文略有不同。

② 參見榮新江《新出吐魯番文書所見的粟特》，《吐魯番學研究》2007年第1期，29～31頁。

③ 關於張祖墓出土文獻年代的考證，參見陳昊《吐魯番洋海1號墓出土文書年代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11～20頁。

柔然汗國控制西域、交通南北時所扮演的不可替代的角色。^①

另外，這件文書記錄了一批闐氏高昌時期的城鎮名稱，其中高寧、橫截、白芳、威神、柳婆、喙進、高昌、田地八個地名，應當就是當時的八個縣，也就是《魏書》、《北史》的《高昌傳》所記的高昌“國有八城”。從這件送使文書所記錄的闐氏高昌城鎮名稱，我們可以看出最重要的特徵是交河當時還沒有立郡縣，由此我們可以認識高昌郡縣制發展的歷程，即高昌郡縣的體制是從吐魯番盆地東半邊發展起來的。以高昌城為核心，最先在北涼時發展出東部的田地郡、田地縣以及高寧、橫截、白芳諸縣，到闐氏高昌時期，增加了威神、柳婆、喙進諸縣，分別在高昌城的東南、南面、西南。這是高昌王國有意識的安排，以構成比較整齊的防禦外敵和徵收賦稅的體系。而此時車師故地由於剛剛被占領，還未及建立郡縣，大概到了麴氏高昌時期，交河郡及其下屬各縣纔陸續建立。^②

張祖不僅是一個處理俗務的官人，也是當地一個頗有學識的文人，在他的墓中發現的一件典籍寫本殘葉，一面寫《論語》注（很可能是鄭玄注），另一面寫《孝經義》，都是現已失傳的古書。^③既然兩面抄寫的都是典籍，可能是作為書籍而陪葬的，那麼這個寫本或許是張祖生前所讀之書。另外，這個墓中還出土了一件相對於一般的吐魯番文書而言是比較長的卷子，大約有三張紙的篇幅保存下來，內容是有關《易雜占》的，或許可以填補戰國秦漢簡帛文獻和敦煌文獻記載之間的某些空白。^④占卜書的背面，有關於曆日和擇吉的文字，雖然內容不多，但年代較早，因此也是十分珍貴的曆法史和數術史的資料。^⑤張祖墓出土的這組典籍類文獻，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北涼及闐氏高昌時期學

① 參見榮新江《闐氏高昌王國與柔然、西域的關係》，《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4～14頁。

② 參見榮新江《吐魯番新出送使文書與闐氏高昌王國的郡縣城鎮》，《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21～41頁。

③ 參見朱玉麒《吐魯番新出〈論語〉古注與〈孝經義〉寫本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43～56頁。關於《論語》注，還請參見王素《吐魯番新出闐氏王國〈論語鄭氏注〉寫本補說》，《文物》2007年第11期，70～73頁。

④ 參見余欣、陳昊《吐魯番洋海出土高昌早期寫本〈易雜占〉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57～84頁。

⑤ 參見陳昊《吐魯番洋海1號墓出土文書年代考釋》，17～20頁。

術文化的淵源，特別是與南北朝文化的聯繫問題。《論語》古注和《孝經義》本身是十分珍貴的佚書，有助於我們理解儒家典籍及其傳播的歷史。

總之，雖然祇有一座墓葬出土了闕氏高昌時期的文書，但這些信息異常豐富，為我們研究高昌王國時期的早期歷史提供了多方面的資料。

（三）麴氏高昌王國時期

新發現的文書中，屬於麴氏高昌時期的文書相對來講不多。2004年發掘的巴達木 245 號墓出有一件《麴氏高昌延壽九年（632）六月十日康在得衣物疏》（2004TBM245:1），其書寫中可見解除（解注）方術的痕迹。^① 在新徵集的文書中，還有一些斛斗帳、僧尼籍、遺囑、雇人券、田籍等。

新出的《麴氏高昌延昌十七年（577）道人道翼遺書》是一件佛教僧人的遺囑，對身後的各種財產進行了使用、支配和所有權的分配。根據遺書內容，僧人道翼將自己最重要的不動產——田產留給了他的世俗本家。這是高昌時代特有的社會現象，僧人與俗人一樣擁有財產，於是僧人的社會角色也呈現出不同的面貌。由於高昌國僧尼基本沒有脫離世俗親緣關係的紐帶，所以僧尼的社會身份是雙重的。因而高昌國僧尼的社會角色也始終呈現出兩面性：既有宗教的一面，又有世俗的一面。^②

2004—2005 年發掘的交河溝西康家墳院，總共有四十餘座墓，其中包括一些麴氏高昌國時期的墓誌：《延昌三十年（590）十二月十八日康□鉢墓表》（2004TYGXM4:1）、《延昌三十三年（593）三月康蜜乃墓表》（2004TYGXM5:1）、《延昌三十五年（595）三月二十八日康衆僧墓表》（2004TYGXM6:1），但這裏比較潮濕，墓中沒有文書留存

① 參見陳昊《漢唐間墓葬文書中的注（牒）病書寫》，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2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267～304 頁。

② 參見凍國棟《麴氏高昌“遺言文書”試析》，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23 輯，2006，188～197 頁；姚崇新《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從新出吐魯番文書看高昌國僧尼的社會角色》，《西域研究》2008 年第 1 期，45～60 頁。

下來。^① 在巴達木的一些墓葬中，也有一些墓誌保存下來，如《延昌十四年（574）二月二十一日康虜奴母墓表》（2004TBM201:1）、《延昌十四年（574）二月二十三日康虜奴及妻竺買婢墓表》（2004TBM202:1）、《延壽七年（630）十二月二十四日康浮圖墓表》（2004TBM212:1）。木納爾墓地也有高昌墓誌出土，如《延和八年（609）五月二十六日張容子墓表》（2005TMM3:1）、《延和九年（610）十一月二日張保悅墓表》（2005TMM208:1）、《延壽四年（627）十月二十九日宋佛住墓表》（2004TMM2:2）、《延壽九年（632）五月七日宋佛住妻張氏墓表》（2004TMM2:1），這些墓誌對於高昌王國的紀年、官制、婚姻、外來移民等方面的研究，都提供了新的資料。^②

（四）唐西州時期

和已經刊佈的吐魯番文書一樣，新出吐魯番文書中有大量屬於唐朝西州官府各級衙門的官文書，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內容涉及官制、田制、賦役制、兵制等方面；如果從社會的角度來觀察，則可以看做研究官員生活、百姓負擔、日常生活等社會史的材料。其中也有一些與此前發表的吐魯番文書有所不同的材料。以下擇其重要者略作說明。

巴達木 113 號墓出土了此前從來沒有見過的一件文書（2004TBM113:6-1），鈐有“高昌縣之印”，文書登記高昌縣思恩寺三個僧人的僧名、法齡、俗家出身、剃度年份、至當時年數及誦經名數，年代為龍朔二年（662）。據新近公佈的天一閣藏《天聖令·雜令》所復原“唐令”的相關條目^③，這件文書應當是《唐龍朔二年（662）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的原本，所著錄的內容較令文規定為詳，異常珍貴。而且，文書作於唐朝的西州時期，但把僧人出家的時間追溯到

① 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吐魯番交河故城溝西墓地康氏家族墓清理簡報》，《吐魯番學研究》2005年第2期，1～14頁。

② 參見榮新江《新出吐魯番文書所見的粟特》，《吐魯番學研究》2007年第1期，32～35頁；張銘心《吐魯番交河溝西墓地新出土高昌墓磚及其相關問題》，《西域研究》2007年第2期，56～60頁；李肖《交河溝西康家墓地與交河粟特移民的漢化》，《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85～93頁；高丹丹《吐魯番出土〈某氏族譜〉與高昌王國的家族聯姻——以宋氏家族為例》，《西域研究》2007年第4期，86～89頁。

③ 戴建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雜令〉復原研究》，《文史》2006年第3輯，108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博物館《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746頁。

高昌國時期，表現了唐西州佛教教團的延續性，以及唐西州官府對於高昌僧尼人口的承認。^①

吐魯番巴達木 207 號墓中，出土了一些有關考課和銓選的文書，其中包括《唐調露二年（680）七月東都尚書省吏部符爲申州縣闕員事》（2004TBM207:1-3+2004TBM207:1-7+2004TBM207:1-11g），鈐有“東都尚書吏部之印”，爲過去所未見，異常珍貴。據《資治通鑑》，這一年唐高宗一直在東都洛陽及其附近的離宮中，所以文書用“東都尚書吏部之印”來發送文書。這件文書是唐代前期銓選制度發展的一件標誌性文獻，可能標誌着唐代銓選程序中全國範圍內常規性闕員統計的開端，可以填補相關文獻記載的缺失，對於我們深入認識唐代前期銓選制度的演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同時，這件文書也使我們認識到，唐代前期銓選制度演進過程中，統計技術的應用對於整個制度的演進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② 同墓還有一些文書，涉及西州官府一些官員的乖僻、負犯等事的調查文案，應當也是和考課有關。這組文書展現了唐朝地方銓選、考課的一些具體過程。

巴達木 207 號墓還有一些殘片，登錄“晚牙到”的官吏名字。另外，吐魯番阿斯塔那墓葬中，出土了若干件《更薄（簿）》，是高昌縣夜間在官府內值班人的名籍，按日期記錄每夜當值的各鄉里正和典獄的名字。這些資料補充了唐代地方官吏當值的制度規定和具體實施情況。^③

2004 年木納爾 102 號墓出土了一些非常零碎的文書殘片，經過我們整理小組仔細拼接，使我們獲得了唐高宗永徽五年（654）九月和永徽六年（655）某月的兩組文書，都是西州折衝府低級將官申請讓人代替“番上”的牒文，後有長官批文。雖然文書保存文字不多，但其中關鍵的詞彙却讓我們得以重新解釋唐朝府兵“番上”的內涵。^④

① 參見孟憲實《吐魯番新發現的〈唐龍朔二年西州高昌縣恩寺僧籍〉》，《文物》2007 年第 2 期，50～55 頁。

② 參見史睿《唐代前期銓選制度的演進》，《歷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32～42 頁；史睿《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115～130 頁。

③ 參見張雨《從吐魯番文書看里正上值問題》，《西域文史》第 2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75～88 頁；林曉潔《唐代西州官吏日常生活的時與空》，《西域研究》2008 年第 1 期，61～83 頁。

④ 參見孟憲實《唐代府兵“番上”新解》，《歷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69～77 頁。

徵集文書中有一組殘片，我們定名為《唐永徽五年至六年（654—655）安西都護府案卷為安門等事》，其中包含的完整關文，有助於我們細緻解讀關文的成立與用印制度之關係、關文所反映的錄事司與各曹關係，以及縣衙各司之間關文的使用情況，對關文格式與運行的研究也有助於加深我們對唐代地方政府內部政務運行機制的理解。^①

阿斯塔那 607 號墓出土了一組糧食帳殘片，基本上都可以綴合，是武則天後期和唐中宗時期的西州勾徵文書。^② 唐代勾徵制度，此前有所研究，但是如此大規模的勾徵原始文書，還是第一次發現。各個機構，因故欠下或多用的糧食，或多或少都要追索討還，這顯示了在律令制時代各項制度的嚴格規定和認真執行。

還有一件與唐朝制度有關的文書不能不提，即交河故城一所唐代寺院遺址發現的殘片（2002TJI:042），據考內容是有關中央十六衛將軍的袍服制度的規定，而此抄本很可能就是開元二十五年（737）的《禮部式》。^③ 唐代的律令格式文書非常珍貴，這件寫本也是吉光片羽，它也說明雖然有關朝廷十六衛將領的袍服規定與西州地方社會毫無關係，但作為唐朝的令式仍然要頒佈到邊遠的城鎮。這件文書後來廢棄，被寺院的僧人當做廢紙，在背面繪製了佛教圖像。

在這批新出吐魯番文書中，有一些我們很感興趣的有關西域史的材料。其中在新徵集的文書中，有一組文書殘片，計 36 件，經綴合、釋讀，使之連綴成一個唐龍朔二、三年（662—663）西州都督府處理哥邏祿部落破散事宜的案卷，加之另外一件相關的粟特語文書（2004TBM107:3-2），我們從中可以獲知史籍中沒有記載過的一件西域史上的重要史事：大概在龍朔元年（661）十一月以前，唐朝得到金滿州刺史沙陀氏某人的報告，說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被賊人（漠北以回紇為主的鐵勒部落）打散，有一千帳百姓從金山（阿爾泰山）南下，到金滿州停住。十一月某日，唐朝自東都尚書省分別給漠北的燕然都護

① 參見雷聞《關文與唐代地方政府內部的行政運作——以新獲吐魯番文書為中心》，《中華文史論叢》2007 年第 4 輯，122～154 頁。

② 參見丁俊《從新出吐魯番文書看唐前期的勾徵》，《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 2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

③ 參見雷聞《吐魯番新出土唐開元〈禮部式〉殘卷考釋》，《文物》2007 年第 2 期，56～61 頁。

府、哥邏祿部落發下敕文，令燕然都護府將此事與西州都督府相知會，發遣步失達官部落百姓返迴金山西側大漠都督府原居地。西州隨即差遣柳中縣（今魯克沁，Lükchüng）縣丞□客師充使前往金滿州，與金滿州刺史一起處理發遣事宜。龍朔二年（662）三月，燕然都護府得到□客師報告，哥邏祿首領咄俟斤烏騎支陳狀，說部落百姓在奉到敕令之前，已在有水之地種了麥田，且放養的羊馬因遭風雪，沒有充足的草料，瘦弱不能度山入磧，無法返迴大漠都督府原地。所以，部落百姓希望朝廷安排他們到河西的甘州地方居住，那裏的條件當然要比金山地區好。中旬以後，西州又派遣使人□慈訓前往金滿州，並與燕然都護府、金滿州等相知會，希望迅速發遣哥邏祿部落返還大漠都督府。但哥邏祿部落以通往大漠都督府的道路有賊人阻攔、暫且不通以及所種麥田尚未收穫為由，希望在金滿州界內停住。到龍朔三年（663）正月，由於鐵勒部落已被擊敗，哥邏祿部落百姓收麥之後，由首領六人率五十帳移向金山。其他帳的首領都已入京去住，所以需要等待首領們迴來，纔能返迴。儘管文書以下缺失，但整個哥邏祿部落破散和唐朝處理的情況，仍得以基本完整地呈現出來。^①

在阿斯塔那 395 號墓中，出土了幾件殘片拼接而成的《唐垂拱二年（686）西州高昌縣徵錢名籍》，一些戶主的名字是列在“金山道行”或“疏勒道行”的後面，應是西域行軍時唐西州高昌縣武城鄉的一次按戶臨時差科的徵錢記錄。我們知道，在大谷文書和《吐魯番出土文書》刊佈的材料中，也有涉及金山道行軍和疏勒道行軍的記載，有的也同時出現在一件文書上，據阿斯塔那 184 號墓出土的《唐開元二年（714）帳後西州柳中縣康安住等戶籍》，金山道和疏勒道分別是唐朝在垂拱元年（685）和垂拱二年（686）派往西域的行軍。其時吐蕃大軍進攻西域，唐朝命令拔安西四鎮，並派金山道行軍和疏勒道行軍前往救援。^② 其戰事激烈，除了已經見到的文書所提到的從西州發白丁往前

① 參見榮新江《新出吐魯番文書所見唐龍朔年間葛邏祿部落破散問題》，《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 1 輯，12～44 頁。關於粟特文文書，參見 Yutaka Yoshida, “Sogdian Fragments Discovered from the Graveyard of Badamu”, 《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 1 輯，45～53 頁。

② 參見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396～438 頁。

綫外，現在又有文書證明當時還按戶徵錢以助軍需。^①

在這批新出吐魯番文書中，還有一組唐朝天寶十載（751）交河郡客館往來使者的記錄，其內容包括住宿客人比較詳細的身份信息，到來和離開的時間、方向以及隨行人員等。由於文書所記往來交河郡的使者中有寧遠國（Ferghana）王子、安西四鎮將官、中央朝廷派出的中使等諸多重要人物，因此是我們今天考察 8 世紀中葉西域政治、軍事形勢的重要史料。綜覽整組文書可知，天寶十載交河客館接待的客使，除了安西四鎮將官、中央朝廷派出的中使等諸多重要人物外，還有至少八個般次的寧遠國使臣，包括三個寧遠國王子，其中一位叫“屋磨”，恰好我們在《冊府元龜》讀到過他的名字。^② 這些王子的到來，和同一文書所記“押天威健兒官宋武達”和新出天寶十載交河郡長行坊文書中提到的“天威健兒赴碎葉”，均提供了關於唐朝用兵西域的非常重要的信息，即天寶十載唐廷在發大軍前往怛邏斯迎戰大食、諸胡聯軍的同時，也派遣“天威健兒赴碎葉”，以防止那裏的黃姓突騎施夾擊唐軍。這一文書使得我們對於在唐朝和阿拉伯歷史上都具有重要意義的怛邏斯之戰的前前後後有了更多的了解。^③ 另外，這件文書也是我們了解唐朝客館制度各個方面情況的重要參考文獻，有助於我們深入探討般次、客使的類別及客館的接待等等問題。^④

最後，還有一些實際應用的文獻材料，如可能是初唐西州當地學生所寫的《千字文》，同時也發現了更早的高昌王國時期的《急就篇》寫本，可以看出高昌地區習字文本的演變。還有一件學生習字，抄的是隋朝岑德潤的《詠魚》詩和一首佚詩，頗為難得。^⑤ 另外，還有從唐朝官府頒下的《永淳三年（683）曆日》，這件曆日是臺藏塔出土的，

① 參見文欣《吐魯番新出唐西州徵錢文書與垂拱年間的西域形勢》，《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131～163 頁。

② 參見《宋本冊府元龜》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貢》天寶八載（749）八月條，北京，中華書局，1989，3853 頁。

③ 參見畢波《怛邏斯之戰和天威健兒赴碎葉》，《歷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15～31 頁。

④ 參見畢波《吐魯番新出唐天寶十載交河郡客使文書研究》，《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 1 輯，55～79 頁。

⑤ 參見李肖、朱玉麒《新出吐魯番文獻中的古詩習字殘片》，《文物》2007 年第 2 期，62～65 頁。

原本已經撕成碎紙條，但保存了唐代官方頒佈的正式曆本的格式，並鈐有官印，所以非常珍貴。^① 出土文獻還包括一些書信殘片，但有一件開元七年（719）的《洪奕家書》，却有幸完整地保存下來。^② 最後不能不提的是，這次新出土的唐代喪葬文書中，首次發現了明確標作“移文”的文書，證明了隨葬衣物疏向移文的轉變，這對於今後我們判定許多衣物疏的性質和名稱，提供了堅實的證據。^③

以上主要是根據我們“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的初步研究寫成的，有些問題祇是相關文書反映的一個方面。吐魯番出土文獻的史料價值是多方面的，相信隨着《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的出版，一定能够推動許多相關學科的研究，這就是我們整理小組最大的期待。

原載《吐魯番學研究》2008年第1期

2008年12月20日改定

① 參見陳昊《吐魯番臺藏塔新出唐代曆日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207～220頁。

② 參見韓香《吐魯番新出〈洪奕家書〉研究》，《西域文史》第2輯，101～116頁。

③ 參見劉安志《跋吐魯番新出〈唐顯慶元年（656）西州宋武歡移文〉》，《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23輯，2006，198～208頁。

高昌郡時期文獻

吐魯番新出《前秦建元二十年籍》研究^{*}

榮新江

2006年10月，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在洋海1號臺地上，搶救清理了一座被盜過的墓葬，編號2006TSYIM4，發掘出土了一些紙本文書，有衣物疏、訴辭等。2007年初，該文物局聘請的修復專家從女性死者紙鞋上拆出《詩經》、《論語》寫本殘片和前秦建元二十年（384）戶籍殘片；4月，該文物局技術室修復人員從男性死者的帽子上拆出一批官文書。本墓出土文書有紀年者為前秦建元二十年、北涼義和三年（433）、緣禾二年（433）文書，都是非常珍貴的資料。^①我們受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吐魯番學研究院委托整理這批文書，為此，我和孟憲實先生帶領部分“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成員，利用2007年五一國際勞動節的長假，到吐魯番博物館，據原卷做整理工作，在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李肖局長和相關工作人員的積極配合下，把許多碎片拼接起來，並做了仔細的錄文。本文即是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錄文的基礎上，對於其中的前秦建元二十年高昌郡高寧縣的戶籍文書作深入的探討。由於這件前秦的戶籍文書對於漢簡、吳簡和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相關籍帳的研究都有參考價值，因此本文的目的主要

* 本文初稿完成後，得到王素、孟憲實、羅新、張榮強、侯旭東諸位先生的指正，游自勇、裴成國、陳昊諸君也有很好的建議，在此一並表示感謝。

① 關於此墓葬的考古報告還在撰寫當中，本文有關考古發掘的描述，參考了吐魯番地區文物局的《鄯善洋海1號墓地清理簡報》（初稿）。吐魯番地區文物局聘請揭取紙鞋文書並做紙鞋復原工作的故宮博物院于子勇、徐建華兩位先生發表了工作報告《阿斯塔那古墓出土的紙鞋的修復》，《鑒藏》2007年第7期，72～73頁。該文章關於紙鞋的出土地點和文書年代的記載均有錯誤，但所記修復過程值得參看。

是將這件學術價值極高的文書早日公佈，故所論容有未備，敬乞方家指正。

一、文書的整理與錄文

洋海 1 號臺地 4 號墓是一座豎穴雙偏室墓，南北兩側各有一個偏室，分別埋葬男女墓主人。女性死者位於南偏室，其脚上原本穿着一雙漂亮的鞋子，已被盜擾至墓道中和北偏室附近。鞋面為紫紅色的絲絹，上面有均勻的白色小圓圈，口沿縫一圈藍底上有白色圓點的絲帶。鞋面的下層和鞋底，都由紙質文書剪成，其中左脚的鞋底和兩層鞋面都是用戶籍剪成的，戶籍的另一面是白文《論語》。鞋底的一張和其中一層鞋面可以完全綴合，另一層鞋面不能綴合，但屬於同一件戶籍是沒有問題的，背面的《論語》也是一樣。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把單獨的一層鞋面編作 2006TSYIM4:5-1 號，計有 13 行文字，即我們的錄文（一），尺寸為 25.2cm×16.7cm；把鞋底與鞋面綴合的一件編作 2006TSYIM4:5-2 號，計有 20 行文字，即我們的錄文（二），尺寸為 24.8cm×25cm。前者背面倒書的《論語》係《公冶長》篇，從“天道不可得聞”至“吾大夫崔子違之之一邦則”一段，計 9 行；後者背面倒書的係《雍也》篇的“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至“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計 16 行；因為正背面文字方向是倒着的，所以兩者的前後順序是一致的，即背面是《公冶長》的一件，正面的戶籍也在前面。據《論語》白文本的字數計算，兩者之間，大致缺少《論語》寫本約 20 行的尺幅，即大約缺失了兩層鞋面的樣子。另外，還有一張小紙片也是屬於同一件戶籍，根據《論語》的文字，我們把它放在 2006TSYIM4:5-2 鞋面空缺的部分，但四面都不和鞋面連接。

以下是我們“整理小組”的錄文^①：

^① 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76～179 頁。

(一)

(前缺)

- 1 奴妻扈年廿五 小男一 得孫喬塢下田二畝
- 2 奴息男鄒年八 凡口七 虜奴益富年卅入李洪安
虜婢益心年廿入蘇計
- 3 鄒女弟蒲年一新上 舍一區
- 4 賀妻李年廿五〔新上〕 〔建元廿年三月藉〕
- 5 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民崔喬〔年〕
- 6 弟平年〔 〕〔 〕
- 7 妻喬〔年〕〔 〕
- 8 平妻郭年廿〔 〕
□□田□□畝
- 9 妻喬息女顏年廿一從夫 得闕高桑蘭四畝半
- 10 顏男弟仕年十四 〔 〕 得江進國田二畝以一畝爲場地
- 11 仕女弟訓年十二 〔 〕 得李虧(?)田地桑三畝

12	平息男生年三	新上	舍一區
13	生男弟麴(?)年一新上		建「元廿年三月藉」
	(後缺)		
	(一)		
	(前缺)		
1	「」	「」	三
2	女々弟素年九新上	凡口八	得猛季常田四畝
3	素女弟訓年六新上		西塞奴益富年廿入李雪
			虜婢巧成年廿新上
4	勳男弟明年三新上		舍一區
5	明男弟平年一新上		建元廿年三月藉
6	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民張晏年廿三		
7	叔聰年卅五物故	奴女弟想年九	桑三畝半
8	母荊年五十三	晏妻辛年廿新上	城南常田十一畝入李規
9	叔妻劉年	丁男一 ^①	得張崇桑一畝
	冊六		

① 按，這裏第9行的“丁男一”原錄作“丁男二”，第11行“次丁男三”原錄作“奴丁男三”。今據王素《書評：〈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1卷）所提到的張榮強先生意見改。第9行原寫“二”，細審圖版，的確上面一橫用黃色塗去，大概因為拆開紙鞋時過水而將顏色部分洗去，露出原來的文字。既然張隆、張駒、張奴都是次丁男，則夾在中間的張駒妹張□就應是次丁女。這些確定後，第12行當改原來復原的“小女二”為“次丁女一”，而第13行原本復原的“小男二”改為“小女一”。

- 10 晏女弟婢年廿物故 丁女三 沙車城下道北田二畝
- 11 婢男弟隆年十五 次丁男三 率加田五畝
- 12 隆男弟駒「年」 次丁女一 舍一 區
- 13 駒女弟「□年」 小女一 建元廿年三月藉
- 14 聰息男「奴年」 凡口九
- 15 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民「□□年」
- 16 妻朱年五十 丁男一 沙車城下田十畝入趙□
- 17 息男隆年卅三物故 丁女一 埽塢下桑二畝入楊撫
- 18 隆妻張年廿八還姓 小女一 埽塢菌二畝入□□
- 19 隆息女顏年九 小男一 舍一區
- 20 顏「男弟□年」 凡口四 建元廿年三月藉

(後缺)

戶籍文字用帶有隸意的楷體，與高昌郡時代的其他官文書書法基本一致。由於 2006TSYIM4:5-1 的戶籍一面原本對粘在 2006TSYIM 4:5-2 背面《論語》文字的上邊，所以有部分文字，如第 5 行“高昌郡高寧縣”下面的“都鄉安邑里民崔裔”，仍然正面朝裏粘貼在《論語》寫本的表面，無法揭開，但我們根據原卷，可以肯定這兩者的位置和文字內容。在 2006TSYIM4:5-2 戶籍文字的空白處，有五個後來所寫的較大的文字，既不規範，又不成詞，推測是學生的習字之類，所以不錄。還應提醒讀者注意的是，在作為鞋底的一張紙上面，沿紙邊有表示針眼的墨筆標記，影響文字釋讀，但和戶籍文字無關。

二、戶籍的年代和地點

這是一件有明確年代、地點及內容相對完整的戶籍，是迄今發現的敦煌吐魯番戶籍文書中最早的一件，可謂價值極高。有關造籍和年代、地點，以下略作具體解說。

戶籍（二）第 5 行是一戶戶籍的最後一行，下欄有“建元廿年三月藉”。中國中古時期，“竹”、“𣎵”不分，“藉”亦即“籍”，此前發現的敦煌吐魯番十六國時期的“戶籍”都寫作“藉”。第 6 行保存了一戶人家開頭部分的完整內容，“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民張晏年廿三”，清楚地表明這是前秦建元二十年（384）三月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的戶籍，因此，按照吐魯番文書定名的規則，我們將其定名為《前秦建元二十年（384）三月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籍》（以下簡稱《建元二十年籍》）。“建元”是前秦苻堅的年號。苻堅於建元十二年（376）八月滅前涼。九月，以梁熙為涼州刺史、領護羌校尉，駐守姑臧，而以“高昌楊幹為高昌太守”^①，高昌地區從此納入定都長安的前秦統治範圍，而實際是在涼州刺史的直接統轄之下。吐魯番阿斯塔那 305 號墓曾出土《前秦建元二十年（384）三月廿三日韓瓮辭為自期召

^① 《資治通鑑》卷一〇四，東晉孝武帝太元元年（376）九月條，北京，中華書局，1956，3276 頁。參見唐長孺《高昌郡紀年》，《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3 輯，1981，24 頁。

弟應見事》^①，與本文書年代同時，可見其時前秦有效地統治着高昌。雖然由於苻堅在前一年的十一月被東晉大敗於淝水，此時前秦在中原的統治已經開始瓦解，但這個反叛苻堅的浪潮衝擊到河西乃至高昌地區，要相對遲一些，我們從吐魯番出土的《姚萇白雀元年（384）九月八日隨葬衣物疏》可以推測，高昌太守楊幹可能是在春夏之交，隨涼州刺史梁熙政治態度的轉移而奉羌人姚萇的新紀元的。^② 從我們所討論的戶籍規整的格式來看，建元二十年三月的高昌郡地區，完全沒有受到中原動蕩的影響，而是按照郡縣官府的常規來製作戶籍。

文書明確記載，這是“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的戶籍。據顧野王《輿地記》：“晉咸和二年（327），置高昌郡，立田地縣。”^③ 可知高昌郡初立時，應當祇有高昌、田地兩縣。高寧立縣的時間沒有明確的記載，過去出土的文書祇能證明高寧縣最早見於北涼文書，《建元二十年籍》則可以把高寧立縣的年代提前到前秦建元二十年。我在《吐魯番新出送使文書與闐氏高昌王國的郡縣城鎮》^④ 一文中曾經指出，高寧大致位於今鄯善縣吐峪溝鄉，從整個高昌地區的行政地理區劃來看，這裏處在高昌郡城的東面，是高昌郡縣體制發展最快的地方。洋海墓地的部分墓葬可能就是屬於高寧縣城居民的長眠之地，所以這件高寧縣的戶籍得以發現於此。與這件戶籍同墓出土了一件《北涼緣禾二年（433）高昌郡高寧縣趙貨母子冥訟文書》^⑤，稱這位冤枉而死的趙貨即是“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民”，則戶籍所記居民的實際居地應當距離洋海墓地不遠。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11頁；《吐魯番出土文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4頁。

② 關於白雀紀年學界有不同看法，這裏採用以下論文的想法：史樹青《新疆文物調查隨筆》，《文物》1960年第6期，28～29頁；吳震《吐魯番文書中的若干年號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3年第1期，27～28頁；關尾史郎《“白雀”臆說——〈吐魯番出土文書〉劄記補遺》，《上智史學》第32號，1987，66～84頁；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137～145頁。

③ 《初學記》卷八隴右道車師國田地縣條注引，北京，中華書局，1962，181頁。“輿地記”原作“地輿志”，今正之。

④ 《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33頁。

⑤ 關於此文書的詳細研究，參見游自勇《吐魯番新出〈冥訟文書〉與中古前期的冥界觀念》，《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輯，31～63頁。

過去我們在敦煌吐魯番文書中所見到的最早的戶籍，是收藏在英國國家圖書館的 S. 113《西涼建初十二年（416）正月敦煌郡敦煌縣西宕鄉高昌里籍》（以下簡稱《建初十二年籍》），相關的研究論著很多。^①近年來，關尾史郎先生又比定出兩件高昌郡時代的戶籍殘片，一件是德藏吐魯番文書 Ch. 6001 殘片背面的《北涼承陽二年（426）十一月籍》（以下簡稱《承陽二年籍》），殘存 10 行文字；另一件是俄藏 Дх. 08519 背，也應當是吐魯番出土文書，殘存 1 行文字，是高昌郡高昌縣都鄉某里的戶籍，年代也應當是高昌郡時期。^②過去有關十六國時期戶籍文書格式的研究，主要依據是《建初十二年籍》，現在我們擁有了更早的《建元二十年籍》，對於我們探討這一時期的戶籍格式有着重要的意義。

三、《建元二十年籍》的內容分析

由於《建元二十年籍》已經被剪成鞋樣，所以現存的五戶人家的記錄都有殘缺，我們根據戶籍的格式和體例，以及前後的空格、殘存的戶口統計、人與人的親屬關係等等，對殘缺的內容加以推補，部分比較肯定的文字已經在錄文中括注在方括號中。下表就是我們對各戶人口的情況所作的最大限度的推補，凡推補的文字用楷體表示：

戶	姓名	身份	年齡	丁中	注記	考證
第 1 戶	□奴	戶主	約 30	丁男		姓名均殘，據戶內其他人名推補
	□賀	戶主弟	約 27	丁男		據下“賀妻”及其年齡推補
	□氏	戶主母		丁女		據奴、賀均有妻室推補

① 戶籍見《英藏敦煌文獻》第 1 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50 頁下～51 頁上。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0，34～37、146～148 頁，龔澤鈞中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94～101 頁；T. Yamamoto and Y. Dohi eds.,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 Census Registers (A), Tokyo, The Tokyo Bunko, 1985, pp. 1-3, 17-18 所注引的研究論著；(B), 1984, pp. 1-2。

② 戶籍見《俄藏敦煌文獻》第 1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60 頁上。參見關尾史郎《從吐魯番帶出的“五胡”時期戶籍殘卷兩件》，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文物局編《吐魯番學研究：第二屆吐魯番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180～190 頁。

續前表

戶	姓名	身份	年齡	丁中	注記	考證
	扈氏	戶主妻	25	丁女		
	□郇	戶主男	8	小男		
	□蒲	戶主女	1	小女	新上	
	李氏	戶主弟妻	25	丁女	新上	據所在位置，推補下缺“新上”
本戶：丁男 2，丁女 3，小女 1，小男 1，凡口 7						
第 2 戶	崔裔	戶主	約 50	丁男		其年齡據其女年二十一推測
	崔平	戶主弟	約 40	丁男		其年齡據其兄、妻年齡推測
	□氏	戶主妻	約 45	丁女		其年齡據其女年二十一推測
	郭氏	戶主弟妻	20	丁女		其年齡部分殘，也可能是三十
	崔顏	戶主女	21	丁女	從夫	
	崔仕	戶主男	14	小男		
	崔訓	戶主女	12	小女		
	崔生	戶主弟男	3	小男	新上	
	崔麴(?)	戶主弟男	1	小男	新上	
本戶：丁男 2，丁女 3-1=2，小女 1，小男 3，凡口 8						
第 3 戶	□□	戶主		丁男		全殘
	□氏	戶主妻		丁女		全殘，推測
	□勳					身份不明，暫置此
	□女					素姐女排列第四位，或為戶主妹
	□素	戶主妹	9	小女	新上	
	□訓	戶主妹	6	小女	新上	
	□明	□勳弟	3	小男	新上	
	□平	□勳弟	1	小男	新上	
本戶：丁男？，丁女？，小女？，小男 2，凡口 8						
第 4 戶	張晏	戶主	23	丁男		
	張聰	戶主叔	35	丁男	物故	
	荊氏	戶主母	53	丁女		
	劉氏	戶主叔妻	46	丁女		
	張婢	戶主妹	20	丁女	物故	
	張隆	戶主弟	15	次丁男		因本戶有次丁男三，故以下三男性都是次丁男
	張駒	戶主弟	13-15	次丁男		見上

續前表

戶	姓名	身份	年齡	丁中	注記	考證
	張□	戶主妹	13-15	次丁女		因其夾在次丁男間，當為次丁女
	張[奴]	戶主叔男	13-15	次丁男		見上
	張想	戶主叔女	9	小女		
	辛氏	戶主妻	20	丁女	新上	
本戶：丁男 2-1=1，丁女 4-1=3，次丁男 3，次丁女 1，小女 1，凡口 9						
第 5 戶	□□	戶主	50 以上	丁男		
	朱氏	戶主妻	50	丁女		
	□隆	戶主男	33	丁男	物故	
	張氏	戶主男妻	28	丁女	還姓	
	□顏	戶主男之女	9	小女		
	□□	戶主男之男	9 以下	小男		
本戶：丁男 2-1=1，丁女 2-1=1，小女 1，小男 1，凡口 4						

本戶籍上所見的姓氏，有扈、李、崔、郭、張、荆、劉、辛、蘇、闕、江、猛、趙、楊、孫（？）等，顯然是以中原的大姓為主，似乎說明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的居民主要是從內地遷來的，很可能主要是從河西走廊移民而來的。距離洋海墓地很近處有一座酒泉城，從城的名稱來看，這裏應當是從河西走廊的酒泉遷徙而來的僑民建築的城鎮。^①雖然酒泉城的資料目前最早祇到麴氏高昌國時期，不過酒泉這個名字提示我們，高昌郡縣制首先發展起來的盆地東部，有不少移民是從內地，特別是從河西走廊遷徙過來的，另外一部分移民的來源是更早的漢魏時期的屯田民，他們應當也是以河西移民為主。

這些移民有一定規模的數量，《建元二十年籍》所記錄的五戶分別有口 7、8、8、9、4，平均一戶 7.2 口。關尾史郎先生曾利用《承陽二年籍》、《建初十二年籍》以及吐魯番出土的《北涼蔡琿等家口籍》、

① 參見鄭炳林《高昌王國行政地理區劃初探》，《西北史地》1985 年第 2 期，70 頁；吳震《敦煌吐魯番寫經題記中“甘露”年號考辨》，《西域研究》1995 年第 1 期，20～21 頁。

《北凉魏奴等家口籍》加以考察，得出“5世紀前期至中期西凉和北凉統治下的敦煌、吐魯番兩個地區，平均每戶口數為3口、4口的小規模戶是一般的”^①這樣的結論。據統計，新出吐魯番文書《北凉計口出絲帳》所記30家的平均口數為5.57，其中13%左右的大家庭有12口以上。^②本戶籍的人口數字為我們理解高昌郡東部地區的家庭規模，以及人口年齡的比例等具體情況提供了新的資料，而且這個資料反映的是北凉末年河西大規模人口移入高昌、爾後又經過饑荒和動亂之前的情況。

現存戶籍所見的丁中制表明，前秦至少將每戶當中的人劃分為丁男、丁女、次丁男、次丁女、小女、小男六類，總計每戶人口時丁男在前，然後是丁女、次丁男、次丁女；最後是小女在前，小男在後，後一點記載方式有點違背中國古代重男輕女的觀念，不知何故。由於文書太殘，我們現在所能在本戶籍中直接得到的丁中制的信息是：丁男15歲～35歲，丁女20歲～53歲，次丁男、次丁女在9歲～15歲之間，小女6歲～9歲，小男1歲～8歲。我們知道西晉丁中制的一般情況是：小男1歲～12歲，次男13歲～15歲/61歲～65歲，丁男16歲～60歲，老男66歲以上。^③由此看來，前秦的丁中制與西晉的相仿，推測可能是：丁男、丁女為15歲～65歲，次丁男、次丁女為13歲～14歲，小女、小男為1歲～12歲。

文書中對於人口變動的情況，有四種注記文字，詞義較明，這裏略作提示。^④①物故：和文獻中的用法應當相同，即死亡的意思。^④長沙走馬樓吳簡中也這樣表示人口死亡。^②還姓：本意是“恢復原姓”，這裏應當是指婦女在丈夫去世以後迴到本家，具體到本戶籍（二）第17～18行的例子，即某隆年三十三歲不幸去世，其妻子張氏二十八歲，還歸本姓。^③從夫：意思應當是出嫁，見本戶籍（一）第9行，崔裔

① 關尾史郎《從吐魯番帶出的“五胡”時期戶籍殘卷兩件》，186頁。

② 裴成國《吐魯番新出北凉計費、計口出絲帳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輯。

③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高敏《魏晉南北朝徭役制度雜考》，氏著《魏晉南北朝社會經濟史探討》，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333～334頁。

④ 關於漢代傳世文獻和簡牘中“物故”的用例和解釋，參見邢義田《讀居延漢簡札記》，簡牘學會編輯部主編《勞貞一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蘭臺出版社，1997，55～56頁。

女崔顏年二十一，正是出嫁的年齡。戶籍中有物故、還姓、從夫三種記錄的人，就不再統計到當戶的總戶數中。^④新上：應當是“新登記入籍”的意思，其中包括剛剛出生的嬰兒，還有娶進來的女婦，還有一些並非新生嬰兒，可能是新括出的人口，也可能是從他鄉乃至外地移民而來的新口，如第3戶中同時有九歲、六歲、三歲、一歲新上者，應當是新移到該里的結果，而不像是新括出的戶口。在第三欄中，新上還用來指新買入的奴婢。

四、關於土地、奴婢轉移記錄的分析

《建元二十年籍》和《建初十二年籍》相同而和唐代戶籍最大的不同點，是戶籍中沒有每一戶所占有的土地面積及四至的記載，但是却有財產（田地、奴婢）的轉移情況。以下先討論田地問題（有關奴婢的引文從略），然後再討論奴婢問題。

第一戶（戶主□奴）：“得孫得孫爵爵塢下田二畝。”“塢”指塢壁或塢壘，是魏晉時期地方為自保而築的小城堡，這種防禦式建築方式也傳到吐魯番。^①《章和五年（535）取牛羊供祀帳》（73TAM524:34(a)）有“次取孟阿石兒羊一口，供祀大塢阿摩”^②的記錄。大塢應當是比普通的塢堡大的塢。^③塢應當是人集中居住的地方，所以塢下田應當是比較宜於耕種的田地。

第二戶（戶主崔爵）：“得闕高桑園四畝半；得江進鹵田二畝，以一畝為場地；得李虧（？）田地桑三畝。”“桑園”即種植桑樹的園子，

① 王素認為高昌地區的塢是漢代高昌壁壘的遺留，參見王素《高昌諸壁、諸壘的始終》，朱玉麒主編《西域文史》第1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121～133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39頁；《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32頁。

③ 關於“大塢”，姜伯勤說：“此‘大塢’之塢為一種設防的城堡或莊堡。”（氏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240頁）吳震說：“塢是壁壘，即小城堡。”（《北京高昌郡府文書中的“校曹”》，《西域研究》1997年第3期，12頁）孟憲實說：“‘大塢’似地名，很可能是古代建築遺址。”（氏著《漢唐文化與高昌歷史》，濟南，齊魯書社，2004，226頁）

桑樹的種植是爲了養蠶織絲^①，而絲作爲貨幣，在北凉高昌時期是戶調、口稅、田租的徵收對象^②，因此桑樹在吐魯番地區早就大面積種植。“鹵田”是指鹽碱地^③，品質較差，所以崔裔買到以後，把其中一畝作了場院。“田地桑”當指田地郡田地縣的桑園，田地的高寧南面，即唐代柳中，今之魯克沁，因爲本戶籍是高昌郡的戶籍，所以提到田地郡下轄的地方，即以地名加以區別，這種寫法和北凉貲簿是相同的。

第三戶（戶主名缺）：“得猛季常田四畝。”“常田”意爲“常稔之田”，即常年可以耕種的良田。^④

第四戶（戶主張晏）：“桑三畝半、城南常田十一畝入李規；得張崇桑一畝、沙車城下道北田二畝、率加田五畝。”該戶田地的轉移是二、三塊田地合併起來注記的，與北凉貲簿的記錄方式相同，前者如趙星緣舊藏〈一〉（a）第2～4行：“□張瑣常田强三畝、常田强一畝半貲五斛、鹵田二畝入蓋□。”^⑤ 後者如北京大學圖書館藏D214號□預一戶的第13～15行：“得貫得奴田地鹵田三畝半、田地沙車田五畝、無他渠田五畝。”^⑥ 此處“城南常田”之“城”，應指高寧縣城。“沙車城下道北田”，北凉貲簿中有“沙車田”的說法，朱雷先生認爲沙車田祇見於田地縣，該縣東南有大沙磧，沙車田即是沙磧邊沿地帶開發出來的田。從《建元二十年籍》來看，“沙車田”或許是“沙車城下田”（見下戶注記）的簡稱，沙車城可能就是位於田地縣沙磧旁的一個城

① 關於高昌郡到唐西州時期當地的絲織業，參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絲織手工業技術在西北各地的傳播》，《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146～151頁；陳良文《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高昌唐西州的蠶桑絲織業》，《敦煌學輯刊》1987年第1期，118～125頁；武敏《從出土文書看古代高昌地區的蠶絲與紡織》，《新疆社會科學》1987年第5期，92～100頁。

② 裴成國《吐魯番新出北凉計貲、計口出絲帳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輯，101頁。

③ 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考釋》，《武漢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此據其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13頁。

④ 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考釋》，10～11頁；盧向前《部田及其授受額之我見——唐代西州田制研究之四》，《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196頁。

⑤ 王素《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補說》，《文物》1996年第7期，76頁。

⑥ 參見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考釋》，17頁。圖版見北京大學圖書館、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北京大學藏敦煌文獻》第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38頁。

鎮，古代高昌地區有許多城，沙車城或即其一。“率加田”的說法他處未見，“率加”或許是田地類別的稱呼。

第五戶（戶主名缺）：“沙車城下田十畝入趙□；埽塢下桑二畝入楊撫；埽塢蘭二畝入□□。”“埽塢”的“埽”指用埽做成的擋水之物，泛指堤岸。“埽塢”係指河岸旁之塢。

顯然，《建元二十年籍》中有關土地轉移“得”、“入”的注記方式以及用語，是和北涼貲簿中的標注格式和文字完全一樣的，應當像朱雷先生解說的那樣，分別表示“買得”和“出賣”。^①

在高昌郡時期，高昌地區的土地買賣是非常頻繁的，我們這裏舉和《建元二十年籍》年代接近的一個例子，即俄藏 Дх. 02947 背《前秦建元十四年（378）買田券》^②：

- 1 □元十四年七月八日，趙遷妻隨 [
- 2] 蘇息黑奴，買常田十七畝，賈（價）交
- 3] 張，賈（價）即畢，田即躡，□□
- 4] □開□□，西共王泄分畔
- 5] □更□

（後缺）

這件契約記錄了常田十七畝的轉移，而《建元二十年籍》張晏一戶“桑三畝半、城南常田十一畝入李規”，數量也相當可觀，可見高昌郡百姓之間土地轉移的規模還是很大的。

《建元二十年籍》第三欄除田地轉移的記載外，就是有關奴婢的記載。此前所存十六國時期戶籍中，都沒有關於奴婢的記載，從《建元

① 參見朱雷《吐魯番出土北涼貲簿考釋》，15頁。

② 《俄藏敦煌文獻》第1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136頁下；關尾史郎《ロシア、サンクト＝ペテルブルグ所藏敦煌文獻中のトゥルフアン文獻について》，《敦煌文獻の総合的・學際的研究》（平成12年度新潟大學プロジェクト研究成果報告），2001，45～46頁；*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A), Tokyo, 2001, p. 130; (B), p. 43; 徐俊《俄藏 Dx. 11414 + Dx. 02947 前秦擬古詩殘本研究——兼論背面券契文書的地域和時代》，《敦煌吐魯番研究》第6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209～211頁；關尾史郎《トゥルフアン將來，“五胡”時代契約文書簡介》，《西北出土文獻研究》第1號，2004，71～74頁；陳國燦《〈俄藏敦煌文獻〉中吐魯番出土的唐代文書》，《敦煌吐魯番研究》第8卷，北京，中華書局，2005，111～112頁。

二十年籍》來看，奴婢是不作為一戶人家的正式人口列名的^①，也不計入“凡口幾”的一戶人口總計中，因為奴婢作為財產是隨時可以轉手買賣的。

關於戶內奴婢的轉移情況，目前保存了兩戶人家，四個例子：

第一戶（戶主□奴）：“虜奴益富年卅入李洪安；虜婢益心年廿入蘇計。”

第三戶（戶主名缺）：“西塞奴益富年廿入李雪；虜婢巧成年廿新上。”

我們注意到，除了一個奴被稱做“西塞奴”外，其他奴婢都被稱做“虜奴”或“虜婢”。“虜”字本來是通過戰爭或掠奪而得的戰俘，被降服的人也稱做“虜”，這種戰俘在古代社會往往變成奴隸，受主人役使。“虜”還指敵人或叛逆者，還有就是對北方民族的蔑稱。《建元二十年籍》中的這些“虜奴”、“虜婢”，不可能是主人劫掠來的，這是違法的行為，那麼這個“虜”字更可能是一種對北方少數民族的蔑稱。這些奴婢的名字也很有意思，“益富”、“益心”、“巧成”都是漢語裏面非常好聽的名字，對比中古時期的其他材料，我們不難得知這種佳名往往是漢人給胡族奴婢起的漢名，比如吐魯番洋海 1 號墓出土《闕氏高昌永康十二年（477）張祖買奴券》（編號 97TSYM1:5），記高昌當地人張祖從粟特人康阿醜手邊購買的胡奴就名叫“益富”^②，與本戶籍中的“虜奴益富”和“西塞奴益富”的名字一模一樣。吐魯番出土唐代契約中所記粟特人倒賣給漢人的奴婢有名叫“綠珠”、“綠葉”者^③，

① 《建元二十年籍》（一）1~2 行的“奴”，（二）10~11 行的“婢”都是該戶良民的名字，而不能看做“奴婢”的“奴”和“婢”。古人常常起賤名，洪藝芳指出敦煌寫本中所見人名以“奴”字最多，見所撰《敦煌寫本中人名的文化內涵》，《敦煌學》第 21 輯，1998，86~87 頁；王子今、王心一先生統計走馬樓竹簡中女子以“婢”為名者有 52 例，頻度為 4.99%，見所撰《走馬樓竹簡女子名字分析》，北京吳簡研討班編《吳簡研究》第 1 輯，武漢，崇文書局，2004，266 頁，收入王子今《古史性別研究叢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291~292 頁。

②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參見榮新江《新出吐魯番文書所見的粟特人》，《吐魯番學研究》2007 年第 1 期。

③ 73TAM509 出土《唐開元二十年（732）薛十五娘買婢市券》、《唐開元二十一年（733）唐益謙、薛光泚、康大之請給過所案卷》，《吐魯番出土文書》九，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29~34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266~271 頁。

阿斯塔那 35 號墓出土《武周先漏新附部曲客女奴婢名籍》中，所記胡婢有“雲樹”、“松葉”、“香葉”、“沉香”、“明月”、“柳葉”、“小葉”、“采香”、“真檀”、“勝勝”等^①，都屬同類名字。因此，可以把這裏的“虜奴”、“虜婢”看做當地百姓購買的外族奴婢，從高昌的地理位置來說，這些虜奴、虜婢主要來自西北地方。

“西塞奴”顯然是一種區別於“虜奴”的奴隸，“西塞”在此似乎不是一個地名，而是指“西邊塞外”，“西塞奴”可能是指西邊塞外出生的奴隸，以區別於主要是北方出生的“虜奴”。到高昌國時期，我們沒有看到“虜奴”或“西塞奴”的記載，西北塞外而來的奴隸似乎都被稱做“胡奴”了。

《建元二十年籍》所記錄的四個奴婢，年齡都是二十至三十，是具有勞動能力的賤口，其中虜婢巧成年二十，標注為“新上”，應當是該戶人家新買入的婢女，她和新出生的良民男女及新娶來的女婦一樣，登記在案，表明官府對於賤口的出入是要記錄備案的。

吐魯番出土的契約文書，也可以證明當時奴婢買賣的情況。與俄藏 Dx. 02947《前秦建元十四年（378）買田券》可以綴合的 Dx. 11414 背《前秦建元十三年（377）買婢券》，文字如下^②：

- 1 □元十三年十月廿五日，趙伯郎從王□買小
 - 2 幼婢一人，年八，願賈（價）中行赤毯七張，毯即
 - 3 □（畢），婢即過，二主先相和可，乃為券□（約）。
 - 4 □券後，有人仍（認）名及反悔者，罰□（赤）
 - 5 毯十四張入不悔者。民有私約，約當
 - 6 □□（二主）。□書券侯□奴共知本約。□□
- （後缺）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455～463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525～529 頁。關於本文書所記女婢為胡人的論證，參見吳震《唐代絲綢之路與胡奴婢買賣》，敦煌研究院編《1994 年敦煌學國際研討會文集·宗教文史卷》下，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2000，129、138～139 頁。

② 《俄藏敦煌文獻》第 1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212 頁下；徐俊《俄藏 Dx. 11414 + Dx. 02947 前秦擬古詩殘本研究》，211～213 頁；關尾史郎《トウルファン將來，“五胡”時代契約文書簡介》，71～74 頁。

稍晚一些的例子，是吐魯番哈拉和卓 99 號墓出土的《北凉承平八年（450）翟紹遠買婢券》^①，這裏祇摘引相關文字如下：

承平八年歲次己丑九月廿二日，翟紹遠從石阿奴買婢壹人，字紹女，年廿五，交與丘慈錦三張半，賈（價）則畢，人即付。（後略）

石阿奴很可能就是來自中亞粟特石國（Chach）的粟特人^②，他所倒賣的女婢，雖然名字很漢化，但可能也是一個胡婢。由此可見，奴婢的買賣是自由的，但買賣而得的奴婢是要在戶籍上記錄的。

從《建元二十年籍》來看，戶籍中並沒有關於土地面積、四至的詳細記錄，奴婢也沒有像家內良人那樣有具體的名字和年齡記載，但戶籍中有土地和奴婢的異動情況記錄，為我們提供了前秦戶籍的標準形態，也就是說沒有田地和奴婢的具體登記，但有相關買賣的記載。這中間的原因，應當是田地和奴婢作為一戶的財產是可以隨時轉手的，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下。土地和奴婢作為戶籍內容的固定項目而被詳細登記，應當是北魏推行均田制和三長制的結果。不過，有關前秦戶籍的淵源流變問題，牽涉較廣，限於篇幅，在此不作詳細探討，筆者當另文探討。

五、《前秦建元二十年籍》的格式

——兼與其他十六國時期戶籍比較

以下先整理《建初十二年籍》的格式，並復原《承陽二年籍》的錄文，再描述《建元二十年籍》的格式，並附以和其他戶籍格式的比較。

對於《建初十二年籍》和《承陽二年籍》的格式，池田溫先生和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一，187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壹，92～93 頁。

^② 參見陳國燦《魏晉至隋唐河西胡人的聚居與火祿教》，原載《西北民族研究》1988 年第 1 期，此據作者《敦煌學史事新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81 頁；陳海濤《從胡商到編民——吐魯番文書所見麴氏高昌時期的粟特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9 輯，2002，200 頁。

關尾史郎先生都做過詳細的分析和比較^①，對於本文整理《建元二十年籍》提供了很多的幫助。我們先把《建初十二年籍》中保存完整的兩戶的記錄逡錄如下，以見其格式：

（前略）

敦煌郡敦煌縣西宕鄉高昌里散呂沾年五十六

妻趙年卅三	丁	男	二
息男元年十七	小	男	□（一）
元男弟騰年七本名臘	女	口	二
騰女妹華年二	凡	口	五
	居	趙	羽 塢
建 初 十 二 年 正 月 籍			

敦煌郡敦煌縣西宕鄉高昌里兵呂德年卅五

妻唐年卅一	丁	男	二
息男嬰年十七	小	男	二
嬰男弟受年十	女	口	二
受女妹媚年六	凡	口	六
媚男弟興年二	居	趙	羽 塢
建 初 十 二 年 正 月 籍			

（後略）

至於《承陽二年籍》，因是近年纔被發現，相關的論述還不是很多，格式的復原也有待研究。《承陽二年籍》目前保存的文字祇有一欄，因此最早刊佈這件文書的西脇常記的錄文和東洋文庫出版的《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書集補編》的錄文都祇錄作一欄，上下沒有缺字符號^②，顯然有誤。細心的關尾史郎先生發現第 7、8 行的上方有文字痕迹，因此他的錄文在這兩行上面補了缺字符號和上缺符號。^③ 細審這

① 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34～37 頁，中譯本，94～101 頁；關尾史郎《從吐魯番帶出的“五胡”時期戶籍殘卷兩件》，181～184 頁。

② 參見西脇常記《ドイツ將來のトルファン漢語文書》，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2，44～45 頁；T. Yamamoto, et al., *Tur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A), Tokyo, 2001, p. 9.

③ 參見關尾史郎《從吐魯番帶出的“五胡”時期戶籍殘卷兩件》，180～181 頁。

件戶籍的照片^①，上面的確有文字痕迹，應當有一欄文字無疑，而下面也留有空白，從下沿的紙邊比較平整和“承陽二年十一月藉”的名稱已經出現的情況來看，籍名所在的這一欄應當就是最底下的欄了，所以我認為《承陽二年籍》祇有上下兩欄。《建元二十年籍》的高度是25.2cm，《建初十二年籍》為24.5cm，兩者大體相當，《承陽二年籍》目前的高度殘存11.7cm，如果上面加上一欄，則其高度也就和其他兩種戶籍的高度相當，於是，下面也就不太可能再容納一欄文字了。可見，高昌地區的北涼戶籍格式，在分欄數目上與西涼戶籍的格式相同，但下欄的位置比《建初十二年籍》要高，而籍名的位置則又和《建元二十年籍》相同。

根據以上討論的結果，我們可以把《承陽二年籍》重新復原，錄文於下：

(前缺)		
1	]	凡 [
2	]	承陽二年十一月藉
3	]	
4	]	
5	] □	
6	]	丁 男 一
7	]	丁 女 一
8	]	小 女 二
9	] ⊕	凡 口 四
10	]	承陽二年十一月藉
11	]	
12	]	老 男 二
13	]	凡 口 二
14	]	承陽二年十一月藉
(後缺)		

① 筆者所見最清晰的照片，是西脇常記《ベルリン・トルファン・コレクション漢語文書研究》，作者自刊本，1997，圖版11。

新發現的《建元二十年籍》每一戶是頂着紙的上沿書寫“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以及戶主身份、姓名、年齡，下面留空到紙的底部邊沿。這種寫法是和《建初十二年籍》一樣的，Jx.08519 戶籍文書保留的“高昌郡高昌縣都鄉□[]”，應當就是這行文字的上部，因此格式也是同樣的。

戶主後面有關這一戶的記載，是分作三欄登錄的。上欄登錄家族成員的具體情況，每人一行，如果第二欄的內容不多，就把第一欄的內容接着寫到第二欄中，如張晏一戶的例子；第二欄是總計男女丁中的合計和全家合計人口數；第三欄寫家內土地、奴婢的異動情況，最後是“舍一區”和“建元廿年三月藉”的籍名。《建初十二年籍》這一部分作兩欄登錄，上欄是家族內部成員記錄，下欄是總計男女丁中和全家合計人口數，然後是居住地（居趙羽塢）的記錄，最後的籍名“建初十二年正月藉”是從大致在上欄末尾的位置寫到紙的底邊，因為文字不多，所以字和字之間有空隙。這種分兩欄以及籍名的寫法與《建元二十年籍》略有不同。

對於戶內家族成員的記錄，《建元二十年籍》現存五戶人家的情形不同，歸納起來，次序應當是按照與戶主的關係，以男女、長幼的順序加以記錄，對於上一輩的順序是叔、母、叔妻；對於同輩的順序是弟、妻、弟妻；至於晚輩，則按年齡大小，不分男女，年齡大的在前，小者在後，後者依其與前面一人的關係而記錄，並非像唐朝戶籍那樣按照與戶主的關係，先男性、後女性地記錄；最後則是“新上”的人，都放在最後，應當是製作戶籍時新增加的部分。這種記錄方式與《建初十二年籍》基本上是一致的，祇是《建初十二年籍》現存的幾戶家內人口比較單純，主要是妻和子女（核心家庭），而《建元二十年籍》則有各種未見過的成員，如叔、叔妻等等（主幹家庭）。

現將《建元二十年籍》所見到的前秦時期高昌郡的戶籍格式的一般要素抽出，復原其常規格式如下，其中的甲、乙、丙、丁、戊、己、庚是虛擬的人名：

高昌郡	○	縣	○	鄉	○	里民	○	甲年	○											
叔	○	年	○	○	○	「物故」														
母	○	年	○	○																
叔妻	○	年	○	○																
弟乙年	○	○																		
甲妻	○	年	○	○																
乙妻	○	年	○	○																
甲女弟丙年	○	○				「還姓」														
丙男弟丁年	○	○																		
丁女弟戊年	○	○				「從夫」														
甲息男己年	○	○																		
己女弟庚年	○	○				「新上」														
.....																				

丁男	○																			
丁女	○																			
次丁男	○																			
次丁女	○																			
小女	○																			
小男	○																			
凡口	○																			

得	○	桑	畝																	
田	○	畝	入	○																
虜奴	○	年	○	○	入	○														
虜婢	○	年	○	○	新上															
舍一區																				
建元廿年三月籍																				

六、小結

2006年吐魯番洋海趙貨墓發現的《前秦建元二十年（384）三月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籍》，是目前所見紙本書寫的最早的戶籍，換句話說，也是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現在所知最早的戶籍。該戶籍保存造籍

的年份，也有人戶所在的郡縣鄉里名稱，內容保存了五戶人家的情況，個別人戶的記載相對完整，為我們認識十六國時期高昌郡的戶籍實際面貌提供了極其直觀的實物資料。

本文在對照原卷仔細校錄的基礎上，對《建元二十年籍》記錄的內容，逐條作了詳細的考釋，對於相關的注記名詞做了解釋，還根據其他吐魯番文書，對戶籍中的田地、奴婢等財產異動的情況加以分析，指出戶籍中並沒有關於土地面積、四至和奴婢的詳細記載，原因應當是田地和奴婢作為一戶的財產是可以隨時轉手的，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下。土地和奴婢作為戶籍內容的固定項目而被詳細登記，應當是北魏推行均田制和三長制的結果。

文章最後在整理《建初十二年籍》和《承陽二年籍》的基礎上，對《建元二十年籍》的格式加以整理，並復原出前秦戶籍的標準格式。我們相信，《建元二十年籍》的發現和公佈，除了對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的推動外，也將引起漢簡、吳簡研究者的廣泛關注，從而推動相關領域的研究進步，它也將為深入探討中國古代籍帳制度的發展演變提供不可或缺的材料。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輯

2009年6月19日據張榮強、王素先生意見略有改定

吐魯番新出《冥訟文書》與 中古前期的冥界觀念

游自勇

2006年10月，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對洋海1號臺地被盜擾的墓葬進行搶救性清理時，在編號為2006TSYIM4的墓地裏出土了一件獨特的文書，其內容在此前發現的吐魯番文書中尚未見到，因而顯得彌足珍貴。經初步判斷，這是一件寫給地府的訴訟文書。這件文書的出土，為我們了解中古前期民衆對於死後世界的認識提供了生動的個案。

一、文書內容與定名

M4號墓為夫妻合葬墓，墓道南北兩側各有一偏室，北偏室內有一男性干尸，南偏室內為女性尸體骨架。由於墓室已被盜掘，隨葬品因而移位，本件文書即出土於北偏室近封門處，同處尚有屬於男性死者的紙帽，據此推斷，本件文書原本放置於男性死者身旁或身下。文書編號為2006TSYIM4:1，高24.5cm，寬38.6cm，漢文墨書，存9行，末尾留有大片餘白，約占整件文書三分之一強。為討論方便，現將“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的錄文逐錄如下：

（前缺）

- 1] □ [] □ [] □ [
- 2 緣禾二年十月廿七日，高昌郡高寧縣
- 3 都鄉安邑里民趙貨辭：行年卅，以

- 4 立身不越王法，今橫爲叔琳見狀
 5 枉死，即就後世，銜[恨]入土^①。皇天后土，當明照
 6 察；鹽羅大王，平等之主，願加威
 7 神，召琳夫妻及男女子孫檢校^②。冀蒙列理，辭具。
 8 貨母子白大公、己父，明爲了理，
 9 莫爰（緩）歲月。
 （餘白）^③

整件文書共 9 行，首行祇能見到幾筆殘畫，當屬另件文書的末尾，其他 8 行可分爲兩個部分。第 2～7 行是一份完整的“辭”，其明確紀年爲“緣禾二年”（433）。就筆者所知，此前吐魯番出土明確標有北涼緣禾年號的文書共有 8 件^④，石刻資料中有緣禾三年（434）、四年（435）紀年各 1 例^⑤。本件文書明確記載時間是“二年”，無疑是目前發現的標有“緣禾”年號的最早記錄了。辭中的“安邑里”不見於此前公佈的吐魯番文書。同墓另出土《前秦建元二十年（384）三月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籍》，所列三戶均是“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

① “銜[恨]入土”原寫在第 4、5 行間。

② “夫妻及男女子孫”原寫在第 6、7 行間。

③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71 頁。

④ 這 8 件文書分別是：緣禾三年（434）歲次甲戌九月五日《大方等無想大雲經》題記（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90，84 頁）；阿斯塔那 62 號墓《北涼緣禾五年（436）隨葬衣物疏》（《吐魯番出土文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47 頁）；哈拉和卓 91 號墓《北涼緣禾五年（436）翟阿富券草》（《吐魯番出土文書》壹，66 頁）；阿斯塔那 2 號墓《北涼緣禾六年（437）翟萬隨葬衣物疏》（《吐魯番出土文書》壹，85 頁）；阿斯塔那 382 號墓《北涼緣禾五年（436）民杜犢辭》（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8 頁）；同墓《北涼緣禾六年（437）闕連興辭》（《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9 頁）；同墓《北涼緣禾十年（441）高昌郡功曹白請改動行水官牒》（《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10 頁）；同墓《北涼緣禾十年（441）殘辭》（《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11 頁）。

⑤ 甘肅酒泉文殊山造經塔石刻有“涼故大沮渠[緣]禾三年歲次甲戌”文字，參見史岩《酒泉文殊山的石窟寺遺迹》，《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7 期，56 頁；美國克林富蘭藝術館所藏石塔上刻有“涼皇太祖沮渠緣禾四年歲在乙亥”銘文，參見殷光明《北涼緣禾、太緣年號及相關問題之辨析》，《敦煌研究》1995 年第 4 期，180 頁。

民”^①，可知最晚從前秦建元二十年（384）起，高寧縣即有安邑里的設置，並且延續到了北涼時期。從內容看，這是一份訴辭。原告趙貨本是高寧縣都鄉安邑里的百姓，時年三十歲，其自言突然被叔叔趙琳告到官府，最終枉死。他滿懷怨恨來到冥界，籲請天地體察他的冤屈，並且向閻羅王提起訴訟，請求拘勾趙琳全家來冥界對質。顯然，這不是一份陽間的訴狀，而是冥訴。第 8、9 兩行是份告白。趙貨母子在向閻羅王提起訴訟的同時，也希望他們死去的先人能儘早清楚明了地作出決斷和處理。

由此可見，本件文書包含了“辭”和告白兩個部分，可定名為《北涼緣禾二年（433）高昌郡高寧縣趙貨母子冥訟文書》，簡稱《冥訟文書》。

二、相關名詞解說

（一）見狀

文書第 4、5 行提及“橫爲叔琳見狀枉死”，這裏的“見狀”顯然不能用我們現在的詞意來理解。其實，這是中古漢語的一類特殊句式。呂叔湘先生曾專門討論過“見”字在漢語中的指代作用，他把這種句式稱“爲 A 見 V”句式，A 表示施事，V 表示動詞，“見字表示第一身代詞作賓語之省略”^②。以後，江藍生、董志翹先生又分別對此加以闡發和補充論證。^③ 漢語史家還發現，“爲……所見”句式是漢魏六朝口語中習用的句法，而“爲……見”在唐代之前極其罕見，一般都祇能舉出《莊子·至樂》中“烈士爲天下見善矣”一個例子，到唐宋時期，“爲 A 見 V”的特殊被動句式的使用纔比較頻繁。^④ 《冥訟文書》的這句“橫爲叔琳見狀枉死”正符合“爲 A 見 V”的句式，參照漢語史的研究成果，文書是趙貨以第一人稱所寫之辭，因此見狀的意思是“狀

①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76～179 頁。

② 呂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117～121 頁。“見”字的這種用法是呂先生於 20 世紀 40 年代首發。

③ 參見江藍生《魏晉南北朝小說詞語彙釋》，北京，語文出版社，1988，93～94 頁；董志翹《中世漢語中的三類特殊句式》，初刊《中國語文》1986 年第 6 期，此據作者《中古文獻語言論集》，成都，巴蜀書社，2000，313～320 頁。

④ 參見董志翹《中世漢語中的三類特殊句式》，320～321 頁。

我”，“見”指代的是“我（趙貨）”，“狀”應該是動詞。

“狀”作動詞，我們可以找到這方面的例子。漢代有劾狀，是處理有關犯罪官員時形成的司法文書，它以“劾狀辭曰”或“狀辭曰”開頭，然後詳細羅列劾狀責任者的身份信息，再記述被劾奏者的姓名、罪狀，然後作按語、定罪名，末尾云“劾者狀具此”^①。劾狀、狀辭的“狀”都是名詞，但“劾者狀具此”的“狀”則是動詞。阿斯塔那 59 號墓出土《北凉玄始十二年（423）翟定辭爲雇人耕床事》是一件訴辭，云：

- 1 玄始十二年□[月]廿二日，翟定辭：昨廿一日
- 2 顧（雇）王里、安兒、堅彊耕床到申時，得
- 3 大絹□疋[]今爲□與□安、堅二口 [
- 4 [] 等□可 [
- 5 [] 狀如前。^②

這是一份翟定的辭，年代距緣禾不遠。翟定雇用王里等人耕種，或許是出現了經濟糾紛，他向官府提起訴訟。最後一句“狀如前”的“狀”也是動詞，它與“劾者狀具此”的“狀”都是“列狀（控訴）”之意，換言之，即“狀告”。

綜上所述，“橫爲叔琳見狀枉死”的意思是：我（趙貨）突然被叔叔趙琳狀告而冤枉致死。

（二）就後世

後世是對今世而言，“就後世”是死亡之意。這種表達不見於傳世的世俗文獻^③，然多見於魏晉十六國時期的佛教典籍。如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云：

一時佛在舍衛國優梨聚中。時諸比丘中飯之後坐於講堂，私共講議：人命致短，身安無幾，當就後世。……佛以天耳遙聞諸

①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84～86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6 頁。

③ 鮑延毅利用傳世的世俗文獻，費二十年編撰成《死雅》一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6），收集了與“死亡”有關的詞條達 11 000 多條，總數約 100 萬字，未見有“即就後世”或“就後世”的說法。

比丘講議非常無上之談，世尊即起至比丘所，就座而坐，曰：“屬者何議？”長跪對曰：“屬飯之後，共議人命恍惚，不久當就後世。”對如上說。^①

吳支謙譯《佛說太子瑞應本起經》裏記載，佛祖托身降世後，國中有異人見後“增歎流淚，悲不能言”，王妃以為不祥，異人却說出這樣一番話來：

我相法曰：“王者生子，而有三十二大人相者，處國當為轉輪聖王，主四天下，七寶自至，行即能飛，兵仗不用，自然太平。若不樂天下而棄家為道者，當為自然佛，度脫萬姓。傷我年已晚暮，當就後世，不親佛興，不聞其經，故自悲耳。”^②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言：

病比丘言：“我今病困，諸賢見舍，必死無疑。”涕泣流淚而白兄曰：“願少近我，由我愚惑，不奉兄教。今者病篤必就後世，願兄垂愍，當見拔濟，令離大苦。”^③

姚秦佛陀耶舍等譯《長阿含經》曰：

王命未幾，當就後世。夫生有死，合會有離，何有生此而永壽者。^④

由以上例子可以看出，“就後世”是佛教對於死亡的委婉表達。

（三）皇天后土

迄今為止發現的墓葬文獻基本是遺冊、告地策、物疏、地券、鎮墓文、解除文等墓券類材料^⑤，《冥訟文書》與此全然不同。此前，甘

① 《六度集經》卷八“明度無極章第六·阿離念彌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3冊，49頁中、下欄。

② 《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大正新修大藏經》第3冊，474頁上欄。

③ 《大莊嚴論經》卷三，《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冊，271頁中欄。

④ 《長阿含經》卷四“游行經第二後”，《大正新修大藏經》第1冊，24頁中欄。

⑤ 對於墓葬文獻的分類，目前還沒有統一的意見，池田溫先生最早將這些材料統稱為“墓券”，近來劉屹對這些墓券進行了全面的整理與探討。參見池田溫《中國歷代墓券略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86號，1981，193～279頁；劉屹《敬天與崇道——中古經教道教形成的思想史背景》，北京，中華書局，2005，3～298頁。

肅高臺曾出土了一批前凉建興（317—361）和前秦建元（365—385）年間的木牘，其中有兩枚木牘的起首均寫着“敢告皇天后土、天赫地赫、丘丞墓伯”的字樣。^① 丘丞墓伯是冥界的官僚^②，它們與皇天后土並列，並不意味着後者也是冥界的神靈。漢代觀念裏，皇天與后土相對，實指人格化的天地。許慎《五經異義·天號》引今文《尚書》歐陽說：“欽若昊天，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摠爲皇天。”古文《尚書》則是另一種說法：“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愍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③ 雖有兩說，但皇天是出於對自然屬性的“天”的崇拜而形成的人格化的“天”則無疑。早期史料所見的后土大都指五行神及社神，漢武帝以後，后土纔代表整個大地，並進而與皇天並列，成爲大地之神。^④ 與此含義相近的還有作爲冥界主宰的后土神，與天帝相對^⑤，但它一般不會與皇天連用。

趙貨死後籲請皇天后土明察，此舉並不突兀，而是有着很深遠的傳統。皇天后土連用，在《尚書·武成》裏已有實例：“底商之罪，告於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⑥《左傳·僖公十五年》記載，晉大夫對秦伯說：“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⑦ 這顯示，最遲到春秋時期，皇天后土已經人格化，以人間行爲

① 迄今爲止發現的墓券材料中祇此兩枚提到了“皇天后土”，其中一枚刊佈於趙雪野、趙萬鈞《甘肅高臺魏晉墓券及所涉及的神祇和卜宅圖》，《考古與文物》2008年第1期，85～86頁。另一枚承榮新江先生見告，特致謝意。另有一件《東漢建安三年（198）崔坊買地鉛券》也提到了“皇天后土”，但被懷疑是偽作，見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65～66頁。

② 參見余欣《唐宋敦煌墓葬神煞研究》，《敦煌學輯刊》2003年第1期，59～60頁；《神道人心：唐宋之際敦煌民生宗教社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115～116頁。

③ 《周禮注疏》卷一八《春官·大宗伯》“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0，757頁下欄；“春曰昊天”據校勘記補（764頁下欄）。

④ 參見蕭登福《后土與地母——試論土地諸神及地母信仰》，《世界宗教學刊》（臺灣南華大學宗教研究所）第4期，2004，1～26頁。

⑤ 參見呂宗力、樂保群編《中國民間諸神》，臺北，學生書局，1991，218～225頁；劉屹《敬天與崇道——中古經教道教形成的思想史背景》，72頁。

⑥ 《尚書正義》卷一一《武成》，十三經注疏本，184頁下欄。

⑦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四，僖公十五年九月，十三經注疏本，1806頁中欄。

監督者、裁決者的身份出現。東漢末年出現的《太平經》裏有很多關於皇天后土的記載^①，其中有一處云：

天地之間，常悉使非其能，強作其所不及，而難其所不能，時覲於其不能爲，不能言，不憐而教之，反就責之，使其冤結，多忿爭訟，民愁苦困窮，即仰而呼皇天，誠冤誠冤，氣感動六方。^②

這表明，當人們有了冤屈，仰呼皇天是很自然的一件事情。因為人們相信，蒼天在上俯視衆生，作為人世的終極主宰力量，天地當然能够感受到人世間的苦難和冤屈，人間的任何事情都在皇天后土的視線範圍內。所以它們常常成為人們自我表白、起誓和詛咒的見證者。如西晉初年李密（令伯）上《陳情事表》云：“臣之辛苦，非獨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見明知，皇天后土，實所共鑒。”^③ 三國吳謝承《會稽先賢傳》記載，陳業兄長渡海喪命，同時死亡的還有五六十人，骨肉腐爛無法辨別，陳業於是“仰皇天，誓后土曰：‘聞親戚者必有異焉。’因割臂流血，以灑骨上。應時綸血，餘皆流去”^④。

與趙貨遭遇最相近的要屬張瓘的例子。顏之推《冤魂志》^⑤ 記載了一則故事。前涼張祚自立為涼王，後張瓘殺張祚，立張玄靚為涼王，自為涼州牧。他又圖謀廢張玄靚自立，事未遂而被殺：

刺史舊事，正旦放鳥，（張）瓘所放出手輒死。有鶴來巢廣夏門，彈逐不去，自往看之，守敦煌宋混遣弟澄即於巢所害瓘，瓘臨命語澄曰：“汝荷婚姻而為反逆，皇天后土，必當照之。我自可死，當令汝戮我矣。”混自為尚書令輔政。有疾，晝日見瓘從屋而下，奄入柱中，其柱狀若火燒，掘土則無所見，混因病死。澄又燃燈，油變為血，殿中馬一夕無尾。二歲小兒作老公聲呼曰：“宋

① 參見尹燦遠《試論〈太平經〉的“皇天”觀念》，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16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162～180頁。

② 王明《太平經合校》卷五四《使能無爭訟法》，北京，中華書局，1960，202頁。

③ 《文選》卷三七《表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695頁。

④ 《初學記》卷一七《人部上·友悌》，北京，中華書局，1962，426頁。

⑤ 此書又有《還冤志》、《還冤記》、《冤報記》等多種名稱，蓋為後人訛誤，參見王國良《顏之推〈冤魂志〉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6～9、32頁；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修訂本），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491～493頁。

混、澄，斫汝頭。”又城東水中出火。後三年，澄為張邕所殺。^①

顏之推是北齊時人，距趙貨生活的年代有一百多年，故事中張瓘殺張祚事，宋混、宋澄殺張瓘事分見於《晉書·張祚傳》和《晉書·張玄靚傳》^②，敘述的權力爭奪大致符合前涼的歷史事實，祇不過添加了鬼神復仇的情節。這應該是顏之推在長期流傳的傳說基礎上加工而成，不能純粹視為無稽之談，從中可見當時的一些觀念。張瓘死於非命，怨氣不能散去，臨死前警告宋澄：“皇天后土，必當照之。”此語究竟是傳說之言還是顏之推潤色之筆，現在已難以推究，不過它與趙貨所云“皇天后土，當明照察”何其相似，且兩者又都是發生在高昌，驚人的巧合恰恰表明十六國直至北朝，向皇天后土訴冤，相信天地能洞察一切並最終替自己申冤的觀念一直存在於高昌社會，未曾中斷。

所以，趙貨枉死之後，向皇天后土疾呼，請天地明察他的冤屈，這裏的“皇天后土”仍舊延續了春秋以來的傳統認識，意指“天地”。

（四）鹽羅大王、平等之主

本件文書引人注目的地方是出現了“鹽羅大王”、“平等之主”的稱謂。“鹽羅”即“閻羅”，“鹽羅大王”應該是由閻羅王衍變而來，是民間口語化的結果。^③閻羅最早源於古印度的神話傳說，是冥界之王。佛教興起後，閻羅被納入佛教神靈體系中，掌管地獄。^④伴隨着佛教傳入中土，地獄說亦成為最早在中國傳播的佛教思想之一，閻羅信仰也逐步流傳開去。一般認為，除佛經外，中國傳世文獻中最早記載閻羅地獄審判的是《洛陽伽藍記》。據該書記載，崇真寺比丘惠嶷圓寂，

① 顏之推著，羅國威校注《冤魂志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01，41～42頁；釋道世著，周叔迦、蘇晋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卷六七《怨苦篇·地獄部·感應緣》，北京，中華書局，2003，2006頁。

② 《晉書》卷八六，北京，中華書局，1974，2247、2249頁。

③ 嚴耀中以為敦煌文書中的“平等大王”是由“平等王”衍變過來，這種衍變有兩種可能：一是與當時敦煌統治者曹議金等的“大王”稱呼相關，二是俗文學裏口語化的趨勢。見其撰《敦煌文書中的“平等大王”和唐宋間的均平思潮》，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6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20、23頁。從本件《冥訟文書》來看，“大王”稱呼加諸神靈名稱前面，更可能是民間口語化的結果。

④ 關於閻羅的源流，參見李南《試論閻摩的源與流》，《南亞研究》1991年第2期，66～75頁；星雲大師監修，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出版社，1989年2月第3版，6340～6343頁。

“經閻羅王檢閱，以錯召放免”，死後七日復活。復活後，惠嶷詳細述說了在地獄見到的閻羅王審判情形。^①《洛陽伽藍記》成書年代約在 6 世紀 40 年代^②，其實，年代更早的北魏太昌元年（532）都督樊奴子造像碑陰上已經出現了閻羅王治獄的圖像，是現知最早的閻羅圖像^③。一個是傳說，一個是造像碑上的刻圖，兩者的存在表明至少在 6 世紀上半葉，閻羅信仰在北方的傳播已經具有了一定規模。《冥訟文書》的出土則顯示，5 世紀早期，吐魯番地區就已經存在閻羅信仰了。

《冥訟文書》中“鹽羅大王”與“平等之主”並列，很容易給人造成一種直觀感受，以為這是兩位不同的冥界神靈，而且“平等之主”很容易與十殿閻羅中的“平等王”聯繫起來。但現有研究表明，佛教的地獄十王之說是唐代纔發展起來的，5 世紀的文獻中根本沒有此類觀念。^④經筆者檢索，佛經中本有“平等主”的稱謂，指剎帝利種的始祖摩訶三摩多（mahāsammata）。《長阿含經》卷六云，世間罪惡叢生，世人爭訟不已：

今者寧可立一人為主以治理之，可護者護，可責者責，衆共減米以供給之，使理爭訟。彼衆中自選一人，形體長大、顏貌端正、

① 楊銜之撰，周祖謨校釋《洛陽伽藍記校釋》卷二“崇真寺”條，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74～77 頁。

② 《洛陽伽藍記校釋·序》，2 頁。

③ 毛鳳枝輯，顧燮光校印《關中石刻文字新編》卷一，《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2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年第 2 版，16873～16877 頁。參張總《初唐閻羅圖像及刻經——以〈齊士員獻陵造像碑〉拓本為中心》，《唐研究》第 6 卷，8 頁；《閻羅王授記經綴補研考》，《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5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03 頁、115 頁圖三。

④ 關於佛教地獄十王信仰的研究很多，一般認為起於唐末五代，迄今最全面的研究是 Stephen F. Teiser, *The Scripture on the Ten Kings and the Making of Purgatory in Medieval Chinese Buddhis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蕭登福持另一說，認為起於唐初，參見《敦煌寫卷〈佛說十王經〉之探討——兼談佛、道兩教地獄十殿閻王及獄中諸神》，其著《敦煌俗文學論叢》，臺北，商務印書館，1988，175～250 頁。繼 Teiser 之後，又有幾篇探討佛教地獄十王信仰的力作，參見羅世平《地藏十王圖像的遺存及其信仰》，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4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373～414 頁；小南一郎《〈十王經〉の形成と隋唐民衆信仰》，《東方學報》第 74 冊，京都，2002 年 3 月，183～256 頁；党燕妮《晚唐五代敦煌的十王信仰》，鄭炳林、花平寧主編《麥積山石窟藝術與絲綢之路佛教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4，136～173 頁；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292～324 頁。

有威德者，而語之言：“汝今爲我等作平等主，應護者護，應責者責，應遣者遣。當共集米以相供給。”時彼一人聞衆人言，即與爲主，斷理爭訟，衆人即共集米供給。時彼一人復以善言慰勞衆人，衆人聞已，皆大歡喜，皆共稱言：“善哉大王！善哉大王！”於是世間便有王名，以正法治民，故名刹利。於是世間始有刹利名生。^①

同書卷一二所言大致相同，祇是將平等主的職能說得更加清楚：“我等今者寧可立一平等主，善護人民，賞善罰惡。”^②到了《佛祖統紀》，它的記載却是：“大劫之始世界初成，光音諸天化生爲人云云。於是議立一人有威德者，賞善罰惡，號平等王。”^③平等主變成了平等王，這或許是受到晚唐五代十殿閻羅信仰的影響。可見佛經所謂“平等主”是指人間最早的王族，與冥界並無多大牽連。然而《冥訟文書》既然是寫給冥界的，這裏的平等之主就必定是冥界神靈，不可能是人間的帝王。

筆者認爲，“平等之主”其實是“鹽羅大王”的意譯，是對閻羅某種本質的指稱。以“平等”來翻譯閻羅，流行觀點認爲首見於唐代慧琳《一切經音義》：“梵音燭魔，義翻爲平等王，此司典生死罪福之業，主守地獄八熱八寒，及以眷屬諸小獄等役使鬼卒於五趣之中，追攝罪人，捶拷治罰，決斷善惡，更無休息。”^④因此，嚴耀中認爲“將閻羅王稱之爲平等王已經是唐代的事情了”^⑤。佛教所講求的平等指“業鏡平等，自彰其罪之意”，是就本質上的無差別而論，這對於缺乏平等思想的中國本土社會來說無疑是新見，但中古前期的人在接受這一思想時不一定遵照佛理原義。^⑥中國本土觀念裏，陽間與冥界是相連的，人們希望現世的冤屈、不公可以在冥界得到公正的裁決，爲此可以上天入地。尤其是當冥界的官僚體制逐漸完備時，人們就更盼望那裏能給

① 《長阿含經》卷六“第二分初小緣經第一”，38頁中、下欄。

② 《長阿含經》卷二二“第四分世記經世本緣品第十二”，148頁下欄。

③ 《佛祖統紀》卷一“叙聖源”，《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9冊，138頁下欄。

④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燭魔鬼界”條，《大正新修大藏經》第54冊，338頁下欄。

⑤ 嚴耀中《敦煌文書中的“平等大王”和唐宋間的均平思潮》，20頁。

⑥ 嚴耀中《敦煌文書中的“平等大王”和唐宋間的均平思潮》，20～21頁。

予他們第二次裁決的機會。^① 由於趙貨已死，訴辭是由他人代寫，因此，文書中趙貨向閻羅王訴冤，說閻羅是平等之主，其實更多表達的是書寫者的意願，隱含着乞求公正處理的意思，書寫者所理解的“平等”，其實是公平、公正。這充分說明，閻羅信仰所包含的平等之義在流傳過程中被賦予了新的含義，人們對冥界的公正裁決寄予希望，而這種情感與渴望寄托在了閻羅身上。

《冥訟文書》中的“鹽羅”、“平等”字樣，毫無疑問修正了此前的流行觀點，現在可以認為：5世紀前期，閻羅治獄的信仰已經存在，同時也已經以“平等”來意譯閻羅。這件文書的出土，也為學界長期推測的閻羅王與平等王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份有力證據。多數學者以為，後世佛教十殿閻王的來源中，平等王是從閻羅王的意譯發展而來，最主要的證據就是慧琳《一切經音義》的注，但這已經是唐代的事情了，之前幾百年的演變過程我們一無所知。《冥訟文書》却使我們欣喜地知道，在中古前期，已有使用“平等之主”的辭彙來稱呼閻羅了。從閻羅大王——平等之主——平等王這樣的發展序列，我們能更清晰地發現“平等王”的淵源所在。

三、《冥訟文書》的書寫

本件《冥訟文書》由訴辭和告白兩部分組成。訴辭其實也是辭狀。一般認為，漢代臣民向君主陳事的上行文書分章、奏、表、駁議四種，沒有狀。^② 管見所及，狀主要應用於訴訟文書中，如劾狀。“劾”的發生對象往往是官，是官僚系統內部的彼此起訴。普通百姓向官府舉報、控告某人，則稱為“告”，《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裏有多條與“告”有關的內容，《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中也發現了《告律》的標題^③，但“告”的司法文書未見稱做“狀”。儘管告、劾有着清晰

① Valerie Ha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21, 229.

②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37～45頁。

③ 相關討論參見《出土文獻研究》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195～198頁。

的界限^①，原告在陳述情況時均使用了“辭”，根據祝總斌先生的研究，“辭”是秦漢訴訟文書中的辯護辭和口供，有時也指控訴之辭^②，而漢晉十六國時期，“辭狀”連用是訴訟過程中常見的詞彙，成爲一個固定用語。

《三國志·吳書·顧雍傳》載，吳國呂壹犯罪，顧雍前往審訊，“壹以囚見，雍和顏色，問其辭狀”^③。晉周斐《汝南先賢傳》載：

漢袁安爲楚相，會楚王坐事，平相牽引，拘繫者千餘人。毒楚橫暴，囚皆自誣。歷三年而獄不決，坐掠幽而死者百餘人。天用炎旱，赤地千里。安授拜，即控轡而行。既到，決獄事，人人具錄辭狀：本非首謀，爲王所引，應時理遣。^④

上舉兩例中的辭狀顯係指口供或辯辭。范曄《後漢書·度尚傳》又載：

復以（度）尚爲荊州刺史。尚見胡蘭餘黨南走蒼梧，懼爲己負，乃僞上言蒼梧賊入荊州界，於是徵交阯刺史張磐下廷尉。辭狀未正，會赦見原。磐不肯出獄，方更牢持械節，獄吏謂磐曰：“天恩曠然而君不出，可乎？”磐因自列曰：“前長沙賊胡蘭作難荊州，餘黨散入交阯，磐身嬰甲冑，涉危履險，討擊凶患，斬殄渠帥，餘盡烏竄冒遁，還奔荊州。刺史度尚懼磐先言，怖畏罪戾，伏奏見誣。磐備位方伯，爲國爪牙，而爲尚所枉，受罪牢獄。夫事有虛實，法有是非。磐實不辜，赦無所除。如忍以苟免，永受侵辱之恥，生爲惡吏，死爲敝鬼。乞傳尚詣廷尉，面對曲直，足明真僞。尚不徵者，磐埋骨牢檻，終不虛出，望塵受枉。”廷尉以

① 參見徐世虹《漢劾制管窺》，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2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312～323頁；高恒《漢簡中所見舉、劾、案驗文書輯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292～303頁；彭浩《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連》，《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195～198頁。

② 參見祝總斌《高昌官府文書雜考》，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2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478～482頁。

③ 《三國志》卷五二《吳書·顧雍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1226頁。

④ 《太平廣記》卷一七一《精察·袁安》，北京，中華書局，1961，1251頁。

其狀上，詔書徵尚到廷尉，辭窮受罪，以先有功得原。^①

張磐受誣陷下獄，審訊過程中錄有“辭狀”，亦係口供。辭狀還沒有得到證實，恰逢遇到大赦，張磐得以釋放。然張磐不服，非要還他清白之後纔肯出獄。於是他寫了一個“自列”，而廷尉“以其狀上”，則“自列”即“狀”。中古時期，“列”有報告、彙報之意，也指供述、控告，且出現了與“辭”連用的情況^②，因此，“自列”其實也是“辭”，是辭狀。由此可見，訴訟程序中，原告和被告雙方的陳述均可以稱做辭，辭被記錄下來後即成為狀，就其性質而言應是辭狀。

吐魯番所出漢魏十六國時期的辭狀除了前引《北凉玄始十二年（423）翟定辭為雇人耕床事》外還有兩件。阿斯塔那 59 號墓出土《殘辭一》：

- 1 ☐要駭之 ☐活（法？）
- 2 枉為苕所暴 ☐攬。遭遇
- 3 ☐明察物 ☐垂攬，願垂采 ☐省，
- 4 ☐苕所見暴枉，不勝冤痛，☐
- 5 ☐謹辭。^③

59 號墓出土紀年文書甚多，起北凉神璽三年（399），止玄始十二年（423），殘辭的年代很可能也在此期間。殘辭的內容是某人因為受到“苕”的侵害，向官府申訴，要求替他申冤。

阿斯塔那 382 號墓《北凉為婦被奪事呈辭》云：

（前缺）

- 1 ☐三月十八日，左僧☐☐父早喪身亡（？），☐
- 2 ☐☐求張受明女為婦，當時與（娉）☐

① 范曄《後漢書》卷三八《度尚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1286～1287 頁。此事又見於謝承《後漢書·度尚傳》（《太平御覽》卷六五二《刑法部·赦》，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0，2913 頁上欄），文字小異，但張磐自列狀的內容不及范曄所記詳細。

② 參見吳世昌《羅音室讀書筆記·釋列》，《學林漫錄》第 5 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92～95 頁；祝總斌《高昌官府文書雜考》，479 頁；王雲路、方一新《中古漢語語詞例釋》，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2，256～258 頁；方一新《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安徽，黃山書社，1997，100～102、121～122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22 頁。

- 3] 言語□□
 4] 不肯還□
 5] 逆打□□□□今往喚，復見
 6] 體破盡。遭清平之世，物無枉
 7] 冀不見枉，以婦見還。謹辭。
 8 □□^①

這件文書的年代經“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判定，大約在北涼緣禾十年（441）前不遠。文書是關於一樁悔婚的案子：左僧娶張受明女為妻，已下聘禮，後張家悔婚，左僧前去交涉，却被毒打，他因而向官府控告張家，要求承認這樁婚姻，把女兒嫁給他。

張磐自列狀及吐魯番出土的三份辭狀均是陽間中由原告提出，主要包括幾個方面的內容：（1）陳述糾紛或受害情況，這部分有詳有略，一般都會明確提到被告的姓名；（2）原告強調自己無辜受枉，提出解決之法，請求公正處理；（3）末尾一般都使用“請裁”、“謹辭”等官文書格式，張磐的自列狀因是節錄，這種文書格式在史官編修史書時被刪去了。兩相對照，《冥訟文書》也包含了以上三方面的內容，但對受害情況的陳述十分模糊，重點放在了訴冤和請求公正裁決上。

一般認為，墓券類文書的書寫格式是對陽間官文書的模仿。《冥訟文書》亦是如此，明顯借用了官文書的一些用語。第一個用語是“檢校”。前人對於高昌郡時期（327—442）的官文書制度已有一些重要研究成果^②，但都沒有談到“檢校”。《冥訟文書》第7行的“檢校”一詞，魏晉十六國時期的文獻中並不少見。《中古漢語語詞例釋》列出了《抱朴子內篇》、王羲之《遺謝安文》、《世說新語》等6個例子，作“察看；檢查”^③解。我們還可以舉出幾個例子。東晉虞預《會稽典錄》載，神童伍賤之父為倉監，丟失了官穀簿，被定死罪，伍賤於是偽造

① 原錄文見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15頁，此是“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據原卷校核後的錄文。

② 參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縣行政制度》，《文物》1978年第6期，此據其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344～361頁；祝總斌《高昌官府文書雜考》，465～501頁；柳洪亮《高昌郡官府文書中所見十六國時期郡府官僚機構的運行機制》，《文史》第43輯，1997，73～104頁。

③ 王雲路、方一新《中古漢語語詞例釋》，217～218頁。

了一本，“檢校相當”^①。東晉王彪之《整市教》云：“近檢校山陰市，多不如法。”^②王隱《晉書》載元康三年（293）武庫失火，“檢校，是工匠盜庫中，恐罪，乃投燭着麻膏中火燃”^③。阿斯塔那 62 號墓出土北凉文書《翟彊辭爲征行逋亡事》云：

6] 乞賜教，付曹召款並枉□□檢校^④

同墓《翟彊辭爲受賕事》：

3 □逋，彊即上辭：蒙教付曹檢校，款疊 [^⑤

與《冥訟文書》同墓出土的《北凉某年九月十六日田地縣廷掾案爲檢校絹事》：

4] 今檢校，一無到者。今遣□ [^⑥

這些例子裏，檢校還有“審查”之義。在總共 12 個例子中，有 11 例的“檢校”行用於官方政務運行的過程，尤其是後三例，直接出现在了北凉的官文書中。衆所周知，冥界的官僚體制與陽間有着驚人的相似性，冥界審判的場景其實就是陽間的翻版。因此，仿照陽間官文書的用語，請求閻羅“檢校”就不難理解了。

第二個用語是“辭具”。文書用語中，“辭”的末尾一般使用“謹辭”或“謹辭以聞”，本件文書則使用“辭具”一詞。祝總斌先生發現，阿斯塔那 233 號墓《相辭爲共公乘芟與杜慶毯事》的第 4 行“從官分處。辭具”與 62 號墓《翟彊殘辭》結尾的“] 分處。謹辭”類似，他據此認爲“辭具”等於“謹辭”^⑦。祝先生的結論十分正確，今遂錄《相辭爲共公乘芟與杜慶毯事》全文，再作補充：

1 正月內被敕，催公乘芟棗直（值）毯，到芟

2 舍。芟即齋毯六張，共來到南門前，見

① 《太平御覽》卷三八五《人事部·幼智下》，1781 頁上欄。

② 《初學記》卷二四《居處部·市》，593 頁。

③ 《太平御覽》卷八六四《飲食部·脂膏》，3837 頁下欄。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48 頁。

⑤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49 頁。

⑥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215 頁。

⑦ 祝總斌《高昌官府文書雜考》，480 頁。

3 杜慶。艾共相即以毯與慶。今被召審

4 正，事實如此，從官分處。辭具。

5 諛^①

這件文書的年代，整理者認為在建平年間。經學者們考訂，建平年號起於 437 年，止於 443 年^②，與《冥訟文書》的年代接近。“辭具”一詞還見於 2006 年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徵集所獲《高昌某年八月五日廉和辭為診病事》：

（前缺）

1] □□□□諾屬救，紀□

2 功曹史 下

3] □□七年八月五日廉和辭：去七月 [

4] □□交河屯，於彼得□ [

5] □□致還，如今頓劇，今□ [

6] 知辛冲、侯允催辭達，煩診 [

7] 辭具。

8 即日白

（後缺）^③

這件文書的年代，有前涼昇平七年（363）、西涼建初七年（411）、北涼真興七年（425）、北涼承平七年（449）和闐氏高昌永康七年（472）多種選擇，孟憲實先生推測是承平七年^④，即使推測有誤，大致也不出 425—472 年間，與《冥訟文書》的年代相距不遠。前者“辭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05 頁。

② 參見吳震《吐魯番文書中的若干年號及相關問題》，《文物》1983 年第 1 期，30～32 頁；朱雷《出土石刻及文書中北涼沮渠氏不見於史籍的年號》，原載《出土文獻研究》第 1 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此據其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37～41 頁。另參見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226～235 頁。

③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271～273 頁。

④ 參見孟憲實《吐魯番新出一組北涼文書的初步研究》，沈衛榮主編《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 1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4～8 頁。

具”下是“諛”的簽署，後者則是“即日白”，都清楚地表明“辭具”在文書格式上的作用和“謹辭”相同，表示了“辭”的結束。

此前公佈的十六國時期的吐魯番文書中，以“辭具”結尾的特殊用法僅《相辭爲共公乘芟與杜慶毯事》一件，加上新發現的《冥訟文書》和《高昌某年八月五日廉和辭爲診病事》也不過三件，而這三件均屬北涼文書。《冥訟文書》模仿官文書的書寫是顯而易見的。

第三個用語是“明爲了理”。明是副詞，作“明白地、明確地”解，了、理是動詞，了是決斷、決定之義，理是處理之義，整句的意思是明白地給予決斷和處理。唯一可資比對的文獻是阿斯塔那 62 號墓《翟彊殘啓》：

4 □□賜教付曹，明爲〔^①〕

“明爲”以後文字殘缺，但用在官文書“賜教付曹”的後面，也應是請求決斷處理的意思，因此後面殘缺的文字很可能就是“了理”兩字。

以上所舉《冥訟文書》的三個用語都可以在北涼的官文書中找到佐證，就目前掌握的材料來看，“辭具”和“明爲了理”祇出現在北涼的官文書中。這都清楚地表明，官文書特別是北涼官文書成爲《冥訟文書》的書寫模板。

大致了解了《冥訟文書》的內部結構後，我們不禁要問：《冥訟文書》的書寫者是誰？《冥訟文書》當然不會是死者趙貨自己所寫，文中提到“貨母子”，則書寫者可能是趙貨母親，也可能是趙母請人所書，以後者的可能性居大。同墓另出土紙帽一頂，是用一百多片官文書粘貼而成，經拆揭後發現，這是一批高寧縣賊曹文書，有“義和三年（433）二月”紀年。有能力得到幾個月前的官文書，至少表明趙家與高寧縣的衙門平時就有往來，或許《冥訟文書》也是出自衙門小吏之手。我們知道，官文書的書寫比較嚴格，一篇文書裏每行的字數差不多是固定的。觀察《冥訟文書》可以發現，不計行間添補的文字，第 2 行共 15 個字，3~5 行各 13 字，6 行 12 字，7 行 11 字，8 行 12 字，9 行 4 字，除 2、9 行外，其餘大致每行 12 字或 13 字。第 2 行由於有年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49 頁。

月日的數字，相對來說字距可以緊湊些，按照正常字距推算原本也應在 12~13 字。筆者注意到，第 7 行的“具”字顯然是爲了不另起一行而被壓縮在本行的，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第 5 行末尾的“照”字上，但壓縮“照”字是爲了湊足每行 13 字，而第 7 行全部祇有 11 字，唯一的解釋是：《冥訟文書》原本到此結束。如果這種推測成立，那麼最後兩行“貨母子白”就是後來添加上去的。這並非不可能的事情，文書在行間另外書寫也可證明此種推測。“即就後世”、“皇天后土”幾字的墨色差不多，而“銜恨入土”的墨色偏重；“召琳檢校”與“夫妻及男女子孫”的墨色也不同，後者明顯偏淺。據此可以認定，“銜恨入土”與“夫妻及男女子孫”是在整篇文書書寫完畢後添上的。

值得注意的是，《冥訟文書》的書寫帶有濃重的佛教色彩。前人在判斷墓券材料的思想史背景時都承認，這批材料與道教有密切的關係，但對這種密切關係的程度則有不同看法，或者強調漢末之前中國早期傳統的延續，或者直接看做早期道教活動的產物。^① 儘管爭論激烈，但對於墓券材料的書寫者却有一個比較相同的判定，即認為 5 世紀中葉以前，這類與鬼神溝通的事情祇能是由方士和巫者進行^②，5 世紀中葉以後佛教徒開始參與進來^③。由於《冥訟文書》與墓券類材料之間存在較大差別，目前也沒有足夠的同類文書以支持類型性研究，我們無法得知這類文書的書寫是否最終也趨於程式化，但就本件文書而言，其中所蘊涵的佛教背景則比較明顯。歷來的研究者均衆口一詞，認為五涼時期高昌的佛教總體水平不高，直到北涼王族入據高昌之後，佛教

① 這方面的文章很多，詳細的討論參見劉屹《敬天與崇道——中古經道教形成的思想史背景》，3~14、61~130 頁。

② 參見劉屹《敬天與崇道——中古經道教形成的思想史背景》，259~266 頁；魯西奇《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與意義》，《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67 頁；陳昊《漢唐間墓葬文書中的注（註）病書寫》，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2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270~273、287~293 頁。

③ 近期的成果參見：荒川正晴《トウルファン漢人の冥界觀と仏教信仰》，森安孝夫責任編集《中央アジア出土文物論叢》，京都，朋友書店，2004，111~125 頁；荒川正晴《北朝隋唐初の在俗仏教信徒と五道大神》，《中國學的十字路——加地伸行博士古稀記念論集》，東京，研文出版社，2006，309~323 頁；孟憲實《漢唐文化與高昌歷史》，濟南，齊魯書社，2004，235~253 頁。更爲詳細的研究目錄參見陳昊《漢唐間墓葬文書中的注（註）病書寫》，294 頁注 [186]。

水平纔得到大幅提高，深入民間則要等到 6 世紀以後，以馬雍先生的結論最具代表性：“在這批出土文書中也有零星反映佛教的資料，但並不顯著，而隨葬衣物疏這種迷信文字中竟完全没有佛教術語，可以想見，當時當地佛教可能僅流行於上層貴族間，並未深入到民間去，民間的風俗習慣仍保持漢魏時代漢族的傳統，而未受到佛教的影響。”^①《冥訟文書》的出土却讓我們不得不對以往的認識提出質疑。同墓出土有女性綉花鞋一雙，從鞋底拆出了《論語》白文殘本和《毛詩》的帶欄白文殘本，至少說明《毛詩》原本是作為書籍存在的，可以推測趙家的文化程度不低。如前所論，《冥訟文書》中的“就後世”祇在佛經中出現，世俗文獻難覓其蹤迹；“鹽羅大王”是目前所知世俗文獻中有關閻羅的最早記載；“平等之主”更祇能是從佛典意譯而來。《冥訟文書》的書寫者能圓熟地使用這些詞語，並將之應用於文書書寫中，雖然很可能不是趙母的手筆，但至少為趙母所接受，這暗示着趙母及書寫者均具有一定的佛教信仰，以閻羅王地獄審判為主要內容的佛教冥界觀念已得到高昌普通百姓的認可。以上種種迹象足以說明，五涼時期的高昌佛教信仰不是祇在上層貴族中流行，佛教的影響已經深入到民間，滲透入他們的日常生活中。

至此，我們可以對《冥訟文書》的書寫過程作出描述。趙貨死後，趙母一方面從高寧縣衙門得到了一批廢棄的官文書用來製作明器，另一方面又請人（可能是衙門小吏）撰寫了辭狀。從“即就後世”、“鹽羅大王”、“平等之主”這些佛教色彩濃厚的詞語來看，書寫者很可能是一個佛教徒，因此辭狀的原稿仿照陽間的官文書書寫，語調平實，祇是陳述事實、闡明立場並提出解決辦法。但趙母不滿於這種平淡的表達方式，喪子之痛令她的內心充滿了怨恨，她不但要替冤死的兒子

① 馬雍《吐魯番出土高昌郡時期文書概述》，《文物》1986 年第 4 期，33 頁。另參見小田義久《沮渠氏と佛教について》，《龍谷史壇》第 60 號，1968，1～55 頁；陸慶夫《五涼佛教及其東傳》，《敦煌學輯刊》1994 年第 1 期，8～15 頁；張學榮、何靜珍《論涼州佛教及沮渠蒙遜的崇佛尊儒》，《敦煌研究》1994 年第 2 期，98～110 頁；姚崇新《北京王族與高昌佛教》，《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1 期，68～69 頁；賈應逸《鳩摩羅什譯經和北涼時期的高昌佛教》，《敦煌研究》1999 年第 1 期，146～158 頁；姚崇新《試論高昌國的佛教與佛教教團》，《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4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49～54、61 頁；荒川正晴《トウルファン漢人の冥界觀と仏教信仰》，112～115 頁；馮培紅《五涼的儒學與佛教》，《蘭州學刊》2006 年第 1 期，52～54 頁。

在冥界提交訴狀，也要將趙琳夫妻及男女子孫都送入地獄。在她的要求下，撰者又加入其子“銜恨入土”等內容，順從了趙母的意願。

四、《冥訟文書》所見的血親關係

文書最後兩行是撰者根據趙母的意思後加上去的，與辭狀已經沒有多大關係。趙貨母子將自己的親人告到冥府，此舉在陽間實屬大膽。中國古代最重長幼尊卑，歷來對於告發、毆打、辱罵長輩的舉動都有嚴厲的懲罰措施，如秦律規定：“‘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聽。’可（何）謂‘非公室告’？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是謂‘非公室告’，勿聽。而行告，告者罪。”^① 漢初循秦制，《二年律令·告律》也規定：“子告父母，婦告威公，奴婢告主、主父母妻子，勿聽。而棄告者市。”^② 比秦律更加嚴厲，直接處以棄市。此條規定也被唐律採用。這些都是針對直系親屬，而有關中古前期起訴旁系親屬的規定，我們沒有找到具體條文，祇有一些旁證。《二年律令·賊律》記載：“毆兄、姊及親父母之同產，耐為隸臣妾。”^③ 毆打父母的兄弟姊妹，所受懲罰雖然要輕些，但仍然要入獄成為刑徒。《唐律疏議·鬪訟律》云：“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所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④ 兄弟為期服，所以本條恰好適用於控告叔伯的事例。通過對一些事例的分析，筆者猜測，中古前期也應該存在類似的規定。

《搜神記》記載了一個故事：

嘉興徐泰，幼喪父母，叔父隗養之，甚於所生。隗病，泰營侍甚謹。是夜三更中，夢二人乘舡，持箱上泰牀頭，發箱出簿書，示曰：“汝叔應合死也。”泰即於夢中下地，叩頭祈請哀愍。良久，二人曰：“汝縣有同姓名人不？”泰思得，語鬼云：“有張隗，不姓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196頁。

②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27頁。

③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14頁。

④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卷二四《告期親尊長》，北京，中華書局，1996，1629頁。

徐。”此二人云：“亦可強逼。念汝能事叔父，當為汝活之。”遂不復見。泰覺，叔乃瘞。^①

徐泰與其叔親如父子，由此感動冥界，救了其叔一命。其實，中古前期，一旦父親較早過世，叔伯某種程度上要承擔起照顧兄弟遺孀、遺孤的責任。《會稽典錄》記載：東漢烏程男子孫常與弟弟孫烈（《通典》作孫並，下同）分居，各得田半頃。孫烈去世後留下孤兒寡母，孫常時常送些糧食周濟，誰料後來孫常居然討要糧食錢，寡母祇得以田地抵債。孫烈兒長大後控告伯父：

掾史議，皆曰：“烈孫（當作孫烈）兒遭餓，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孫（《通典》作遜）也。”[鍾離]意獨曰：“常身為遺父（《通典》作父遺），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御覽》無此字）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奸路，貪利忘義。烈（《通典》作並）妻子雖以田與常，困迫之至，非私義（《通典》作家）也。請常（《通典》作奪）田俾烈（《通典》作並）妻子。”於是衆議，無以奪意之理（《通典》本句作衆議為允）。^②

掾史與鍾離意的出發點是不同的：後者站在義利之辨的高度，強調孫常負有撫育、照顧的責任，不應見利忘義；前者代表的是一般大眾的觀點，認為孫常對兄弟的妻兒有活命之恩，並且一直撫育孫烈之子長大成人，不應該受到侄子的控告。兩者看法雖然有所差異，但都認為孫常與其侄子之間本該義如父子。儘管我們現在無法看到確切條文規定，但是，從禮的角度考慮，為了維持宗法制下尊卑的等級觀念，控告自己叔伯的行為在陽間必定是要受到懲罰，這一點應是不爭的事實。因此，這個案子最後雖然按照鍾離意的意思進行了裁決，但孫烈之子估計也難逃控告尊長帶來的懲處。

趙貨母子除了向冥界的閻王遞交辭狀外，還把此事通告給“大公己父”。“己父”是對趙貨而言，指其父；大公是對趙貨母親而言，指公爹、公公。王紹峰以為“大公”這種稱呼新出現於唐代，大概是南

① 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卷八《徐泰》，北京，中華書局，2007，144頁。

② 《太平御覽》卷六三九《刑法部·聽訟》，2863頁上欄；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一六八《刑法·決斷》，北京，中華書局，1988，4347頁。

北朝時期“大人公”一詞雙音化的產物^①，但現在我們知道，十六國時期即有這種固定稱謂了。趙貨母子請求死去的先人作出決斷和處理，這反映出時人關於冥界祖靈的觀念。

藉助於大量出土的墓券材料，學者們已經能够深入到中古前期人們的思想世界，體悟時人對於冥界的恐懼：他們害怕冥界先人及其他厲鬼對於生人的侵擾，一再強調生死永絕，“無令死者注於主人”，因此賦予了墓券鎮墓（安撫死者、護衛生者）、解除（排除災禍）的功能，千方百計隔絕陽間與冥界的聯繫。^②但墓券材料顯現出來的祇是時人對祖靈的一種觀念，我們不能忽視傳世文獻所傳遞的另一種信息——祖先崇拜。時人相信陽間與冥界始終處於一種往復循環的狀態中，生死兩界無法徹底隔絕^③，所以，人們對於先人實際上是抱着兩種態度：一方面希望各安其土、各守其分，不要互相干擾；另一方面又要時常祭祀，祈禱先人的保佑，這一點在墓券材料中其實也有反映，如靈寶張灣漢墓出土的陶罐文裏就提到“令後世子子孫孫土（仕）宦，位至公侯，富貴，將相不絕”^④的話。我們熟悉的胡母班見太山府君的故事裏，胡母班第二次見太山府君時，看見自己死去的父親身着械器勞作，他心中不忍。在父親的授意下，他求太山府君免除父親的勞役，讓父親迴鄉當一個冥界的社公。太山府君警告說：“死生異路，不可相近，身無所惜。”但胡母班依舊苦請，府君最終答應。迴到陽間的家後，胡母班的孩子相繼死亡，他十分驚恐，再次向太山府君求救，府君笑曰：“昔語君‘死生異路，不可相近’故也。”於是召胡母班的父親來詢問緣由，父親迴答說：“久別鄉里，自忻得還，又遇酒食充足，

① 參見王紹峰《初唐佛典詞彙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167～168頁。

② 關於死後世界的論述很多，余英時、Michael Loewe、饒宗頤、蕭登福、巫鴻、蒲慕州、杜正勝、劉增貴、具聖姬、劉屹、余欣等人都作過深入的研究，在很多問題上都取得共識，具體的研究情況請參見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際敦煌民生宗教社會史研究》，104頁注②。另參見小南一郎《漢代的祖靈觀念》，《東方學報》第66冊，1994，18～38頁；Valerie Ha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 pp. 182-184；韓森《為什麼將契約埋在墳墓裏》，朱雷主編《唐代的歷史與社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545頁。

③ 參見小南一郎《漢代的祖靈觀念》，1～18頁。

④ 河南省博物館《靈寶張灣漢墓》，《文物》1975年第11期，80頁；劉昭瑞《漢魏石刻文字繫年》，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216頁。

實念諸孫，召而食之耳。”^① 這一故事裏，胡母班出於對父親的孝順，不但將他從冥界的苦海裏解救出來，還通過關係把父親安置在自己居住的鄉里當了一個冥界小官；父親也因為思念子孫的緣故，把孫兒召來共享天倫之樂。都是出於親情，產生的結局却迥異，而這個結果太山府君早就預料到了。故事實際上給我們透露了一個重要信息：生人對於陽間和冥界的界限有着清晰的認識，他與祖靈之間的溝通不是能够隨意進行的，需要通過一定的途徑和方法；祖靈則不同，他們可以隨意與生人交通，甚至可以勾取親人的魂魄到冥界來。

祖靈的力量是如此巨大，這對於陽間的子孫來說是件憂喜參半的事情：憂的是生人與死人的交往往常會帶來一些無法控制的後果；喜的是可以乞求祖靈的庇護，祖靈甚至可以運用自己的力量替子孫討迴公道。晉荀綽《晉後略》記云：

賈后既殺楊庶人於金墉城，又信妖巫謂“人既死，必訴怨於先帝”，乃覆而殯之，施諸厭劾、符書、藥物以合瘞之。^②

賈南風采取一切方術來厭鎮楊皇后的冢墓，按照先前的理解應是為了防止亡靈迴來尋仇，但巫師的話顯然另有玄機，她所擔心的是楊皇后到了冥界會向晉武帝訴怨，這纔是厭鎮的重點。因此，賈南風的舉動其實最重要的是為了封住楊皇后的口，她內心恐懼的不是被她害死的楊皇后，而是她早已死去的公公——晉武帝。祖靈能够為後世子孫主持公道，這種觀念由來已久。春秋時期，晉景公就有過這樣的遭遇：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③

① 《新輯搜神記》卷六《胡母班》，99 頁。

② 《太平御覽》卷一三八《皇親部·武悼楊皇后》，672 頁下欄。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六，成公十年四月，1906 頁下欄。

史家筆下的晉景公之死顯得十分詭異，晉侯之死的原因被歸結到了厲鬼尋仇上，而這個厲鬼恰好是被晉侯殺死的冤魂的祖靈。不管晉侯之死被如何演繹，祖靈復仇的觀念古已有之則是毫無疑問的了。

中古前期，這類事例在文獻中並不少見，主要集中在《冤魂志》裏，茲舉兩例。其一，東海徐甲長子名鐵臼，生母早亡，常受繼母陳氏虐待。後陳氏也生下一男，取名鐵杵，其意欲殺鐵臼。於是虐待更甚，鐵臼最終被杖死，時年十六。死後十來天，鐵臼亡靈還家，登陳氏牀曰：“我鐵臼也，實無片罪，橫見殘害，我母訴怨於天，今得天曹符，來取鐵杵，並及汝身，當令鐵杵疾病，與我遭苦時同。將去自有期日，我今停此待之。”後鐵杵被亡靈捶打，至六歲而亡。^①其二，東晉庾亮誅殺陶稱後，咸康五年（284）冬節會上，文武數十人忽然都起身向階拜揖。庾亮很驚訝，忙問其故，大家都說是陶稱的父親陶侃來了。庾亮也起身迎接，祇見陶侃在兩人的攙扶下走來，對庾亮說：“老僕舉君自代，不圖此恩，反戮其孤，故來相問：‘陶稱何罪？’身已得訴於帝矣！”庾亮無言以對，之後便病死。^②這兩個例子的共同之處就在於，受害者的冤屈都是藉助於祖靈的力量纔得以昭雪，前者是由鐵臼生母的亡靈向天申冤，後者則是陶侃的亡靈親自到陽間向生人庾亮問罪。由此可見，冥訟不僅僅是死者自己的事情，背後還牽動着祖靈的心，祖靈也以各種不同方式參與了冥訟的過程。

正是因為存在這樣的觀念背景，趙貨母親纔會在辭狀的末尾加上了“白大公己父”的話，她深信祖靈會幫助自己的兒子洗刷冤屈。但這祇是趙母一個方面的考慮，她還有另外的設想。趙貨與趙琳之間的矛盾說到底是家族內部事務，在陽間，這類矛盾本可以由家族長輩進行調解和裁決，而今一個在陽間一個已歸冥界，所以由祖靈出面解決也是順理成章的事情，於情於禮都不會有滯礙。《冤魂志》還有一個故事：

宋下邳張稗者，家世冠族，末葉衰微。有孫女妹好美色，鄰人求娉為妾，稗以舊門之後，耻而不許。鄰人忿之，乃焚其屋，

① 《冤魂志校注》，75～77頁；《法苑珠林校注》卷七五《十惡篇·邪淫部·感應緣》，2222～2223頁；《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報應·徐鐵臼》，842頁。

② 《冤魂志校注》，32頁；《法苑珠林校注》卷九一《賞罰篇·感應緣》，2651頁。

稗遂燒死。其息邦先行不在，後還，亦知情狀，而畏鄰人之勢，又貪其財，慝而不言，嫁女與之。後經一年，邦夢見稗曰：“汝爲兒子，逆天不孝，棄親就怨，僭同凶黨。”便捉邦頭，以手中桃杖刺之。邦因病兩宿，嘔血而死。邦死之日，鄰人又見稗排門直入，張目攘袂，曰：“君恃貴縱惡，酷暴之甚，枉見殺害，我已上訴，事獲申雪，却後數日，令君知之。”鄰人得病，尋亦殂歿。^①

張稗枉死，已歸祖靈的行列，他對待陽間親人和仇人的方式明顯不同。對自己的親生兒子，怒其不孝，不但不爲父報仇，還與仇人結成親家，實質上等同於幫凶，由於是自己的兒子，張稗可以直接將其致於死地。對真正的仇人就不能這樣，他必須向冥界上訴，得到批准後纔能採取復仇的行動。這個例子正好可以說明趙母的設想：向“鹽羅大王”、“平等之主”上訴是要藉助冥界官府的力量申冤；告知“大公己父”則是要通過祖靈這一家族力量來謀求公道，萬一冥界官府不能完成使命，也可以由祖靈出面在家族內部把事情解決。

五、結語

吐魯番新出《北涼緣禾二年（433）高昌郡高寧縣趙貨母子冥訟文書》是一份珍貴的史料，對於我們深入認識中古前期民衆冥界觀念的發展提供了鮮活而生動的個案。首先，它第一次爲我們呈現了中古前期地獄審判觀念主導下《冥訟文書》的書寫情況。隨着冥界官僚體制的建構逐步完善，墓葬文書模仿陽間官文書的格式進行書寫已是十分普遍的事情，《冥訟文書》也不例外，其所使用的詞彙明顯源於官文書。其次，它使我們對於五涼時期高昌佛教的發展水平有了新的估計。這時期佛教的傳播不僅局限於社會上層，普通民衆對於佛經的理解程度絕對不能小覷。資料顯示，《冥訟文書》中的“鹽羅大王”是目前我國世俗文獻中有關閻羅王的最早記錄，5世紀30年代，閻羅信仰在高昌已經傳播，同期內地却未見相關的記載。最後，它促使我們必須反省墓券類材料所呈現出來的單一面相的冥界觀。那是一批人們出於特

^① 《冤魂志校注》，70～71頁；《法苑珠林校注》卷七〇《受報篇·住處部·感應緣》，2091～2092頁；《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報應·張稗》，840～841頁。

殊目的而遺留下來的史料，強調生死兩界的永隔，這祇能反映中古前期冥界觀念的一個方面。我們無法迴避傳統史籍裏大量有關生死交流、祖先崇拜的記載，尤其是冥界祖靈與陽間子孫自由溝通時所展現的複雜情境，這遠不是一句“生死永隔”就能簡單概括得了的。^① 由於《冥訟文書》的內容豐富，限於篇幅，本文主要討論了以上三個方面，至於它與早期道教的關係，筆者將另撰文探討。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2007 年第 4 輯

2009 年 6 月 19 日改定

① 龔韻衛注意到了這點，她將幽明兩界的關係分為“相應合”與“相對逆”兩種。所謂“相對逆”是指幽冥兩界的對立競爭關係，她利用墓券材料和《太平經》所得出的結論也是強調生死兩界的隔絕。“相應合”是指冥界對陽間的模擬，表現在冥報觀念與承負思想、冥界的經濟活動以及差序格局。（其著《兩漢靈冥世界觀探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69～133 頁）與本文旨趣最接近的是冥報、承負觀念，但她祇是關注鬼類自己復仇的情況，沒有注意到祖靈的作用。

吐魯番新出一組北凉文書的初步研究^{*}

孟憲實

2006年，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徵集到三隻紙鞋，從一雙紙鞋中拆出一組吐魯番地區早期的漢文官文書。一共六件，部分文書相互聯繫，但是又不能進行拼接。正確解釋這些文書所承載的歷史信息，對於理解吐魯番當地歷史具有重要價值。但是因為文書不完整，研究偏差在所難免。呈現於此，敬請指教。

一、文書錄文^①

第一件 《北凉某七年縣倉曹掾杜頊符爲宋□□差遣事》（編號：2006TZJI:183）^②

（前缺）

- 1] 前坐 民宋□□差 [
- 2 □有罰，縣解稱，會被病，求須差遣 [
- 3] 五日，盡七月卅日，至今不詣，符（符）到尅遣，會月
 五 [
- 4 達，明案奉行。

^{*} 本文初稿完成後，承蒙榮新江、陳國燦、王素、史睿、裴成國等先生指教，再做修改，在此一並致謝。

^① 此處公佈的錄文，是“新獲吐魯番文獻整理小組”的集體勞動成果。以下這組文書已收入《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272～277頁。

^② 尺寸爲20.4cm×9.1cm。

5 七年八月三日起倉曹掾杜頊

6 □□□ 肅

(後缺)

第二件 《北凉高昌某年八月五日廉和辭爲診病事》(編號: 2006TZJI:182)^①

(前缺)

1] □□□ 諾屬敕, 紀□

2 功曹史 下^②

3] □七年八月五日廉和辭: 去七月 [

4] □交河屯於彼得□ [

5] 致還, 如今頓劇, 今□

6] □辛冲、侯允催辭達, 煩診

7] 辭具。

8 即日白

(後缺)

第三件 《北凉高昌某人啓爲廉和得病以他人替代事》(編號: 2006TZJI:165)^③

1] 曹書佐劉會白: 廉和辭如□ [

2] 七月廿日交河屯, 於彼得病, 求診實 [

3] 實信病, 催督事要, 請以同軍人□ [

4] 事諾屬敕, 紀識謹啓。

5 主簿(簿) 勸 八月 [

6 廷掾 應 錄事

第四件 《北凉高昌某人啓爲宋萬平息、廉和謙息任代事》(編號: 2006TZJI:166)^④

① 此件爲右鞋相連的兩層鞋底, 尺寸爲 20.5cm×17.7cm。

② “下”爲別筆, 人名。

③ 此件爲左鞋底, 尺寸爲 20.6cm×16.2cm。

④ 此件爲左鞋底, 尺寸爲 23.0cm×8.2cm。

- 1 [宋]萬平息 廉和謙息
 - 2 右二人任代趙賁、李葱，爲辛冲、侯允□
 - 3 曹書佐劉會白，解^①應申，教脫□ [。
 - 4] □任代□ [
- (後缺)

第五件 《北凉高昌符尾》 (編號：2006TZJI:167+2006TZJI:181)^②

(前缺)

- 1] 佐□人名[如右]，[事諾屬敕] [，
- 2 識謹啓。 八月[二] [
- 3 主簿(簿) 勸
- 4 功曹史 下
- 5 廷掾 應
- 6 錄事 裔

第六件 《北凉高昌某人啓爲點人攝行水事》 (編號：2006TZJI:180)^③

(前缺)

- 1] [書]佐劉會白：南部勸農
- 2] □下，郡水無人掌攝，請敕前督
- 3] □婢兼行水，須應點付^④，事諾屬敕，
- 4] [曹史]下 八月四日 白

(後缺)

六件文書中，第五件是公文書簽署部分，具體內容不知，第六件是行水問題，此外四件文書都在討論相關問題。第六件雖然是關於點

① 原寫某字，塗去。

② 此件爲左鞋底，尺寸爲 23.0cm×14.8cm。

③ 此件爲右鞋底，尺寸爲 19.4cm×9.6cm。包括第六件在內，第三件、第四件和第五件都有粗筆勾勒。

④ 此四字寫在行間。

人擔任行水工作的，但是“書佐劉會”已經多次出現，證明這組文書同時出現有必然聯繫。文書存在的狀態是被剪成的紙鞋，要恢復其原來的檔案關係已經不太可能。所以這裏的排列順序是依據文書內容進行的，同時參考文書明確的時間標誌。我們認定文書書寫時間是接近的，大約都是某七年八月。祇有第四件時間不明確，但同時出現的人名却與其他文書多有重複，所以相信時間相近。第五件是一件文書的簽署部分，殘留的時間似乎是八月二日。如果按照時間順序排列，它也應該放到前面去，但是因為沒有了具體內容，所以祇好排在這裏。第六件的時間標誌是八月四日，按照時間順序應該排在第二件之前，但是因為內容互相不同，所以還是排在最後。

第一件文書是倉曹起草的，是關於要求百姓宋平限時報到的事情。宋平的第一次報到時間本來是七月三十日，但是到了起草文書的八月三日仍未到，所以再發指令，“會月五”三字後面殘缺，應該就是報到的新時間規定。文書中提到“縣解稱”云云，應該是縣廷曾經有過文書說明，大約是解釋宋平因病沒有按時到達的緣由。那麼，這裏的倉曹應該是郡的倉曹。這件文書也應該是由某郡的倉曹起草的，屬於郡下縣文書。這件文書說明，郡要差遣百姓是需要經過縣廷的，而百姓因病不能服役也是一種正常情況。至於為什麼是倉曹起草文書，是不是因為被派遣者要在倉曹服役，現在還不清楚。

第二件文書前兩行也屬於另外一件官文書的署尾部分，有粗筆勾勒。從第3行開始，屬於廉和的辭，他在七月交河屯發病，大約因此迴鄉治療，如今病情沒有好轉而是更加嚴重（“頓劇”）。但是交河屯方面辛冲、侯允的催促歸營的辭（“催辭”）已經到達，他的病情其實不允許他返迴，於是上呈辭，請求官方給想辦法。

第三件文書雖然時間殘缺，日期沒有，祇有“八月”字樣，但是從內容上看，正是對上一件文書的迴答。文書證實廉和辭所陳述的內容是確實的，並且提出了解決問題的辦法，就是“以同軍人”替代。“替代”字樣雖然殘缺，但是從上下文推測，也祇能是這方面的內容。

第四件文書的內容和以上文書的關係不是很清楚。這個縣廷決定讓宋萬平息、廉和謙息兩人前往辛冲、侯允處，替代趙賁、李葱。息，子息之意。縣廷決定宋萬平的兒子、廉和謙的兒子，去替代趙賁、李葱。而辛冲、侯允正是給廉和發催辭的單位代表，現在派出廉和謙的

兒子，兩件事情是否有關聯呢？首先應該明確，廉和應該就是廉和謙，廉和是廉和謙的雙名單稱表達。大約是廉和謙的病情既然嚴重必須治療，按照一般的理解，在制度上應該是允許的。但是，交河屯缺少人手，就派出廉和謙的兒子前往替代趙賁、李葱。廉和已經因病休息，軍隊中趙賁、李葱兩人也需要休息。但是軍方的做法不是讓應該休息的人休息，而是先追迴此前休息的人。可見，軍方有保證兵員在一定規模的需要。這樣，廉和謙家還是派出一人前往交河屯，雖然不是兒子直接代替父親，但是也是間接地替父從軍。至於宋萬平和他的兒子，因為第一件文書有殘缺，當事人姓萬，但名字不確，是否就是宋萬平不能認定。

根據廉和的辭，知道他在七月二十日得病，後來返鄉就診，但是有關部門仍然催督很緊，於是當縣官府進行檢查，發現廉和有病是實，然後建議讓同軍人替代，所謂“請以同軍人□”，後缺，推測應該是這個意思。這裏的“催督事要”指的應該就是第二件廉和辭中的“辛冲、侯允催辭”。這個催辭沒有具體文字顯示，但有理由相信是來自軍隊的催促文書。對於軍隊而言，什麼事情纔會“催督事要”呢？是否是軍情緊急，急需戰鬥人員呢？難以推測。辛冲、侯允代表的軍方除了有病員廉和的問題，還有趙賁、李葱的問題。兩人不知為何，或是服役期到達，或者因病需要休息，或是受傷減員，總之第三件文書顯示，地方政府決定用宋萬平息和廉和謙息兩人任替代趙賁、李葱，到辛冲、侯允的軍中去。

如何確定這些文書的時間性，於是成為理解文書內容的最關鍵部分。

二、文書的時間性

這組文書的月份比較清楚，但是年份祇有“七年”字樣，而第二件“七”之上或許應該存在年號，但是很遺憾缺失了。不過，根據第一件文書的情形，年號也許作為當然項目的省略也是很可能的。對於我們的研究而言，這件文書的時間確定，其實就是解決這個“七年”，究竟屬於哪個年號。

同一雙紙鞋中，也拆出了一件《計貲納絲帳》和《計口納絲帳》。

北凉計貲問題，朱雷先生有過精深研究，計貲繳納賦稅是從漢魏到魏晉南北朝的一種普遍制度。而所謂北凉，包括沮渠無諱兄弟的北凉殘餘勢力占據高昌以後，具體就是承平年間（443—460）。^① 另外，有建平年號的《按貲配生馬》文書，也是屬於這個時期的同類資料。建平年號所屬現在依然有爭論，但是傾向於闕爽的可能性比較大。^② 這可以證明，北凉按貲納稅是一貫的，並非無諱、安周兄弟的新發明。賦稅問題，前後相鄰的王朝難免有繼承性，不能根據都有計貲納稅就斷定屬同一王朝時期。但是，這種相近畢竟可以給我們以啓發。比如，麴氏高昌時期（502—640）的賦稅就與此不同，有計田、計丁的輸納，但沒有了“計貲”的跡象。^③ 所以，我們可以考慮同一紙鞋拆出的這組文書應該屬於北凉，這組帳目，是我們重要的參考項。北凉統治高昌分兩個階段。443年，沮渠無諱與安周兄弟在高昌重新建立地方王國政權，標誌着第二階段的開始，從此以後，高昌原來一郡之地外加交河而成爲一個小王國的全部領地，此前的高昌，不過是北凉治下的一個郡而已。

就年號的七年而言，根據出土資料，擁有七年的年號有如下多個都可以成爲選項，如前凉的昇平七年（363），西凉的建初七年（411），北凉的真興七年（425）、承平七年（449），闕氏高昌的永康七年（472）等。在現有資料條件下，我們的傾向是承平七年。

從前凉到北凉，作爲河西王國，都曾經控制高昌。十六國時期時期的高昌，因爲深入西域，且位於絲綢之路交通要道之上，地位不能說不重要，但是，高昌郡的基本任務往往是以安定爲主。就是說，作爲河西政權格局一部分的高昌郡，雖然地處西部邊郡，維護交通安全、保衛西部安定是其主要功能，但高昌從來沒有成爲這些政權向西擴張的灘頭陣地。對此，一個重要證據就是與西部車師前部的關係始終相

① 參見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考釋》，原刊《武漢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收入其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1～24頁。

② 關於建平年號的所屬，王素先生有很完整的歸納，參見其文《建平年號的歸屬及闕爽政權的滅亡》，其著《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226～235頁。

③ 參見盧開萬《試論麴氏高昌時期的賦役制度》，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66～99頁；程喜霖《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麴氏高昌的計田輸租與計田承役》，《出土文獻研究》第1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159～174頁。

安無事，使得吐魯番盆地長期保持着兩個政治中心的基本格局。

但是，到了十六國後期，吐魯番盆地開始大規模卷入中原的政治軍事鬥爭，傳統的吐魯番政治格局受到嚴重威脅。北凉取代西凉以後，西凉的殘餘勢力李寶、唐契等進占伊吾，於是北凉的高昌郡開始出現了東方的敵對勢力。北凉滅亡以後，餘部因為選擇西進，一時之間，吐魯番盆地形成了多方勢力角逐的局面。闕爽作為北凉的高昌太守，既擔心原來西凉的唐契勢力，也擔心北凉沮渠無諱和安周的勢力。所以我們看到，當時的高昌軍事防禦的重點放在東部而非西部。這一時期，高昌與西部的車師依然能够維持和平關係。

吐魯番哈拉和卓 91 號古墓出土一組高昌兵曹文書，多有“守海”內容，如《兵曹條次往守海人名文書》就是這樣的內容：

- 1 兵曹掾趙苕、史翟富白：謹條次往海守人名
- 2 在右。明廿五日催遣。敕抵詣田地縣下召受辭。
- 3 守十日代到□。事諾，篷敕奉行。

同墓出土文書《兵曹條往守白芳人名文書一》、《兵曹條往守白芳人名文書二》也有相關內容。其中第二件留下三行，具體如下：

- 1 兵曹掾張預、史杜華白：謹條次往白芳守人
- 2 名在右，事諾班示，催遣奉行。
- 3 校曹主簿 彭

此外，《建□某年兵曹下高昌橫截田地三縣符為發騎守海事》也是派遣高昌、橫截、田地三縣的兵馬前往東部守海，而集合的地方就是田地縣。^①

這裏的“守海”，顯然很重要。所謂的“海”是指“原柳中縣界東南通敦煌的沙海，亦即唐代的大海道”^②。對此，唐長孺先生表示贊

① 分別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73、72、67 頁。

②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考古隊《吐魯番哈拉和卓古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第 6 期，收入《新疆考古三十年》，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119 頁。

同。^① 那麼為什麼要防守白芳呢？穆舜英先生認為：“顯然是為了防備唐契。”^② 許多學者都有類似看法，認為高昌郡在東方的軍事動向或者為了唐契，或者為了尚未到來的沮渠無諱兄弟。^③ 北涼在河西的政權滅亡以後，河西走廊和吐魯番盆地都受到震蕩，各種政治勢力縱橫捭闔，正醞釀着新的變局。吐魯番盆地東部的一系列軍事部署與行動特別突出，此前此後都沒有如此集中地出現過。文書出土雖然具有極大的偶然性，但是偶然留存下來的這些文書中竟然有如此多的關於東部的軍事動向信息，不應等閑視之。

沮渠無諱兄弟於 442 年進占高昌，轉年改元承平。因為原來占據高昌的闐爽已經逃亡柔然，唐契從伊吾進入車師，而車師、唐和都親和北魏，而北魏正是沮渠無諱兄弟的仇敵，於是無諱兄弟與車師的矛盾不由不激化。根據《魏書》卷三〇《車伊洛傳》的記載，車師聯合唐和在與沮渠無諱的戰爭中經常處於上風，而沮渠無諱與安周兄弟也一直没有放棄對車師的進攻。後來，因為車伊洛率領部分車師主力進攻焉耆，導致車師本部力量空虛，車伊洛兒子歇最後失敗，放棄交河城投奔焉耆，跟隨他同時逃亡焉耆的車師人大約 1 000 多家。^④ 對此，同書《車師傳》記載：“初，沮渠無諱兄弟之渡流沙也，鳩集遺人，破車師國。”同時記錄了真君十一年（450）車伊洛寫給北魏皇帝的一封信，信中說到：“臣國自無諱所攻擊，經今八歲，人民饑荒，無以存活。賊今攻臣甚急，臣不能自全，遂舍國東奔，三分免一，即日已到焉耆東界。”^⑤

① 參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軍事制度》，《社會科學戰綫》1982 年第 3 期，收入其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362～387 頁。

②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考古隊《吐魯番哈拉和卓古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第 6 期。此簡報為穆舜英先生執筆，故可視為其觀點。

③ 參見吳震《吐魯番文書中的若干年號及相關問題》，《文物》1983 年第 1 期，26～34 頁；白須淨真《高昌闐爽政權と緣禾・建平紀年文書》，《東洋史研究》45 卷 1 號，1986，76～111 頁；關尾史郎《“建平”の結末——〈吐魯番文書〉劄記（四）》，《新潟史學》19 號，1986，69～86 頁；《“建平”の結末（補遺）——〈吐魯番文書〉劄記（四）》，《新潟史學》第 25 號，1990，46～60 頁。不過，余太山先生認為這是例行公事，不必求之過深，見其《吐魯番出土文書所見“緣禾”、“建平”年號》，《西域研究》1995 年第 1 期，77～81 頁。

④ 《魏書》卷三〇《車伊洛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723 頁。

⑤ 《魏書》卷一〇二，2264～2265 頁。

沮渠無諱與安周兄弟所領導的北凉餘部，在高昌尚未站穩的時刻，內因沮渠無諱的去世，外因車伊洛的招引，曾經發生嚴重的政治危機，以至於無諱的兒子乾壽率領 500 多戶投奔了車伊洛。此事俱見《車伊洛傳》。沮渠安周頗費周折穩定內部，最後攻下車師國都交河城。^① 對於這場戰爭，王素先生以“吐魯番地區的饑荒與車師前國的滅亡”為標題在《高昌史稿·統治編》中進行過討論，他比較強調饑荒的作用，說車師餘部逃亡焉耆，“與其說是逃避內戰，不如說是逃避饑荒”^②。其實，不論是高昌還是交河，如此長時期的戰爭，肯定會耽誤農業生產。特別是交河，其地勢易守難攻，但如果遭到圍攻，不能出城耕作，饑荒確實難免。

交河城被沮渠安周攻破的具體時間現在有幾種說法：或者 448 年^③，或者 449 年，或者 450 年。馮承鈞先生以來，多數學者同意 450 年說，所據當然就是車伊洛那封信。那封信寫於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信中已經說明是“舍國東奔”，所以是交河城陷落後的信件。因為車伊洛信中有“臣國自無諱所攻擊，經今八歲”的說法，那麼八年的起止時間如何計算就成了分歧的基本緣由。從 442 年算起，八年止於 449 年；若從 443 年算起，八年則止於 450 年。對此，如果從沮渠氏政權來說，443 年為承平元年，449 年為承平七年，450 年為承平八年。

沮渠安周與車師八年的戰爭，到目前為止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未發現相關資料，此前高昌重心一直在東部，很少與西部接觸。現在，本文討論的一組文書，終於出現了“交河”這個概念，那麼，本組文書是否就是承平七年的北凉文書呢？

哈拉和卓 96 號墓出土《北凉玄始十二年（423）兵曹牒為補代差佃守代事》，其中有增補兵員的內容，“以彊補隕”，就是這個叫做彊的人要被補充到軍隊中去，但是文書下文又說到“[彊]信單身，請如事脱”^④。唐長孺先生解釋到，“隕”是兵的別稱，而“如事脱”，“意謂這

① 安周內部安定問題，參見孟憲實《北凉高昌初期的內爭索隱——以法進自殺事件為中心》，朱玉麒主編《西域文史》第 1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135～143 頁。

② 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253 頁。

③ 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貨簿考釋》，《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8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30～31 頁。

個名叫彊的人確是單身，請按本例脫免。這裏似說明單身可以免補”^①。但是，如果我們對照本文討論的這組文書，就會發現廉和謙剛剛因病脫離軍隊，他的兒子很快就補充到軍隊中去了。很明顯，他的兒子不是去代替他父親，而是去代替別人。地方政府在決定廉和謙兒子入伍的時候，是否是考慮到他的父親因病離開軍隊呢？很有可能，不然太過巧合。

交河方向的軍情，從“同軍人”的概念中也可以有所觀察。根據唐長孺先生前引文的研究，高昌郡時期軍隊分為中軍和外軍，而基本的軍事編制是“幢”。廉和的病退，地方政府建議由同軍人代替，其“同軍”應該是其所在的軍隊。此外，“同軍”的含義，是否也可能是同軍籍呢？聯繫到廉和謙因病離隊，而他兒子最終上前線的事實，這種可能也是存在的。

著名的《西涼建初十二年（416）正月敦煌郡敦煌縣西宕鄉高昌里籍》，是當時居住在“趙羽塢”的不完整居民戶籍，其中八戶完整資料中，標明身份為“兵”的就有3戶，“散”的有4戶，此外還有1例為“大府吏”^②。濱口重國先生認為值班的兵為“兵”，不值班的兵為“散”，於是考證此籍為兵籍。^③池田溫先生不同意這件文書是兵籍的看法，認為還是“通過郡縣鄉里的一般民戶的籍”^④，雖然對於是否屬於兵籍看法不同，但是當時存在身份性質的兵戶應該是有疑問的。^⑤北涼繼西涼之後統治河西地區，吐魯番也在其統治範圍之內。在制度上繼續實行世兵制是完全有可能的。

文書直接用“交河屯”這樣的詞彙表示當地的駐軍，但沒有更多的信息可以確定，交河屯的軍隊究竟駐紮在什麼地方？在交河城應該沒有問題，因為長期以來交河一直作為車師前國的都城。現在高昌的

① 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軍事制度》，《山居存稿》，362～387頁。

② S. 113號，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9，146～148頁。

③ 濱口重國《吳蜀の兵制と兵戶制——附說建初十二年正月籍・魏書釋老志“涼州軍戶”一》，《山梨大學芸學部研究報告》九，1958，收入其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1，447～454頁。

④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99頁。

⑤ 劉漢東《關於吐魯番出土文書中五涼時期的徭役問題》（《敦煌學輯刊》1990年第1期，43～50頁）就認為五涼存在世兵制。

軍隊駐紮在交河城，或者是城中，或者是城外，反正是在交河城的附近。從《漢書·西域傳》我們很容易發現，在漢朝與匈奴爭奪車師的時候，雙方都在使用軍事屯田這種手段。當時，是否能在車師屯田，幾乎就是是否控制車師的標誌。20 世紀 30 年代，黃文弼先生在羅布泊考察，也曾經獲得帶有“交河壁”、“車師戍校”等與屯田交河有關的木簡，時間是西漢河平四年（前 25）。^① 以高昌為中心的政治勢力，其軍事屯田進入車師境內（交河），雙方的關係一定是非正常的。而這種情況，與北凉占據高昌攻打車師的情形十分吻合。

在上文我們認為有可能的幾個年號中，前凉的昇平七年（363）、西凉的建初七年（411）和北凉的真興七年（425）都沒有相應的佐證可以表明當時高昌在交河采取了軍事規模不小的行動。祇有承平七年（449）沮渠安周在交河城有重大的軍事行動。不論車師前王國的都城交河是在什麼時間陷落，如果是 448 年，那麼 449 年軍事屯駐的可能性依然很大，畢竟車師舊部沒有全部逃跑，勝利的一方在當地保持足夠的軍事力量是有意義的。如果交河城是在 449 年被安周攻破，那麼八月份的交河城依然情況不明，或者還在戰鬥，或者在鞏固勝利成果。如果 450 年攻破交河城，那麼 449 年的八月，正是安周的進攻時期，軍隊當然處於緊張狀態之中。

討論這組文書的時間，還有一個選項是永康七年（472）。闕氏因為獲得柔然的支持，所以奉用柔然的永康年號。不過正如上文所示，交河當時的情況應該是軍情緊急，所以這組文書屬於永康七年時期的闕氏高昌還是不如承平七年的可能性更大。目前，我們祇能在現有的信息條件下判斷，雖然不能有十足把握，但即使近似也是有意義的。我們判定本文討論的一組文書的“七年”就是沮渠安周的承平七年，即 449 年。^②

三、文書所反映的縣廷

此組文書除了第一件屬於郡倉曹發出的符，第二件上半部分是一

^① 黃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承印，1948，192 頁。

^② 或許將來會有更明確的信息出現，根據吐魯番文書不斷出土的勢頭看，我們還是可以樂觀以待的。

件公文書的殘尾，下半部分爲廉和辭。其他都是高昌某縣的官文書。第二件文書的前二行，實際上屬於另外的文書，真正的辭是從第三行開始的。如果，兩件文書的連接是官府所爲，那就證明當時高昌是存在文書檔案制度的，否則就不可能進行連寫。

從文書的簽署看，這組文書屬於高昌某縣，這對於我們理解高昌郡時期的縣制是有意義的。沮渠安周的高昌，究竟屬於王國還是郡，學界有所爭論，我們認爲是號稱大涼的高昌王國，或者稱爲沮渠氏王國皆可，反正因爲已經在此地稱王，還是看做王國比較合適。^①但是，現在還不能證明作爲縣的制度，在這個時期發生了哪些改變，所以本文討論的這組文書，因爲主要是縣政府的官文書，反映的地方制度也以縣爲主。這一時期的高昌縣制，應該還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高昌郡時期的機制，而後來的變化此時還未發生。^②

根據吐魯番出土文書研究高昌郡時期的郡縣制度，唐長孺先生首開先河^③，柳洪亮先生繼有討論^④。王素先生也有論著，先考察高昌郡官制^⑤，後考察高昌郡縣制^⑥。新出文書在相關方面提供了進一步討論的空間。在這組文書中，第五件雖然內容失去，但是署名部分保存比較完整，從而可以了解文書的相關信息，尤其對於政府組織機構的了解是一件很有價值的資料。

（前缺）

1] 佐□人名如右，事諾屬敕[，

① 參見筆者對王素先生《高昌史稿·統治編》所撰書評，《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596～600頁。

② 比如麴氏高昌時期的縣制，因爲直屬中央而與通常的郡縣制度很不相同。在沮渠氏高昌時期，郡縣運行是怎樣的，還很不清楚。

③ 參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縣行政制度》，原載《文物》1978年第6期，收入其著《山居存稿》，344～361頁。以下若非特指，引用唐先生觀點皆爲此文。

④ 參見柳洪亮《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官僚機構的運行機制——高昌郡府公文研究》，原名《高昌郡官府文書中所見十六國時期郡府官僚機構的運行機制》，《文史》第43輯，1997，改名後收入其著《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267～329頁。

⑤ 參見王素《高昌郡府官制研究》，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文物局編《吐魯番學研究：第二屆吐魯番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16～26頁。

⑥ 參見王素《高昌郡時期縣廷官制研究》，《華學》第9、10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081～1086頁。

2 識謹啓。

八月二 [

3 主簿（簿） 勸

4 功曹史 下

5 廷掾 應

6 錄事 裔

第3行的主簿名勸，在第三件文書中也有出現，位置也是文書的第一位簽署者。第5行的廷掾名應，也出現在第三件文書中。功曹史名下，在第二件文書中出現過。錄事名裔，沒有發現同名錄事。在這幾件文書中，幾個人的名字和官職一致，當然是他們統屬同一機構的有力證明。

《通典》卷三三《總論縣佐》曰：“晉縣有主簿，功曹，廷掾，法曹，金、倉、賊曹掾，兵曹、賊捕掾等員。”^①唐長孺先生認為，縣的主簿、功曹史和廷掾，是縣的主要僚屬，也有“三綱”之稱，正與郡的主要佐官主簿、功曹史、五官掾相應。不過，唐先生當時看到的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尚未出現“功曹史”，所以唐先生感到懷疑，“不知是功曹史缺員還是北凉曾廢省”。如果我們這組文書可以確定為屬於北凉，那麼現在可以說功曹史是沒有廢省的。王素先生同意唐先生的看法，並進一步論證縣功曹史應該載“門下”兩字於前，而吐魯番出土文書的“功曹史”無此“門下”兩字，所以都是郡功曹史而不是縣功曹史。^②

在幾件文書中，劉會出現三次，而且所在文書的位置前後一致，都是出現在文書的起首部分，後文例行“白”^③。前文有缺損，但是從剩餘部分知道他是某“曹書佐”。劉會所屬的某曹，不應該是郡曹。因為郡曹有校曹書佐、功曹書佐^④，而縣廷內諸曹，未見有書佐的記載和證據。現在，根據這組文書中的劉會位置，他應該與報告有關。這個

① 《通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920頁。

② 王素先生對唐先生的看法也表示“並非沒有道理”。參見王素《高昌郡時期縣廷官制研究》，4～5頁。

③ 柳洪亮先生認為這個“白”是上行文書的一種標誌。參見柳洪亮《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官僚機構的運行機制——高昌郡府公文研究》，收入其著《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291頁。

④ 參見白須淨真《高昌闕爽政權と縁禾・建平紀年文書》，76～111頁。王素《高昌郡府官制研究》，20～21頁。

書佐，肯定屬於某曹，但究竟屬於哪曹不清楚。根據郡有校曹書佐、功曹書佐的情況，可否認為劉會是縣廷的校曹書佐呢？很有可能。縣廷存在校曹，也應該與郡校曹同一性質，不是職能部門而是門下秘書的性質。

唐長孺先生利用吐魯番出土文書討論高昌郡的縣廷屬吏，發現除主簿、廷掾、錄事外，諸曹則有兵曹、賊曹和鎧曹。功曹史的地位很高，屬於縣廷的“三綱”，此前沒有得見功曹史的資料，所以王素先生推測可能是錄事代替了功曹史。現在，我們從這組文書中確認功曹史的存在，但是功曹史與錄事的關係還是不能明確。在第二件文書的第2行，明顯屬於文書的簽署部分，即文書的尾部，我們看到功曹史緊接着押署。但是第二件却是按主簿、廷掾、錄事順序押署，沒有出現功曹史。但是，第五件中功曹史的押署位置緊隨主簿之後，列於廷掾和錄事之前。這樣的押署定有規則，但是我們現在還不能詳察。

沮渠氏時代的高昌，依然叫做“大涼”，不過原來高昌一郡已經成為這個號稱大涼王朝的全部領土。沮渠安周等也許還沒有放棄河西的打算，至少在表面和說辭上還保留着對河西的擁有。這種行為是對現狀的不甘心，但是他們其實已經沒有力量重返故土，事實上他們已經屬於高昌這方水土的地方政權。根據沮渠安周的承平十三年（455）《沮渠封戴追贈令》，這位沮渠封戴，生前是高昌郡太守，說明承平年間高昌郡是依舊存在的，而他的追贈官職却是“敦煌太守”^①，而當時敦煌早在北魏的控制之下。這都說明沮渠高昌雖然號稱大涼，不過是自稱而已，與事實距離很大。

如此，我們考察此時高昌的郡縣制度，就有了基本的依據。沮渠氏占領高昌以後依然保持高昌郡，根據朱雷先生的看法，然後再設立田地郡和交河郡。王素也認為在沮渠氏統治高昌時期（承平年間），由原來的一郡五縣轉變為三郡八縣。^② 朱雷先生認為：“田地、交河二郡均在承平年間設置，田地似更設置在前。麴氏高昌祇是沿沮渠氏之舊

① 《新疆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33頁。周偉洲先生《試論吐魯番阿斯塔那沮渠封戴墓出土文物》（《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1期，99～102頁）一文認為敦煌郡屬於僞置，不敢同意。可參見王素相關論證（《高昌史稿·統治編》，259～260頁）。

② 參見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262頁。

而已。”^① 交河郡的設置時間問題，目前為止所有的研究都屬於推測。沮渠氏占據交河之後，應該實施一定的管理體制，是軍事屯田的控制方式，還是直接改為郡縣體制，現在沒有資料可以證明。漢代以來，在新占領地區首先實行屯田，成熟之後再由郡縣制取代，期間往往經歷一個過程。現在看到的這組文書，可以證明沮渠氏確實在交河實施屯田，而且是軍屯，比較符合占領新地域初期的一般情況。至於交河郡什麼時候開始，現在還是不能確定。但是，沮渠氏在交河有過軍事屯田是無疑的。

本文討論的這組文書，也應該是此時某郡縣的文書。不過，這些文書所屬縣是不清楚的，所屬郡也不清楚。但是，該縣確屬某郡還是清楚的。如第四件文書“曹書佐劉會白，解應申教，脫□”，解是縣解，第一件有“縣解稱”，應是同一含義。《文心雕龍·書記》：“百官詢事，則有關、刺、解、牒。”對於“解”的解釋是：“解者，釋也。解釋結滯，徵事以對也。”^② 柳洪亮先生認為解是上行公文。^③ “縣解”，應該就是縣廷的解釋，可以理解為縣廷的看法、觀點，總之是縣廷文書。“解應申教，脫□”，因為郡太守的命令稱做“教”，“解應申教”，意為解根據教，決定脫如何。“脫”字後所缺字，應為人名，就是同文書中的趙賁和李葱。脫，是放脫。放脫趙賁和李葱的軍役，由宋萬平息與廉和謙息兩人替代。《文心雕龍》中解釋“牒”的時候，有“議政未定，故短牒咨謀”，可見“牒”的含義，與“解”正相對應，如同一問一答。

本組文書中第二、三、四、五、六件，皆有粗筆勾勒。勾勒的位置，多在文書的末尾押署部分。此前發現的同類文書也近似。對此，唐長孺先生認為可能是畫“諾”的具體表現。^④ 柳洪亮先生對此表示同意並且又加以發揮。^⑤ 如果是縣廷的上行文書，需要太守畫諾，那麼這

① 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貨簿考釋》，《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8頁。

② 趙仲邑《文心雕龍譯注》，桂林，灕江出版社，1982，231～232頁。

③ 柳洪亮《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官僚機構的運行機制——高昌郡府公文研究》，《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267～329頁。

④ 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縣行政制度》，《山居存稿》，348頁。

⑤ 柳洪亮《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官僚機構的運行機制——高昌郡府公文研究》，《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287頁。

些粗筆勾勒理解為畫諾的替代形式尚可，但是，明顯的下行文書中的粗筆勾勒呢？那是無論如何不能理解為畫諾的。但是本組文書的第三、四兩件明顯屬於下行文書，却也有粗筆勾勒。所以把粗筆勾勒一概理解為畫諾是有問題的。這些文書都是官府文書，不論是向上級請示還是對下級發號施令，都需要留底存根，也就是檔案保存。這些粗筆勾勒，應該是核查無誤，進入檔案封存狀態的一個標識。

原載《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1輯（2007年）

2008年12月8日改定

吐魯番新出北凉計貲、計口出絲帳研究^{*}

裴成國

2006年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徵集到一批文書，其中有三組文書都拆自兩隻紙鞋。三組文書中有兩組為賦稅徵收的內容，另一組為官文書。兩組關於賦稅徵收的文書內容相近，又係同出，因此擬一並加以考釋。現將“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的整理綴合結果和錄文揭示如下，再作討論。^①

一、錄文與基本信息

第一組關於計貲出獻絲的文書拆自徵集的兩隻紙鞋，皆為鞋面，計十件。通過核實文書各單元的總戶數，知六片文書可綴合。文書編號為：2006TZJI:190+2006TZJI:185+2006TZJI:173+2006TZJI:172+2006TZJI:186+2006TZJI:189。綴合後尺寸為24.2cm×65cm。無法綴合的四殘片（2006TZJI:174、2006TZJI:175、2006TZJI:187和2006TZJI:188）附後。

* 本文完成初稿之後，得到榮新江、孟憲實、韓樹峰諸位先生的指正；又蒙陳昊、文欣提出寶貴意見；2007年5月13日在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舉行的報告會上，復承陳國燦、王素兩位先生指正。謹致謝忱。

① 圖版及錄文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279～284頁。王素先生《吐魯番新獲高昌郡文書的斷代與研究——以〈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為中心》（土肥義和編《敦煌·吐魯番出土漢文文書の新研究》，東洋文庫論叢第72，2009，11～25頁）對此兩組文書中個別文字有商榷意見，整理小組將另文迴應。其對絲帳出土地點等問題亦有論說，可以參看。

(一)

(前缺)

- 1

右	八	家	貲
---	---	---	---

 [
- 2 李謐六十六斛 [
- 3 嚴經十六斛 [
- 4 貫先五斛 趙定六

斛

 [
- 5 宋充七十四斛五斗 李慎十九斛 成勳安十二斛 [
- 6 索盡法生十二斛 韓相十三斛 張宴二斛么
- 7 除宋充、李慎、蘇

--

^①
- 8]

--	--	--	--	--	--

斛出獻糸（絲）五斤
- 9 王寧八十三斛 嚴祛六十斛

--	--	--	--	--	--
- | |
|---|
| 王 |
|---|

 其十七斛五斗
- 10 西郭奴十七斛五斗 宋越十二斛 張遠安十一斛
 張仁子十一斛
- 11

--	--

十斛五斗 趙相受十斛五斗么 索君明廿六斛
 趙士進九斛
- 12]

張	清
---	---

九斛 嚴延十四斛
- | |
|---|
| 劉 |
|---|

 奴朴三斛
- 13

--	--	--

廿

斛五斗

嚴	遷
---	---

七斛五斗 許通十二斛
 李弘長六斛
- 14 張撫三斛 李喬十斛 除嚴祛、
 張遠安、許通
- 15 右廿二家貲合

三	百	七	十
---	---	---	---

斛出獻糸

五	斤
---	---
- 16 杜司馬祠百五十三斛

--	--	--	--	--	--

六斛
- 17

孫

國長六斛 王模六斛 路晁六斛
 范周會五十九斛
- 18

--	--

十八斛 荊佛須十一斛 張玄通四斛五斗

① 本件文書每個單元末尾擇空白處書寫的“除”及人名，都係朱書。

宋棱四斛五斗

- 19 □□□斛五斗 令狐男四斛五斗 田槃安六斛
成崇安四斛五斗

----- (李欽)

- 20] 四斛五斗 唐暖四斛五斗 除□□、范周會、
宋□

- 21 右十八家貲合三百七十斛出獻系五斤

- 22 宋平八十五斛五斗 □□五十七斛五斗 張崇七斛 宋獐
三斛

- 23 孔喬廿八斛 厶 [

- 24 王瑒十九斛 孫孜十斛五斗 帛軍弘三斛 王圓二
斛 厶

- 25 右十二家貲合三百七十斛出獻系五斤 除□□
□□安

- 26] 范通□四斛五斗
樂勝五十九斛五斗

- 27] 斛 田孜九十一斛五斗 韓釗八斛 王遂
二斛

- 28 右八家貲合三百斛^①七十斛出獻系五斤 除范□、樂勝

- 29 王奴安八十八斛 廉德五十四斛五斗 劉□□□
□□廿五斛五斗

- 30 闕岌廿二斛 □□ [
□豹四斛

- 31 [□□□斛 闕錢四斛
樊秉三斛

- 32 張士奴三斛 厶 路魚三斛 令狐寵三斛
左臭九斛

- 33 隗登卅斛 厶 雷持六斛 厶

- 34 右十八家貲合三百七十斛出獻系五斤

① 此處“斛”字係衍字，該字旁邊有三小點，為取消符號。

35 尚能七十二斛 [

36 廉遂四斛 [

37 □□十七斛 [

(後缺)

(二)

(前缺)

1 □□□ [

2 楊田地祠六十七斛五斗 [

3 宋旌々廿一斛 [

(後缺)

(三)

(前缺)

1 闕强百五斛 [

2 麴□黄廿一斛 [

(後缺)

(四)

(前缺)

1 宋珽□廿 [

(後缺)

(五)

(前缺)

1 禾□□ [

2] □□□ [

(後缺)

該組文書 2006TZJI: 173 與 2006TZJI: 172 之間是紙縫，背面有“李欽”二字押署。同鞋拆下的官文書上有“七年八月”字樣，據孟憲

實先生考證，當爲承平七年（449）。^① 該組文書爲一計貲出獻絲帳，殘存部分約有八個單元。每個單元包括八至二十二家，約占三至七行不等。每行記錄四家，先書其戶主姓名，再記其斛斗數，值得注意的是每家的斛斗數少者二三斛，最多的達一百五十三斛，相差多者有七十五倍。一戶書寫完畢留約三個字的空隙然後書寫下一戶。在每個單元的最後一行，則注明該單元貲的總數，“右若干家貲合三百七十斛”。儘管每個單元所含戶數並不相同，但貲的總數都是三百七十斛，“出獻糸五斤”。整組文書字迹清晰，格式整齊。文書上的人名除趙相受、張宴、孔翕、王圓、張士奴、隗登、雷持等人之外，其他人名或全部或部分字上有明顯的水印，當爲塗抹所致，其顏色與字體顏色明顯不同，當爲朱筆。而未經塗抹的趙相受諸人人名之後有墨書勾畫符號。這些勾畫符號或作橢圓形，或作弧形，形式不一，應當並非出自一人之手。每個單元的末尾或兩行之間空白處有一朱書的“除”字及二三個朱書的人名，當是復除的情況。文書編號爲 2006TZJI:186 的第二個徵稅單元的合計總數殘缺，其後應當也有朱書的“除”字及人名。這一行朱書的人名在整件文書中並無固定的書寫位置，都是在一個徵收單元的最後擇空白處書寫。由文書上的朱書字和紙背的押署，可以斷定此件爲一官府的帳。

另一組文書爲一組計口出絲帳，拆自左右兩隻紙鞋的鞋底。共五件殘片，綴合成爲三件文書。文書編號爲 2006TZJI:170+2006TZJI:179; 2006TZJI:169; 2006TZJI:178+2006TZJI:177。其中 170 號拆自左鞋，179 號拆自右鞋，第 4 行有朱筆勾勒，字痕完全吻合；178 號和 177 號分別拆自右鞋底邊和右鞋底。現將整理小組錄文彙錄如下：

（一）

（前缺）

- | | | | | | | | |
|---|---|----|-------|-------|----|------|---|
| 1 | |] | □ | 韓通 | 七口 | 解勘 | [|
| 2 |] | 五口 | 牛國十二口 | 閻釗十四口 | | 李遷三口 | |
| 3 |] | 五口 | 王並一口 | | | | |

^① 參見孟憲實《吐魯番新出一組北凉文書的初步研究》，沈衛榮主編《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 1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1~12 頁。

- 4] 家口合六十八出糸四斤四兩，嚴銳、牛國入□
- 5] 王並殘八口 張端五口 張定二口 張安世五口
關萬虎四口
- 6] □□五□□奴三口 宋純四口 王邈四口
令狐□ [
(後缺)

(二)

(前缺)

- 1] □甌六口 宋邈五口 張赤子五口 萬宗三口
孫□ [
- 2] 乾奴五口 張虎安六口 王方五口 張和豐五口
馮顯通 [
- 3] 郭弥十二口解遺六口 賈虎子二口 孫計三口 趙[
- 4] □□ 趙亮二□ □□ [
(後缺)

(三)

(前缺)

- 1 孫屬十三口 張萬長四口 竇虎 [

- 2 ——右廿五家口合百六十出糸十斤，田七子 [

- 3 □□□六□ [

(後缺)

該組帳殘存部分約為四個單元。每單元先記戶主姓名並該戶的口數，每行五戶，每戶的口數少則一二口，多則十三四口，而以五六口居多；再記該單元若干家的總口數並所納絲的數量，目前可以看到的兩行合計數上都有朱筆勾勒。每戶書寫完畢，留約兩字的空隙之後書寫下一戶。整件文書字迹清晰，格式整齊。第一個徵收單元殘存四行，第四行為“（前缺）家口合六十八出糸四斤四兩，嚴銳、牛國入□”，該單元的總口數為六十八，經計算目前殘存的七家有口四十七，則將

此單元的總戶數定為十二戶左右，誤差當不會太大。第二、三單元就所存戶數來看，其總戶數也當分別在十和十八戶以上。第四單元則為二十五戶，總口數是一百六十人。

同時拆出的官文書的年代為承平七年（449），則兩組帳應當也都為沮渠氏北凉時期的文書^①，因此將兩件文書分別定名為《北凉計貲出獻絲帳》和《北凉計口出絲帳》。

二、此前關於北凉賦稅制度的研究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賦稅徵收制度，與秦漢時期相比，一個重要的變化就是戶調制的創製和施行。建安九年（204）曹操正式創製戶調制，令：

其收田租畝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興發。^②

戶調制的施行，取消了兩漢時期按人口徵收的算賦和口賦，賦稅徵收開始以田租和戶調為主。這種賦稅徵收的機制在兩晉南北朝時期被繼續沿用。^③ 李雄^④、石勒^⑤和北魏^⑥對戶調制的採用，雖然在具體的

① 本文討論的新出文書的年代為高昌大凉政權時期，這個政權是河西的沮渠氏北凉滅亡後，沮渠無諱和沮渠安周在高昌建立的流亡政權，一些學者仍然習稱其為北凉。文中所引的其他文書資料，則兼有統治中心在河西時的北凉統治高昌時期的遺存。為避免混亂，筆者將前後兩個階段仍統一稱為“北凉”，特此提示。關於高昌大凉政權的建立，可參見榮新江《〈沮渠安周碑〉與高昌大凉政權》，《燕京學報》新5期，1998，65～92頁。

②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裴松之注引《魏書》建安九年令，北京，中華書局，1959，26頁。

③ 參見唐長孺《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59～84頁。李劍農《中國古代經濟史稿（魏晉南北朝隋唐部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116～145頁。

④ 李雄據有巴蜀之後定制，“其賦男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戶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晉書》卷一二一《李雄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3040頁）。

⑤ “勒以幽冀漸平，始下州郡閱實人口，戶貲二匹，租二斛。”（《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2724頁）

⑥ “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人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2852頁）

徵收數量上有別，但都是以戶為徵收單位徵收絲織品。戶調的徵收最重要的原則之一就是據貲定等，即按照民戶的財產多少來確定所應納戶調的多少，即所謂“九品混通”制。^①但從典籍中對戶調的記載來看，每戶的戶調似乎都是定額徵收的，對此唐長孺先生認為：“一個定額祇是交給地方官統計戶口徵收的標準，其間貧富多少由地方官斟酌，但使每戶平均數合於這個定額而已。”^②這種計貲徵收戶調的辦法在北方至孝文帝改革頒行均田制纔做了改革，在南朝則一直沿用到梁。

今吐魯番東部地區自東晉咸和二年（327）前涼於其地建立高昌郡之後隨後相繼被前涼、前秦、後涼、段氏北涼、西涼、沮渠氏北涼諸政權統治。439年，北魏滅建都於姑臧城的沮渠氏北涼，沮渠無諱和沮渠安周兄弟帶領一萬五千餘部眾於443年占據高昌，並改元承平，首次在高昌郡的基礎上建立了獨立於河西之外的地方割據政權。^③大涼政權帶到高昌的不僅僅是人口，還有北涼的文化。^④450年，大涼政權聯合柔然攻滅了建都於交河城的車師國，在歷史上第一次統一了吐魯番盆地。460年，大涼政權被北方的柔然攻滅，柔然人扶植闐伯周為王，高昌地區由此進入了闐氏高昌國時期。

高昌郡和高昌國時期的經濟和賦稅制度，大體上源自中原的魏晉。有學者認為，前涼政權奉晉正朔，327年在高昌地區建高昌郡之後，推行了西晉的占田制和課田制，這種制度一直延續到闐氏高昌國時期。^⑤北涼時期高昌地區的賦稅徵收制度史籍缺載，因為出土文書當中保存了一些珍貴的資料使得我們可以窺其一斑。這些文書當中出土最早，研究最充分的是一組北涼貲簿。賀昌群、池田溫、堀敏一、朱雷、町

① 戶調據貲徵收，可參見唐長孺《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65～73頁。

② 唐長孺《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67頁。李劍農先生亦持此種觀點，參見《中國古代經濟史稿（魏晉南北朝隋唐部分）》，124頁。

③ 參見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105～254頁。

④ 榮新江《〈沮渠安周碑〉與高昌大涼政權》，65～92頁。

⑤ 參見陳國燦《高昌國的占田制度》，《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1輯，1991，226～238頁。

田隆吉、王素、關尾史郎等先生都有相關的研究文章發表。^① 這組貲簿當中我們目前能够看到原卷的十餘件分藏在北京大學圖書館和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朱雷先生研究原卷之後撰寫的《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考釋》一文，解決了許多相關問題。朱先生首先斷定了這組貲簿的時間和性質，認為北凉時存在按照土地面積、等級折算貲額的制度，這種計貲制度是賦稅徵收的依據；其次又根據文書的字體斷定該組文書出自三個人的手筆，其中書於背面的都屬於同一件，是高昌縣都鄉孝敬里所造該里貲簿的草稿；他又對貲簿當中出現的多種田地類型如“常田”、“潢田”、“石田”、“無他田”、“沙車田”、“鹵田”等進行了解釋。^② 高昌地區特殊的地理條件決定了當地田地類型的多樣，而不同的田地類型，產量又高低不同。朱雷先生的研究為我們進一步深入探討這一時期的賦稅制度奠定了基礎。此外，王素先生 1996 年又整理了上世紀 20 年代發表在《藝林旬刊》上的五件貲簿殘片，認為這一組與北京大學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所藏內容不同，但可以確定是另一件北凉貲簿。^③ 朱雷先生認為北凉貲簿編造的時間很可能就是北凉殘餘政權的承平年間（443—460）^④，與此次新出的《北凉計貲出獻絲帳》的時間正當同時。此外，劉漢東先生《關於吐魯番出土文書中五凉時期的徭役問題》^⑤、林日舉先生《高昌郡賦役制度雜

① 參見賀昌群《漢唐間封建的土地國有制與均田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106 頁；池田溫《〈西域文化研究〉第二〈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的批評與介紹》，《史學雜誌》69 卷第 8 號，70～74 頁，文書錄文收入其著《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9，310 頁；堀敏一《均田制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5，303～306 頁；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考釋》，《武漢大學學報》1980 年第 4 期，此據其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1～24 頁；町田隆吉《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をめぐつて》，《東洋史論》第 3 號，1982，38～67 頁；王素《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補說》，《文物》1996 年第 7 期，75～77 頁；關尾史郎《“北凉年次未詳（5 世紀中頃）貲簿殘卷”の基礎的考察》上，《西北出土文獻研究》第 2 號，42～56 頁。此外，姜伯勤在《高昌世族制度的衰落與社會變遷》一文對此件貲簿也多有引用，但將其視為麴氏高昌時期的文書，文載《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4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39～56 頁。

② 參見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考釋》，1～24 頁。

③ 參見王素《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補說》，76 頁。

④ 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考釋》，8 頁。

⑤ 《敦煌學輯刊》1990 年第 1 期，43～50 頁。

考》^① 兩文在充分利用有限的相關資料的基礎上對這一時期的賦役制度進行了考察，也是本文必須重視的研究成果。

此次新出的《北涼計貲出獻絲帳》和《北涼計口出絲帳》包含着豐富的信息，相關研究的推進必將深化我們對這一時期高昌地區經濟和賦稅制度的認識。

三、計貲出獻絲帳的性質

按照資產的多少劃分等第，據此以徵發賦稅，是漢魏一直到南北朝所通行的一種制度。北涼貲簿詳細地登載了各戶土地產權的轉移情況，目的正在於準確掌握各戶的土地面積。從北涼貲簿所反映出來的情况來看，當時的北涼政權對資產的登錄是非常重視的。以下將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D214 號《北涼承平年間高昌貲簿》中對“□預”的登錄情况逐錄如下：

- 3 □預蒲桃十畝半破三畝[半] [
- 4 桑八畝半 常田十六畝□ [
- 5 無他田五畝
- 6 田地桑一畝空地二畝入田地□ [
- 7 得馮善愛蒲桃二畝常 [
- 8 桑一畝半入張莽（葉）奴
- 9 田地桑一畝半棗一畝半空 [
- 10 得道人碩（願）道常田五畝半以四[畝] [
- 11 得吳逢園田十畝
- 12 得馮之桑一^②畝半貲五斛
- 13 得貫得奴田地園田三畝半
- 14 田地沙車田五畝
- 15 無他漑（渠）田五畝
- 16 得齊淲園田十一畝

①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19～28 頁。

② 該字朱雷、町田隆吉、關尾史郎均作“田”，其實是“一”字，此處徑改。

17 貲合二百五十七斛^①

從“□預”的情況來看，在土地登錄時首先登錄自上次造簿以來到此次造簿時沒有發生轉移的田地類型和數量，再登錄異動的情況。每一塊土地的登錄都詳細標注田地所在的位置，田地類型和具體數量。此件貲簿中田地的位置未作標注的都是在高昌郡，此外還有一些在田地郡、田地縣、橫截縣等；田地類型的登錄更為具體，池田溫先生對每種土地類型的產量，朱雷先生對各種土地類型名稱分別做了詳細的考證^②；土地的數量除了出現半畝外，還有“不滿”、“強”等比半畝更小的單位^③，由此可見計量的精確。我們在貲簿中還看到“空地一畝一斛”、“新開田半畝種桑”^④這樣的記載，空地尚未耕作，亦需要按畝計貲；新開的田地雖然尚未計貲，也已記入貲簿，為今後計貲提供依據。我們看到貲簿中土地的轉移都有“得”、“入”、“出……入”的標注，分別表示“買得”和“出賣”^⑤。政府要求掌握每戶百姓的每一塊田地的轉移情況。同時貲簿中還有這樣的登錄，“（前缺）得□道人惠並常田二畝半入張（後缺）”^⑥。這說明在一個造簿期限內，出現的兩次轉移情況都要被記入貲簿。貲簿中還有“宋通息桑二畝入張得成貲盡”^⑦這樣的記載，宋通息祇有桑田二畝，出賣之後就別無其他的土地。這一條記載似乎表明當時的計貲制度祇計田畝，百姓沒有土地就不計算資產，賦稅徵收時應當可以得到某種程度的減免。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二〉（b）（此據朱雷先生的編號）上有一處這樣的記錄：

4 貲合二百廿一斛五斗

其 八十九[斛] [] 除

① 《北京大學藏敦煌文獻》第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38頁。參見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考釋》，17頁。

② 參見池田溫《〈西域文化研究〉第二〈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的批評與介紹》，70～74頁；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考釋》，10～14頁。

③ 參見王素《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補說》，77頁。

④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D214 號，《北京大學藏敦煌文獻》第2冊，238頁。

⑤ 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考釋》，15頁。對此池田溫和堀敏一有不同的解釋，他們都認為“出”、“入”表示“相互間的租佃關係”。十六國時期高昌地區的契約留存至今者不多，但在數量有限的契約中土地買賣契約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種。

⑥⑦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D214V 號，《北京大學藏敦煌文獻》第2冊，239頁。

5 百卅〔

其中的“除”字就是指“復除”^①。我們可以看到復除的貲額（查閱文書照片，應當為“八十九斛五斗”）和見在的貲額（應當為“百卅一斛”）相加正好等於總貲額“二百廿一斛五斗”，朱雷先生認為該戶可能是享有“復除”權利的“土人”。即便是享受“復除”特權的土人也没有被復除所有的貲額，而僅僅祇是一部分而已。從其復除的份額裏含有“五斗”的餘數來看，很可能這種份額還是由土地面積折算的。總之，這種“復除”應當有其相應的依據，而這種依據顯然又得到了嚴格的執行。這組北凉貲簿據朱雷先生研究，其反面同出一人的手筆，係“高昌縣下都鄉孝敬里的貲簿草稿”^②，在草稿的最後又有“扣竟”、“校竟”的題記，表示貲簿草稿已經完成了調查和核對工作，下一步應當會被重新謄錄成規範的形式，就如我們現在看到的貲簿的正面一樣。由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確信，北凉貲簿對土地的轉移以及由此帶來的貲額變化的登錄無疑是非常詳盡和徹底的，這種登錄顯然又是有章可循的。貲簿製作的情況可以反映出北凉時期相關經濟和賦稅制度執行的規範和嚴格。

由於高昌當地土地類型的多樣，如果祇是簡單登錄各戶的土地總面積，事實上還是不能準確反映各戶的資產狀況，在這種情況下，“將田地面積按一定比率換算為貲額”^③，就較好地解決了這個問題。我們從貲簿可以了解到當時的百姓的土地占有情況。下面根據貲簿對其中所含各戶的資產情況和土地面積統計如下：

① 在史籍中“復”和“除”都可以表示“復除”，如太熙元年（290）五月，“復租調一年”（《晉書》卷四《惠帝紀》，89頁）；永平元年（291）五月，“除天下戶調綿絹”（《晉書》卷四《惠帝紀》，91頁）。

② 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貲簿考釋》，5頁。

③ 池田溫《〈西域文化研究〉第二〈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的批評與介紹》，73頁。

序號	戶主	貲額（斛）	田畝數	備注
1	?	228.5	80.5	推算 ^①
2	□預	257	89	計算
3	馮照	263	89	計算
4	?	233.5	81.5	
5	?	210+	74+	
6	潘靖	114.5+	40.5+	
7	馮法政	12	5	計算
8	?	28	10	
9	侯遲	20	7	
10	宋通息	貲盡		
11	?	26	9	
12	?	20	7	
13	?	221.5	78	
14	齊都	80	32	計算
15	?	103	36	
16	?	3	1	
17	?	100+	35+	
18	□遠	100+	35+	

通過以上表格，我們發現貲簿中的各戶的田畝數及相應的貲額相差懸殊，馮照有田八十九畝，合貲額二百六十三斛；而馮法政祇有田四畝，合貲額十二斛；更有不知名的某人僅有田一畝，合貲額三斛；宋通息更因為無田而貲盡。貲簿因為是以里為單位編製的，以上表格真實地反映出當時高昌地區百姓土地占有數的狀況。儘管各戶的貧富情況不同，但我們看到不管是貧戶還是富戶，其每一次的土地轉移都被登記在簿，為官府所掌握而且直接成為計貲的依據，官府據此以徵收賦稅。北凉時代的這件貲簿讓我們看到了計貲制度在當地的推行，以及計貲的具體操作辦法。

① 因為文書殘缺部分甚多，其中貲額和田畝數都完整的僅有第三、四、八、十五四戶，表格中的數據係計算得出。本表格祇列貲額尚存的十九戶，雖有部分田畝記載，但貲額不存的戶，其總的田畝數還是不易衡量，因此不列入表格。因為不同種類的田地的貲額不同，筆者根據資料完整這四戶的貲額與田畝數的比值，得出一個每畝田地 2.84 斛的均值，並以此來推算有貲額但總的田畝數殘缺的諸戶的田畝數，備注欄內不注明的其他十四戶的數據也係推算。表格中所列的部分戶的貲額餘數有殘缺的用“+”號表示，相應的田畝數後亦用“+”號。

新出的《北凉計貲出獻絲帳》從內容上看，與北凉貲簿具有密切的關係。北凉貲簿着重登錄各戶的土地轉移情況，從而掌握百姓的資產狀況；而《北凉計貲出獻絲帳》則是根據各戶的資產擁有情況來徵收賦稅。朱雷先生在對北凉“按貲配生馬”制度進行了研究之後，指出：“根據現有的資料，我們知道北凉計貲之後，按此配養馬匹，至於是否還按貲徵收什麼……目前還不清楚。”^① 新出的計貲出獻絲帳則證明，貲簿不僅用以“按貲配生馬”，還用來計貲出獻絲。^② 以下對此件帳的性質、徵收數量、徵收對象以及帳所反映的百姓土地占有情況做一分析。

此件計貲出獻絲帳目前殘存約九個徵收單元，其中可以確認的有七個。第一個單元有八家，第二個單元約含十九家，第三個單元含二十二家，第四個單元含十八家，第五個單元含十二家，第六個單元含八家，第七個單元含十八家。很顯然這件出獻絲帳是以戶為單位徵收的。不管每個單元含多少戶，所繳納的絲的總量都為五斤；而出獻絲五斤又是以每個單元的諸戶“貲合三百七十斛”為前提條件的。每個單元的戶數各自不同，從上文論及的貲簿來看，是因為各戶的土地數量不同，資產不等，在本件帳中，正是用由田畝數量折合的斛斗數來代表資產多少的。至於每個徵稅單元是如何劃分出來的，文書本身沒有提供信息，但從目前來看，如何將貲額湊成三百七十斛的統一標準應當是當時首先考慮的因素。如此以來，即不太可能直接以原有的行政區劃如“里”來進行劃分，而必須進行專門的分配和規劃了，但其細節已難詳知。

在我國的賦稅制度史上，按戶徵收的稅目始於曹魏時期，即曹操於建安九年規定按戶徵收絲織品充作戶調。^③ 徵收戶調的另一個重要原則就是計貲定調。從上文論及的貲簿我們知道北凉時期的百姓資產要折合為相應的斛斗數，這件計貲出獻絲帳中諸戶的貲額多的至一百五

① 朱雷《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北凉“按貲配生馬”制度》，原載《文物》1983年第1期，35～38頁，收入其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30頁。

② 林日舉曾指出：“高昌郡時期，北凉等割據政權沿用魏晉田租戶調之制，調所徵之物乃布帛之類。”（《高昌郡賦役制度雜考》，21頁）

③ 關於戶調制的創制時間，唐長孺先生認為當在建安五年（200）。（《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60頁）

十三斛，少的則僅為二三斛，與上件貲簿所反映出的百姓的資產懸殊的情況是一致的。可以肯定此件出獻絲帳在製作時正是依據此前已經製作好的貲簿。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確認計貲出獻絲帳具有以下特徵：按戶徵收、對象為絲織品、依據資產決定繳納份額的多少，這些正是魏晉以降戶調徵收的典型特徵，因此筆者認為計貲出獻絲帳所徵收的就是戶調（關於此點，下文還將論證）。

本件計貲出獻絲帳文書上的一些特殊的記注也是我們必須注意的。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文書上的文字內容並不是一次書寫而成的。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最有力的證據就是每個單元復除的人名的書寫與整件文書其他內容頗不相合。首先這些人名是朱書，與整件文書的其他內容用墨書不同。一般的財務帳簿當中，合計總數常用朱書^①，此件沒有用朱書，而是用了墨書，這是由文書的性質決定的（詳後），很顯然朱書的內容乃是後來補寫的。其次，各戶的貲額、總計的貲額、合計出絲數這一部分有工整的書寫格式，字體也完全一致，可以肯定是同時書寫而成的；而朱書的人名位置則不固定，多是在每個單元的末尾擇空白處書寫，有兩次寫在倒數第二行的空白處，另外三次則因為倒數第二行已經寫滿，祇能夾寫在最後兩行的中間。不考慮復除的朱書人名和其他人名上的塗抹勾畫符號，本件文書最初是一件根據預先準備好的貲簿而製作的賦稅徵收預案。這份預案後來在實際的徵收過程中被使用，就出現了人名上的朱筆塗抹痕迹。查看文書原件，這些塗抹痕迹雖然不規範，但都是在人名上^②，我們目前看到的顏色較淺，但結合與此件文書同出的計口出絲帳上的朱筆勾勒痕迹，可以肯定此件文書人名上的塗抹也係朱筆。^③ 文書上沒有朱色塗抹的趙相受、張宴、孔

① 計帳中的合計數字用朱書在高昌國時期很常見，如《高昌僧僧明等僧尼得施財物疏》（《吐魯番出土文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160～168頁），《高昌高乾秀等按畝入供帳》（《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99頁）；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中有《麴氏高昌斛斗帳》（2006TZJ1:085、2006TZJ1:088）和《麴氏高昌僧回等名籍》（2006TZJ1:134、2006TZJ1:153），其中的合計數字均用朱書，《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290～291、299頁。

② 除人名之外的其他文字上以及沒有文字內容的空白處都沒有此種塗抹痕迹，說明此種塗抹應當是有意為之的一種記注符號。

③ 《高昌僧僧義等僧尼財物疏》（《吐魯番出土文書》壹，209～217頁）和《高昌樊寺等寺僧尼名籍》（《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84～190頁）的人名上也多有朱筆的塗抹痕迹，亦當屬性質相近的記注符號。

爵、王圓、張士奴、隗登、雷持等人無一例外的在其人名下方有橢圓或弧形的墨筆勾畫符號。朱筆塗抹表示已經繳納完畢（同出的計口出絲帳上的朱筆勾勒就是非常典型的例證），那麼墨筆的勾畫就應當表示尚未繳納。這種解釋從每個單元的貲合總數與出絲總數都沒有用朱筆勾勒也可以得到證明：因為有人逋欠，所以徵收最後也沒有完成。至於每個單元補書的二三個復除的朱書人名無一人在逋欠的人名當中^①，所以可以肯定他們並非因逋欠所以得到復除；而復除的人名又無一例外地都在已經繳納的人名當中^②，說明“復除”與本次的繳納無關。合理的解釋是，這些復除的人名被以某種原則檢點出來之後書寫在行將廢棄的舊帳上，為製作新的戶調徵收預案做準備工作。這些得到復除的人從此次的帳上來看，貲額有高有低，高的如宋充，貲額為七十四斛五斗；低的如張遠安、許通分別為十一、十二斛。因為文書本身提供的信息有限，我們又無其他的材料可供參考，“復除”是以什麼原則進行的，我們無從知道，但似乎與他們的貲額多少並無直接的關係。^③

新出的計貲出獻絲文書，在其最初製作時是一份徵收的預案，後來在實際的徵收過程中，又被用作徵收登記簿，以記錄繳納和逋欠的情況；最後又被用於製作新的賦稅徵收預案。^④顯然這種稅目並非一種臨時性的課稅，而是常規的固定稅目。魏晉以降的戶調正是這樣一種

① 文書有殘缺，逋欠的人名可能並沒有全部保存下來，復除的人名也有一些已經無法確認。目前所知的逋欠人名和復除人名確實無一人重合。

② 文書有殘缺，目前可以看到的人名都是如此。

③ 關於賦役的復除制度的研究，可以參見高敏《魏晉南北朝賦役豁免的對象與條件》，《江漢論壇》1990年第6期，62～68頁；張仁璽《秦漢復除制述論》，《山東師範大學學報》1993年第4期，38～42頁；鄭學檬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150～160頁（魏晉南北朝部分由楊際平執筆）。朱雷先生指出，北京貲簿中的復除情況可能係因身份為士族（《吐魯番出土北涼貲簿考釋》，14頁），本件計貲出獻絲帳中的復除者則並無迹象顯示其為士族。

④ 類似的情況並不少見。湖北省江陵縣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五號木牘所載是按月所記的口賦、吏俸、傳徒三種賦稅徵收、繳納的經濟事項。每一筆事項的上半部計算出每月應繳數額，下半部記載清繳結算情況。這批漢簡刊登在《文物》1974年第6期，41～54頁；相關研究可參見同期第78～84頁弘一《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和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194～198頁；吐魯番哈拉和卓5號墓出土的《高昌和婆居羅等田租簿》也屬類似情況，《吐魯番出土文書》壹，275～278頁；吐魯番出土的唐代西州百姓繳納地稅的青苗簿曆，也是類似的情況，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09頁。

賦稅徵收項目。至於當時徵收的戶調絲為何被稱為“獻絲”，文書本身沒有提供線索。在當時的北凉，正如同出的計口出絲帳所示，還存在口稅的徵收（詳見下文）。兩漢時期的賦稅制度中，以算賦和口賦為代表的口稅徵收始終存在。曹魏於建安初年改算賦、口賦徵收為戶調制之後，南方的孫吳並未同時進行此種改革，而是繼續實行口賦和算賦的徵收制度。^① 新出的計口出絲帳表明，北凉時仍存在口稅的徵收。北凉政權在口稅徵收基礎之上，復行戶調之徵收，此種加派的戶調實有進行區分之必要，因而被冠以“獻絲”之名，以便與第一次的口稅徵收相區別，這與西晉的戶調式當中占田民繳納的稅被稱為“義米”不無相似之處。^②

關於計貲定調的方法，《魏書》裏有一段記載：

若有發調，縣宰集鄉邑三老計貲定課，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縱富督貧，避強侵弱。^③

這段記載表明戶調的計貲定課由鄉邑的三老來執行，要遵循九品混通的原則。但這祇是給出了一種原則上的規定，民間的具體操作辦法我們並不完全清楚。^④ 新出的北凉計貲出獻絲帳的價值就在於為我們提供了北凉時期據貲定調的具體情況。考察新出計貲出獻絲帳，我們看不到各家被分為九等的記錄，似乎與各家應納戶調直接對應的就是各戶的貲額，這應當是北凉時期的高昌計貲定調的獨特方式。為作進一步的分析，現將計貲出獻絲帳中各戶的斛斗數，以及相應折合的田畝數列表如下：

① 參見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1999年第5期，26～44頁；韓樹峰《吳簡中的口算錢》，《歷史研究》2001年第4期，171～172頁。

② “義米”的“義”字是指“相對於正的第二次性的意思”。參見宮崎市定《晉武帝戶調式研究》，《宮崎市定全集》第7卷，東京，岩波書店，1992，此據《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4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119頁。

③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86頁。

④ 鄭學檬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第85頁引用的《張邱建算經》中一道算題中，顯示將百姓按照貧富分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個級別，每個級別出絹各有差。楊際平指出，九品相通的辦法自漢魏至北魏太和十年（486）以前一直沿用，但各縣、各鄉九品之間如何相通，自應因時因地而異。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發現的“戶品出錢”簡，為我們提供了孫吳時的相關情況，參見王素、汪力工《長沙吳簡“戶品出錢”簡新探》，《中國文物報》2007年4月20日。

序號	貲額（斛）	折合田畝數（畝）	應出獻絲（兩）	戶數	約占比例（%）
1	153	54	33	1	1.3
2	50~150	17.5~53	10.8~32.4	14	18.2
3	14~50	5~17.5	3~10.8	16	20.8
4	4.5~13	1.6~4.6	1~2.8	32	41.6
5	2~4	0.7~1.4	0.4~0.9	14	18.2

從出獻絲帳我們得知統一的徵收標準都是資產總額達到三百七十斛的若干家一起出獻絲五斤，平均約為有貲四斛六斗三升者出絲一兩。通過對上件表格的考察，我們可以計算出，表格中的七十七戶平均貲額為二十三斛五斗，戶均折合田地面積約為八畝三分，應當出獻絲約五兩。由於當地百姓土地占有面積的懸殊，約 60% 的百姓擁有的土地面積不足五畝，折合貲額在十四斛以下，應當繳納的戶調絲也都在三兩以下；而占總戶數不足 20% 的十五戶應當繳納 65% 的戶調絲。

繳納三兩左右的獻絲對當時的高昌百姓是一個什麼樣的概念呢？我們在此試作考察。阿斯塔那 1 號墓出土的《某人條呈為取床及買毯事》^①，僅存三行，現錄如下：

- 1 楊喬從劉普取官床四斛，為絲十三兩。
- 2 □□得床十一斛，作絲二斤三兩半。閭兒前買毯賈
- 3] 條呈

依據同出文書判斷，此件文書的年代當為西涼時期^②，但它仍然可以為我們理解北涼時期糧食和絲之間的相對比價提供一個大致的參照。對於此件文書該如何理解，學者們的意見不盡一致，武敏先生認為“為絲”、“作絲”都是指纁絲，四斛和十一斛分別是纁絲十三兩和二斤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6 頁。

② 該墓同出文書有《西涼建初十四年（418）隨葬衣物疏》，《吐魯番出土文書》壹，5 頁。

三兩半的酬值^①；而盧向前先生認為取官床四斛和十三斛應當分別以絲十三兩和二斤三兩半償付^②。不管兩種意見何者正確，我們可以確信的是，一兩絲的價格至少在三斗床以上。^③ 60%的百姓繳納的戶調絲相當於三斗至一斛的糧食的價值。如貨簿所示，當時的常田一畝計貨三斛，潢田一畝計貨兩斛，其實實際的產量要更高。^④ 應當指出北凉時期的戶調對高昌百姓來說並不是一種沉重的負擔，在他們的整體負擔中所占的比重亦不會太大。

北凉時期是高昌佛教發展史上的重要時期，在北凉王族的大力推動下，當地佛教獲得了很大發展。^⑤ 我們在一些文書中也可以看到北凉時期的道人（當時的僧人被稱做“道人”）買田、夏葡萄園、舉錦等等^⑥，他們積極參與經濟活動似乎已經和普通百姓無異。在前文論及的北凉貨簿中，就看到有五名道人參與土地的買賣，可見當時的道人已經擁有自己的財產。其中的一個道人擁有常田七畝，但寄貨在他人名下，可以肯定當時的道人作為個體也是要承擔賦稅的。^⑦ 道人既然要承擔賦

① 參見武敏《從出土文書看古代高昌地區的蠶絲與紡織》，《新疆社會科學》1987年第5期，94頁；武敏《從出土文物看唐代以前新疆紡織業的發展》，《西域研究》1996年第2期，11頁。

② 參見盧向前《高昌西州四百年貨幣關係演變述略》，見其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221頁。

③ 由於出土文書中缺乏絲與糧食比價方面的資料，所以舉此例以求一個大致的比價。應當指出的是，一兩絲折合三斗床這樣的比價應當較實際低很多。按照常理來推斷，蠶絲所費的酬值不可能等於絲的價格，絲的價格當蠶絲酬值的兩倍應當也不為過。但在缺乏其他相關資料的情況下，筆者不擬再作進一步的推論。

④ 在土地租佃契約中，一年可以兩造的常田，租佃價格常常在每畝十餘斛，部田的價格也多在每畝三斛左右。可參見盧向前《唐代西州土地關係述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326～327頁。

⑤ 參見姚崇新《北凉王族與高昌佛教》，《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96年第1期，68～77頁；榮新江《〈且渠安周碑〉與高昌大凉政權》，65～92頁。

⑥ 參見《北凉建平四年（440）支生貴賣田券》、《北凉建平五年（441）張部善奴夏葡萄園券》，兩券都見王素《略談香港新出吐魯番契券的意義——〈高昌史稿·統治編〉續論之一》，《文物》2003年第10期，73～74頁；張傳璽《關於香港新見吐魯番契券的一些問題》，《國學研究》第13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361～367頁；關尾史郎《トゥルフアン將來、“五胡”時代契約文書簡介》，《西北出土文獻研究》創刊號，2004，75、79～80頁；關尾史郎《トゥルフアン將來、“五胡”時代契約文書簡介補訂》，《西北出土文獻研究》第2號，2005，67～72頁。又如《北凉承平五年（447）道人法安弟阿奴舉錦券》，《吐魯番出土文書》壹，88頁。

⑦ 參見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貨簿考釋》，9～10頁。

稅，貲簿當中自然應當會對其資產進行登錄。現存的貲簿人名中，我們看到馮照、馮興、馮泮三人是以合戶共籍異財的方式記入貲簿的^①，是否還有一些道人的資產也以此種方式記入貲簿我們尚無法確定。

在本件計貲出獻絲帳中，貲額最多的是杜司馬祠，有貲一百五十三斛，約合田畝五十四畝；另有一楊田地祠貲額為六十七斛五斗，約合田地二十三畝八分。在可耕地面積狹小的高昌，這兩座寺院在當地都屬於大土地所有者^②，貲額顯示出其所具有的巨大財力，寺院顯然也是要交納這種調絲的。在計貲出獻絲帳中，我們祇看到“祠”，沒有看到僧尼。按照計貲納調的原則，杜司馬祠貲額最多，出獻絲也應當最多，既然是與普通百姓列在一起，想必也都是按同樣的原則統一徵收。到麴氏高昌國時，僧人的租、調、役都較普通百姓為輕^③，是否從北涼時代已經如此，目前尚無法斷定。

計貲出獻絲的辦法看似具有某種公平性，但實際上正如朱雷先生指出的，由於制度規定的貲額總體上偏低，而好田與壞田相比，好田又相對較壞田貲額為低，所以總體上來說，計貲制度對地主階級比對普通農民要有利的多。筆者還要提示另外一個事實，自漢代以降的計貲對象除土地之外，還包括房屋、奴婢、牲口、車輛等等，南朝的宋、齊至少也包括房屋、桑樹，計貲的辦法通常是將資產折為錢。^④ 相比較而言，北涼的計貲制度顯得很特殊。從北涼的貲簿、按貲配生馬制度我們看到衡量百姓資產狀況的都是由土地所折合的斛斗數，至於其他

① 參見朱雷《吐魯番出土北涼貲簿考釋》，9～10頁。

② 佛教初傳入中國的時期，梵字稱做“祠”，後來纔改作“寺”。在高昌，從佛祠到佛寺的這種演變發生在麴氏高昌國建立之前。王素最初認為這種轉變發生在高昌郡、國之交，見《高昌佛祠向佛寺的演變》，《學林漫錄》第11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137～141頁；後來又對自己的觀點進行了修正，認為闕氏、張氏、馬氏高昌國時期應當也處於佛祠向佛寺轉變的過渡期，見《高昌史稿·統治編》，291頁。

③ 參見盧開萬《試論麴氏高昌時期的賦役制度》，《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66～99頁；謝重光《麴氏高昌賦役制度考辨》，《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9年第1期，87～88頁；盧開萬、謝重光兩位先生都認為僧尼的賦稅負擔應當較普通百姓的為輕；陳國燦先生同意此種觀點，同時指出，“僧租恐怕還不同於寺租，因為寺租與俗租似乎並無差別”。參見其撰《對高昌國某寺全年月用帳的計量分析——兼析高昌國的租稅制度》，《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9、10輯，1988，9頁。從此件計貲出獻絲帳來看，北涼時代的“祠”調應當也是與俗調無差別的。

④ 參見黃今言《漢代的訾算》，《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年第1期，78頁。

的財產似乎都不納入計貲的範圍內。如果此前我們對這一點還存有疑慮的話，那麼新出的計貲出獻絲帳所反映的戶調徵收也祇計土地之貲，應當可以讓我們確認這樣的事實，即北凉的計貲制度確實是祇計田地而不及其餘的。制度在運行的過程中發生演變是很常見的事，北凉的這種計貲制度應當就是漢代以來的計貲制度的一種演變。

四、計口出絲帳的性質

與計貲出獻絲帳同出的另一件計口出絲帳反映出北凉時期存在過另外一種賦稅名目。從徵收方式上來看，雖然兩件帳徵收的都是絲，但依據不同，計貲出絲帳是據貲，而計口出絲帳則是據口。從文書形式來看，每個徵收單元大約為十餘家到二十幾家，約為一個里的戶數^①，在每個單元的最後一行注明該單元的總口數並出絲的總量，此行內容用朱筆勾勒，應當表示繳納完畢。將總口數與出絲總量相折合，我們發現徵收的標準是統一的，即每口人出絲一兩。每個徵收單元所出絲的總量統一交由一二人上繳，這也是這一時期民間繳納賦稅的一般方式。^② 殘存的文書中負責繳納的其中一人叫“牛國”，他的口數為十二口，是整件帳中口數最多的家庭之一，他之所以擔任了徵繳上交的工作，與他的口數較多應當是有關係的。

這件納絲帳中的計口是計家口還是丁口，這種徵收項目是一種常規的正稅還是一種臨時徵收，因為目前所出的同時期的文書有限，筆者祇能略作探討。

此前出土的文書中有兩件被定為北凉時期的家口籍，或與本件新出文書有關，首先介紹兩件文書於下：

① 《釋名》卷二《釋州國》載：“五家為伍……又謂之鄰。……五鄰為里。居方一里之中也。”（劉熙撰，《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39）按照典籍的記載，漢代的里當為二十五戶，但是池田溫先生的研究證明“前漢的里，是以數十戶的小村落為主的”（《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龔澤銑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73頁）。關於北朝鄉里的研究，可參見侯旭東《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134～152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許多的“頭”，如“刺頭”、“縑頭”等。他們的身份本身都是百姓，要繳納賦稅，同時承擔接受其集體成員的交稅，並且將其彙總上交的任務。這種身份的人在此後的高昌國時期到唐西州時期始終存在。參見關尾史郎《唐西州“某頭”考》，朱雷主編《唐代的歷史與社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548～556頁。

第一件《蔡暉等家口籍》出自哈拉和卓 91 號墓，該墓所出有紀年文書起西涼建初元年（405），止北涼緣禾五年（436）。本件文書共兩殘片，筆迹相同，背面爲一《北涼缺名隨葬衣物疏》^①，可以確定爲北涼時期的文書。爲說明此件家口籍的形制，逕錄部分文書於下：

- 1 蔡暉四口
 - 2 辛相明二口
 - 3 索晟五口 除
 - 4 周沙二口
 - 5 閻增肆口
 - 6 得雙三口 除
- （後略）

另一件文書《魏奴等家口籍》^② 出自阿斯塔那 382 號墓，該墓所出文書最早爲真興六年（424），最晚爲緣禾十年（441），同墓所出文書多有紀年，本件亦屬北涼時期當無疑問。原件斷爲兩片，前後次序不明。背面無字。其形制與上件《蔡暉等家口籍》相同，逕錄部分文書於下：

- （前缺）
- 1 魏奴三口
 - 2 荊誣二口
 - 3 成保二口
 - 4 李酉興五口
- （後略）

對於以上兩件北涼時期的家口籍，關尾史郎先生曾作過專門的研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80 頁。本件文書當中的“除”字係朱書。

② 見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17～18 頁，原書題作《北涼戶口籍》，爲統一起見，重新題作《魏奴等家口籍》。

究。^① 關尾先生將德藏的《承陽二年（426）十一月戶籍殘卷》^②、敦煌所出《西凉建初十二年（416）正月敦煌郡敦煌縣西宕鄉高昌里籍》^③以及包括上文提及的兩件家口籍在內的其他四件文書進行綜合考察，認為“5世紀前期至中期西凉和北凉統治下的敦煌、吐魯番兩個地區，平均每戶口數為3口、4口的小規模戶是一般的”^④。在可能的情況下對這一時期兩地的家口規模進行探究，無疑是很有意義和價值的。參考關尾先生的研究，筆者對新出文書當中所包含的每戶的口數進行了統計，結果如下：

口數	14	13	12	8	7	6	5	4	3	2	1
戶數	1	1	2	1	1	3	10	4	4	2	1

通過以上統計，得出上件計口出絲帳中的30家的平均口數為5.57。鑒於本件帳中有些戶包含12口人以上，結合關尾先生的研究結論，筆者認為此件帳中的口應當是指家口。^⑤ 此件帳中的30戶中，家口數在3口至5口的占到60%，這是符合常理的。但是，本件帳當中出現的12口以上的大家庭在整件帳中占到13%多，出絲帳所反映出來的家口規模整體上較大，確實是很明顯的。在正常的情況下，一個地區的人口數量的自然增長應當是平穩的，家口結構也應當大體上保持一個穩定的水準。在沒有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的情況下，人口數量大幅增減和家口結構顯著變化往往要從人為的因素探究其原因。

現在我們重新審視一下據以得出研究結論的幾件文書的年代。關

① 參見關尾史郎《從吐魯番帶出的“五胡”時期戶籍殘卷兩件——柏林收藏的“Ch6001v”與聖彼德堡收藏的“Дх. 08519v”》，《吐魯番學研究：第二屆吐魯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180～190頁。

② T. Yamamoto & others co-eds.,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Tokyo, The Tokyo Bunko, 2001.

③ 《英藏敦煌文獻》第1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50頁下～51頁上；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146～148頁。

④ 關尾史郎《從吐魯番帶出的“五胡”時期戶籍殘卷兩件》，186頁。

⑤ 貞觀十四年（640），唐滅高昌國時，得“戶八千四十六，口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唐會要》卷九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2016頁，平均每戶為4.7口人。二百餘年之後的當地人口的資料雖然不能作為我們研究北凉時期的情況的依據，但無疑又是可以參照的。4.7口人雖然較關尾先生的研究結果為高，但是比計口出絲帳所反映的5.57還是要低得多，這也進一步證明，計口出絲帳所計算的是家口而非丁口。

尾史郎先生依據的三件文書有明確紀年的是《承陽二年（426）十一月戶籍殘卷》^①，另外兩件家口籍本身都無明確的紀年。出土《蔡暉等家口籍》的哈拉和卓 91 號墓所出文書有紀年者最晚的為緣禾五年（436），出土《魏奴等家口籍》的阿斯塔那 382 號墓所出文書有紀年者最晚的為緣禾十年（441）。由此我們可以相信關尾史郎先生所依據的三件文書的時間應當都在緣禾十一年（442）之前；而與計口出絲帳同出的另一組官文書的時間據考證則為承平七年（449）。如所周知，這中間的一段時間正是高昌歷史上大動蕩的時期。建平六年（442）闞爽為沮渠無諱、安周兄弟逼迫而奔柔然，安周入高昌時率五千餘人，而無諱接着率萬餘人入主高昌^②，此年從河西遷來的一萬五千餘人使當地的人口在短時間內陡增了近一半，應當是沒有問題的。^③ 此次遷移的大量人口不同於一般的五口之家，北涼王族、其他西徙的涼州大族以及一些高僧大都有依附人口相隨^④，人口的大量增加直接導致了承平二年（444）開始的大饑荒^⑤，影響之大，由此可見一斑。在當時的高昌，自 442 年開始的大動蕩和人口遷移對當地造成的影響至巨，家口規模因此有所變化應當也在情理之中。

新出的計口出絲帳所徵收的是一種常規的正稅，還是臨時的雜稅，這是另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

① 關於承陽年號歸屬問題的考證，可參見朱雷《出土石刻及文書中北涼沮渠氏不見於史籍的年號》，原載《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204～212 頁，收入其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31～43 頁；吳震《吐魯番文書中的若干年號及相關問題》，《文物》1983 年第 1 期，28～29 頁；關尾史郎《“緣禾”と“延和”のあいだ——〈吐魯番出土文書〉割記（五）》，《紀尾井史學》第 5 號，1985，7～8 頁；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185～189 頁。

② 關於這一段史事的記載，見《魏書》卷九九《沮渠蒙遜傳》，2209～2210 頁；《宋書》卷一〇〇《氐胡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2416～2417 頁；諸史於史事年代有歧異，參見唐長孺《高昌郡紀年》，《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3 輯，1981，34～35 頁。

③ 唐滅高昌國時得到的 37 700 餘人是高昌國立國 180 年積累的結果。450 年前後的高昌其人口超過這個數字的可能性基本上是很小的。

④ 參見榮新江《〈沮渠安周碑〉與高昌大涼政權》，13 頁。

⑤ 關於此次饑荒的情況，見湯用彤校注《高僧傳》卷一二《釋法進傳》，北京，中華書局，1992，447 頁。相關研究可參見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246～248 頁；孟憲實《北涼高昌初期內爭索隱——以法進自殺事件為中心》，《西域文史》第 1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135～144 頁。

戶籍與賦稅的徵收關係密切。《釋名》中說：“籍，籍也，所以籍輸人名戶口也。”^①說明戶籍是用來登錄戶口的；《封氏聞見記》中說“籍者所以計租賦耳”^②，這裏指出了戶籍最本質的用途，編製戶口以為徵收賦稅的依據。近年來新出的漢簡、吳簡保存了許多戶籍材料，相關研究的推進使得我們對這一時期的戶籍書式有了較為清晰的認識。^③作為正籍的戶籍應當以戶為單位，注明戶主和其他家庭成員的身份、性別、年齡、丁中組別、健康狀況、納口賦和服徭役的情況等等。^④作為基層的鄉里向縣廷呈報的籍簿除了正式的戶籍之外，還有“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⑤，很顯然這些各種名目的籍都是為特定目的而編製的。

北凉時代高昌地區的戶籍留存至今者為前文提及的《承陽二年（426）十一月戶籍殘卷》，這件戶籍自題為“籍”，殘存的信息很簡單，祇有該戶丁男、丁女、小女等的口數和該戶的總口數。作為徵收賦稅依據這種形式的戶籍顯然過於簡單。同時期的北凉籍還有兩件，就是上文提到的兩件家口籍。其中《蔡暉等家口籍》上三個人名下有朱書的“除”字。另一件《魏奴等家口籍》雖然沒有“除”字，但關尾史郎先生認為應當屬同一種性質的家口籍。^⑥朱書的“除”字，在籍帳中是常有的現象^⑦，表示“復除”。我們可以肯定此種家口籍是為某種按

① 刘熙撰《釋名》卷六《釋書契》，《叢書集成初編》本，96頁。

② 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19頁。

③ 目前所見的最早的戶籍簡為長沙東牌樓所出，參見王素《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選釋》，《文物》2005年第12期，69～70頁。關於吳簡當中的戶籍簡的研究很多，可參看汪小烜《走馬樓吳簡戶籍初論》，《吳簡研究》第1輯，武漢，崇文書局，2004，143～159頁；張榮強《孫吳簡中的戶籍文書》，《歷史研究》2006年第4期，3～21頁；楊際平《秦漢戶籍管理制度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1輯，1～35頁。餘不贅舉。

④ 參見汪小烜《走馬樓吳簡戶籍初論》，154頁；楊際平也認為漢代的主要內容為吏民家口名年，不包括資產（參見其撰《秦漢戶籍管理制度研究》，1頁）；此前的研究者如池田溫先生認為“田土及財產的登錄統計與戶口一起周密施行，是漢代的特徵”（《中國古代籍帳研究》，62頁）；張榮強也認為“漢代的戶籍是家口籍和財產簿的結合”（《孫吳簡中的戶籍文書》，3頁）。張榮強的觀點與池田溫相似，而與汪小烜、楊際平不同。

⑤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二年律令·戶律》，178頁，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⑥ 參見關尾史郎《從吐魯番帶出的“五胡”時期戶籍殘卷兩件》，186頁。

⑦ 如《吐魯番出土文書》壹，277頁，《高昌和婆羅等田租簿》。

口徵派的賦役所造，並且不同的墓葬都有此種家口籍出土，說明此種家口籍的編造連續性，並非偶然所為，因此這種賦役也就不是一種臨時的徵派。北涼時代這種按口徵派的賦役是否有可能是力役呢？筆者認為不可能。如果常規的力役按口徵派，則戶籍中的“小女”和其他老小都在其列，這在邏輯上不通，在歷史上鮮有其例；不是力役，那麼就有可能是賦稅，而此點已經為最新的考古發掘所證實，計口出絲帳即是其例。阿斯塔納 59 號墓為一北涼墓葬^①，墓中所出有兩文書殘片，各殘存兩行，被文書整理組分別定名為《李超等家口籍》和《昌居等家口殘籍》^②。現錄文書於下：

《李超等家口籍》

（前缺）

- 1] 二口，李超 [
- 2] 峙等六家口合十八 [

（後缺）

《昌居等家口殘籍》

（上缺）

- 3] 昌居二口，胡萬和三 [
- 4] 安三口，張相奴二口 [^③

（後缺）

以上兩件文書都無紀年，從同墓所出文書看，應當為西涼或北涼時期。兩件文書都殘損嚴重，從字體來看，應當並非一人所寫。文書確實保存了一些家口的信息，但將其定為家口籍似還需斟酌。與上文所引的兩件家口籍相比，這兩件的書寫格式顯得有點特別。其一，這兩件的家口都是連寫，而前文所引用的兩件都是每家占一行；其二，《李超等家口籍》第 2 行所寫是六家的合計家口數，並且從文書目前殘損情況看，“十八口”後面尚寫有別的內容；其三，《昌居等家口殘籍》的文字上還有朱筆勾畫的豎綫一道，這是前兩件家口籍上所沒有的，

①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2、21 頁，該墓所出文書起北涼神璽三年（399），止玄始十二年（423），墓葬的時間當為北涼時期。

③ 本件兩行文字上，皆有用朱筆畫的豎綫一道。

但却是記帳上常見的。兩件文書上都包含了家口的信息，在文書殘損嚴重的情況下定名為家口籍也無可厚非。但如果結合新出的計口出絲帳，毋寧說這兩件文書更符合計口徵稅帳的格式。文書所出的阿斯塔那 59 號墓葬有紀年的文書年代總體上比新出文書早二十年左右，由此我們似可認定，家口的統計和登錄在當時的高昌是慣常的，而這種統計和登錄無疑是和賦役的徵派有着密切的關係，新出文書則表明這種計口徵稅的辦法到北凉承平七年（449）時仍在實行。

前文指出，計賁出獻絲對於當時的大多數百姓來說並非一種沉重的負擔，60% 的百姓所納的絲都在三兩以下，15% 左右的百姓需納絲不足一兩；相比較而言，計口出絲的賦稅則要使百姓負擔更多。60% 以上的百姓需要納絲五兩以上，約合糧食至少在一斛五斗以上，遠較戶調的負擔為重。

北凉之前的計口徵稅最重要的就是漢代的算賦和口賦。漢代的口錢徵收在漢初至武帝之前時不分兒童、成人，不論年齡大小，統統按人“六十三錢”的標準徵收；至漢武帝之後，有所調整^①，“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年十五以上致五十六歲出賦錢，人百二十”^②。到建安九年（204），曹操頒佈戶調令之後，算賦和口賦就為戶調所取代。北凉時代出現的此種計口出絲的口稅從徵收對象涉及全體百姓這一點來看，與漢初的情形相類似，但徵收絲而不是錢，又與漢代的情況不同。從總體上來講，此種計口出絲的口稅已經不是漢代的算賦、口賦徵收辦法的直接延續，而應當是北凉政權的新舉措。就目前的資料來看，當時的北凉又確實具備相關的條件，使得此種口稅的徵收成為可能。曹操頒佈戶調令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漢末百姓脫籍嚴重，政府已經無法掌握具體的人口數字和百姓的年齡，所以改為以戶為單位徵收戶調。^③ 北魏實施均田制之後改為按丁徵收丁調，也與當時

① 參見黃今言《從張家山竹簡看漢初的賦稅徵課制度》，《史學集刊》2007 年第 2 期，8～9 頁。

②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等校《漢官六種·漢舊儀》，北京，中華書局，1990，82～83 頁。

③ 參見田餘慶《秦漢魏晉南北朝人身依附關係的發展》，其著《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4，87 頁；蔣福亞《魏晉南北朝社會經濟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135 頁。

政府的控制能力較強，能够掌握戶口情况有很大關係。就西涼時期敦煌的情况而言，池田溫先生已經指出，《西涼戶籍》“以其全體情况看，全没出現冒蔭的形迹，可見戶口掌握的徹底”^①。關尾史郎先生在研究了北涼戶籍及家口籍之後指出，當時的高昌從戶籍反映的情况來看，情况與河西的敦煌相似，戶籍中未發現冒蔭的情况。關尾先生又根據西涼戶籍中女口不分丁中，而北涼的戶籍中不僅女口有丁中的區分，而且有老的區分，進一步推斷，北涼比西涼戶口把握得徹底。^②從新出計口出絲帳來看，北涼時期的戶口把握得徹底應當是可以確認的事實。北涼時期政府控制能力很強，不僅表現在戶口方面，在土地方面更是如此。這在北涼貲簿中有非常清楚的反映，筆者前文已經詳述，此不贅。客觀上講，在北涼政府能够完全掌握當時的土地、戶口的情况下，按口徵收口稅是具備條件的。新出文書顯示，闕氏高昌國時期存在一種按人頭出馬的役制^③，雖然具體情况與北涼時期的計口出絲有異，但都據口徵派却是一樣的。這就進一步說明 5—6 世紀的高昌按口徵派賦役確實是當時的一種具有持續性的賦稅徵派辦法。

五、北涼時代的賦稅情况

除了計貲出獻絲的戶調和計口出絲的口稅，當時的北涼是否徵收田租呢？雖然相關資料極少，但殘破的文書還是給了我們一些信息。哈拉和卓 91 號墓出土了許多北涼文書。與《蔡暉等家口籍》同出此墓的《兵曹條往守白芳人名文書一》為一官文書。其第 5 行為：

5] 輸租，各適白芳□十日。高寧 [④

本件文書殘缺較多，具體細節已經不可知，大致是百姓因為輸租的問題而被罰適白芳，我們由此得知北涼時期的百姓有必須輸租的義

①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98 頁。西涼時期敦煌的情况與當時的中原情况不同，《晉書》記載當時南燕的情况，“百姓因秦晉之弊，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晉書》卷一二七《慕容德載記》，3169～3170 頁）

② 參見關尾史郎《從吐魯番帶出的“五胡”時期戶籍殘卷兩件》，184 頁。

③ 參見榮新江《吐魯番新出送使文書與闕氏高昌王國的郡縣城鎮》，《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27～28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72 頁。

務。在此件文書的輸租人名當中與普通百姓同時出現的還有“道人道口”，說明寺院的道人也必須輸租^①，並且其標準很可能與普通百姓是一樣的，並沒有因身份特殊而得到減輕，這也與後來高昌國時期的情況相同。當時的百姓以什麼形式繳納田租呢？同墓所出《嚴奉租絲殘文書》僅存兩行，六字，其中第2行四個字為“嚴奉租絲”^②，嚴奉為一人名，“租絲”應當是指充作田租的絲。^③如果筆者的推斷不誤，北凉時期的高昌有田租的徵收，並且至少有一部分田租是要求納絲的。^④中原王朝在東晉時曾經將租米折而為布，至南齊時，又曾將戶租之布部分折而為錢^⑤，雖然時代不同，其實亦屬類似情況。

北凉時期的高昌，戶調納絲，口稅納絲，田租也部分納絲，似乎不盡合理。對這一問題的理解我們必須結合當時的貨幣形態進行考慮。中古時期的吐魯番地區的貨幣形態先後經歷了紡織品本位階段（367—560）、銀錢本位階段（561—680）和銅錢本位階段（681—763）。^⑥不同的貨幣本位時期，當地百姓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貨幣不同；貨幣形態發生變化，必然相應地影響到百姓的生活。以兩件人口買賣契約為例，《闕氏高昌永康十二年（477）閏月張祖買奴券》所用的是“行鑠百三

① 參見林日舉《高昌郡賦役制度雜考》，20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79頁。

③ 錢伯泉認為此處的“租絲”是指“租賃”蠶絲，見其撰《從聯珠紋對馬錦談南北朝時期高昌地區的絲織業》，《新疆文物》2006年第2期，48頁，恐誤。按，這一時期“租”作“租賃”的意義時，都稱“夏”，如《北凉建平五年（441）張部善奴夏葡萄園券》（王素《略談香港新出吐魯番契券的意義——〈高昌史稿·統治編〉續論之一》），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麴氏高昌國時期。這一時期稱“租”的都是指“田租”，如《高昌重光三年（622）張惠兒入俗租粟條記》（《吐魯番出土文書》壹，423頁），《高昌延壽二年（625）正月張惠兒入租酒條記》（《吐魯番出土文書》壹，424頁）。

④ 田租全部納絲，也似不太可能。北凉時期的田租除部分納絲之外應當也有一部分是繳納糧食的。如哈拉和卓91號墓所出的《田畝出麥帳》（《吐魯番出土文書》壹，78頁）應當即為當時田租以麥繳納的證明。

⑤ 參見《南齊書》卷三《武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2，52頁。關於折納問題的研究，可參見唐長孺《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78～84頁。

⑥ 參見鄭學檬《十六國至麴氏王朝時期高昌使用銀錢的情況研究》，《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293～318頁；林友華《從四世紀到七世紀中高昌貨幣形態初探》，《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872～900頁；盧向前《高昌西州四百年貨幣關係演變述略》，見其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稿》，217～266頁。

拾柒匹”^①，“行縵”當是指棉布^②；《高昌延壽四年（627）趙明兒買作人券》所用的就是“銀錢三百捌拾文”^③。僅舉此兩例，已可見貨幣形態對百姓生活的影響。在紡織品本位的北凉時期，絲也是貨幣，戶調和口稅用絲繳納實屬正常。

關於高昌地區的蠶桑絲織業的情況，學界已經有較多的研究。普遍的共識是高昌地區至遲在高昌郡的時期已經有蠶絲業以及相應的絲織生產。^④唐長孺先生指出：“在麴氏高昌期間綿、絹確是某種賦稅的徵發對象。”^⑤新出的這批北凉文書則表明，早在北凉時期高昌當地的租調和口稅就已經開始徵收絲。賦稅徵收絲，無疑是以蠶絲業的發達為前提的。這一時期高昌絲織業的大發展與當時的中原戰亂以及絲綢之路上的絲綢商品短缺有直接的關係^⑥，高昌絲織品的外銷用途也決定了政府賦稅徵收中以生絲為徵收形態的特點。新出文書對於我們更深入研究高昌地區的蠶絲業的發展情況，具有很重要的價值。

北凉時期的高昌賦稅體制當中，計貲制度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種。貲簿的編造祇計土地面積和品質而不計其他的資產，這是北凉計貲制度的特殊之處。貲簿為按貲配生馬和計貲出獻絲提供了依據。北凉的計貲出獻絲制度從其總體的特徵來講可以歸為魏晉以降的戶調系統，但在具體的操作中，又不可避免地要結合地方的具體情況做一調整和變通。計貲制度祇計土地，事實上也就轉為以土地為依據。這與漢代

① 柳方《吐魯番新出的一件奴隸買賣文書》，《吐魯番學研究》2005年第1期，122頁；《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25頁。

② 王仲榮認為“縵”是“疊”的別體字，是指棉布。參見其撰《唐代西州的縵布》，《文物》1976年第1期，85～88頁。錢伯泉和武敏也認為“行縵”是指棉織品、棉布。參見錢伯泉《〈從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狀〉看柔然汗國在高昌地區的統治》，敦煌吐魯番學新疆研究資料中心編《吐魯番學研究專輯》，烏魯木齊縣印刷廠印刷，1990，97頁；武敏《從出土文物看唐代以前新疆紡織業的發展》，9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241頁。

④ 參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絲織手工業技術在西域各地的傳播》，《出土文獻研究》，146～151頁；陳良文《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高昌唐西州的蠶桑絲織業》，《敦煌學輯刊》1987年第1期，118～125頁；武敏《從出土文書看古代高昌地區的蠶絲與紡織》，92～100頁。

⑤ 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絲織手工業技術在西域各地的傳播》，149頁。

⑥ 參見也小紅《略論十六國以來高昌地區的絲織業》，《西北師大學報》2003年第5期，54～58頁。

的計貲制度已有很大的不同。目前我們在麴氏高昌國時期的文書中已經看不到此種計貲制度的存在，很可能與計貲制度在北凉的發展已經使其逐漸失去其本來的作用有關。從文書本身來看，仍然稱此種以斛斗數衡量的徵收依據為“貲”，這是中原漢魏制度的延續，也體現了當時人的觀念，這是我們對此種賦稅定性時必須充分尊重和考慮的因素。戶調的徵收在南朝曾經納布又曾經折錢^①，北凉的計貲出獻絲帳則提供了當時高昌地區戶調徵收的具體情形。和計貲出獻絲制度保存了較多的魏晉制度不同的是，計口出絲更多地體現了地方的特色。中原自曹魏時即取消了算賦、口賦的徵收，口稅在北凉重新得到恢復是由當時的特殊情形所決定的，北凉政權對土地戶口的嚴密把握使得這種口稅的徵收具備了條件。史載河西的北凉政權“賦役繁重”^②，從新出文書來看，沮渠氏統治的高昌地區情況也當如此。高昌地區的賦稅制度的特殊性在後來的麴氏高昌國時期有着更加清楚的反映，當地的地方特色隨着地方割據政權建立的時間漸久似乎也愈益顯著。麴氏高昌國時期的情況由於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資料較多，此點反映的尤其明顯。如當時的計田輸銀錢、計畝承役、租酒、遠行馬價錢、丁正錢等等都是中原所沒有的名目。^③ 這是我們研究此一時期當地的賦稅制度所必須注意的。

北凉時期高昌地區的賦稅徵收制度，史籍缺載。此前的出土文書當中包含的相關資料不僅少而且多有殘損，因此此次新出的兩件文書彌足珍貴。在研究中，因為同期的文書少，所以藉鑒此前中原的漢魏制度和此後高昌國時期的制度，以求能為揭示當時的賦稅徵收制度作一些有益的探索。所論或有不當，還請方家教正。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輯

2009年6月24日改定

① 參見唐長孺《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魏晉南北朝史論叢》，73～84頁。

② 《晉書》卷一二九《沮渠蒙遜載記》，3196頁。

③ 其中的一些制度可能在前麴氏高昌國時代就已經存在了，目前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闐氏高昌國時期文獻

吐魯番洋海 1 號墓出土文書年代考釋

陳 昊

1997 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在吐魯番洋海地區搶救性發掘了一座墓葬，編號為洋海 1 號墓。此墓北側有一被盜掘一空的墓葬，其中有一方木質墓表，文字漫漶不清，可見“張祖”之名，推測為盜墓者從洋海 1 號墓中取出，棄置於此，所以洋海 1 號墓應該就是張祖的墓葬。張祖墓中出土了大量文書，基本上屬於闕氏高昌時期。此前吐魯番地區發掘的墓葬中，祇有哈拉和卓 90 號墓可以確定為闕氏高昌王國時期的墓葬，張祖墓的出土文書對了解闕氏王國時期的高昌提供了珍貴的新資料。下面對洋海 1 號墓出土部分文書的年代加以考釋，以為進一步的研究提供基礎。

一、關於永康年號的紀年問題

洋海 1 號墓出土文書中，唯一一件有明確紀年的文書是《闕氏高昌永康十二年張祖買奴券》（97TSYM1:5），之前柳方曾撰文刊佈。^①其背面是一件《無名隨葬衣物疏》，“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根據內容推測屬於女性死者。^②該券提到“永康十二年潤〔月〕十四

① 參見柳方《吐魯番新出的一件奴隸買賣文書》，《吐魯番學研究》2005 年第 1 期，123 頁。錄文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25 頁。另請參見榮新江撰，清水はるか、關尾史郎譯《新出トゥルファン文書に見えるソグドと突厥》，《環東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年報》1 號，2006，6 頁。

②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26 頁。

日”，《無名隨葬衣物疏》的年代當在其後。

這裏首先要討論“永康”紀年問題。永康是柔然受羅部真可汗的年號，《魏書·蠕蠕傳》：“和平五年，吐賀真死，子予成立，號受羅部真可汗，魏言惠也。自稱永康元年。”^① 柔然在承平十八年（460）殺沮渠安周，並以闕伯周為高昌王，因此闕伯周所建高昌王國奉柔然年號。但永康年號所對應的公元紀年仍存在疑問，按照前文所引的《魏書》材料，柔然的永康元年是北魏和平五年，其歲在甲辰，為464年。但早年吐魯番出土的現藏日本書道博物館《妙法蓮華經》卷一〇題記稱：“永康五年歲在庚戌年七月，釋比丘德願寫。”王樹枏根據此材料推算永康元年應歲在丙午，即466年^②，此後學者多依此說^③。

前引《賣奴契》中提到永康十二年有閏月，若按《魏書》記載推算永康十二年歲在乙卯（475），按照張培瑜先生的推算，此年宋曆和魏曆都閏三月。^④ 若按《妙法蓮華經》題記，永康十二年歲在丁巳（477），按照張培瑜先生推算，此年宋曆閏十二月，魏曆閏十一月。^⑤

洋海1號墓所出文書中，還有一件送使文書（97TSYM1:13-4、5背面），其中提到九年、十年，按照“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的意見，這件送使文書的內容與前述哈拉和卓90號墓《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帳》（75TKM90:20(a)、(b)）有一些關聯^⑥，而該墓有永康十七年文書，故此《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帳》亦應在永康年間，再參照張祖墓中有永康十二年的文書，可以認為這件送使文書中的九年、十年應該是永康九年、十年。送使文書提到“十年閏月五日”，若按照《魏書》記載，永康十年歲在癸丑（473），此年按張培瑜先生的推算沒有閏月^⑦；若按照《妙法蓮華經》題記，則永康十年歲在乙卯（475），宋曆閏三月。

以上的論證都以中原地區曆法置閏為根據，但是高昌有自己獨立

①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2295頁。

② 王樹枏《新疆訪古錄》卷一，聚珍仿宋印書局印本，23葉；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88頁。

③ 相關觀點的整理和參考文獻請參見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267頁注2、268頁注1和注2。

④⑤ 參見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174、1065頁。

⑥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63頁。

⑦ 參見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174、1065頁。

的曆法，此點最早由李征先生指出。^① 王素先生則指出：“東晉十六國和南北朝時期，國與國，南與北，所用的曆法各不相同，種類更多。即以高昌地區而論，高昌郡時期所用的曆法就與東晉不同。……這說明，高昌地區的曆法早就與中原地區的曆法不相同了。”^② 現將我們收集的麴氏高昌王國時期置閏資料羅列於後：（1）《孝經解》殘卷（60TAM313:07/3）提到“義熙元年（510）辛卯歲閏〔正〕月”^③；（2）《延昌四年甲申歲（564）閏月十一日某人辭爲入養事》（2006TZJI:151、2006TZJI:137、2006TZJI:155、2006TZJI:157、2006TZJI:129）提到“延昌四年甲申歲閏月十一日”^④；（3）《延昌三十二年（592）汜崇慶墓表》“延昌卅二年壬子歲潤（閏）正月丁未朔”^⑤；（4）《延昌三十二年壬子歲汜崇鹿（慶）隨葬衣物疏》（69TKM38:1）同樣記此年閏正月^⑥；（5）《延昌三十七年（597）張毅墓表》提到“延昌卅七年（597）丁巳歲潤（閏）六月丙午朔”^⑦；（6）《義和三年（616）汜馬兒夏田券》（72TAM151:13）提到“義和三年丙子歲潤（閏）五月十九日”^⑧；（7）《高昌延壽四年（627）汜顯祐遺言文書》（64TAM10:41）“延壽四年丁亥歲閏四月八日”^⑨；（8）《高昌延壽四年閏四月威遠將軍麴仕悅奏記田畝作人文書》（72TAM155:58/2）也提到此年閏四月^⑩；（9）《延壽九年高昌□清信士吳君範祈隨葬衣物疏》提到“延壽九年壬辰歲閏八月廿二日”^⑪；（10）《延壽十二年張善哲墓表》“延壽十二年歲次乙未潤（閏）月乙未朔”^⑫。

① 參見李征與王炳華和穆舜英合撰《吐魯番考古研究概述》，《新疆社會科學研究》1982年第23期，28頁。

② 王素《麴氏高昌曆法初探》，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148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290頁。錄文推補參見王素《麴氏高昌曆法初探》，149頁。

④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285頁。

⑤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成都，巴蜀書社，2003，210頁。

⑥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壹，251頁。

⑦ 《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222頁。

⑧ 《吐魯番出土文書》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101頁。

⑨ 《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04頁。

⑩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425頁。

⑪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第3卷，法藏館，2003，圖版1，錄文54頁。

⑫ 《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385頁。

可以發現以上材料中置閏的月份可能與中原曆法有別，但所取置閏的年份都與中原曆法相同。王素先生已指出：“好在已經知道，不管（麴氏高昌有）什麼閏周改革的新見，都以‘十九年七閏’的閏周為基礎，可以根據中原曆法對‘十九年七閏’的具體安排，來探索麴氏高昌安排閏月的規律。”^① 因此用中原曆法置閏的年份來論證闕氏高昌時期的文書年代也基本是成立的。

那麼按照送使文書中閏年對應的公元紀年，可知王樹枏說為確，永康元年應歲在丙午，即 466 年。現將吐魯番出土文獻中永康時期的紀年文書繫年如下：

- (1) 永康五年（470）《妙法蓮華經》題記；
- (2) 永康九年（474）、十年（475）送使出人、出馬條記文書（97TSYM1:13-4、5（背面））^②；
- (3) 永康（？）十年八月十二日用綿作錦繡殘文書（75TKM90:34）^③；
- (4) 永康（？）十年殘帳（75TKM90:35/1（a））^④；
- (5) 永康十二年（477）張祖買奴券（97TSYM1:5）^⑤；
- (6) 永康十七年（482）三月廿□（？）日殘文書（75TKM90:27/1(a)，27/3(a)）^⑥。

二、洋海 1 號墓出土永康十三年、十四年曆日

前面已經提到了高昌地區有獨立的曆法，吐魯番出土的高昌時期曆日，此前僅有 1986 年出土的高昌延壽年間曆日一件，它為研究麴氏

① 王素《麴氏高昌曆法初探》中的《麴氏高昌朔閏推擬表》，174～180 頁。

②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錄文與解題”，163 頁。參見榮新江《吐魯番新出送使文書與闕氏高昌王國的郡縣城鎮》，《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21～42 頁。修訂稿見本書 133～157 頁。

③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18 頁。

⑤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26 頁。

⑥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17 頁。

高昌時期的曆法提供了直接的材料。^① 洋海 1 號墓也出土了一件曆日文書，它倒書於一葉《易雜占》（97TSYM1:13-4）的背面^②，存某年的十一、十二月和次年的正月，十一月前殘缺，而正月並未寫完，後有餘白。現將《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中的釋文錄如下^③，其中缺字按照古代製曆規則加以推補：

（一）文書定年和定名

前文已經指出張祖墓所出的文書，有永康九年（474）、十年（475）的送使文書和永康十二年（477）的買奴契，可以對照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對中原曆法朔閏的推算，在永康九年、十年和十二年前後三十年內是否有年份的朔閏與此曆殘存部分相一致的。經比較，可知 478 年、479 年（宋昇明二年、三年，北魏太和二年、三年）兩年朔閏、月份大小都與之契合^④，即永康十三年、十四年。

另外，文書上保存了兩個節氣，一是十一月二十八日辛未是十二月節，即小寒；二是十二月十二日乙酉，是大寒。將其與張培瑜按照南朝曆法推算的節氣對比^⑤，可知其差距也在兩日左右，因此，將此曆書定為永康十三年、十四年，應該基本無誤。由此可以推補殘缺日的甲子與建除。

永康十四年曆法正月朔癸卯，按照張培瑜對南朝曆法的推算，立春是在永康十三年的十二月廿六日己亥，這件曆法文書所見的永康十三年的節氣比南朝曆法晚兩日，因此其立春可能在十二月廿八日辛丑前後，永康十四年正月的建除也應該按照星命月一月的建除排列，但是在文書中並未見永康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辛丑前後的日子注有“立春正月節”，正月的建除也並不正確。此件曆日兩年連續抄寫，此前出

① 參見柳洪亮《新出麴氏高昌曆書試析》，《西域研究》1993 年第 2 期，16～23 頁，此據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339～354 頁；鄧文寬《吐魯番新出〈高昌延壽七年（630）曆日〉考》，《文物》1996 年第 2 期，34～40 頁，此據鄧文寬《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228～240 頁。

② 參見余欣、陳昊《吐魯番洋海出土高昌早期寫本〈易雜占〉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57～84 頁，亦見本書 174～210 頁。

③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59 頁。

④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175 頁。此兩年南北朝的朔閏是一致的，可見前揭書。

⑤ 參見上書，張書冬至日干支有排印錯誤。

(餘白)

3 正月大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未破

十一月大甲寅滿乙卯平丙辰定丁巳執戊午破己未危庚申成辛酉收壬戌開癸亥閉	辰定 巳執 午破 未危 申成 酉收 戌開 亥閉 子建 丑除
子建 丑除 寅滿 卯平 寅①定 巳執 午破 未破 小寒 申危 酉成	

十二月節

② 滿：當作「平」。

③ 此日前后應有立春，注「立春正月節」。

④ 癸卯下未注建除。

⑤ 破，若以星命月一月則應注「滿」，若以星命月一月則應注「平」，皆不合。以下日所注建除皆誤。

土曆日文書中僅見敦煌研究院藏 783v《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十二年（451）曆日》。^① 中國古代曆日一般為官方頒佈，一年一頒，未見一年頒兩年曆日，也許永康十三年曆日是官頒曆日鈔本，永康十四年正月曆日是使用者自己試驗推擬。^② 十六國南北朝時期政局混亂，各地政權雖然禁止私學天文圖讖，但也難以禁斷私家曆法^③，《梁書》卷二六《傅昭傳》記：“（傅）昭六歲而孤，哀毀如成人者，宗黨咸異之。十一，隨外祖於朱雀航賣曆日。”^④ 傅昭賣的曆日應是私家所造，如果此件曆日是否也可能是私家造曆推擬，因為對永康十四年（479）節氣的推算有錯誤，所以沒有再繼續往下寫。要解決這個問題，需要對文書的形制做更為細緻的討論，曆日和擇吉文書的背面都是同一件占卜文書《易雜占》，按照《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的意見，由於《易雜占》在墓葬中與《論語》、《孝經義》一起單獨放置，可見其用是作為個人藏書保存，是文書的最終形態，《闕氏高昌永康九年、十年送使出人、出馬條記文書》在內的幾件文書都被裁剪並粘連起來，用來抄寫占卜文書。永康九年（474）、十年（475）的送使文書可能抄於永康十年或十一年（476），而曆日文書前已論證其為永康十三年（478）、十四年，書寫時間應該在永康十二年（477），由此並據文書的抄寫形制，可以認為是先將兩紙粘連後抄寫送使帳，而後用另一端與他紙粘連抄寫曆日文書。通過對擇吉文書和曆日文書的字迹比定，尤其是從其中多次出現的干支文字如甲、乙、丑、卯、辛、戌等寫法的相同性來看，可以肯定這是同一個人的筆迹，但不能肯定是同一文書。但是由於擇吉文書所在的紙葉與另外兩件文書並不相連，因此不能判斷其書寫的先後關係，但也應該在此幾年內。^⑤ 對《易雜占》文本合抄的分析，則可以清楚地展示《易雜占》是在高昌當地抄寫完成的，因為《闕氏高昌永康九年、十年送使出人、出馬條記文書》是闕氏高昌王國所用柔

① 錄文見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101～103 頁；譚蟬雪《青山慶示所捐敦煌文獻及三件校釋》，《敦煌研究》1999 年第 2 期，48～49 頁。

② 此點由王素先生提示，特致謝忱。

③ 按照劉俊文先生研究，自晉以下，歷代都嚴禁私學天文圖讖，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768～770 頁。

④ 《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392～393 頁。

⑤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51 頁。

然永康年號的第九、十兩年（474—475）高昌出人、出馬護送外來使者的記錄。此文書是一個草稿，並不是正式的官文書^①，用其背面與他紙連接抄寫《易雜占》說明此書應是在闕氏高昌王國內寫成的，但這應該是一個鈔本，而不是士人讀書彙集之書，從《易雜占》論變卦象占部分有為整齊劃一而壓縮字距、甚至省略脫文的情況就可以看出。而其抄寫的底本則很可能是高昌王宮廷的藏書，余欣最近的研究指出柏孜克里克千佛洞出土的《漢紀》可能是高昌國王家寺院裏的藏書。^②書籍可以從宮廷流入寺院，那麼張祖的《易雜占》很可能是宮廷藏書轉抄之後，賜給官員的。在《條記文書》廢棄之後，用於抄寫甚至推演下一年的曆日，然後纔用來抄寫《易雜占》，說明為張祖抄寫《易雜占》者很可能就是抄寫並推演曆法者，那麼這位“匿名”的抄寫者很可能是高昌一位“知術數者”，但如果考慮到前文的討論，他很可能是為高昌宮廷服務的。^③

年代已定，至於名稱，在此文書之前出土的曆法鈔本實物，主要是秦漢簡牘中的曆法文書和敦煌、吐魯番出土曆日殘卷。其中《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原題名為“曆日”，之後有吐魯番新出的《唐永淳三年（684）曆日》，也題名為“曆日”^④，這件文書時間在兩者之間。又，前引《梁書·傅昭傳》提到“曆日”。《藝文類聚》卷五也收梁人庾肩吾的《謝曆日啓》^⑤，可見此時的曆書一般被稱為“曆日”。而且就曆注內容看，其中也祇注出朔、節氣和建除。因此可以定名為“闕氏高昌永康十三年、十四年曆日”。

（二）建除問題

中國古代建除法主要有兩個變化^⑥，一是在西漢及西漢以前是使

① 參見榮新江《吐魯番新出送使文書與闕氏高昌王國的郡縣城鎮》。

② 參見余欣《寫本時代知識社會史研究——以出土文獻所見〈漢書〉之傳播與影響為例》，《唐研究》第13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470頁。

③ 對此問題的詳細論證請參見陳昊《中古數術書的讀者與抄撰者——以吐魯番出土高昌早期寫本〈易雜占〉為中心的考察》，待刊稿。

④ 此批文書的初步整理和研究見陳昊《吐魯番藏塔新出唐代曆日文書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207～220頁。亦見本書505～520頁。

⑤ 歐陽詢撰《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98頁。

⑥ 關於星命月和建除法研究的學術史回顧，請見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331～340頁。

用曆法月推算神煞，而從東漢開始選擇文獻就使用“星命月”來推算；二是交節時重複時日的不同，張培瑜先生指出：“後世的曆書‘每月交節，則疊兩值日’與永元曆簡不同，其法都是交節的那一天重前一天之直日。唐、五代、宋直到明清曆本都是如此。”^①此文書第一行，十二月節小寒為辛未，其後建除僅存半字，但其字形更接近“破”字而不是“成”字，所以此曆日中建除法應該是交節的這天重複其前一天的值日。也就是說至少在 478 年之前，這種交節方式就已經出現了。

（三）文書的形制

陳久金先生曾將漢簡中所出的曆法文書形制分為四類：“（一）單板橫讀月曆譜，如本始二年（前 72）、神爵元年（前 61）；（二）單板直讀月曆譜，如五鳳元年（前 57）、居攝元年（6）；（三）單板直讀簡便年曆譜，如永光五年（前 39）、永始四年（前 13）；（四）編冊橫讀日曆譜，如元康三年（前 63）、神爵三年（前 59）等皆是。”^②鄧文寬曾指出《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十二年曆日》與第三種相似，而 1984 年出土的高昌延壽年間曆日與第四種相似。^③本件文書基本形制應該說是直讀的日曆譜，在每個月下，按紀日天干分成三行十列，天干大寫並祇寫一次，依次排列，大約是為便於查找。

三、洋海 1 號墓出土擇吉文書

在另一葉《易雜占》（97TSYM1:13-3c）文書的背面，有一件時日擇吉文書，現將《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中的釋文錄下：

- 1 移徙，甲寅、乙卯、丙寅大吉 祠祀，甲申、丙申大吉
- 2 □□，戊申、庚申、丙申大吉 祀竈，己丑、辛丑、丁丑大吉

① 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139 頁。

② 陳久金《敦煌、居延漢簡中的曆譜》，《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111～136 頁。

③ 參見鄧文寬《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239 頁。

- (餘白)

補充。”^②

要鈔》一卷、《百忌曆術》一卷、《百忌通曆法》一卷等，都已亡佚，

① 《日書》簡牘的綜述可參見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26～38頁。

② 李零《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34頁。

③ 敦煌文書中，有一類黃正建定為《六十甲子曆》的文書，以六十甲子為神，分別有姓和字，其後列舉建除、五姓、人神和事項吉宜等（參見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92～95頁），但其內容結構與《赤松子章曆》不類。

但其結構、內容可以通過南北朝時期的道書《赤松子章曆》來了解。^①《赤松子章曆》中“曆”部分的內容也是“複式的結構”，一部分是以時日的推算為綱，選擇事項為目，另一部分是以事項為綱，比如上章吉日、醮章吉日等幾項，下列吉日的甲子。^②此文書的完整形態可能就是中古時期雜忌曆、百忌曆的一種，而保存部分的內容，相當於《日書》、雜忌曆、百忌曆中以事項為綱的部分，故將此部分擬題為“甲子推雜吉日法”^③。

四、曆日與擇吉文書的關係

接下來需要討論該件擇吉文書與曆日的關係，前文已經提到兩者都是同一個人的筆迹，但不能肯定是同一文書。鄧文寬先生認為，唐代以後的曆書中的“吉凶宜忌”的內容，淵源自秦簡《日書》中的“曆忌”內容，具注曆來自於曆法文書與《日書》的結合。^④李零先生則認為，自來史志分類，曆算與選擇就是不同的兩類，《日書》屬後者，具有選擇性質的時令書和日書都是在戰國時代已經自成體系，在《漢書·藝文志》中屬於五行類，因此具注曆中曆日和選擇相配改變的祇是形式，內容上的相配早已存在（比如日書的通表）。^⑤范常喜先生在《戰國楚簡“視日”補議》一文中，推斷銀雀山漢簡的“七年視日”

① 參見任繼愈主編《道藏提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443 頁；Kristofer Schipper, “Chisong zi zhangli”, in Kristofer Schipper and Franciscus Verellen eds., *The Taoist Canon*,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pp. 134-135. 另請參見 Peter Nickerson, “The Introduc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Great Petition for Sepulchral Plaints*”, in Stephen R. Bokenkamp, *Early Daoist Scriptures*,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230-274.

② 參見《道藏》第 11 冊，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180 頁。《赤松子章曆》中的時日選擇與《日書》的淵源關係請參考 Donald Harper, “A Chinese Demonography of the Third Century B.C”,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85, vol. 42-2, pp. 459-498; Marc Kalinowski, “La littérature divinatoire dans le Daozang”, *Cahiers d'Extrême-Asie*, 1990, vol. 5, pp. 95-103.

③ 此定名曾求教余欣老師，謹致謝意。

④ 鄧文寬《從“曆日”到“具注曆日”的轉變》，《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134～144 頁。

⑤ 參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284、287 頁。

可能就是“當時人們同日書配合使用進行選日擇吉的一種特殊的曆日”^①。

這兩件文書出自同一人之手，後來又同被廢棄以抄寫其他文書，雖然不能直接斷定為同一文書，但也可以推測曆書與選擇文書確實是配合使用。雖然後於此件文書的高昌延壽年間曆日仍然看不到“吉凶宜忌”內容加入到曆注中，也就是說，這種結合並不是直線式的單向發展。但是此件文書中的所存事項，幾乎全見於敦煌吐魯番曆書中曆注的事項，因此說它是後來曆注的淵源，應該不錯。至於曆注中添加“吉凶宜忌”內容的具體契機，可能還需要新的出土文物來加以解答。

原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2007年）

2008年12月4日改定

① 范常喜《戰國楚簡“視日”補議》，簡帛研究網站 2005 年 3 月發表，<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35>。對其研究的批評性意見請參考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饒宗頤主編《華學》第 8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168～170 頁。

吐魯番新出送使文書與闐氏高昌王國的 郡縣城鎮^{*}

榮新江

1997年，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在洋海墓地搶救性地清理發掘了一座墓葬，編號為97TSYM1，其中出土了相當豐富的文獻材料，本文所探討的送使文書，就是其中的一件。文書年代在闐氏高昌王國時期，文字雖短，但內容豐富，涉及闐氏高昌王國郡縣體制、城鎮分佈、賦役制度、對外關係等方面。本文主要目的是判定文書的年代、性質，並對文書內容加以分析，在此基礎上，探討闐氏高昌王國郡縣城的建立過程和城鎮分佈特徵。至於文書另一個重要方面，即闐氏高昌與柔然、西域的關係問題，限於篇幅，已另文發表，請讀者參看。^①

一、文書簡介和錄文

這件送使文書的正面為《易雜占》^②，《易雜占》共存三紙，送使文書祇抄在其中的兩紙上，其中編號為97TSYM1:13-5一紙的背面全部是送使文書，下接97TSYM1:13-4背面，紙縫上也有一行文字，少半在13-5上，多半在13-4上，13-4祇抄此行文字即止。背面文字與正面

* 王素先生對本文初稿多有指正和建議，在此表示感謝。

① 參見榮新江《闐氏高昌王國與柔然、西域的關係》，《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4～14頁。

② 關於此寫本的詳細研究，見余欣、陳昊《吐魯番洋海出土高昌早期寫本〈易雜占〉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57～84頁。

文字方向一致，第一行背面對應於正面《易雜占》最後兩行文字“扶奴婢，憂逃亡；扶財，憂寇賊、亡遺；扶身，亦憂病鬼在內。[] [宮]之鬼賊，若□（有）□，坤宮之鬼”，背面最後一行對應於正面“離化爲坎，愁憂太息，男欲亡，女欲兆（逃）走，內有陰私，他人見之，光怪”。背面的文字略大於正面。第16～17行處，紙有破碎，中間有闕字。文書出土時疊放在墓室的西南角，應當是作為《易雜占》而保存下來的。送使文書的字面上原有極濃的墨迹，遮住大部分文字，經過吐魯番地區文物局修復室技術人員的努力，做了成功的清理，我們纔得以看到上面的大部分文字，在此特別向從事清理工作的吐魯番學研究院技術保護室的買豔古麗女士和楊華先生表示感謝。

現將“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的錄文轉錄於下^①，再做討論。

- 1 九年十月八日送處羅幹無根，高寧九十人、摩訶演十人；出馬
- 2 一疋。
- 3 九年十月廿日送鄭阿卯，高寧八十五人、白芳卅六人、万度廿六人、
- 4 其養十五人；出馬一疋。
- 5 九年十二月二日送烏菟使向鄯耆，百一十八人；出馬一疋。高寧
- 6 八十五人、万度廿六人、乾養七人。
- 7 十年閏月五日送鄯耆王北山，高寧八十四人、橫截卅六人、白
- 8 芳卅六人、万度廿六人、其養十五人、威神二人、柳婆
- 9 卅七人，合二百五十六人；出馬一疋。
- 10 十年三月十四日，送婆羅門使向鄯耆，高寧八十四人、
- 11 橫截卅六人、白芳卅六人、田地十六人，合百八十二人；[出馬]一疋。

^① 圖版和錄文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62～163頁。“万度”之“万”，原文書用簡體，本文照錄。

- 12 十年三月八日送吳客並子合使北山，高寧八十三人、
白芳
- 13 廿五人，合百八人；出馬一疋。
- 14 九年七月廿三日送若久向鄯耆，高寧六十八人、橫截
卅人、
- 15 白芳卅二人、威神□□、万度廿三人、乾養十四人、
柳
- 16 婆卅人、阿虎十二人、磨訶演十六人、喙進十八人、
- 17 高昌七人。
- 18 九年六月十二日送婆羅幹北山，高寧六十八人、威神
五人、
- 19 万度廿三人、其養十二人、柳婆卅人、阿虎十五人、
- 20 磨訶演十三人、喙進十人、橫截卅人；出馬一疋。
(餘白)

二、文書的年代和性質

(一) 文書年代

本文書是某個年號的“九年”、“十年”內高昌送使的記錄。洋海 1 號墓所出唯一一件有明確紀年的文書是《永康十二年張祖買奴券》(97TSYM1:5)，背面是年代應當晚於《買奴券》的一件《無名隨葬衣物疏》。^①這裏的永康為闐氏高昌王國所奉柔然受羅部真可汗的年號，據《魏書》卷一〇三《蠕蠕傳》，永康元年當北魏和平五年，即 464 年^②，但學界一般均遵從吐魯番當地出土《妙法蓮華經》卷一〇題記

① 參見柳方《吐魯番新出的一件奴隸買賣文書》，《吐魯番學研究》2005 年第 1 期，123 頁。另請參見榮新江撰，清水はるか、關尾史郎譯《新出トウルファン文書に見えるソグドと突厥》，《環東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年報》1 號，2006，6 頁。

② 參見《魏書》卷一〇三《蠕蠕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2295 頁。

“永康五年歲在庚戌”，以 466 年爲永康元年^①，則這裏的永康十二年爲 477 年。從洋海 1 號墓所出紀年文書來推測，送使文書的九年、十年，應當是永康九年、十年，即 474 年、475 年，而文書中記有“永康十年閏月”，與劉宋曆該年閏三月。另外，在已經出版的吐魯番文書中，哈拉和卓 90 號墓所出文書與這件送使文書密切相關，而該墓所出明確的紀年文書爲永康十七年（482）文書，也可以作爲本文書之九年、十年爲永康九年、十年之證。^②

（二）闕氏高昌王國的來龍去脈

吐魯番盆地原爲車師人所居，漢朝與匈奴爭奪西域，在高昌屯田，盆地東半部以高昌壁壘爲中心發展起來，盆地西半則以車師王國都城所在交河爲中心。東晉咸和二年（327），前涼張駿建高昌郡，下轄高昌、田地等縣。此後，高昌先後隸屬前涼、前秦、後涼、西涼、北涼。439 年北魏滅北涼，北涼王族沮渠無諱、沮渠安周兄弟由敦煌經鄯善，於 442 年北上占領高昌，高昌太守闕爽奔柔然。沮渠兄弟建立高昌大涼政權，並且於 450 年攻占交河城，車師國滅，大涼政權統一了吐魯番盆地，爲此後近二百年的高昌王國奠定了基礎。

460 年，漠北游牧汗國柔然殺沮渠安周，滅高昌大涼政權，立闕伯周爲高昌王。闕氏高昌王國建立，並奉柔然永康年號，以柔然爲宗主國。大約 477 年，闕伯周卒，子義成即位，仍用永康年號。大概在 478 年，義成爲從兄首歸所殺，首歸即位。至 488 年，闕首歸爲高車王阿伏至羅所殺，闕氏高昌滅亡。高車立張孟明爲高昌王，開始了張氏高昌王國時代。^③

把我們目前討論的送使文書鑲嵌到這樣的歷史脈絡中去，永康九年（474）、十年（475），也就是闕伯周在位的第十四、十五年，高昌的宗主國爲漠北的柔然汗國。

① 參見王樹枏《新疆訪古錄》卷一，聚珍仿宋印書局印本，23 葉；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88 頁。

② 詳細論證，見陳昊《吐魯番洋海 1 號墓出土文書年代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11～20 頁。此文經“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集體討論而定稿。

③ 關於闕氏高昌滅亡及其相關的高車阿伏至羅西遷的年代，史料記載不一致，學者間也有不同意見，本文采用大多數學者關於高車西遷年代的意見，而高車滅闕氏的年代則采用王素的觀點，見其著《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270～275 頁。

(三) 文書的性質

我們先來看看文書的格式。從上面的錄文一眼就可以看出，這件文書的大部分條目的基本格式應當是：先記某年某月某日的時間，然後是送某使者，再後是記載各個城鎮等單位分別出多少人，後面是總計多少人，最後記“出馬一匹”（實際應是人各出馬一匹，詳下）。每一條是按時間為單位劃分的，記錄頂着紙葉的邊緣書寫，一行寫不完時，下面都退二字的間距再寫，所以年份都顯露在外，一目了然。每個年份旁，都有墨筆點記，似乎是表明這件事情已經完成。

我們注意到，雖然這件文書文字整齊，格式頗為嚴謹，但似乎不是正式的官文書定本。原因有三：第一，目前每一條的時間記錄並不是按照實際的時間順序排列，前面三條是九年十月、十二月的記錄，然後十年閏月和三月的三條記錄，最後兩條又變成九年七月、六月的記錄，因此可以說不是按年月日順序記錄的文書正本。第二，上面根據大多數條目歸納了記錄的順序，即先記時間，然後是送某使者，再後記各城鎮等分別出多少人，後面是總計人數，最後記出馬一匹。但也有的條目並不按此順序記錄，如第三條（5～6行）先合計人數，記出馬一匹，然後再分列各城鎮出人數字。另外，第一條（1～2行）、第二條（3～4行）、第七條（14～17行）、第八條（18～20行）都沒有合計人數一項，而正式官文書中，像合計這樣重要的內容是不可或缺的。第三，文書上沒有任何印鑒的痕迹。由此我們認為，這件文書不是正式的官文書，很可能是製作最後文案前的一個記錄稿。

我們可以把這件文書的內容表格化，這樣更容易看出文書內容的特徵。

表 1

[illegible]

續前表

時間	所送使者	各城鎮送使人數											人數總計	出馬
九年十月廿日	送鄭阿卯	高寧 85 人	白芳 36 人	万度 26 人	其養 15 人								162 人	162 匹
九年十二月二日	送烏菟使向鄯耆	高寧 85 人	万度 26 人	乾養 7 人									118 人	118 匹
十年閏月五日	送鄯耆王北山	高寧 84 人	橫截 46 人	白芳 36 人	万度 26 人	其養 15 人	威神 2 人	柳婆 47 人					256 人	256 匹
十年三月十四日	送婆羅門使向鄯耆	高寧 84 人	橫截 46 人	白芳 36 人	田地 16 人								182 人	182 匹
十年三月八日	送吳客並子合使北山	高寧 83 人	白芳 25 人										108 人	108 匹
九年七月廿三日	送若久向鄯耆	高寧 68 人	橫截 40 人	白芳 32 人	威神 □□	万度 23 人	乾養 14 人	柳婆 30 人	阿虎 12 人	磨訶演 16 人	喙進 18 人	高昌 7 人	260 十人	
九年六月十二日	送婆羅幹北山	高寧 68 人	威神 5 人	万度 23 人	其養 12 人	柳婆 30 人	阿虎 15 人	磨訶演 13 人	喙進 10 人	橫截 40 人			216 人	216 匹

從上表我們可以比較清楚地看到，每一次送使，高昌王國出動的人數，動員的地域都不相同，我們可以把每一次送使出人的單位數、總人數、馬匹數檢出，按總人數多少順序列出：

表 2

時間	所送使者	城鎮數 (人)	總人數 (人)	馬匹數 (匹)
九年七月廿三日	送若久向鄯耆	11	260+	
十年閏月五日	送鄯耆王北山	7	256	256
九年六月十二日	送婆羅幹北山	9	216	216
十年三月十四日	送婆羅門使向鄯耆	4	182	182
九年十月廿日	送鄭阿卯	4	162	162
九年十二月二日	送烏菟使向鄯耆	3	118	118
十年三月八日	送吳客並子合使北山	2	108	108
九年十月八日	送處羅幹無根	2	100	100

從表 2 可以看出，高昌王國送使的總人數和動員出人出馬的城鎮數是大體有個對應關係的。我們目前還不知道在闐氏高昌國眼裏這些使者的輕重，焉耆王應當是一個判斷的坐標點，他本人的出現，應當表明這個使團的分量。那麼，比送焉耆王出動的人力更多的一次，所送使者“若久”我們還不明其意，但應當是從柔然向焉耆的重要使者，因此高昌纔會動員 260 人以上（其中威神部分殘破，多出的人數不詳）送走這批使者。

如果我們把這件送使文書中各次送使不論出人多少却都按出馬一匹來理解的話，是比較困難的，而且如此多的城鎮這麼多人共出馬一匹也是難以想象的。因此，更合理的解釋是所謂“出馬一匹”指每個人出馬一匹，因此每次送使出馬的總數和合計的出人總數是相等的。^①我們的這種解說，可以舉兩條材料來作為旁證。

一是吐魯番出土《北凉緣禾六年（437）闐連興辭》（79TAM382: 5-2）稱：“緣禾六年二月廿日闐連興辭：所具貲馬，前取給虜使。使至赤尖，馬於彼不還。辭達，隨比給賈（價）。謹辭。”^②這裏是說闐連興按官府規定，把具貲所養的馬用來送使，可是馬却被虜使騎走不還，因此闐連興打報告，要求官府賠償馬價錢。拿這件文書所述事實來對比我們的送使文書，正好可以說明高昌送使的人每人要出馬一匹，這

① 感謝孟憲實先生對此的提示。王素先生進一步認為，“出馬一匹”前或許原來均應有一“、”號，即“出馬一匹”前面的“人”的重文符號，意為“人出馬一匹”，但均缺漏或省略了。雖然全部缺略有些難以相信，不過這一看法是很有見地的。

② 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9 頁。“比”字係據原卷所補。

匹馬在送使後應當由馬主帶迴，但闕連興的馬却被使者騎走。

二是在麴氏高昌王國後期，當玄奘法師從高昌出發去印度取經時，高昌王“爲法師度四沙彌以充給侍……給馬三十匹、手力二十五人”，“遣殿中侍御史歡信送至葉護可汗衙”^①。如果把送使的首領歡信（很可能出自高昌王族麴氏）、沙彌四人和手力二十五人合計，恰好人數和馬數完全相合。這裏的送使人員身份不同，因此數字的相合可能是一種偶然，但這仍然可以作爲高昌國送使人數和馬匹數大體相同的佐證。雖然這條史料晚於我們的文書，但高昌的制度應當有一定的延續性。

闕連興的馬顯然是按照北涼“按貲配生馬”的制度徵發而來的，高昌王麴文泰供給玄奘的馬，可能是官府支出，也可能徵自民間。

除了馬匹外，高昌送使也出駱駝，見吐魯番哈拉和卓 90 號墓出土《高昌時期高寧、威神、田地諸縣駝馬文書》^②：

- 1] 那迦乘[往][]（山）北
- 2] 高寧[駝]一頭，馬 [
- 3] 馬二匹，威神駝一[頭] [
- （中缺）
- 4] 田地縣[駝]兩頭 [

這個斷片出自有永康十七年（482）文書的墓葬，與我們的送使文書同屬於闕氏高昌時期。第 1 行的“北”字前可能是“山”字，“山北”之“山”應即送使文書中的北山，多見於本文書，正是許多使者要經過之地。文書保留的“那迦”顯然是外族使者的名字，可能是來自柔然，也可能是西域人，或是佛教徒，他們乘往北山的坐騎，有高寧提供的駝一頭，馬若干匹；某地提供的馬二匹；威神提供的駝一頭；田地提供的駝兩頭等等。

由此看來，這件送使文書主要是官府條記送使時各城鎮出人數、合計總人數以及出馬匹數，因此我們可以將其定名爲“闕氏高昌永康

①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83，21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120～121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13 頁。

九年、十年（474—475）送使出人、出馬條記文書”，簡稱“送使文書”。

（四）本文書所記與“按貲配生馬”制度的可能聯繫

應當指出的是，我們在整理這件文書的初期，曾經把“合二百五十六人出馬一疋”這樣的句子連讀，以為這件文書是按照某種制度出馬送使的，並且認為這種制度可能和北涼的“按貲配生馬”制度有關。據朱雷先生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北涼“按貲配生馬”制度》^①一文中考證，北涼時期（包括高昌大涼政權時期），高昌的官馬是按照官民的貲產情況，配給官民飼養的，實際上就是官民自己出貲買馬並準備鞍轡及飼料，如果一戶因貧窮無法飼養，則有兩戶“合貲”配養的情況。官馬由官府隨時調用，如果民戶不按要求提供馬匹，則被除以“閱馬逋”的罪名加以處罰，文書中有罰至邊遠的白芳去戍守的記錄。北涼高昌政府官馬的用途，主要是供軍隊乘騎和“驛乘”之用。至於配養馬匹數與貲合額的關係等問題，尚不清楚。

具體到本文書，如果理解為“合計多少人出馬一匹”的話，那麼每一次送使都祇出馬一匹，而所出來自高昌城鎮等許多人口，最少者100人，最多者在260人以上（原文有殘缺），表明所徵收的並不是馬匹本身，而應當是這些人合貲出馬一匹，所納是錢是物，尚不明了。從現存的大概屬於高昌大涼政權時期的《貲簿》得知，高昌民戶的貲產有“二百廿八斛五[斗]”、“二百五十七斛”、“二百五十七斛”、“二百六十三斛”、“二百卅三斛五斗”、“二百一（下缺）”、“八十斛”、“十二斛”、“廿八斛”、“廿斛”、“廿六斛”、“廿斛”、“二百廿一斛五斗”、“八十斛”、“百三斛”、“三斛”、“百（下缺）”“百（下缺）”^②，除了一戶祇有三斛外，其他多在二十，甚至百斛以上。而目前所見“按貲配生馬”的相關文書中，最高貲合數不過六斛。因此，從現存的《貲簿》所見民戶來看，許多家庭是可以養得起一匹官馬的。即使本文書明記

① 原載《文物》1983年第1期，35～38頁，收入其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25～30頁。

② 朱雷《吐魯番出土北涼貲簿考釋》，《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17～24頁；關尾史郎《“北涼年次未詳（5世紀中頃）貲簿殘卷”の基礎的考察》上，《西北出土文獻研究》第2號，2005，51～55頁。

爲按人徵收，而不是按戶徵收，這樣上百人纔出馬一匹也是說不通的，它和高昌按戶貲養馬的制度無法對應。

如果按照我們現在的理解“合計多少人，各出馬一匹”，並把這些人理解爲代表戶而出馬的話，纔能夠和“按貲配生馬”制度相吻合。闕氏高昌王國存續的時間不長，其制度應當上承北涼高昌郡及大涼政權而來，所以不排除可能這裏就是“按貲配生馬”的制度，也可能闕氏高昌有按人頭出馬服役的新制。

三、闕氏高昌王國的郡縣城鎮

關於高昌王國時期的城鎮，前輩學者已經做了很多研究，集大成者爲王素先生《高昌史稿·交通編》^①，爲我們今天討論闕氏高昌時期的城鎮問題，奠定了相當好的基礎。

《魏書》、《北史》的《高昌傳》記高昌“國有八城”，時間在“沮渠蒙遜據河西”與“世祖（太武帝）時有闕爽者”之間。^② 王素先生認爲，高昌郡時期（327—449），高昌是一郡五縣，即高昌郡，高昌、田地、橫截、白芳、高寧縣。^③ 按，《初學記》卷八隴右道車師國田地縣條注引顧野王《輿地記》載：“晉咸和二年（327），置高昌郡，立田地縣。”咸和二年即前涼張駿建興十五年，目前大多數學者已經基本上認同這個高昌郡的設置年代。^④ 按道理，高昌郡建立之時，就應當有附郭的高昌縣。吐魯番出土《西涼建初十四年（418）韓渠妻隨葬衣物疏》

①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孟憲實對其有總體評價，見所撰《書評：王素〈高昌史稿·交通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5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398～401頁。

② 參見《魏書》卷一〇一《高昌傳》，2243頁。按，今本《魏書·西域傳》係後人據《北史·西域傳》補，《北史·西域傳》則據《隋書·西域傳》成文，本文引《魏書·西域傳》，實亦表示《北史·西域傳》同。

③ 參見《高昌史稿·交通編》，34～35頁。

④ 參見孟凡人《樓蘭新史》，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0，327～328頁；余太山《關於“李柏文書”》，《西域研究》1995年第1期，84頁，收入其著《魏晉南北朝與西域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274頁；山口洋《高昌郡設置年代考》，《小田義久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集》，京都，真陽社，1995，29～50頁。

(63TAM1:11)^①，也印證了高昌縣早已存在。從《輿地記》的語氣來推測，當時的高昌郡可能祇有高昌縣和田地縣。至於其他縣是何時設立的，唐長孺先生早在 1978 年撰寫《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縣行政制度》^②時就指出：“《魏書》卷四三《唐和傳》提到高昌境內橫截、白力（白芳）、高寧三個城和高昌，那已是 442 年的事了。城不一定置縣，《唐和傳》所稱三個城是否立縣，仍不清楚。這批文書中明確稱為縣的有四，即高昌、田地、橫截、高寧，可知北涼時期高昌郡所屬至少有此四縣。”王素先生把白芳加入沮渠氏北涼和闐爽政權時期高昌地區一郡五縣的範圍中，從他所列舉的文書材料來看，確實沒有一件正式提到白芳是縣。^③其中《兵曹條往守白芳人名文書一》^④，同時提到高寧、橫截、白芳三個地名，但意思是把高寧、橫截等地人發往白芳守衛，白芳是一個戍守的邊地，和另外兩個地名不能同等視之。因此，到北涼時期白芳是否已經增設為縣，目前還沒有肯定的材料。關尾史郎先生最近討論到高昌《貲簿》的年代時，也祇是認定高昌、田地、橫截、高寧四縣。^⑤但是，因為吐魯番出土《北涼某年下二部督郵、□縣主者符》^⑥（75TKM91:24）的缺字很像是“五”，因此北涼時高昌下有五縣似乎是可以成立的，但餘下的一個未知的縣是否白芳，王素先生的推測應當是最有道理的看法，但尚有待直接的史料記載來確定。

王素先生認為，到了大涼政權至闐、張、馬氏高昌王國時期（450—501），高昌有三郡八縣，即高昌、田地、交河三郡，高昌、田地、交河、橫截、白芳、高寧、威神、酒泉八縣。這一說法，顯然是從《魏書》、《北史》的《高昌傳》所記高昌“國有八城”並總結前人研究成果而來的。對此，我們還應當對前人的成果加以檢驗。周偉洲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5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14 頁。

② 《文物》1978 年第 6 期，15～21 頁，此據作者《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356～357 頁。

③ 《高昌史稿·交通編》，35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72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一，142～143 頁。年代依王素《吐魯番出土高昌文獻編年》，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105 頁。

⑤ 參見關尾史郎《“北涼年次未詳（5 世紀中頃）貲簿殘卷”の基礎的考察》上，51～55 頁。

⑥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73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一，147～148 頁。

先生認為“八城”可考者有高昌、田地、交河、白芳、橫截、高寧六城。^① 朱雷先生在討論據考為大涼政權時期的高昌《貲簿》時，指出當時有高昌、田地郡的明確記載，增置郡縣的原因，可能是北涼王族流亡到高昌並建立大涼政權後，涼王的位號下面祇有一個高昌郡是不相稱的，而且人口增加，承平六年（448）沮渠安周又占領交河，所以他認為“田地、交河二郡均在承平年間（443—460）設置，田地似更設置在前”^②。侯燦先生則認為“八城”有高昌、交河、田地三郡及橫截、高寧、白芳、威神四城。^③ 王素先生接受這一看法，並補充認為“交河郡應有附郭的交河縣”^④。另外，王素較前人的看法多補了一個酒泉縣，這大概受到鄭炳林先生關於此縣“或是北涼殘部以酒泉西遷的人建立的僑治縣”^⑤說法的影響。吳震先生在討論高昌的酒泉城的來歷時也抱有同樣的看法，但他指出其地置縣在麴氏高昌國時期，出土文書中有“酒泉令”^⑥。對於設置的原因，王素認為沮渠無諱曾封酒泉王，設置此縣是為了紀念，因此設置的時間可能在450年以前。^⑦ 按，沮渠無諱卒於444年，如果酒泉縣真的是無諱所立，則應當在443—444年無諱任高昌大涼王的期間。

我們討論的闕氏高昌時期的送使文書中，提到了送使時出人的連串城鎮名，除了從未見於高昌地名的萬度、其養/乾養、阿虎、磨訶演/摩訶演（這些名稱的考證詳下）之外，排除重複，總共正好是八個地名：高寧、橫截、白芳、威神、柳婆、喙進、高昌、田地，我們將這些地名對應排列成表3。

① 參見周偉洲《試論吐魯番阿斯塔那且渠封戴墓出土文物》，《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1期，99～102頁。

② 朱雷《吐魯番出土北涼貲簿考釋》，《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8頁。按，沮渠安周占領交河的年代，現在一般認為在承平八年（450）。

③ 侯燦《麴氏高昌王國郡縣城考述》，《中國史研究》1986年第1期，此據作者《高昌樓蘭研究論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75頁。

④ 王素《高昌史稿·交通編》，36頁。

⑤ 鄭說見所撰《高昌王國行政地理區劃初探》，《西北史地》1985年第2期，70頁。

⑥ 參見吳震《敦煌吐魯番寫經題記中“甘露”年號考辨》，《西域研究》1995年第1期，20～21頁。

⑦ 參見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261頁；《高昌史稿·交通編》，36頁。

表 3

時間	所送使者	各城鎮、部落送使人數											
九年十月八日	送處羅幹無根	高寧 90 人								摩訶演 10 人			
九年十月廿日	送鄭阿卯	高寧 85 人		白芳 36 人		万度 26 人	其養 15 人						
九年十二月二日	送烏菟使向鄯耆	高寧 85 人				万度 26 人	乾養 7 人						
十年閏月五日	送鄯耆王北山	高寧 84 人	橫截 46 人	白芳 36 人	威神 2 人	万度 26 人	其養 15 人	柳婆 47 人					
十年三月十四日	送婆羅門使向鄯耆	高寧 84 人	橫截 46 人	白芳 36 人									田地 16 人
十年三月八日	送吳客並子合使北山	高寧 83 人		白芳 25 人									
九年七月廿三日	送若久向鄯耆	高寧 68 人	橫截 40 人	白芳 32 人	威神 □□	万度 23 人	乾養 14 人	柳婆 30 人	阿虎 12 人	磨訶演 16 人	喙進 18 人	高昌 7 人	
九年六月十二日	送婆羅幹北山	高寧 68 人	橫截 40 人		威神 5 人	万度 23 人	其養 12 人	柳婆 30 人	阿虎 15 人	磨訶演 13 人	喙進 10 人		

對比前人所說的八城，這裏沒有交河和酒泉。

交河雖然是歷史悠久的一座城池，但它是車師王國的首都，在 450 年沮渠安周滅車師國，占領交河城之前，交河不可能成為高昌的郡縣。

我們知道，高昌的郡縣體制是從吐魯番盆地東部以高昌城為中心發展起來的，上面所說的高昌郡時代（327—449）已知的一郡四縣，即高昌郡及高昌、田地、橫截、高寧縣，全部都在盆地的東部地區，西部的郡縣制的發展，要遠遠落後於東部。因此，交河被大涼政權占領後，是否設立為郡、縣，現在看來是大有疑問的了。事實上，我們還沒有發現早到大涼政權和闐氏高昌王國時期交河不論作為郡還是縣的材料，大概因為戰後不久，破壞較烈，因此還沒有建立郡縣。交河郡的設立要到麴氏高昌時期纔實現，目前所見最早的交河郡記載是《麴氏高昌章和十一年（541）都官下交河郡司馬主者符為檢校失奴事》^①，知其時已有交河郡，也應當有附郭的交河縣。

關於酒泉，上面已經提到，沮渠無諱設置酒泉縣的說法祇是推測，目前我們沒有見到任何大涼政權至闐、張、馬氏高昌王國時期酒泉立縣的材料。王素先生所列麴氏高昌王國前期（502—561）酒泉縣的材料，是甘露元年（526）三月十七日寫經題記。此件為日本書道博物館藏卷，原文祇是“酒泉城”，並非“縣”^②。吳震先生從吐魯番出土《高昌某年傳始昌等縣車牛子名及給價文書》（72TAM155:37a）中撿出“酒泉令陰世皎”^③，這件文書所出之阿斯塔那 155 號墓出土文書的年代在麴氏高昌重光二年（621）至延壽十年（633）間^④，可見年代較晚，但這大概是目前所見最早酒泉為縣的材料。

送使文書所記闐氏高昌時期的八城中，高寧、橫截、白芳、威神、高昌、田地此時立為縣是沒有問題的。其中，田地郡、田地縣、橫截縣見於大涼承平年間（443—460）的《貨簿》^⑤，田地縣、高寧縣、威神縣見於哈拉和卓 90 號墓出土《闐氏高昌時期高寧、威神、田地諸縣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28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二，28 頁。

② 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76 頁，附圖 2。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428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291～292 頁。吳震《敦煌吐魯番寫經題記中“甘露”年號考辨》，26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422 頁。王素《吐魯番出土高昌文獻編年》第 294 頁定在延壽十年前。

⑤ 參見朱雷《吐魯番出土北涼貨簿考釋》；關尾史郎《“北涼年次未詳（5 世紀中頃）貨簿殘卷”の基礎的考察》上，51～55 頁。

駝馬文書》^①，白芳地名也見於同墓出土的文書中^②，王素先生認為北涼時高昌郡五縣中有白芳，我們認為其說可以成立，因此，這裏的白芳也可以看做闐氏高昌延續北涼的縣名。高昌是附郭的縣，應當沒有問題。

對於送使文書所涉及的高昌城鎮的基本情況和地望，前人多有考證，有些尚不能確定今地，這裏簡要討論如下，並略補闐氏高昌時期的一些情況。

（一）高昌

闐氏高昌王國的都城，同時也應當是高昌郡、高昌縣的所在地，這是吐魯番盆地東半部的政治中心，在交河的車師王國滅亡後，也成為整個盆地，也就是高昌王國的政治中心，其地在今天的高昌故城的位置上。

（二）田地

高昌大涼政權時期立郡，闐氏高昌王國時為郡、縣城，麴氏高昌同，唐代改為柳中縣，在今魯克沁，城牆尚存一小段。

（三）高寧

北涼時已經立縣，是高昌、田地之外重要的行政區劃。闐氏高昌王國時期應當也是重要的縣城，我們目前還不清楚這件送使文書各城鎮所出人數的原則是什麼，但從目前所存的部分看，高寧出人、出馬最多，而且每次都有。在與送使文書同墓出土的帳曆中，有“致高寧牧（苜）宿（苜）”的記錄，上述哈拉和卓 90 號墓出土有《闐氏高昌時期高寧、威神、田地諸縣駝馬文書》，似乎都表明高寧的重要。麴氏高昌仍置縣於此。唐滅高昌，廢縣為鄉，屬柳中縣。大谷文書 2389《唐西州高昌縣給田文書》記：“〔高昌〕城東廿里高寧城。”^③《唐西州高昌縣授田簿》：“城東卅里高寧渠。”^④ 嶋崎昌氏認為在丁谷，即今吐峪溝^⑤，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20～121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二，13 頁。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21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二，14 頁。

③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壹，京都，法藏館，1984，94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128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六，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244 頁。

⑤ 參見嶋崎昌《隋唐時代の東トルキスタン研究》，120 頁，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7。

荒川正晴氏同意其說。^① 吐峪溝距高昌城大概十多公里，與唐代文書所記道里數基本吻合，但吐峪溝一般指溝內的地方，因此，我以前在考慮這個問題時，在嶋崎、荒川兩氏論證的基礎上微調，把高寧指為洋海（Yankhi）北面吐峪溝鄉。^②

（四）橫截

也是北凉時就已立縣，是高昌早期重要的行政區劃，闕氏高昌時期應當也是十分重要的縣城，在送使文書中該縣出人、出馬數僅次於高寧，或許說明了這一點。麴氏高昌時期曾立為郡。唐滅高昌，降為普通一城，隸屬蒲昌縣。大谷文書 2604《唐西州高昌縣給田文書》記：“〔高昌〕城東六十里橫截城阿魏渠。”^③《唐上元二年（761）蒲昌縣界長行小作具收支飼草數請處分狀》有“山北橫截等三城”^④語。嶋崎昌認為在漢墩（Khando, Khandu）^⑤，荒川正晴、筆者、王素先生均採用此說。^⑥ 其地在高昌故城東約 60 里，和唐代文書記載大體相當。另外，錢伯泉先生認為高昌正東 60 里為火焰山，因此橫截城當在火焰山北、今吐峪溝北口偏東的蘇巴什。^⑦ 從地理位置上來講，蘇巴什守在吐峪溝北口，是軍事要地，其說也有道理，祇是這裏沒有任何古城遺迹發現。^⑧

（五）白芳

此為高昌王國東部重鎮，自北凉時其地位逐漸顯現，很可能當時

① 荒川正晴《麴氏高昌國における郡縣制の性格をめぐって》，《史學雜誌》第 95 編第 3 號，1986，40 頁。

② 參見榮新江《吐魯番的歷史與文化》，胡戟等《吐魯番》，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40 頁。

③ 《大谷文書集成》壹，101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556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252 頁。

⑤ 嶋崎昌《隋唐時代の東トウルキスタン研究》，121 頁。

⑥ 參見荒川正晴《麴氏高昌國における郡縣制の性格をめぐって》；榮新江《吐魯番的歷史與文化》，40 頁；王素《高昌史稿·交通編》，62 頁。

⑦ 參見錢伯泉《高昌國郡縣城鎮的設置及其地望考實》，《新疆大學學報》1988 年第 2 期，39 頁。

⑧ 巫新華《吐魯番唐代交通路綫的考察與研究》（青島，青島出版社，1999，66～67 頁）採用錢氏觀點而略有申說，據其考察結果，沒有古城遺迹。

已經立為縣，闐氏高昌繼承之。到麴氏高昌時期，因為是高昌國東部邊鎮，又名“東鎮城”。唐時立為蒲昌縣，即今鄯善縣治，學者間沒有疑問。

（六）威神

其名見上述哈拉和卓 90 號墓出土《闐氏高昌時期高寧、威神、田地諸縣駝馬文書》，當為縣名。我們討論的這件送使文書所出的洋海 1 號墓，墓主人張祖的墓表寫在一塊木板上，有些模糊不清，但大致可以看出他生前所任官職或即威神城主。唐滅高昌後廢縣，屬柳中縣(?)。荒川正晴認為在魯克沁至斯爾克普(Sirkip)之間，即五代時成文的于闐文《鋼和泰雜卷》中所記西州回鶻王國城鎮Īsumā。^① 筆者也曾表示贊同。^② 另外，錢伯泉認為在漢墩或火焰山北，可備一說。這兩種說法都是和橫截的今地相聯繫的，都還無法當做定論。

如果我們把《魏書》、《北史》的《高昌傳》所記高昌“國有八城”理解為闐氏高昌時期的“八縣”的話，那麼對比送使文書上所記的地名，祇有柳婆和喙進（即篤進，詳下）是另外兩個縣的最佳候補，雖然在已知的吐魯番出土文書和文獻材料中，都還沒有直接的證據。以下分別申說。

（七）柳婆

柳婆立縣的最早記錄是吐魯番出土《麴氏高昌章和十一年（541）都官下柳婆無半鹽城始昌四縣司馬主者符為檢校失奴事》^③（75TKM89:2），此後在吐魯番文書中很少見到。柳婆和篤進（喙進）都作為鎮名見於《梁書》卷五四《諸夷傳》高昌國條^④，高昌遣使於梁在梁大同年間（535—546），因此，《梁書》柳婆的記載可以和文書相印證。

柳婆今地的比定，目前尚無被大家接受的一致看法。陶保廉《辛卯侍行記》卷六認為吐魯番廳（今吐魯番市）東南十餘里的勒木丕

① 參見荒川正晴《麴氏高昌國における郡縣制の性格をめぐって》，40、68 頁。

② 參見榮新江《吐魯番的歷史與文化》，40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28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二，29 頁。

④ 《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811 頁。

(Lampu) 應當是柳婆的轉音^①，黃文弼先生、荒川正晴氏都表示贊同。^② 筆者曾經根據今吐魯番市南約 7.5 公里處發現的墓誌指示的方位^③，認為麴氏高昌國時期的南平郡、南平縣治應在今工尚（Gunshang）古城遺址，其東面的讓步城（Lampu）可能是柳婆縣治。^④ 這一說法受到王素先生的批評，他根據岑仲勉先生以來的看法，認為勒木丕、讓步都是南平的轉音，讓步、工尚實為一城，都是南平城。^⑤

然而，柳婆、南平也可能是一地二名。目前所見的出土文書和史籍記載，“柳婆”一名最晚記載約在 546 年；關於“南平”的地名，最早見於《麴氏高昌建昌三年（557）令狐孝忠隨葬衣物疏》^⑥（73TAM524:28），墓主生前為“南[平]主簿”，則其時南平已立為縣。到麴氏高昌國末期，南平甚至立為郡，見《麴氏高昌延壽十七年（640）屯田下交河郡、南平郡及永安等縣符為遣麴文玉等勘青苗事》^⑦（73TAM519:19/2-1）。唐代南平降為鄉，屬天山縣，見《唐開元二十九年（741）天山縣南平鄉戶籍》。^⑧ 我們可以這樣認為，“柳婆”、“南平”其實都是一個胡語地名的不同音譯，“柳婆”更接近原來的胡語（應當是 Lampu 的原語），之所以麴氏高昌改用“南平”的譯音，這可能是同時取漢語“南部平定”的意思，因為柳婆一地在高昌王國的南境，故此用“南平”這樣一個音、義兩通的地名取代漢語意思不甚佳的“柳婆”。當然，柳婆作為一個傳統的地名，不一定會依高昌官府的意願而退出歷史舞臺，它也可能會在民間繼續使用下去。

另外，馮承鈞認為柳婆在愛丁湖東大、小阿薩（Chong-hassar、

① 《辛卯侍行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396 頁。

② 參見《黃文弼歷史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168 頁；荒川正晴《麴氏高昌國における郡縣制の性格をめぐる》，40 頁。

③ 此即 1979 年 1 月吐魯番縣五星公社出土的《唐永徽五年（654）十月令狐氏墓誌》，參見柳洪亮《唐天山縣南平鄉令狐氏墓誌考釋》，《文物》1984 年第 5 期，78～79 頁。

④ 參見榮新江《吐魯番的歷史與文化》，41 頁。

⑤ 參見王素《高昌史稿·交通編》，62～64 頁。

⑥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31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二，37 頁。

⑦ 《吐魯番出土文書》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71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124 頁。

⑧ 榮新江《〈唐開元二十九年西州天山縣南平鄉籍〉殘卷研究》，《西域研究》1995 年第 1 期，33～43 頁。

Kichik-hassar) 之一^①；而錢伯泉則指爲交河東南 15 里，吐魯番市西南 15 里之柳城。^② 這些說法都有待驗證。

(八) 喙進

“喙”字當是“啄”字的俗體繁寫。“啄”字的本義是鳥用嘴取食（《說文》：“啄，鳥食也。”），又以音同於“囁”（《廣韻》啄、囁均音“竹角切，入覺知，屋部”），而有鳥嘴的名詞義。而“囁”就是喙，《說文》：“囁，喙也。”因此，“啄”、“喙”在名詞意義上可以通假。“啄”字的本音在中古又有“丁木切，入屋端，屋部”（《廣韻》），與篤字（《廣韻》：“冬毒切，入沃端，沃部。”）的反切上字均屬三十七聲母的端（t）類，它們的反切下字則同爲入聲，而屬於“通攝合口呼一等”的鄰韻（uk, uok），它們在古體詩和詞韻上可以通押，可見其接近。因此在對吐魯番地區一個其他語言的地名進行漢字音譯時，“啄”、“篤”的發音沒有本質上的區別，是對同一個外來詞的音譯異書。由以上的俗體繁寫和音近異寫原則，可知喙＝啄＝篤，喙進即篤進。^③

如上所述，“篤進”一名，始見於《梁書·高昌傳》，是梁大同年間（535—546）遣使南朝的麴氏高昌使者講述的，反映的是麴氏高昌時期的叫法，這要比本文書的“喙進”一名晚。由此我們得知此地最早的地名本名“喙進”，後來到麴氏高昌時期，可能是嫌其不雅，遂改作“篤進”。從行政區劃來看，闐氏高昌時期可能喙進已立爲縣，麴氏延之，祇是改名“篤進”。唐滅高昌後仍立爲縣，不過改“篤進縣”爲“天山縣”了。玄奘貞觀初年從高昌出發西行，“從是（高昌城）西行，度無半城、篤進城後，入阿耆尼（焉耆）國”^④。其用“篤進”，正是麴氏高昌王國時的正名。篤進不論從對音還是地望，都和今吐魯番地區的托克遜縣完全吻合。

和後來同屬天山縣的柳婆一樣，喙進最初也是一個當地胡語的音譯，後來在麴氏高昌時，大概就像柳婆改南平一樣，喙進改成了篤進。

① 參見馮承鈞《高昌城鎮與唐代蒲昌》，氏著《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彙輯》，北京，中華書局，1957，87 頁。

② 參見錢伯泉《高昌國郡縣城鎮的設置及其地望考實》，40 頁。

③ 這一段喙進即篤進的論證是整理小組成員朱玉麒所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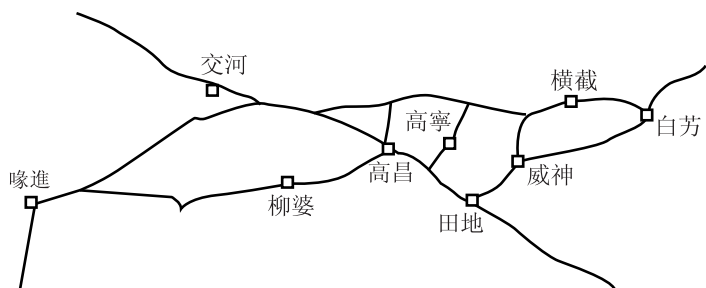
④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23 頁。

柳婆和喙進在吐魯番盆地的西南，最初這一區域應當屬於車師王國所有。《魏書·西域傳》記：“（太平）真君十一年（450）車師國車夷洛遣使琢進薛直上書……”^①這裏所謂“琢進”應當就是本文書的“喙（啄）進”，則這裏應當理解為車夷洛派遣琢進的薛直上書北魏。就在同一年，車師國被高昌的沮渠安周破滅，喙進進入高昌大涼政權的範圍。柳婆和喙進這兩個音譯地名，與下一節我們討論的万度、其養等音譯地名大概都是原車師國的舊名，但万度、其養等地名沒有再現於麴氏高昌時期，而柳婆和篤進則被記錄在《梁書·高昌傳》裏，還有文書證明柳婆在麴氏早期被立為縣，因此，我們傾向於把柳婆和喙進看做闐氏高昌時期的“八城”的組成部分，它們很可能已經立縣。如果把八城僅僅理解為城的話，那麼當時交河雖然不是縣，但早已是一座城，因此把柳婆和喙進看做縣可能更容易理解。從地理上來考慮，這兩個地區位於盆地西南部，後來均屬唐天山縣界，與交河為中心的車師國舊地有一定的區分，因此便於高昌郡的控制，所以在闐氏時期首先進入高昌國的郡縣體制當中。

由此看來，我們比較傾向於把闐氏高昌時期的八城，看做本送使文書所記的八座城鎮：高寧、橫截、白芳、威神、柳婆、喙進、高昌、田地。參考其他相關資料，這些地名可能都是當時的縣名。我們是否可以由送使文書的完整記錄，得出這樣的結論：闐氏高昌王國時期，高昌共有兩郡八縣，即高昌、田地郡，高昌、田地、高寧、橫截、白芳、威神、柳婆、喙進八縣。

從地理位置來看高昌國當時的郡縣分佈，高昌、田地、白芳、篤進的今地分別在高昌故城、魯克沁、鄯善縣城、托克遜是沒有任何疑問的。高寧籠統地說在吐峪溝或吐峪溝鄉，地點也相差無幾。橫截在漢墩還是蘇巴什，威神在魯克沁與斯爾克普間還是在火焰山北，都還難以確定，但它們都位於高昌、田地、白芳三者之間應當是沒有問題的。柳婆的爭議較大，從整個高昌城鎮佈局來看，還是放在讓步城比較合適，地名的對音也非常合適。現將上述考證結果，繪製闐氏高昌時期郡縣城地圖如下：

^① 《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傳》，2264頁。按，《魏書》標點本在“琢進”與“薛直”間加頓號，以為是二人；《北史·西域傳》不斷開，畫一專名綫，則似看做一個人。



地圖一 關氏高昌王國的主要城鎮與交通

從地圖上所標識的關氏高昌王國時期的八座郡縣城位置來看，明顯地是東部遠遠多於西部，究其原因，我覺得有兩點應當特別指出：

第一是高昌王國的郡縣體制是以高昌郡為中心發展起來的，前涼立高昌郡，下面設置高昌、田地兩縣；到北涼王族占領高昌建立大涼王國時，又增加了田地郡，增設橫截、高寧縣，甚至還有白芳（這二、三縣的設立也可能提前到北涼時）。關氏高昌王國繼承了高昌大涼王國的高昌、田地兩郡體制，在高昌、田地、橫截、高寧、白芳之外，增設威神、柳婆、喙進三縣，其中柳婆位於盆地偏南地區，喙進則在最西邊，這兩地在唐朝西州的地方行政區劃中都是屬於天山縣的範圍。這裏最值得注意的就是交河及其管轄範圍內沒有郡縣的記錄，這或許是交河管轄的範圍一直是半游牧半農耕的車師王國控制地區，雖然 450 年為大涼王國所滅，但要建立新的郡縣體制並非一時可以完成，因此，到關氏高昌時期，我們還看不到這裏有關郡縣的記錄，即使是如此重要的交河城，也沒有這樣的記載，交河地區郡縣體制的建立恐怕要到關氏高昌王國時期了。

第二是東部郡縣體制早於西部的建立，這可能和高昌地區，特別是北涼、高昌大涼政權控制下的高昌與漠北柔然汗國、中原北魏等政權的關係有密切聯繫，文書中有許多關於到白芳戍守的記載，也有關於戍守田地郡東南通向河西走廊的大海道的記錄，高昌大涼政權是被北魏從河西走廊趕出來的，而且和北方的柔然汗國的關係也不好，因此對於盆地東北、東南方向的守備是保存國家的重要一環，一些原本的鎮戍地位上升，逐漸成為郡、縣城，像田地立郡、白芳變縣可能都是軍事需要的原因所促成。相對來講，盆地西北、西南地區的外寇壓

力不大，因此其郡縣建制也發展緩慢。

我們清理了闕氏高昌時期的郡縣體制和郡縣城的分佈特徵，再來分析送使文書中所記各縣出人、出馬數。這裏先把各縣出人總數統計如下：

表 4

高寧 647	橫截 172	白芳 165	威神 7+?	柳婆 107	喙進 28	高昌 7	田地 16
--------	--------	--------	--------	--------	-------	------	-------

依出人、出馬數的多少，依次為高寧、橫截、白芳、柳婆、喙進、田地、高昌，其中威神因為一次數字有殘，不明其數，但在 7 人以上，至少在高昌前面。

根據以上的統計，我們不清楚派人、出馬的原則，因此也就無法得知各縣出人、出馬多少的緣故。從統計結果看，作為郡縣一體的高昌、田地，應當是出人、出馬最少的地方；其次是柳婆、喙進這兩個偏在西南地區的縣城；而出人、出馬最多的是高寧、橫截、白芳，而且多出的數量很大，這難道是這些縣城更接近多數送使的方向——北山嗎？不過，送往西南方向的焉耆時，高寧出人、出馬數仍是第一；反之，送往北山時，柳婆、喙進也要出人、出馬。看來送使人、出馬數的多少，和送使的方向沒有關係。或許高昌、橫截、白芳是最早立縣的城鎮，因此是高昌王國的大城，所以出人、出馬較多；柳婆、喙進是後來建立的，故此人、出馬少。我們不強作解人，這個問題還是留給方家，或者等待新材料的出土。

四、其他送使出人、出馬的地名

在送使文書中，與我們非常熟悉的高昌城鎮名稱並列提供送使人、出馬數的其他幾個名稱，從來沒有在高昌郡縣或城鎮的名單中出現，但在此它們確實是和其他城鎮的名字一樣，應當是具有同等地位的地方行政單位。從字面上看，這些名稱顯然是音譯，它們到底代表的是高昌的什麼樣的行政單位？以下略加考察。首先列出這些名稱和送使的總人數：

表 5

万度 124	其養/乾養 63	阿虎 27	磨訶演 39
--------	----------	-------	--------

(一) 万度

這個名稱會讓人想到北魏成周公萬度歸，他在闐氏高昌成立前不久的 448 年，曾經率北魏軍隊征伐焉耆、龜茲，當時高昌的車師王車伊洛曾率兵助戰。^① 但萬度歸姓“萬”，為鮮卑姓^②，“度歸”是名，“萬度”在此不成詞。因此，送使文書中的“万度”，不是萬度歸的“萬度”。按西安出土《郁久閭伏仁磚誌》云：“君諱伏仁，本姓茹茹。高祖莫洛紇蓋可汗，曾祖俟利弗，祖吐萬度吐河入弗，父車朱渾。太和之時，值魏南徙，始為河南洛陽人，改姓郁久閭。君即公長子也……以開皇六年（586）歲次丙午十月戊申十三日庚申，葬於長安城西七里□村西。”^③ 其祖名字“吐萬度吐河入弗”中有“萬度”一詞，似乎表明柔然語中有“萬度”這樣的辭彙。更值得注意的是《晉書》卷八九《忠義傳》：“車濟，字萬度，敦煌人也。”^④ 車濟原本應當是車師國人，移居敦煌，而成為敦煌人。他的字“萬度”，不排除是保留了原來車師的語彙，因為在漢語裏，“萬度”不是一個有意義的詞。至少車濟的車師淵源，和他的字與送使文書中“万度”一名的相重，可以讓我們把万度看做一個原車師國境內的地名。

(二) 其養/乾養

由於送使文書大致上名稱的先後是比較固定的（見表 3，除第 4、8 條外，次序未動），因此按照其養和乾養在文書中出現的位置，兩者應當勘合。“其養”應當是“乾養”速讀的結果。

(三) 阿虎

與送使文書同墓所出《闐氏高昌供物、差役帳》第二十八件第 13 行有“趙阿虎”名，但送使文書裏並非人名，祇能說明阿虎是當時人們熟悉的一個名詞。

① 參見《北史》卷九七《西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3208 頁。

②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第 258～260 頁以萬姓為東胡契丹姓；陳連慶《中國古代少數民族姓氏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第 133～134 頁以為鮮卑姓。

③ 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圖版 599；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史料編纂組編《柔然資料輯錄》，北京，中華書局，1962，59～60 頁。

④ 這條材料是讀書班上陳磊同學提示給我的，謹此致謝。

(四) 摩訶演

又作“磨訶演”。按摩訶是梵文 *mahā* 的音譯，有“大”、“多”、“勝”之意。如果按照梵文來解釋，摩訶演是 *mahāyāna*，即“大乘”的意思^①，這裏當然不會是大乘佛教的“大乘”，從字面上理解，也可以理解為“高大的車子”。高昌是佛教盛行之地，從吐魯番出土的梵文寫本的年代來看，闐氏高昌時期梵文已在這裏流行，我們也不排除這個詞是從梵文音譯的可能性。

這一系列名稱我們目前無法從漢語來理解，它們更可能是從吐魯番當地流行的某種（也可能不止一種）胡語那裏音譯過來的。根據上述車濟字萬度的材料，這些音譯名稱最可能是來自車師人自己所用的語言（很可能就是當地發現過的吐火羅語），當然也包括吐火羅語所借用的梵語詞彙。如果這種推測成立，那麼這些名稱原來是車師王國境內的一些當地地名，闐氏高昌繼承大涼政權的衣鉢，雖然繼續占領交河及其周邊的車師故地，但還沒有來得及將這裏郡縣化。儘管如此，車師故地作為高昌王國所屬的行政地理單位，仍然要按照王國的指令派人出人、出馬來送使，因而在送使文書中仍然使用車師人的地名來稱呼。我們看送使文書中所記明確的高昌縣城都不在後來交河郡管轄的範圍內，更反證這些音譯的地名應當在交河一帶。這些胡語地名以後隨着交河一帶的郡縣化，到麴氏高昌時期大概改成了純粹漢譯的一些名稱，目前所見麴氏高昌在這一地區所立縣的名稱，除洿林外，如安樂、龍泉、永安、鹽城，都是純漢語意義的地名，它們很可能是從原車師人的胡語地名改變的，或者是原語的意譯，這是很值得思考的一個現象。

總起來看，送使文書中這幾個名詞目前尚無法給予一個滿意的解說，故祇作如上推測，一定有不妥之處，此純屬學術探索，不作定說。

五、小結

吐魯番洋海 1 號墓出土的《闐氏高昌永康九年、十年（474—475）

^① 關於此詞來歷的辨析，參見辛嶋靜志《法華經中的乘（*yāna*）與智慧（*jñāna*）——大乘佛教中 *yāna* 概念的起源與發展》，李錚、蔣忠新編《李羨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文集》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623 頁。

送使出人、出馬條記文書》，是一件非常珍貴的歷史文獻，它所記錄的闐氏高昌時期的城鎮名稱，其中高寧、橫截、白芳、威神、柳婆、喙進、高昌、田地八個地名，應當就是當時的八個縣，也就是《魏書》、《北史》的《高昌傳》所記的高昌“國有八城”。至於另外四個城鎮名稱，即万度、其養/乾養、阿虎、磨訶演/摩訶演，可能是原車師王國遺留下來的地名，作為闐氏高昌王國的一級地方行政單位，它們也同樣出人、出馬來送客使。從這件送使文書所記錄的闐氏高昌城鎮名稱，我們可以看出最重要的特徵是交河當時還沒有立郡縣，由此我們可以這樣來認識高昌郡縣制的發展，即高昌郡縣的體制是從吐魯番盆地東半邊發展起來的，以高昌城為核心，最先在北涼時發展出來的郡縣是東部的田地郡縣以及高寧、橫截、白芳，到闐氏高昌時期，增加了威神、柳婆、喙進，分別在高昌城的東南、南面、西南，這是高昌王國有意識的安排，以構成比較整齊的防禦外敵和徵收賦稅的體系，而此時車師故地由於剛剛占領，還未及建立郡縣，其行政地理單位仍然依據舊的車師地名體系，大概到了麴氏高昌時期，這些胡語音譯的地名纔被帶有褒義的漢語地名取代。

原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2007年）

2008年12月20日改定

吐魯番新出《論語》古注與 《孝經義》寫本研究

朱玉麒

一、寫本概況與錄文

在 1997 年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搶救性清理發掘的洋海 1 號墓葬 (97TSYM1) 中，出土了豐富的寫本文書。其中的一葉殘片上兩面分別書寫了《論語·堯曰》的古注本和《孝經義》的序言，為我們補佚古代典籍、認識闕氏高昌國時期的文獻傳承與學術文化，提供了珍貴的資料。

洋海 1 號墓所出土的大多數文書是因為被製成葬具（紙鞋）而埋入墓中的，但是也有作為文書的形態帶入墓室的，如《隨葬衣物疏》。此外，這張兩面書寫《論語》古注和《孝經義》的文書，以及由三葉紙連接抄寫的一份《易雜占》，也是被單獨放置在墓室西南角的。根據“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討論的意見：由於墓主人張祖的官人身份，以及對經義、占卜的濃厚興趣，這些文書可能是他生前所使用、死後又作為陪葬品放到墓中的，個人藏書的形式是它們的最終形態。

洋海 1 號墓所出有明確紀年的文書，是其中《隨葬衣物疏》另一面的《永康十二年張祖買奴契》（97TSYM1:5），永康十二年為 477 年^①，當北魏孝文帝延興五年、南朝宋順帝昇明元年。而其背面的《隨

^① 詳細論證見陳昊《吐魯番洋海 1 號墓出土文書年代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1～20 頁。

葬衣物疏》年代也就是墓主人之一被安葬的時間，應當在永康十二年（477）稍後。根據這件買奴契，墓中的一批送使文書也被考證為書寫於永康九年（474）和十年（475）。^① 因此，與《隨葬衣物疏》同時埋入墓中而沒有確切紀年的《論語》、《孝經義》的寫本年代，也應該是在永康十二年前後的關氏高昌時期（460—488）。不過，作為墓主人張祖生前使用的典籍，不排除來自更早的北涼（420—441）和沮渠高昌時期（442—460）。這個時間段，與中原南北朝時期的北魏和南朝宋、齊年間大體相應。

這件被編號為 97TSYM1:12 的文書尺寸為 25.5cm×18.6cm，其正面有藍色塗抹，抄錄《論語·堯曰》，殘存 9 行，行十七八字不等，有界欄（上下單欄，左右雙欄，欄高 22.2cm），並有小字雙行夾注。文書的背面，抄錄的是《孝經義》，字迹略同於正面，而更具楷則，殘存 10 行，行 18 字，無欄格。現將“新獲吐魯番出土文書整理小組”的錄文轉錄於下^②，再分別進行討論：

97TSYM1:12（正面）

（前缺）

- 1 利而利之，[斯][不][亦][] [而] []
- 2 誰怨乎？欲仁而得人（仁），有（又）焉貪乎？君子無衆寡，
- 3 無小大，無敢沛（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政（正）
- 4 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
- 5 威而不猛乎？可勞謂居富及不年者，得仁謂揀患分災，衆寡、小大謂所見之多少、尊卑，容貌若一，為不
- 6 少卑，沛然自矜莊也。子張問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
一而為說四者，知其懷憤也。
- 7 “不教而然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其（期）
- 8 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吉語也。
- 9 吉語[][][][]
[]

① 參見榮新江《吐魯番新出送使文書與關氏高昌王國的郡縣城鎮》，《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21～41 頁。

②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64～167 頁。其中正面《論語·堯曰》“衆寡”句夾注的標點，據許全勝賜教更正。

(後缺)

97TSYM1:12 (背面)

1 孝經義

2 孔子魯人，姓孔，名丘，字仲□□。歷

3 國應職，莫能見用。迺刪《詩》、《書》，定《禮》、《樂》，
脩《春

4 秋》，述《易》道，門徒三千，達者七十二人。弟子曾參，

5 有至孝之姓（性）。故仲尼因爲陳先王之德，自天子

6 以下，至於庶人，各有條貫。弟子書其言，以

7 爲《孝經》，此皆先王之所以教化也，是時禮壞□

8 崩，臣煞其君，子煞其父。故仲尼述其意曰：“先王

9 有至德要道以訓天下。”則說先王之道明矣。

10 世俗皆云：仲尼□□

(後缺)

二、《論語》、《孝經》之並列與先後次序

這一典籍寫本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在已經出土的衆多關於《論語》、《孝經》的寫本文書中，它是第一次出現的將《論語》與《孝經》抄寫在同一個寫卷上的例子，因此對這一《論語》、《孝經》合抄本正反面即抄寫先後順序的確定，也就有重要的認識價值。

將《論語》作爲正面而《孝經》作爲背面的理由，首先是由《論語》的抄寫畫有欄格而比較正式來做參照的。而更重要的一點，是因爲《論語》抄寫的內容乃其最後一篇的第二章，其第三章也即最後一章，僅有寥寥二十六字，其文曰：“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文字內容明白淺顯，因此十三經注疏本的《論語》采集以往舊注，也祇有孔安國與馬融各有一條簡單的沒有超出十個字的注解，由此可以推想此古注本的最後一章如果保存下來，也不會有複雜的注解出現；而按照目前的抄寫格式，最多有兩行的空間，此《論語》古注本也就抄寫完畢。正是因爲如此，《孝經義》便從另一面略加空行後寫下書名，開始了抄寫。這樣的先後

順序如果顛倒過來，是先抄《孝經義》而後抄《論語》，那麼，在許多張紙接續纔能寫完的《論語》和《孝經》注本，是很難如此精確地算出這麼好的頭尾銜接的。

《論語》、《孝經》的抄寫先後，在古代應該是有一定的原則的。

自漢武帝獨尊儒術以來，《論語》、《孝經》雖未列於“五經博士”之列，但正如王國維所論，《論語》、《孝經》因為其淺顯，“《漢官儀》所載博士舉狀，於五經外必兼《孝經》、《論語》。故漢人傳《論語》、《孝經》者，皆他經大師，無以此二書專門名家者。……漢時《論語》、《孝經》之傳，實廣於五經也”^①。《論語》、《孝經》正因其篇章的簡明易學，反在儒學中成就了啓蒙的地位，因而成為普及讀物，這也是它們並稱的主要原因。它們的這種價值，在唐穆宗與兵部侍郎薛放的對話中可見一斑：“上曰：‘六經所尚不一，至學之士，白首不能盡通，如何得其要乎？’對曰：‘《論語》者，六經之精華；《孝經》者，人倫之大本。窮理執要，真可謂聖人至言。’”^②

但是，《論語》、《孝經》並稱的先後位置，也不盡一致。從學習的難易程度來考慮的時候，其並稱往往是先《孝經》而後《論語》，這是因為《孝經》的字數不到兩千，而《論語》則近一萬六千字，幾為前者的九倍。^③如三國時的鍾會為其母作傳，記其幼時在母親的教誨下，“四歲授《孝經》，七歲誦《論語》，八歲誦《詩》，十歲誦《尚書》……”^④這種學習正是按照先簡後難的程度來進行的，《太平御覽》引東漢崔寔《四民月令》曰：“十一月硯凍，命童幼讀《孝經》、《論語》。”^⑤論述童子的學習情況，《孝經》、《論語》的先後稱引也應是基於誦習的先後來作排列的。他如《太平御覽》所引《續漢書》稱梁皇后“九歲能誦《孝經》、《論語》”^⑥，所引《史繫》稱盧操“九歲通《孝

① 王國維《漢魏博士考》，其著《觀堂集林》卷四，北京，中華書局，1959，181～182頁。

② 《太平御覽》卷六〇八引《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60，2735頁下。

③ 據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編《論語逐字索引》、《孝經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1995），以《十三經注疏》為底本統計：《論語》總字數15 935（197頁），《孝經》總字數1 800（27頁）。

④ 《三國志》卷二八《鍾會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785頁。

⑤ 《太平御覽》卷六〇五，2723頁下左。

⑥ 《太平御覽》卷一三七，668頁上右。

經》、《論語》”^①，無疑都是根據其誦習先後而作排列。這種根據難易程度而誦習的情形，在中國古代是非常普遍和前後延續的。如到了宋末王應麟，在傳授人倫規範的《三字經》中，還有“《孝經》通，四書熟，如六經，始可讀”的訓示，將包含《論語》的“四書”放在《孝經》和六經之間，可見其難易的規律。

不過，作為一種經典來保存時，則多以相對更重要的《論語》放在了《孝經》之前。從上引薛放的稱述來看，兩者的意義本來是不可軒輊的，然而因為《論語》是對六經——儒學的最高經典的總括，趙岐所謂“五經之鎔鑄，六藝之喉衿”^②，因此，以往的典籍在其並稱之際一般都將《論語》放置在《孝經》之前。《周書·異域·高昌傳》云：“（高昌）文字亦同華夏，兼用胡書。有《毛詩》、《論語》、《孝經》，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③這裏的記載，應該是基於經典重要程度的先後排列。新出土的這一《論語》、《孝經》注本的合抄本，正當是根據這一順序而抄寫保存者。它是迄今所見第一件對《論語》、《孝經》並置而有所先後可以印證的寫本實例。

三、《論語·堯曰》注文探微

《堯曰》是《論語》中的最後一篇，一共祇有三章，出土的寫本殘存的是其中第二章“子張問”的後半部分。與傳世的《論語》版本相校勘^④，可以發現此葉寫本在經文方面有些細微的差別，茲亦如上錄文之行列，出校如下：

2 “怨乎”、“貪乎”，二“乎”字傳世本無；“得人”，傳世本作“得仁”，寫本第五行注文亦作“得仁”，此處當係音近筆誤；“有”，傳世諸本作“又”，此亦係音近致誤。此類筆誤在以往吐魯番、敦煌出土寫本《論語》注中亦常常出現。

3 “沛”，傳世本作“慢”，而寫本第七行注有“沛然自矜莊”

① 《太平御覽》卷四一四，1912頁上右。

② 《孟子題辭》第六葉背面，十三經注疏本。

③ 《周書》卷五〇，北京，中華書局，1971，915頁。

④ 傳世《論語》經文，主要根據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校刻本十三經注疏，又據嚴靈峰編輯《論語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核對其中影印諸古注本。

語，或係涉下致誤；“政”，傳世本作“正”，兩字通假，又此章係子張問“從政”事，兩次出現“從政”字眼，此處作“政”，或亦係承上致誤。

7 “煞”，傳世本作“殺”，“煞”、“殺”通假^①；“其”，傳世本作“期”，此處音近致誤。

以上經文的不同處大多出現在因音近而別寫、因承上涉下而誤寫，以及語氣詞的衍出，這些都是古書寫本時代最為常見的差異，而沒有原則性的分別。

在寫本殘片保留的《堯曰》篇第二章文字範圍內，傳世的何晏《論語集解》和皇侃《論語義疏》在第一行殘缺的“斯不亦惠而不費乎”、第三行“無敢沛（慢）”、第七行“不戒視成謂之暴”、第八行“慢令致其（期）謂之賊”和缺佚的“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下，引用王肅、孔安國、馬融等注凡五處，而該寫本均未載，可見與以上諸名家注本《論語》無涉。但該寫本却彌足珍貴地保留了兩處注文，亦為傳世注本所未見。

其中相對完整的第一處，體現了在注解經文上與傳世各本的同異。如此處“可勞”的解釋，指明是從人的貧富與年齡出發來選擇勞役者，皇侃則籠統地解釋為“擇其可應勞役者而勞役之”^②，不過意義上還比較接近；而邢昺的義疏却解釋為“使民以時”，則是從用人的時令上需要張弛有度來詮注，代表了後世諸儒的普遍理解^③。此處注文的末句稱：“子張問一而為說四者，知其懷憤也。”這是對於“子曰”句式的解釋，而其“懷憤”一詞運用了《論語·述而》所表達的孔子教育理論，非常精妙。^④ 這種理解似乎也為後來的注家所繼承，如皇侃疏云：

① 日本津藩有造館天保八年（1837）序刻本《古本論語集解》亦作俗體“煞”字，見嚴靈峰《論語集成》影印本卷一〇第四十八葉正面。又寫本背面之《孝經義》“臣煞其君，子煞其父”句，亦用“煞”字。

② 日本元治元年（1864）萬蘊堂刊本《論語義疏》，見嚴靈峰《論語集成》影印本卷一〇第十九葉背面。

③ 參見《論語》卷二〇，十三經注疏本，第四葉背面；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華北編譯館，1943，1187～1188頁。

④ 《論語·述而》：“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論語》卷七，十三經注疏本，第三葉正面。

“云‘擇其’云云，孔子知子張並疑，故並歷答也。”^① 邢昺疏云：“‘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者，孔子知子張未能盡達，故既答惠而不費，不須其問，即爲陳其餘者。”^② 但如上所揭，此處的古注更顯精煉準確而典雅有致。以上所體現的異同，反映了《論語》詮釋史上後世諸儒接受古代注釋的淵源，該寫本古注爲這種經典詮釋史提供了重要的早期文本。

第二處的注釋沒有完整的句子保存下來，但兩次出現的“吉語”却非常顯眼。今存十三經宋代以前的名家注疏中，還沒有出現過用“吉語”一詞來詮解經文的例子。“吉語”在典籍中的使用，最早是在《漢書·陳湯傳》中，西域都護段會宗爲烏孫兵所圍，上召湯見於宣室問計。湯知烏孫瓦合，不能久攻，故事不過數日。“詘指計其日，曰：‘不出五日，當有吉語聞。’居四日，軍書到，言已解。”^③ 不過，“吉語”一詞代表吉利的意思，是在上古殷商時代遇事則卜的習俗中，由卜辭有吉語、凶語的說法中演化而來，其在實際生活中的使用一定更早。此處寫本作爲注釋用語，顯然指代所注釋的經文是一種“吉語”。這一被注解的經文在寫本中殘損，傳世的《論語》本作“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對於這句經文的理解，孔安國的古注被保存下來：“謂財物俱當與人，而吝嗇於出納惜難之，此有司之任耳，非人君之道。”^④ 這種理解作爲定論被後世遵循，其中“出納之吝謂之有司”是被否認的一“惡”。但孔子爲何要這樣來表達？“出納之吝”又何以被釋爲“吉語”？實在令人費解。幸好後世典籍裏還保留了對理解“吉語”修辭有所幫助的內容可供索隱。

在《漢書·谷永傳》中，北地太守谷永於漢成帝元延年間（前12—前9）上奏，引用了《周易》“屯”卦九五爻辭“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的句子，勸諫成帝在災年應該減損租稅、廣施賑贍，三國時魏人孟康注云：“膏者，所以潤人肌膚，爵祿亦所以養人者也。小貞，

① 傳世《論語》經文，主要根據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校刻本十三經注疏，又據嚴靈峰編輯《論語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核對其中影印諸古注本。

② 《論語》卷二〇，十三經注疏本，第四葉背面。

③ 《漢書》卷七〇，北京，中華書局，1962，3023頁。

④ 傳世《論語》經文，主要根據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校刻本十三經注疏，又據嚴靈峰編輯《論語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核對其中影印諸古注本。

臣也；大貞，君也。遭屯難饑荒，君當開倉廩振百姓，而反吝則凶；臣吝嗇則吉。《論語》曰：‘出內之吝，謂之有司。’”^① 從這裏的解釋可以明白，“出納（內）之吝”對於普通的官員來說，是一種值得慶賀的品質，所以說是“吉語”。此後，孔穎達撰《周易正義》，在疏解“屯”卦九五爻辭時，直接將這句話寫了進去：“‘小貞吉，大貞凶’者，貞，正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是小正為吉。若大人不能恢弘博施，是大正為凶。”^② 他沒有說明這句話出自《論語》，可能就因為知道這並非孔子的發明，在《論語》中，孔子也祇是引用了一句更為古老的占卜“吉語”。

類似的句子在《魏書·甄琛傳》中也曾出現。甄琛在北魏宣武帝踐祚的太和二十三年（499）上《請弛鹽禁表》，其云：“語稱：出內之吝，有司之福；施惠之難，人君之禍。”^③ 據此可知這一古代的占卜語往往吉凶連用來暗示人事：對於百姓的施舍斤斤計較是臣子重要的優點，因此對於“有司”來說是吉利的；而作為一國君主，如果吝於施惠，就無疑是一種災難。據此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知道《論語》中“出納之吝謂之有司”被列為“四惡”之一，實際上是用當時眾所周知的吉凶語表達了從政者應該懂得施惠而鄙薄吝惜，這是語言修辭中“歇後語”法，吉語之中隱含了大家熟知的後半凶語。或許，這一寫本《論語》注的“吉語”之後殘損了的部分，正是要解釋孔子引用“出納之吝謂之有司”這一吉語的修辭含義。

這樣的吉凶語在孔子的時代或許是經見的用語，但到了孟康、甄琛的時代，則未必流行。因此，孟康注文指明《論語》，表明他是從《論語》的注本中獲得啟發來解釋《易》卦爻辭的；而甄琛把它作為一句古代的經典引用出來加深自己上表的分量，他的這一古典知識，從《魏書》本傳謂其“頗學經史，稱有刀筆”推測，可能也是從學習《論語》的古代注本中習得。孔穎達的時代與孔子更遠，他所用“出納之吝謂之有司”來解釋“小貞吉”，也當是從《論語》的古注傳授中獲得了吉凶語的知識，從而能將古代的吉語還原到《周易》中解釋其吉凶，

① 《漢書》卷八五，3471 頁。

② 《周易正義》卷一，十三經注疏本，第三十葉正面。

③ 《魏書》卷六八，北京，中華書局，1974，931 頁。

堪稱得其所哉。所有這些後世通經的文士關於“出納之吝謂之有司”作為吉凶語的知識獲得，都指向了一個解釋其為“吉語”的《論語》古注本，它影響了後世文士“施於有政”的話語表述。而這一新發現的《論語》古注本，第一次顯示了確實有這樣的經典注釋本存在。

這一寫本《論語》古注本身沒有顯示其注解的作者。但從以上兩條注解的分析，可以看到其注釋的精確雅致，特別是對“出納之吝謂之有司”作為吉語的解釋，無疑構成了後世文人知識譜系的淵源，它應該出自漢魏注經名家之手。既然又如上所示，它並不屬於《論語》注家孔安國、馬融、王肅與何晏，那麼，出自東漢通經大儒鄭玄筆下，是最為可能的歸屬。

如果從出土文獻的實際情況來作論證，在已經出現的吐魯番、敦煌文書中來推測這一新出現的注本歸屬，則其最大的可能也是《論語鄭氏注》。前此出土的吐魯番、敦煌文書中，《論語》的注本有《論語鄭氏注》、《論語集解》、《論語義疏》、《論語音義》四類^①，根據其注解的體例，該注本顯然不屬於以上四類的後三種。它沒有何晏《論語集解》和皇侃《論語義疏》中所保留的那些注釋；又無音注，當然也不是在敦煌本出現過的《論語音義》一類。所以在體例上，與它最適合的就是《論語鄭氏注》。

在吐魯番、敦煌前此出土的寫本文書中，鄭玄注本出土最多，包含了《論語》二十篇中第二至十、十二至十四等十二篇幾達四分之三的內容。^② 這些寫本文書的鄭氏注在有些篇章上還多次重複出現，提供了可資對校的豐富依據。但是，最後一篇的《堯曰》，却還未見寫本出現。^③

① 參見唐明貴《中國學者近半個世紀以來的〈論語〉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5年第2期，16～21頁。

② 出土及整理狀況，參見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榮新江《〈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拾遺》，《文物》1993年第2期，56～59頁。

③ 在出土的其他《論語》注本中，也僅敦煌文書P.2628中保留了屬於《論語集解》中《堯曰》篇第一章起首至“朕躬”數句。參見李方錄校《敦煌〈論語集解〉校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825～829頁。

雖然我們可以將其推測為鄭注，最終的確認還有待於新資料的印證。^①

但無論如何，這一新的注本，如果是鄭氏注，那麼它為我們恢復《論語鄭氏注》的工作又接續了重要的一個環節；而即或不是鄭氏注，則又使我們在魏晉以前古注本的行列中增添了一個不俗的佚本——它出現在闕氏高昌國時期的吐魯番，其可以生發的意義又自不待言。至少，我們可以說：在《論語》各篇的古注輯佚中所得最少的《堯曰》篇來說，這一新的寫本為我們認識《論語》中這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篇的經典詮釋史^②，起到了填補空白的作用！

四、《孝經義》與孔傳、鄭注關係索隱

《孝經》在前此的吐魯番、敦煌文書中也多有出土，陳鐵凡曾經統計敦煌出土的《孝經》，有白文《孝經》、《鄭氏孝經》並序、《孝經鄭氏解》及其義疏、御注及其集義、撰人待考注疏寫本凡五類^③，而在吐魯番出土的《孝經》，也有白文《孝經》、鄭注《孝經》、《孝經解》、《御注孝經》四類^④。但標誌為《孝經義》的著作，則是第一次發現。

“孝經義”是寫本文書該面第一行本身的文字，從格式來看，正是該面文字的書名。其實際保存下來的內容祇是該注本一篇序言的開始。

“義”或作“義疏”，作為一種體裁，主要指南北朝時期流行起來的經典注釋。皮錫瑞《經學歷史》云：“漢學重在明經，唐學重在疏注，當漢學已往，唐學未來，絕續之交，諸儒倡為義疏之學，有功於後世甚大。”^⑤從承前啟後的角度來作評價，皮氏的說法自然是中允的。但是這種義疏之學，在經學歷史上，實際却有着種種的缺陷，因此一向被看做經學衰微期的表現，陳鐵凡《孝經學源流》曾總結說：“大抵

① 王素運用排除法，並根據《論語》所分篇章、《鄭氏注》格式和體例，徑定其為目前敦煌、吐魯番出土最早的《論語鄭氏注》寫本，參見王素《吐魯番新出闕氏高昌王國〈論語鄭氏注〉寫本補說》，《文物》2007年第11期，70～73頁。

② 邢昺疏：“此篇記二帝三王及孔子之語，明天命政化之美，皆是聖人之道，可以垂訓將來，故殿諸篇，非所次也。”《論語》卷二〇，十三經注疏本，第一葉正面。

③ 參見陳鐵凡《敦煌本〈孝經〉考略》，《東海學報》第19卷，1978，1～14頁。

④ 參見王素《敦煌吐魯番文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203～205頁。

⑤ 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六“經學分立時代”，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184頁。

兩漢學者要在詁經，所著皆直接探究本經。……義疏之作，據近世輯佚及殘存經籍考之，疏解多徑以漢魏諸儒之注文爲主，解經則僅聯帶附及。其所疏說，又多緣注敷衍，羌無故實，與漢儒征實迥異其趣。”^①因此，義疏著作，在後世多所佚失，根據朱彝尊《經義考》的統計，魏晉之際出現的《孝經》義疏作者，不下數十家，僅以《孝經義》爲書名者，據後世典籍鉤稽，亦有 7 家，茲列表如下^②：

書名	卷數	時代	作者
孝經義	3	南朝齊	張冲
孝經義	1	南朝齊	陸澄
昭明太子講孝經義	3	南朝梁	蕭統
孝經義	1	南朝梁	太史叔明
孝經義	1	南朝梁	無名先生
孝經義	8	南朝陳	張譏
孝經義	1	北周	熊安生

以上這些典籍著錄的《孝經義》均散佚，因此，寫本《孝經義》的出現，爲了解這類注本的特點，第一次提供了範本。而且，如上所揭，該《孝經義》的埋存時代，與中原南北朝時期的北魏和南朝宋、齊年間大體相應，其抄寫的祖本時代，自然更早，因此比上表所列各本，當更古老。既然其流傳廣泛到出現在吐魯番地區，那麼它在當時對包括上表所列的各種《孝經義》疏注本也當發生過重要的影響。

寫本《孝經義》雖然祇留存下序言的部分，但也有足資我們對其傳承進行討論者。

義疏時代的《孝經》注本，《北史·儒林傳》序在總結《論語》、《孝經》於北朝的流傳情況時，對此有概括：“漢世，鄭玄並爲衆經注解，服虔、何休，各有所說。玄《易》、《詩》、《書》、《禮》、《論語》、《孝經》，虔《左氏春秋》，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論語》、《孝經》，諸學徒莫不通講。諸儒如權會、李欽、刁柔、熊安生、劉軌

① 陳鐵凡《孝經學源流》第三篇第三章，“魏晉南北朝孝經學”，臺北，編譯館，1986，159～160 頁。

② 參見朱彝尊《經義考》卷二二二至二二三，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1997 年點校補正本，827～837 頁。又據陳鐵凡《孝經學源流》附錄三“孝經學著述要目”（430 頁），可補南朝梁武帝《孝經義》一卷。

思、馬敬德之徒，多自出義疏。雖曰專門，亦皆相祖習也。”^① 可見其時雖然注家自出機杼，但也都有所師承；而其所祖述師承者，則主要是鄭玄的《孝經注》。^②

不過鄭氏《孝經注》後來為唐玄宗《御注孝經》所替代，宋末失傳。清代學者開始從事輯佚，至 1900 年以來敦煌、吐魯番文書相繼出土，鄭氏《孝經注》的面貌得以重光。特別是其中的序言，由敦煌寫本而得見全文。^③ 但是鄭注《孝經》自南朝齊永明時陸澄以來，即疑其非鄭所作，《隋書·經籍志》本之，而有序云：“又有鄭氏注，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注餘書不同，故疑之。”^④ 對於出土的敦煌寫本鄭氏《孝經》，當代研究者至少也因其序言之陋失提出了非鄭說。^⑤

就新出寫本《孝經義》的研究來說，我們會發現其殘存的序言在觀點上却基本與敦煌本鄭氏《孝經》的序文一致，茲據序言內容列表對照如下^⑥：

《孝經義》序	鄭氏《孝經》序
1. 孔子魯人，姓孔，名丘，字仲[]。 2. 歷國應職，莫能見用。 3. 迺刪《詩》、《書》，定《禮》、《樂》，脩《春秋》，述《易》道。	1. 《孝經》者，魯國先師姓孔，名丘，字仲尼。其父叔梁紇，後娶顏氏之女，久而無子，故祈於尼丘山而生孔子。其首反字，像尼丘山，故名丘，字仲尼。 2. 有聖德，應聘諸侯，莫能見用。

① 《北史》卷八一，北京，中華書局，1974，2709 頁。

② 陳鐵凡《孝經學源流》第三篇第三章“魏晉南北朝孝經學”鈎稽典籍，認為彼時無論南北，均以鄭氏《孝經注》為宗尚，其總結云：“竊以南北朝對峙之時，經傳之學，南北殊異。……惟《孝經》之學則並主鄭氏。”（161～162 頁）

③ 鄭解《孝經》之研究，日本學者林秀一、臺灣學者陳鐵凡用力甚勤，而後者搜羅最為廣泛。相關成果，參見陳鐵凡纂著《敦煌本孝經類纂》，臺北，燕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7；《孝經鄭氏解決微·孝經鄭氏解辭詮》，臺北，燕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7；《孝經鄭注校證》，臺北，編譯館，1987。

④ 《隋書》卷三二，北京，中華書局，1973，935 頁。

⑤ 參見陳鐵凡《論鄭氏〈孝經〉序：〈孝經〉平議之二》，《大陸雜誌》42 卷 9 期，1978，10～15 頁；《敦煌本鄭氏孝經序作者稽疑》，《敦煌學》第 4 輯，1979，1～9 頁。

⑥ 鄭氏《孝經》序據陳鐵凡校輯定本，《孝經學源流》，367 頁。

續前表

《孝經義》序	鄭氏《孝經》序
4. 門徒三千，達者七十二人。弟子曾參，有至孝之姓（性）。故仲尼因為陳先王之德，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各有條貫。弟子書其言，以為《孝經》，此皆先王之所以教化也。 5. 是時禮壞□崩，臣煞其君，子煞其父。 6. 故仲尼述其意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訓天下。”則說先王之道明矣。世俗皆云：仲尼□〔	3. 當春秋之末，文武道墜，逆亂茲甚，篡弑由生。皇靈哀末代之黔黎，愍蒼生之莫救，故命孔子，使述六藝，以待明主。有飛鳥遺文書於魯門云：“秦滅法，孔經存。”孔子既覩此書，懸車止聘。 4. 魯哀公十一年，自衛歸魯，修《春秋》，述《易》道，及刊《詩》、《書》，定《禮》、《樂》。 5. 教於洙、泗之間，弟子四方至者三千餘人，受業身通達者七十二人。唯有弟子曾參有至孝之性。故因閑居之中，為說孝之大理。弟子錄之，名曰《孝經》。 6. 夫孝者，蓋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如無孝則三才不成，五行愆序。是以在天則曰至德，在地則曰敏德，施之於人則曰孝德。故下文言：“夫孝者，天之經，地之義，人之行。”三德同體而異名。蓋孝之殊途，經者不易之稱，故曰《孝經》。

從以上的分列中可以看到，鄭氏《孝經》序所叙錄孔子與《孝經》著作由來的幾項內容，在《孝經義》序中都有表述並且基本上是接受了鄭序的意見，如關於《孝經》的作者問題，“弟子書其言，以為《孝經》”和“弟子錄之，名曰《孝經》”，從觀點到表述方式都是完全一致的。祇是為了行文的需要，《孝經義》序中間 3、4、5 三項對鄭氏原序作了調整，分別對應於鄭序的 4、5、3 三項。其第 6 項是對於《孝經》主旨的叙錄，在《孝經義》中殘缺，我們無法窺見其與鄭氏序見解的異同；但是它們共同引用《孝經》原文來作立義疏解的方法還是一致的。

它們之間的文辭不同更值得注意：《孝經義》明顯地在行文上對鄭氏《孝經》序作了刪繁就簡的處理，一些被研究者指為“文辭卑弱，義理乖違”的表現如稱謂、名物、徵引、釋義、文辭、語法的問題^①，在《孝經義》序中都得到了避免。在認可敦煌本鄭氏《孝經》序就是魏晉以來流傳的鄭注《孝經》序言的前提下，我們應該可以將這種關係表述為：與典籍所述魏晉南北朝《孝經》義疏祖述鄭氏注《孝經》

① 參見《敦煌本鄭氏孝經序作者稽疑》，9 頁。

一樣，寫本《孝經義》確實證明了宗尚鄭氏傳統的存在；但與時人如陸澄等對於鄭氏注本的詞理乖違有所覺察一樣，寫本《孝經義》在序文上對那些無稽不經之談進行了揚棄。

另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現象是寫本《孝經義》引用的《孝經》原文“先王有至德要道以訓天下”。《孝經》雖不在六藝之中，而作為孔門之學，經今古文之爭也一樣聚訟紛紜。不過，這種今古文字的區別，也恰如宋人黃震《黃氏日鈔》所云：“《孝經》一爾，古文、今文特所傳微有不同。如首章今文云：‘仲尼居，曾子侍。’古文則云：‘仲尼閑居，曾子侍坐。’今文云：‘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古文則曰：‘子曰參先王有至德要道。’今文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古文則曰：‘夫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文之或增或減，不過如此，於大義固無不同。……非今文與古文各為一書也。”^①持論甚為公允。但用以看待前代經學之流傳，則其異文亦別具文獻價值。

寫本《孝經義》所引經文，恰亦為《黃氏日鈔》所徵引，因此可見《孝經義》所遵循者，沒有古文《孝經》多出之“參”字，故為今文《孝經》，這也與鄭玄所注《孝經》依據今文是一致的。然而，引文中的“訓”字却在《孝經》所存的今文、古文以及朱熹的《孝經刊誤》中都作“順”字，釋為順應之意；祇有所謂《孔傳》本作“訓”字，並注：“訓，教也。”^②今所見《孔傳》本是流傳在日本的孔安國傳《古文孝經》，由日本學者太宰純音注，乾隆年間鮑廷博刊入《知不足齋叢書》，而迴傳中國，其書亦久為學者所懷疑。^③《孔傳》本的古文與傳世之古文不一致是學者疑其為偽的重要原因，但我們從寫本《孝經義》所引經文“訓”字可知，《孔傳》本的不同於傳世古文的文字，在當時也是確有流傳的。它實際上也在提示我們一個寫本時代的特點：這種字句的細微不同不僅存在於今古文之間，即使在今文與今文、古文與古文之間，也一樣由於傳寫的原因而有可能產生差異。

前揭南北朝時期《孝經》之流傳，主要是鄭注《孝經》大行天下，但是《孔傳》也並未因此不傳，據《隋書·經籍志》的記載，一直要

①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二《古文孝經指解》提要引，北京，中華書局，1965，264頁。

② 陳鐵凡《孝經學源流》附錄一“孝經今古文傳解彙輯”，297頁。

③ 參見陳鐵凡《孝經學源流》第三篇第五章“清代孝經學”之“古本之迴歸與重現”、“孔鄭二本真偽之辨”，258～275頁。

到梁代的戰亂，《孔傳》纔失傳^①，其云：“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② 由此可見，在梁代亡佚之前，《孔傳》甚至還得到過“立於國學”的待遇，其在民間的傳授過程中，應該與鄭注《孝經》彼此消長；在魏晉以來漢代家法不傳、儒者注經不主故常的轉型中，鄭注、孔傳被同時接受、彼此補充，也未始不可。

在以上《孝經》經文“訓”、“順”之別的論證後，我們也可以作出這樣的總結：如果“訓”字確屬《孔傳》獨有，則《孝經義》不僅為此孤證作偶，同時也以其典型充分證成魏晉南北朝之際《孝經》“宗鄭而不廢孔”的義疏特點。

五、餘論

——寫本祖述來源蠡測

《論語》古注與《孝經義》合抄寫本的祖本，較大的可能是來自中國的南方王朝。因為《孝經義》這樣的注本體例，如前所述，是魏晉以來的獨創；而這一義疏之體雖影響南北，實際上主要出自南朝。陳鐵凡統計公私著錄之義疏群經，著論云：“綜計著錄，考其撰人，則北朝作者不及十分之一；然則所謂義疏者，殆南朝——自東晉以迄梁陳之學歟。”^③ 而在《孝經義》正面所抄寫的《論語》古注，即使我們將其認定為鄭氏所注，也與其來自南朝並無矛盾。雖然以往在吐魯番唐寫本鄭注《論語》出現後，多被認為傳自北朝^④，其立論據《隋書·經籍志》所稱：“梁、陳之時，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但即如上說，在南朝，鄭注《論語》雖“甚微”，也還有過“立於國學”的待遇，更何況民間的影響也未必不傳鄭注。

① 陳鐵凡以“梁亂”為梁武帝太清三年（549）的“侯景之亂”，參見《孝經學源流》，146頁。

② 《隋書》卷三二，935頁。

③ 陳鐵凡《孝經學源流》第三篇第二章“魏晉南北朝孝經學”，160頁。

④ 參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資料室《唐景龍四年寫本論語鄭氏注殘卷說明》，《考古》1972年第2期，53頁。

而出自南朝本的最主要原因，則是在寫本被埋放的年代——永康十二年（477）前後，正是南朝與柔然的使者頻頻通過高昌進行交往的時期。這不僅被以往的史料所證實^①，而且，此次與《論語》、《孝經》寫本同時出土於洋海 1 號墓中的送使文書，也記載了永康十年（475）三月八日，高昌官府派出大量人員護送“吳客”——來自南朝劉宋的使者去北山（亦即前往柔然）的史實。^② 其時的北魏與高昌為敵對國，南朝與柔然的聯盟却使依附於柔然的高昌成為其中介，南朝的經籍因此流通到高昌，自是不爭的事實。

吐魯番文書的每一次新發現，都對中國典籍的源流與傳承以及文化史意義具有重要的補充。就此件文書而言，我們總結以上的論證，至少在以下幾個方面體現了這樣的貢獻：

1. 作為第一次出現的《論語》、《孝經》合抄本，對於典籍記載中《論語》、《孝經》並稱現象的研究提供了文獻依據。
2. 文書中的《論語》古注是迄今所見該書注本的最早寫本，其注文為準確理解“吉語”的修辭及其典籍中的話語傳承，提供了解釋。
3. 《孝經義》書名的第一次出現，提供了義疏體《孝經》的實例，揭示了魏晉以來經學注疏的一些重要特點。
4. 作為闕氏高昌時期的稀見文書，有助於對這一歷史時期吐魯番地區與內地王朝文化交往的深入探討。

原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2007 年）

2008 年 12 月 8 日改定

① 參見唐長孺《南北朝期間西域與南朝的陸道交通》，其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189～190 頁。

② 參見本書榮新江《吐魯番新出送使文書與闕氏高昌王國的郡縣城鎮》一文。

吐魯番洋海出土高昌早期 寫本《易雜占》考釋*

余 欣 陳 昊

1997 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在吐魯番洋海地區搶救性發掘了一座墓葬，出土的墓表提到墓主人叫張祖，墓葬中出土了大量文書，基本上屬於闕氏高昌時期。其中有一件占卜文書，因其內容罕見、存字較多且年代頗早，尤為引人注目，對於我們了解闕氏高昌時代的《易》學、占卜和社會風貌有極為重要的價值。本篇作為初步研究報告，側重於文本解讀和具體技術層面的探討，近於章句之學，義理上的闡發僅粗有涉及。至若從經學史、方術史、思想史、文化史、社會史諸角度深入發掘其豐富的內涵，祇有留待日後了。

一、文書概觀

97TSYM1:13-3a、97TSYM1:13-3b、97TSYM1:13-3c、97TSYM1:13-4、97TSYM1:13-5，按照考古簡報，其在墓中是折疊放置，一面是同一件占卜文書的殘片。^① 經實測，各殘片尺寸分別為 14.1cm × 5.5cm；7.3cm × 3.9cm；26.1cm × 47.9cm；26.9cm × 44.7cm；27cm × 42.5cm。從文書鈔寫形制來看，似乎是一本完整的占書鈔本中的三葉。

* 本文完成後，曾蒙游自勇博士匡正，復承小組成員討論、指教，又經黃征先生、張涌泉先生匡正錄文，在此表示感謝。

① 李肖、張永兵《吐魯番洋海張祖墓考古發掘簡報》，《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9 頁。

在墓葬中與《論語》、《孝經義》一起單獨放置，可見其是作為個人藏書保存，是文書的最終形態。97TSYM1:13-3a、97TSYM1:13-3c 兩殘片應是開頭，可以直接綴合，97TSYM1:13-3b 據殘片物質形態及內容，也從屬於此部分，但無法綴合。故現存殘片，原為三紙，第一、二紙之間有缺。正面內容定名為《易雜占》（擬題依據及性質分析詳後），97TSYM1:13-4、5 背面為《關氏高昌永康九年（474）、十年（475）送使出人、出馬條記文書》^①，97TSYM1:13-3c 背面為擇吉文書，97TSYM1:13-4 背面為《永康十三年（478）、十四年（479）曆日》^②，後兩者倒書，通過對比字迹，尤其是從其中多次出現的干支文字，如甲、乙、丑、卯、辛、戌等相同寫法來看，可以肯定這是同一個人的筆迹，但不能肯定是同一文書。由於擇吉文書所在的紙葉與另外兩件文書並不相連，因此不能判斷其書寫的先後關係，但也應該在此幾年內。背面所書實應為正面，有字疊壓，說明兩紙原本連接。擇吉文書前有紙縫，可見並非原文書開頭，當寫於送使文書之後。由此文書的鈔寫形制可以認為先將兩紙粘連鈔寫送使帳，再用另一端與他紙粘連鈔寫歷日文書，爾後被裁剪並重新粘連起來，用於鈔寫《易雜占》。

《易雜占》寫本共 88 行，行約 23 字。有烏絲欄，欄寬 1.4cm～1.5cm，天頭 2.8cm，地脚 2.1cm，欄心高 22.5cm。每節起首之烏絲欄上施以墨點標記。論變卦象占部分，每條占辭均寫在同一行，所以有為整齊劃一而壓縮字距的情況。送使文書時間為永康九年、十年，《永康十三、十四年曆日》的編寫時間或可推定為永康十二年（477），若比定不誤，則《易雜占》的鈔寫年代應在永康十二年或此後。^③

① 參看榮新江《吐魯番新出送使文書與關氏高昌王國的郡縣城鎮》，《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21～41 頁。

② 參見陳昊《吐魯番洋海 1 號墓出土文書年代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11～20 頁。亦見本書 121～132 頁。

③ 以上對於文書的描述，主要基於“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集體討論意見撰寫。參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中的錄文與解題（北京，中華書局，2008，151～157 頁）。但本文之錄文對殘缺字畫略有推補，標點亦與正式出版之文本稍異。

二、錄文及疏證

文書內容較為蕪雜，為免行文繁冗枝蔓，祇有需要特別討論的問題，纔放到第三節的專題研究中。細節的考證則以箋證的形式附於錄文之後，即先將“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的釋文用楷體逐錄於下，再對其中疑難詞加以疏釋。

●義日：甲子、丙寅、己巳、辛未、壬申 [] □ 庚辰、
[戊午?] [] □□□凡此日為義日。義日可以言□□□□ []
行] 來、賈市、入室、娶婦、祠 [] 謀] 事，
為吉也。

“義日可以”以下文字殘缺，殘存“言”旁，可補“謀事、謁請”。

入室：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秦除》：“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入室取妻及它物。”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入室，入讀為納。《國語·晉語》：‘殺三却而尸諸朝，納其室以分婦人。’注：‘納，取也。室，妻妾貨賄也。’^① 吳小強沿用整理小組意見，解釋“入室”為“吸納女子、財物”^②。王子今引放馬灘秦簡《日書》，認為所謂“可以居處”，或許與“入室”有某種關係。^③ 今取整理小組之說。

●保日：丁丑、丙戌、甲午、庚子、壬寅、水卯、乙巳、丁未、戊申、己酉、辛亥、丙辰，凡此日為保日。保日可以種樹、築室、蓋屋、娶婦、祠祀、冠帶、入官、入舍、行來、賈市、[取陪，所為皆吉。

入官：王子今以入官有兩解：或為“從政、做官”之意，或為“將財產沒入官府”^④，前者似乎更為適合此處。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184頁。

② 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岳麓書社，2000，29～31頁。

③ 參見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70頁。

④ 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308～309頁。

入舍：《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天李正月居子，二月居子……凡此日不可入官及入室，入室必（滅），入官必有罪。”^① 入官與入室兩項並舉，與本件同。

取陪：“陪”與“倍”通，或即晁錯《論貴粟疏》所謂“取倍稱之息”之義，可釋為放貸，與行來、賈市同類相連。

● 制日：乙丑、甲辰、壬午、戊子、庚寅、辛卯、水巳、乙未、丙申、丁酉、己亥、甲戌，凡此日為制日。制日可以為吏、臨官、立政、入室、妻娶、飲食、謁請、謀事、行作、賈市、徙居，吉。內寄者去，凶。

立政：《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甲子到乙亥是右（君）也，利以臨官立政，是胃（謂）貴勝賤。”^② 事項同，日之干支不同。

行作：劉樂賢云：“行作是勞動的意思。如《商君書·墾令》：‘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論衡·辨崇篇》：‘世信禍崇，以為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戮辱歡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擇吉日，不避歲月，觸鬼逢神，忌時相害。’正可與《日書》互相參證。”^③ 劉增貴云：“學者或以‘行作’為‘勞動’之意，並舉《商君書·墾令》為證，但此言恰可證明‘行作’是與‘休居’對稱，不是泛指勞動，而是外出勞作。”^④ 王子今以為《日書》中的“不可以行作”應當點斷，簡文原意或應為“不可以行”、“不可以作”^⑤。今取劉增貴說。

內寄者：即《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之“入寄者”。寄者，在法律身份上指國內流民或雇工，也可泛指寄居於他人之處者。^⑥

● 困日：庚午、丙子、戊寅、辛巳、己卯、水未、甲申、乙酉、丁亥、水丑、壬戌、壬辰，凡此日為困日。困日不可舉百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226 頁。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251 頁。

③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26 頁。

④ 劉增貴《秦簡〈日書〉中的出行禮俗與信仰》，《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 72 本第 3 分，2001，506 頁。

⑤ 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35 頁。

⑥ 參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98～99 頁。

憂已有福，不卑有過，□吉。

●專日：戊辰、戊戌、丙午、壬子、甲寅、乙卯、丁巳、己未、庚申、辛酉、壬亥、己丑，凡此日為專日。專日不可內財及責，祠祀、嫁娶、入官、[入]室、奴婢、六畜、行作、謀事、見貴人、請謁皆可，吉。不可分異，凶。

分異：兄弟分居析產曰分異。《管子·四時》：“禁遷徙，止流民，分異。”尹知章注：“分異，謂離居者。”尹在碩認為：“《日書》中‘分異’或者‘分離’包括三層含意。其一是以‘室’為中心，人或物從外部流入‘室’被禁忌時的分異狀態；其二是因旅行或入仕，當事者從基本家族中短期或長期離開的現象；其三是在父母妻子兄弟同居構成的基本家族中，因‘分異’（分家分財）而析出的小型家族狀況。因此，把《日書》中‘分異（離）’理解為商鞅變法中的‘家族分異’的說法，雖有一定的可能性，但並沒有反映問題的全部。通過分析《日書》，可以推測‘家族分異’是諸‘分異’形態之一。”^①此處所見的分異也可能有以上幾層意思。

義、保、制、困、專：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子母相生曰專。十日為十二辰。（疑下有缺文）

第一部分鈔至此戛然而止，文意不完。然此句當與前文所論母子生勝有關。《五行大義》云：“凡萬物之始，莫不始於無而後有。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序，四序，生之所生也。有萬物滋繁，然後萬物生成也。……凡大衍，極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也。京房以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合應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求實，故用四十九也。”^②

乾為天，坤為地。☰乾為父，☷坤為母。乾為[健]，坤[為]順，振（震）為動，巽為入，坎為埴，離為麗，艮為[止]，[兌]為說。

① 尹在碩《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室”的結構與戰國末期秦的家族類型》，《中國史研究》1995年第3期，149頁。

② 蕭吉撰，錢杭點校《五行大義》，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8～9頁。

● 乾爲馬，坤爲母子，振（震）爲龍，巽爲鷄，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坤爲母子：此處疑奪“牛”字，“子母牛”，文書中皆作“母子牛”。

● ䷀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吝嗇，爲均，爲母子 [震 ䷲ 震爲雷，爲龍 [簋竹，爲萑葦，爲善鳴馬，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 [爲下首，爲 [

（中缺）

乾化爲坎，長子入獄， [家爲恠， [見血光。

長子入獄：亦見於《焦氏易林》卷二“比之比”：“鹿得美草，嗚呼其友。九族和睦，不憂饑乏。長子入獄，霜降族哭。”尚秉和云：“宋元本多‘長子入獄，霜降族哭’八字，與上文意不屬，斷爲衍文，依汲古。”^①若確是衍文，可能爲別條誤植，但應是《焦氏易林》原文。因爲卷一“坤之既濟”也有言及“小子入獄”，“持刀操肉，對酒不食。夫行從軍，小子入獄，抱膝獨宿”^②。

乾化爲離，家當憂內亂，金釜妄鳴，她入井中，亦爲見血 [光?]。

金釜妄鳴：P. 2682《占釜鳴法》（擬），以十二支爲序占釜鳴，亦多涉內亂。如“子日釜鳴，妻內亂。”《開元占經》卷一一四《器服休咎城邑宮殿怪異占》“竈釜鳴”條所引，似爲另一系統：“《地鏡》曰：

① 尚秉和注《焦氏易林注》，影印本，北京，中國書店，1990，三六葉 a。

② 同上書，一六葉 a。

宮中竈及釜甑鳴響者，不出一年有大喪。郭璞《洞林》曰：卷令施安上家釜九鳴，旬月之中尋有九喪。”^① 正史《五行志》則多用於占國，本占卜書用於占家庭關係，與各自需求相應。唐人傳奇亦多有占釜鳴志怪故事，可參。又，周西波指出，占釜鳴法後世猶有流傳，《道藏》中亦見相近記載。^②

蛇入井中：《詩·小雅·斯干》：“大人占之：維熊維罴，男子之祥。惟虺惟蛇，女子之祥。”或為最早有關占夢術之文獻記載，即以蛇為占驗之兆。《周易·坤》：“上六龍戰於野，其血玄黃。”李鏡池釋云：“龍戰是蛇孽之占，屬象占之一。”^③ 又，《漢書·五行志》：“《左氏傳》文公十六年夏，有蛇自泉宮出，入於國，如先君之數。劉向以為近蛇孽也。泉宮在囿中，公母姜氏嘗居之，蛇從之出，象宮將不居也。《詩》曰：‘維虺維蛇，女子之祥。’又蛇入國，國將有女憂也。如先君之數者，公母將薨象也。秋，公母薨。公惡之，乃毀泉臺。”^④ 亦本於蛇為“女子之祥”之原理。後世蛇孽之占例甚多，有占國事者，如《宣室志》卷一〇，胡僧無畏以天竺術咒蛇，蛇死，以之為安祿山陷洛陽之兆；亦有占個人命運者，同卷，開成中，隴西李生見蛇數百在庭，後以贓罪聞於刺史，自縊於庭樹，果符蛇見之禍。^⑤ 還可參見《白澤精怪圖》（有 P. 2682、S. 6261 兩殘卷）、新舊《唐書·五行志》及《開元占經》卷一二〇《龍魚蟲蛇占》。然“蛇入井中”，傳世占例似乎未見，此“井”乃是象徵“家內”，故“蛇入井中”所占與“蛇入國”相同，寓意“女憂”。

乾化為昆（艮），任身之妻爭訟，冢墓動搖（搖），她在門戶中為恠。

任身之妻：“任身”，與“妊娠”通。丹波康賴撰《醫心方》卷二二，皆作“任身”^⑥，可證。

① 李零主編《中國方術概觀·占星卷》，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1029 頁。

② 參見周西波《〈白澤圖〉研究》，項楚主編《中國俗文化研究》第 1 輯，成都，巴蜀書社，2003，173 頁。

③ 李鏡池《周易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7 頁。

④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1468 頁。

⑤ 參見張讀《宣室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140～141 頁。

⑥ 《醫心方》，影印本，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5，486～504 頁。

冢墓動搖：《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二》：“天寶十一載六月，號州閭鄉黃河中女媧墓因大雨晦冥，失其所在，至乾元二年六月乙未夜，瀕河人聞有風雷聲，曉見其墓踊出，下有巨石，上有雙柳，各長丈餘，時號風陵堆。占曰：‘塚墓自移，天下破。’”^①又，《隋書·經籍志》著錄“《龜卜五兆動搖訣》一卷”^②，或為占驗宅舍、塚墓動搖之五兆卜法書。又，敦煌本葬書、夢書中往往有塚墓章，以塚墓占察禍福。解塚墓動搖之禍，乃鎮墓術主要功能。《楊氏墓券》：“天帝使者，謹為楊氏之家，鎮安隱冢墓。”^③

蛇在門戶中為怪：P. 2905《五兆經法要訣》第三三：“卜得宅神者，土地分經事之。屋去之□，至相爭田宅，亦注婚姻。黃牛、駁□，有蛇、鼠、豬大為怪。”又，門戶之人倫關係象徵意義，參看劉增貴《門戶與中國古代社會》^④。

☰化為兌，家中有作盜賊者，怪，當有羊食其子。

羊食其子：正史《五行志》均有“羊禍”，如《新唐書·五行志》，然未見“羊食其子”之例。

● ☳化為乾，當有破車折軸，市買摺本，為人所言入獄，從長子起。

破車折軸：Дх. 12829、Дх. 12830V《占出行擇日吉凶法》（擬）：“辛未右件日，行車破馬□。”有關出行宜忌及信仰，參看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際敦煌民生宗教社會史研究》^⑤。又，《隋書·五行志》：“梁大同十二年（546）正月，送辟邪二於建陵。左雙角者至陵所。右獨角者，將引，於車上振躍者三，車兩轅俱折。因換車。未至陵二里，又躍者三，每一振則車側人莫不聳奮，去地三四尺，車輪陷入土三寸。木沴金也。劉向曰：‘失衆心，令不行，言不從，以亂金氣也。石為陰，臣象也。臣將為變之應。’梁武暮年，不以政事為意，君臣唯講佛

①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911頁。

②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1032頁。

③ 池田溫《中國歷代墓券略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6號，1981，133頁。

④ 見《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68本第4分，1997，564～571頁。

⑤ 北京，中華書局，2006，278～290頁。

經、談玄而已。朝綱紊亂，令不行，言不從之咎也。其後果致侯景之亂。”^①

震化爲巽，恠，龍蛇入室中，兄欲略婦，並及後母爲恠。

震化爲坎，龍蛇出井中爲恠。

震化爲離，男子欲娶，女子欲嫁，家憂口舌，起火燒舍。

震化爲兌，男子有私，安居家中，爲人所盜，四足物爲恠。

四足物：泛指畜類。《摩訶僧祇律》卷三《明四波羅夷法之三（盜戒之餘）》：“四足物者，所謂象馬駝牛驢騾羊乃至鼠狼。”與盜竊相關涉，本條“爲人所盜”是否與此有淵源，難以斷定。

震化 [爲] 坤，當室見光恠，女子爲憂及母子牛 [爲恠]。

光恠：冢上之異光，可吉可凶。《三國志》卷四六《吳書·孫堅傳》裴松之注引《吳書》：“冢上數有光怪，雲氣五色，上屬於天，蔓延數里。衆皆往觀視。父老相謂曰：‘是非凡氣，孫氏其興矣!’”^②是冢上之光怪視爲吉兆。亦有當室見光怪者，《風俗通義》卷九《怪神》“世間人家多有見赤白光爲變怪者”條云：“謹案：太尉梁國橋玄公祖，爲司徒長史，五月末所，於中門外卧，夜半後，見東壁正白，如開門明，呼問左右，左右莫見，因起自往手摸之，壁自如故，還床復見之，心大悸動。其旦，予適往候之，語次相告；因爲說：‘鄉人有董彥興者，即許季山外孫也，其探礦索隱，窮神知化，雖眚孟京房，無以過也。然天性褊狹，羞於卜術。間來候師王叔茂，請起往迎。’須臾，便與俱還。公祖虛禮盛饌，下席行觴。彥興自陳：‘下土諸生，無他異分，幣重言甘，誠有踧踖，頗能別者，願得從事。’公祖辭讓再三，爾乃聽之。曰：‘府君當有怪——白光如門明者，然不爲害也。六月上旬鷄鳴時，南方哭聲，吉也。到秋節，遷北，行郡以金爲名，位至將軍三公。’公祖曰：‘怪異如此，救族不暇，何能致望於所不圖？此相饒耳。’到六月九日未明，太尉楊秉暴薨。七月二日，拜鉅鹿太守，鉅邊有金。後爲度遼將軍，歷登三事。今妖見此，而應在彼，猶趙鞅夢童

① 《隋書》，643 頁。

②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1093 頁。

子裸歌而吳入郢也。”^①是亦以爲吉兆，且明言徵應關係。然文書中當室所見之光怪，則明顯視做凶兆。

母子牛：初斷爲“女子爲憂，及母子，牛爲恠”。然本條爲“震化爲坤”，坤卦，依《說卦》：“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故疑此處“母子牛”爲“子母牛”之誤寫。子母牛者，象生育之累贅。與本件多爲婦女、內亂占辭風格相合，故改之。

震化爲艮，家憂父病，若姪兒，有言語爲妖。

言語爲妖：猶言妖言爲禍，即《六韜》卷三《龍韜·兵徵》所云“言語祿祥”^②。“妖”，原寫作“幽”字，旁有刪除符號。

● 巽化爲乾，當有辭訟反覆，從小兒女婦傳言起，夫婦爲憂。

巽化爲坤，君子高遷，小人亦吉，當有嫁娶事，女子爲憂。

巽化爲震，長子、少子憂亡遺，欲移徙，舍宅不安。

巽化爲坎，戒女子入獄，陰私相連，鷄入井中，水蟲爲恠。

鷄入井中：《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於《易》，巽爲鷄，鷄有冠距文武之貌。不爲威儀，貌氣毀，故有鷄旤。一曰，水歲鷄多死及爲怪，亦是也。”^③

水蟲：泛指龜魚之類水族，亦屬蛇孽之占。《晉書》卷一一《天文志》：“騰蛇十二星在營室北，天蛇也，主水蟲。”^④兩者並見，是否與星占有關，不詳。

巽化爲離，君子遷吉，小人利嫁娶，以火爲恠。

巽化爲昆（艮），憂牛病，治之，少男、婦內亂，雌鷄雄鬪。

牛病：吐魯番曾出土《唐人寫牛疫方》^⑤，表明牛疫是民衆憂懼的

① 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441～442頁。

② 《六韜》，影印常熟瞿氏鐵劍銅琴樓藏影宋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14頁。

③ 《漢書》，1353頁。

④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296頁。

⑤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272頁。

事項之一。而在正史《五行志》中，牛疫往往與政治聯繫在一起。例如《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神龍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洛水漲，壞百姓廬舍二千餘家。詔九品已上直言極諫，右衛騎曹宋務光上疏曰：……又自春及夏，牛多病死，疫氣浸淫，於今未息。謹按《五行傳》曰：‘思之不睿，時則有牛禍。’意者萬機之事，陛下或未躬親乎？”^①

雌鷄雄鬪：歷代正史《五行志》中多見雌鷄化為雄之記載，通常引“牝鷄之晨，惟家之索”解之，以為婦人專政，國將不寧之兆。文書中則以此為少男與婦內亂之象。

巽化為兌，憂聚眾揚兵，家有卒養，死者咀咒為言。

● 坎化為乾，憂爭訟繫閉，閉塞不通，憂父家長、中男喪。

坎化為坤，家有事，道在師者，六畜自死，音聲鬼呼，人病創。

六畜自死：“自死”兩字連書，亦可讀為“𦘒”，即“臭”字，但從句意來看，似以前者為勝。

音聲：P. 3106《占音聲怪第廿七》以日支為占，亦涉占病事項，且附厭劾之法，如“子日音聲，憂病患事，宜書天文符戶上吉”。可參。

坎化為震，家當憂口舌，長子、中子憂分異、陰私，神蟲鬼呼。

坎化為巽，家出姪亂，婦女口舌從內起，恠，犬入井及鼠。

犬入井及鼠：犬禍，《五行志》常見之災異。鼠妖僅有《漢書》與《新唐書》記載數例，然《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二》，載有一鼠化為犬且與李林甫相關者：“天寶十一載，李林甫晨起盥飾將朝，取書囊視之，中有物如鼠，躍於地即變為狗，壯大雄目，張牙視林甫，林甫射之，中，殺然有聲，隨箭沒。”^②

坎化為離，家有病、創瘍，女子下血，犬嗥若哭，戒失朱（珠）玉。

①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1353～1354頁。

②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923頁。

犬嗥若哭：《開元占經》卷一一九《羊犬占》有多則犬嗥所昭示之亂象^①，但不及失物類。敦煌文獻 P. 3106《占犬嗥》記：“犬無故向人悲嗥，憂□己”，可參。

坎化為昆（艮），外謀內，從小男起，恠，音聲若牛、鼠及門戶開閉。

坎化為兌，家困病人，若繫閉，舍中當見死物，恠，犬自食子。

犬自食子：《開元占經》卷一一九《羊犬占》：“《天鏡》曰：犬自食子，國無盜賊。” P. 3106《占犬嗥》：“犬自食其子，凶。”

● 離化為乾，家當有破頭折脚，湯火所蘭，從小婦起，狐相向哭。

湯火所蘭：湯者，湯液也；火者，熨灸也。即《韓非子》所載扁鵲云“疾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素問》云“蘭者橫節”。湯火所蘭，當意謂湯火為其阻隔，不能達也。

狐相向哭：狐之物象亦與《易》相關。李劍國認為狐之成為妖獸始於西漢，突出反映在西漢昭帝時人焦延壽所作《易林》中。^②

離化為坤，居道瓦器燒治為言，當道墓埋寡婦，音聲，見光。

當導墓埋寡婦：“導”或通“道”。當道葬埋寡婦，伏尸在地中，自是不利居處。顯現於外，為瓦器燒治為言、音聲、光怪。《易三備》：伏尸在東北角，不可居之，大凶。^③

離[化]為震，家當有飛鳥入家鳴，憂父母，冢塚動。

飛鳥入家鳴：《周易》中本包含鳥占，如《小過》：“初六飛鳥，以凶。”漢唐多鳥情占書。《日本國見在書目》著錄《京房占六情百鳥鳴》，或為後人托名。《隋書·經籍志》著錄《六情鳥音內秘》一卷，

① 《中國方術概觀·占星卷》，1064頁。

② 參見李劍國《中國狐文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55～58頁。

③ 陳槃《燉煌唐咸通鈔本三備殘卷解題——古讖緯書錄解題附錄之一》，《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1942—1943，1948年再版，381～401頁。

題焦氏。姚振宗以爲或後人及門弟子所錄。^①《隋志》還著錄：《鳥情占》一卷，王喬撰；《鳥情逆占》一卷；《鳥情書》二卷；《鳥情雜占禽獸語》一卷；《占鳥情》二卷。鳥情占往往還與風角相聯，如《戰鬥風角鳥情》三卷；《風角鳥情》一卷，翼氏撰；《風角鳥情》二卷，儀同臨孝恭撰。《舊唐書·藝文志》著錄有《風角鳥情》二卷，劉孝恭撰（前引《隋志》作臨孝恭，兩者必有一誤）；《鳥情占》一卷；《鳥情逆占》一卷，管輅撰。^②這些鳥占書大多散佚，所幸唐人李淳風《乙巳占》保留了一部分。《乙巳占》卷一〇先論其淵源，“宋襄失德，六鵠退飛；伯姬將焚，異鳥之唱。是知風角鳥情，天地之事理，其所繇來久矣。昔子野驟歌以驗楚軍，吳范立時候而期關羽，楊範之占鷄酒，管輅之察飛鳩，並皆占等同符，又過合契。是知事無大小，隨感必臻；祥無淺深，見形皆應，此則法術之所繇來也。”卷內“六情風鳥所起加時占第八十”係以某日某時鳥鳴來占行事吉凶，如“己酉爲寬大之日，假令己酉注寬大之日，時加己酉，鳥來鳴其上，時加王相，當言爲長吏休廢，囚死；當有酒食。”^③《太白陰經》卷八“鳥情占”內容與此相似^④，祇是更爲簡略。關於上古鳥占，參看連劭名《〈尚書·高宗彤日〉與古代的鳥占》^⑤。敦煌文獻所存皆屬《鳥鳴占》類，如 P. 3479、P. 3988 均爲《鳥占習要事法》，P. 3888《鳥鳴占》。^⑥至於僅以飛鳥入室而不涉及鳴叫爲占的，見於法藏敦煌文獻 P. 2682《白澤精怪圖》：“雌雉無故入人家者，名曰神行，家必有暴死者，急去勿留居舍中。”

① 參見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二十五史補編》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55，1514頁。

② 《隋書》，1030頁。

③ 《中國方術概觀·占星卷》，146、159頁。

④ 李筌撰《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叢書集成初編》據守山閣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85，239～241頁。

⑤ 《華學》第1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63～68頁。

⑥ 相關研究參見 B. Laufer, “Bird Divination among the Tibetans”, in *Sino-Tibetan Studies: Selected Papers on the Art, Folklore, History, Linguistics and Prehistory of Sciences in China and Tibet*, collected by Hartmut Walravens, New Delhi, Rakesh Goel for Aditya Prakashan, vol. II, 1987, pp. 354-463; Carole Morgan, “La divination d’après les croassements des corbeaux dans les manuscrits de Dunhuang”, *Cahiers d’Extrême-Asie*, 3, (1987), pp. 55-76; 王堯、陳踐《吐蕃時期的占卜研究——敦煌藏文寫卷譯釋》第V～VI，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7，9～11頁。

離化爲巽，家當有婦女之事，口舌相愁，火光、蛇蟲恠。

離化爲坎，愁憂太息，男欲亡，女欲兆（逃）走，內有陰私，他人見之，光恠。

離化爲艮（艮），當道嫁娶女子之事，家有出人自歸，牛馬爲災，鷄居門上。

出人自歸：出人，當指外出之“亡人”。《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有占辭“亡人自歸”^①。周家臺 30 號秦墓簡牘有關“窮日”部分也有類似的占辭：“凡窮日，不利有爲毆（也）。亡人得。”^② 可知是占書常見之事類項。又，此條與上條“男欲亡，女欲兆（逃）走”似有關聯。

牛馬爲災：《漢書》卷二七下之上《五行志》：“於《易》，乾爲君爲馬，馬任用而彊力，君氣毀，故有馬禍。一曰，馬多死及爲怪，亦是也。”^③

離化爲兌，當亡財失物，奴婢、六畜死，家有病咽喉閉塞，湯火所蘭，釜妄鳴恠。

湯火所蘭：如前所解。咽喉閉塞：“病咽喉閉塞”之症狀描述，或即《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所謂“多病口喉欬者”。

● 艮化爲乾，君子爭父兄之財爲恠，犬上屋鬪，窓爲災。

犬上屋鬪：《晉書·五行志》：“公孫文懿家有犬，冠幘絳衣上屋，此犬禍也。屋上，亢陽高危之地。天戒若曰，亢陽無上，偷自尊高，狗而冠者也。及文懿自立爲燕王，果爲魏所滅。”^④ 又，《遁甲演義》編撰於明末，但其中保留了不少物占占辭，有些應有其較早的來源。例如卷三：“犬上屋，周年疫病死絕。”^⑤

艮（艮）化爲坤，婦女制男子之事，錢財散亡，六畜暴死，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184 頁。

②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闕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圖版 27 頁，釋文 120 頁。

③ 《漢書》，1458 頁。

④ 《晉書》，851 頁。此條本事見《三國志·魏書·公孫淵傳》。

⑤ 《中國方術概觀·式法卷》，384 頁。

家有神道者，五官，凶，誣，犬溺血。

家有神道者：此句語意不明。“神道”，或泛指民間雜神信仰，也有可能是“大神道長吏”之簡稱，與神仙道教信仰有關。中平六年（189）鏡銘文：“除去不羊，宜孫子，東王父、西王母，仙人、王女，大神道長吏，買竟位至三公古人。”

犬溺血：醫書所載皆為人溺血之症狀。《素問·氣厥論篇》：“胞移熱於膀胱，則癰，溺血。”^①《備急千金要方》卷一二《膽腑》：“夏患積思，喜怒悲歡，復隨風溫結，氣咳時嘔吐食，以變，大小便不利，時泄利重下，溺血，上氣吐下，乍寒乍熱，卧不安席。”^②同書卷二一《尿血》收治溺血方四則。又，“艮化為兌”中，“欲藏口舌”，“必爭口舌”與“犬溺血”、“狗吠”同在一條占辭，口舌與犬禍，或許有關聯。《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第七中之上：“傳曰：‘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厥咎僭，厥罰恒陽，厥極憂。時則有詩妖，時則有介蟲之孽，時則有犬旤，時則有口舌之病，時則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言之不從’，從，順也。‘是謂不義’，又，治也。孔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於《易》，兌為口，犬以吠守，而不可信，言氣毀故有犬旤。一曰，旱歲犬多狂死及為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口喉咳者，故有口舌病。”^③

昆（艮）化為震，家有重過，收魂為恠，[] 飛鳥狐兔入門，及龍蛇門戶傍也。

昆（艮）化為巽，戒病人恐，呻吟不臬，亡魂失魄，意欲狂走，野蟲為恠，犬與鷄鬪。

呻吟不臬：臬，終極之意。呻吟不臬，猶呻吟不息。

犬與鷄鬪：按八卦取象，艮為犬，巽為鷄，“艮化為巽”與“犬與鷄鬪”似存在對應關係，為少見之特例。

① 郭藹春主編《黃帝內經素問校注語譯》，天津，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99，228頁。
“則癰，溺血”，校注作“則癰溺血”，四庫本“癰”作“必”。

② 孫思邈撰，李景榮等校釋《備急千金要方校釋》，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7，430頁。

③ 《漢書》，1376～1377頁。

昆（艮）化爲坎，家有爭訟者，爲□所摧，犬猪交及水蟲爲妖，家當有毀人爲恠。

犬猪交：《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第七中之上：“景帝三年二月，邯鄲狗與彘交。悖亂之氣，近犬豕之禍也。是時趙王遂悖亂，與吳、楚謀爲逆，遣使匈奴求助兵，卒伏其辜。犬，兵革失衆之占；豕，北方匈奴之象。逆言失聽，交於異類，以生害也。京房《易傳》曰：‘夫婦不嚴，厥妖狗與彘交，茲謂反德，國有兵革。’”^①又，《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二》：“中和二年秋，丹徒狗與豕交。占曰：‘諸侯有謀害國者。’”^②又可參《開元占經》卷一一九《犬咎徵》。敦煌文獻 P. 3106《占犬嚙》記：“犬逐豬，內亂，六畜死。”

昆（艮）化爲離，家有出人欲追，女子逃亡，亡財失物，牛犬爲恠，鼠聚土竈傍。

昆（艮）化爲兌，欲藏口舌，外人不利，必爭口舌，亡遺及音聲，犬溺血，狐狸入中舍，狗嚙。

此處亡遺、音聲與犬禍並舉，可能與《風俗通義》所載頗爲類似，種種怪異皆由犬怪所致。《風俗通義》卷九《怪神》“世間多有精物妖怪百端”條云：“謹按：魯相右扶風臧仲英爲侍御史，家人作食，設案，歛有不清塵土投污之；炊臨熟，不知釜處；兵弩自行；火從篋簾中起，衣物燒盡，而簾故完；婦女婢使悉亡其鏡，數日堂下擲庭中，有人聲言：‘汝鏡。’女孫年三四歲，亡之，求不能得，二三日乃於清中糞下啼：若此非一。汝南有許季山者，素善卜卦，言：‘家當有老青狗物，內中婉御者益喜與爲之。誠欲絕，殺此狗，遣益喜歸鄉里。’皆如其言，因斷無纖介，仲英遷太尉長史。”^③

● 兌化爲乾，君子博識，小人口舌，縣官，家中鬭爭及女子呪咀，金鐵木火爲恠。

縣官：當指官司獄訟之事。

① 《漢書》，1398 頁。

② 《新唐書》，924 頁。

③ 《風俗通義校注》，423 頁。

兌化爲坤，當哭泣相向，父母呼天，刀鋏所傷，若盜賊入家，亡財失物，音聲、聚土，恠。

聚土：或即“鼠聚土竈傍”之省稱。

兌化爲震，當欲見尊長、貴人，若吏詣門，賢人屬尾，當有知道者，仙人、玉女，夢見天公，非常之物。

天公：“天公”成爲祈禱的主要神祇之一，大概始於西漢。江蘇邗江縣胡場西漢宣帝時期 5 號漢墓，曾出土神靈名木牘，列舉很多神明，其中有“天公”。^①

兌化爲巽，內有好物，外人欲得，許而不與，婦人失聲，物爲女子，恠，災從內起。

兌化爲坎，必口舌辭訟相讓，女子、奴婢逐人走，家有音聲，鬼魅木中出爲恠。

兌化爲離，法當哭泣，見女子自椎惋結，病咽喉剥蘭，金釜妄鳴，火光爲災。

兌化爲昆（艮），家當夫婦共鬪，聲欲去婦，婦欲遠夫，鷄犬及牛馬爲恠。

● 凡卦，諸父母持世，法不宜子孫，卦之父母爻，常克其子孫，子孫有病，少不秋（愁）矣。所以然者，祟是太父母先人來克賊子孫，亦言不祀祭。

● 諸兄弟持世，法不宜首妻，卦之兄弟爻，常克其妻，妻有病，必難差，祟在家祠。若任身者，台（胎）傷；若無台（胎）者，更取受起，病瘦連延。

受起：《雜阿含經》卷一七：“譬如空中狂風卒起，從四方來：有塵土風、無塵土風，毗濕波風、脾嵐波風，薄風、厚風，乃至風輪起風。身中受風，亦復如是。種種受起：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樂心受、苦心受、不苦不樂心受；樂食受、苦食受、不苦不樂食（受）；樂無食（受）、苦無食受、不苦不

^① 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100 頁。

樂無食受；樂貪受、苦貪受、不苦不樂貪受；樂出要受、苦出要受、不苦不樂出要受。”風邪致病，是《內經》醫學體系的基本理論之一。但在印度吠陀醫學中，“風”為三病素之首，同樣是病因說的基礎。^①中國傳統醫學與印度醫學之間的關係，是極為複雜的問題，此處不能詳論。但文中“更取受起，病瘦連延”云云，明顯受佛教的影響。在“六親說”中滲透佛教“受起”的思想，是值得注意的。

● 諸子〔孫〕持世，法不宜家長，皆應早孤，不見父母，當以晚奴為後。若無外家，此為絕世。嫁女吉，仕進克官，不利有所之。

● 諸財爻持世，法不宜父母，財爻克父母，當常為人所訟言，亦為縣官事難解，皆為祿秩微薄，財持世，秩百石故。

● 諸鬼爻持世，法不宜兄弟，鬼爻克兄弟，故亦憂縣官、王相，憂縣官，然無罪休廢，憂疾病囚死，憂死喪。

● 諸逃亡、亡遺，為卦中鬼所扶，扶父母，憂父母疾病；扶子，憂子孫；扶奴婢，憂逃亡；扶財，憂寇賊、亡遺；扶身，亦憂病鬼在內。〔 〕〔宮〕之鬼賊，若□（有）□，坤宮之鬼（後缺）

三、相關問題探討

（一）章前符號、卦符和坤字的寫法

《周易》寫本出現特殊標記，是相當早的。帛書《周易》分為上下兩篇，篇首頂端以黑色方塊為記。^②安徽阜陽雙古堆 1 號墓發現的《周易》竹簡，每爻辭之間，用圓點隔斷，辭後有卜筮之辭。^③而上海博物

① 參見廖育群《阿輪吠陀——印度的傳統醫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258～267 頁。

②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 年第 3 期，15～24 頁。

③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縣文化館《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第 8 期，12 頁；胡平生《〈阜陽漢簡·周易〉概述》，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第 3 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255～266 頁；中國文物研究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市博物館《阜陽漢簡〈周易〉釋文》，陳鼓應主編《道教文化研究》第 18 輯，北京，三聯書店，2000，15～62 頁；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道家文化研究》第 18 輯，63～132 頁。

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則更為複雜，據整理者報告，該館藏《周易》中首次出現了六種紅黑符號，分別是：（1）紅塊（紅色方形■），（2）黑塊（黑色方形■），（3）紅“匚”形中套小黑塊■，（4）黑“匚”形中套小紅塊■，（5）大紅塊■內疊一小“匚”形符，（6）“匚”形符。每卦出現兩種特殊符號，出現的位置，一在卦名後，可稱之為“首符”；一在每卦的上爻辭末，可稱之為“尾符”。從特殊符號出現的位置來看，它應該具有斷讀文辭的作用。如“首符”可以將卦符、卦名與卦辭斷開來，從而特別突出了卦符和卦名，表明卦符和卦名的獨立性和重要性，是一卦之主題。而“尾符”則可以表示一卦的終了，表明卦與卦之間的獨立性。^①而首符的斷讀意義似乎比尾符要大。首符出現在卦名下這個位置，也可以反過來說意味着首符之上這一字或兩字為卦名。每卦均出現首符，亦表明每卦均有卦名已成定例。^②

相形之下，本件吐魯番文書要簡陋得多，祇有墨點這一種標記，類似於帛書《周易》的黑色方塊。我們認為，這件占卜文書中的圓墨點，與以前簡帛材料上的墨釘是一脈相承，即是分章的符號。說卦部分，出現在乾卦的卦符之上，與《周易正義》分章對比就可以說明這一點。但上博楚竹書中的這些符號可能是原來易卦分組的一個區別標誌，兩者意義不同。^③有一例位置不同，在一組象辭之後也有一點，類似於上博簡的尾符，但僅此一見。其他部分，則每一小節起首之烏絲欄上均施以墨點標記。見於義、保、制、困、專日的每一日分論前，變卦象占部分的每卦七條占辭前，六親部分的總論及兄弟、子孫、財爻、鬼爻、奴婢逃亡各分論前。總論諸日及說卦之首未見，推想原本亦有，祇是此相應部位恰好殘缺使然。總的看來，比較簡單，僅是段落的標記。我們可以把每一段落看做一章，章前符號的目的在於表明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② 參見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38頁；陳仁仁《上博易特殊符號的意義與標識原則》，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7月4日發表，<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renren001.htm>。

③ 參見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4期，54～67頁；夏含夷《試論上博〈周易〉的卦序》，《簡帛》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97～106頁；邢文《易學文獻的佈局圖式研究法——從上博楚簡〈周易〉談起》，饒宗頤主編《華學》第8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113～120頁。

各章的相對獨立性，特別是區別各“日”、各卦，使之更加醒目，可能是出於實際占驗中便於速查的考量。

整個卷子祇有說卦部分的乾卦、坤卦和震卦出現卦符，為六畫之卦，屬六十四卦系統，其他部分未見，其原因當是祇有此部分鈔自某種《周易》文本之故，其餘雖援引《易》卦，實際上却與演卦無涉。

全卷坤字的字形作“𠩺”，漢熹平石經均作“𠩺”，馬衡考論云：“漢碑中凡乾坤，字皆作‘𠩺’，無作‘坤’者。是漢魏間通行之字矣。其字象卦形之三偶，非藉川字為之也（川字之首筆皆左挑，無作右旋者）。”^① 錢玄同申論云：“我以為漢時今文《易》必皆作‘𠩺’。《經典釋文》云，‘坤，本又作𠩺，𠩺，今字也。’這本來沒有錯字。而盧召弓（文弼）乃云‘以 為今字，其謬顯然’，因從帛雅雨堂本改為‘𠩺’，本又作坤，坤，今字也。”不知這是雅雨堂本妄改，盧氏依之。現在看來，‘其謬顯然’。我疑心改‘𠩺’為‘坤’，或出於《漢書·藝文志》所謂‘與古文同’的費氏《易》和龔定庵（自珍）所詔為‘空前絕後，迹過如掃，異哉異至於此’的‘中古文’《易》。”^② 錢玄同所疑心的原因是否如此，姑且不論。但熹平石經、帛書《周易》及本件高昌國時期文書，“坤”皆作“𠩺”，可證“𠩺”是漢魏間通行之字矣”之論不誤。所謂“天道左旋，地道右遷”，所以“𠩺”作右旋，故馬衡所提及的左旋、右旋問題，實涉及古人之方位概念和宇宙觀。^③ 最近，廖名春廣為搜集材料，發現唯獨阜陽竹簡《周易》寫作“坤”，帛書《易經》和《易傳》中，“坤”毫無例外地寫作“川”，漢魏碑碣中，寫作“𠩺”、“川”或“𠩺”，並詳考之，云以上三種寫法皆出自義理派《周易》的本子，阜陽竹簡《周易》屬著龜家之《易》，

① 馬衡《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古史辨》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73頁。

② 錢玄同《讀漢石經周易殘字而論及今文易的篇數問題》，《古史辨》第3冊，75頁。

③ 參見李零《式與中國古代的宇宙模式》，其著《中國方術考》（修訂本），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134～140頁；李零《說早期地圖的方向》，《中國方術續考》，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270～281頁。

其卦辭和爻辭之後皆有卜辭就是明證。其用“坤”而不用“𪚩”、“川”或“𪚩”，疑是卜筮《易》家的習慣。“坤”字的創造，亦疑出自春秋戰國時的卜筮《易》家。^① 本件文書屬卜筮派無疑，但通卷作“𪚩”，可見廖氏之說亦不盡然。

（二）義保制困專日

此件占卜文書可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屬於擇日（時日吉凶）的內容。“義保制困專日”，《淮南子·天文訓》云：“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以勝擊殺，勝而無報。以專從事而有功。以義行理，名立而不墮；以保畜養，萬物蕃昌；以困舉事，破滅死亡。”^②《抱朴子內篇·登涉》引《靈寶經》曰：“所謂寶日者，謂支干上生下之日也，若用甲午乙巳之日是也。甲者，木也。午者，火也。乙亦木也，巳亦火也，火生於木故也。又謂義日者，支干下生上之日也，若壬申癸酉之日是也。壬者，水也。申者，金也。癸者，水也。酉者，金也，水生於金故也。所謂制日者，支干上克下之日也。若戊子己亥之日是也。戊者，土也。子者，水也。己亦土也，亥亦水也，五行之義，土克水也。所謂伐日者，支干下克上之日，若甲申乙酉之日是也。甲者，木也。申者，金也。乙亦木也，酉亦金也，金克木故也。他皆仿此，引而長之，皆可知之也。”^③ 占算的原則，首先是以十天干、十二地支各配五行，而以五行生克的關係，來將六十甲子日分為五類，作為事宜吉凶的選擇依據。第16、17行中講：“義、保、制、困、專：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子母相生曰專。十日為十二辰。”就是這個意思。此方法本身變化不多，但其五種時日的名稱略有不同。《抱朴子內篇·登涉》又引《靈寶經》云：“入山當以保日及義日，若專日者，大吉；以制日、伐日，必死。”^④ 即以義日、保（寶）日、專日為吉或大吉，而制

① 參見廖名春《〈周易〉經傳與易學史新論》，濟南，齊魯書社，2001，26～34頁。

②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277頁。

③ 葛洪著，王明校釋《抱朴子內篇校釋》（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303頁。

④ 葛洪著，王明校釋《抱朴子內篇校釋》（增訂本），320頁。

日、伐日爲凶日。陳國符云《抱朴子》所引《靈寶經》，皆出於《太上靈寶五符序》，即《五符經》。^①小林正美指出，原本《五符經》是繼承了古《靈寶經》和老子入山靈寶五符思想而作成的。^②而在此件占卜文書中，展現出更爲複雜的吉凶選擇。而其中的事項，大多已經見於楚秦漢簡牘中的各種《日書》類文獻。

此方法本身變化不多，但其五種時日的名稱略有不同。此件占卜文書中的名稱與《淮南子》相一致。按照《淮南子》和《抱朴子》中的記載，可知第 1、2 行的義日的干支應該包括：甲子、丙寅、丁卯、己巳、辛未、壬申、癸酉、乙亥、庚辰、辛丑、庚戌、戊午。此五種日子干支排列的順序考慮過三種排列方式，包括六十甲子、五行生克和納音，但都不符合。最爲接近的是六十甲子，但是其中四列都有一個干支的排列不能符合這種順序，所以第 1、2 行暫不推補。

敦煌文獻 P. 3281，戴仁最早指出可與 P. 3685 綴合^③，鄭炳林考訂背面所鈔《周公解夢書》爲歸義軍張議潮時期作品^④。黃正建定名爲《六十甲子曆》，認爲是依六十甲子爲序按一定的事項順序叙每一干支的吉凶宜忌，幾乎包括日常生活所遇到的所有宜忌。^⑤檢原卷，內容確實甚爲繁雜，亦包含“義保制困專日”的一些條目。同一日的占辭也有詳有略，以“保日”爲例，“辛亥”章下所列最詳：“保日：入官、新（親）事、移徙、嫁娶、祠祀、冠帶、市買、內（納）六畜、起土、立屋、蓋屋，富吉。”事項和宜忌大致與《易雜占》相同。但也有出入較大者，P. 4680 同屬此類卷子，其中有一條載：“制日：入官視事不吉，嫁娶、內（納）六畜、奴婢、出行吉，受壽爲凶。”事項較《易雜占》爲少，吉凶判斷也不盡相同，甚至有些完全相反。

① 參見陳國符《道藏源流考》（增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63，62～66 頁。

② 參見小林正美著，李慶譯《六朝道教史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56 頁。

③ 參見 Jean-Pierre Drège, “Clefs des songes de Touen-houang”, in Michel Soymié, éd., *Nouvelles Contributions aux études de Touen-houang*, Genève, Librairie Droz, 1981, p. 208.

④ 鄭炳林等《敦煌本夢書》，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238～242 頁。

⑤ 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92～94 頁。

（三）由《說卦》要鈔本看高昌國的《易》學傳統

第二部分，顯而易見，來源於《說卦》。這一點，祇需將本件文書與傳世本《說卦》對讀，即可明了。但值得注意的是，並非原文鈔襲，而似乎是一種節引本，或更確切地說，是要鈔本。^① 傳世本《說卦》主要由兩部分構成，前半部是講卦位，主體是“天地定位”章和“帝出乎震”章，後半部則是講八卦取象。文書不是從頭鈔錄，而是直接對後半部分加以摘編，似乎是有意為之，表明此書的原作者或鈔錄者，感興趣的祇是取象部分。此部分的選擇可能是《易》學傳承過程中完成的，未必是彙編成占卜書時纔來做這項工作。

《說卦》本身是《易》學中聚訟紛紜的一個問題。關於今本的來源，其實主要材料不出兩條，其一為《論衡·正說》載：“漢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② 其二為《隋書·經籍志》：“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③ 一說一篇，一說三篇，兩者是否相同，一直頗有爭議。李鏡池認為《隋志》所說不過是一種傳說或想象的話，不見得有甚麼根據。至於其年代，他認為是較晚的作品，在昭宣後，最早也不出於焦（贛）、京（房）之前。^④ 但認為較早者亦不少，如郭沫若^⑤、劉大鈞^⑥。李漢三則提出：“衡諸兩漢《詩》說《書》說，無不淵源於先秦，而興起於漢初。《易》說自亦難能例外：《說卦傳》當即組成於此時；而且秦漢之際那些帝出乎震的片斷之言，也不一定就是作者自己發端的。我們證明《說卦傳》前於孟、魏兩氏《易》，在武帝天漢以前，即被史家視為古物，判定它前至齊、魯、韓三家《詩》，或張

① 要鈔即雜取群書，摘錄要點，重新彙編，為中古撰述的主要形式之一。如敦煌文獻有《諸雜略得要鈔子一本》，日本漢籍有《香要鈔》之類。

② 黃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1124頁。

③ 《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912頁。

④ 參見李鏡池《易傳探源》，其著《周易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81，300～320頁。

⑤ 參見郭沫若《青銅時代·〈周易〉之製作年代》，《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381頁。

⑥ 參見劉大鈞《周易概論》，濟南，齊魯書社，1988，22～23頁。

生、歐陽生所集伏生的《尚書大傳》時代，又有什麼不可呢？”^① 李學勤近又撰文對此有所辨析，認為《說卦》早在宣帝之前即有流傳，並非河內女子所得。^② 儘管《說卦》有些來路不明，却一直頗受尊崇，李學勤指出，《淮南子·繆稱》稱之為“《易》”，帶有尊崇如經的口吻，說明它具有與經同等的地位。^③ 本件文書通篇不引經文，却大段摘鈔《說卦》，至少說明兩個問題：第一，《說卦》後半部分所代表的卦象知識，在南北朝時期的高昌，曾經廣為流傳，並有可能以不附着於經文的要鈔本形式存在；第二，在實際占驗中，《說卦》的指導意義甚至高於《周易》經文本身。

李學勤還指出：“《繫辭》各章充滿了陰陽象數的理論，《說卦》前三章在思想上與之完全和諧。《說卦》的後面各章則側重象而略於數，與《序卦》、《雜卦》一致。”^④ 更有學者直接指認“《說卦傳》恐京房之流所為”^⑤。不論《說卦》是否京房所作，其為象數《易》學之理論基石，當無可置疑。象數學派創始者為孟喜、京房，他們以卦氣說注經，並將陰陽災異附會入《易》學中，成為漢代官方《易》學的主流。民間以費直為代表的古文經學家開始摒棄陰陽災異，轉而注重義理，創立“費氏《易》”，後為鄭玄所繼承。鄭氏以古文《易》為宗，但兼采今文《易》。^⑥ 真正將“費氏《易》”加以發揚光大的是王肅。誠如朱伯崑所言：“鄭玄解經雖屬古文經學的傳統，但又精通今文經學，而且以注緯書而聞名，苟爽雖不大講陰陽災變，但亦主卦氣說。繼承費氏《易》學的傳統，排斥京氏《易》學影響的是曹魏時期的王肅，成為義理派王弼《易》學的先道。”^⑦ 王肅的《易》學思想由繁瑣走向簡約，注重義理，反對象數和讖緯。其後王弼受他的思想影響，也吸取了費氏等古文經學家解《易》的傳統，注重義理，注經簡約，又吸取老子、

① 李漢三《周易說卦傳著成的時代》，黃壽祺、張善文主編《周易研究論文集》第1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347頁。

② 參見李學勤《西漢河內女子得逸書考》，原載《清華漢學研究》第2輯，此據《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605～611頁。

③ 參見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長春，長春出版社，1992，206頁。

④ 同上書，222～223頁。

⑤ 王開府《周易經傳著作問題初探》，《周易研究論文集》第1輯，465頁。

⑥ 參見林忠軍《周易鄭氏學闡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210～217頁。

⑦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1卷，北京，華夏出版社，1994，231頁。

莊子等的思想，逐漸發展成為玄學《易》學。^①

玄學派《易》學在魏晉時期影響極大，但唐長孺指出，新《易》學的興起是在以洛陽為中心的河南，河北和江南學風較為保守，其經學傳注之學仍是尊崇漢儒舊說，盛行的仍是象數《易》學。^②北魏立國之初，需藉助“天人感應”學說神化其權力，因此大力推崇占驗派象數《易》學。其中一位關鍵人物，便是“藉鮮卑統治力以施行其高官與博學合一之貴族政治者”崔浩^③。《魏書》卷三五《崔浩傳》載：“太宗（明元帝）好陰陽術數，聞浩說《易》及《洪範》五行，善之，因命筮吉凶，參觀天文，考定疑惑。浩綜覈天人之際，舉其綱紀，諸所處決，多有應驗。恒與軍國大謀，甚為寵密。”^④又，《魏書》卷五二《張湛傳》載：“司徒崔浩識而禮之。浩注《易》，叙曰：‘國家西平河右，敦煌張湛、金城宗欽、武威段承根三人，皆儒者，並有偶才，見稱於西州。每與余論《易》，余以《左氏傳》卦解之，遂相勸為注。故因退朝之餘暇，而為之解焉。’其見稱如此。”^⑤陳寅恪云：“其以《左傳》卦解《易》，張湛、宗欽、段承根俱主其說，實為漢儒舊誼。……蓋當日中原古誼，久已失傳，崔浩之解，或出其家學之僅存者，然在河西則遺說猶在，其地學者，類能言之。”^⑥《洪範》與《周易》相結合，乃漢代孟喜《易》學之故技，後成為象數《易》學的重要方法。^⑦而《左傳》、《國語》記卜筮之事，所言卦象，完全採取《說卦傳》和《雜卦傳》而加以擴充，占法上多引《周易》云“遇某卦之某卦”，這是以變卦進行占卜。^⑧由此可知，崔浩說《易》及《洪範》五行，以

① 參見南慶花《王肅周易注及其易學思想》，中國人民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5月，1～2頁。

② 唐長孺《讀抱朴子論南北學風的異同》，其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361～371頁。

③ 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其著《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150頁。

④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807頁。

⑤ 《魏書》，1154頁。

⑥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44頁。

⑦ 參見劉玉建《西漢象數易學研究》下冊，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74頁。

⑧ 李鏡池《左國中易筮之研究》，其著《周易探源》，407～421頁。劉瑛新著又在此基礎上有所申論，參見其著《〈左傳〉、〈國語〉方術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90～109頁。

《左氏傳》卦解之爲注，實乃占驗派象數《易》學，即陳寅恪所謂“漢儒舊誼”。北凉沮渠蒙遜時期，以注《易》著稱的敦煌士人，尚有闕駟、劉炳。《魏書》卷五二《闕駟傳》：“駟博通經傳，聰敏過人，三史群言，經目則誦，時人謂之宿讀。注王朗《易傳》，學者藉以通經。撰《十三州志》，行於世。蒙遜甚重之，常侍左右，訪以政治損益。”同卷《劉炳傳》：“炳以三史文繁，著《略記》百三十篇、八十四卷，《涼書》十卷，《敦煌實錄》二十卷，《方言》三卷，《靖恭堂銘》一卷，注《周易》、《韓子》、《人物志》、《黃石公三略》，並行於世。”可惜注本均已散佚，詳情不得而知。但總體來看，北朝河西一帶流行的應是象數《易》學無疑。^①

高昌國的《易》學，由於史料的匱乏，我們所知甚少。唐長孺據西凉嘉興四年（420）殘文書所見“博士秦頡”押銜，推論高昌郡時代就仿中原傳統設立了經學博士。^②《易》作爲五經之一，教授傳習亦當始於此時。《北史》卷九七《西域傳》“高昌”條云：

（麴）嘉朝貢不絕，又遣使奉表，自以邊遐，不習典誥，求借《五經》、諸史，並請國子助教劉燮以爲博士，明帝許之。……文字亦同華夏，兼用胡書。有《毛詩》、《論語》、《孝經》，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雖習讀之，而皆爲胡語。^③

可見大亂之後，經學的傳承有斷層，麴嘉立國之初，重新接續。又，《續高僧傳》卷七《齊彭城沙門釋慧嵩傳》云：

釋慧嵩，未詳氏族，高昌國人。其國本沮渠凉王避地之所，故其宗族皆通華夏之文軌焉。嵩少出家，聰悟敏捷，開卷輒尋，便了中義，潛蘊玄肆，尤玩《雜心》，時爲彼國所重。嵩兄爲博士，王族推崇，雅重儒林，未欽佛理，覩嵩英鑒，勸令反俗，教

① 敦煌發現的《周易》寫本，都是王弼注本，而沒有鄭玄注本。參見王重民編《敦煌古籍叙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北京，中華書局，1979，1～6頁。但這些都是唐人寫本，反映的是隋以後南北文化融合以後的狀況，不能代表南北朝時期河西的經學和《易》學。

② 參見唐長孺《從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高昌郡的行政制度》，《文物》1978年第6期，18～19頁。

③ 《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3214～3215頁。

以義方。嵩曰：“腐儒小智，未足歸賞。固當同諸糟粕，餘何可論。”兄頻遮礙，乃以《易林》秘隱問之。嵩初不讀俗典，執卷開剖，挺出前聞。兄雖異之，殊不信佛法之博要也。嵩以毗曇一偈化令解之，停滯兩月，妄釋紛紜，乃有其言全乖理義。嵩總非所述，聊爲一開，冷然神悟，便大崇信佛法。^①

據慧嵩兄所任博士銜可知麴氏高昌國確有《易》學立於學官，所推崇之書爲《易林》。^② 儘管我們不能肯定是《焦氏易林》還是《費氏易林》，《易林》之學在高昌爲儒者所宗，官學所重，且頗有傳授，殆無疑義矣。

然而，高昌郡與麴氏高昌中間的闕氏高昌時期，政治上受柔然的控制^③，學術的情形不明，《周易》的實際影響及占卜中的應用，我們更是一無所知，因本件文書的出土，方得以一窺端倪。我們可以推測，應當延續以往偏重象數《易》學的傳統，與敦煌大體相同，即和河西文化的主流是一致的。其所隱含的南北學術與文化的源流同分問題，是頗值得玩味的。

（四）變卦象占

第三部分，是文書的主體，保存狀況最好，除前缺數行外，基本完整，而這一部分也是最爲難解的。表面上看來是《易》占，但其內容甚爲奇特，從未見諸於傳世本、簡帛本、敦煌本各種《易》類或《易》占文獻。^④ 無以名之，強名之曰“變卦象占”。

其基本結構是以某卦化爲其他七卦的占辭爲一章，自乾卦開始，依次爲震、巽、坎、離、艮、兌，其順序總共七章，乾與震之間坤卦

① 道宣《續高僧傳》，影印宋碕砂藏經第四六八冊，八六葉背～八七葉正，上海影印宋版藏經會，1935。

② 參見大谷勝真《高昌國に於ける儒學》，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刊行會編《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東京，富山房，1936，220～221頁。

③ 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266～281頁。

④ 《易》類簡帛古書的介紹，參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242～244頁。

一組缺，可能是鈔手漏鈔。^① 今本《周易》的卦序爲乾、坤、坎、離、震、艮、兌、巽，帛書《周易》上卦的次第是乾、艮、坎、震、坤、兌、離、巽，下卦的次第是乾、坤、艮、兌、坎、離、震、巽。變卦象占的卦序與上述三種均不合。然《京氏易傳》分六十四卦爲八宮，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八卦各主一宮。變卦象占之卦序恰與八宮說相合，恐非巧合。這表明兩者在思想和技術層面上都有一定的承襲關係。京房師事焦贛（延壽），焦贛嘗從孟喜問《易》，“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②。“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③。京氏爲異的根本在於好言災異，與孟喜、焦贛在學術上一脈相承。《京氏易傳》重陰陽災異的思想，在變卦象占的占辭中屢屢體現，而以某卦化爲其他卦爲一章，技術上也有模仿八宮的痕迹。《焦氏易林》是否焦贛所作，是有疑問的。最近馬新欽撰文詳考，確認其爲作者無疑。^④ 由此文書中個別占辭似與《易林》有親緣關係，也可以得到解釋。

每“宮”的占辭都是某卦化爲某卦，這種表述方式，可以稱之爲“變卦”，其先聲可以追溯到《左傳》、《國語》。《左傳》、《國語》常說某卦“之”某卦，如觀之否，屯之比之類。“之”者，變也。^⑤ 從形式上看，與《焦氏易林》頗有相通之處，但兩者其實是有本質上的區別的，不可混爲一談。《左傳》、《國語》的“變卦”與漢儒謂之“之卦”的“卦變”不同，“變卦”是從揲蓍而變，由此卦變爲彼卦，“卦變”

① 開頭殘缺的部分，第5~9行有兩種補文方式，一種是全補爲震卦，則是漏鈔了全部的坤卦，而震卦的鈔寫也有前後顛倒的部分；一種是全補爲坤卦，認爲中間都有漏鈔的部分。今取前者。

② 《漢書》卷七五《京房傳》，3160頁。

③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3601頁。

④ 參見馬新欽《〈焦氏易林〉作者版本考》，福建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4月。

⑤ 夏含夷不同意此說，認爲“之”字未必要訓讀爲“往也”，而應釋爲“的”，“某卦之某卦”不指任何“變卦”，而僅僅是指出一個卦的某一爻。參見《〈周易〉筮法源無“之卦”考》，原載《周易研究》1988年第1期，此據其著《古史異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279~286頁。筆者認爲夏氏新說亦有未安之處，此處不取。

是卦自爲變，從本卦中以兩爻交易而得一卦。^①然而，文書中的變卦究竟是怎樣變的，却難以詳考。因爲文書所載某卦化爲某卦，不過是變化的結果，而並不涉及占法，到底是如何卜得某卦，又是如何變化爲另一卦的，僅憑此是無法知曉的。《周易》的演卦法本用揲蓍，但具體占法早已失傳。民間《易》占，往往不用揲蓍，而是採用更爲簡便的模擬筮法，如四十九算子筮法及擲錢卜法。“變卦象占”祇出現八卦，而非六十四卦，即祇有八種卦象，肯定是用一種非常簡易的方法，由此決定了它即使組合後的變化也是很有限的，即最多祇有五十六種。假如是用錢卜的話，祇要七枚便可。我們可以推想，這大概類似於敦煌的《李老君周易十二錢卜法》，若以七枚錢的正背面代表八卦，先擲一次，看幾文幾曼，得一卦，再擲一次，又得一卦，這便是某卦化爲某卦。實際占法即便有出入，其原則當如此。

一種占法之所以能博得人們的信仰，並在社會中流傳行用，一方面在技術上不能過於複雜，以免曲高和寡；另一方面又不能過於簡陋，因爲這樣會使得卜者的回旋餘地太小，進而降低靈驗的程度。所以如果光有某卦化爲某卦，然後便是吉凶斷語，對一般民衆而言恐怕難有吸引力，因此有必要和其他的占辭配合使用。我們把每條占辭進行分析，其基本類型可以劃分爲三個部分：占、徵、象。以“乾化爲離，家當憂內亂，金釜妄鳴，蛇入井中，亦爲見血 [光?]”爲例，“乾化爲離”是占，即以前述模擬《周易》法進行占筮；“家當憂內亂”是徵，即此卦所昭示的結果；“金釜妄鳴，蛇入井中，亦爲見血 [光?]”是象，即除人爲占卜以外，自然界的異象所揭示的兆，當然，不一定所有的這些象都要同時出現。《周易》的筮辭可以分爲三種：貞事辭、貞兆辭、象占辭。古人對每一種占都不盡相信，往往兩三種占術參用。

占辭最重要的特點就在於其中多有“爲怪”、“爲妖”的內容，《史記》記太史公曰：“學者多言無鬼神，然言有物。”杜正勝對這句話有精當的發揮，認爲：“‘物’字特指某一範疇的超自然存在，這種用法在先秦是相當普遍的。……那麼太史公所謂的學者，他們對‘鬼神’和‘物’分判的標準在哪裏呢？我想王充說得最簡明扼要，標準在物

① 參見李鏡池《左國中易筮之研究》，407～421頁。

是‘生存實有，非虛無象類’，鬼神則反是（《論衡·訂鬼》）。^①以物象為占是古代常見的占卜技術。《周易》中有星占、夢占、鳥占、蛇占、謠占及從自然界、日常生活中所見的異常現象中得到的昭示，這些都屬於象占。^②《周易·說卦》傳稱：“《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簡言之，《周易》中所包含的物占內容在於卦象和爻辭中的物象。《漢書·藝文志》：“雜占者，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③這種所謂“雜占”，是因物“象”以推善惡之“徵”的數術，李鏡池把它稱為物占，又說也可以叫“象占”。^④我們認為還是後者更為恰當。李鏡池指出，物占是直接以物象之特殊顯現而推占吉凶，古人的物占的推知之法包括：或由性質，或因變化，或因怪異，或因災變，或因事物出現之非時非地，或認為祥瑞。物占之“物”有兩種，一為常物，一為“怪物”或神物。《周易》中本有物占，兩者相通，卦、爻的原始意義，有很多必須從物占的角度纔能解釋。卜筮原來與物占沒有衝突，一種是人為的數術，一種是天啓，天啓與人為的數術不特不衝突，而且是相輔而行。卜筮補天啓的不足，而天啓又增加人為的靈力。^⑤此點李鏡池在 20 世紀 30 年代就已揭示，然未引起足夠重視，我認為對於分析“變卦象占”是相當有啓發性的：占辭中的種種怪象，既是對原始《周易》思想的承襲，又是漢代以後物怪觀念進一步發展的結果。《山海經》中便有很多用鳥獸蛇魚進行占驗的文字^⑥，此後更有專書出現。我們從《漢書·藝文志》的著錄看到，雜占類中有三分之一是關於精怪的：《禎祥變怪》二十一卷，《人鬼精物六畜變怪》二十一卷，《變怪語咎》十三卷，《執不祥劾鬼物》八卷，《請官除

① 杜正勝《古代物怪之研究（上）——一種心態史和文化史的探索（一）》，《大陸雜誌》第 104 卷第 1 期，2002，3 頁。

② 參見李鏡池《周易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前言，7～8 頁。

③ 《漢書》，1773 頁。

④ 李鏡池《古代的物占》，原載《嶺南學報》第 2 卷第 4 期，1933，此據作者《周易探源》，278～279 頁。

⑤ 李鏡池《古代的物占》，380～392 頁。

⑥ 呂子方《讀〈山海經〉雜記》，氏著《中國科學技術史論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64～73 頁。

妖祥》十九卷^①，出土文獻中的實例有楚秦漢簡牘各種《日書》中的相關內容，特別是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中的《詰》篇，以及馬王堆帛書《避兵圖》。可見當時此類占書的盛行。而本件文書在變卦之後並不引爻辭，而直接列出占辭，因此很難確認其中的內容來自《周易》原有的物占系統，占辭中物怪內容的來源值得進一步追索。

可以將本件文書和中古時期與雜占有聯繫的其他《易》占相比較。比如《五行志》的系統，這種傳統來自《洪範五行傳》，其中對此類的書寫是按照妖、孽、禍、痾、眚、祥、沴來進行分類，《漢書·五行志》引“說”：“凡草木之類謂之妖。妖猶夭胎，言尚微。蟲豸之類謂之孽。孽則牙孽矣。及六畜，謂之禍，言其著也。及人，謂之痾。痾，病貌，言寢深也。甚則異物生，謂之眚；自外來，謂之祥，祥猶禎也。氣相傷，謂之沴。沴猶臨莅，不和意也。每一事云‘時則’以絕之，言非必俱至，或有或亡，或在前或在後也。”^② 游自勇對中古《五行志》中的怪異書寫已有詳細的研究：“這七類怪異遵循了由低到高的遞進順序，基本涵蓋了西漢士人階層對世界層級結構的認識。顯而易見，在西漢士人的觀念裏，世界充滿了怪異，從陌生的神秘世界到動植物世界，到與人關係最密切的六畜，再到人自身，進而有形世界，直到無形世界，怪異的程度也在逐漸加強。”^③ 其中與《易》最密切相連的是禍的部分，按照八卦的取象來對應：乾—馬禍、坤—牛禍、巽—雞禍、坎—豕禍、離—羊禍、兌—犬禍，比如《漢書·五行志》對雞禍的解釋：“於《易》，‘巽’為雞，雞有冠距文武之貌。不為威儀，貌氣毀，故有雞禍。一曰，水歲雞多死及為怪，亦是也。”^④ 可見其中解釋基本以卦象為基礎闡發，而在本件占卜文書中，比如：“巽化為昆（艮），憂牛病，治之，少男婦內亂，雌雞雄鬪。”雖然是巽卦的變化可以與“雌雞雄鬪”相聯繫，但是此卦占辭中也有牛病，却與坤卦無關，可見本件占卜文書中的占辭並不是完全簡單的闡發卦象，與《五行志》

① 《漢書》，1772 頁。

② 《漢書》，1353 頁。

③ 游自勇《天道人妖——中古〈五行志〉的怪異世界》，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47 頁。

④ 《漢書》，1353 頁。

的解釋模式有所不同。

歷代的《五行志》中還保存了京房《易》對物象的解釋，游自勇依照劉文英對占夢的研究將歷代《五行志》中的徵應解釋關係分為直解、轉釋和反說^①，這三種模式使《五行志》中所保留的京房說基本都是簡單的徵應兩者對應關係，比如《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曰：“有始無終，厥妖雄鷄自齧斷其尾。”很難從其中判斷其解釋物象的根據。

不過，《五行志》系統與文書占辭最大的不同，恐怕還是關切點的差異，這和兩者的編撰目的密切相關。《五行志》所載之災異，均以國家休咎為中心。其成立的思想背景，是天人感應與陰陽五行理論的盛行，尤其是以董仲舒天人說與災異說為基礎。^② 災害和怪異被看做上天對人君的警戒。^③ 史官書寫的立場是以對天負責的皇帝為中心的國家為出發點，是政治化的歷史意識的產物。《漢書》創設《五行志》，是以與前漢末期一連串異變的發生、王氏勢力擡頭及王莽篡權、前漢王朝滅亡等歷史事實相關聯的漢王朝“運命”觀以及陰陽五行思想、天人感應思想、災異思想等理念為依據的。^④ 而占書則是圍繞個人或家庭的禍福與運命進行占測，完全以個人為指向，政治意味淡薄，而個人意識濃烈。也就是說，雖然分享一些共同的理念，但是因為其關注的對象有根本性的差異，從而導致占書與《五行志》的解釋模式有很大的不同。這一點與志怪書非常近似。有學者認為，《五行志》關心的是天與國家或統治者，而不適用於個人事件，志怪書的興起，與魏晉以降個人意識的覺醒有關。^⑤ 我覺得或許也可以用這個視點來理解物怪占書的成立與發展。

既然有專門的物怪占書的存在，而且卷帙衆多，其中當包含極為

① 游自勇《天道人妖——中古〈五行志〉的怪異世界》，56頁。

② 思想研究的視角之外，也有學者試圖從災異記事自身的分析，來探討災異理論及其與具體事件的關聯。參見釜田啓市《漢書五行志災異理論の再検討》，《中國研究集刊》寒號，1996年，63～81頁。

③ 富谷至、吉川忠夫譯注《漢書五行志》，解說，東京，平凡社，1986，19～23頁。

④ 參見小林春樹《〈漢書五行志〉の述作目的》，記念論集刊行會編《古代東アジアの社會と文化——福井重雅先生古稀・退職記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7，181頁。

⑤ 參見佐野誠子《五行志と志怪書——“異”をめぐる視點の相違》，《東方學》第104輯，2002，12頁。

豐富的占辭，這些占辭在當時人心目中與《周易》具有同等的靈驗，因而可能被吸納到《易》占中互相融合，以至喧賓奪主，並不一定真的依照《周易》演卦或《易》辭，而是更偏重於這些天啓的物象。總之，既不引《周易》經文，也不引諸家《易》說，有別於敦煌出土的京房《易》占系統的各種《易》占文書^①，可見其實它離《易》占較遠，而離變怪禎祥之占更近。甚至還有另一種可能：原本是某一物怪占書經萃取改編之後，再以《易》卦附會其上。

《晉書》卷一九《藝術傳》中提供了一個《易》占與雜占結合行用的實例：

杜不愆，廬江人也。少就外祖郭璞學《易》卜，屢有驗。高平郗超年二十餘，得重疾，試令筮之。不愆曰：“案卦言之，卿所苦尋除。然宜於東北三十里上官姓家索其所養雄雉，籠盛置東檐下，却後九日丙午日午時，必當有雌雉飛來與交，既而雙去。若如此，不出二十日病都除，又是休應，年將八十，位極人臣。若但雌逝雄留者，病一周方差，年半八十，名位亦失。”超時正羸篤，慮命在旦夕，笑而答曰：“若保八十之半，便有餘矣。一周病差，何足爲淹！”然未之信。或勸依其言，索雉果得。至丙午日，超卧南軒之下觀之，至日晏，果有雌雉飛入籠，與雄雉交而去，雄雉不動。超歎息曰：“雖管、郭之奇，何以尚此！”超病彌年乃起，至四十，卒於中書郎。不愆後占筮轉疏，無復此類。後爲桓嗣建威參軍。^②

由此例中可見，《易》占之後的物象，實際上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對物象自身的變化也構成新的預測依據，另一方面《易》占占辭中所見的厄運，可以通過對物象的厭効來加以厭効。本件占卜文書在占卜實踐中也應是如此，比如文書中有：“兌化爲離，法當哭泣，見女子自椎惋結，病咽喉剥蘭，金釜妄鳴，火光爲災。”敦煌文書 P. 2682 中有“十二日釜鳴占”，以十二地支爲序，占辭中也涉及家內的各種吉

^① 黃正建認為敦煌《易》占文獻大致都與京房《易》占有些關係，但其內容和性質不易確定。參見作者《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11～16 頁。

^② 《晉書》，點校本，2479～2480 頁。

凶，比如“子日釜鳴，妻內亂”。敦煌文書 P. 4793 中則專有“厭釜鳴法第卅二”，用於厭劾釜鳴所造成的種種厄運。由此可見本件占卜文書中物占內容更多是受到了獨立系統的雜占書影響，甚至可能是《易》卦附會原物怪占書之上。漢代以後，單從史志著錄的情況來看，從《漢書·藝文志》到《隋書·經籍志》再到新舊《唐志》，變怪雜占的內容逐漸減少，大約僅存《白澤圖》、《天鏡》、《百怪書》、《黃帝集靈》等幾部書。相較而言，《易》占著作則大量增加，趙益指出：“東漢以降伴隨讖緯特別是《易緯》的大興，《易》占發展極為迅猛，這種態勢一直延續到兩晉南北朝時期。”^①並不是說雜占自此便逐漸消亡，與其他占卜方法結合應該是其重要的途徑。

我們也檢索了各種《易緯》，沒有特別振奮人心的發現。這表明雖然都講陰陽災異，雜占系和讖緯系還是有分水嶺的。當然，在概念上會有共通之處，這是不難想見的。“變卦象占”主要講八卦、物象、人情之變，《易緯·乾鑿度》卷上云：“夫八卦之變，象感在人。”鄭康成注：“人情變動，因設變動之爻以效之，亦大德之謂也。”^②鍾肇鵬早已論述，《易緯·乾鑿度》本於孟喜、京房，有好些內容與孟喜、京房的《易》學相結合。^③李學勤進一步指出，卷上更為古樸，孟氏所得《易》家候陰陽災變之書很可能即屬此類，《京氏易傳》襲用《乾鑿度》處，均出自卷上，卷下與《京氏易傳》共通處頗多，兩者應認為並時之作。^④

除了技術與觀念層面因素之外，某種占法的盛衰，還與一定的社會情境相關。沈曾植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邪？聖人與民同患之世邪？六十四卦之成立，其極數知來之極致邪？虞氏說之以反類，而劑之以旁通。王氏之言曰：‘一時之吉，可反而凶；一時之制，

① 趙益《古典術數文獻述論稿》，北京，中華書局，2005，150頁。

②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7頁。

③ 鍾肇鵬《讖緯論略》，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40頁。

④ 參見李學勤《〈易緯·乾鑿度〉的幾點研究》，氏著《古文獻叢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255～258頁。

可反而用。’卦以反對，而爻亦皆變，魏晉之際，有安危利災之心焉。”^①此言雖有藉論《易》以寄清亡之感，却也並非全是托古之蠡測。魏晉以降，語“怪力亂神”的風尚尤為發達，與《易》占更加緊密結合，亦無足怪。故存“安危利災之心”者，非獨卦變之說，亦有“變卦象占”。

(五) 六親占

末段為所謂“六親占”，雖帶有義理論說的色彩，但仍偏重於占驗實踐。《京氏易傳》卷下：“八卦，鬼為繫爻，財為制爻，天地為義爻，福德為寶爻，同氣為專爻。”而在陸續注中可見到其另一個系統的稱呼，即寶爻為“子孫爻”，專爻為“兄弟爻”，繫爻為“（官）鬼爻”，制爻為“妻財爻”，義爻為“父母爻”。^②而方法也是以八卦分配五行，然後以一卦六爻所納五行與本卦的五行屬性而論生克關係，生本卦五行之爻為義爻（父母爻）、本卦所生之寶爻（子孫爻）、克本卦之爻為繫爻（鬼爻）、本卦克之爻為制爻（妻財爻），同與本卦之爻為專爻（兄弟爻）。惠棟在《易漢學》卷四和《易例》卷下即認為六親說是根據“義保制困專日”的五行生克關係而衍生出的：“淮南之說與京房及《靈寶經》合，蓋周秦以來相傳之法，九師言《易》，安知不用是為占與？”京氏此說，亦來源於前引《淮南子·天文訓》論“義保制困專日”部分，京氏是將《淮南子》用以名日的改為用以名爻，且改“保”為“寶”，改“困”為“繫”，因“保”、“寶”可互訓，而困則有繫義，其“體”、“用”生克的基本原則實際上是相似的。^③

在後來的敦煌文書中，也可以看到“六親說”，包括 S. 4863V、浙敦 131、S. 612V、S. 4863V。其中 S. 4863V 繪有六親、六神的卦爻圖，旁有說明文字，逕錄如下：

父母爻克子，兄弟爻克妻，子爻不見父母，官爻克^④，官財爻

① 沈曾植《沈曾植未刊遺文》，王元化主編《學術集林》卷二，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2頁。

② 李零主編《中國方術概觀·卜筮卷》，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238頁。

③ 參見周立昇《京房象數易學探微》，劉大鈞主編《象數易學研究》第3輯，成都，巴蜀書社，2003，58～59頁。

④ 此處疑奪兩字。

克父母。

又：

辨父母、兄弟、妻財、子孫法：生我者，爲父母；我生者，爲子孫；克我者，爲官鬼；我克〔者〕，是妻財；同類者，爲兄弟。

馬克（Marc Kalinowski）認爲六親六神內容，以 S. 4863V 爲最早。^①而根據此件文書，可以將此時間大大提前。

六親說在五兆卜法中也有應用。如 P. 2905《五兆經法要訣第卅三》、S. 8574《五兆卜法》、P. 2859《五兆要訣略》、P. 2614《五兆要訣略》（擬）。

較晚的出土文獻中，也可見到六親說的痕迹。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1983 年、1984 年兩次發掘所得元代至北元初期的黑城文獻中，即有此類卜筮書。F61:W1 提及：“官、鬼、父母、妻、才（財）……有天德、地常、日月常。”^②

（六）篇章之間的相關性及文書整體性質

整件文書由四部分組成，我們不妨看做四篇。以上對各篇內容的分析，對於我們理解其相互關係及文書的整體性質，或許不無幫助。第一篇“義保制困專日”，是關於時日吉凶的，是有着悠久歷史傳統的所謂“日者之書”，學理上則依托五行說；第二篇是《說卦》論八卦取象的要鈔本，這是文書中唯一可以在傳世文獻中查到相應出處的文本；第三篇，我們稱之爲“變卦象占”，以物取象占察禍福；第四篇，“六親占”，以六親說來統攝各類人際關係方面的占驗。表面上看來，四個部分均可以獨立成篇，前後之間似乎並無必然關聯，好像祇是一個雜鈔，細察之則不然。第一篇最後解釋說“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子母相生曰專。”緊接着第二篇，主要是鈔錄《說卦》的“乾爲天，坤爲地。乾爲父，坤爲母。乾爲健，坤爲順。……”其目的或許是爲前者作注脚。而與第三篇，也有一定的聯

① 馬克（Marc Kalinowski）《敦煌數占小考》，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報告《中國古代科學史論・續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1，131～156 頁。

② 李逸友編著《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210 頁。

繫，《說卦》部分“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鷄，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母爲羊”原句照鈔，而第三篇的象占，其實主要就是精怪，與前引《說卦》八卦取象，尤其是動物類象相呼應。第一、四篇之間，也存在着相關性，如前所述，“六親占”，其基本原則實與“義保制困專日”略同。

總體來看，各部分貫穿着一條主線：均與家庭生活相連。擇吉是關於日常生活中的行事吉凶；八卦取象，陰陽象數中實蘊涵序次第、明倫理之義；“變卦象占”，所占者全然是家庭關係，而且不少與內亂相關；“六親說”更是直指人倫大理。簡言之，不論占術爲何，關注的焦點在於“人情”。

前文已經明確指出了在本件占卜文書中《易》占與雜占（物占，或曰象占）混合的傾向，它不是一般的《周易》，而是屬於李零所謂的“數術《易》”^①。在隋唐的史志中也著錄一類《周易》雜占書，《隋書·經籍志》著錄：《周易占》一卷，張浩撰；《周易雜占》十三卷，《周易雜占》九卷，尚廣撰；《雜筮占》四卷。梁存隋亡：《周易妖占》十三卷，京房撰；《周易雜占》八卷，武靖撰；《易雜占》七卷，許峻撰；《周易雜占》十卷，葛洪撰。《舊唐書·經籍志》著錄：《許氏周易雜占》七卷，許峻撰；《周易雜占》八卷，尚廣撰；《武氏周易雜占》八卷，武氏撰；《周易雜占筮訣文》二卷，梁運撰。《新唐書·藝文志》增補：《周易雜筮占》四卷。容肇祖將《隋書·經籍志》中題爲漢代人撰寫的書，都歸爲《易林》之類，其中也包括幾本《周易雜占》的書。^② 趙益以爲這個歸納大致不差，但《周易占》、《周易雜占》等是否屬於《易林》占，尚難以確定。^③ 但《易林》的特徵在其占辭爲古韻語，而本件文書中的占辭與其並不相同，而《隋書》中所列的《周易》雜占書也應該從《易林》中分離出來，單列一類。我們認爲題名爲《周易》雜占類的書其內容可能有兩個特點，一是與雜占的結合，二是所占的事項駁雜，而本件占卜文書正反映了這兩個特點，因此定名爲《易雜占》。

① 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298頁。

② 容肇祖《占卜的源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1分，1928，64頁。

③ 參見趙益《古典術數文獻述論稿》，84頁。

整件文書，就其根本性質而言，不是經學典籍，而是一種依托於《易》學理論的通俗化的簡易實用占書。儘管也使用《周易》的卦名，援引一些《周易》經傳的文字，滲透着京房《易》占的思想，但其占法本質上應該屬於雜占系，實與《易》學本身無多大關係。這一特徵與阜陽竹簡《周易》及敦煌本《李老君周易十二錢卜法》非常相似。

原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2007年）

2008年12月10日改定

吐魯番新出一組闕氏高昌時期 供物、差役帳^{*}

裴成國

1997年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對鄯善縣洋海1號墓進行搶救性了發掘。^①本墓葬男女各一人，各有棺木，男裏女外，男性先葬。有女性無名衣物疏，無紀年，另面爲《闕氏高昌永康十二年（477）閏月十四日張祖買奴券》^②。同墓又出曆日寫本，據考爲永康十三、十四年（478—479）曆日。^③本墓北側有一被盜掘一空的墓葬，內棄置一件木牌，文字漫漶不清，隱約可見“威神城主張祖”，推測爲盜墓者從洋海1號墓中取出，棄置於此^④；加之無名衣物疏寫於張祖買奴券背面，因疑本墓墓主即爲張祖夫婦。該墓經過嚴重盜擾，唯隨葬典籍寫本平整放置於墓室西南角。其他文書均拆自墓主人紙鞋，內容以帳爲主；根據內容，可以分爲三組，第一組爲闕氏高昌永康年間供物、差役帳，這一組文書的數量最多，有16件；第二組爲闕氏高昌時期的綵毯帳；第三組爲殘文書，包括性質不明名籍等。張祖生前或是威神城主，此墓所出文書可能多屬闕氏高昌時期（460—488）。本文擬對該墓所出的供物、差役帳進行整理，並作相關考釋。

* 本文完成初稿後，得到榮新江先生、孟憲實先生和陳昊同學的指正，謹致謝忱。

① 發掘簡報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9頁。

②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25頁。

③ 陳昊《吐魯番臺藏塔新出唐代曆日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207～220頁。

④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23頁。

一、錄文與排序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將該組文書定名為《闕氏高昌永康年間（466—485）供物、差役帳》。^① 16 件文書除 97TSYM1:9-5 背面無內容之外，其他 15 件當中 97TSYM1:8-4a、97TSYM1:11-8c 兩件的正面塗墨，無字可識，有內容可識的文書共 29 件。編號：（一）97TSYM1:9-5；（二）97TSYM1:9-1；（三）97TSYM1:8-4a；（四）97TSYM1:8-5、97TSYM1:8-4b；（五）97TSYM1:8-2；（六）97TSYM1:11-8e；（七）97TSYM1:11-8c；（八）97TSYM1:11-6b、97TSYM1:11-8d+97TSYM1:11-8a 背面；（九）97TSYM1:8-1；（十）97TSYM1:8-3；（十一）97TSYM1:7-2；（十二）97TSYM1:11-8a；（十三）97TSYM1:11-6a；（十四）97TSYM1:11-9；（十五）97TSYM1:11-7+97TSYM1:11-8b；（十六）97TSYM1:7-1；（十七）97TSYM1:7-1 背面；（十八）97TSYM1:11-8b 背面+97TSYM1:11-7 背面；（十九）97TSYM1:11-9 背面；（二十）97TSYM1:11-6a 背面；（二十一）97TSYM1:11-8a 背面；（二十二）97TSYM1:7-2 背面；（二十三）97TSYM1:8-3 背面；（二十四）97TSYM1:8-1 背面；（二十五）97TSYM1:11-8d 背面、97TSYM1:11-6b 背面；（二十六）97TSYM1:11-8c 背面；（二十七）97TSYM1:11-8e 背面；（二十八）97TSYM1:8-2 背面；（二十九）97TSYM1:8-4b 背面、97TSYM1:8-5 背面；（三十）97TSYM1:8-4a 背面；（三十一）97TSYM1:9-1 背面；（三十二）97TSYM1:9-5 背面。

先將“整理小組”的文書錄文彙錄如下^②，以便後文之分析：

① “差役”一詞作為經濟史上的用語，最早出現在唐代史籍中。唐代史籍中有關差役的記載基本上是直接差派百姓服勞役，與後來出現的出資雇人的雇役不同。（參見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298～301 頁）。“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在給本組文書定名時取“差役”最基本的含義，即差派百姓服勞役，本文對“差役”一詞的使用亦取此意。

② 錄文和圖版見《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29～145 頁。

(一)

(前缺)

- 1 □□明薪供范宗平
- 2 □□寶致菽(苜)宿(菴)
- 3 常媚都燒炭^①
- 4 樊倫安薪入內
- 5 趙首達薪 [
- 6 郭首倫付惠 [
- 7 孫阿隆^②

(後缺)

(二)

(前缺)

- 1 左首興薪供 [
- 2 李未興薪付顯識 [
- 3 張禮興
- 4 張隆保
- 5 董阿槃提
- 6 □□□
- 7 □□□致菽(苜)宿(菴)
- 8 □□□
- 9 □□□致土堆蒲陶
- 10] 付惠慶土 [
- 11] 薪付得錢供鄢□□
- 12] 薪付阿隆供女郎□ [
- 13] 高薪付得錢供軒(?) [

① 此行“燒炭”與下行“薪入內”係淡墨書寫。本組帳中的供物、差役記錄用淡墨書寫者很多，以下不一一注出。

② 本行三字爲人名，書後用墨塗去。

14] 德薪入內 見^①

(後缺)

(三)

塗墨，無字可識。

(四)

(前缺)

1 □□ [

2 蓐子[興] [

3 馬[慶] [②

4 孫石子薪 [

5 □ [

(後缺)

(五)

(前缺)

1 [宋]阿隆供□ [

2 [令][狐]厚主薪[供] [

3 馮買奴

4 樊同倫致[菽] (苜) □

5 隗卯致[酒]

6 左已興致[菽] (苜) □

7 張德隆致 [

8 [張][興]宗致[菽] (苜) [菽]

9 □[隆]興新 (薪) 入內

10 □□祖新 (薪) 入內

11 □□宗新 (薪) 入內

12 □□□致[酒]

(後缺)

① 本行末尾的“見”字係別筆。

② 此行內容係在原來的兩行之間加寫。

(六)

(前缺)

- 1 □□興薪□ [
- 2 □□^①
- 3] 致菽(苜) 菽
- 4] 薪

(後缺)

(七)

塗墨，無字可識。

(八)

(前缺)

- 1 □□ [
- 2 路阿奴致[高]寧 [
- 3 王祖彊
- 4 李騰芝薪供粉師
- 5 □治取楨
- 6 □愛取楨
- 7] 致高寧菽(苜) 宿(菽)
- 8] 如
- 9] [阿]晨取□
- 10] 興多取楨
- 11] 興
- 12] □得薪供耆□□
- 13] □□致瓠
- 14] □□
- 15] [未]宗薪供耆鄆[王]

(後缺)

① 本行塗墨，無字可識。

(九)

(前缺)

- 1 董阿□□ [
- 2 董軒和致菽(苜)宿(菽)
- 3 樊阿養薪供耆鄢王
- 4 宋酉明薪付顯識燒瓠
- 5 □□隆驢隆自乘往田地
- 6] □薪供耆鄢王
- 7]
- 8] □往(往)田地
- 9]

-
- 10] 至陶宕作瓠
 - 11] 堆蒲陶
 - 12] □
 - 13]
 - 14] 薪供鄢耆王
 - 15] 薪付王六兒

(後缺)

(十)

(前缺)

- 1 毛□
- 2 張沙彌薪 [
- 3 王阿得奇
- 4 左相薪入□ [
- 5 康周德
- 6 康元愛
- 7 梁仲宗
- 8 董軒得
- 9 張寅隆薪 [

- 10 趙僧演薪入 [
- 11 □孝應薪供常□
- 12 潘伯興
- 13 □□興
(後缺)

(十一)

- (前缺)
 - 1 張亥隆
 - 2 張未宗新(薪)入 [
 - 3 張惠宗新(薪) [
 - 4 董阿保新(薪)入 [
 - 5 賈寅薪入 [
 - 6 李隆護薪供 [
 - 7 □□奴薪入 [
- (後缺)

(十二)

- (前缺)
 - 1 □□□奇致高寧 [
 - 2 □□成薪供耆鄢王
 - 3 □□酉薪供耆鄢王
 - 4] □ [
- (後缺)

(十三)

- (前缺)
- 1 □□取蘆訓違
- 2 □□得薪入羌奴
- 3 □宗興致菽(苜)宿(菹)
- 4 □隆薪入內
- 5 □□□種藍

- 6] [土]堆蒲陶
 7] □□治□
 8] □多致[菽] (苜) 宿 (菴)
 9 □治興
 10] 兒致高寧[菽] (苜) [(後缺)

(十四)

(前缺)

- 1] [耆]鄆王

 2] □[致][菽] (苜) [宿] (菴)
 3 □以興致菽 (苜) 宿 (菴)
 4 [令][狐]卑子致^①宿 (菴)^②
 5 □愛致土堆蒲陶
 6 [令][狐]阿渚致菽 (苜) 宿 (菴)
 7 張阿[錢]陶宕致瓠
 8 □□[宗]
 9 □□□
 10] □薪供耆鄆王
 11] [致]土□到田地
 (後缺)

(十五)

(前缺)

- 1] 供耆[鄆]□
 2] □

① “致”字下脫“菽”字。

② “□以興”和“[令][狐]卑子”兩行間有一小字，不識。

3] 駒致菽（苜）宿（菽）

4 □薪入內供耆鄢王

5 孫埤駒致土堆蒲陶

6 □匡真致土堆

7 張保雙致菽（苜）宿（菽）

8 趙得錢

9 隗已衍薪供耆鄢

10 左沙彌

11 宋僧受

12 王佛

13 閻慶宗

14 左雙德致土堆蒲

15 □延酉

（後缺）

（十六）

（前缺）

1 □□薪供耆鄢王

2 □媚薪供鄢耆王

3 □根

4 令狐巧奴

5 □卯祖

6 □養德驢斫木

7 左猪奴車送馮師

8 張益致菽（苜）宿（菽）

9 樂奴奇

10 令狐成薪供耆鄢王

11 張敬興取楨

12 □受興

- 13 潘僧生薪入雙保
 14 □午薪供鄯耆王
 15 □卯度
 16 趙慶宗薪供軒□
 17 □乘奴子致菽（苜）菹
 18 □佻宗
 19 張酉興致菽（苜）宿（菹）
 20 □有太薪入內
 21 □阿木薪供鄯耆王
 22 □未興薪供顯識
 23 劉阿成
 24 劉金陶宕致瓊
 25 □□□薪供耆鄯王
 26 □宗驢□□田地
 27 □□取楨
 28 □惠遠柳□入金 [
 （後缺）

（十七）

（前缺）

- 1] □ [
 2 □□致菽（苜）菹
 3 □阿奴薪□□付□ [
 4 □□薪付黃供□□ [
 5 □□□薪付黃供都□ [
 6 □宗寧
 7 □豹薪付波門奴供□ [
 8 □相薪入僧顯
 9 □興興致麥
 10 □惠宗薪付僧妙供 [
 11 □祖安薪付隗已 [

- 12 ☐祖興薪付波門奴〔
- 13 ☐太宗致菽（苜）菽
- 14 ☐興安
- 15 ☐僧達陶宕致髡
- 16 ☐卯隆薪入內供染
- 17 ☐養得新（薪）入內
- 18 ☐子寵薪付張午興供〔
- 19 ☐尔綜陶宕取琬
- 20 ☐隆護薪黃保入內
- 21 ☐賈畢薪付王雙保〔
- 22 ☐趙賓薪付張午興供〔
- 23 ☐午興薪入內入
- 24 ☐慶薪付張羌奴
- 25 ☐晉薪付黃〔
- 26 ☐☐☐☐☐〔

（後缺）

（十八）

（前缺）

- 1 ☐左首興薪付隗〔
 - 2 李未興薪入內
-
- 3 ☐張☐禮興薪付宋☐〔
 - 4 張隆保
 - 5 董阿槃提新（薪）☐供〔
 - 6 ☐解隆兒車付☐范〔
 - 7 賈☐始奴致酒
 - 8 ☐法興
 - 9 ☐
 - 10 〕☐
 - 11 〕☐

(後缺)

(十九)

(前缺)

1] 薪[付]□供□□

2 □□巴新(薪)入內

3] □酒

4 [張]奴子薪付隆奴供染

5 □巴安薪付張[作] [

6 □習致菽(苜)菽

7 □□致菽(苜)菽

8 □□

----- (□)

9] 宋隆供[受]安

(後缺)

(二十)

(前缺)

1] □都薪付隆奴 [

2] □安供客付阿 [

3] □

4] □□薪付得錢 [

5] □

6] □薪付酉兒供□ [

7] 盧泮薪付蠶主供[染] [

8] 弥致菽(苜)菽

9] □□□□馬供染 [

(後缺)

(二十一)

(前缺)

1] 平薪付□ [

2] □興致菽 (苜) 菹 [

3] 已隆

(後缺)

(二十二)

(前缺)

1 馬慶付首興供 [

2 馬弘達薪入□ [

3 尊子興付祖□ [

4 孫石子

5 王叔良薪顯□ [

6 宋阿隆

(後缺)

(二十三)

(前缺)

1 □□奴^①

2 □同倫^②

3 隗卯燒炭

4 左已興燒炭

5 張德隆付惠慶□ [

6 張興宗薪供耆鄒□

7 隗隆興薪入內 [

8 左養安^③

9 隗佛宗薪入內供 [

10 令狐豹致糞堆 [

① 所缺兩字或為“馮買”。

② 所缺字或為“樊”。

③ “安”字上有朱筆點記。

11 趙續宗薪入^① [

12 陽慶薪付顯□ [

13 翟都牛付首□ [

14 □□□□ [

(後缺)

(二十四)

(前缺)

1] 宗薪入內

2] 慶致酒

3] 薪供毗拔師

4] □

5] □薪入內

6] □

7] □致甕

8] 明薪入內

9 康辛兒薪入內

10 趙阿隆

11 樊伯宗

12 毛已隆致酒

(後缺)

(二十五)

(前缺)

1] 薪入內

2] 薪入內^②

3]

① 本行內容上有墨筆勾畫，表示抹去。

② 此二行上面數字貼附於 97TSYM1:11-8a 之上，文字朝內，無法釋讀。

- 4] 高車谷
- 5] □德致酒
- 6] □愛拔□ [
- 7] 薪入內
- 8 □□興致酒
- 9 馮□宜叔
- 10 左建祖新（薪）入內
- 11 馮阿胡
- 12 □□ [
- （後缺）

（二十六）

- （前缺）
- 1 劉受子□□□
 - 2 劉元都致菽（苜）宿（菹）
 - 3 馮慶祖薪入內
 - 4 □□致菽（苜）宿（菹）
 - （後缺）

（二十七）

- （前缺）
- 1 趙祀
 - 2 車法綉致菽（苜）宿（菹）
 - 3 王阿酉燒炭
 - 4 宋地得薪入內
 - 5 □悅取楨
 - （後缺）

（二十八）

- （前缺）
- 1 □□□致菽（苜）宿（菹）
 - 2 □□興致菽（苜）宿（菹）
 - 3 □□□薪入內供鄯耆王

- 4 □□□薪入內供鄯耆王
 - 5 趙首興薪入內供 [
 - 6 □宗奴薪入內供鄯□□
 - 7 趙續宗薪入內 [
 - 8 孫阿受薪入內 [
 - 9 范秋薪供越□ [
 - 10 張遂薪付隆□ [
 - 11 趙富來薪付□ [
 - 12 趙保薪入內供鄯□□
 - 13 趙阿虎燒炭
 - 14 張今來薪付酉兒 [
 - 15 □□□薪付書□ [
- (後缺)

(二十九)

(前缺)

- 1 □□□□ [
 - 2 楊興成薪作昔^①
 - 3 王阿奴薪入內供鄯耆王
 - 4 范酉隆薪入內供鄯耆王
 - 5 鞠□□取木作錦床
 - 6 □□□
- (後缺)

(三十)

(前缺)

- 1 嚴奉鄯薪 [
- 2 解倫取楨
- 3 張祖陶宕致瓠
- 4 張寅虎致高寧菽(苜)宿(菰)

① “昔”或為“醬”。

5 □□致高寧菽（苜）宿（菹）

（後缺）

（三十一）

（前缺）

1] □百廿^①

2] □百廿

3] 百廿

4] □百廿

5] 隆百廿

6] 百廿

7] □廿

8 □□百廿

9 王阿得奇百廿

10 汜德隆百廿

11 左雙德百廿

（後缺）

（三十二）

無字。

二、文書的形態描述和初步整理

（一）從字體角度對文書形態進行描述

整組文書就內容而言，除第三十一件內容與眾不同，第三十二件無內容之外，其餘有內容可識的 28 件都為供物、差役記錄。以下先對 28 件供物、差役文書進行考察。

字體情況總體上來說是大異而小同。整組文書無統一的字體，甚至同一件文書上也出現多種不同的字體，並且墨色深淺也有差異，據此可知文書並非同一人一次性寫成。但是，也有字體一致的地方，如

① 本件數字一側多有朱筆勾畫。

每兩三件文書上的人名字體都是相同的。下面先對人名字體的差異進行描述。

首先，整組文書的人名字體差異非常明顯。例如第一、五、八、十、十三、十九、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件的人名字體都可以確定是出自不同人的手筆。同一件文書的正背面的人名字體也沒有相同者，可以確定正背面的文書並非同一人所寫。雖然整組文書並無統一的字體，但仍可看出兩三件一組的文書的人名字體是一致的。例如第十五、十六兩件，背面文書第十七、十八兩件；第十二、十三、十四三件，背面文書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三件；第二十六、二十七兩件的字體相同，其正面的第六、七兩件塗墨，原來應當也是一組；還有第二十二、二十三兩件，背面文書第十、十一兩件。^① 需要指出的一點是第二件與第十八件、第四、五件與第二十二、二十三件所書的人名相同，但字體却不同（人名重複出現的情況見下文表格，容後文具體討論）。以上各組文書字體相同的人名應當可以肯定係同一人所寫。

通過對字體情況的描述，我們發現：以每兩三件為一組，每組文書的正面人名字體相同，相應地其背面的人名字體也相同；但每一件文書的正背面字體都不同。這應當不是一種巧合，它揭示了文書原初形態的一些重要信息。兩三件一組的文書上的人名可以肯定為同一個人書寫；每一組字體相同的文書數量不超過三件。

在同一組的兩三件文書上，我們又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大多數的供物、差役記錄的字體與人名的字體並不相同。差別非常明顯的如第二件，其供物、差役記錄至少有三種不同的字體；又如第十九、二十兩件，這兩件的人名書寫得非常潦草，但是大多數差役記錄卻寫得很工整，字體差別非常明顯。

除了與人名字體不同的記錄之外，個別與人名字體相同的供物、差役記錄也非常值得關注。以下條列每件文書上此類供物、差役記錄。（表1）需要說明的是，要辨別筆迹的異同並非易事，凡筆者沒有確切把握者，一般都不予勘同。

^① 筆者予以勘同的還有第四、五兩件，相應地其背面第二十八、二十九兩件；第十、十一兩件，相應地其背面第二十二、二十三兩件。需要說明的是，這四組文書筆迹的勘同，可以從其所書人名的固定順序中得到有力支持。詳後文。

表 1 與人名字體相同的供物、差役記錄

所出文書序號	供物、差役項目	所出文書序號	供物、差役項目
九	致菽（苜）宿（菽）	十六	薪入內
九	薪付顯誠燒瓠	十七	新（薪）入內
十一	薪入	二十	供客付阿
十二	薪供耆鄺王	二十二	付祖□
十三	薪入羌奴	二十三	燒炭
十四	致土堆蒲陶	二十三	付惠慶□
十五	薪供耆鄺□	二十三	致糞堆□
十五	致土堆蒲□	二十六	薪入內
十六	車送馮師	二十七	燒炭
十六	薪供耆鄺王	二十七	薪入內
十六	薪入雙保	二十八	燒炭

以上表格中所列的供物、差役項目很多，但與整組文書龐大的供物、差役記錄相比，則僅占很少一部分。這些記錄既然與人名字體一致，墨色深淺也相同，應當是與人名同時登錄上去的。與此相對應的則是大量與人名字體不同的供物、差役記錄，這些應當係後來添加。我們可以相信，這些與人名同時登錄的供物、差役活動應當是最先完成的。

大量後來添加的供物、差役記錄中，也有許多筆迹可以勘同。如分別在三件文書上出現過六次“取楨”都可以勘同。^① 這應該說明某些特定的供物、差役項目是同時登記的。這些書寫在不同文書上的同類供物、差役記錄能用同一種字體書寫的一個重要前提是，這些文書已經被集中在一起，這也是該組文書在被用於製作葬具之前的狀況。從最初在基層各自書寫人名和一部分差役記錄到後來文書被集中並添加另外一部分供物、差役記錄，這是這批文書書寫的基本過程。

對不同文書上同一種供物、差役記錄的筆迹進行勘同並非易事，但即便是最保守的認定，我們也至少可以確認以下諸條。（表 2）

① “取楨”在第二十七件上也有出現，但兩字都僅存半邊，未與其他六處勘同。

表 2

供物、差役項目	所出文書序號	供物、差役項目	所出文書序號
取楨	八 十六 三十	薪入內	二 十六
新（薪）入內	十九 二十五	致菽（苜）蓿	十七 十九 二十

在不同文書上出現了可以勘同的供物、差役記錄進一步證明了文書在最後被集中這樣一個事實。

整組文書中至少有 14 處將“鄢耆王”誤作“耆鄢王”，這說明與此供物、差役帳相關的一些人對這位外國君主不甚了了，許多人甚至連他的稱謂都不太清楚。值得注意的是，“鄢耆王”和“耆鄢王”有同時出現在同一件文書上的情況，如第九件上，目前可以看到兩處寫作“耆鄢王”，一處寫作“鄢耆王”，從筆迹和墨色判斷，可知確非同一人所寫；還有如第十六件，這件文書上的三處“薪供耆鄢王”是先寫上去的，後書者很可能是意識到了前者的錯誤，因此自己書寫的三處都改作了“鄢耆王”。“薪供鄢耆王”和“薪供耆鄢王”顯然是指同一種差役，既然被分作兩次登錄，那麼肯定在時間上是有先後的。

類似的情況還有“薪”和“新”的同時使用。文書中同時出現了“薪入內”和“新入內”兩種寫法^①，可以認為兩者是同一種差役。在第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三件文書上都有“薪入內”和“新入內”兩種情況同時出現，從字體、墨色可知並非同一人的手筆，應當也是前後兩次書寫而成。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可知，這一組文書的字體情況總體上來說比較複雜。人名的字體相對統一，可以分作一組的兩三件都是同一種字體，祇有個別文書上有墨色深淺的不同（如第二十三件，當係渴筆後蘸墨所致）。這些人名的書寫當是在基層完成的。與人名同時書寫的一些供物、差役記錄，在全部的差役記錄當中祇占少數，這些供物、差

^① “新”字最初即可指“柴薪”，後來作“薪”。清代人王筠《說文句讀·斤部》：“新，薪者新之象增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2065 頁）《馬王堆漢墓帛書·稱》：“百姓斬木艾新而各取富焉。”（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81～85 頁）高昌當地“薪”、“新”通用的情況在墓誌當中也有反映。如《高昌延壽十三年（636）王閼桂墓表》中有“薪除甲子”，“薪除”即“新除”。（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成都，巴蜀書社，2003，387 頁）

役活動應該是在登錄人名之前就已經完成，所以在登錄人名時可以一並書於其後。這一部分記錄的有“薪供耆鄢王”、“薪入內”、“燒炭”“致菽（苜）蓿”、“致土堆蒲陶”、“薪入羌奴”等多種，而這些差役項目在後續添加的記錄中也都有出現，祇是筆迹不同。大量的供物、差役記錄現在看來都係後來添加，如第五、十七、二十八三件，文書上登錄的大部分供物、差役記錄的字體與人名字體迥異，可知都是後來補寫的。補寫在不同文書上的差役記錄有一些可以判定為同一種字體，當係同一人書寫。這說明文書在初步的人名和差役登錄完畢之後被集中到了一起，統一管理，並不斷添加上後來的一些供物、差役記錄。

(二) 依據重複出現的人名對文書排序

通過上文對文書字體及文書書寫過程的分析，我們知道，這組文書作為當時的供物、差役記錄，除第三十一件之外，各組文書之間看不出邏輯上的先後順序。但作為文書整理工作的一部分，必然需要給出一種順序。我們據以排序的基本原則是：人名字體相同的一組文書（每組兩三件不等）首先應當排列在一起。各組之間因為並無邏輯關係，所以沒有確定的先後次序。在每組文書內部，一旦正面的順序排定，背面順序亦隨之確定。我們可以做的是根據整組文書當中重複出現的三組人名排定三個單元的內部順序。這一組文書當中重複出現的人名有 20 個之多。這些重複出現的人名及其順序，是我們復原文書原來順序的重要依據。（表 3）

表 3 重複出現人名的情況表

序號	人名	第一次出現的文書序號	差役項目	第二次出現的文書序號	差役項目	備注
1	王阿得奇	十	（無）			三十一
2	左雙德	十五	致土堆葡□			三十一
3	隆奴	十九	付隆奴	二十	付隆奴	
4	宋阿隆	五	供□ [	二十二	（無）	
5	尊子興	四	（無）	二十二	付祖□ [	
6	孫石子	四	薪 [	二十二	（無）	
7	左首興	二	薪供 [	十八	薪付隗 [	
8	李未興	二	薪付顯識 [	十八	薪入內	

續前表

序號	人名	第一次出現的文書序號	差役項目	第二次出現的文書序號	差役項目	備注
9	張礼興	二	(無)	十八	薪付宋□ [	
10	張隆保	二	(無)	十八	(無)	
11	董阿槃提	二	(無)	十八	新(薪) 供 [	
12	樊同倫	五	致菹(苜)□	二十三	(無)	
13	隗卯	五	致酒	二十三	燒炭	
14	左巳興	五	致菹(苜)□	二十三	燒炭	
15	張興宗	五	致苜菹	二十三	薪供耆鄆□	
16	惠慶	二	付惠慶土 [	二十三	付惠慶□ [	
17	張德隆	五	致 [	二十三	付惠慶□ [	
18	趙續宗	二十三	薪入 [	二十八	薪入內 [	第二十三件上的被抹去
19	得錢	二	付得錢	二十	付得錢	第十五件有“趙得錢”。
20	張午興	十七	薪付張午興供	十七	薪付張午興供	

整組文書當中有三組人名集中地重複出現：一次是第二件上的人名，左首興、李未興、張禮興、張隆保、董阿槃提五人在第十八件上又出現，兩件文書上同時殘存的人名祇有以上五個，兩次出現都是以完全相同的順序排列；另一次是在第五件文書上出現的人名樊同倫、隗卯、左巳興、張德隆、張興宗、隗隆興六人以完全相同的順序在第二十三件上又出現。還有一次是第四件上的尊子興、孫石子兩人在第二十二件上又出現。最後一組的情況需要作特別說明，第四件上的尊子興、孫石子兩人名之間又加寫了一個人“馬□”，非常明顯這個人名是後來加上去的，字也寫得很小，原來確定的人名序列裏當無此人，就像第二十二件上的情況。以上各組人名雖然重複出現，却没有寫在同一張紙的背面，這也透露出了文書在書寫過程中的一些信息。

以上三組人名重複出現的情況說明：字體相同的兩三件上差役人名確實是有相對固定的順序，這種固定的順序在這些人名兩次出現時

都被遵循。當需要在這個固定的順序中再加進其他人時，就祇能夾寫在行間。從以上三組人名重複出現的情況來看，在最基層的單位裏書寫這些人名時很可能是依據此前就有的戶籍或某種名冊。

根據人名的這種先後順序，我們可以對一些殘片先後關係進行判定：根據第二十二件上“孫石子”和“宋阿隆”的前後順序，我們應當把第五件排在第四件之後（第五件上的第一個人名是“宋阿隆”，第四件上可以看到的最後一個人名是“孫石子”）；相應的，背面的文書第二十八件應當在第二十九件之前。根據第五件上“宋阿隆”和“樊同倫”前後相連的順序，第二十三件應當在第二十二件之後（第二十二件上的最後一個人名是“宋阿隆”，第二十三件上可以看到的第一個人名是“樊同倫”），相應的，背面的文書第十件被置於第十一件之前。

凡打破原有次序的人名，往往被注以特殊標誌。“趙續宗”在第二十三、二十八兩件上都有出現，但是兩件文書上“趙續宗”前後的人名完全不同，按照上文所指出的，在一個特定的單元裏人名的前後順序是固定的，趙續宗此人在兩件文書上出現，前後的人名應當相同。事實上，第二十三件上的“趙續宗”此人人名上有墨筆的勾畫，是否正好說明此人在此處的位置確實有問題。由此也進一步證明前文的結論是正確的。同類的情況還有第二十三件上第八行的“左養安”此人。第五件上的“樊同倫”以下的人名與第二十三件上的基本都相同。唯獨第二十三件上多出了“左養安”。按照同一個單元的人名有固定的順序的規律，不當如此。原件此人人名的“安”上有朱筆點迹，應當是對此人名的位置問題所做的特殊標示。

上文排定的第四、五兩件的人名字體相同，相應地背面第二十八、二十九兩件的人名字體也相同；第二十二、二十三兩件，相應地第十、十一兩件的人名字體也都相同。這種字體上的一致性也可以證明以上根據人名排定的順序應當是正確的。

以上就是我們對本組文書中性質相同的三十件的排序方案及其依據。除了字體之外，另一個重要依據就是每個單元人名的固定的先後順序。我們得出這樣一種認識，不僅基於三組重複出現的人名所反映的情況，另外兩個人名上出現的特殊勾畫和點記同樣可以支持我們的判斷。此外，每組兩三件文書的人名字體都必然與其他組不同，無一

例外；而不同的筆迹應當是不同的書手所爲^①，在更高一級的行政單位裏似乎沒有理由在製作一件差役帳時進行如此不合常規的操作。每件文書上的人名與人名之間的間隔疏密頗不統一，這也透露出文書在書寫人名的最初階段是在基層分別書寫的情形。

（三）文書涉及的供物、差役類型

在本組供物、差役帳當中，出現頻率最高的是供薪。

文書中出現的有關“薪”的記載有多種情況。就文書記載的格式而言，有直接供某人，付某人供某人，付某人供鄯耆王，直接供鄯耆王，入內供鄯耆王；直接入內，直接入某人，付某人入內；直接付某人，付某人作某種用途（如“燒瓦”）；入內供染，付某人供染，付蠶主供染，薪作昔等情況。可以說是紛繁複雜。總共 224 條供物、差役記錄^②，其中 119 條關於“薪”的記錄，確知是供給鄯耆王的有 26 條（分別在第二、八、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三、二十八件），明確注明“入內”的有 17 條。

以第十六、十七兩件爲例，第十六件殘存 28 行，有關供薪的有 10 條，其中“薪供鄯耆王”6 條、“薪供”某人 2 條、“薪入內”1 條、“薪入”某人 1 條；第十七件殘存 26 行，有關供薪的有 16 條，其中情況清楚的 13 條當中“薪付某人供某人”的有 7 條、“薪入內”者 2 條、“直接付某人”1 條、“薪入”某人 1 條、“入內供染”1 條、“付某人入內”1 條。（表 4）

① 唐代中央的門下省、秘書省等部門有專門的楷書手和書手（《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240、294～295 頁）；就地方社會而言，“鄉書手初設於五代”（張哲郎《鄉遂遺規——村社的結構》，《吾土與吾民》，北京，三聯書店，1992，193 頁）；宋代的地方基層官府中也有專門的“鄉書手”，（《宋史》卷一七七、一七八，北京，中華書局，1977，4295、4331 頁）。唐宋以前的基層鄉里應當也有負責書寫的人員，漢代的亭有“亭掾”，應當主管文書一類事務（朱紹侯《漢代鄉、亭制度淺論》，《河南師大學報》1982 年第 1 期，14～21 頁）。《晉書》卷二四載“鄉戶不滿千以下，置治書史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北京，中華書局，1974，746 頁）；闕氏高昌國時期基層社會建置情況不明，但應當也有負責文案書寫者，此處一般地稱做“書手”。

② 此處的統計，祇能涵蓋目前所見，因文書殘損而缺漏者則無法估計，因為並非所有人名下都有供物、差役記錄。

表 4

差役項目	數 量	
	第十六件	第十七件
供鄯耆王	6	
供某人	2	
入內	1	2
入某人	1	1
付某人供某人		7
付某人		1
入內供染		1
付某人入內		1
合計	10	13

由這兩件文書，我們看到，“供薪”方式的多樣性是整組文書的一個典型特徵。確知是供給“鄯耆王”的 26 條記錄分佈在 9 件文書上，可以說表現出極大的分散性。另外 90 餘條“供薪”的記錄也以各種形式分佈在其他的 28 件文書裏（除因塗墨無字可識的第三、七兩件，無內容的第三十二件，內容與眾不同的第三十一件）。中古時期吐魯番，由當地百姓向官府供薪是一種具有延續性的賦役形式。麴氏高昌國時期的“調薪”據丁徵收^①，阿斯塔那 338 號墓曾出土《唐永徽五年（654）西州高昌縣武城鄉范阿伯等納薪薪抄》^②、大谷文書的《周氏一族文書》中有唐天寶三載（744）的納薪文書^③，證明唐代仍有同類情形存在。本組供物、差役帳當中“供薪”的特殊之處在於，交納者不僅需自備，還要按照要求運送到不同的地點或交給具體的使用者。

該組文書中出現的致苜蓿、致酒、致麥、致土堆蒲陶，是另一類重要的差役項目（第二十三件還有“致糞堆 []”，因後殘，不得其詳）。這裏的“致”當做何種解釋呢？《說文·至部》云：“致，送詣也。”^④《漢書·文帝紀》載：“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史閱視，丞若尉致。”顏

① 參見盧開萬《試論麴氏高昌時期的賦役制度》，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76～78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244 頁。

③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第 3 卷，京都，法藏館，2003，205 頁。

④ 《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585 頁。

師古注：“致者，送至也。”^①“致”在秦簡及漢簡中出現，作為文書的稱謂，又可以指致物於人所用的文書。^②該組文書當中出現的“致”字，應當是“送詣”的意思。這些送詣的苜蓿、酒、麥、蒲陶等是否係自己提供呢？此處需要辨明。該組文書中，所致之物，除上述苜蓿、酒、麥之外，還有“致瓠”、“陶宕致瓠”這樣的形式。與“瓠”有關的還有“陶宕取瓠”、“陶宕作瓠”和“燒瓠”。“陶宕致瓠”與“陶宕取瓠”同時出現，“致”與“取”相對，說明“致”的方嚮性非常明確，這個字的意義應當是具體而明確的；“陶宕作瓠”和“燒瓠”的同時存在則說明當時“作瓠”和“燒瓠”是另一種獨立的差役，即“致瓠”之人並不兼任燒造者，而祇是負責運輸而已。由此，同一組文書中出現的致苜蓿、致酒、致麥、致蒲陶中的“致”應當也可作相同的理解，即“致”也為運送之意。

除以上提及的供薪和致物這兩類之外，文書中涉及的大體清楚的差役方式還有以下數種：種藍、斫木、取楨、燒炭^③、取木作錦床、取蘆訓違^④、驢隆自乘往田地、車送馮師、車付范某等。雖然目前我們尚不完全清楚每種差役的具體情形，但羅列的這些名稱還是充分反映了差役方式的多樣性。一些差役如“取木作錦床”、“車送馮師”具有明顯的臨時性特徵。

總體上考察這組文書中包含的供物、差役方式，一種是純粹的差役，如致苜蓿、致酒、致麥、致蒲陶、種藍、斫木、取楨、燒炭等等都屬此類；另一種是需要承役者提供繳納物的（如情況紛繁複雜的供薪類，承役者不僅納薪，還需運送到指定的地點或供給某個具體的個人）。後一種兼具調和差役的性質。麴氏高昌國時期，已經有專門的“調薪”這一賦役名目，而這組文書所出的闕氏高昌國時期，“供薪”

① 《漢書》卷四《文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62，114 頁。

② 參見裘錫圭《漢簡零拾》，《文史》1981 年第 12 期，23 頁。關於簡牘中的“致”的用法，參見李均明《簡牘文書“致”考述》，《新疆文物》1992 年第 4 期，73～75 頁。

③ 唐西州時期的文書《唐張惟遷等配役名籍》（《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244 頁）中有“燒炭五人”的記錄，可見燒炭作為一種差役在中古時期的吐魯番存在了很長時間。

④ “違”字同“韋”，應當是指熟治的獸皮。此種寫法亦見《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狀》，其中有“出赤違一枚”等記載。參見錢伯泉《從〈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狀〉看柔然汗國在高昌地區的統治》，敦煌吐魯番學新疆研究資料中心編《吐魯番學研究專輯》，1990，98 頁。

似尚未獨立出來成為固定的賦稅名目，因此就與其他的差役混同在一起，這一點是很值得重視的。

我們再來關注一下重複出現的三組人名的供物、差役情況。為方便省覽特製作表 5。

表 5 重複出現的三組人名的供物、差役情況

序號	人名	第一次出現的文書序號	差役項目	第二次出現的文書序號	差役項目	備注
1	左首興	二	薪供 [	十八	薪付隗 [	
2	李未興	二	薪付顯識	[十八	薪入內	
3	張禮興	二	(無)	十八	薪付宋□ [	
4	張隆保	二	(無)	十八	(無)	
5	董阿槃提	二	(無)	十八	新(薪)供[	
6	尊子興	四	(無)	二十二	付祖□ [	
7	孫石子	四	薪 [	二十二	(無)	
8	宋阿隆	五	供□ [	二十二	(無)	
9	樊同倫	五	致救(首)□	二十三	(無)	
10	隗卯	五	致酒	二十三	燒炭	
11	左巳興	五	致救(首)□	二十三	燒炭	
12	張興宗	五	致救(首)稽	二十三	薪供耆鄢□	
13	張德隆	五	致 [	二十三	付惠慶□ [	
14	趙續宗	二十三	薪入 [	二十八	薪入內 [	第二十三件抹去

通過此表格，我們發現，該組文書當中重複出現的人名前後兩次的差役情況也不盡相同。如，左首興兩次都是供薪，但方式不同，第一次應當是直接供給了某人，而第二次則是將薪交付給了某人；李未興兩次也都是供薪，但是第一次是將薪交付給某人，而第二次則是直接“薪入內”；張禮興、董阿槃提和尊子興三人第一次都無供物、差役的記錄，而第二次雖然都供薪（尊子興的記錄當中脫了“薪”字），但具體的方式却不盡相同；孫石子、宋阿隆和樊同倫三人第一次的供物、

差役記錄不相同，第二次却都無供物、差役的記錄。這說明，即便是文書上相鄰的人，在供物和差役的具體情形上也可以有很大的差別。更典型的例子是隗卯、左已興、張興宗兩次都有差役記錄，但是兩次都不相同。這三人兩次的差役記錄計有致酒、致苜蓿、燒炭、薪供耆鄴王等多種，這充分說明差役方式的龐雜和多樣性。

通過前文羅列的第十六、十七兩件具體方式各異的供薪情況，我們可以確信即便是同屬一個基層組織的百姓，其承擔差役的具體形式也不盡相同，這使得當時派役的具體情形變得撲朔迷離，比如前文述及的此組供物、差役帳當中出現的 26 條“薪供鄴耆王”的記錄分佈在 9 件文書當中，顯然官方並沒有依據百姓的基層編制進行強行的分派。那麼呈現在我們面前的這組筆迹墨色紛繁複雜的供物、差役帳到底是如何編製而成的呢？

（四）文書的特徵及其性質

在對該組文書進行總體的定性之前，有兩個基本問題需要作一討論。一是文書涉及的供物、承役者的身份；另一為文書中所列人名僅為戶主，還是包含所有的丁男在內。

關於供物承、役者的身份。從目前所列人名看，我們找不出一例可以確認為女性者，所登錄者都為男性應當是沒有問題的。文書登錄的供物、承役者是編戶還是雜色人戶^①，文書本身沒有提供直接的信息，但這是一個需要探究的基本問題。該組文書的個別人名在其他文書中出現的情況為我們提供了可貴的間接資料。第一例可以討論的是“張祖”。如本文開始部分對墓葬情況進行介紹時已經提到，同墓所出文書中還有紀年文書《關氏高昌永康十二年（477）閏月十四日張祖買奴券》，另一附近墓葬又出“威神城主張祖”的木牌，很可能係因盜擾而入。張祖買奴券的背面又書女性隨葬衣物疏，當即為女性墓主。背面能用於書寫衣物疏的契約應當係墓主本人所有，則買奴券中的“張

^① 魏晉南北朝除一般民戶承擔的正役外，還有兩種役：一種是州縣編戶於正役之外所承擔的力役，一種是州縣編戶之外其他戶所承擔的各種力役。雜色人戶不同於州縣一般編戶，身份低於一般編戶，往往承擔某種特定的力役，如兵戶、屯戶等。從本組文書所涉及的名目來看，供物、差役者應當並非雜色人戶。這一時期中原雜色人戶名目紛繁複雜。參見朱大渭《魏晉南北朝階級結構試析》，《魏晉南北朝史研究》第 1 輯，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收入其著《六朝史論》，北京，中華書局，1998，102～140 頁。

祖”應當就是“威神城主”。該組供物、差役帳的第三十件上有“張祖陶宕致珙”的記錄。供物、差役帳中的張祖與木牌所書的“威神城主”是否同為一人，尚難以論定^①；若然，則與“張祖”同時被書寫的供物、差役承擔者就都為編戶民。供物、差役帳中第一件上又有“樊倫安薪入內”的記錄；“樊倫安”此人又見於該墓同出文書《闕氏高昌某郡綵毯等帳》“樊倫安毯六張、綵一疋”^②的記錄中；供物、差役帳中有兩次出現“左首興”（第二、十八件）；而“左首興”在哈拉和卓90號墓所出的《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帳》^③中也有出現，該墓所出文書也為闕氏高昌永康年間，所以兩處的“左首興”為同一人的可能性很大；那麼與“左首興”同見於一件綵毯帳的“樊倫安”也可以確認為編戶齊民。綜合該組文書人名在其他文書上出現的情況、本組文書中出現的供物、差役情況，筆者認為推測供物、差役承擔者為編戶民，而非雜色人戶，應當是合乎情理的。

本組供物、差役帳登錄在冊的僅為戶主，還是包含了所有丁男，是另一個基本問題。雖然各個朝代男子成年年齡的規定不盡相同，但作為丁男都必須承擔徭役，這一點自秦漢至隋唐皆然。^④至於該組供物、差役帳登錄的人名是計戶還是計丁我們祇能從文書透露出的有限信息來尋找答案。按照常理，如果登錄的是所有丁男，則應當有一部分家戶有兼丁或多丁者；父子作為丁男同時登錄時，就會有兩個以上的同姓

① 自兩漢以來，官僚階層享有免役的特權，這種身份性復除制度，中古時期一直相延不改。“張祖”既然是“威神城主”，而“威神”當時設有縣的建置，按常理推斷，作為“威神城主”的“張祖”應當可以享受免役特權。由此來看，供物、差役帳中的“張祖”可能是當時同名之另一人；但是，身份性復除這種中原制度是否完全地被當時的高昌國所採用，目前尚無資料可以證明。從後來的情況來看，麴氏高昌國對中原制度進行改造的事例並不鮮見，如郡縣制度、賦稅制度、寺院僧尼制度等，因此也無法排除作為“威神城主”的張祖也承擔了差役的可能性。

②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47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22頁。

④ 參見高敏《秦漢的徭役制度》，《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1期，13～31頁。魏晉南北朝時期許多政權的戶籍制度中役齡範圍擴大，次丁男也需服役，參見鄭學稼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123～137頁（魏晉南北朝部分由楊際平執筆）；唐代自中男開始即需服雜徭，參見唐耕耦《唐代前期的雜徭》，《文史哲》1981年第4期，34～38頁；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318～320頁；楊際平《唐前期的雜徭與色役》，《歷史研究》1994年第3期，75～86頁。

人被登錄在一起的情況。目前殘存的人名中也確實有此種情況。（表 6）

表 6

文書序號	相連同姓人名	文書序號	相連同姓人名	文書序號	相連同姓人名
二	張禮興 張隆保	十一	張玄隆 張未宗、張惠宗	二十三	張德隆 張興宗
五	張德隆 張興宗	十六	劉阿成 劉金	二十六	劉受子 劉元都
九	董阿□ 董軒和	十八	張禮興 張隆保	二十八	趙富來 趙保、趙阿虎
十	康周德 康元愛	二十二	馬慶 馬弘達	三十	張祖 張寅虎

上表所列，除重複的兩組（張禮興、張隆保；張德隆、張興宗）之外，目前所見相連的同姓人名有八組。需要指出的是，此組文書大多殘損，許多人都祇存名而缺姓，人名最多的第十六、十七兩件更是如此；而整組文書中原本同姓相連的人名當遠不止以上數例。第十一件相連書寫的“張玄隆、張未宗、張惠宗”三人，單從人名來看，其為父子關係的可能性很大，其他相連書寫的同姓人名至少有一些應當也是同屬一戶的丁男^①；若然，則該組文書的人名就是按丁登錄的。關於此點，雖然文書本身提供的證據有限，但結合漢魏以來的徭役徵派情況，我們可以找到更多的歷史依據。（此點下文還將論及）

如前文所述，該組文書上人名的基本情況是每兩三件文書上的人名字體都是相同的。該組文書目前所存的 16 件中，最長的一件是 97TSYM1:7-1（其正反面即第十六、十七件）。此件的尺寸為 8.3cm×

^① 從理論上來講，還存在另外兩種可能性，即這些相連書寫的同姓人名並無親屬關係；或者雖然是父子關係，但已經分家獨立，因為居所接近，所以仍被相連書寫。因此，我們仍然無法排除這組文書的人名是按戶登錄的可能性。在魏晉南北朝徭役普遍按丁徵派的背景下，推測該組文書的人名係按丁登錄，應當不失為一種較為穩妥的判斷吧。

48.7cm，其正面可見 28 行，背面可見 26 行^①，按照本組文書的書寫格式，其正、背面尚存的人名即為 28 人和 26 人。以留存人名較多的第十六件的 28 人為準進行估算的話^②，那麼同一字體的這一單元的總人數約為 60 人。筆者認為這很可能就是當時的基層組織規模大小的反映^③，即每一個基層單元大約 60 人。

基於上文的分析，從整體上考察這組供物、差役帳，我們可以總結出以下基本特徵：

首先，本組文書登錄了每個基層編制內具備服役條件的丁男。我們從上文分析的文書字體差異中知道：一方面在我們目前認定的兩三件一組的單元裏，人名的字體都一致，並且人名的前後順序固定；另一方面重複出現的三組人名在第二次登錄時，其字體却又明顯不同於

① 本件文書正面的書寫明顯較背面為密，所以同樣紙長，但殘留的人名數量却不同。從字體上分析，筆者將第十五、十六件歸為同一組，相應地，第十七、十八件歸為一組。作為正背面的第十五件和第十八件，目前殘留的人名分別為 15 個和 11 個；從書寫的行間距來看，其正面也明顯較背面緊密的多。這兩組文書書寫習慣上存在的明顯差異，也可以證明筆者從字體上將同一件文書的正背面判定為不同字體，而分別將第十五、十六件，第十七、十八件分別歸為一組是合理的。

② 與該組供物、差役帳同出有古寫本《易雜占》，“從文書抄寫形制來看，或是一本完整的古書抄本的三葉”，其抄寫年代應在永康十二年（477）或此後。（《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51～157 頁；余欣、陳昊《吐魯番洋海出土高昌早期寫本〈易雜占〉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57～58 頁）三葉《易雜占》中最長之一葉為 97TSYM1:13-3c，尺寸為 26.1cm×47.9cm，其長度與供物、差役帳之 97TSYM1:7-1 很接近。因此雖然目前所見之 97TSYM1:7-1 為殘文書，但其長度應當與其完整形態接近。

③ 鄉里制度是中古時期縣以下最基本的建置。從出土文書可知，十六國時期，高昌郡實行與中原相同的鄉里制度，如《北涼緣禾二年（433）高昌郡高寧縣趙貨母子冥訟文書》載趙貨為“高寧縣都鄉安邑里民”（《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70～171 頁；參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縣行政制度》，《文物》1978 年第 6 期，15～21 頁，收入其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356～361 頁）。目前所見最晚的登記鄉里的文書似為《北涼承平年間高昌貨簿》，年代當在 443～460 年間（參見朱雷《吐魯番出土北涼貨簿考釋》，《武漢大學學報》1980 年第 4 期，收入其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1～24 頁）。麴氏高昌國時期縣以下不設鄉里建置，文書中目前未見有鄉里設置的記錄。（參見荒川正晴《麴氏高昌國における郡縣制の性格をめぐって》，《史學雜誌》第 95 編第 3 號，1986，37～74 頁）鄉里建置何時被取消，目前不詳，闕氏高昌時期是否有鄉里建置亦不詳。闕氏高昌國時期的人口至少應當在兩萬以上，按照當時三郡八縣的建置規模，那麼一個縣至少應當有 1 800 人，一縣有這樣規模的人口數字，即便不設鄉里建置，也應當有其他類似的非正式建置，以便賦稅之徵收。關於闕氏高昌有無鄉里建置的問題，目前因資料所限，尚難論定。

第一次登錄時的字體。雖然人名之下的差役記錄或有或無，情況不盡相同，但是最初的人名登錄可以肯定是普遍的，這種普遍的人名登錄應當也是這種差役具有普遍性的表現，換句話說，也就是所有丁男都具有服役的義務。

其次，整組供物、差役帳在對各種供物、差役項目的履行方式進行登錄時都盡可能的詳細，如關於供“薪”的種種複雜情況，前文已經詳述。不登記供薪的數量可能是因為供納標準為人所共知，所以在登錄時就可以省去不寫。對於供物、差役情況的詳細登記可能有其特定的原因，但是客觀上來講，這種登錄有助於對其進行確認和核查，而這一點與當時的這種特殊的賦役制度無疑是有密切的關係的。（關於此點，下文還將涉及）

最後，該組文書所登錄的供物、差役項目一個很大的特點就是其臨時性。無論從差役所涉及的對象還是從差役的名目，此點都反映的非常明顯。就差役所涉及的對象而言，大量的薪被供給暫居高昌國的“鄯耆王”^①，還有相當數量的薪被交付給某個個人，另外一些差役如“斫木”（第十六件）、“車送馮師”（第十六件）、“取木作錦床”（第二十九件）等都很明顯是臨時性的差役。這些差役由誰來承擔，祇能臨時派定。而這些臨時性的差役一旦結束，此次負責此種差役的百姓下次會承擔什麼樣的差役也是無法預知的；既然會有臨時性的差役需要百姓來承擔，那麼自然也就需要有一些機動的預備人員。本組供物、差役帳當中的許多沒有差役記錄的百姓可能就屬此類。

通過以上分析，筆者認為這組供物、差役帳登錄的是當時丁男服雜徭的情況，派役對象的普遍性和差役項目的臨時性是此種差役的兩個突出特點，這兩點都符合魏晉南北朝時期雜徭徵派的特徵。^②

整組文書中最特殊的是第一、二兩件的背面第三十一、三十二兩件。第三十一件的内容迥異。此件文書目前殘存可見的有三個人名，其中“王阿得奇”和“左雙德”又分別曾在第十件、十五件文書中出現過。由此說明第三十一件文書的内容與其他的三十件是有關係的。

① 參見榮新江《關氏高昌王國與柔然、西域的關係》，《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12頁。

② 雜徭與正役相對，南北朝時期始見於史籍。臨時性和役使很雜是雜徭的重要特點，參見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317～325頁；李春潤《北朝的徭役——北朝徭役識微》下，《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8年第4期，60～67頁。

書寫格式和內容都與其他三十件不同的這件應當是在該組文書的開頭或結尾。此件既然書寫在第二件供物、差役記錄的背面，所以很可能原來是在整組文書的結尾，就其內容而言，它很可能是該組文書的統計（作為第一件文書背面的第三十二件沒有內容，很可能是因為文書內容已經寫完，還未及用到這一張）。但是統計的方法卻祇登記某某人“百廿”，而不再注明具體的供物、差役內容，說明在統計時是忽略了具體內容，聯繫文書中供薪也不計具體數量，那麼結尾的統計似乎是祇計人次。另外，第三十一件文書部分人名的下半部及接寫“百廿”的一段字迹左側或右側畫有朱筆短綫。現在看到的情況是多數有，少數沒有。這些朱筆短綫與數字“百廿”是什麼關係呢？筆者認為畫紅綫應當是表示核準已畢。如前文所論，整組帳中，還有一部分人名下並無供物、差役記錄，即這部分人尚未完成此項雜徭，作為最後集中整組供物、差役帳的官員，對其進行核準顯然是有必要的。

按照供物、差役帳當中所有的人名順序固定的原則，結尾的統計似乎應當也按照固有的順序進行登記。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看到的兩個人名“王阿得奇”和“左雙德”在前面的文書中出現時並不相鄰。說明結尾的統計沒有按照原來的順序統計，那麼可能性之一是每個人名之後所注明的“百廿”，其實是一個統計單位的合計。如果是如上文所說是按照人次統計的話，那麼按照每個人都徵派兩次計算，“百廿”相當於 60 人的一個單元的統計。這與前文所述的每個基層單位的人數大約為 60 人左右正好相合。對於第三十一件文書，由於資料所限，目前尚難以給出周到全面的解說。^① 這裏的解釋僅聊備一說。^②

除了以上基於文書本身的分析之外，筆者還擬結合此前所出的同時期文書，對本組供物、差役帳的性質再作一考察。

哈拉和卓 90 號墓是此前出土闕氏高昌時期文書最為集中的墓葬之一，所出有紀年文書為《高昌永康十七年（482）殘文書》^③。其中有兩件文書與本文所論相關，一件為《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帳》，另一件為僅存四行的《高昌內直人殘名籍》。以下分別摘錄兩件文書再作分析。

① 抑或原本第三十一件前後的一、二紙也是類似的統計部分，最後統計的具體情形已難確知。

② 需要指出的是，該組文書不論人名，還是供物、差役記錄都多有殘缺，我們祇能依據文書上的殘留信息來作研究，不可能全面反映文書最初的完整信息。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17 頁。

- 3] [出]行縑卅匹，主簿張綰傳令，與道人曇訓。
 4] [出]行縑五匹，付左首興，與若愍提慙。
 5] [出]赤達（韋）一枚，付受宗，與烏胡慎。
 15] [張]綰傳令，[出][疏]勒錦一張，與處論無根。^①

該件傳供帳中所涉及的客使道人曇訓、若愍提慙、烏胡慎、處論無根等一般認為是來自柔然。^②筆者此處要提示的是“傳供”的執行過程。高昌國要接待臨時來訪柔然使者，自然也祇能臨時安排。王國決定賜予客使紡織品之後，在執行之前，要首先經“主簿張綰”傳令。傳令的對象應當是具體執行此令的下級官府，可能是朝廷或地方的某一級。下級官府接令之後，要決定具體由哪些百姓來供給所需的紡織品，這其中需要根據情況進行調配，並落實具體的交付細節。此後，需將具體指令下達給基層的百姓。百姓執行情況如何，作為基層官府應當要登記備案，以便將來檢核參考。《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帳》正是一種登記備案，它同時透露了第一環節的情況，即“傳令”是由“主簿張綰”執行的。另一件《高昌內直人殘名籍》則為我們提供了另一個環節的情況。

（前缺）

- 1 阿苟
 2 孫子受
 3 子興
 4 右十四人內直人
 5 □□□□

（後缺）^③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22 頁。

② 錢伯泉認為這些客使都是柔然使者，見其撰《從〈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帳〉看柔然汗國在高昌地區的統治》，98～102 頁。姜伯勤則認為文書中提及的“特勤”是高車王子，見其撰《高昌麴朝與東西突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5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33 頁；《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85 頁。榮新江也認為是柔然使者，見其撰《高昌王國與中西交通》，《歐亞學刊》第 2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74 頁，收入其著《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01，185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19 頁。

此件文書中出現的“內直人”不見於史籍記載，從其名稱來看，應當是到官府服役。^①“內直人”當屬官府需要常年配備的^②，具體由哪些百姓來服此役，需要地方政府的調配和安排^③。筆者認為《高昌內直人殘名籍》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可能係當時調配記錄的真實範本。^④

本文研究的《闕氏高昌永康年間（466—485）供物、差役帳》時間與以上兩件文書相當，所涉及的内容相關。其中“薪供鄯耆王”與《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帳》中要求傳供外國使節以紡織品，可以說性質很接近。《闕氏高昌永康年間（466—485）供物、差役帳》更好地保留了當時基層登記備案的情況。這是此組文書在整個流程中的地位所在。

三、文書所見的供物、差役方式

以下對文書中出現的部分供物、差役項目作一些研究。

① 《南齊書》卷五：“冬十月癸巳，詔曰：‘周設媒官，趣及時之制，漢務輕徭，在休息之典，所以佈德弘教，寬俗阜民。……又廣陵年常遞出千人以助淮戍，勞擾為煩，抑亦苞苴是育。今竝可長停，別量所出。諸縣使村長路都防城直縣，為劇尤深，亦宜禁斷。’”（北京，中華書局，1972，79頁）此處“直縣”與“縣使”、“村長”等並列，應當也是當時出自州縣吏民的一種恒役。參見鄭學檬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137頁。“內直人”應當也是與“直縣”類似的恒役。

② 《通典》卷三六至三九於記載後漢、晉、宋、後周、隋官品後，都詳記有內外執掌員數，並略舉名色。唐代的色役中就有專門為地方官府服務的防閑、白直、執衣、士力、執衣等名色。參見唐長孺《唐代色役管見》，見其著《山居存稿》，166～194頁。

③ 唐代的配役名籍與此處所論的《高昌內直人殘名籍》的格式非常接近，如吐魯番阿斯塔那210號墓出土《唐西州都督府諸司廳倉庫等配役名籍》（《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45～48頁）中有一內容如下：

（前缺）

- 1 右件人等並門夫
- 2 范智洛
- 3 甯白積

（後缺）

筆者無意用唐代的制度比附闕氏高昌國時期的情況，但是兩件文書在格式方面所具有的相似性確實很值得注意。唐代的這件文書性質已明，它對我們理解《高昌內直人殘名籍》無疑是有啟示意義的。

④ 本件文書殘損太甚，具體屬於差役徵派的哪個環節，難以論定。但其存在至少提示我們在闕氏高昌國的差役徵派環節中，存在這樣一種形制的記錄，其與本文所論的這組供物、差役帳格式迥異，且屬於不同環節。作此一提示，以俟將來更多相關文書發見，或可再作深論。

此件供物、差役帳當中“致土堆蒲陶”這樣的差役記錄目前所見的五例，分散出現在第二、九、十三、十四、十五件當中。高昌當地盛產葡萄和葡萄酒，關於此點傳世典籍中多有記載。此組帳中除了“致土堆蒲陶”之外，也同時出現了“致酒”的記載，而此處的酒應當就是指葡萄酒。新鮮的葡萄不易久貯，因此“致土堆蒲陶”的時間應當就是葡萄成熟的秋季。至於“蒲陶”之前的“土堆”是何意，筆者認為很可能是此種葡萄的產地。就“致土堆蒲陶”的結構而言，與“致高寧苜蓿”是一樣的，而目前我們確知“高寧”是地名，那麼“土堆”應當也是地名。吐魯番當地有名的葡萄產地是“洿林”^①，“土堆”葡萄應當也是當地的一個品種。我們目前在吐魯番文書中看到的“葡萄”兩字的寫法有多種，最常見的有兩種，一種是此組文書中出現的“蒲陶”（見於第九、十三、十四等件），另一種是“蒲桃”。關於這兩種寫法的區分，町田隆吉先生認為兩者的出現和使用有早晚和先後的區別，在北京時期寫作“蒲陶”，而在高昌國時期則寫作“蒲桃”。^②至於北京時期與高昌國之間的情況如何，囿於資料，町田先生沒有說明。由該組闕氏高昌時期的供物、差役帳，我們看到至少在此時“蒲陶”的寫法仍然在當地很普遍。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在與本組帳同時出土的另外一件文書上，出現了“蒲桃”的寫法。逕錄文書如下：

（前缺）^③

1] 蒲桃□ [] 剌使□□ [

2] 不受任 [] 以聞

（後缺）

此件文書殘甚，但是其中“蒲桃”的寫法非常清晰。這說明在闕氏高昌國時期，“蒲陶”和“蒲桃”這兩種寫法是同時使用的。^④至於

① 《太平廣記》卷八一引《梁四公記》載：“蒲桃，洿林者皮薄味美，無半者皮厚味苦。”（北京，中華書局，1961，519頁）；參見王素、李方《〈梁四公記〉所載高昌經濟地理資料及其相關問題》，《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4期，131～135頁。

② 參見町田隆吉《蒲陶與蒲桃》，《西北出土文獻研究》第2號，新潟，西北出土文獻研究會，2005，84頁。

③ 前塗墨，文字不可識讀。

④ 哈拉和卓90號墓也是闕氏高昌時期的墓葬，其中有《高昌蒲桃四畝殘文書》（《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21頁），其中也出現了“蒲桃”的寫法。

兩種寫法並存的情況持續到何時，什麼時間完成了交替，還有待更多資料的發現來證實。

“種藍”，其中的“藍”應當就是指“紅藍”、“紅花”。該種植物可以食用，紅花的幼苗可食，秸秆及餅粕可作飼料；油用，其籽榨油可作油漆、樹脂的生產原料，更可作食用油；藥用；染用，可作紡織品、食品、化妝品等的染色用料。^① 筆者要特別指出的是，“種藍”此種差役的履行時間應當是在春季。西晉張華的《博物志》記載：“紅藍花生梁漢及西域，一名黃藍，張騫所得也。”^② 現在多數學者都同意，“紅藍”是傳入的。^③ 雖然“紅藍”有以上四種用途，但最主要的用途還是染色與化妝。我們在此組闕氏高昌的供物、差役帳當中就看到一些供薪的情況與染色有關。此類差役目前我們看到的方式有“薪入內供染”和“薪付蠶主供染”等。至於染色的對象是什麼，與此組供物、差役帳同出的另一件文書為我們提供了綫索。先錄此件文書如下：

（前缺）

- 1] 一疋 解弥[參] [] [綵]冊二疋，々出□ []
- 2] □合得 []] □償維□ []
- 3] [買]駝往 []] 染具
- 4] 三[年][十][月][八]日倉曹隗裔 []
- 5 五官 □ []

（後缺）

此件文書殘甚，但是殘存的字句還是可以給我們提供一些信息，

① 參見趙豐《紅花在古代中國的傳播、栽培和應用——中國古代染料作物研究之一》，《中國農史》1987年第3期；王克孝《Jx. 2168號寫本初探——以“藍”的考証為主》，《敦煌學輯刊》1993年第2期，24～30頁；蘇金花《唐五代敦煌綠洲農業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論文，2002年4月；劉進寶《唐五代敦煌種植“紅藍”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6年第3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47～270頁，收入其著《唐宋之際歸義軍經濟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267～284頁。

② 張華撰，范寧校證《博物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136～137頁。

③ 參見勞費爾著，林筠因譯《中國伊朗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64，150頁；童丕《據敦煌寫本談紅藍花——植物的使用》，胡素馨編《佛教物質文化：寺院財富與世俗供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3年，261頁；劉進寶《唐五代敦煌種植“紅藍”研究》，256頁。

同時出現的絲織品和染具，提示我們染色的對象可能是絲織品。“薪付蠶主供染”也證明入薪的一部分確實用於絲織業的印染。從同墓出土的此期的《闕氏高昌綵毯等帳》中，我們看到在當時的賦稅徵收中，“綵毯”是很重要的內容。而“綵毯”成為賦稅徵收的對象，無疑要以紡織業的發達為前提，與此同時必然促進印染的發展。在此之前出土的闕氏高昌時期的文書中，我們也曾看到以毯作為賦稅徵收的對象；將該組文書提供的以“綵毯”為內容的賦稅徵收，“種藍”、“染具”等信息綜合起來考慮，已可概見當時的高昌絲織業和毛紡織業發達的情況。

另一類值得重視的差役項目多與“瓠”有關。以下將該組文書中與此有關的差役記錄列表。（表 7）

表 7

文書序號	差役記錄	文書序號	差役記錄
八	致瓠	十七	陶宕致罌
九	薪付顯識燒瓠	十七	陶宕取瓠
九	陶宕作瓠	二十四	致罌
十四	陶宕致瓠	三十	陶宕致瓠
十六	陶宕致瓠		

“瓠”字從“瓦”旁，是一種容器。《說文解字》云：“瓠，似罌長頸受十斛。”而“罌”通“罌”，也是一種燒製的容器。吐魯番上世紀 60 年代曾出土過一件十六國時期陶瓮，瓮上有墨書文字“黃米一罌”、“白米一罌”^①，這就說明當時在吐魯番當地確實在使用這種陶器。當時存在的與“瓠”有關的差役項目之一就有“宋西明薪付顯識燒瓠”，我們由此可以確定“瓠”定為當時燒製的一種陶器無疑，而同時燒製的還有與“瓠”器形相似的“罌”。除了“燒瓠”、“致瓠”、“致罌”之外，還有“作瓠”、“取瓠”，這說明當時的高昌存在專門的陶器燒造和加工窑場。百姓不僅要為這種窑場提供燃料，還要被差遣去運送陶器。

^①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發掘簡報（1963—1965）》，《文物》1973 年第 10 期，9 頁，收入新疆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疆考古三十年》，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80～81 頁。

和此類差役同時出現的另一個詞是“陶宕”，筆者認為“陶宕”很可能就是指當時的窑場的名字。考慮到周邊百姓應此種差役的可能性，窑場的位置應當就在威神城的周邊。

以上是筆者對新出闐氏高昌時期的供物、差役帳所做的一些整理和研究。從文書書寫來看，這組帳的一個顯著特點是筆迹的複雜多樣和墨色的濃淡不一，這是這組帳複雜性的一個突出表現，同時也是我們對其進行研究的一個可行的切入點。應當說，複雜的筆迹和墨色就是文書形成過程的一種反映，這為我們從文書學的角度整理和研究這組文書提供了可能。筆者所做的正是這樣一種嘗試。但囿於此組文書的複雜，而此前出土的同一時期的文書又少，要對該組供物、差役帳做出圓滿的解釋，尚有不少困難。所論容有不當，還請方家教正。

原載《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2輯（2009年）

2009年6月24日改定

麴氏高昌國時期文獻

吐魯番交河溝西墓地新出土 高昌墓磚及其相關問題

張銘心

2004 年 10 月上旬，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對交河故城溝西墓地的 36 座（編號為 2004TYGXM1-36）因風蝕和盜擾等原因而遭到破壞的墓葬進行了搶救性清理發掘。^① 這 36 座墓葬中有 33 座位於康氏家族塋院中，另外 3 座（M7、M9、M10）散亂獨居於康氏家族塋院外的南、東南、東三側，沒有塋院。36 座墓葬中，33 座為斜坡道土洞墓，3 座為豎穴偏室墓葬。由於遭風蝕和盜擾，這些墓葬均遭到嚴重破壞，出土文物數量較少，其中 M8 被盜掘一空，其他墓葬出土文物少者 3~5 件，多者也不過 20 餘件。全部出土文物除了 122 件罐、碗、盆等陶器外，還有銅器 6 件（銅簪、銅環、銅飾件、銅錢等）、鐵器 3 件（鐵帶扣、鐵簪）、金銀幣 5 枚、骨器 9 件、泥俑 1 件。另外，從康氏家族塋院內的 M4、M5、M6、M11、M20 五座墓葬的墓道中分別出土磚質墓誌五方，其紀年最早的是麴氏高昌國延昌三十三年（593），最晚的是唐龍朔二年（662）。考古發掘者根據墓葬的性質結構以及隨葬品判斷，其他沒有出土墓誌的墓葬也基本上屬於同一時代（6 至 7 世紀）的墓葬。^②

吐魯番地區古稱高昌，其地東連東土，西通西域，南扼絲路，北控草原，自古為兵家必爭之地。此地最早為車師（亦稱姑師）民族的

①② 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吐魯番交河故城溝西墓地康氏家族墓地清理簡報》，《吐魯番學研究》2005 年第 2 期，1~14 頁。

栖息地，自西漢初元元年（前 48）起中原政權就在此地設置了戊己校尉，駐紮在名為高昌的軍事壁壘之中。自此拉開了內地漢人移民吐魯番的序幕。自漢至唐，隨着漢民族的不斷進入，高昌壁壘也開始發展擴大，形成了一個以高昌為中心的漢人社會，並逐步從高昌壁（前 48—327）發展成為高昌郡（327—442）、高昌國（442—640，包括且渠氏、闐氏、張氏、馬氏、麴氏高昌國），並在唐貞觀十四年（640）成立了西州，中原體制得以推行到吐魯番。

吐魯番出土墓誌亦稱高昌磚或高昌墓磚等（以下根據行文採用“高昌墓磚”或“墓磚”之用語，具體到某方墓磚時，以墓磚自名為準），其時代基本上集中在麴氏高昌國（502—640）至唐西州時期。由於地域自然環境的限制以及高昌國時代吐魯番地域特有的喪葬習俗，吐魯番地域出土墓誌形成了特有的地域、時代特徵。其中最顯著的特點是質地多為磚質、銘文多用朱砂或墨書寫而未經鑿刻、自名多為“墓表”、埋藏於墓道靠近地面處等。有關百餘年來出土的高昌墓磚的研究，至今已經取得了豐碩的成果。^① 以下祇針對交河故城溝西墓地新出土地五方墓磚展開討論。

在此先將五方墓磚的相關資訊及銘文介紹整理如下^②：

（一）延昌三十年（590）十二月康□鉢墓表

此墓磚青灰色，呈正方形，長 36.5 厘米，寬 36.5 厘米，厚 3.5 厘米。墓誌面有橫豎墨綫界欄，銘文朱書，從右至左豎排，共 6 行，約 46 字。部分字迹漫漶，其最下排由於潮濕，字迹已全部脫落。銘文如下（每行前的數字為行號，以下同）：

- 1 延昌卅年庚戌歲十
- 2 二月朔[甲]寅十八日
- 3 庚戌，領兵胡將康□
- 4 鉢，春秋五十有四，□
- 5 疾卒於[交][河]城內，□

① 參考拙文《高昌墓磚書式研究——以“紀年”問題為中心》相關注釋，《新疆師範大學學報》2003 年第 1 期。

②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375～379 頁。

6 柩啓康氏之墓

(二) 延昌三十三年（593）三月康蜜乃墓表

此墓磚青灰色，呈正方形，長 35.7 厘米，寬 35.6 厘米，厚 4 厘米。銘文朱書，從右至左豎排，共 5 行，35 字，部分字迹漫漶。銘文如下：

- 1 延昌卅三年癸丑
- 2 歲三月□□日卒於
- 3 交河埤上，殯葬。康
- 4 蜜乃春秋八十有二，
- 5 康氏之墓表

(三) 延昌三十五年（595）三月康衆僧墓表

此墓磚青灰色，正方形，邊長 33.2 厘米，厚 4.5 厘米。銘文墨書，從右至左豎排，共 5 行，35 字，部分字迹漫漶。銘文如下：

- 1 延昌卅五年乙卯
- 2 歲三月朔己未廿八
- 3 日丙戌，帳下左右康
- 4 衆僧，春秋卅有九
- 5 康氏之墓表。

(四) 貞觀十四年（640）十一月十六日康業相墓表

此墓磚青灰色，正方形，高 32.3 厘米，寬 32.9 厘米，厚 4.6 厘米。銘文朱書，從右至左豎排，共 7 行，50 字，部分字迹漫漶。銘文如下：

- 1 貞觀十四年歲次
- 2 在庚子十一月朔
- 3 甲子十六日己卯，
- 4 交河縣民商將康
- 5 業相，春秋八十有
- 6 二，以蚊虻喪殞，殯
- 7 葬斯墓，康氏之墓表。

(五) 唐龍朔二年(662)正月十六日康延願銘記

- 1 諱么，字延願，交河郡(郡)內將之子。其先出
- 2 自中華，遷播屈於交河之郡也。君以立
- 3 性高潔，稟氣忠誠，泛愛深慈，謙讓爲質。
- 4 鄉邦推之領袖，鄰田謝以嘉仁。識幹清
- 5 強，釋褐而授交河郡右領軍岸頭府隊
- 6 正，正八品，屬大唐啓運，乘以舊資，告身
- 7 有二，一雲騎，二武騎尉。忽以不衰(幸)，遇患
- 8 纏躬，醫方藥石，將療不絕。轉以彌留困
- 9 篤。今以龍朔二年正月十六日，薨於私
- 10 第也，春秋七十有六，即以其年其月十
- 11 六日，葬於城西暮(墓)也。河(何)期積善無微，變
- 12 隨物化。親族爲之悲痛，鄉閭聞之歎傷。
- 13 豈以川水難停，斯人逝往，故立銘記於
- 14 □宮之左，使千秋不朽。
- 15 正月十六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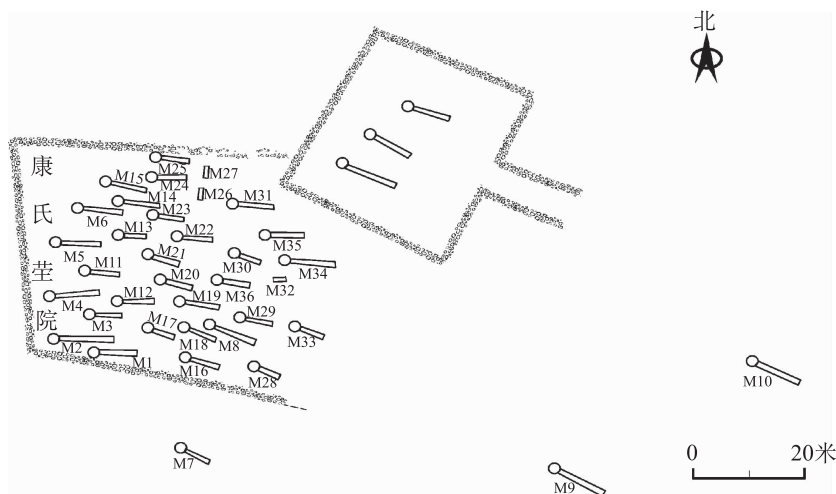
此墓磚青灰色，呈正方形，高32.4厘米，寬32.8厘米，厚4.5厘米。墓磚表面有橫豎朱綫界欄，銘文朱書，從右至左豎排，共15行，210字，部分字迹漫漶。此墓誌無墓誌主姓氏，但墓磚出土於康氏家族墓地中，據此可以肯定墓磚主姓康。

以上五方墓磚，時代最早的爲延昌卅年(590)十二月康□鉢墓表，最晚的爲唐龍朔二年(662)正月十六日康延願銘記。這五方墓磚均出土於同一個家族的塋院，且從埋葬位置(參考下頁圖^①)看，M4、M5、M6和M11四座墓葬位置接近，墓磚主的出生年月又相近，墓磚主或許是同輩。^②另外的M20位置靠前，墓磚主的出生年代又晚於前四人三十年左右，當是子孫輩。

吐魯番出土墓磚基本上可以劃分爲高昌郡和早期高昌國時期(3世

① 本圖剪裁自《吐魯番交河故城西溝墓地康氏家族墓地清理簡報》第2頁圖1。

② 根據考古發掘可知，高昌漢人的墓葬基本上是按照輩分從後向前排列，參見吳震《麹氏高昌國史索引——從張雄夫婦墓誌談起》，《文物》1981年第1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論文集2005》，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2005，4~5頁。



紀至 6 世紀初期)、麴氏高昌國時期（6 世紀初期至 7 世紀中期）、唐西州時期（7 世紀中期至 8 世紀末期）這三個時期。^① 康氏塋院出土的這五方墓磚的製作年代，前三方屬於第二期，後兩方屬於第三期。

第二期墓磚的銘文內容比較簡單，一般是由埋葬年月日、官歷（女性時刻寫夫的官職）、追贈官號、郡望、姓名、享年、配偶者的姓氏及郡望等內容構成，銘文的最後書刻“某氏（之）墓表”等內容。三方麴氏高昌國時期的墓磚中的第一方康□鉢墓表，最後的內容不是“墓表”而是單字“墓”，比較特殊。使用“墓”為自稱的墓誌，最早的見於河南偃師出土的西晉（265—317）劉韜墓誌。^② 在高昌墓磚中使用單字“墓”的墓磚，比如章和八年（538）朱阿定墓磚、和平元年（551）趙令達墓磚、延昌三年（563）孟宣住墓磚、延昌六年（566）戶曹參軍妻張連思墓磚、延昌十三年（573）任□慎妻墓磚、延昌廿年（580）孟氏妻某墓磚、延昌廿二年（582）蘇玄勝妻賈氏墓磚等，基本上都是章和（531—548）至延昌（561—601）年間的。本墓磚的出土進一步說明，自名“墓”者乃麴氏高昌國中前期墓誌特徵之一。^③

① 參見前揭拙文《高昌墓磚書式研究——以“紀年”問題為中心》，54 頁。

② 參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③ 另有延壽三年（626）缺名墓誌，因墓誌面磨損嚴重，無法判斷銘文最後的“墓”字後是否有“表”字。參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上冊，成都，巴蜀書社，2003，345～346 頁。

唐西州時期的墓磚屬於“變異期”。其書寫格式在繼承了麴氏高昌國時期高昌墓磚書式的同時開始出現新的變化。這一時期的高昌墓磚既可見到與麴氏高昌國時期墓磚完全相同的書寫格式，亦可見到與中原同時期墓誌完全相同的書寫格式，同時還有介於兩者之間的書寫格式。這次出土的兩方唐西州時期的墓磚，前一方的康業相墓表，是迄今為止所見到的最早的一方唐統一麴氏高昌後（唐太宗於貞觀十四年（640）八月統一了高昌國，在此地設置了西州）的高昌墓磚。雖然在時代上屬於第三期，但是銘文的書寫格式與第二期的沒有什麼不同。第二方的康延願銘記，則與前四方出現了較大的差異。由於其製作時代已經是唐統一高昌後的第二十二年，中原的墓誌文化已經開始影響到吐魯番地域，反映在這方墓誌銘文上的就是銘文內容的由簡變繁，以及墓誌名稱的變化。唐西州時期的高昌墓磚，最初基本上還是使用“墓表”這一名稱。此後開始出現“墓銘”、“銘”、“墓誌”、“墓誌銘”等名稱。至今所見最早的一方使用“墓銘”的高昌墓磚是貞觀二十年（646）的“成伯憲墓銘”。使用“銘”的是永徽四年（653）張團兒銘，最早的一方使用“墓誌”的是永徽六年（655）宋懷憲墓誌，使用“墓誌銘”的是永淳二年（683）張歡夫人麴連墓誌銘。“銘記”的名稱，在此前出土的高昌墓磚中，最早的見於聖曆三年（700）張智積妻麴慈音墓誌。但張智積妻麴慈音墓誌在銘文起首中使用的是“墓誌”的名稱，銘文中使用的是“銘記”。早於張智積妻麴慈音墓誌的康延願銘記（唐龍朔二年（662））祇使用了“銘記”，這表現的正是高昌墓磚在進入第三期後開始的從墓表到墓誌的演變過程。

在本次交河溝西墓地康氏家族塋院出土的這五方墓磚，雖然時代相近，又是同一家族的墓誌，但是仍然表現出了高昌墓磚整體所具有的特點。^① 比如這五方墓磚，既有朱書，也有墨書，有畫墨格者，亦有畫朱格者，書寫形式較具變化。從書體上看，雖然基本上可以歸納為楷書體系，但仍然是變化多樣。比如延昌卅年（590）康□鉢墓表，楷書結體，但是運筆圓潤古秀，既有隸書筆意，又有魏碑體書之遺韻。延昌卅三年（593）三月康蜜乃墓表，行筆大刀闊斧，不拘一格，其橫畫多不收筆，富有隸意。延昌卅五年（595）康衆僧墓表，時代與康蜜

① 參見拙文《高昌碑書法淺析》，《書法》1991年第6期，44～45頁。

乃墓表相差兩年，書法風格相似。貞觀十四年（640）十一月十六日康業相墓表，楷法結體，但橫筆多不收筆，橫折筆具有魏碑體用筆特徵。唐龍朔二年（662）正月十六日康延願銘記之書法，楷法用筆，清秀爽利，筆畫間仍餘六朝古意。

書寫康□鉢墓表的麴氏高昌國延昌三十年，相當於中原隋文帝開皇十年，即 590 年。此時中原不但在政治上已經完成統一大業，在文化上也已經南北融合，反映在書法上即是楷書的普及。隋朝的楷書作品中雖未現後世歐、褚、顏、柳之書風，但也是中規中矩，楷法森然。然而此時的吐魯番，還處在獨立的麴氏高昌國的統治之下。與中原斷絕往來了幾個世代的高昌國已然形成了具有地域色彩的地方文化，反映在書法上的是落後於中原的書體與用筆，而表現在作品上的則是古意之遺韻。康蜜乃墓表與康衆僧墓表相隔時代不遠，很有可能是同一人所書。這種書法風格在吐魯番出土墓誌中比較多見，比如延昌卅年（600）付子友之墓表^①的書法風格與此兩墓磚就很相似。貞觀十四年（640）康業相墓表的製作時間，距唐滅麴氏高昌設置西州後僅三個月。此時中原王朝雖然統一了這個塞外小國，但是中原文化還沒有及時跟進，表現在吐魯番出土墓誌上，就是這種魏碑體書特徵濃郁的楷書。

根據墓誌銘文中出現的康□鉢、康蜜乃、康衆僧、康業相、康延願等特有的姓氏以及“領兵胡將”的官名可知，這五方墓誌主人並非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漢人，而均係胡人，即源自中亞昭武的粟特人。迄今為止，吐魯番地域出土墓誌總數已經達到了三百四十餘方^②，其中可以確定為粟特人的墓誌除了麟德元年（664）翟那寧昏母康波密提孃至既（墓誌記）及唐神龍元年（705）康富多夫人康氏墓誌兩方^③和近年洋海墓地出土的五方外^④，基本上都是漢人的墓誌。這次考古發掘，一次就出土了五方粟特人墓誌^⑤，這不僅對我們進一步認識高昌墓磚的書

①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上冊，234～235 頁。

② 近年來吐魯番地區又出土有十餘方墓誌（包括本文介紹的五方），由於尚未正式發表，此數字不包含這些新出土墓誌。

③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下冊，515～516、622～623 頁。

④ 參見榮新江《西域粟特移民聚落補考》，《西域研究》2005 年第 2 期，468 頁；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吐魯番巴達木墓地清理簡報》，《吐魯番學研究》2006 年第 1 期，1～58 頁。

⑤ 根據發掘可知，康氏家族塋院中還有十餘座墓葬也有埋藏墓誌的痕迹，惜已被盜掘，未見實物。

法提供了新的資料，而且對我們研究隋唐時期吐魯番地域的粟特人也具有重要意義。

衆所周知，由於古代的高昌地處邊陲，沙磧阻隔，交通不便，又因周邊地區多種民族勢力交錯，變亂頻發。因此歷代編纂文獻對高昌國時期的吐魯番雖有零星記錄，但多言之不詳。如《梁書》卷五四記：“國人言語與中國略同……面貌類高麗。”^①《周書》卷五〇記：“服飾，丈夫從胡法，婦人略同華夏。……文字亦同華夏，兼用胡書。”^②

迄今為止的高昌墓磚，基本上都集中出土於高昌故城附近的阿斯塔那墓地和交河故城附近的雅爾湖墓地中，而且基本上出土於當地漢人的墓葬。這表明高昌社會雖然服飾上“丈夫從胡法”，文字上“兼用胡書”，但其主體是由漢民族組成。

然而根據吐魯番出土文獻可知，粟特人在 5 世紀前半就已生活在高昌地區。^③ 在 5 世紀中葉以後，因且渠氏高昌滅了盤踞在交河的車師國，粟特人便成為了吐魯番地域西域人中數量最多的一個外來人群。^④ 粟特人不僅在吐魯番定居，並且在 6 世紀早期就已融入了漢人社會。他們除了從事所擅長的商業活動以外，還從事銅匠、鐵匠、畫匠、皮匠、獸醫、旅店店主、翻譯和軍人等職業，更有擔當政府官員者。^⑤ 交河溝西墓地新出土的高昌墓磚進一步證明，在高昌國時期，不但在高昌附近有粟特人聚落^⑥，在交河城也有粟特人居住。特別是這批墓磚銘文中出現的“卒於交河城內”（延昌三十年（590）十二月康□鉢墓表）、“卒於交河”（延昌三十三年（593）三月康蜜乃墓表）等內容，說明交河的粟特人並沒有像高昌城的粟特人一樣在城外聚居，而是居住在交河城中。進而再通過墓磚銘文中的“領兵胡將”的官名進一步得知，交河城內還有粟特人的組織，這些粟特人當為數不少。或許《梁書》、

① 《梁書》卷五四，北京，中華書局，1975，811 頁。

② 《周書》卷五〇，北京，中華書局，1975，915 頁。

③ 參見榮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遷徙及其聚落》，原見《國學研究》第 6 卷，1999，收入其著《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01，37～110 頁。

④ 參見榮新江《祇教初傳中國年代考》，原見《國學研究》第 3 卷，1995，後收入其著《中國中古與外來文明》，277～300 頁。

⑤ 參見姜伯勤《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154～198 頁。

⑥ 參見榮新江《西域粟特移民聚落補考》，468 頁。

《周書》等史籍中對吐魯番社會文化的描寫，與吐魯番的粟特人不無關係。

至今為止在交河城周邊墓葬中出土的高昌墓磚已有百餘方，但其中還沒有一方能夠確定為粟特人的。這說明交河城內的居民同高昌城一樣，也是以漢人為主的。那麼交河城內的粟特人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居住的呢？是否也如長安胡人那樣按里坊聚居，亦或混居於交河城漢人居民之間？由於沒有更進一步的資料我們無從判斷。但是延昌卅年（590）十二月康□鉢墓表中的“領兵胡將”官名似乎告訴我們，麴氏高昌國政府對這些定居交河城內的粟特人可能實行集中管理。姜伯勤先生根據阿斯塔那古墓群出土的《高昌丑歲（617）兵額文書》^①（72TAM151:50）判斷，在義和時期（614—619）交河的軍事方面曾經委與粟特人。^②如今書寫有“領兵胡將”官名墓磚的出土，更進一步說明，在交河城內可能曾經組成過胡人武裝。

但是從其他幾方粟特人墓磚中的“帳下左右”（延昌三十五年（595）三月康衆僧墓表）、“商將”^③（貞觀十四年（640）十一月十六日康業相墓表）、“內將”（唐龍朔二年（662）正月十六日康延願銘記）等銘文看，這些粟特人似乎也擔任着高昌國政府的其他官職。這更進一步說明，生活在交河城的粟特人與當地的漢人同樣，有着完全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龍朔二年（662）康延願銘記在記述康延願的家世中有如下的一段內容：

其先出自中華，遷播屈於交河之郡也。君以立性高潔，稟氣忠誠，泛愛深慈，謙讓為質。鄉邦推之領袖，鄰田謝以嘉仁。

如果沒有同塋域其他墓磚的出土，我們大概不會想到銘文中形容的這位謙謙儒者是一位深目高鼻的粟特胡人。通過這段銘文我們進一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180頁；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102頁。

② 參見姜伯勤《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159～160頁。

③ 關於“商將”之詞，據管見所知，在西域出土文獻中還是首次出現。其性質尚待考證。然而據筆者的初步推測，此“商將”很可能與“薩寶”有關，或即“薩寶”一詞之意譯。關於此問題，筆者將另文探討。此外，筆者此前曾將此詞釋為“高將”，後經日本學者片山章雄先生指教，特此修正。並在此表示感謝！

步得知，定居吐魯番的粟特人不但在姓名、習俗上完全漢化，死後跟漢人一樣家族土葬並刻寫墓誌，而且還將自己的故鄉從西移到東，在精神上也轉變成了中華兒女。通過同塋院其他墓葬出土的墓磚以及塋院墓葬的排列方式^①可知，康延願家族定居吐魯番已在七十年以上，無論如何也和“出自中華”聯繫不上。但是，這樣不符合歷史實情却符合他們心願的表達方式，無疑是對中華認同的表達。這不僅揭示了中華文化的一種特徵，事實上這些自稱中華兒女的中亞粟特人，後來確實成為了中華民族的有機組成部分。

原載《西域研究》2007年第2期

2008年12月8日改定

① 參見吳震《麴氏高昌國索引——從張雄夫婦墓誌談起》，405頁；文中墓葬位置插圖。

交河溝西康家墓地與交河粟特移民的漢化

李 肖

一、歷史背景與考古發掘

吐魯番盆地位於絲綢之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境內的東段，其交河故城、高昌故城均是當時建國於此的車師前國、高昌郡、高昌國、唐西州及回鶻高昌王國的重要城池，也是當年絲綢之路上非常重要的國際性都市。特別是交河故城，它是古代西域政治、軍事、文化重鎮之一，故城從始建到廢棄，歷經一千餘年的滄桑，城外周邊遺存有大量的古墓群，故城西側臺地上的“雅爾湖墓地”（也稱溝西墓地）墓葬分佈密集，連綿不斷，是十六國至唐西州時期交河城中居民的主要埋葬地。當時這裏的居民以內地隴右、河西地區的漢族移民為主，死後聚族而葬，用礫石壘築塋院圍牆，形成獨立家族墓地。

溝西墓地除了 19 世紀末開始遭受外國探險家的盜掘外，從上世紀 30 年代至 90 年代，歷經四次考古發掘：1930 年中國考古學家黃文弼先生發掘 200 餘座墓葬^①；1956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莊敏、劉觀民先生等指導新疆“考古專業人員訓練班”實習發掘 22 座^②；1994—1996 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物考古所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兩次合

① 黃文弼《高昌陶集》上篇“雅爾湖古墳塋發掘報告”，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

② 新疆首屆考古專業人員訓練班《交河故城寺院及雅爾湖古墓發掘簡報》，《新疆文物》1989 年第 4 期，2～12 頁；《新疆文物考古新收穫（1979—1989）》，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作發掘 36 座，並對墓地進行詳細的調查和系統的測繪^①。歷次發掘對溝西墓地的年代、形制、結構、葬俗等有了更新的了解和認識。

2004—2005 年期間，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對該墓地中的康氏家族塋院進行了搶救性發掘，清理墓葬 33 座。康氏家族塋院位於溝西墓地的東南部，外表形制與該墓地同時代其他姓氏的沒有區別，但內部却有較大的差異，除了當時普遍使用的斜坡墓道洞室墓外，還出現了豎穴偏室墓，是康氏家族墓地中的車師人墓葬。這 3 座豎穴偏室墓，出土的器物很少，其墓葬形制與阿斯塔那 86TAM384 相似，而 86TAM384 出土文書為唐顯慶四年（659）。^②但是，根據 1994—1996 年中日合作發掘交河溝西墓地的結果來看，交河溝西墓地成片分佈的豎穴偏室墓並不在斜坡墓道洞室墓葬區，它們的時代大致在兩漢至西晉。^③而此次發掘的三座豎穴偏室墓位於康氏家族塋院內，沒有被塋院內的其他墓葬疊壓或打破，從考古學上講，這兩類不同形制的墓葬為同一時期、同一家族的埋葬遺存。結合前面的材料，說明車師國雖然在 450 年滅亡了，但車師人做為高昌地區的一支少數族裔却一直延續到唐西州時期，豎穴偏室墓作為當地土著車師人的埋葬形式依然存在。^④雖然他們也和盆地內的其他族裔通婚，但即使埋葬在同一個家族塋院內，也一直固守着本民族的喪葬習俗。

通過多年的考古發掘和研究，學術界已普遍認同 4—8 世紀期間吐魯番地區的墓葬以斜坡墓道洞室墓為主，是移居這裏的漢族移民從內地帶來的埋葬形式。而通過該塋院中斜坡墓道洞室墓出土的“康”姓墓誌來看，這裏是一支入籍漢化的而且是和車師人後裔通婚的康姓粟特人家族墓地。康氏為昭武九姓之一，為粟特地區康國人的後裔。當

①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1994 年吐魯番交河故城溝西墓地發掘簡報》，《新疆文物》1996 年第 4 期，2～12 頁；《1995 年吐魯番交河故城溝西墓地發掘簡報》，《新疆文物》1996 年第 4 期，13～40 頁；《1996 年新疆吐魯番交河故城溝西墓地漢晉墓葬發掘簡報》，《考古》1997 年第 9 期，46～54 頁；《新疆吐魯番交河故城溝西墓地魏氏高昌—唐西州時期墓葬 1996 年發掘簡報》，《考古》1997 年第 9 期，55～63 頁；《交河溝西：1994—1996 年度考古發掘報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シルクロード學研究センター編《中國・新疆トウルフアン交河故城南區墓地的調査研究》，《シルクロード學研究》，10，2000。

② 參見柳洪亮《1986 年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發掘簡報》，《考古》1992 年第 2 期。

③ 新疆文物考古所《交河溝西：1994—1996 年度考古發掘報告》。

④ 參見李肖《交河故城的形制佈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年黃文弼先生在這裏並未嚴格以塋院為單位進行發掘，大都祇是掘取墓誌。到 1994—1996 年中日合作考古發掘為止，溝西墓地已發現有 24 個姓氏的墓葬，即張、劉、任、鞏、麴、索、晝、汜、孟、韓、王、史、曹、袁、令狐、唐、趙、毛、蘇、田、馬、賈、羅、衛等姓氏。^①

雖然有論著說唐神龍元年（705）康富多夫人康氏墓誌出自雅爾湖古墓（溝西墓地）^②，但從墓誌裏的記載“葬於邦東荒野”來看，此墓誌當出自阿斯塔那或巴達木墓地。因為“邦東”可理解為國家的東面或城市的東面，而溝西墓地由於位於交河故城的西側，在墓誌中多稱“葬於城西之西”或“赤山南原”、“交河縣城西原”^③，從未有其他“葬於東邦荒野”的墓誌出土，可以肯定該墓誌不是出自溝西墓地。所以，在交河溝西墓地，康姓還是第一次出現。

康氏家族塋院內墓葬排列很規整，依據其墓室的位置排列，分為 8 排，從塋院的後牆向門口，第一排為 M2、M4、M5 三座墓，其中 M4 康□鉢墓誌年代為延昌三十六年（596），M5 康蜜乃墓誌年代為延昌三十三年（593）。第二排為 M1、M3、M6、M11 四座，其中 M6 康衆僧墓誌年代為延昌三十五年（595），M11 康□相墓誌年代為唐太宗貞觀十四年（640）。第三排為 M12、M13、M15 三座墓無出土墓誌。第四排為 M17、M20、M21、M23、M24、M25 六座墓。M20（康）△墓誌年代為唐高宗龍朔二年（662）。第五至八排均無墓誌出土。在這段時期內，康氏家族的墓葬從出土有墓誌或隨葬有骨灰甕，帶有長墓道，到後來無墓誌或隨葬骨甕，墓道較短，反映出了時代的變化以及康氏家族在這段時期內由盛而衰的轉變。骨灰甕為粟特人葬俗，流行於中亞地區的粟特人。巴托爾德認為，在中亞流行火葬（用盛骨甕埋骨灰），這種盛骨灰甕多數陶質，少數為石膏製成。^④

① 參見黃文弼《高昌磚集》（增訂本），《考古學特刊》第二號，北京，中國科學院印行，195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交河溝西：1994—1996 年度考古發掘報告》。

② 參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成都，巴蜀書社，2003，622 頁。

③ 同上書，513、527、562 頁。

④ 轉引自柳洪亮《1986 年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發掘簡報》，《考古》1992 年第 2 期，收入其著《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163～186 頁。

二、出土墓誌及其所見粟特移民的漢化

康氏塋院內的墓葬根據出土墓誌判斷，靠塋院後牆的墓葬入葬時間較早，年代跨度至少在 69 年。年代上限最晚在麴氏高昌的延昌三十三年（593），下限最早在唐高宗龍朔二年（662）。根據吐魯番安樂城廢址出土的《金光明經》卷二題記上關於胡天的記載，可知粟特人在 5 世紀前半葉就已生活在高昌地區^①，但從他們漢化的程度看，進入盆地的時代可能會更早。這批墓誌經“新獲吐魯番文獻整理小組”成員集體校錄，現刊佈如下^②：

（一）康□鉢墓表（2004TYGXM4:1）

青灰色方磚，用墨畫格綫，朱砂題寫誌文，共 46 字，從右至左豎行書寫，朱書，其中部分文字漫漶不識，誌文為延昌三十年（590）十二月十八日康□鉢之墓表。

錄文：

- 1 延昌卅年庚戌歲十
- 2 二月朔[甲]寅十八日
- 3 庚戌，領兵胡將康□
- 4 鉢，春秋五十有四，□
- 5 疾卒於[交][河]城內，□
- 6 柩啓康氏之墓

（二）康蜜乃墓表（2004TYGXM5:1）

青灰色方磚，用朱砂從右至左豎行題寫誌文，共 35 字，誌文為延昌三十三年（593）三月某日康蜜乃之墓表。

錄文：

- 1 延昌卅三年癸丑
- 2 歲三月□□日卒於

^① 參見榮新江《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01，45 頁。

^② 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375～379 頁。

3 交河埤上，殯葬。康

4 蜜乃春秋八十有二，

5 康氏之墓表

(三) 康衆僧墓表 (2004TYGXM6:1)

青灰色方磚，墨書題寫誌文，從右至左豎行排列，共 35 字，其中一字漫漶不識，誌文爲延昌三十五年（595）三月二十八日康衆僧之墓表。

錄文：

1 延昌卅五年乙卯

2 歲三月朔己未廿八

3 日丙戌，帳下左右康

4 衆僧，春秋卅有九

5 康氏之墓表。

(四) 康業相墓表 (2005TYGXM11:1)

青灰色方磚，從右至左豎行朱砂題寫誌文，共 50 字，楷書，其中 1 字漫漶不識，誌文爲貞觀十四年（640）十一月十六日康業相之墓表。

錄文：

1 貞觀十四年歲次

2 在庚子十一月朔

3 甲子十六日己卯，

4 交河縣民商將康

5 業相，春秋八十有

6 二，以蛟螭喪殯，殯

7 葬斯[墓]，康氏之墓表。

(五) 某人墓誌 (2005TYGXM20:15)

青灰色方磚，紅綫格界，朱砂題寫誌文，共 270 字，從右至左豎行書寫，楷書。其中 5 字漫漶不識，誌文爲龍朔二年（662）正月十六日某人墓表。

錄文：

1 諱△，字延願，交河群（郡）內將之子。其先出

2 自中華，遷播屈於交河之郡也。君以立

- 3 性高潔，稟氣忠誠，泛愛深慈，謙讓為質。
- 4 鄉邦推之領袖，鄰田謝以嘉仁。識幹清
- 5 強，釋褐而授交河郡右領軍岸頭府隊
- 6 正，正八品，屬大唐啓運，乘以舊資，告身
- 7 有二，一雲騎，二武騎尉。忽以不衰（幸），遇患
- 8 纏躬，醫方藥石，將療不絕。轉以彌留困
- 9 篤。今以龍朔二年正月十六日，薨於私
- 10 第也，春秋七十有六，即以其年其月十
- 11 六日，葬於城西暮（墓）也。河（何）期積善無徵，變
- 12 隨物化。親族為之悲痛，鄉閭聞之歎傷。
- 13 豈以川水難停，斯人逝往，故立銘記於
- 14 □宮之左，使千秋不朽。
- 15 正月十六日書。

康□鉢、康蜜乃墓葬位於塋院的第一排，屬於該塋院最早的一批墓葬，由於這兩座墓均建於麴氏高昌時期，2號墓位於它們的左側，通過對溝西墓地的長期發掘研究，其時代祇會早於後者，可以推斷這一排墓葬均屬於麴氏高昌時期，也就是康氏家族墓地的始建時期。康□鉢在麴氏高昌王朝有一個“領兵胡將”的官職，在以前未曾出現過。一般來說，在麴氏王朝的官制中，除殿中中郎將外，其餘一些帶“將”字的都是低級軍官，他們以“將”為本，沒有高低之分，祇有分工不同。^① 所以“領兵胡將”自然和康氏家族的粟特人族屬有關，可能是專門授予胡人的領兵將，作用也是管理入籍的本族居民。領兵將屬戍衛兵將，官品在第七等級。^② 康業相墓誌中記載墓主人曾任“交河縣民商將”，應該也是麴氏高昌王國的一名低級軍官。生活在麴氏高昌時期的康□鉢、康蜜乃二人，均有一個很粟特的名字；但到了後期，特別是唐西州時期，由於國家的統一、民族認同感的增強，這些粟特裔移民的名字也日趨漢化，如康衆僧、康業相就是漢式的名字。康衆僧生前官居麴氏高昌國的“帳下左右”，相同官職的記載見延和七年（608）賈阿善墓誌、重光四年（623）傅僧邴墓表，我們可以了解到“帳下左

① 參見王素《麴氏王國軍事制度新探》，《文物》2000年第2期。

② 參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344頁。

右”屬戍衛兵將中之最低級者，官品在第九等級。^①

20 號墓的墓誌雖然姓名缺失，但却有規律地排列在康氏塋院內，可以肯定是該家族的成員。墓主人諱“△”，是“交河群（郡）內將之子”，死於龍朔二年（662），交河郡右領軍岸頭府隊正，正八品，屬大唐啓運，乘以舊資，告身有二，一雲騎，二武騎尉。交河郡，係麴氏高昌四郡之一，地望就在今天的交河故城。“交河群（郡）內將之子”，說明其父曾擔任交河郡內幹將。右領軍岸頭府隊正，正八品，為歷任官。岸頭府是唐西州府兵編制單位之一。據《舊唐書·職官志》記載：“諸府……折衝都尉各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別將各一人，長史一人，兵曹參軍一人，錄事一人，校尉五人（《新唐書·兵志》為六人）。每校尉，旅帥二人；每旅帥，隊正、副隊正各二人。”後被唐朝政府授予“雲騎尉”和“武騎尉”，兩者均係唐朝勳官，據《舊唐書·職官志》記載：前者為正七品上階，後者為從七品上階。此時這一支康姓粟特人後裔不僅名字完全漢化，連出生地也改為“其先出自中華”，絕口不提其位於中亞西側的粟特老家，這反映了經過長時間的定居和融合，其民族歸屬感已將自己認同於中原的漢人。

通過墓誌可以看出，這支康姓粟特人後裔中至少有 5 人在麴氏高昌和唐西州政府裏擔任官職。即（一）康衆僧，延昌三十五年（595）去世；（二）康□鉢，延昌三十六年（596）去世；（三）康業相，貞觀十四年（640）去世；（四）某人諱“△”，其父為交河郡內將；（五）某人諱“△”，龍朔二年（662）去世。他們雖然官職不高，但是已經進入當地的政治圈。

作為祆教徒，粟特人在進入吐魯番盆地的初期還是採用了其本土的天葬葬法^②，如在吐魯番吐峪溝溝口出土的兩個納骨器^③，應當是這一時期的遺存。但這一時期很短暫，因為從出土的墓葬材料看，保持天葬習俗而將骸骨裝入納骨器的墓葬祇有兩座，但以國為姓，取漢字“康、安、曹、石、米、何、史”為姓，並且認同漢人葬法的粟特人極

① 參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273、340 頁。

② 參見林梅村《從考古發現看火祆教在中國的初傳》，《西域研究》1996 年第 4 期，收入其著《漢唐西域與中國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102～112 頁。

③ 參見影山悦子《東トルキスタン出土のオッサリ（ゾロアスター教徒の納骨器）について》，《オリエント》第 40 卷第 1 號，1997，78～80 頁。

多，死後在高昌城、交河城附近形成了龐大的家族墓地。如武周時期西州史建洛妻馬氏墓誌，史氏當為昭武九姓史國人的後裔，但在其妻馬氏的墓誌中僅記載“葬於城東舊塋禮也”，絲毫不提祖上出自何處。“城東舊塋”即指阿斯塔那古墓群，此墓誌係1930年黃文弼挖掘。^①

三、考古遺物所見交河粟特移民的漢化

康氏家族塋院為漢化了的粟特人家族墓地，從出土的墓誌的官職和漢字的書寫，漢文語句的流暢，以及生活形態中所表現出來的佛教意識觀念，充分反映了隋唐時期粟特人的漢化程度以及中華文化對外來文化的深遠影響。出土的仿羅馬金幣和銀幣又反映了粟特人喜好經商的民族特點。康姓在交河溝西墓地首次出現，首次出土骨甕葬，為考古學家和民族學家研究粟特人葬俗提供了素材，也為史學家研究交河地區的粟特人的經濟、文化、生活提供了有力的證據和條件。

從近年來新出土的材料來看，在高昌城和交河城附近生活着大量的粟特裔的居民，如前面提到的巴達木墓地，就是一處胡人的墓地，其中就包括有康氏家族的墓地。巴達木墓地從地理位置上看，和史料記載的高昌城東面南太后祠附近有胡天的記載相符。^②

在唐以前的北朝時期，政府都是通過薩保來統治聚落中的粟特人^③，但在高昌國則似乎早已通過政府直接管理。首先，他們多已入籍，除了在絲綢之路上經商之外，還在當地政府或軍隊裏任職，其語言上的天賦使之成為漢族政權和周邊少數民族政權交涉的媒介。這一點可以從巴達木墓地出土的唐代粟特語政府檔案中得到證實。^④其次，生活在高昌地區的粟特人後裔除了一少部分經商外，絕大部分都是普通的民衆。最後，粟特人在進入高昌地區後，從一開始就有融入以漢民族為主體的主流社會的需要，這可以從他們極少的粟特傳統墓

① 參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621頁。

② 參見榮新江《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45頁。

③ 參見榮新江《薩保與薩薄：北朝隋唐胡人聚落首領問題的爭論與辨析》，葉奕良編《伊朗學在中國論文集》第3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128～143頁。

④ 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新疆吐魯番地區巴達木墓地發掘簡報》，《考古》2006年第12期。

葬——納骨器和大量的漢式墓葬——斜坡墓道洞室墓材料中得到證實。姜伯勤先生指出：在古代高昌地區存在着兩類粟特人，一類入籍，另一類未入籍。^①而這支粟特人應該是入籍的高昌國—唐西州居民。康氏家族墓地裏沒有出土女性的墓誌，所以無法知道埋葬的女性的姓氏，但也正因為如此，我們可以推測和該家族通婚的人可能也來自昭武九姓。當然，豎穴偏室墓的存在說明他們也和車師人通婚。一般情況下，粟特人主要是和本族人通婚。^②

從目前的研究成果可以推測，雖然大多數粟特人家庭所分配的土地並不多，但他們可以利用自身的優勢從事農業生產以外的來補充收入。吐魯番文書證明，除了長途商貿外，還擔當政府官員、銅匠、鐵匠、畫匠、皮匠、獸醫、旅店店主等。最近新出土的巴達木粟特語文書和這次康家墓地出土的墓誌，則反映出他們選擇的另外兩種，即當翻譯和軍官。因為巴達木出土的粟特語文書是加蓋了唐朝金滿都督府官印的官文書，非一般的契約類文書，當是供職於官府，精通漢語、粟特語甚至周邊其他少數民族語言並熟悉有關法律、政策的專業翻譯所為，而具備上述條件的人員非粟特人莫屬。此外，粟特人具有尚武的傳統，其武士組成的軍隊稱之為“柘羯”，玄奘曾以“赭羯”的名稱提及他們：“赭羯之人，其性勇烈，視死如歸，戰無前敵。”在軍隊裏當一名軍官，既可以拿到一份俸祿，也可以實現尚武的傳統。而這種情況與粟特人在中原的狀況也很相似。

綜上所述，通過近百年來的考古發掘和研究證明，粟特人很早就沿着絲綢之路進入到吐魯番盆地並定居下來，除了從事跨地區、跨國間的長途貿易外，還從事農業、葡萄酒釀製和其他技能性工作，此外就是在政府和軍隊裏工作。在以漢族移民為主體的高昌社會，他們採取了積極融入當地社會的做法，如取漢名、漢姓，生活習俗包括喪葬習俗的漢化，積極為政府做事，如擔當翻譯和加入軍隊等。與此同時，又不失本民族的一些優良技能，如貿易傳統等，所以能够在高昌地區以及周邊國家游刃有餘，成為大家都認可的國際貿易商人。我們在看

① 參見姜伯勤《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第五章第一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154～197頁。

② 參見榮新江《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132～135頁。

到高昌地區的粟特人漢化的同時，還應該注意到粟特文化也深深地影響到包括漢族移民在內的其他民族，如大量使用波斯—粟特紋樣作為織錦、繪畫、石窟寺壁畫的裝飾圖案，使用薩珊波斯、東羅馬貨幣及其仿制品作為當地的流通貨幣，在入葬時給死者口含錢幣，祭祀祆教的諸神等等。說明粟特人在積極漢化的同時，還非常注意保持本民族文化中的精髓部分。正是這種選擇性的漢化，使粟特人成為高昌及其周邊地區各國都值得信賴、值得依靠的一個特殊族群。

原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2007年）

2008年12月8日改定

唐西州時期文獻

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省吏部符考釋

史 睿

2004 年，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搶救性地發掘了巴達木 2 號臺地中部的 207 號墓，墓室中出土一組唐代文書。^① 這組文書經過“新獲吐魯番文獻整理小組”集體研究，將三個殘片綴合為一件基本完整的文書，這三個殘片編號分別為 2004TBM207:1-3、2004TBM207:1-7 和 2004TBM207:1-11g。其中 2004TBM207:1-7 出土時斷裂為兩片，兩個殘片可以直接拼合，故整理小組將這兩個殘片編為一個號碼；2004TBM207:1-11g 正好可以填補 2004TBM207:1-3 上的破損處。2004TBM207:1-3、2004TBM207:1-7 兩個殘片雖不能直接拼合，但是兩者內容有着密切的聯繫：即 2004TBM207:1-3 是 2004TBM207:1-7 的附件，位置在 2004TBM207:1-7 之前。這組文書正反兩面鈐有朱文印六處，印文為“東都尚書吏部之印”，印面為邊長 5.2 厘米的正方形。其中兩處鈐於 2004TBM207:1-3 正面，所鈐位置文字殘缺，鈐印原因不明；三處鈐於 2004TBM207:1-7 正面，鈐在“尚”、“及”兩個改正之字及文書末尾日期之上；2004TBM207:1-7 紙背騎縫處有“己”字押署，押署上亦鈐有此印。

這組文書從形態上看，屬於極為罕見的來自東都洛陽的官文書，對於研究唐代早期的政治、法律和制度都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故詳加考釋，不周之處，尚祈方家賜教。

^① 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吐魯番巴達木墓地發掘簡報》，《吐魯番學研究》2006 年第 1 期，1～58 頁，圖版壹至貳拾壹。

一、文書的釋錄、定名和復原

我們將“新獲吐魯番文獻整理小組”綴合釋錄的文書彙錄如下：

(前缺)

- 1 〕下當州〔
- 2 〕若干員所通關色〔
- 3 〕州官此色內雖有已申者，今狀更須具言。
- 4 〕千人考滿其中有行使計年合滿，考雖未校，更無別狀，
即同考滿色通，仍具言行使所由。
- 5 〕某官某乙滿若續前任滿，即注云：續前任合滿。其四
考已上，久無替人，亦仰於名下具言。
- 6 〕干人事故見闕此色雖有已申查，今狀更須具言。
- 7 〕官某乙憂、
死某官某乙 由。
- 8 〕官某乙籤符久到，身不〔 〕某州〔
- 9 〕干人縣官一淮州官卿〔
- 10 〕□〔

(中缺)

- 11] 郎魏求己等牒□ [
- 12] 州申計會，今既選 [
- 13] 頃年□ [] 前件樣委州縣長 [
- 14] 勘責別□ [] 十月廿日已前到尚書

(己，東都尚書吏部之印)

- 15] 其羈縻及蕃州等，並請所管勘 [
- 16] 置漢官，並具於闕色狀言，擬憑勘 會
- 17] 今以狀下州，宜依狀速申，符到 [
- 18 主事張 □ [
- 19] 令史 [
- 20 書令史 朱 [
- 21 □ 露 二年七月 [

(後缺)^①

根據《唐六典》、敦煌出土 P. 2819《唐開元公式令》（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復原的《公式令》相同）以及吐魯番出土 Or. 8212/529《唐景龍三年（709）八月西州都督府承敕奉行等案卷》，我們可以確定本組文書為東都尚書省行下的“符”。

《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云：

凡上之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冊、令、教、符。
（原注：尚書省下於州，州下於縣，縣下於鄉，皆曰符。）^②

說明“符”用於尚書省諸司的公文下達州縣，本組文書為東都尚書省吏部下達到天下諸州的公文，與《唐六典》所載“符”的用途相吻合。

又，敦煌出土《唐開元公式令》保存了符的基本樣式，我們可以用來比定本組文書。《公式令》云：

(前略)

32 符式：

33 尚書省 為某事

34 某寺主者云云。案主姓名。符到奉行。

35 主事姓名

36 吏部郎中具官封姓名。都省左右司郎中一人署。令史姓名

37

38 書令史姓名

39 年月日^③

本組文書雖然殘缺不全，但是與敦煌出土《唐開元公式令》所載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81～83頁。

② 《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北京，中華書局，1990，10～11頁。

③ T. Yamamoto et al. eds., *Tur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I Legal Texts (B) Plates, p. 57, Tokyo, The Tokyo Bunko, 1978;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223～224頁。

符式比較，其樣式基本相同。

吐魯番出土的 Or. 8212/529 《唐景龍三年（709）八月西州都督府承敕奉行等案卷》，也包含一道尚書省行下的符，與本組文書有極高的相似度。今將該卷中的《唐景龍三年（709）八月尚書省比部符》抄錄於此，以資比定：

（前缺）

- | | | | |
|----|------------------------|-----------|---|
| 1 | 益思効□ [| | |
| 2 | 石及雍州奉天縣令高峻等救弊狀、並臣 | | |
| 3 | 等司，訪知在外，有不安穩事，具狀如前，其勾 | | |
| 4 | 徵懸逋，色類繁雜。 恩敕雖且停納，於後 | | |
| 5 | 終擬徵收。考使等所通，甚為便穩，既於公有益， | | |
| 6 | 並堪久長施行者。奉敕：宜付所司參詳，逐 | | |
| 7 | 穩便速處分者。謹件商量狀如前牒奉者，今以 | | |
| 8 | 狀下州，宜准狀，符到奉行。 | | |
| 9 | | 主事謝侃 | |
| 10 | 比部員外郎 奉古 | 令史鉗耳果 | |
| 11 | | 書令史 | |
| 12 | | 景龍三年八月四日下 | |
| 13 | 十五日倩 | 九月十五日錄事 敬 | 受 |
| 14 | 連，順白 | 參軍攝錄事參軍 珪 | 付 |
| 15 | 十六日 | | |

（以下略）^①

《唐景龍三年（709）八月西州都督府承敕奉行等案卷》中包含的《唐景龍三年（709）八月尚書省比部符》與本組文書均為尚書省某曹行下至天下諸州的公文，兩者樣式相同。根據以上文獻證據，我們不難確定本組文書的公文樣式為“符”。

文書起首記有文書行下機構的部分雖然殘缺，但文書各處鈐有“東都尚書吏部之印”，表明起草、行下的機構為東都尚書省吏部。閱

① 圖版及釋錄見沙知《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60～61頁。釋錄見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271～272頁。文書第9～11行間鈐有“尚書比部之印”。

讀文書殘卷，我們不難確認本組文書的內容為尚書省吏部要求天下州縣依照所附狀樣申報本州闕員。又，文書末尾署期為“調露二年七月”。綜合以上因素，我們可以將本組文書定名為《唐調露二年（680）七月東都尚書省吏部符為申州縣闕員事》。

既定本組文書樣式為尚書省吏部符，則可以依據上列傳世文獻及出土文書的樣式復原本組文書。

關於符文和狀樣兩部分綴合的問題，我們認為，本組文書的第一部分（第1～10行）為狀樣，是《東都尚書省吏部符》的附件，附在文書之前；第二部分則是符文本身（第11～22行）。之所以將狀樣綴合於《東都尚書省吏部符》之前，理由有二。其一，符文說到“前件樣委州縣長〔官〕勘責”，說明其文書之前附有某件文書樣本；符文又云“今以狀下州，宜依狀速申，符到〔奉行〕”，表明東都尚書省吏部行下本符之外，附有某狀，天下諸州須按照所附之狀申報闕員。《東都尚書省吏部符》（2004TBM207:1-7）與狀樣（2004TBM207:1-3和2004TBM207:1-11g）同出一墓，後者雖無紀年和標題，但是此狀樣內容與《東都尚書省吏部符》所云依狀申報闕員的要求完全相符，因此，我們判斷207墓所出狀樣應是《東都尚書省吏部符》的附件，位置應在符文之前。其二，Or.8212/529《唐景龍三年（709）八月尚書省比部符》也可以作為我們如上判斷的佐證，符云：

16 謹件商量狀如前牒奉者。今以

17 狀下州，宜准狀，符到奉行。^①

意即尚書省比部郎中承敕，就放免懸逋賦稅問題提出處理辦法，條列商量狀，得到敕旨依準，將商量狀附符文之前，行下諸州，依狀實施。雖然該卷前部殘缺，但是我們仍然可以根據符文所云“今以狀下州，宜准狀，符到奉行”，認定此件尚書省比部符前面附有商量狀。符文本身僅是向承符官司說明政令的目的和主要意旨，而商量狀纔是放免懸逋賦稅的具體辦法。所以此類符文必須附有詳細的附錄纔構成

^① T. Yamamoto et al. eds., *Tur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I Legal Texts (B) Plates, p. 57;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223～224頁。

完整的公文。

根據 P. 2819《唐開元公式令》和《唐景龍三年（709）八月尚書省比部符》所見符的基本樣式，我們可以推補本組文書殘損的部分文字。

其一，起草本組文書的主司官人爲魏求己，其官職僅殘存“郎”字殘畫。史籍中尚有魏求己的資料，恰好可以爲本組文書的推補提供證據。唐林寶《元和姓纂》云：

〔魏〕暨生荀臺。六代孫求己，吏部員外郎、中書舍人；生嗣萬，金部郎中。嗣萬生羔。^①

據此可知魏求己曾任吏部員外郎、中書舍人等官職。本組《東都尚書省吏部符》鈐有“東都尚書吏部之印”，且所論申報闕員、補署官員等選事事宜都屬於尚書省吏部的職責，故文書魏求己名字之上可以據此推補“吏部員外郎”五字。

其二，據符式，文書末尾令史姓名之上應有主司官人的官封和姓名。如《唐開元公式令》“符式”末尾有“吏部郎中具官封姓名”的注記，《唐景龍三年（709）八月尚書省比部符》末尾則有“尚書省比部員外郎奉古”的官職和名字。^② 此外，我們上文已經證明本組《東都尚書省吏部符》的起草官人魏求己此時任尚書省吏部員外郎。綜合以上證據，我們可以將本組文書第 11 行推補爲“尚書省吏部員外郎求己”。又，符到奉行是符所特有的公文套語，本組《東都尚書省吏部符》“奉行”二字殘損，可以據《公式令》推補。其次，符尾署期可以據《公式令》及《尚書省比部符》推補爲“〔調〕〔露〕二年七月〔□〕日下”。另外，《唐景龍三年（709）八月尚書省比部符》係八月四日從長安行下，九月十五日西州都督府收到，行程約需四十天。又，據中村裕一研究，長安至洛陽間公文傳遞的行程約爲三至四天。^③ 依此推算，《東都尚書省吏部符》調露二年（680）七月初某日從東都洛陽行下，符尾

① 林寶撰，岑仲勉校記，郁賢皓、陶敏整理《元和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4，1193 頁。魏求己又見於劉肅《大唐新語》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84，129 頁。

② 此處“奉古”即魏奉古，見於《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2150 頁），《大唐新語》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84，120 頁），勞格、趙鉞《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北京，中華書局，1992，9 頁）等書。

③ 參見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459～460 頁。

西州受付日期處尚可見“廿日”二字殘畫，則抵達西州的日期應爲是八月二十日。故符尾西州受付日期可以推補爲“〔八月〕〔廿日〕錄事〔受〕”。

其三，本組《東都尚書省吏部符》附件爲用作統計天下州縣外官闕員的文書樣本，即符中所謂“〔前〕件樣”。《東都尚書省吏部符》所云“〔前〕件樣”，即指文書前面所附申報闕員的狀樣。樣即準則，唐代文獻中常見以“樣”字構成的詞彙。物有物樣，如開元八年（720）正月二十日敕云“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準，故遣作樣，以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①，係庸調物樣。此外，字有字樣，唐代有《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作爲經典文字的標準，並且形成字樣之學。官府行用的文書也需有樣，《唐會要》卷七四《吏曹條例》云：

其年（總章二年）十一月，吏部侍郎李敬玄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祿。仁祿有識略吏幹，始造姓歷，改修狀樣、銓歷等程式。^②

此條所云狀樣，是指銓選程序中的銓狀。一般上行下達的公文的基本樣式載在《唐開元公式令》，而臨時行用的公文樣式，則隨時發佈，要求下屬官司依樣申報。前引貞元四年（788）吏部奏疏中“由歷狀樣”一詞的含義，也與《東都尚書省吏部符》所附狀樣相近。

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都未見到此類狀樣，但是我們發現此件文書樣式與唐代鄉帳文書樣式存在某種共性。由鄉製作並上報的統計人口和賦役的籍帳，在西漢初年的《二年律令·戶律》中就已有記載^③；西魏、北周在承襲前朝舊制的基礎上有所改革和創新，唐代日趨完善，普遍行用於全國各地。本組文書的狀樣與計帳文書同樣具有統計某項特定人口的功能，而銓選文書的統計技術與計帳文書的統計技術並無不同，兩者的關係顯而易見，我們根據計帳文書樣式以推補本組用於統計闕員的文書樣式，雖不中亦不遠矣。

① 《通典》卷六《食貨·賦稅下》，北京，中華書局，1988，107頁；《唐會要》卷八三《租稅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815頁。

② 《唐會要》卷七四《吏曹條例》，1597頁。

③ 參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177～178頁。此條承王素老師指正，謹誌謝忱。

根據吐魯番出土的鄉帳文書，唐長孺、朱雷復原為唐太宗時代的簡式鄉帳和高宗時代的繁式鄉帳。^① 唐代鄉帳文書樣式載入法典，始於武后垂拱年（685—688）的《計帳式》，但是垂拱《計帳式》已經佚失，而此《計帳式》傳入日本後，成為靈龜大計帳式的藍本，此後日本承襲靈龜大計帳式編纂的《延喜式》基本保存了垂拱《計帳式》的要點。^② 將《延喜式》所載大帳式與敦煌吐魯番出土鄉帳文書的特徵比較，兩者十分相似。今摘引《延喜式》之大帳式如下：

某國司解申預計某年大帳事
 國府在某郡，去京若干里
 合管郡若干鄉若干
 合管戶若干欠乘去年若干
 戶若干不課欠乘去年若干
 戶若干八位已上
 戶若干大舍人
 戶若干伴部
 戶若干使部更有餘色，准此各為一項

 戶若干課戶欠乘去年若干
 戶若干不合差科

 戶若干合差科
 [合] 管口若干欠乘去年若干
 口若干不課欠乘去年若干
 口若干課欠乘去年若干
 口若干見不輸

① 參見唐長孺《唐西州諸鄉戶口帳試釋》，其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26～216頁；朱雷《唐代“鄉帳”與“計帳”制度初探——吐魯番出土唐代“鄉帳”文書復原研究》，氏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159～189頁。朱雷先生復原了簡式鄉帳，而繁式鄉帳殘缺過甚，所以朱先生僅指出它與簡式鄉帳的主要區別。

② 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70～75頁。

口若干見輸

口若干半輸

口若干全輸

……

都合今年計帳調絹絕布若干端，庸布若干段，其物若干斤。

以前某年大帳依例勘造，具狀如前，仍錄事狀差官位姓名申上，謹解。

（以下略）^①

《延喜式》所載國司相當於唐代的州司，而本組文書中的狀樣也要由州司申報，故用《延喜式》推補本組文書是恰當的。本組文書上部殘損，根據文書的內容和《延喜式》，我們可以作出如下推補：（1）狀樣第2行為全部文書中最高的一行，應是全部統計事項的標題，以下所有統計事項都是這個標題之下的內容，故據下文內容可以推補為“合當州闕員總若干員”。（2）狀樣第3行和第9行為此文書二級標題，分別統計州官闕員人數和縣官闕員人數。因為前面已有闕員若干員的標題，故二級標題不再重複闕員兩字，故可推補為“若干人州官”和“若干人縣官”。（3）狀樣第4行和第6行為三級標題，分別統計州官闕員之中考滿和事故見闕兩類闕員的人數。可以推補為“若干人考滿”和“若干人事故見闕”。（4）狀樣第5、7、8行，較第三級標題再低一格，我們認為這是第三級標題下面的事項例條，表示此處需要詳列各類闕員官人的姓名，其下須加注釋的事項。我們以第4、5行為例，第4行是統計考滿者的人數，第5行則為某個考滿者的官職、姓名，某官代表官職，某乙代表姓名，故記為“某官某乙滿”。據此，第7、8行殘損的字可以推補為“某官某乙”。

其四，狀樣第9行若干人縣官之下有“一准州官脚”幾字，據大谷4930《唐儀鳳二年（677）北館文書》之“具如脚注”^②，可以補為“一准州官脚注”，意即完全依照州官脚注中所記事項統計。“脚注”即為小字注於正文大字之下，開元六年（718）五月四日敕云：

① 《延喜式》卷二五《主計》，《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本，東京，吉川弘文館，1987，627～642頁。據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70～75頁）校補。

② 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第3卷，京都，法藏館，2003，圖版21，錄文68頁。

本件狀樣即如此敕所言，於正文大字腳下加以注釋。

(前缺)

(中缺)

會要》卷五八《戶部尚書》，1186頁。

- 18 主事張 □ [
- 19 [吏部員外郎求己] 令史 [
- 20 書令史 朱 [
- 21 [調] 露二年七月 [□日 下]
- 22 [八月] 廿日錄事 [] 受
- (後缺)

二、《東都尚書省吏部符》所見行政程序問題

《東都尚書省吏部符》所見的尚書省行政程序如下，因高宗時選人漸衆，闕員不足，選司難以應付，故尚書省吏部員外郎魏求己起草有關文狀，提出重新統計天下諸州外官闕員的辦法和狀樣，皇帝批准，經尚書都省下發。我們在《唐會要》卷七四《選部》發現一個個案，其行政程序與《東都尚書省吏部符》極為相似，至少包括了本組文書中有司起草文狀，而後皇帝批准的兩個環節。《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云：

貞元四年八月吏部奏：“伏以艱難以來，年月積久，兩都士類，散在遠方；三庫敕甲，又經失墜。因此人多罔冒，吏或詐欺。分見官者，謂之擘名；承已死者，謂之接脚。乃至制敕旨甲，皆被改張毀裂。如此之色，其類頗多，比來因循，遂使滋長。所以選集加衆，真偽混然。實資檢責，用甄涇渭，謹具由歷狀樣如前。伏望委諸州府縣，於界內應有出身以上，便令依樣通狀。”……敕旨：“依奏。”^①

此條爲吏部爲了便於檢責選人而重新改定“由歷狀樣”，並奏請行下諸州，作爲此後選人呈報由歷狀的基本樣式。皇帝批復“依奏”，是指同意吏部的上述請求，同時也審批重新改定的“由歷狀樣”，同意作爲此後由歷狀的法定樣式。批復之後，尚書吏部必然將這個文件以符的形式行下諸州。雖然貞元四年（788）距調露二年（680）有 108 年

① 《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論選事》，1587～1588 頁。

之久，但是就程序而言，兩者並無差異。

《東都尚書省吏部符》上有“計會”字樣，即指統計州縣闕員而言，屬於“事當計會”的文書，《公式令》云：“其出符者，皆須案成並案送都省檢勾（原注：若事當計會者，仍別錄會目，與符俱送都省）。"^①故《東都尚書省吏部符》行下諸州時，除了必須經過尚書都省的勾檢程序之外，必然還要抄錄所需統計的項目，送東都尚書都省備案。

《東都尚書省吏部符》上鈐蓋多處“東都尚書吏部之印”，據《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云：“凡施行公文應印者，監印之官考其事目，無或差繆，然後印之；必書於曆，每月終納諸庫。”^②我們發現，《東都尚書省吏部符》上日期、紙縫押署等處鈐蓋的印章都是通常應當鈐印的位置，這是文書效力和真實性的保證。而那些加蓋於塗改之處的印章，明顯是為避免因塗改而令人質疑，也是為了表明文書的真實可靠。這些塗改之處鈐蓋的印章，應是抄寫之後經尚書都省勾檢時發現錯誤，糾正之後施加的。這正是尚書都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履行“舉正稽違，省署符目”職能的體現。《公式令》“符式”末尾所云“都省左右司郎中一人署”，就是指某些符文需要尚書都省勾曹官員（即左右司郎中、員外郎）籤署。

關於《東都尚書省吏部符》規定的諸州申狀的程限，我們認為與銓選制度的程序有密切關係。《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云：

凡選授之制，每歲孟冬，以三旬會其人：去王城五百里之內，集於上旬；千里之內，集於中旬；千里之外，集於下旬。^③

吐魯番出土的《東都尚書省吏部符》要求西州等邊遠州十月二十日以前將申報闕員的文書呈送到尚書省，這符合《通典》所載的限十月至省的制度。另外，西州屬於千里之外的邊州，其選人集結於長安或洛陽的時間從十月下旬，即十月二十日開始。故此符行下時顯然依據“孟冬以三旬會其人”的規定，將天下諸州申報闕員的時限分為三類，凡去洛陽五百里之內諸州限於十月一日到省，五百里之外、千里

①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224頁。

② 《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11頁。

③ 《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27頁。

之內諸州限於十月十日到省，西州等千里之外諸州則限於十月二十日到省。

三、《東都尚書省吏部符》所見銓選問題

關於唐代選事程序的記載，詳於《通典》。《通典》卷一七《選舉》云：

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原注：先時，五月頒格於郡縣，示人科限而集之。初，皆投狀於本郡或故任所，述罷免之由，而上尚書省，限十月至省。）^①

又，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選人條例云：

每年天下來冬選人，今秋九月，依舉人召集審勘責，絕其奸濫。試時，長吏親自監臨，皆令相遠，絕其口授及替代。其第四等以上，封送省，皆依舉人例處置。吏部計天下闕員訖，即重考天下所送判，審定等第訖，從上等據本色人數收入，具名下本道觀察使追之，限十月內到，並重試之訖，取州試判，類其書蹤及文體。有偽濫者，準法處分。其合留者，依科目資緒，隨穩便注擬。^②

通過分析以上史料所載銓選程序，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這樣一條綫索，即五月之後選人投狀於本州或故任所，州縣據檔案勘責選人的簿書和文狀；同時，諸州統計並申報闕員至吏部，吏部據諸州申報的闕員數字和官職加以分類統計和彙總，確定本年可以分配的闕員，並據以為當年選人注擬官職。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省吏部符》所記，就是銓選程序中一個重要環節，即勘責簿書、統計並申報當州闕員。

闕，或闕員，是唐代銓選制度中非常重要的概念。選人和闕員是一對矛盾。無論是循資晉升，還是以封爵、親戚、助庸、勞考等原因叙階，選人多而闕員少是唐代官僚社會的常態。^③ 顯慶（656—661）時

① 《通典》卷一五《選舉·歷代制下》，360頁。

② 《通典》卷一七《選舉·雜議論中》，426頁。

③ 參見寧欣《唐代選官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11～12、18～19、61頁。

劉祥道就曾上疏討論這個問題^①，高宗顯慶、調露之後日益突出，睿宗時更爲激烈，以致有些選人爲了爭奪一個闕員而不惜違犯名教。景雲二年（711）監察御史韓琬《陳時政疏》云：

調露之際，劉憲任懷州河內縣尉，父思立在京身亡。選人有通索關者，於時選司以名教所不容；頃者以爲見機俊人矣。^②

這裏的調露之際，與本組文書同時。劉思立爲劉憲之父，在京身亡，則劉憲須按禮法去官守制，而他所任的懷州河內縣尉的職位成爲可用之闕；在京的選人爲此疏通關節，欲補劉憲之闕。吏部官員認爲這樣因他人父母去世而希求補闕、疏通關節的行爲與幸災樂禍無異，顯然是違犯禮法的。至韓琬上時政疏的睿宗景雲二年（711），那種探知某官某乙見闕，見機而作，專門希求補闕的人，已經不必承擔名教罪人的惡名，而被看做善於把握機會的能人了。從中我們可以看出唐代高宗以後闕員少而選人衆的矛盾已經發展到多麼激烈的程度。

正是由於高宗調露年間，選人漸衆，故魏求己提出在每年選集之前，天下諸州統計、申報闕員。當年這個環節是臨時增加的，故須定立“申報闕員狀樣”，行下此《東都尚書省吏部符》；而到中晚唐時期，吏部每年銓選之前統計天下闕員已經成爲必要環節了。《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云：“寶曆二年（826）十二月，吏部奏：‘伏以吏部每年集人及定留放，至於注擬，皆約闕員。’”^③故闕員成爲吏部注擬官員必須掌握的數據；倘無此數據，則吏部無從注擬。

籤符，即尚書省頒下於州府的外官或勒留官上任的憑證。^④需要補充的是唐初貞觀時外官上任就必須勘驗符告，敦煌出土 P. 2745《貞觀吏部式》：

① 參見《通典》卷一七《選舉·雜議論中》，403～406頁；《舊唐書》卷八一《劉祥道傳》，2751～2753頁。

② 《唐會要》卷六二《諫諍》，1270頁。《冊府元龜》卷五三二引同。但“見機俊人”，《通典》卷七《食貨》“丁中”條引作“見譏俊人”（149頁），與上文“選司以名教所不容”重複，當以“見機俊人”爲正。

③ 《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1590頁。

④ 參見吳麗娛《唐高宗永隆元年文書中“籤符”、“樣人”問題再探》，《敦煌學輯刊》1991年第1期，46～56頁。

(前略)

8 隋官文武職事五品以上、在貞觀五

9 年□□□□日以前省司勘定符下者，

(後缺)^①

與告身由官人或選人自己保存以證明任官資格和資歷不同，籤符是由尚書省吏部直接下發州縣，州縣官司據以勘責上任官人的告身，兩者符合，官人纔能真正到任。《通典》卷一五《選舉》云：

其後（武則天臨朝時期），諸門入仕者猥衆，不可禁止，有偽立符、告者，有接承他名者，有遠人無親而買保者，有試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濫，不可悉數。^②

這裏“符”指籤符，“告”指告身，兩者功能有所不同。《通典》卷一五《選舉》明確記載了朝廷下發旨授官籤符的規定：“天寶八載六月，敕：‘旨授官宜立攢符，下諸郡府。’”關於天寶年間旨授官須立攢符的事例，見於敦煌出土的 P. 2607bv《唐天寶八載敦煌郡諸軍府應加階級狀》：

- 1 效穀府 狀上
- 2 當府准 制應加階武官總四人
- 3 三人依制請加階：
- 4 昭武校尉守折衝都尉劉忠義^{天四} 敕頭崔非^{二月}
- (?) 其
- 5 翊麾校尉守別將雲騎尉呂
- ^{天五二月廿七日} 憲^{街翊[麾]副尉，甲頭楊令珍，准天六正月十一日制}
- 6 陪戎副尉守別將員外置同正員侯漢
- ^{天五十月十六日} 子^{授，甲頭張棚，襲不到，奉天六二月}
- ^{廿九日} 郡符勘告放槽，天七五月四日到。
- 7 一人無階可加，請迴階：
- 8 昭武校尉左果毅都尉賞緋魚帶上柱國刁及
- 禮^{天六二月七日} 授，甲頭李休光，其載七月廿[

(□連如前，謹狀)^③

①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308頁。

② 《通典》卷一五《選舉》，363～364頁。

③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17冊，250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這裏記錄了侯漢子加授散官陪戎副尉的過程，此人天寶五載（746）十月加陪戎副尉階，同甲的甲頭是張栩，但是吏部籤符遲遲沒有發下，故其不能真正升任陪戎副尉之階；直至天寶六載（747）敦煌郡勘責告身，確認無誤，下發攢符，天寶七載（748）侯漢子纔確實升任陪戎副尉之階。同時，陪戎副尉侯漢子的情形是官人見在而籤符未到，與《東都尚書省吏部符》所記“籤符久到，身不到”相反。

之所以出現籤符久到而官人不赴任的情形，多是因為任官之所地處偏遠，路途險惡，故官人多拖延赴任的期限，或者索性不赴任所。對此，《唐律》有懲戒的律條^①，敦煌出土 P. 2504《天寶令式表》所載《裝束式》則進一步規定，如果官人在規定時間內不到任所，則解除所任官職。^② 開元二十八年（740）《假寧令》對於官人赴任給假較寬^③，而寶曆元年（825）赴任之假一切改為十日^④，至大和五年（831）給假又稍稍放寬，然亦僅有開元《假寧令》規定假期的一半。^⑤

《東都尚書省吏部符》中的“勘責”一詞，係指檢驗文書的真偽，是唐代官文書常見的詞彙。而在銓選程序中，則專指勘檢詳細記錄選人“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勞、等級”等事項的簿書。《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南選云：

其嶺南、黔中三年一置選補使，號為“南選”。（原注：應選之人，各令所管勘責，具言出身、由歷、選數，作簿書預申省。所司具勘曹名、考第，造歷子，印署，與選使勘會，將就彼銓注訖，然後進甲以聞。）^⑥

《唐會要》卷七五《選部下》“南選”云：

其年（開元八年）九月敕：“應南選人，嶺南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

① 參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卷九《職制律》，北京，中華書局，1996，721頁。

② 參見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358～359、395～396頁。

③ 參見上書，358～359頁。

④ 《唐會要》卷六八《刺史上》，1424頁。

⑤ 參見上書，1425～1426頁。

⑥ 《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34頁。

數、考課、優勞、等級，作簿書。^①

選司勘責的簿書是選人必備的重要文件，《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云：

每歲，選人有解狀、簿書、資歷、考課，必由之以核其實，乃上三銓，其三銓進甲則署焉。^②

勘責的目的在於避免選人逾濫，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選人條例”云：“每年天下來冬選人，今秋九月，依舉人召集審勘責，絕其奸濫。”^③貞元四年（788）八月吏部奏：“依前觀察使與送所在勘責，必有灼然逾濫，事迹著明，據輕重作條件商量聞奏，庶稍澄流品，永息逾濫。”^④《東都尚書省吏部符》勘責的是闕員的考課和解由。

《東都尚書省吏部符》規定以州為單位的統計和申報闕員，這是州府或都督府功曹的職責。《唐六典》卷三〇《三府督護州縣官吏》云：

功曹、司功參軍掌官吏考課、假使、選舉、祭祀、禎祥、道佛、學校、表疏、書啓、醫藥、陳設之事。^⑤

從吐魯番出土文書的實例看來，西州功曹參軍確實負責銓選、考課過程中的各類統計。吐魯番阿斯塔那 391 號墓文書《武周西州狀稿為勘當州官人破除、見在事》（86TAM391:2），正是統計當州應考官人及破除官人的文書。今將“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的釋錄抄錄於下：

（前缺）

- 1 狀申者。[件] [
- 2 州縣官人破除、見在
- 3 一 右同前得功曹牒稱，被使牒稱上件官人等須知破除、見在數[其][]每縣留新任官人守縣，餘並集州，不得浪有破注，牒至勘上者。准牒勘責，得前庭

① 《唐會要》卷七五《選部下》“南選”，1622 頁。

② 《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36 頁。

③ 《通典》卷一七《選舉》，426 頁。

④ 《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1587～1588 頁。

⑤ 《唐六典》卷三〇《三府督護州縣官吏》，748 頁。

- 4 等四府申，並檢當司不貫此色。
- 5 當州縣文武官致仕，須知人數及階品。
- 6 合前庭等四府致仕官總

一	人
---	---
- 7 一 人 前 庭 折 衝
- 8 游擊將軍守右玉鈐衛前庭府折衝都尉趙午良^{天授二年五月二日被長官牒，奉敕致仕，還貫訖。}
- （後缺）^①

此件狀稿是西州都督府申報當州見在和各類破除官人的文書，原本係由功曹被考使牒統計見在、破除官人人數及階品，再上報西州都督府，然後再由都督府申報考使或尚書省吏部考功司。功曹參軍所負責的此項統計是爲了考課做準備，以便考使和吏部考功司確知當年因各種原因破除、不再參加考課官人的人數和階品，以及當年應考官人的人數和階品。聯繫 $\Pi x. 6521$ 俄藏敦煌令式文書中的《考課令》“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朝集使] 皆須知”的條款，我們不難了解《武周西州狀稿爲勘當州官人破除見在事》所統計的這兩項數據，是考課必須掌握的關鍵數據。如果没有這樣的調查與呈報，朝集使也無從知道當州官人的變動情況，朝集校考時就無法隨問辨答了。^② 與此相似，選事開始之前，闕員統計也須由州司申報到尚書省吏部。

四、結語

新出《唐調露二年（680）東都尚書省吏部符爲申州縣闕員事》具有非常豐富的學術信息，本文僅就文書構成、文書所見行政程序和銓選問題作了初步的研究。此符發自東都，涉及唐代高宗時期東都尚書省的職責和行政運用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將另文研究。

原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2007 年）

2008 年 12 月 7 日改定

① 圖版及釋錄見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114～115、469 頁。釋錄經“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校訂。

② 參見史睿《唐代外官考課的法律程序》，《文津學誌》第 1 輯，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125～137 頁。

吐魯番新出土唐開元《禮部式》殘卷考釋

雷 聞

2002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博物館在位於交河故城大佛寺北側的一處唐代寺院遺址（編號：E-15 號）發掘出土了一些文書殘片，經工作人員的精心拼合與復原，一件珍貴的唐代法制文書的斷片呈現在我們眼前^①，經過初步研究，我們推斷它很可能是唐開元二十五年（737）的《禮部式》殘卷。如所周知，在唐代律、令、格、式等各種法制文書中，尤以“式”的原件存留最少，這件文書雖存字不多，但仍為我們提供了許多重要的研究信息，吉光片羽，彌足珍貴。下面，就對這件文書及其相關的問題進行初步考釋，不當之處，敬請批評指正。

一、殘卷解說與錄文

本件文書編號為 2002TJI:042，紙質為黃色麻紙，首尾俱殘，高 15 厘米，長 16.5 厘米，上部皆殘，下部完整，在每行文字結尾處都留有大約 3 厘米的紙邊。文書全卷存留文字 8 行，以楷書精寫，文字存留最多的是第 7 行，有 8 個字。每行之間有烏絲欄分隔，總體感覺體例嚴整，相當精緻，呈現出盛唐時期官文書之風格。

殘卷的背面，以墨綫縱向勾勒着一幅佛或高僧的白描圖像，目前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242 頁。

僅存半個頭部與其左肩。從圖像來看，眼睛細長，耳朵的比例不大，遠未達到佛像雙耳垂肩的常規，且耳前的一道墨書似為頭髮，我們推測這幅圖很可能是弟子（或即阿難）的圖像。由於是正面描繪，頭部向右略偏，按照比例分析，目前殘存者當為原件寬度的一半略少，也就是說，殘卷復原後的完整高度當在 30 厘米多一點，正面滿行文字當在十六七字左右，這也正是唐代官文書的一般規格。顯而易見，這份殘卷原本是唐代的官文書，待其廢棄之後，因官文書的用紙一般比較講究，西州的某個寺院就將其收集起來，用其背面來抄寫佛經，或如本件文書這樣來繪製佛畫。關於這一點，我們在敦煌文書中也可見到許多類似的例子^①。

通過研究，我們對於殘卷的部分內容進行了推補，先以繁體字錄文如下。僅存殘畫文字，加“□”表示；下缺，以“[”表示；上缺，以“]”表示。推補文字置於“□”之中，原文異體字則以正字移錄，以便閱讀。

（前缺）

- 1 □ 裝 儀刀，金銅裝
- 2 □
- 3 □ □ 加緋 衫 袂。
- 4 諸衛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 等袍文：
- 5 左右千牛衛瑞牛] 文、 左右衛瑞馬文、
- 6 左右驍衛大蟲] 文、 左右武衛鷹文、
- 7 左右威衛豹文]、 左右領軍衛[白] 澤文、
- 8 左右金吾衛辟邪] 文、 [左右監門衛獅子文。

（後缺）

二、殘卷內容與文字推補

從內容來看，文書大致可分為三部分：

^① 例如法藏敦煌文書 P. 3593 《開元名例律疏》殘卷的背面即抄寫《佛說相好經》，而 P. 2507 《開元水部式》殘卷的背面則為《陀羅尼》抄本。

(一) 第1~2行，第1行清晰可辨者唯“儀刀，金銅裝”五個字，第一個字根據殘畫，可補作“裝”字，第2行下部無字，從第1行文宇來看，文意似乎未完，然則第2行的上半部分應當還有文字，惜已無從查考。

按：所謂“儀刀”，或稱“容刀”，是中國古代王朝在舉行朝會或皇帝、高官出行時，儀衛所持的象徵性的佩刀。據漢代劉熙《釋名·釋兵》云：“佩刀，在佩旁之刀也，或曰容刀。有刀形而無刃，備儀容而已。”^①另據《唐六典》卷一六，《衛尉寺·武庫令》記載：“刀之制有四：一曰儀刀，二曰鄣刀，三曰橫刀，四曰陌刀。（原注：《釋名》曰：‘刀末曰鋒，其本曰環。’今儀刀蓋古班劍之類，晉、宋已來謂之御刀，後魏曰長刀，皆施龍鳳環，至隋，謂之儀刀，裝以金銀，羽儀所執。）”^②可見，“儀刀”之名起自隋代，當時是“裝以金銀”。唐承隋制，在新發現的寧波天一閣所藏《天聖令》卷二八《營繕令》中，其附抄《唐令》的第1條即云：“諸軍器供宿衛者，每年二時，衛尉卿巡檢。其甲番別與少府監相知，令匠共金吾就仗鋪同檢，指授縫連訖，仍令御史臺重覆。餘有不調及損破，隨即料理。……其金銀裝刀，若有非理損失者，追服用人；研耗者，官為修理。”^③可見，由於這些金銀裝刀比較珍貴，在唐令中對其管理有專門規定。

儀刀的應用範圍頗廣，首先，在從皇帝到四品以上官員出行的鹵簿中，都有數量不等的儀刀隊列。據《新唐書·儀衛志》記載，在皇帝的“大駕鹵簿”中，諸衛府分十二行排列，前四行執“金銅裝班劍”，中間四行執“金銅裝儀刀”，後面四行則執“銀裝儀刀”^④。皇太子的鹵簿中，亦由親、勳、翊衛軍將率領儀刀六行，其中親衛所執為

①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342頁。

② 《唐六典》卷一六《衛尉寺·武庫令》，北京，中華書局，1992，461頁。

③ 在牛來穎先生復原的唐《營繕令》中，此條被復原為第17條，見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673頁。

④ 《新唐書》卷二三上《儀衛志上》，北京，中華書局，1975，492頁。按，今本《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中》“大駕鹵簿”條缺少這十二行班劍、儀刀的組成之記載，疑有脫漏（東京，古典研究會刊行，1972，21頁）。

金銅裝，勳衛所執爲銀裝，而翊衛所執則爲鍮石裝^①。皇太子以下至四品官，鹵簿中執儀刀者的數量各有等差^②。其次，儀刀大量應用於朝會和一些官府司衛的“立仗”。朝會自不必說，至於一般官衛，據《唐會要》卷七二記載：開成元年（836）三月，“皇城留守奏：‘城內諸司衛所管羽儀法物數內，有陌刀利器等。伏以臣所管地，俯近宮闕，兼有倉庫，法駕羽儀，分投務繁，守捉人少，前件司衛，皆有刀槍防虞，所管將健，並無寸刃。其諸司衛所有陌刀利器等，伏請納在軍器使。如本司要立仗行事，請給儀刀，庶無他患。’敕旨：‘宜令送納軍器使，令別造儀刀等充替。’”^③顯然，儀刀正是陌刀等利器的替代品，也用以諸司衛的“立仗行事”。此外，在金吾衛率領僂子進行年終大儺儀式時，也要佩帶儀刀^④。

（二）第3行，由於殘缺過甚，祇剩下“加緋衫袂”四個字，我們目前尚未在文獻中找到相關線索。按：《新唐書》卷二三上《儀衛志》上：“凡朝會之仗，三衛番上，分爲五仗，號衛內五衛。一曰供奉仗，以左右衛爲之。二曰親仗，以親衛爲之。三曰勳仗，以勳衛爲之。四曰翊仗，以翊衛爲之。皆服鶡冠、緋衫袂。五曰散手仗，以親、勳、翊衛爲之，服緋繩襦襜，繡野馬。皆帶刀捉仗，列坐於東西廊下。”^⑤可見，除了散手仗之外，“衛內五衛”的前四仗皆服“緋衫袂”，然則本行文書似乎也是朝會儀仗的相關規定，而所謂“帶刀捉仗”，其所帶之刀應即本件文書第1行出現的“儀刀”。

（三）第4~8行，則與玄宗時的一道敕文密切相關，據《唐會要》卷三二記載：“開元十一年六月，敕諸衛大將軍、中軍郎將袍文：千牛衛瑞牛文，左右衛瑞馬文，驍衛虎文，武衛鷹文，威衛豹文，領軍衛白澤文，金吾衛辟邪文，監門衛獅子文。每正冬陳設，朝日著甲，會日著袍。”^⑥《通典》卷六一對此也有記載，但文字略異：“（開元）十一

① 參見《新唐書》卷二三下《儀衛志下》，501頁。《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中》“皇太子鹵簿”條略同（24頁）。

② 《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中》，26~27頁。

③ 《唐會要》卷七二《軍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541頁。

④ 參見《唐會要》卷七一《十二衛》所載元和十三年十二月左右金吾奏文，1520頁。

⑤ 《新唐書》卷二三上《儀衛志上》，481~482頁。

⑥ 《唐會要》卷三二《異文袍》，680~681頁。

年六月，敕諸衛大將軍、中軍中郎、郎將袍文：千牛衛瑞牛文，左右衛瑞馬文，驍衛大蟲文，武衛鷹文，威衛豹文，領軍衛白澤文，金吾衛辟邪文，監門衛師子文。每正冬陳設，朝日著甲，會日著袍。”^①顯然，本件文書的主體部分正是建立在這條敕書的基礎上，不過，《唐會要》、《通典》所記似皆為敕書的節文，故除了左右衛之外，其他衛府的“左右”兩字全部被省略了，本件文書則要正式得多，第6行的“左右武衛”、第7行的“左右領軍衛”都是全稱。

值得提及的是，《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中》對此制的記載比較完整：“其新製芑文旗、雲旗、刀旗、肆神幢、長壽幢，及左右千牛將軍衣瑞牛文、左右衛瑞馬文、左右驍衛大蟲文、左右武衛瑞鷹文、左右威衛豹文、左右領軍白澤文、左右金吾辟邪文、左右監門師子文，竝繡為袍文，將軍、中郎、郎將皆同。竝冬、正大會通服之。”^②與本件文書略同。可見，在《開元禮》中，由於距離開元十一年（723）敕文的時間較近，十六衛軍將袍服圖案仍被稱為“新製”。因此，我們可以在開元十一年（723）這道敕文的基礎上對殘卷的這部分進行復原，需要說明的是以下兩點：

其一，第4行上部關於服袍的對象，《唐會要》卷三二記載是“敕諸衛大將軍、中軍郎將袍文”，《通典》卷六一作“敕諸衛大將軍、中軍中郎、郎將袍文”，而《大唐開元禮》卷二則云“將軍、中郎、郎將皆同”，此外，《新唐書》卷二四《車服志》所載則是“諸衛大將軍、中郎將以下給袍者”^③，諸書所記各有差異，需合而觀之。按：諸衛府中並無“中軍郎將”、“中軍中郎”之設，十六衛設置有大將軍和將軍，而勳、親、翊諸府則設置中郎將和左右郎將^④。因此，我們推測文書第4行上部所缺的文字當為：“諸衛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

其二，第6行推補文字中的“左右驍衛大蟲”[文]，係據前引《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中》（《通典》卷一〇七《大駕鹵簿》同）的記載復原。《唐會要》卷三二對此記載是“驍衛虎文”，而《通典》卷

① 《通典》卷六一《君臣服章制度（袍附）》，1726頁。

② 《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中》“大駕鹵簿”條，23頁。《通典》卷一〇七《大駕鹵簿》略同（2783頁）

③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志》，530頁。

④ 參見《唐六典》卷二四、二五《諸衛》，610～653頁。

六一則作“驍衛大蟲文”，無“左右”二字。唐代避李虎之諱，虎或避作“武”，或寫作“大蟲”，甚至避作“豹”^①，由於本件文書是正式的法制文書，不僅應有“左右”兩字，避諱亦必相當嚴格，因此，我們據《大唐開元禮》和《通典》的記載，將本行缺字復原為“左右驍衛大蟲文”。

三、殘卷性質的推論

從上節討論不難看出，本件文書的主體部分是關於十六衛的袍服制度的規定。這種繡有各種動物圖案的袍服在唐代被稱做“異文袍”，它們最早出現在武則天時期，《新唐書·車服志》即云：“武后擅政，多賜群臣巾子、繡袍，勒以回文之銘，皆無法度，不足紀。”^② 具體而言，天授三年（692）正月二十二日，“內出繡袍，賜新除都督、刺史。其袍皆刺繡作山形，繞山勒回文銘曰：‘德政惟明，職令思平。清慎忠勤，榮進躬親。’自此每新除都督、刺史，必以此袍賜之。”^③ 這大概是最早的異文袍了。此後，異文袍又經歷了兩次比較重要的發展：

第一次是在武則天延載元年（694），“五月二十二日，出繡袍以賜文武官三品已上，其袍文仍各有訓誡。諸王則飾以盤龍及鹿，宰相飾以鳳池，尚書飾以對雁。左右衛將軍飾以對麒麟，左右武衛飾以對虎，左右鷹揚衛飾以對鷹，左右千牛衛飾以對牛，左右豹韜衛飾以對豹，左右玉鈴衛飾以對鵠，左右監門衛飾以對獅子，左右金吾衛飾以對豸。文銘皆各為八字回文，其辭曰：‘忠貞正直，崇慶榮職。文昌翊政，勳彰慶陟。懿冲順彰，義忠慎光。廉正躬奉，謙感忠勇。’”^④ 這是將異文袍的賞賜範圍擴大到中央的三品以上高級官員。

第二次是在玄宗時期，即本件文書所反映的開元十一年（723）敕

① 《隋書·韓擒虎傳》曰“擒本名豹”，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四指出：“唐人諱‘虎’，史多改爲‘武’，或爲‘獸’，或爲‘彪’。此獨更爲‘豹’，欲應‘黃斑’之文也。”《嘉定錢大昕全集》第2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744頁。

②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志》，529頁。

③ 《唐會要》卷三二《異文袍》，680頁。按：《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記載此事在天授二年二月，時間有所不同。（1953頁）

④ 《唐會要》卷三二《異文袍》，680～681頁。又見《通典》卷六一《君臣服章制度（袍附）》（1725頁）；《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1953頁）。三者文字略有不同。

文的規定，用黃正建先生的說法就是“將這種綉有動物圖案的袍的服用擴大到諸衛郎將”^①。當然，在十六衛軍將的袍服紋飾上也有了一些變化，如左右衛由延載元年（694）的“對麒麟”變為“瑞馬文”，左右領軍衛由“對鵠”變成了“白澤文”，左右金吾衛由“對豸”變成了“辟邪文”等。

需要指出的是，在池田溫先生主持編集的《唐令拾遺補》中，將《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中》“大駕鹵簿”的內容全部復原為一條唐開元七年（719）的《鹵簿令》條文（一丙），其中包含了上文所引有關異文袍的文字^②。不過，我們對此復原頗為懷疑，因為關於異文袍的內容是開元十一年（723）六月敕文的新規定，《開元禮》亦明確說是“新製”，因此不可能是開元七年的《鹵簿令》。的確，《大唐開元禮》卷二都是關於各種鹵簿的規定，然而作為“序例”，不可能祇是照抄《鹵簿令》而已，“異文袍”之例即為明證。此外，《大唐開元禮》卷二在“大駕鹵簿”條的後半部分有云：“准式：‘若法駕，減大駕。……諸隊仗及鼓吹三分減一，餘同大駕，縣令以後，御史大夫以前，威儀亦四分減一。小駕又減法駕。’”^③顯然，“准式”之下為有關“法駕”、“小駕”鹵簿的規定（頗疑這裏所准之式當為《禮部式》），可見，在唐代對鹵簿構成進行規範的並非祇有《鹵簿令》。

隨着學界對於唐代服飾制度研究的深化，我們對“異文袍”的認識也逐步清晰。唐代的服飾分為冠服（包括朝服、公服、祭服等）和常服兩種，孫機、黃正建等先生已從不同角度對此進行了相當深入的研究^④。對於異文袍的性質，黃先生指出：“其實異文袍也是常服，不過是在普通常服上增加了一些圖案而已，但它似也有走向制度化的趨勢。”^⑤在最近的一篇研究文宗大和六年（832）宰相王涯奏文所反映的晚唐車服制度變化的文章中，他又明確指出：“在唐代，規定冠服制度

① 黃正建《唐代衣食住行研究》第二章“衣生活”，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60頁。

② 參見池田溫編輯代表《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669～675頁。

③ 《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中》，23頁。

④ 參見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下編，“兩唐書輿（車）服志校釋稿”卷三，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457～463頁。黃正建《唐代衣食住行研究》第二章“衣生活”，52～106頁。

⑤ 黃正建《唐代衣食住行研究》，59頁。

的基本是《衣服令》，而規定常服制度的主要是《禮部式》。”^① 這個判斷非常準確，據此，關於異文袍的制度也當為《禮部式》所規定。事實上，本件文書第一部分關於儀刀的規定與諸衛儀仗有關，然尚無法確定是朝會還是出行鹵簿的內容。文書第3行關於諸衛服“緋衫袂”的內容則與朝會儀仗有關，至於異文袍，亦是在冬至、元正等大朝會上所服，即前引《唐會要》與《通典》所謂“每正冬陳設，朝日著甲，會日著袍。”均與鹵簿無涉。綜上所述，我們初步判斷，這件同時包含着“儀刀”、“緋衫袂”、“異文袍”等內容的文書當為《禮部式》的殘卷。

由於殘卷第二部分關於十六衛異文袍的規定是從開元十一年（723）的那道敕文發展而來，則其具體的時間自然在其後。關於開元時期的立法活動，《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條記載：

開元三年正月，又敕刪定格式令，上之，名為《開元格》，六卷。……至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格，仍舊名曰《開元後格》。……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敕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於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敕》六卷，頒於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復刪輯舊格式律令，中書李林甫、侍中牛仙客、中丞王敬從、前左武衛胄曹參軍崔冕、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縣尉直刑部俞元杞等，共加刪輯舊格式律令及敕，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奉敕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頒於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兵部尚書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前敕，不入新格式者，並望不任（在）行用限。^②

顯然，有可能收入殘卷中開元十一年敕文內容的，有開元十九年（731）刪撰的《格後長行敕》以及開元二十五年（737）新定之式。

① 黃正建《王涯奏文與唐後期車服制度的變化》，《唐研究》第10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299頁。

②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821～822頁。

我們先來看開元十九年由裴光庭、蕭嵩主持刪撰的《格後長行敕》。值得注意的是，自從開元十八年（730）十二月張說去世之後，主持修定《大唐開元禮》的宰相也是蕭嵩，吳麗娛先生指出，開元十九年（731）六月朝廷曾進行了一些衣服制度的改革，這些敕文則很可能被編入《格後長行敕》中，並為次年成書的《開元禮》所吸納^①。事實上，開元十一年（723）關於十六衛軍將袍服的敕文也可能被編入《格後長行敕》中，這也正是大唐《開元禮》卷二所謂的“新製”之由來。

不過，本件文書却不太可能是《格後長行敕》。該書編纂的主要目的是避免新出敕文與“格”相違背，而“格”本身一般還保留着敕文的形式，如前有“敕”字起首，後有原敕發佈的年月^②，《格後長行敕》的體例自然更應如此。從本件文書來看，第一部分關於“儀刀”條與第3行關於“緋衫袂”條之間、“緋衫袂”條與其後“異文袍”條之間均無可以書寫發敕年月的空間，顯非編敕的形式，因此不會是《格後長行敕》。至於“式”的體例，從P. 2507《開元水部式》殘卷來看，則非編敕形式，因此每條式文均無“敕”字起首，亦無發敕年月^③，與本件文書相合。

事實上，在前引《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中》“大駕鹵簿”條中，在引式所載敘述了法駕、小駕的遞減規定之後，又將“新製”的旗幟與十六衛軍將袍服制度列於其後，可見，這一新制此時尚未入式。我們推測，關於“異文袍”的新制先是在開元十九年（731）被編入《格後長行敕》，並在次年成書的《大唐開元禮》中有所體現，到開元二十五年（737）刪定律令格式時，這一制度纔被正式整理入《式》，考慮到當時正是唐玄宗製禮作樂、建定制度的高峰時期，諸衛軍將

① 參見吳麗娛《新制入禮：大唐開元禮的最後修訂》，《燕京學報》新19期，2005，52～55頁。

② 例如，S. 1344 開元《戶部格》、北圖周字69號開元《戶部新格》均以“敕”字起首，尾列發敕時間，且另起一行。德藏Ch. 3841《神龍吏部留司格》亦然，唯發敕時間以小字注釋的方式標注，且未另起一行。祇有S. 3078+S. 4673《神龍散頒刑部格》的每條格文起首以“一”字綫標識，無“敕”字，亦無格文所據敕文的時間。參見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246～294頁；池田溫《北京圖書館藏開元戶部格殘卷簡介》，北京圖書館敦煌吐魯番學資料中心、臺北《南海》雜誌社合編《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159～175頁。

③ 參見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326～354頁。

“異文袍”的新制入式完全是順理成章之事。因此，我們推測本件文書當為開元二十五年（737）刪定的《禮部式》殘卷。

與律、令、格等法律形式相比，唐式的研究還很不充分，這主要是因為其久已散佚，而無論是傳世文獻還是敦煌吐魯番文書，所能提供的資料都是寥寥無幾^①，因此，這件開元二十五年《禮部式》的殘卷無疑為我們增添了相當寶貴的新材料。

原載《文物》2007 年第 2 期
2008 年 12 月 2 日據原稿增訂

^① 參看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307～354 頁；韓國磐《傳世文獻中所見唐式輯存》，《廈門大學學報》1994 年第 1 期，33～40 頁；黃正建《唐式摭遺》，《'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

唐代府兵“番上”新解

孟憲實

—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記載：“初，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漸、絕禍亂之萌也。”^① 唐代府兵制度的優越性，是在府兵制度瓦解以後纔爲人所體會到的，歐陽修此段議論，最具代表性。對於府兵制度，歐陽修是站在唐朝盛衰轉化的高度上來體認的，他說：

古之有天下國家者，其興亡治亂，未始不以德，而自戰國、秦、漢以來，鮮不以兵。夫兵豈非重事哉！然其因時制變，以苟利趨便，至於無所不爲，而考其法制，雖可用於一時，而不足施於後世者多矣，惟唐立府兵之制，頗有足稱焉。

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其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至其後世，子孫驕弱，不能謹守，屢變其制。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而遂至

^①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1328頁。

於亡焉。^①

歐陽修《新唐書·兵志》的基本觀點，長期影響着對唐朝府兵制度的研究，這種影響大約表現在幾個方面：一是基本研究思路沿續歐陽修，比如考察兵制演變與唐朝盛衰轉化的關係。二是基本問題點延續着歐陽修，比如府兵制與中央集權的密切聯繫、府兵制度的定性分析是否是兵農合一等。三是關於府兵制度具體內容的認識，也受到歐陽修的影響。本文討論的上番問題，因為歐陽修一句“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於是而成千年定則。

不論番上還是上番，一般都看做宿衛京師。在我們熟悉的研究著作和影響較大的教科書中，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看到對上番的明確解釋。谷霽光先生說：“府兵分番宿衛京城，叫做上番”。^② 王仲榮先生說：“府兵每年輪番京師宿衛，稱為上番。”^③ 翦伯贊先生主編《中國史綱要》說：“（衛士）主要任務之一是輪番到京城宿衛，謂之番上。”^④ 雖然用詞不同，或者稱做“上番”，或者叫做“番上”，但都認為是宿衛京師。而這也就是關於府兵上番的基本理解。

對於上番這個理解的質疑，是在對吐魯番出土的唐代新資料的研究過程中逐漸產生的。

1961年，日比野丈夫先生《蒲昌府文書の研究》一文，利用日本寧樂美術館所藏開元二年（714）的一組西州蒲昌府文書，考察府兵在西域的具體實施情形，發現西州蒲昌府的衛士沒有京城宿衛的上番記錄，更多的是在烽燧、折衝府和州縣的活動記錄，於是他提出疑問：是不是邊境地區的折衝府免除了上番的任務後，代之以鎮戍任務？^⑤ 這個問題的提出，並不是針對上番的傳統理解，而是從西州折衝府的實際出發，懷疑所有折衝府京師宿衛的可能性。

菊池英夫先生迴應日比野丈夫的問題，認為府兵有三大任務：征行、宿衛上番以外，有後方勤務，如城門、倉庫、渡津、館驛的守衛

①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序》，1323頁。

②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165頁。

③ 王仲榮《隋唐五代史》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497頁。

④ 翦伯贊主編《中國史綱要》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64頁。

⑤ 參見日比野丈夫《蒲昌府文書の研究》，《東方學報》第33冊，京都，1961，267～

和車坊、馬坊、長行坊的工作等。前方勤務就是在鎮、戍、烽候值班。^① 對於日比野丈夫的上番免除的疑問，菊池先生的看法是，一方面蒲昌府文書祇是開元二年（714）二月到八月之間的文書，恐怕不能反映當時當地折衝府的全貌，雖然這麼說，他還是按照日比野丈夫的思路開始思考，比如，如果地方折衝府不宿衛上番的話，從什麼時候開始，適用於多大的範圍呢？根據《唐六典》對此有如下記載：“凡諸衛及率府三衛貫京兆、河南、蒲、同、華、岐、陝、懷、汝、鄭等州，皆令番上，餘州皆納資而已。”菊池先生認為，唐初京師上番的折衝府，其地域應該祇限制在以上這個範圍或者稍稍擴大一點，即京兆、河南、河東諸州的軍府。另一方面，如果這樣，那麼大家熟知的關於里程與上番的規定豈不成了一紙空文嗎？菊池先生的看法是，因為法律強調統一性，而府兵除了番上以外還有其他任務，如征行、鎮守等，需要與京師宿衛上番換算，所以還是有意義的。^② 這樣一來，菊池先生的研究等於延伸了日比野丈夫的思考，把府兵的基本任務歸納為三部分：京師宿衛即上番，地方鎮守和前綫勤務。尤其是對宿衛京師上番折衝府地域的基本劃定，為府兵內部大致分工的觀點开辟了道路。至於府兵的基本任務，菊池先生的看法實際上依然是延續濱口重國《府兵制より新兵制へ》的觀點。濱口重國認為從府兵制到新兵制，是個一分為三的過程，府兵制本來是一體的，但是後來功能分別被禁軍（京城宿衛）、軍鎮（邊境守衛）和團結兵（地方警備）所取代。^③

張國剛先生《唐代府兵淵源與番役》，在日比野丈夫等論文的基礎上，引進一些新的證據，進一步推斷出：“唐代不僅西北，而且在東北、江南，折衝府的主要任務並不是到中央宿衛，而是地方服役。”^④ 府兵內部分成內府和外府兩個方面，內府主要承擔中央宿衛，外府主要承擔地方性番役。這個觀點得到毛漢光先生的贊成，毛先生徑直表

① 參見菊池英夫《西域出土文書を通じて見たる唐玄宗時代における府兵制の運用》下，《東洋學報》第52卷第4號，1970，52～101頁。

② 參見菊池英夫《西域出土文書を通じて見たる唐玄宗時代における府兵制の運用》上，《東洋學報》第52卷第3號，1969，22～53頁。

③ 參見濱口重國《府兵制より新兵制へ》，原載《史學雜誌》第41編第11、12號，1930，收入其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1，3～83頁。

④ 張國剛《唐代府兵淵源與番役》，原載《歷史研究》1989年第6期，收入其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1～27頁。

述為：“府兵番上可能有兩種，其一是宿衛京師，其二是征戍差發。而大部分的番上應指宿衛京師而言，征戍差發可能是指一部分遠方邊州的軍府。”^① 值得注意的是，毛漢光先生很直率地使用“上番”這個概念，他的觀點來自張國剛，而張國剛先生使用“上番”這個概念很謹慎。張國剛先生依然把“上番”理解為京師宿衛，而西州府兵在地方上的活動，他選擇了“番役”這個概念。在張國剛先生這裏，番役是輪番執行地方兵役。毛漢光先生則沒有這個忌諱直接使用“番上”，認為府兵的所有規定義務都可以用“番上”這個概念指代，這雖然並不符合張國剛先生的原意，但在下文我們要說明，這反而獲得更為奇妙的效果。

金子修一先生在《世界歷史大系・中國史 2——三國至唐》中撰寫《唐代前期の國制と社會經濟》一節，在敘述府兵制的時候，一方面指出府兵的任務最主要的是擔任京師警備的番上，同時又指出府兵在沒有番上、防人任務的時候，也到州縣番上。^② 因為這是描述性著作，所以沒有引證和討論，應該是採納菊池英夫先生的觀點，不過，却是明確地使用“番上”這個概念的。氣賀澤保規先生研究唐代府兵制度，也很重視西州府兵的情況，他不乏推測地認為：地方軍府以完成當地軍事中心都督府的任務為主，所以不是所有的府兵都到京師上番，更多的是在附近的都督府上番。^③ 不過，他還是解釋說，他原則上並不使用“上番”乃至“番上”，因為這容易與京師番上這個第一含義的“固定觀念”相抵觸，甚至產生誤解。^④ 這樣一來，氣賀澤先生的地方“上番”就實質上等同於張國剛先生的“番役”了。

總之，經過對吐魯番出土文書的研究，我們對唐代府兵制度的認識有了很多新的推進，不僅對於府兵制的理解變得更具體生動，而且對包括京師“番上”這樣屬於府兵制基本問題也產生了重大影響。比

① 毛漢光《唐代軍衛與軍府之關係》，《中正大學學報》第5卷第1期，1994，111～171頁。

② 參見金子修一《唐代前期の國制と社會經濟》，《世界歷史大系・中國史 2——三國至唐》，東京，山川出版社，1996，405頁。

③ 參見氣賀澤保規《唐代西州における府兵制の展開と府兵兵士》，《東洋史研究》第56卷第3號，1997，收入《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會》，東京，同朋舍，1999，320～380頁。

④ 《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會》，369頁。

如對上番具體內容的懷疑，經過多位學者的共同努力，府兵的地方服役，是不是屬於上番呢？大家雖然不能確定，但是是在向前探索。府兵這種地方服役，是否可以肯定地叫做“上番”或者“番上”嗎？雖然已經有這個詞彙的使用，如上文所述，論證者多持謹慎態度。原因很清楚，沒有確實的資料可以證明。

二

2004年，吐魯番木納爾102號墓出土兩組殘文書，所幸尚有紀年殘存，分別屬於唐高宗永徽五年（654）秋天和永徽六年（655）夏天。第一組有五個殘片，屬於永徽五年。屬於永徽六年的第二組是六個殘片。雖然所留文字不多，但是對於我們理解西州府兵以及唐代的府兵制度相信都有重要意義。現把相關文書錄文如下^①：

《唐永徽五年（654）九月西州諸府主帥牒為請替番上事》：

（一）

-----（紙縫）

1 □：□□身當今月一日番上，配城西門〔
（後缺）

（二）

（前缺）

1 〕湛示
2 〕一日

（三）

1 〕當今月一日番上，□〔
2 〕正，秋收時忙，咨請〔
3 〕□替處，謹以牒陳，〔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14～118頁。

- 4 永徽五年[九]月一日岸頭府旅帥[張] [
- 5 依替 湛示。
- 6 二日。

(四)

(前缺)

- 1] [湛] 示
- 2] 二日

(五)

- 1 牒：元[相]□ [
- 2 宅北□ [
- 3 [左]右□ [
- 4 [永][徽][五][年][九][月][二][日][蒲]昌府隊正張
元相 [
- 5 依替 [

(後缺)

《唐永徽六年（655）某月西州諸府主帥牒爲請替番上事》

(一)

- 1 牒：疊舉身當今月十六日番 [
- 2 虞候職當，即時種麥， [
- 3 憧護替處，謹以牒陳， [
- 4 永徽六年 [
- 5 依替□ [

(後缺)

(二)

- 1 □：□□[身][當][今]月十六日番至，配在[常]
- 2 [平]倉臧掌，種麥時忙，咨請雇左[右]

3 辛武俊替上，謹以牒陳，請□□〔

（後缺）

（三）

（前缺）

1 〕湛示

2 〕十日

（四）

（前缺）

1 〕准□□〔

2 左右劉〔

（後缺）

（五）

（前缺）

1 〕職掌，種麥〔

2 〕□替上，謹以〔

3 〕蒲昌府隊副康護牒。

4 〕示

（後缺）

（六）

1 〕上，配在東

2 〕□內□〔

（後缺）

兩組文書的題目是“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共同擬定的。兩組文書雖然時間不同，但是從殘存的文字來看，却有着很大的一致性，都是關於農忙不能及時番上，請求允許由他人頂替的牒文，而上級的批示看來多是“依替”。文書中明確記載了蒲昌府和岸頭府兩個兵府之名，一是“岸頭府旅帥張”的牒文，二是“蒲昌府隊正張元相牒”，三是

“蒲昌府隊副康護牒”，所以可以肯定是西州折衝府的官文書。

文書涉及的問題，許多方面依然不清楚。比如，現在同時出土的岸頭府和蒲昌府文書，是否從一開始就已經集中在一起的。這個問題涉及這些折衝府的低級軍官在申請替代的時候是向誰申辦的，是本府內還是更高級的西州都督府。我們看到第一組的第三件文書，申請的時間是永徽五年（654）九月一日，第二日就獲得“依替”的批示。申請人是岸頭府旅帥張某，而批示的人“湛”，則在多處有同樣的批示。因為文書殘甚，不能全部復原或綴合，所以無法進行更詳細地證明。但是，情況也無非有兩種：如果湛的批示僅限於岸頭府，那麼他就應該是岸頭府的官員如折衝都尉等，但是他的批示如果也涉及蒲昌府，那麼他的身份就應該不局限於一個折衝府，很可能是西州都督府的官員。

現在的基本估計是，這兩個折衝府是正在西州上番的部分成員的請假報告。因為他們正在番上時期，所以直接向更上級的部門西州都督府請假。文書上“湛”字簽署，懷疑就是永徽二年（651）到麟德元年（664）在任的西州都督麴智湛。^①

當然，這些殘文書最重要的信息是對“番上”一詞的使用。雖然兩組文書中，明確使用這個概念的祇有兩件，但是，對於我們理解西州府兵制度意義不同凡響。此前，我們從沒有見過這樣的資料。^② 第一組第一件，“今月一日番上，配城西門”，城應該是西州某城門。從其省略的情形看，當然是大家共知的城門。第一組第三件，也說今月番上，所配值班的地點殘缺，但是所申請的理由清晰，因為秋收繁忙，請求允許由別人替代。從第二組第二件的情況看，這個替代人是申請人雇傭的。第二組文書中，沒有明確的“番上”詞彙，第一件“番”字下殘，不知道是什麼字。第二件是“月十六日番至，配在常平倉”，這裏的“番至”與上文的“番上”位置相同，意思是輪流值班的

① 關於麴智湛的西州任職，參見柳洪亮《安西都護府初期的幾任都護》，收入氏著《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155～362頁。初稿完畢，呈“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批評，榮新江、史睿先生主張麴智湛的可能性很大，因此更考慮兩個折衝府應該正處於西州番上時期。

② 陳國燦、劉永增先生《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對八件文書的定名使用了“番上”一詞，但是文書中並沒有這樣的詞彙，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時間從十六日開始，可以與番上的含義相通，然後說明“配”在什麼地方值班。

現有資料雖然殘缺，但幸運的是保存了上番的日期。上番的日期，或者是每月一日，或者十六日，說明上番一期是十五天。這個十五天的番期，與吐魯番出土的上烽契約一致，說明在西州十五天番期是普遍的。^① 程喜霖先生研究雇人上烽問題，引證《唐律疏議》卷一六“擅興征人冒名相代”條，認為衛士上烽雇人自代是與法律相抵牾的^②，但是雇人上烽應該與雇人上番一樣，是經過上級部門批准的，不應該屬於冒名相代，也不該看做違法。受上烽契約的啟發，我們可以認為這些文書之外，雇人上番，也應該另有契約。

在這組官文書中，“番上”的含義並不是京師宿衛，這是最重要的信息。折衝府衛士在地方輪番值勤也被稱做“番上”，這對於我們理解府兵制度中的番上問題十分重要。如上文所述，以往對府兵地方值勤是否叫做番上學者多持謹慎態度，現在有此證據，我們對府兵番上的理解，無疑需要重新考慮。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640）平定高昌，設立西州都督府以及相應的軍政體制，在貞觀十四年八月以後不久就建立了府兵制。^③ 唐長孺先生利用吐魯番出土文書研究西州府兵問題，討論府兵兵額與西州人口的關係，認為人口過少，推測或者四個兵府不足額，或者兵府建立有先後，即“蒲昌、天山兩府設置稍晚，貞觀至高宗初祇有前庭、岸頭兩府”^④。這組新出文書證明，最晚在永徽五年（654）已經存在蒲昌府。另有一方新出吐魯番墓誌，也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證明。2004—2005年，吐魯番交河溝西發現一個康氏家族墓地，其中出土一方唐龍朔二年（662）墓誌，姓氏雖不存，但可據出土墳院知其姓康，名字是延願。^⑤

① 程喜霖《漢唐烽堠制度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217頁。

② 程喜霖《漢唐烽堠制度研究》，214頁。

③ 參見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原載《東洋文化》第68期，1988，收入其著《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13～173頁。關於府兵制的資料，張先生使用的是哈拉和卓1號墓的《唐西州某鄉戶口帳》。

④ 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西州府兵》，武漢大學歷史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29～103頁。

⑤ 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吐魯番交河故城溝西墓地康氏家族墓清理簡報》，《吐魯番學研究》2005年第2期，1～14頁。該墓誌編號2004TYGXM20:15。

現將“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的錄文揭示如下^①：

《唐龍朔二年（662）正月十六日康延願墓誌》：

- 1 諱△，字延願，交河群（郡）內將之子。其先出
- 2 自中華，遷播屈於交河之郡也。君以立
- 3 性高潔，稟氣忠誠，泛愛深慈，謙讓為質。
- 4 鄉邦推之領袖，鄰田謝以嘉仁。識幹清
- 5 強，釋褐而授交河郡右領軍岸頭府隊
- 6 正，正八品，屬大唐啓運，乘以舊資，告身
- 7 有二，一雲騎，二武騎尉。忽以不衰（幸），遇患
- 8 纏躬，醫方藥石，將療不絕。轉以彌留困
- 9 篤。今以龍朔二年正月十六日，薨於私
- 10 第也，春秋七十有六，即以其年其月十
- 11 六日，葬於城西暮（墓）也。河（何）期積善無徵，變
- 12 隨物化。親族為之悲痛，鄉閭聞之歎傷。
- 13 豈以川水難停，斯人逝往，故立銘記於
- 14 □宮之左，使千秋不朽。
- 15 正月十六日書。

根據《吐魯番交河故城溝西墓地康氏家族墓清理簡報》公佈的《交河溝西墓地康氏家族塋院墓葬平面分佈圖》所示，該塋院出土多件康氏墓表。本文重視的資料是墓誌中的這段文字：“屬大唐啓運，乘以舊資，告身有二，一雲騎，二武騎尉。”一般地說，所謂“大唐啓運”是指貞觀十四年（640）唐朝平定高昌，確在那個時期，唐朝曾經給一些高昌的舊官人授予勳官，而這個行動是根據唐太宗的一首《巡撫高昌詔》：“高昌舊官人並首望等，有景行淳直，及為鄉閭所服者，使人宜共守。安西都護喬師望景擬騎都尉以下官奏聞。”^②而為高昌舊官人授予唐朝勳官顯然是為了鞏固統治的需要。就吐魯番出土墓表墓誌資料，筆者曾經對此進行過統計，所授勳官最高所見確實是騎都尉，而最低的就是武騎尉。^③《唐龍朔二年（662）正月十六日康延願墓誌》對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379頁。

② 《文館詞林》卷六六四，北京，中華書局，2001，249頁。

③ 參見筆者《吐魯番出土張行倫墓誌考讀》，《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93年第2期，收入《漢唐文化與高昌歷史》，濟南，齊魯書社，2004，372頁。

此提供了一個關鍵詞彙，就是“乘以舊資”，說明唐朝在執行授官政策的時候，是聯繫這些人的“舊資”的，所謂舊資，應該就是他們在高昌時期的地位。武騎尉，從七品；雲騎尉，正七品。康延願獲得兩個勳官告身，應該是分別獲得，先得武騎尉，後得雲騎尉。根據柳洪亮先生的考證，喬師望正是唐平定高昌後的第一任安西都護兼西州刺史，在位時間在貞觀十四年到十六年（640—642）之間。^①

《唐龍朔二年（662）正月十六日康延願墓誌》說他“釋褐而授交河郡右領軍岸頭府隊正，正八品”。隊正統領五十人，當然沒有正八品這樣的高階，值得重視的是，墓誌把當“岸頭府隊正”稱做“釋褐”，這應該是他在唐朝擔任的第一任“官”，不可能屬於貞觀十四年（640）唐滅高昌以前的事情。墓誌又把此事寫在“大唐啓運”而得武騎尉之前，很容易給人以滅高昌以前的印象。這個寫法說明，康延願做岸頭府的隊正，一定是在滅高昌後不久。根據池田溫先生的考證，《巡撫高昌詔》的發佈時間是貞觀十六年（642），即平定高昌兩年以後。^②這樣，根據康延願的任職前後關係，我們可以確定他擔任岸頭府的隊正是在他接受勳官之前，因此可以證明岸頭府的成立在貞觀十六年（642）之前。

總之，府兵折衝府的設置是在唐朝平定高昌之後，如果“番上”這樣的詞彙屬於府兵制度所特有，那麼永徽五年（654）的“番上”資料，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唐朝的府兵制度。番上並非特指宿衛京師，而是輪番值班的唐代說法，而府兵不管在京師還是在地方，都有輪番值班的任務，都可以稱為番上。

三

府兵在當地或其他地方防衛性質的值班，並不是宿衛京師，是否都可以稱做番上或者上番呢？現舉一唐代小說例證予以說明。《法苑珠林》卷五七《負債篇·感應緣》：

① 參見柳洪亮《安西都護府初期的幾任都護》，《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155～362頁。

② 參見池田溫《〈西域文化研究〉第二書評》，《史學雜誌》第69編第8號，1960，74頁。

唐龍朔元年，懷州有人至潞州市猪，至懷州賣。有一豬，潞州三百錢買，將至懷賣於屠家，得六百錢。至年冬十一月，潞州有人姓李，不得字，任校尉，至懷州上番，因向市欲買肉食，見此豬，已縛四足，在店前，將欲殺之。見此校尉語云：“汝是我女兒，我是汝外婆。本為汝家貧，汝母數從我索糧食，為數索不可供足，我大兒不許。我憐汝母子，私避兒與五斗。我今作猪，償其盜債，汝何不救我！”校尉聞此，從屠兒贖猪。屠兒初之不信，餘人不解此猪語，唯校尉得解。屠兒語云：“審若是汝外婆，我解放之。汝對我更請共語。”屠兒為解放已，校尉更請猪語云：“某今當上一月，未得將婆還舍，未知何處安置？”婆猪即語校尉言：“我今已隔世，受此惡形，縱汝下番，亦不須將我還。汝母見在，汝復為校尉，家鄉眷屬見我此形，決定不喜，恐損辱汝家門。吾聞某寺有長生猪羊，汝安置吾此寺。”校尉復語猪言：“婆若有驗，自預向寺。”猪聞此語，遂即走向寺。……校尉下番辭向本州，報母此事。母後自來看猪，母子相見，一時泣淚。猪至麟德元年猶聞平安。東宮率梁難迪，并州人，改任懷州墩下折衝，具見說也。^①

此文為小說，內容不足論，但是作者不經意講述的李校尉，正在上番、下番之間。高宗時期的校尉，應該即是折衝府的校尉。作者為了表明故事的可信，最後還特地指出故事的來源，介紹這個故事的原來是“懷州墩下折衝”并州人梁難迪，因為折衝通常指折衝都尉，正是校尉的上級。^② 如果上番特指京師宿衛，那麼從潞州到懷州^③的上番，顯然與此不符。這篇小說的主旨，是宣揚因果報應，是李校尉外婆的遭遇而不是李校尉，上番、下番等等都是為小說營造的氣氛和背景，用朱玉麒先生的說法就是小說的“真實外殼”。在當時處於特殊狀態的

① 《法苑珠林校注》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1725～1726頁。

② 是不是存在“墩下折衝府”，勞經原先生用這個資料補，而谷霽光先生反對。參見谷霽光《唐折衝府考校補》，《谷霽光史學文集》第1卷，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321頁。因為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證實墩下確實是一個折衝府，但是用墩下折衝來旁證李校尉故事，至少對於故事的可信是有意義的。

③ 潞州，唐屬河東道，今屬山西長治。懷州，唐代屬於都畿道，今屬河南沁陽。其實，兩州相隔祇有澤州。

小說，因為特別強調自己的真實性，所以這些外壳就成為可信的史料。^①

如果此小說的這部分內容可信，就為吐魯番新出資料提供了一條佐證。李校尉從潞州到衛州值班也叫上番，值班結束，叫做下番。而且上番的時間是“一月”，所謂“某今當上一月，未得”，也與我們習慣理解的上番規定相同。^②《新唐書·兵志》：“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為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為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為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為十二番，亦月上。”^③如此，我們是否可以理解，吐魯番新出資料所表達的在當州值班也叫番上，李校尉小說所說明的在別州值班也叫番上。但西州的每次番上是半月，屬於地方特殊規定還是共有兩個番期，沒有進一步的資料證明。所謂番上或上番，並不特指宿衛京師。《隋書》卷五八《許善心傳》云：

左衛大將軍宇文述每旦借本部兵數十人，以供私役，常半日而罷。攝御史大夫梁毗奏劾之。上方以腹心委述，初付法推，千餘人皆稱被役。經二十餘日，法官候伺上意，乃言役不滿日，其數雖多，不合通計，縱令有實，亦當無罪。諸兵士聞之，更云初不被役。上欲釋之，付議虛實，百僚咸議為虛。善心以為述於仗衛之所抽兵私役，雖不滿日，闕於宿衛，與常役所部，情狀乃殊。又兵多下番，散還本府，分道追至，不謀同辭。今殆一月，方始翻覆，奸狀分明，此何可舍。蘇威、楊汪等二十餘人，同善心之議。其餘皆議免罪。煬帝可免罪之奏。

宇文述私役上番士兵，對此案調查經過反復，士兵發現朝廷傾向於宇文述，皆翻供。許善心認為宇文述有罪，認為開始的調查情形是“兵多下番，散還本府，分道追至，不謀同辭”。下番，應該與上番相反，值班完成而歸，這裏說的是“散還本府”。士兵的上番、下番是由

① 參見朱玉麒《隋唐文學人物與長安坊里空間》，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9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85～128頁。

② “一番一月役，此為一般規定。兩月役以上者則為並番。”（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166頁注釋2）

③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1326頁。

折衝府派發的，上番從折衝府出發，下番迴歸折衝府。李校尉的情況也應該與此相似。

上文所引《新唐書·兵志》“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是否可以重新理解為宿衛屬於番上的一種呢？“凡衛士各立名簿，具三年已來征防若差遣，仍定優劣為三等，每年正月十日送本府印訖，仍錄一通送本衛，若有差、行、上番，折衝府據簿而發之。（若征行及使經兩番已上者，免兩番；兩番已上者並兩番。其不免番，還日即當番者，免上番。）”^①《唐六典》此文，當然是理解府兵上番問題的最核心資料，應該就是唐代的《軍防令》的內容。^②此文，關係到衛士的日常管理，就是名簿；基本任務，就是差、行和上番。差是差遣，行是征行。注釋部分講的是征行、差遣與上番的換算關係，核心問題是差行、征行可以代替上番，這就是所謂的免番規定。這裏，有很不容易理解的地方，比如“還日即當番者，免上番”。免番，就是免於上番。“還日即當番者”，就是執行差遣、征行任務歸來的士兵（還日，當理解為歸還折衝府之日），按照規定又該輪到上番了，這種情況下也“免上番”，體現的是不連續執行任務的含義。

但是，這裏的上番，並沒有說明是否屬於京師宿衛的那種上番。幸好，日本《養老令》有相關內容，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養老令》中《軍防令》第14條令文如下：

凡兵士以上，節造曆名簿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仍注貧富上中下三等，一通留國，一通每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番，國司據簿，以次差遣。其衛士、防人，還鄉之日，並免國內上番，衛士一年，防人三年。^③

在《養老令》的這段令文中，我們可以看到與唐朝令文的相似之處，先講名簿，後講任務。在兵士的任務規定中，也是差、行和上番三項。

關於差、行和上番之間的換算關係，《養老令》在相當於唐令的注釋部分寫道：“還鄉之日，並免國內上番”。於是日本令中出現了兩種

① 《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員外郎”條，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92，156頁。

② 參見仁井田陞著，栗勁等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283頁。

③ 《令義解》卷五《軍防令》，東京，吉川弘文館，1972，186頁。

上番，一種徑直稱做“上番”，屬於士兵的三種基本任務之一，另外一種叫做“國內上番”。日本的國內，是指藩內，相當於唐朝的地方州縣。這就是說在日本，士兵差遣、征行和上番之後，是免予地方的上番的。這說明至少當時日本的兵士是有地方番役的，而且也稱做上番。

那麼，這是否有助我們對於唐朝軍防令的新的理解呢？《唐六典》注釋中的“還日即當番者，免上番”，在《養老令》的相同位置是“還鄉之日，並免國內上番”，如果能够彼此互證的話，“還日”可以解釋為“還鄉之日”。相當於唐令“免上番”的位置，《養老令》為“並免國內上番”。《養老令》這樣表述是否意味着不免其他呢？應該也不是，差遣、征行和上番之後，規定地方不許派役。

唐令也是要士兵不能連續服役，即使該上番也免。如果唐代的番上，包括地方的輪番值班的話，為什麼沒有日本《養老令》那樣的規定呢？觀察其精神是一致的，之所以有如此差異，應該是日本當時地方（所謂國內）的兵役有可能自行規定，而在唐朝府兵制時代，即使地方的兵役也是朝廷統一調配的。

根據唐朝《賦役令》：“諸應役丁者，每年豫料來年所役色目多少，二月上旬申本司校量，四月上旬錄送度支復審支配總奏。其在京諸司權時須丁役者，皆申戶部，於見役丁內量事抽配。”“諸丁匠赴役者，皆具造簿，於未到前五日內豫送尚書省分配，其外配者，送配處任當州與作所相知追役。皆已近及遠，依名分配。”^① 這種提前計劃使用役丁的原則，府兵上番也是一樣的。“凡三衛皆限年二十一已上，每歲十一月已後，本州申兵部團甲、進甲，盡正月畢，量遠近以定其番第。（五百里內五番，一千里內七番，一千里外八番，各一月上。三千里外九番，各倍其月。）”^② 全國衛士上番，都是預先計劃的，各地折衝府其實就是執行計劃。正是因為有計劃又有突發事件，比如征行、差遣都屬於臨時任務，所以纔會有衝突，所以纔會有執行征行歸來、按照原來計劃應該上番的也免番的規定。

如此說來，凡預先計劃的由衛士承擔的守衛任務都可以稱做上番。

① 戴建國《天一閣藏〈天聖令·賦役令〉初探》上，《文史》2000年第4期，143～153頁。

② 《唐六典》卷五，155頁。

谷霽光先生曾經指出由衛士守衛橋梁、衛士守衛倉庫的例證，但是他又認為“凡守庫、護橋雖為專責，但仍然會同地方兵駐屯境內；戍邊則係配合邊防兵……”^①，因為谷先生十分強調府兵的中央軍隊的性質，所以對於這些資料都一概不與番上聯繫。不過，他又承認距離京城遠的折衝府沒有宿衛任務。^②恐怕，這都與把上番的理解過於狹窄有關。比較府兵的三項任務，征行、差遣和番上，祇有番上最為基本，它是按照計劃進行防衛的任務，不論是京師宿衛還是地方倉庫、橋梁的防衛，都屬於常規任務。也祇有這種常規任務，纔可以有計劃地按照地團與執行任務的目標之間的距離分番進行。同一個任務，應該由距離最近的折衝府承擔，這是最經濟和管理成本最低的方案，而無論多遠都要到京師宿衛的方案因此顯得十分不合情理。

資料缺乏和理解出現偏差，導致長期把番上理解為單純的京師宿衛。歐陽修在《新唐書·兵志》中那麼肯定的語氣，也強化我們的這種印象。吐魯番新出資料提供了反證，這引導我們進行新的探索。但是，從北宋至今，一千多年的歷史多是如此理解，要全新而完滿地解釋清楚，一定不會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不管怎樣，探索總是必要的。本文認為，番上在府兵制度中，既有京師宿衛的含義，也有地方值勤的含義，凡屬列入兵部常規計劃的府兵守衛類的輪番值勤，皆可稱為番上。

番上的這個含義如果能夠確定，府兵制研究中的許多問題都將重新思考。長期以來，以府兵兵士負擔為切入點，考察府兵制度解體的研究工作一直沒有停止，而府兵負擔一個重要方面就是番上。府兵制的性質以往比較強調它的中央軍特性，濱口重國先生以來，考慮府兵制瓦解後的新兵制，很重視地方化的方向。如果番上包括地方守衛，對於很多折衝府而言甚至主要的任務是地方守衛的話，那麼以上等等研究都需要再探討。

原載《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

2008年12月8日改定

①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172頁。

②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169頁。

關文與唐代地方政府内部的行政運作^{*}

——以新獲吐魯番文書爲中心

雷 聞

文書行政是一切官僚制運行的基礎。最近二十多年的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研究，已經逐步擺脫了以往那種僅僅關注於具體機構設置與職掌的靜態研究模式，而進入了一個關注於動態的政治體制與政務運作的階段^①，公文運行則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切入點。隨着敦煌吐魯番文書的不斷刊佈，唐代公文運作的具體情況得到不少學者的重視，並已取得許多相當重要的成果。比較突出者，除了日本學者中村裕一先生的幾部大著外^②，李方先生通過對吐魯番文書的細緻分析，對唐代西州的行政體制進行了探索^③，劉後濱先生則通過對文書形態與運作的變化，揭示了唐代中央政治體制由三省制到中書門下體制的變遷軌迹^④。當然，在唐代地方政府的層面上，特別是州府内部各曹之間的公文運作的許多細節還有待深入。在吐魯番地區文物局 2006 年新徵集的

* 本文在 2007 年 5 月 13 日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舉行的報告會上，承李方女史指正，在此致謝。

① 參見鄧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爲例的點滴思考》，包偉民主編《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10～19 頁。在此文中，鄧先生特別強調了作爲“過程”與“關係”的制度史研究取向的重要性。

② 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

③ 李方《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

④ 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公文形態、政務運行與制度變遷》，濟南，齊魯書社，2004。

文書中，我們驚喜地發現了一批唐初安西都護府的公文書殘片，經過綴合，可知是永徽五年至六年（654—655）安西都護府關於戶曹安門等事的案卷（下文簡稱《安門案卷》），其中包含了幾份涉及錄事司、戶曹、倉曹、士曹等的關文，對於我們理解唐代地方政府內部的行政運作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下面就略做考釋。

一、文書的拼接與復原

本批文書殘片共 14 件，由於係徵集而來，原來的順序早已被打亂，經過“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同仁的共同努力，它們被綴合復原為一件比較完整的文書。按照整理文書的規則，在整理的正式錄文集《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① 中，文書殘缺的地方不能補字。本文則在保持原文書的行款、格式的前提下，根據研究結果，在缺文符號裏補足可以確定的文字。先將綴合補字後的殘卷錄文如下：

（前缺）

- 1] □□ [
- 2 一為分付倉督張隆信□ [
- 3 一為下柳中縣□□□ [
-
- 4 戶曹
- 5 判官房門壹具=====
- 6 [士曹]：得彼關稱：“得戶曹關稱：得參
- 7 [軍判]戶曹事鞠善積等牒稱：請造
- 8 [上]件門安置者。檢庫無木[可]造，流
- 9 例復多，宜關[士曹] [
- 10 [郭]風塵，天氣□□，□□□□□
- 11 □皆有扇，士司亦應具知，唯獨戶
- 12 [曹無][門]扇，若論流例，應合安門。” □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304～307 頁。

13 □得彼量判。謹關。

14 錄事勅仕達勘同。永徽五年十月廿四日

15 府

16 參軍判戶曹事 善積

17 史□□^① [

..... (悦)

18 依判，諮。仕悦示。

(中缺)

19 □□ [

20 牒舉者，今以狀關，關至，所有贓贖應入官財

21 物從去年申後已來，仰具報，待至，勘會。

22 □□□破用之處，具顯用處，並本典費來

23 月應赴錄事司勾勘者，檢□□□□□

24 必須子細勘當，不得遺漏。限今月末

25 □□，謹關。

26 永徽六年正月十二日

27 史 高越

28 錄事參軍事隆悦

29 □□ 受

30 □□ 付

..... (俊)

31 檢案。武俊白

32 十三日

33 牒檢案連如前，謹牒。

34 [

35 勘當司檢 [

36 等以不符 [

① 此字餘左半的“言”字邊，草體。

(中缺)

(俊)

39 後已來，令（今）無贖贖之物及

40 無應入官之物。

41 交何（河）縣送倉

42 伍寸，闊參尺伍寸，准直錢肆拾

43 同前檢上件門到，其

44 價直，縣已牒別頭給訖。

45 牒件錄檢如前，謹牒。

46 []

47 交何（河）縣送倉曹門

48 兩具，既到，付倉督張

(俊)

(後缺)

本批的 14 件殘片原當出自同一雙鞋。依剪鞋樣時的折疊關係，可分為兩組鞋面和兩組鞋底。第一組鞋面為：2006TZJI:196+2006TZJI:197、2006TZJI:009、2006TZJI:002，第二組鞋面為：2006TZJI:013、2006TZJI:005、2006TZJI:016+2006TZJI:017，第一組鞋底為：2006TZJI:015、2006TZJI:195、2006TZJI:001，第二組鞋底為：2006TZJI:010、2006TZJI:194a、2006TZJI:198a。

經過綴合，本批文書可以復原為兩組，從內容來看，兩組前後相接，但中有缺文。

第一組 5 件：206TZJI:196、206TZJI:197、206TZJI:013、206TZJI:001、206TZJI:198a。本組共用紙 3 幅，A 紙前缺，B 紙完整，長 38cm，紙縫背押“悅”字。第 14 行的“録事勅仕達勘同”爲朱書。B 紙用印 7 方，6 方完整，1 方殘，印文爲“安西都護府之印”，規格爲 5.3cm×5.3cm。C 紙後缺，長 9.7cm。

第二組 9 件：2006TZJI: 010、2006TZJI: 015、2006TZJI: 016 +

2006TZJI:017、2006TZJI:002、2006TZJI:009、2006TZJI:005、2006TZJI:195、2006TZJI:194a。本組共用紙3幅，其中第一紙前缺，用印5方，3方完整，印文亦為“安西都護府之印”。後兩紙完整，均長38cm。在3幅紙的紙縫處，均背押“俊”字。

另外還有一件文書，係由兩件殘片綴合而成，即2006TZJI:007+2006TZJI:003，我們定名為《唐永徽五年（654）安西都護府符下交河縣為檢函所等事》，與《安門案卷》作為一組鞋面剪出，背面全部塗黑，為鞋面的最外層。其文字如下：

- 1] 交何（河）縣件狀如前，今以狀牒，[
 2] 准狀，符到 [
 3 永徽五年 [
 4 府張洛
 5 廿五日 [
 6] 三石函三具 一石函一具 所（斗）兩具
 7 右檢上件 [
 8 牒件檢如前，[
 9 八月廿九日 [
 10 更追 [
 （後缺）

文書第4行的“張洛”，又見阿斯塔那221號墓出土的《唐永徽元年（650）安西都護府承敕下交河縣符》^①，時任“史”。而同墓出土《唐貞觀廿二年（648）安西都護府承敕下交河縣符為處分三衛犯私罪納課違番事》^②中的“史張守洛”亦當為同一人。由於本件文書內容與《安門案卷》無關，故僅錄文如上，供讀者參考，下文則不再涉及^③。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311頁。本件文書編號為73TAM221:61（a）。

② 見上書，305頁。本件文書編號為73TAM221:58（a）。

③ 裴成國《從高昌國到唐西州量制的變遷》，《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95～114頁。

二、殘卷內容的解說

《安門案卷》可以分爲三個部分進行解讀。

(一) 第 1~3 行，前殘，從“一爲分付倉督張隆信□□”、“一爲下柳中縣□□□□”來看，這顯然是上一個文案結尾部分的事目。類似的例子我們可以在阿斯塔那 509 號墓所出《唐開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爲勘給過所事》中看到，那份案卷包含着孟懷福、麴嘉琰兩人申請過所的兩組文書，每組文書的結尾即第 49、68 兩行分別標出“給孟懷福坊州以來過所事”、“給麴嘉琰爲往隴右過所事”^①等，都表明上一組文書的結束。

(二) 第 4~18 行，是安西都護府戶曹的一份完整的正式關文，上有多處印文及勾官的朱筆簽署，最後一行則是上佐的批示。下面對此略作分析。

第 4 行的“戶曹”，是這件關文的發文機關，第 5 行的“判官房門壹具”則是關文的主題，相當於關鍵字。第 6~13 行是關文的正文，第 14 行是關文發出的時間，第 15~17 行是戶曹判官與府史的簽名。

從字體來看，第 4~17 行的主體文字出自一人之手，當係第 17 行的“史”所書，可惜其姓名已無法釋讀。第 16 行上缺，所存“戶曹事”三字亦當爲此人所書，而“善積”二字字體不同，無疑是這位戶曹判官的簽名。很明顯，此人就是關文所謂的“得參軍判戶曹事麴善積”，我們可據以補出缺字。另外，此人還見於吐魯番木納爾 102 號墓新出文書《唐永徽四年（653）八月安西都護府史孟貞等牒爲勘印事》^②的第四片：

（前缺）

- 1] □ [
- 2] 判 日 □ 事 [
- 3] 印謹牒。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281 頁。

②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07 頁。本件文書編號爲 2004TMM102:39。

- 4] □日府陰河牒。
- 5] 參軍判倉曹麴積
- 6] 印，隆悦 [

(後缺)

這件文書第 5 行的“參軍判倉曹麴積”無疑就是安門文書中的“麴善積”之省稱，祇不過次年轉判戶曹了。在唐代西州，由參軍攝判諸曹事非常普遍，李方先生對此已有細緻研究^①，可以參看。

至於關文的收文單位，無疑是第 6 行起首的“□曹”，可惜這個關鍵的字原文書被剪掉，我們祇能依據內容來推補。文書云：“□曹：得彼關稱：得戶曹關稱，得參[軍判]戶曹事麴善積等牒稱：請造[上]件門安置者。檢庫無木可造，流例復多，宜關[土曹] [” 這段文字層次比較複雜，其關鍵在“得彼關稱”四字所指。我認為“彼”當指安西都護府的倉曹，而關文的收文單位“□曹”則當為“土曹”。下面略加論證。

按照王永興先生教示的由“者”字出發劃分唐代公文層次的方法^②，我們可把這件關文的內容分為三個環節：

A. 戶曹關“彼”（倉曹）。內容是：“得參[軍判]戶曹事麴善積等牒稱：請造[上]件門安置者”。按：《唐六典》卷三〇載倉曹職掌云：“倉曹、司倉參軍掌公廩、度量、庖廚、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安門首先需要木材，這些木材當儲存在倉庫中，由倉曹所掌管，因此戶曹需要安門，首先就關倉曹。

B. “彼”（倉曹）回關戶曹。從“檢庫無木可造，流例復多”一直到第 12 行的“若論流例，應合安門”，應該都是“彼”（倉曹）關戶曹的內容，其中則先引用了關文 A。顯然，倉曹經過檢查倉庫，發現“無木可造”，於是又回關戶曹，認為“宜關[土曹] [”。下缺部分，根據第 11 行“土司亦應具知”一語，我推測當做“宜關[土曹]”，即建議

① 李方《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98～111 頁。

② 王永興《論敦煌吐魯番出土唐代官府文書中“者”字的性質和作用》，其著《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423～442 頁。

戶曹直接與土曹商量此事，因為“土曹、司土參軍掌津梁、舟車、舍宅、百工衆藝之事”，屬於具體負責土木工程部門。

C. 戶曹關□曹（土曹）。從“得彼關稱”一直到第13行的“得彼量判，謹關”，這是本件關文的主體，其中亦引述了關文B。有了倉曹的同意，戶曹遂再發關文給土曹，請求施工，這也就是“得彼（倉曹）量判”的含義。顯然，本件關文的對象當為“土曹”。

上述三件關文環環相扣，但層次已比較清楚。需要說明的是，若據《唐六典》卷三〇關於大都護府機構設置的記載，安西都護府內唯有功、倉、戶、兵、法五曹，而不當有“土曹”之設^①。那麼，本件關文中出現的“土司”或我們推補的“土曹”當如何解釋？其實，據吐魯番出土的唐顯慶三年（658）《張善和墓誌》，此人“未冠之歲，從父歸朝。游歷二京，嘉聲早著。幸蒙恩詔，衣錦故閭。釋褐從官，補任安西都護府參軍事，乘傳赴任，旦夕恪勤。未經夕年，轉任土曹參軍”^②。張善和應該是永徽二年（651）十一月隨安西都護兼西州刺史麴智湛一起返回西州的，他擔任“土曹參軍”當在永徽三、四年（652—653）間，這與《安門案卷》的時間相合。與此同時，在上引木納爾102號墓出土的《唐永徽四年（653）八月安西都護府史孟貞等牒為勘印事》第7片第3行中，亦有“] 壹條為關倉、土、戶三曹給使□ [”的記載^③，可見，無論是文書還是墓誌都清楚表明，此時安西都護府“土曹”之設是確定無疑的，《唐六典》的記載或為開元新制^④。

第14行“錄事麴仕達勘同”為朱書，係勾官的押署。

依照唐代公文書的格式，第18行“依判，諮。仕悅示”當為安西都護府通判官即上佐的判文。此前吐魯番文書中仕悅凡三見，其一為麴仕悅，見阿斯塔那155號墓出土的《高昌延壽四年（627）閏四月

① 《唐六典》卷三〇，北京，中華書局，1992，754頁。

②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下冊，成都，巴蜀書社，2003，492頁。

③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09頁。本件文書編號為2004TMM102:41c+2004TMM102:42b。

④ 李方先生指出，在安西都護府移置龜茲之後，西州都督府中則無“土曹”之設。參見作者《關於唐西州都督府是否有“土曹”問題》，《敦煌吐魯番研究》第8卷，北京，中華書局，2005，115～125頁。

威遠將軍麴仕悅奏記田畝作人文書》^①。其二，《西域考古圖譜》下卷佛典附錄 4—2+旅順博物館藏 LM20-1467-31-01 綴合之《大智度論》卷二一尾題：“西州司馬麴仕悅供養。”^②其三姓氏不詳，見大谷 1378《役制（兵役）關係文書》背，僅餘“] □□詔仕悅□ [”^③等數字而已。我認爲本件文書中在通判官（長史或司馬）位置上批示的“仕悅”與“西州司馬麴仕悅”當爲同一人，在 17、18 行紙縫背面押署的“悅”字，亦應出自其手。由於“西州司馬麴仕悅”題記的年代不詳，若同樣出自永徽時期，則或許可爲陳國燦先生關於此時安西都護府與西州合署辦公之說提供一新證^④。值得指出的是，在吐魯番巴達木 107 號墓新出土的《唐牒殘片》中，亦有“仕悅示”這樣的判署文字^⑤。

值得注意的是，這件關文所涉及的三個人即參[軍判]戶曹事麴善積、錄事麴仕達、上佐麴仕悅均爲高昌王姓，事實上，從永徽二年（651）十一月起，擔任安西都護兼西州刺史的正是原高昌王族麴智湛，即使顯慶三年（658）安西都護府移置龜茲後，他仍然擔任西州都督，直到麟德元年（664）去世^⑥。因此，衆多麴姓官員集中出現在這件永徽五年（654）安西都護府的公文中，並不是偶然的。

（三）第 19～48 行。這部分主要是在戶曹安門之事完畢後的次年，由安西都護府的錄事司關某曹，要求自檢去年申後以來的各種財物收入破除帳目，以備來月報錄事司勾勘，以及此曹檢案的結果。具體分析如下：

第 19～28 行。從格式來看，這也是一個關文，祇是由於前部殘缺，收文機關不明，而第 28 行發文機構的判官落款處上殘，祇餘“參軍事隆悅”五字，致使發文機關也不清楚。這兩個問題需要認真考辨。

我們先來看發文機關。這件關文的主要內容是要求某曹將去年申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425 頁。本件文書編號爲 72TAM155:58/1、58/2。

② 《旅順博物館藏新疆出土漢文佛經選粹》，京都，法藏館，2006，209 頁。

③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第 1 卷，京都，法藏館，1985，48 頁。

④ 參見陳國燦《吐魯番出土漢文文書與唐史研究》，黃約瑟主編《隋唐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3，295～296 頁。另外，從本件《安門案卷》後半部分所載交河縣直接向安西都護府倉曹送門，而不經西州的事實亦可證明此說。

⑤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56 頁。本件文書編號爲 2004TBM107:3-1。

⑥ 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卷四五，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512～513 頁。

後以來的各種財物收支情況進行自檢，以備來月報錄事司勾勘。從語氣來看，這道關文應該是錄事司發出，而落款的“參軍事隆悅”前面應該補“錄事”二字，也就是說，隆悅就是安西都護府的錄事參軍。另外，從第 28 行最上面的殘畫也隱約可辨“錄事”的“事”字，當據補。

事實上，“隆悅”其人在前引木納爾 102 號墓新出土的一組《唐永徽四年（653）八月安西都護府史孟貞等牒為勘印事》文書中多次出現，從字體來看，該組文書上“隆悅”的簽名與《安門案卷》完全相同，顯為同一人所書。現僅將第三小片錄文如下^①：

（前缺）

- 1] □□氈[七]領訖報事。
- 2] □氈五領訖報事。
- 3] □[前]件事條如前，謹牒。
- 4 永徽四年八月廿日史孟貞牒。
- 5 功曹參軍事令狐京伯
- 6 勘印，隆悅白。

在這組文書上，多次出現隆悅“勘印”的判文，而勘印正是錄事參軍的職掌。《唐六典》卷三〇云：“司錄、錄事參軍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守符印。若列曹事有異同，得以聞奏。”^②可見，從永徽四年到永徽六年（653—655）初，這位“隆悅”正是安西都護府的錄事參軍事^③。

我們再來看這件關文的收文單位。這個問題與本案卷第 29 行之後的内容緊密相關：第 29、30 兩行是錄事司小吏的“受”、“付”，第 31 行“檢案。武俊白”則顯然是某曹判官“武俊”次日的判文。不難看出，從本行開始直到卷末，都是在收到錄事司關文之後，此曹檢案的内容。從三處紙縫均背押“俊”字可知，這幾幅紙的文書都是同一曹

①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07 頁。本件文書編號為 2004TMM102:6 背。

② 《唐六典》卷三〇，748 頁。

③ “隆悅”還出現在阿斯塔那 338 號墓出土的《唐龍朔三年（663）西州范歡進等送右果毅仗身錢抄》上，編號為：60TAM338:32/6、60TAM338:32/7，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245 頁。

的文書，而“俊”正是文書中的“武俊”。錄事司關文的要求，以及此曹檢案的內容都涉及地方政府財物的收支情況，而這正是前述倉曹的職掌，事實上，案卷的最後兩行“交河（河）縣送倉曹門兩具，既到，付倉督張”亦為明證。因此，我認為這個曹司正是安西都護府的倉曹，而“武俊”正是倉曹參軍或他官判倉曹事^①。明乎此點，案卷的內容就一目了然了。

從第38～48行的一整幅紙都是倉曹檢案的結果，大意是說，當司從去年申後以來，沒有贖贖之物及應入官之物，祇有交河縣送到兩具門，其價錢已由交河縣“牒別頭給訖”，即從其他帳目中支出。具體經辦此事收門的“倉督張”，當即案卷第2行的那位“倉督張隆信”。而交河縣所送到的這兩具門中，無疑應包含了戶曹判官房門所需的那一具。

那麼，為什麼錄事司要求倉曹彙報“贖贖之物”和“應入官物”的情況呢？這涉及地方政府日常開支的來源問題。日本《養老獄令》第55條云：“凡獄囚應給衣糧、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皆以贖贖等物充，無，則用官物。”^②在63條《養老獄令》中，唯有此條在新發現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中沒有對應條文，我認為其所依據的並非是唐《獄官令》，而是一條《刑部式》^③。據《宋刑統》卷二九“囚應請給醫藥衣食”條云：“准《刑部式》：諸獄囚應給薦席、醫藥及湯沐，並須枷、鎖、鉗、杻、釘、鑊等，皆以贖贖物充，不足者，用官物。”^④與之相比，《養老令》第55條雖文字略異（如在經費使用的範圍上，《養老令》多出了獄囚衣糧及修理獄舍等費用，少了唐式規定的湯沐和刑具的支出），但兩者的主要內容則是一致的，即獄囚日常生活所需物品要從贖贖之物中支出，如果不足，則用官物。

① 需要指出的是，在木納爾新出文書《唐永徽六年（656）某月西州諸府主帥牒為請替事》（編號2004TMM102:33，《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18頁）中有“□：□□身當今月十六日番至，配在□□倉職掌，種麥時忙，咨請雇左□辛武俊替上，謹以牒陳，請□□”的文字，不過，這位“辛武俊”的身份是“左右”，還需替人當番，與本件《安門案卷》中作為安西都護府倉曹判官的“武俊”恐非同一人。

② 《令義解》卷一〇《獄令》，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本，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329頁。

③ 參見拙文《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會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642頁。

④ 《宋刑統》卷二九，北京，中華書局，1984，472頁。

當然，這些“贖贖之物”的使用並不僅限於刑獄方面的支出，在阿斯塔那 223 號墓出土的《唐為處分支女贖罪牒》^① 中就有如下相關的記載：

（前缺）

- 1 文肆尺五寸，據贖不滿 []
- 2 訖放。其粟既是彼此俱罪 [] 准例合沒官。別牒
- 3 交河縣，即徵支女粟叁 [] 送州，請供修甲
- 4 仗，仍牒兵曹檢納處分。其 [] 所告支女剩取粟
- 5 既是實，准門訟律，若告二罪，[] 重事實數事等，但一
- 6 事實除其罪，請從免者。[] 准狀，故牒。

（後缺）

從這件文書可以看出，支女因犯贖，遂由交河縣徵粟若干作為贖贖之物送州兵曹，用作修理甲仗的經費。至於所謂“應入官財物”，當指那些沒官之物，包括偽濫之物交易者、私度關之物、違式之物及家資沒官者^②。由於贖贖之物或應入官之物屬於地方政府計劃外的收入，在需要支出時，會首先使用這一部分財物。在安門文書案卷中，戶曹要安門扇，也要先請倉曹檢庫有無贖贖之物或應入官之物，發現沒有，所以纔在之後由交河縣進送門兩具，其所需費用則由交河縣“牒別頭給訖”。

行文至此，我們已大致解讀了整個案卷的內容，現略做歸納。案卷第一部分即起首 3 行為案卷中上一組文書的事目，第二部分第 4～17 行是永徽五年（654）十月二十四日戶曹發給土曹要求安門的關文，其中引述了此前戶曹與倉曹的往來關文。第 18 行則是上佐的判文。第三部分第 19～28 行是永徽六年（655）正月十二日錄事司發給倉曹的關文，要求將上次申報之後的財務收支情況進行自檢，以備錄事司勾勘。第 29～48 行則是倉曹內部檢案的情況與結果。整體而言，案卷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之間有殘缺，我推測殘缺的內容正是具體安門實施的情況，即因倉曹檢庫無木可造，且無贖贖之物或應入官之物可用，遂下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124 頁。

② 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679～682 頁。

符令交河縣造作送到，然後由土曹負責安裝的過程。

三、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的關文

關文是唐代平行文書的一種。據《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左右郎中員外郎”條載：“諸司自相質問，其義有三，曰關、移、刺。（原注：關謂關通其事，刺謂刺舉之，移謂移其事於他司。移則通判之官皆連署。）”^①在法藏敦煌文獻 P. 2819《唐開元公式令》殘卷之中，保存着一份標準的關文格式，現轉錄如下^②：

- 11 關式
- 12 吏部 為某事
- 13 兵部云云。謹關。
- 14 年月日
- 15
- 16 主事姓名
- 17 吏部郎中具官封名。 令史姓名
- 18 書令史姓名
- 19 右尚書省諸司相關式。其內外諸司，同長
- 20 官而別職局者，皆准此。判官署位准郎中。

這份關式是以尚書省內吏部關兵部為例的，其應用範圍是在“同長官而別職局”的曹司之間。幸運的是，在吐魯番文書中保存着幾份關文原件，其格式基本與《公式令》所載關式相同，僅略有出入^③。此外，還有一些與關文運行密切相關的文書，這些都是我們深入了解唐代地方政府內各部門之間的關係及政務運行機制的絕佳材料。中村裕

① 《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左右郎中員外郎”條，11頁。

②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1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363頁上、下。參見 T. Yamamoto et al. eds.,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A) Introduction and Texts, Tokyo, The Toyo Bunko, 1980, p. 29. (B) Plates, p. 56;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222頁。

③ 例如，目前吐魯番發現的關文，其主題詞一般單列一行，而不是如關式那樣置於收文單位的同一行下。

一先生就主要以《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所載的兩件文書（即《開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爲勘過所事》、《開元二十二年（734）西州都督府致游弈首領骨邏拂斯關文爲計會定人行水澆溉事》）爲例，對西州都督府內的關文使用進行了討論^①。李方先生在研究後一件文書所反映的西州突厥部落問題時，亦涉及關文的相關內容^②。事實上，在吐魯番文書中與關文有關的遠不止這兩件，而上述《安門案卷》中兩份關文的發現更可大大深化我們對這種文書形式與功能的認識。下面我們先將這些文書列表如下：

序號	文書名	編號	內容	出處
1	《唐安西都護府殘牒》 貞觀十九年（645） ^③	73TAM210:136/ 3-1(a)	殘，餘“關吏部，……關至淮敕”等文字，當爲尚書兵部關吏部之文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6/78 圖錄本3/42
2	《唐貞觀二十三年（649）安西都護府戶曹關爲車脚價練事》	73TAM210: 136/5	殘，有“安西都護府之印”三處	錄文本6/66 圖錄本3/36
3	《唐永徽四年（653）八月安西都護府史孟貞等牒爲勘印事》第7片	2004TMM102: 41c+2004 TMM102:42b	第3行有“[] 壹條爲關倉、土、戶三曹給使[]”，第6行有“一爲關……”，係安西都護府內各曹關文印署的記錄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09頁

① 參見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208～218頁。

② 參見李方《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323～328頁。

③ 本件文書原無紀年，據王永興先生研究，它與其他五件文書一樣，屬於貞觀十九年（645）八月至二十年（646）二月的兵賜文書，本件文書反映了其中的一個環節，即在安西都護府總計兵賜及官賜申報兵部之後，兵部就賜勳等事關吏部。參見王永興《吐魯番出土唐西州某縣事目文書研究》，收入其著《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391～399頁。

續前表

序號	文書名	編號	內容	出處
4	《唐永徽五年至六年（654—655）安西都護府案卷爲安門等事》	2006TZJI:196 等	包含兩件較完整關文：戶曹關土曹、錄事司關倉曹。有“安西都護府之印”多處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304～307 頁
5	《唐顯慶五年（660）殘關文》	64TAM19:40	極殘，僅存尾部“件狀如前，今以狀關”	錄文本 6/515 圖錄本 3/265
6	《唐龍朔三年（663）西州高昌縣下寧戎鄉符爲當鄉次男侯子隆充侍及上烽事》	60TAM325:14/2	其中有“□式，關司兵任判者。今以狀下鄉，宜准狀，符到奉行。”有“高昌縣之印”三處	錄文本 6/195 圖錄本 3/102
7	《唐儀鳳三年（678）度支奏抄》	多件大谷文書綴合而成	西州倉曹“准旨下五縣，關倉曹”	大津透文 ^①
8	《武周天冊萬歲二年（696）一月四日關》	印度藝術博物館藏 MIK III 172	殘，僅存兩行，爲關尾部分“……至准敕，謹關”	榮新江文 ^②
9	《武周長安四年（704）關爲法曹處分事》	66TAM360:3-1	殘，餘“……狀關，關至准狀”等文字，有朱印一方，印文不清	柳洪亮書 ^③
10	《唐開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爲勘給過所事》	73TAM509:8/8 (a) 之二	西州倉曹關戶曹，爲安西放歸兵孟懷福申過所事。有“西州都督府之印”六處	錄文本 9/52 圖錄本 4/281

① 大津透《唐律令國家的預算について》，《史學雜誌》第 95 編第 12 號，1986，1～50 頁，馬雷中譯本《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釋》，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430～484 頁。

② 榮新江《柏林印度藝術博物館藏吐魯番漢文佛典札記》，《華學》第 2 輯，1996，314～317 頁。

③ 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95 頁。

續前表

序號	文書名	編號	內容	出處
11	《唐開元二十一年（733）推勘天山縣車坊翟敏才死牛及孳生牛無印案卷》	73TAM509:8/ 24-1（a）	“關兵曹，爲天山坊死牛皮事。下天山縣，爲牛兩頭死，無印……”	錄文本 9/77 圖錄本 4/301
12	《開元二十二年（734）西州都督府致游弈首領骨邏拂斯關文爲計會定人行水澆溉事》	73TAM509:23/ 2-1	其中有“關牒所由准狀者，關至准狀，謹關”，有“西州都督府之印”三處	錄文本 9/104 圖錄本 4/315
13	《唐開元某年西州蒲昌縣上西州戶曹狀爲錄申刈得苜蓿秋芟數事》	73TAM509:23/8	“申州司戶，仍關司兵准狀者，縣已關司兵訖”，有“蒲昌縣之印”二處	錄文本 9/116 圖錄本 4/322
14	《唐西州高昌縣牒爲鹽州和信鎮副孫承恩人馬到此給草芻事》	72TAM230:95 （a）	“柳中縣被州牒：得交河縣牒稱：得司兵關：得天山以西牒：遞……”有“高昌縣之印”三處	錄文本 8/176 圖錄本 4/82
15	《唐西州事目》	64TKM2:18（a）	“高昌縣申……法曹關爲囚死……”	錄文本 9/214 圖錄本 4/374
16	《唐官文尾習書》 ^①	大谷 3003 號	“司戶件狀如前。關至准狀，謹關。……件狀如前，以狀牒，牒至准狀，謹牒”	《大谷文書集成》第 2 卷， 1 頁

① 《大谷文書集成》第 2 卷，1 頁，原擬名作《官廳文書》，京都，法藏館，1990。此據陳國燦、劉安志主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124 頁。

續前表

序號	文書名	編號	內容	出處
17	《唐西州殘判文》 ^①	大谷 3154 號	“白水鎮將王……各關牒下所由，准……”	《大谷文書集成》第 2 卷，34 頁

上表所列的 17 件文書大致可以分為四類：

第一，獨立的關文，包括了第 2、5、8、9、12 件，這 5 件文書都很殘，第 5、8、9 件甚至僅存關尾。不過，從殘餘文字和格式來看，它們都是關文無疑，而第 2、9、12 三件均有印。

第二，在一個大的案卷中包含的較為完整的關文，如第 4、10 件。第 4 件為本文討論的《安門案卷》，包含了兩道關文，其中戶曹給土曹的關文首尾完整，祇是中間的文字下部略殘；錄事司給倉曹的關文則前部殘缺，尾部完整。第 10 件則為申請過所案卷，包含了一道西州倉曹給戶曹的關文，這無疑是目前發現的最為完整的一道關文，其格式與《安門案卷》上的關文完全一致。在這類關文中，均有多處印文。

第三，雖為關文，但與其他文書合併發出者，如第 7 件云：

-
- C 1 高昌等 [五] 縣主者：件狀如前，今以狀
2 [下，縣] 宜准 [狀，符] 到奉行。
3 戶曹：件狀 [如] 前，關至准狀，謹關。
4 [儀] 鳳四年二月廿七日
5 府田 [德文]
6 [戶曹判倉曹]
7 史

這是西州倉曹將尚書金部的旨符發給下屬高昌等五縣，同時關州戶曹，兩者在這件文書上合一了，似乎是為提高效率。類似的文書還有第 16 件，為關、牒並列。

第四，其他各類文書中稱引的關文，如第 1、6、14 等件為符、牒

^① 《大谷文書集成》第 2 卷，34 頁，原擬名作《官廳文書（白水鎮關係）》。此據《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改，143 頁。

等文書所引述，而第 11、15 兩件則似為事目曆中的文字。

四、唐代地方政府內部關文的運行

（一）用印與關文的成立

《安門案卷》中，一個非常引人注目的現象就是用印處極多。其中第 1 件關文，即永徽五年（654）十月廿四日安西都護府戶曹給倉曹的關文中，短短 14 行文字，共用“安西都護府之印”七方；第二件關文，即永徽六年（655）正月十二日錄事司給倉曹的關文亦鈐同樣印文五方。鈐印位置主要是涉及時間和數字之處，但並不絕對。

在上表第 2 件文書，即《唐貞觀二十三年（649）安西都護府戶曹關為車脚價練事》殘卷上，同樣鈐有“安西都護府之印”三方。在上表第 10 件文書，即《唐開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為勘給過所事》中收錄的那道關文上，則鈐有“西州都督府之印”六方。第 12 件文書，即《開元二十二年（734）西州都督府致游弈首領骨邏拂斯關文為計會定人行水澆溉事》上，亦有三方“西州都督府之印”。

從這些關文原件不難看出，祇有在鈐印之後，這些關文纔真正成立，否則祇是公文稿本。關文上所鈐的印文如“安西都護府之印”、“西州都督府之印”，都是地方政府最高等級的正式官印。這也從另一個側面表明，關文的使用是非常嚴肅的，並不因為它祇是在府衙或州衙內部各曹之間行用就可以隨意。如前所述，“監守符印”即這些官印的保管和使用，正是錄事參軍的重要職掌之一。也就是說，各曹擬定的關文必須到錄事司勾檢印署之後纔能正式發出。事實上，錄事司正是關文運轉的樞紐。

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其他新獲吐魯番文書中亦可得到印證。木納爾 102 號墓出土的《唐永徽四年（653）八月安西都護府史孟貞等牒為勘印事》的第七片錄文如下^①：

（前缺）

1 □

^①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09 頁。

- 2 □
- 3] 壹條爲關倉、士、戶三曹給使□ [
- 4 牒肆條一爲沙州勘合馬事 二爲[
一爲牒納[藏]給使[
- 5] 叁條一爲牒柳中給使□事
一爲下高[]馳事
- 6] 一爲關□ [

(後缺)

這組文書共 10 片，其中 5 片都是安西都護府錄事司“勘印”的內容，4 片的結尾都是“勘印，隆悅示”的判署。如前所述，隆悅時任錄事參軍，“勘印”正是其職掌所在。顯然，這組文書應該都是錄事司的檔案，而上引第 7 片第 3、6 行正是錄事司在各曹關文上勘印的記錄。

了解關文的鈐印制度對於我們正確認識關文的運轉具有很大的意義，而這一點在此前的研究中往往被忽視，在此試舉一例。上表所列第 12 件文書，即《開元二十二年（734）西州都督府致游弈首領骨邏拂斯關文爲計會定人行水澆溉事》是一件涉及西州管內游弈突厥部落的重要文書，但這件關文的發文、收文單位至今衆說紛紜，我們先將其錄文如下，再結合用印制度來討論這一問題。

(前缺)

- 1 □□葛臘啜下游弈首領骨邏拂斯
- 2 □□：得中郎將鞠玄祚等狀稱：西面武 [
- 3 檢校，今共曹長史與此首領計會，傳可汗 [
- 4 計會定人數，長令澆溉，更不用多雜人。出 [
- 5 一水子，專領人勾當。首領請與多少糧食， [
- 6 用遣楊嘉運領人者。游弈突厥令於此計會，
- 7 行水澆溉。關牒所由准狀者。關至准狀，謹關。
- 8 開元廿二年八月十二日
- 9] 府高山

(後缺)^①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315 頁。

劉安志先生認為，本件關文的收文者為西突厥的游弈首領骨邏拂斯，使用關文表明西州都督府與其對等的身份^①。其實，根據關文格式，文書第1行的“□□葛臘啜下游弈首領骨邏拂斯”祇是這件關文的主題詞，而非發文的對象，故文書第3行提到他時纔會有“此首領”之語。中村裕一先生早就指出，這件文書的發文和收文單位應該都是西州都督府的“某曹”^②，李方先生則進一步推斷此關文當是戶曹發給倉曹的^③。對此，我們還需再加思考。

李方先生最重要的一個根據是，本件文書拆自男尸紙鞋，該紙鞋共拆出的17件文書，除殘缺太甚無法判斷的外，其他八九件均屬戶曹文書，“這就表明，男尸紙鞋上拆出的這組文書大約都是戶曹廢棄的公文書。本件文書亦拆自男尸紙鞋，內容亦為差水子事，因此，應該亦是戶曹文書”^④。不過，我們注意到在這件關文上有“西州都督府”朱印三處，這似乎表明：這是作為一件經錄事司印署、正式行用的關文發至戶曹的，戶曹是收文單位，而非發文單位。因為如果戶曹為發文單位，則不可能在錄事司印署之後又回到自己手中廢棄。從關文的內容來看，不僅涉及遣人行水問題，更涉及所謂“首領請與多少糧食”的問題，因此倉曹纔會關戶曹商量此事。要言之，我認為本件關文更有可能是倉曹發給戶曹的，用印制度則是解讀此關文時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

（二）關文反映的錄事司與諸曹關係

與尚書都省在朝廷機構的核心地位一樣，作為勾檢機構，府衙或州衙的錄事司是各種公文運行的樞紐，關文也不例外。除了蓋印之外，其勾檢本身或許更為重要。在《安門案卷》的第1件關文中，有朱書“錄事麴仕達勘同”的勾檢文字，第2件關文無類似的勾檢文字，則是因為本件關文正是由錄事司自己發出的。在《唐開元二十一年（734）西州都督府案卷為勘給過所事》中收錄的那道關文上，亦有“錄事元□受”、“功曹攝錄事參軍思付”的簽署。

那麼，錄事司在與府內各曹行文時，究竟用何種公文形式？這種公

① 參見劉安志《唐代西州的突厥人》，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7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0，112～122頁。

② 參見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214～216頁。

③④ 參見李方《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325～328頁。

文是否和尚書都省與二十四司之間的行文相同？在 P. 2819 元《唐開元公式令》殘卷之中，清楚記載了都省與省内諸司之間是用“牒式”^①：

- 21 牒式
- 22 尚書都省 爲某事
- 23 某司云云。案主姓名，故牒。
- 24 年月日
- 25
- 26 主事姓名
- 27 左右司郎中一人具官封名。令史姓名
- 28 書令史姓名
- 29 右尚書都省牒省内諸司式。其應受
- 30 刺之司，於管內行牒，皆准此。判官署位
- 31 皆准左右司郎中。

尚書都省給省内諸司行文用“牒”而不用“關”，是因為雖然左右司郎中員外郎的品階與諸司郎官相同（分別爲從五品上與從六品上），但尚書都省的地位還是遠遠高於各司，在唐朝前期，它不僅僅是勾檢機構，更是各司的領導機關^②，《唐開元公式令》牒式所云“於管內行牒”即爲明證。

不過，在州府衙門內，錄事司與各曹的關係却有所不同。在品級上，安西都護府的錄事參軍爲正七品上，而各曹參軍則爲正七品下；顯慶三年（658）後，作爲中都督府的西州錄事參軍爲正七品下，各曹參軍則爲從七品上。錄事參軍的地位顯然要高於諸曹參軍，然而，作爲單純勾檢機構的錄事司與諸曹之間却没有尚書都省與諸司那樣的統屬關係，因此，它們之間行文是用平行的“關文”。本文討論的《安門案卷》的最重要價值之一就是證實了此點，因爲其中第 2 件關文正是由安西都護府的錄事司發給倉曹的，而在判官位置上簽署的正是錄事參軍事隆悅。

（三）縣衙諸司之間關文的行用

由於材料的限制，我們此前對關文在縣級官衙內部的行用問題知之

①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18，363 頁下。

② 參見拙文《隋與唐前期的尚書省》，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68～118 頁。

甚少。事實上，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一些相關的記載可以幫助我們認識這一問題，這主要是上表所列的第 6、13、14 三件文書。我們先將第 6 件文書《唐龍朔三年（663）西州高昌縣下寧戎鄉符爲當鄉次男侯子隆充侍及上烽事》^① 摘錄如下：

（前缺）

- 1 今見關侍人某，寧戎鄉侯子隆身充次男，[
2] [望][請][充][侍]者。又聞懷相本以得[順]

（中略）

- 6] 者。前侍已親侍父，後請宜 [
7 □式，關司兵任判者。今以狀下鄉，宜准狀，符
8 到奉行。准式 [

（下略）

這件文書是高昌縣下寧戎鄉的一份縣符，值得注意的是第 7 行的“□（准？）式，關司兵任判者”一句，根據《唐六典》卷三〇關於上、中、下縣機構設置的記載，諸縣無論等級，都祇設置錄事、司戶、司法，而無“司兵”之設。高昌縣之所以設置有“司兵”，或許正是邊州各縣的特色吧^②。這件文書涉及中男侯子隆番上還是充侍丁的問題，所以高昌縣司戶要關司兵。

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第 13 件文書《唐開元某年西州蒲昌縣上西州戶曹狀爲錄申刈得苜蓿秋芟數事》^③ 上：

（前缺）

- 1] 事
2] 狀稱：收得上件苜蓿、秋芟具
3 束數如前，請[處]分者。秋刈得苜蓿、芟數，錄申
州戶曹，
4 仍關司兵准狀者，縣已關司兵訖，謹依錄申。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102 頁。

② 關於西州各屬縣中“司兵”的存在，李方先生有充分論證，《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39～50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322 頁。

- 5 承奉郎□令賞緋 惠 丞^{在州}
- 6 都督府 [] □依錄申請裁。謹上。
- 7 開元 [] 九日朝議郎行尉上柱 []
- 8 錄事參軍 沙安 勾 □
- 9 牒長行坊爲蒲昌府送秋茭事

這件文書鈐有“蒲昌縣之印”兩處，是蒲昌縣關於送交苜蓿、秋茭之事申州戶曹的狀文。李錦繡對這件文書涉及的“長行坊田”有所研究，她認爲：“據上引文書，還可以知道，長行坊田的收入要經各縣錄申州戶曹，關司兵後送至長行坊支用，長行坊田收主要是供長行坊馬驢的食料。”^① 因爲涉及蒲昌府，屬於司兵的業務範圍，因此，在這份由蒲昌縣司戶擬定的申州戶曹的狀文中，要特意說明“已關司兵訖”。

最後，我們來看第 14 件《唐西州高昌縣牒爲鹽州和信鎮副孫承恩人馬到此給草踏事》^②：

（前缺）

- 1 [] 右軍子將瀘（鹽）州和信鎮副上柱國賞緋
魚袋孫承恩
- 2 柳中縣被州牒：得交河縣牒稱：得司兵關：得天山巴西
牒：“遞
- 3 □□件使人馬”者。“依檢到此，已准狀，牒至，給草踏”
者。“依檢到此
- 4 □准式訖，牒上”者。“牒縣准式”者。縣已准式訖，牒
至准式，謹牒。

（後缺）

這件文書的結構相當複雜，王永興先生曾以它爲例，分析了吐魯番出土文書中“者”字的性質與作用，頗具啓發性（上面錄文的標點也據王氏意見改定）^③。如王先生所云，“遞□□件使人馬”是天山縣已

①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700～701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82 頁。

③ 參見王永興《論敦煌吐魯番出土唐代官府文書中“者”字的性質和作用》，428～431 頁。

西牒的內容，“依檢到此，已准狀，牒至，給草踏”是交河縣司兵關的內容，“依檢到此，已准式訖，牒上”是交河縣司倉牒的內容，“牒縣准式”則是西州牒的內容。也就是說，交河縣司兵在得到天山已西牒文後，關本縣的司倉，然後交河縣再牒上西州。

可以看出，上引三件文書分別涉及高昌、蒲昌、交河三縣內部司戶、司兵、司倉之間的公文運作，而“關文”在其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對於此點，我們也需要給予足夠的重視。

五、結語

《安門案卷》包含了戶曹發給士曹、錄事司發給倉曹的兩道關文，且均有錄事司所鈐“安西都護府之印”多處，對於我們深入理解唐代地方官府的行政運作具有重要作用。通過與此前敦煌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關文的綜合研究，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第一，錄事司是州府內部公文運行的中樞，各種文書祇有在鈐印之後，纔真正成立。

第二，即使是州府內部各曹之間的關文，也需要到錄事司印署後發出，並不因為是內部行文而顯得隨便。

第三，錄事司對各曹行文亦用“關”，這與尚書都省與二十四司行文用“牒”不同。這也提示我們，不能完全用都省與諸司的關係來比附地方政府內錄事司與各曹的關係。

第四，在縣衙各司之間的行政運作中，關文亦發揮着重要的作用。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輯
2008年11月30日改定

補記

孟彥弘先生在書評中認為：“本件文書第一組即1~18行，係‘安西都護府案卷為安門等事’，而第二組即19~48行，並不是安門等事案卷的一部分，而是另一件文書。後一件文書中雖然提到了安門事，但其目的是為了檢勘贓贖等物，祇是其中也涉及第一組文書中所辦理的‘門’

而已。官府不會將兩件性質不同的文書粘連爲一個案卷存檔。”^①

按：此說不妥。文書的這兩部分是密切相關的，第二組文書實際上是關於安門所需財物的來源的證明，因爲錄事司在要求各部門報告贖贖等物時，要求“破用之處，具顯用處”，第 38～48 行正是倉曹檢案的結果，正是因爲倉曹檢庫無木可造，且無贖贖之物，於是纔有交河縣造門之事。事實上，第 47～48 行交河縣送到倉曹的兩具門所交付的經辦人“倉督張”，實際上就是第 2 行的“倉督張隆信”。因此，不宜把兩者割裂開來。

① 孟彥弘《〈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評介》，《中國史研究動態》2008 年第 10 期，32 頁。

吐魯番新出唐天寶十載交河郡客使文書研究^{*}

畢 波

一、文書綴合與錄文

近年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又陸續發現了一批十六國至唐朝時期的文書，其中有一組唐朝天寶年間（742—755）交河郡客館往來使者的記錄。這組文書很多地方都殘缺不全，儘管如此，它還是提供給學界不少重要的信息，特別是有關寧遠國遣使唐朝、天威健兒及突騎施俘虜等內容，對於了解天寶年間西域地區的歷史脈動、特別是天寶十載（751）唐與大食間的怛邏斯之戰具有重要意義，對此筆者已撰寫了《怛邏斯之戰和天威健兒赴碎葉》^①一文做了深入分析。由於篇幅所限，當時並未給出全部錄文，也未能就這組文書所涉及的各方客使、西州客館制度等問題進行分析，因此有必要再撰文解決這些問題。

這組文書是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徵集來的文書，共 23 塊殘片。文書正文無確切紀年，紙縫相接之處高低不平，書寫不太工整，好幾處都是塗改後重寫的，且未見任何印鑒。文書背面有一無紀年殘牒，正面亦有兩件倒書牒文，年代均為“天寶拾載九月”，為客使文書內容所壓，證明客使文書是利用廢棄文書寫成的。

^{*} 初稿完成後，吳玉貴先生百忙中撥冗校閱全稿，提出修改意見，在此謹致謝忱。

^① 載《歷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15～31 頁。

對於我們“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來說，最初的整理工作可謂舉步維艱，因為一開始並未見到文書本身，祇能依靠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提供的文書圖版，由於不少殘片都是褶皺不平，文字被扭曲、遮蔽，還有一塊殘片上的大片文字被滲過的墨迹遮蓋，根本無法辨認壓在下面的文字，更談不上拼接綴合，可以說最初是成果甚微。後來，在獲得清洗、展平後的清晰一些的照片之後，整理工作取得了一些進步，但依然不能盡如人意。直至 2006 年五一節期間，整理小組前往吐魯番地區博物館，得以接觸文書原件，整理工作方纔取得突破性進展。我們依據紙縫、紙的殘痕、文書上留下的污漬痕迹、浮水印，特別是文書上的客使到館、離館時間等等因素，盡最大可能拼接綴合了這些殘片，最終將這 23 塊殘片整理成了 6 個斷片。以下先給出綴合、補充後的殘卷文字，然後再對每一部分作以說明。

客使文書錄文^①：

(一)

(前缺)

- 1 使果毅索昇運并僸二人，七[月] [
- 2 *^②使迎兵官果毅駱懷文一人，七月卅日[東] [
- 3 * 內侍判官霍義泉等三人，八月七日 [
- 4 * 隴右計會兵馬使別將楊齊援并僸二人，七[月] [
- 5 * 使將軍成仁暢并僸二人，八月一日西[到]， [
- 6 * 送四鎮行人別將陳豫一人，七月卅日東[到]， [

奉化王男一人

- 7 * 寧遠國弟（第）二般首領將軍呼末魯等[五] [
- 8 四日發向西。
- 9 * 使折衝白元璧一人，八月二日[東] [

奉化王男一人

- 10 * 弟（第）四般首領將 [軍] 伊捺五人，八月四 [

① 錄文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233～240 頁。

② “*” 表示此條文字旁有勾畫符號，“*” 位於哪個字之前，表示勾畫符號由此開始。

11 * 弟（第）五般將軍首領葛勒^①等□ [

12 * [

（後缺）

（二）

（前缺）

1] 東到，至四 [

2] 四日發西。

3] 五人，八月四日東到，至六日發西。

4] 八月四日東到，至七日發西。

5] 勒等九人，八月二日東到，至八日發西。

6 弟（第）七般 * 首領破布渾等七人，八月八日東 [

7] 般 * 將軍特容等八人，八月八日東到， [

（中空一行）

8 *

（後缺）

（三）

（前缺）

1 *

2 * 押生（？）官果毅趙思莊□ [向西]

*] 使趙惟進

3] □判官并儼等 [

（後缺）

（四）

（前缺）

1] □□五人內三人

① “葛勒”二字明顯是後書於被墨塗過的原字旁邊，原字已難於辨識。

2 發向西，餘四人未[行] [] 向西

奉化

3 * 寧遠國王男屋磨并[] [] [六]日西到，至十七日發向西。

4 * 奏事使果毅劉元景一人，八月 [] 發向東。

5 四鎮行官別將押寧遠國[] []

6 日光并家人乘[] []

7 * 會四鎮交計伊西[庭] []

8 八月十一日東到，至十四日[發] []

9 * 迎兵官折衝于琪八月十 []

10 * 使中郎王 俊一人，八月[四] []

11 * 使押天威健兒官別將宋武達一人[] []

12 * [] []玉一人乘馬四疋，八月十五日到，至廿[四] []

13 * [] [] [] [] [] [] []

(後缺)

(五)

(前缺)

1 [] [] []二百卅五文

2 [] 游擊將 [軍] 左監門衛率康清潤一人，八月廿二日東到，

3 八月廿七日發西。

4 * 北庭行官果毅曹休珪一人，八月廿一日北到，至廿四日發向北庭。

5 * [] 判官[] [] [從]西到，至廿一日發向東。

6 [] []庭并行官等四人，

7 [] [發]向東。

- 8] 嶠一人，八月廿四日發向東。
- 9] [四] 人，八月十九日北到，八月廿八日發西。
- 10] 八月廿四日東到，九月一日發向西。
- 11] 慶元等兩人，八月廿四日北到^①，
- 12] 廿四日發北庭。
- 13] 并行官(?)發北庭。
- 14 內侍索 [] [] 等四人乘馬七疋，九月一日
- 15 西到，至 [] 發向] 東。
- 16 * 彭興一人，八月廿二日發西。
- 17 * 押寧遠國弟(第)一般俱路仙[官] [] 周^② []]
- [將獨] 孤璉一人，九月
- 18 三日東到，至八日發向 []
- 19 * [] 輔阿山并僸等 [] [西]。
- 20 [] [] 計簿使一千 [] []
-
- 21 * [將軍樊] 擇友并僸二人，九月十一日西到，[至] [] [] [發東]。
- 22 * 使伊吾縣丞劉庭瓌并典一人，九月[十一]日東到，
- 23 至廿三日發向西。
- 24 * 使果毅劉元景一人，九月十一 [] [] [] [] []
- (後缺)

(六)

(前缺)

- 1 * [] 將軍宋 [] [] [] []

① 旁有小字“至九月四日”寫後又用筆塗抹掉，“發”字亦應塗去而未塗。

② “周”字原在行外。

- 2] 疋、驢三頭，九月廿日東[到]，[
- 3 * [押突] 騎施生官果毅樂貴一人，乘帖馬八[疋] [
- 4 * 使荷恩寺大德僧那提并弟子張[慈] [
- 5 已上九月廿日[從]東到，[至] [
- 6 * 使果毅安北山并僸四人，九月十七[日] [
- 7 * 安西長史王奇光并僸一人，[
- 8 * [內] 侍大夫駱玄表并判官[等] [
- 9 * 使行官果毅□□[忠] 一人 [
- 10 * 押領[內] 將官果毅□□ [
- 11 * 押生迴使果毅[楊] [
- 12 伊吾縣丞劉庭瓌并典^①□□ [
- 13 * 使果毅駱千喬一人，九[月]□□□□ [] 至卅日
發西。
- 14 * 使索通侍御史下□□一人 [] 五日東到，
.....
- * 送弓弩甲仗迴使 魏仲規、趙□□□□差使
- 15 內侍王下判官 □□判官□□□□□□ []]
廿八日發向東。
- 16 * 行官果毅董昇廿人，九月廿七日從北到，至十月二日發
北庭。
- 17 * 押軍資甲仗官內侍大夫王獻朝并將官、行官等四人，
九月
- 18 廿九日從西到，至十月一日發[向]東。
- 19 * 四鎮侍御史索通并典等十人，九月□□□□從東到，
- 20 至卅日發向西。
- 21 使內侍判官[索] [] 十月一日
- 22 從北庭到，[
(後缺)

① 本行文字上有一道被墨筆畫過的痕迹，不知是勾畫符號劃偏了，還是別有它意。

文書正面倒書：

(前缺)

1 [天]實拾載九[月] [] [] [] [] [] []得鹿白

2 [] []貳拾 []

(中空七行)

3 牒件 []

4 [] 拾載九月 日典曹如珍牒

5 檢校官張齊柳

(後缺)

文書背面殘牒：

(前缺)

1 [] [身]充館子，昨被差[] [] []

2 [] [損]失落數多[] [] []

3 支[] []從知庫已來，所有 [] [] 處分，謹牒。

4 [] 府郭奉琳牒

以下對（一）～（六）斷片作以簡單的描述：

（一）2006TZJI:034，尺寸爲 19.7cm×31.3cm，現存 11 行文字，第 12 行文字不存，僅殘存勾畫符。

（二）由 2006TZJI:014+2006TZJI:021 兩殘片綴合而成，接縫處文字可以完全綴合。其中 2006TZJI:014 尺寸爲 24.2cm×16.7cm，存 5 行；2006TZJI:021 尺寸爲 11.5cm×13.6cm，存 5 行。綴合後尺寸爲 28.4cm×22.4cm，共 7 行文字，下中空一行後爲勾畫符。

（三）2006TZJI:031，尺寸爲：15.3cm×7.3cm，存 2 行。此殘片上未留下任何時間信息，且殘片右邊緣爲紙邊，左邊邊緣部分與其他斷片都無法綴合或接續，故而祇能單獨存在。

（四）由 2006TZJI:051+2006TZJI:029、2006TZJI:039 三個殘片綴合、拼接組成。其中 2006TZJI:051 尺寸爲 14.8cm×9.8cm，存 3 行；2006TZJI:029 尺寸爲 17.6cm×23.4cm，存 9 行；2006TZJI:039 尺寸爲 8.8cm×9.8cm，存 4 行。2006TZJI:051 和 2006TZJI:029 可直接綴合，結合處爲紙縫，綴合後尺寸爲 17.6cm×31.8cm（高度爲推

測)，存 12 行。2006TZJI:039 與 2006TZJI:051 雖不能直接綴合，但可以確定為上下關係。

（五）由 2006TZJI:032 + 2006TZJI:057、2006TZJI:061 + 2006TZJI:020a + 2006TZJI:050a + 2006TZJI:060a + 2006TZJI:047 + 2006TZJI:043 共八個殘片綴合而成。其中 2006TZJI:032 尺寸為 29.3cm×14.2cm，存 5 行；2006TZJI:057 尺寸為 17.5cm×27.3cm，存 9 行；2006TZJI:061 尺寸為 12.1cm×6.4cm，存 3 行；2006TZJI:020a 尺寸為 15.1cm×11.2cm，存 4 行；2006TZJI:050a 尺寸為 16cm×8cm，存 3 行；2006TZJI:060a 尺寸為 13.8cm×5.4cm，存 3 行；2006TZJI:047 尺寸為 25.5cm×10.6cm，存 3 行，第 2、3 行間中空一行；2006TZJI:043 尺寸為 16.4cm×9.6cm，存 4 行。綴合後尺寸為 29.5cm×63.3cm，共存 23 行。2006TZJI:032 與 2006TZJI:057、2006TZJI:061 與 2006TZJI:020a、2006TZJI:057 與 2006TZJI:050a、2006TZJI:060a 與 2006TZJI:047 之間為紙縫，2006TZJI:061 與 2006TZJI:057 之間、2006TZJI:020a 與 2006TZJI:050a 之間雖未直接相連，但可以確定為上下關係。另外，2006TZJI:020a、2006TZJI:060a 及 2006TZJI:050a 背抄一份相對完整的“郭奉琳牒”文，寬 14.7cm，高至少 28.3cm，存 4 行，但紙幅不足唐朝公文書一紙長度。

（六）由 2006TZJI:004、2006TZJI:066 + 2006TZJI:018 + 2006TZJI:038 + 2006TZJI:030 + 2006TZJI:064 + 2006TZJI:072、2006TZJI:012 共八個殘片綴合而成。其中 2006TZJI:004 尺寸為 17cm×31cm，存 14 行；2006TZJI:066 尺寸為 6.6cm×6.1cm，存 2 行；2006TZJI:018 尺寸為 14.6cm×14cm，存 5 行；2006TZJI:038 尺寸為 10.8cm×8.6cm，存 3 行；2006TZJI:030 尺寸為 19.6cm×21.3cm，存 8 行；2006TZJI:064 尺寸為 10.9cm×11.2cm，存 4 行；2006TZJI:072 尺寸為 5.9cm×4.1cm，存 1 行；2006TZJI:012 尺寸為 8.1cm×8.7cm，存 1 行。綴合後尺寸為 28.5cm×54cm，存 22 行。2006TZJI:004 與 2006TZJI:018、2006TZJI:066 與 2006TZJI:038 之間為紙縫，2006TZJI:004 與 2006TZJI:066 之間、2006TZJI:072 與 2006TZJI:012 之間雖未直接相連，但可以確定為上下關係。此組文書正面有兩件倒書牒文，一件書於 2006TZJI:004 之上，另一件書於 2006TZJI:012 與 2006TZJI:030 上，年代均為天寶拾載九月。

二、年代考訂

這組客使文書雖然有不少具體到月日的時間信息，但都是客使到館、離館時間，並無文書正文的確切紀年。客使文書背面有一殘牒，然無紀年，故而不能提供任何解決客使文書定年的有效信息。不過，與客使文書同處的一面，我們姑稱之為文書正面，在我們整理後的第（六）斷片，即最後一塊斷片上，有兩件倒書的牒文，年代均為天寶十載（751）九月。從原件上看得很清楚，這兩件牒文內容被客使文書內容所壓，證明客使文書寫於牒文之後，年代要晚於牒文時間，由於文書上記載的客使到館、離館時間起自七月下旬，止於十月初，故而文書上限當為天寶十載七月底。在拙文《怛邏斯之戰和天威健兒赴碎葉》中，筆者已據客使文書中所見寧遠國使團等信息，考證出這組文書上的一些客使是與天寶十載唐朝與大食之間爆發的怛邏斯之戰有關，因此，這組文書的年代應該可以肯定是在天寶十載，故而我們整理小組將文書定名為《唐天寶十載交河郡客使文卷》。

三、文書涉及的幾個問題

（一）西州客館制度

1. 西州客館

瀏覽這組文書，我們不難發現，這是一組有關來往客人各項信息的文書。由於文書殘缺，其中完整保留下來的條目不過二三，如第（五）片上有幾行：

- 4 北庭行官果毅曹休珪一人，八月廿一日北到，至廿四日發向北庭。
- 22 使伊吾縣丞劉庭瓌并典一人，九月十一日東到，
- 23 至廿三日發向西。

從列舉的例子來看，文書中登錄的客人信息主要包括：職銜、姓名、隨行人員及總人數、到達和離去時間、來去方向。綜觀整組文書可以發現，其中的很多條目都是以“使”字打頭，表明其身份是使者。

敦煌吐魯番出土唐代文書中一般稱使者為“使人”^①，或簡稱為“使”。從字面意思來看，“使”就是指奉命出使、執行某項公務的人。唐代文獻中所見之“使”，可謂五花八門^②，吐魯番文書中留存下來的與“使”有關的材料也並不鮮見，如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中，有一件《唐開元十年（722）西州長行坊發送收領馬、驢帳一》^③文書。這件收領馬、驢帳除了非常詳細地記錄了派出的長行馬、驢的情況外，還留存有具體使用這些馬、驢的官人的信息。在這些騎乘者中，除“獸醫目波斯”、“遞解退健兒□□”外，其餘幾位皆為使人，如“使送卅道文解使四品孫麴誠”、“使梁希遲”、“使張燕客”及“使安西副大都護湯惠并家口”、“使伊吾軍健兒呂守謙、王大炆”、“使師文尚、駱楚賓”。在被學者徵引無數的天寶十三、十四載（754—755）交河郡長行坊馬料帳文書中，也可見到不少“使”。儘管文書中“使”的材料並不少見，但由於文書本身記載簡略，我們祇知道少部分“使”的具體使命，如“送卅道文解使”是遞送公文的，“旌節使”^④是送旌節的，對於大多數“使”，尚不能明其具體所指。在唐代文獻和吐魯番出土唐代文書中，還有“別使”^⑤、“迎送別要使命”^⑥之類的記載。《冊府元龜》卷六三《帝王部·發號令二》中有“若緣別使，皆發中使”語，石見清裕先生認為此處的“別使”是指特別的使節。^⑦不過，臨時派遣之“使”不同

① 如《唐神龍元年（705）天山縣錄申上西州兵曹為長行馬在路致死事》中的“使人何思敬”（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修訂本），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255頁），《唐典高信貞申報供使人食料帳歷牒》：“（右件）料供使人王九言典二人，烏駱子一[人]”（《吐魯番出土文書》圖文對照版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96頁）。敦煌文書中也有稱“使人”，如斯坦因所獲敦煌文獻《景雲二年（711）七月九日賜沙州刺史能昌仁敕》（S. 11287C）中也有“使人主父童”（《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分）第13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彩色圖版）。此外，文獻中也有稱做“使客”的，如《新唐書》卷二二一下《西域傳》“焉耆”條：“武后長安時，以其國小人寡，過使客不堪其勞，詔四鎮經略使禁止僭使私馬，無品者肉食。（北京，中華書局，1975，6230頁）

② 參見寧志新《隋唐使職制度研究（農牧工商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

③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192～198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中華書局，1996，452、528頁。

⑤ 《唐蔣玄其等領錢練抄》，《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10頁。

⑥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62頁。“吐魯番出土文書”整理小組此處錄作“刑要使命”，於意不通，細審圖版，此字與此文書中所見“別將”之“別”字完全相同，且文書、史書記載中有“別使”一稱，故而改錄作“別要使命”，意為別使、要使。

⑦ 參見石見清裕《唐の北方問題と國際秩序》，東京，汲古書院，1998，286頁。

於固定之職，就在於臨時執行某項特別的、不同於平常的使命，至於特別、重要在何處，仍不明也。

在吐魯番阿斯塔那 506 號墓出土的《唐開元十九年（731）康福等領用充料錢物等抄》上，我們多次看到有“中館客使”的記載^①；同墓出土的天寶十四載（755）交河郡馬料帳上，也有兩處提到“在館客使”^②，由此可知，文書中一般將駐留客館的客人統稱為“客使”^③，客使在當時一般是由“館”這一機構來接待。日僧圓仁在其所著《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中提到“宜陵館”時，即明確點出“此是侍供往還官客之人處”^④，即館之功能主要是為招待往來官客。在此番新出吐魯番文書上，出現的基本上都是來往客使的信息，所以我們認定此新發現文書應該是交河郡某館的客使文書。對此，文書本身也提供了一個小小的佐證，即在前引倒書牒文上我們見到有“館子”一詞，據學者研究，“館子”是對館中的配役人員的統稱^⑤，因此這也可以看做定為交河郡某館客使文書的一個佐證。那麼，記錄這件文書的又是哪裏的館呢？

由吐魯番文書記載可知，天寶年間交河郡負責執行“迎送使命”^⑥、“迎送使往來”^⑦，“迎送別要使命”的是郡長行坊，他們負責執行“東西三路迎送使命”。此處的“東西三路”，孫曉林先生已經指出，實是指東西北三路，即以西州州治高昌為中心，西達焉耆、東至伊州、北通北庭的三條道路，在這三條大路沿途有許多的館。^⑧仔細研讀此組客使文書可以發現，這些客使的來去方向可歸為四類：1. 東到，發向西；2. 西到，發向東；3. 北到，發北庭；4. 北到，發向東。其中以前兩類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02～408 頁。

② 同上書，442、446 頁。其中，446 頁原本錄作“□□各使”，據 442 頁錄文及此處上下文意，“各”字誤，應為“客”，其前所缺兩字當為“在館”。

③ 《唐神龍三年（707）和滿牒為被問買馬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32 頁。

④ 圓仁著，小野勝年校注，白化文等修訂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21 頁。黃正建先生指出，“館”到唐後期成為留宿官客一類設施的正規稱呼。（《唐代的“傳”與“遞”》，《中國史研究》1994 年第 4 期，78 頁）

⑤ 參見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1 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256 頁。

⑥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543 頁。

⑦ 同上書，447 頁。

⑧ 參見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254 頁。

居多，第4類也有幾例。這幾處大的方向所指，皆不出“東西北三路”。而且，新出文書在指出客使來去方向時，是從大的方向，而非針對具體的某個地點，如天山館或柳谷館，因此，製作這組文書的館應該就是交河郡郡治所在的館。

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一組被稱為“北館文書”的儀鳳二年(677)文書，是第二次大谷探險隊發掘所得，很多學者對這組文書做過研究，大庭脩先生認為文書中的“北館”是柳中縣的館^①，孫曉林先生不同意其說，認為“北館”和其他吐魯番文書中出現的“中館”，都應該是高昌縣的館，是以方位命名的館。由於它們地處高昌，一方面由高昌縣管轄，另一方面又由於是州治所在地，必然要為州府承擔接待客使任務，因而兼有州館的性質。^②西州地當天山南北兩路交通要地，東西北三路往來客使繁多，置館理所當然，而且館的規模、規格等自然也要高於其他館。此處所討論的吐魯番新出客使文書所出自的館，可能就是北館、中館中的一個，或是與其類似的高昌縣某館。

對於西州的“館”，前輩學者根據吐魯番文書已經做過不少研究，大大加深了我們對於“館”這一西州地區重要的交通機構的了解。陳國燦先生在論述西州蒲昌府地區的館戍之文中指出，在已見出土文書中，唐高宗、武周時期的館驛多稱為“驛”，後來到玄宗朝，似乎均改稱為“館”了。^③學者不僅從史籍記載和出土文書中輯出了二十多個西州的館，使得我們大致了解了館在西州的設置情況，而且還對館的“供客”項目、館自身的經濟來源、館的組織等問題有了更多的認識。^④我們知道，客館的主要功能是接待往來客使，解決他們的食宿、出行問題。那麼，客館到底接待的是怎樣的客使，接待時要履行那些手續等，對於這些問題，由於材料的限制，迄今尚無專門的研究，而新出

① 參見大庭脩《吐魯番出土北館文書—中國驛傳制度史上の一資料—》，《西域文化研究》第二《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京都，法藏館，1959，姜鎮慶中譯載《敦煌學譯文集——敦煌吐魯番出土社會經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816頁。

② 參見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252頁。

③ 陳國燦《唐西州蒲昌府防區內的鎮戍與館驛》，《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7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0，95頁。

④ 主要有：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983～1007頁；殷晴《唐西州等地的交通設施及其管理制度》，《吐魯番學研究》2003年第2期，84～89頁。

客使文書在這方面則提供給我們一份非常珍貴的材料，使得我們可以藉助新出客使文書，對這一問題加以探討。

2. 西州客館的接待對象

從文書內容來看，其中所涉及的客館的接待對象主要是政府官員，包括中央及安西四鎮的將官、內廷中使，此外還有官員家屬和僧人，以及來自周邊民族地區的蕃使。這也清楚地表明了客館的性質，就是為往來官員、使者服務的官辦機構。

由於文書殘缺，有些客使的職銜及姓名並未留下，從留存下來的客使信息，結合馬料帳等文書所反映的郡坊帖馬所迎送的使者來看，開元、天寶年間交河郡客館接待的人員主要有以下幾類：

第一類：中央及各地的官員、軍將

在西州交河郡客館駐宿的，有相當一部分是朝廷及來自交河郡鄰近地區的官員和軍將，這些地區主要包括：（1）安西四鎮。如新出客使文書中的四鎮行官別將押寧遠國官員、四鎮侍御史索通并典等十人、安西長史王奇光并僉一人、送四鎮行人別將陳豫等；（2）北庭、伊州。如客使文書中的北庭行官果毅曹休珪、伊吾縣丞劉庭瓌等；其他文書中出現的伊吾軍市馬使權戡^①、伊吾軍健兒呂守謙、王大炆^②、北庭計會使樊光^③等；（3）隴右。客使文書中有隴右計會兵馬使別將楊齊援，其他文書中的隴右市馬使^④、隴右節度孔目官卜感^⑤等。吐魯番出土的開元、天寶年間文書中，出現了不少四鎮、北庭及隴右的官員、使者，表明這幾個地區平時的聯繫是非常密切的。

客使文書中所見從中央過來的官將有游擊將軍、左監門衛率康清潤^⑥，類似身份的人員是否還有，因文書殘缺，不得而知。無論是新出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04 頁。

②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195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48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04 頁。

⑤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15 頁。

⑥ 《資治通鑑》卷二一二“玄宗開元七年（719）三月”條《考異》引《實錄》曰：開元七年六月，渤海王大祚榮卒，“遣左監門率吳思謙攝鴻臚卿，充使弔祭”（6735 頁）。《冊府元龜》卷九七四《外臣部·褒異一》亦載之。（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11446 頁）從其姓氏來判斷，康清潤應為在唐之康國人後裔，此番西行是否出使粟特某地，不明也。

客使文書，還是天寶年間馬料帳等文書，從中所見的中央過來的官員、軍將數量並不算多，與之相比，有一類同樣來自中央但身份比較特別的使者則為數不少，即內使。在新出客使文書所存約五十條客使條目中，與內使相關的就有六條之多，包括：內侍判官霍義泉等三人、內侍索某、內侍大夫駱玄表並判官等人、內侍王下判官某、押軍資甲仗官內侍大夫王獻朝並將官行官等四人、使內侍判官索某，占文書所存客使條目總數的十分之一強。在開元、天寶年間的吐魯番文書上，我們也不止一次見到內使的身影，如“趙內侍”^①、“內使王進朝”^②。內使，又稱“中使”，即由宮中派出的使臣，由內侍省宦官充任的使職。^③黃永年先生指出，唐朝前面幾個皇帝在位時，還沒有讓宦官參與朝政，開始讓宦官組成內朝，是在玄宗時期，那時出現了由宦官組成的和外朝宰相抗衡的內朝。^④我們在吐魯番文書中見到開元、天寶年間有不少出使在外的內侍，應該是與玄宗朝宦官權力的整體上升有關。

從長行坊文書我們了解到，在騎乘郡坊帖馬的人員中，除了來自各方“祇乘使命”的大小官將外，還有官員的家屬，如安西副大都護湯嘉惠及其家人^⑤，安西四鎮節度使封常清的家人，包括其娘子^⑥、封

① 《唐開元某年西州前庭府牒為申府史汜嘉慶訴迎送趙內侍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180頁；《唐開元十九年（731）虞候鎮副楊禮憲請預付馬料穀價狀》，《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01頁；《唐開元二十年（732）李欽領練抄》，《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15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52頁。

③ 寧志新《隋唐使職制度研究》，7～8頁。

④ 黃永年《唐代的宦官》，原載《文史知識》1987年第4期，此據作者《文史存稿》，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269～279頁。《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列傳》對玄宗時期內廷之得勢做過一番概述，其中提到，“（玄宗）尊重宮闈，中官稍稱旨，即授三品將軍，門施榮戟，故楊思勳、黎敬仁、林招隱、尹鳳祥等，貴寵與力士等。楊則持節討伐，黎、林則奉使宣傳，尹則主書院。其餘孫六、韓莊、楊八、牛仙童、劉奉廷、王承恩、張道斌、李大宜、朱光輝、郭全、邊令誠等，殿頭供奉、監軍、入蕃、教坊、功德主當，皆為委任之務。監軍則權過節度，出使則列郡辟易。其郡縣豐贍，中官一至軍，則所冀千萬計，修功德，市鳥獸，詣一處，則不啻千貫，皆在力士可否。故帝城中甲第，畿甸上田、菓園池沼，中官參半於其間矣。”（北京，中華書局，1975，4757頁）在玄宗一朝，“品官黃衣已上三千人，衣朱紫者千餘人”（北京，中華書局，1975，4754頁）。

⑤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193頁。

⑥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527頁。

大郎子^①、女婿楊郎^②，趙都護家口^③等等。我們知道長行坊是負責迎送客使的，與之相應，招待客使食宿的客館同樣也接待官員的家屬。在此組客使文書中，我們也見到有官員的家屬，不過僅有一見，即“日光”的家人。看來部分政府官員的家屬是可以隨同住在客館裏的。

在新出客使文書所列客使中，除了政府官員及其家屬之外，還有幾位特殊的客人，即來自京城的高僧——長安荷恩寺的大德那提及其弟子張慈。從姓名看，此荷恩寺大德那提似為一胡僧，而其弟子則是地道的漢人姓名。非常遺憾，吐魯番所發現的長行坊文書所見郡坊帖馬迎送的使人裏，我們並未見到有其他僧道的例證。^④ 值得注意的是，這位從長安過來的高僧帶有“使”字，是以僧之身份銜命出使。

第二類：“蕃使”或“蕃客”

在這組新出交河郡客使文書中，雖然出現的內使數量不少，但最先吸引我們注意力的却是至少八般的寧遠國使臣。寧遠國，又名拔汗那，位於中亞錫爾河中流的費爾干納（Ferghāna）盆地。^⑤ 在唐代文獻中，諸如寧遠國使臣之類的使者一般被稱做“蕃使”或“蕃客”。^⑥ 唐制，這些外來使者到達京城後，皆由鴻臚寺之下的典客署負責迎送接待，被安頓在長安城內的特定區域內，其他官民不得與之私相接觸。^⑦ 那麼，在他們進入唐朝邊境後前往京城的旅途中，又是住宿何處呢？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521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51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48、513 頁。

④ 元代驛站的接待對象中有很多是僧人、道士，這和元朝皇帝奉行優禮宗教政策有關，參見黨寶海《蒙元驛站交通研究》，北京，昆侖出版社，2006，187 頁。

⑤ 具體參看拙文《怛邏斯之戰和天威健兒赴碎葉》。

⑥ 《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一》“禮部主客郎中員外郎”條：“西南蕃使還者，給入海程糧。西北諸蕃，則給度磧程糧。蕃客請宿衛者，奏狀貌年齒。”（1196 頁）“刑部司門郎中員外郎”條：“蕃客往來，閱其裝重，入一關者，餘關不讎。”（1201 頁）《唐律疏議》卷 8《衛禁律》“越度緣邊關塞”條疏曰：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670 頁）

⑦ 據《唐六典》卷一八“典客令”條，唐制規定典客署的職責之一即為“凡酋渠首領朝見者，則館而以禮供之”（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506 頁）。禮賓院亦負責蕃客接待及迎送等事務，但其活動多見於唐後期，是唐後期重要的外事接待部門，取代了鴻臚寺許多職責。（黎虎《漢唐外交制度史》，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314 頁）

據 9 世紀上半葉隨日本遣唐使入唐的留學僧圓仁記載，他們進入唐朝境內後，是由地方政府安排，住在指定的館驛或寺院中的。在這方面，此次新出的客使文書也給我們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從文書可知，類似寧遠國使團這樣的蕃使，在西州是被安置在“館”內的，而且是與國內使臣同處一館。

吐魯番阿斯塔那 208 號墓出土過一件《唐典高信貞申報供使人食料帳歷牒》，內容是西州某館供應使人的食料帳登記。^① 文書本身無紀年，同墓中出有永徽四年（653）張元峻墓誌一方，據之可以推知文書大致年代。由文書記載可知，該館所接待的客使中除了有“使人王九言典二人，烏駱子一人”外，還有來自西突厥處月部弓賴俟斤等人以及某首領。這表明唐代前期西州的客館是同時接待蕃客和國內使人的。吐魯番阿斯塔那 506 號墓出土的《唐天寶十三載（754）碯石館具七至閏十一月帖馬食歷上郡長行坊狀》上還記載了七月八日“郡坊帖天山館馬十疋，送使韋芬等首領到並騰過”^②，儘管我們不知此“使韋芬”來自何處，但從“首領”一詞來判斷，應該是來自西州以外某一民族政權。由其可以騎乘長行馬來看，他們是受到西州官方的正式接待的，那麼，如果他們住宿交河郡客館的話，應該是和寧遠國使臣一樣，有資格受到客館的接待，而且應該是和唐朝使人同處一館。

在英藏敦煌文獻中有一組瀚海軍文書，有一件《唐開元十五年十月（？）瀚海軍勘印曆（乙）》^③，其中 S. 11459C 殘片上所列與瀚海軍發生關係的諸部門中有一“蕃館”。^④ 此蕃館應該是在北庭都護府管轄範圍內，但具體位於何處並不明了。從館名來判斷，此館所接待的應該是來自西北地區一些民族政權的客使；衆所周知，因為北庭地區地理位置重要，不僅位於東西往來的要道上，而且毗鄰游牧地區，管轄區域內外都生活着不少蕃人部落。如果我們判斷不誤，那麼這條材料說明，北庭方面在接待往來客使時，對於來自周邊一些民族的客使，是不同於來自唐朝中央及地方的客使，他們是被安置在指定的“蕃館”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中華書局，1996，95～98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48 頁。

③ 此處定名從孫繼民先生，參見其著《唐代瀚海軍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2，19～20 頁。

④ 圖版見《英藏敦煌文獻》第 13 冊，292 頁。

裏的。不過，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尚未見到有“蕃館”的記載，現有的文書的記載反映的是，在西州境內蕃使不是被單獨接待的，而是和國內使臣一起被安置在同一客館裏。

以上我們從客館的接待對象這一角度考察了新出客使文書及其他吐魯番文書，通過分析我們知道，西州的客館接待的人員主要是銜命出使的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及其家屬，以及唐朝周邊地區政權的使者，除此而外，未見有其他身份的人員，這也使得我們更明確地認識到，客館是官辦的機構，是用來接待公務在身的往來客使的，蕃漢客商等其他經由此地的人員不在其接待範圍內。

3. 客使在館信息登記

通過上一小節對文書內容的分析，我們對於西州客館所接待的對象有了一定的了解，不僅如此，研究此組文書還可使我們對館方所做的客使信息登記有所認識。

這組登記來往客人各項信息的文書，由於內容殘缺，保存有客使完整信息的條目不過兩三條，但綜觀整組文書可知，每個條目下給出的人員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職銜、姓名、隨行人員及總人數、到達和離去時間、來去方向。^① 考察所有留存條目，不難看出，相關人員到來、離去日期及來去方向，是登記的重點。這表明，很可能客使在入住客館後，館方會按照一定的要求登記住宿客使的各項信息。由此也可以肯定，這組文書是一份客使信息登記記錄。不過，仔細研讀這件文書後我們發現，文書上未見有任何印鑒，字迹也不像一般的正式官文書那樣工整，且多處有塗改痕迹，有些地方甚至寫得比較潦草；儘管文書是按時間先後順序登記的，但從存留下來的到達時間信息來看，采取的並非逐日登記的方式，即不是按照客使的到館日登記的，而好些條目最後部分的離開時間，因為空間不夠書寫，都是擠着寫的，似乎表明到來時間是先記錄下來，離開時間等走的時候再補記其後。總之，種種迹象都表明，這不是一件正式官文書，而是一份初步記錄，內容是有關客使接待情況的彙總。很可能在一段時間之後，會製作一份鈐印、謄清的版本，以留檔存底，備來日檢核。細審整組文書，以

^① 高昌官府客館傳供食帳的記帳格式，客人的住進日期和住至日期，也是重要的登記項目，參見王素《高昌史稿·交通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555頁。

下幾點值得我們注意：

(1) 在記錄時，並非每位入住的客人都需要單獨列出條目，作為單獨條目列出的祇是官員或有身份者，隨行人員不單獨列出，附於其所跟從者之後。因此，像寧遠國使團這樣的般次，有的般次即使多達九人，每一般也祇是按一個單位來登記的。

(2) 上文已經指出，在本組文書所見諸多客使中，有相當一部分在其條目前皆冠以“使”字，以點明其“使人”身份。不僅在客使文書中如此，在神龍及天寶年間的長行坊文書中，我們也可看到相同的情況。這些文書在提到使人時，都會點明其“使”之身份，這應該是有其特別用意的，是由於客館對於他們的接待規格不同一般的“客”，還是別有他意，尚不得而知。

在登記客使的職銜時，如果已經出現過一次，再出現時就會用省稱。如（四）之第4行的“奏事使果毅劉元景”和（五）之第24行的“使果毅劉元景”。兩處所見應該是同一人，在初次出現時，是記作“奏事使”，而再次出現時，則簡記作“使”。有些情況下，再次出現時並不書明“使”之身份，如（五）第22行的“使伊吾縣丞劉庭瓌”和（六）第12行的“伊吾縣丞劉庭瓌”，兩處明顯是為同一人，但前一處是有“使”字，後一處則無“使”字。《天寶十三載（754）碯石館具七至閏十一月帖馬食歷上郡長行坊狀》上也有類似情況，如第90行是寫作“送使張自詮到”，下一行再出現時則寫作“送張自詮到”。結合兩例來看，似是為了方便而簡記。^①

(3) 登記的時候，大部分條目都是人員的登記，但是也有幾個條目，還提到了同行的馬、驢。在登記客使信息時特意提到隨行的馬、驢，應該也是有其特別用意。我們知道，住在館內的客使，出行騎乘的是長行坊提供的官馬、驢，文書中一般稱做“帖馬”，而此文書中却特意點出，如“**押突**騎施生官”“乘帖馬”，是否是郡坊所帖別的館的長行馬？至於像“日光并家人乘□”、“□玉一人乘馬四匹”，可能表明其所騎乘的是私馬、驢。在《唐天寶十四載交河郡某館具上載帖馬食踏歷上郡長行坊狀》上，有“天山軍倉曹康慎微乘馬壹疋、驢伍頭，准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52頁。

長行牒：乘私，官供蹕。”^① 客使文書中將客使自備的私馬、驢備錄於此，應該是爲了與官馬、驢相區別。由長行坊文書和客使文書可知，當官員騎乘自備的私馬、驢時，館方會提供牲畜的蹕料。

我們注意到，天寶十三、十四載（754—755）交河郡長行坊馬料帳上出現的諸多軍將、官員，文書在提到他們時，大多數情況下都是以“姓＋主要職銜”的簡記方式出現，名字則略去。無論是地位很高的封大夫、趙都護，還是地位稍低一些的米長史、姚司馬，皆是如此。祇有很少一部分是書其全名，如“北庭計會使樊光庭”。我們知道，長行坊的主要職能是迎送客使，因此對於提供的長行馬、驢的數目，食草料的數目，所交付的馬子的姓名及身份，諸如此類的信息，皆記載得非常清楚，至於其所迎送的官員、使者，僅簡記其姓名、身份即可，並不必要特別詳細地登記。但是，與之不同，客館的職責主要是接待來往客使，給他們提供食宿，因此有必要詳細登記客使資料，而且如果長行坊真的需要了解客使詳細信息，那麼客館也有記錄可查。所以說，儘管這組文書祇是一個初步的登記記錄，但我們從中也可看出，客館對於往來客使的身份及各種信息登記非常詳細認真，在相關制度的執行方面非常嚴格，之所以如此，從館方的角度講，可能是出於以下幾個方面的考慮：

（1）爲了更好地完成接待任務

掌握在館客使的詳細信息，首先是便於館方安排飲食與住宿，更好地服務往來的客使。唐代是一個封建等級社會，因此，官職、身份的不同也就決定了待遇的不同。《唐六典》記載，鴻臚客館典客署在接待來朝蕃客時，據其蕃望不同，也給予不同待遇，朝廷所提供的住宿條件、食料也是“各有等差”^②。不僅在都中如此，在其所經行的地方邊州亦應如此。據《唐會要》記載：“建中四年正月十一日，館驛置五等使料及人馬數。”^③ 儘管這條規定頒佈的時間晚於本組文書寫作的時間，但是，在此之前應該就有類似的做法。有學者就據上引永徽前後的《唐典高信貞申報供使人食料帳歷牒》指出，館供食料是有級別之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31 頁。

② 《唐六典》卷四“禮部膳部郎中員外郎”條，129 頁；另參見石見清裕《唐の北方問題と國際秩序》，368 頁。

③ 《唐會要》卷六一“館驛”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1249 頁。

分的，如對西突厥處月部落首領的招待規格就比普通使人高一些。^① 唐朝政府上下在安置入唐外國使臣方面，是有明確規定的。蕃使在進入唐朝境內後，各級政府要按照要求完成接待工作。蕃客之食料供應，數量多少是由主客司根據蕃客之登記而擬定，鴻臚寺根據所規定的數量標準供給蕃客食用。^② 此外，作為皇帝近臣的中使，可能在接待規格上也不同於一般官員。總之，客館認真登記來往客使之姓名、隨行人員、身份，應該是為了便於安排食宿、出行乘馬規格等。對於所接待官員，館驛根據不同級別提供不同的服務。

(2) 為了管制、防範非法行為的發生，尤其是對於蕃使

《冊府元龜》卷六三《帝王部·發號令二》記開元十四年（726）四月：“下制曰：如聞在外州多有矯稱敕使、詐乘傳驛，或托采藥物，言將貢獻，或妄云迫人，肆行威福。如此等，猶須禁斷。若緣別使，皆發中使。以此參察，固易區分。宜令州縣，嚴加捉搦，勿容漏網。”^③ 所以說，嚴格客使登記制度，也是為了預防非法行為的發生。對於外蕃客使，更是如此。

在新出客使文書中，我們看到，交河郡客館接待的除了寧遠國使團成員外，還有與寧遠國使團相關的唐朝軍將。唐朝政府派四鎮官將與寧遠國使臣隨行的目的，一方面可能是為了領路護送，保證蕃使的安全。據學者研究，蒙元時期的外來使臣入境後，驛站要派出兀刺赤帶路，因為使臣大多不熟悉道路，兀刺赤必須帶領使臣在設有驛站的道路行進，嚴禁“徑行不立引送，許乘正馬以迴”^④。唐朝政府這樣做可能也是出於同樣的考慮。另一方面，則可能是防止蕃使與他人接觸。上文所引“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表明唐朝政府對於進入其境的蕃客的管制是非常嚴格的。蕃客在唐朝境內的活動是受鴻臚寺監督管理的，他們有所要求也是通過鴻臚寺反映和答復的。^⑤ 日本《養老

① 參見殷晴《唐西州等地的交通設施及其管理制度》，85～86 頁。

② 參見黎虎《漢唐外交制度史》，350 頁。

③ 《冊府元龜》卷六三，711 頁。

④ 黨寶海《蒙元驛站交通研究》，233 頁。

⑤ 參見黎虎《漢唐外交制度史》，334 頁；石見清裕《唐の北方問題と國際秩序》，348 頁。

令・軍防令》第 64 “蕃使出入”條亦記：“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援，皆量差所在兵士遞送。”^①由此看來，對於蕃使入境後的接待和管理，通常情況下都比較嚴格。

在天寶年間交河郡長行坊馬料帳上，不止一處有“在館客使繁鬧”之語^②，從長行坊派馬的頻繁、出使馬匹的損傷嚴重，以及新出吐魯番文書所載客使記錄來看，西州地區由於地當東西往來交通樞紐地帶，因而接待任務十分繁重。客館執行嚴格的登記、管理制度，不僅有利於安排當下的工作，也便於日後核查。學者已經指出，西州的客館在內部管理上非常嚴格，每日供客食料都要記帳呈報上級審核，館內器物也要按時檢點，並經支度使核查。^③新出客使文書又使我們了解到，客館在客使信息的登記方面也是認真嚴格的。

總之，從吐魯番出土文書可知，不僅迎送客使的長行坊制度在西州是被嚴格遵守的，與之相配合的負責客使接待的客館的各項制度也是得到了很好的執行，正是這一套完整制度的嚴格實施和執行，保障了中央政令的上行下達與帝國秩序有條不紊的運作。

（二）般次

上文已經指出，這組客使文書所見客使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寧遠國的使團。在記錄這一使團成員時，文書採用的是“第×般”的方式。“般”在此是量詞，表示人員和隊伍的批次。^④所謂“般”，就是“般次”之義。“般次”一詞在吐魯番文書中不止一次出現過，如《天寶十三載（754）碯石館具七至閏十一月帖馬食歷上郡長行坊狀》記七月六日，“郡坊帖馬卅疋，送劉大夫等般次迴，食麥一石五斗，付馬子常期”^⑤。《唐天寶十四載（755）某館申十三載四至六月郡坊帖馬食蹟歷狀》上記五月十二日，“郡坊馬廿五疋，先送般次向銀山迴，食麥粟

① 轉引自荒川正晴《唐代驛傳制度的構造とその運用》Ⅲ，《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會會報》第 81 號，1992，455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42、446 頁。

③ 參見殷晴《唐西州等地的交通設施及其管理制度》，86 頁。

④ 參見王啓濤《吐魯番出土文書詞語考釋》，成都，巴蜀書社，2005，10～11 頁。

⑤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47 頁。

一石二斗五升，付健兒陳金”^①。天寶年間長行坊文書中，還出現了與客使文書“第×般”相同的計次方式，見於《唐天寶十三載（754）天山縣具銀山館閏十一月郡坊帖馬食歷上郡長行坊狀牒》^②，爲便於討論，於此輯出相關文字：

- 5 閏十一月一日，郡坊帖馬廿四疋，內九疋送孫大夫第一般向礪石，食半料；一十五疋在槽食
- 6 全料，共食青麦壹碩玖伍勝。付健兒陳金 總管楊俊卿。
- 9 四日，郡坊帖馬卅^③二疋，內□□疋送孫大夫^④第二般向礪石，□
- 10 共食青麦三碩伍斗。付□兒陳金 總管楊俊卿。
- 13 七日郡坊帖馬廿疋，食青麦兩碩。□健兒陳金。
- 14 同日郡坊帖馬十疋，送周特進到銀山停，食青麦壹碩。付健兒陳金。
- 15 八日郡坊帖馬廿疋，食青麦兩碩。付健兒陳金。
- 16 同日郡坊帖馬十疋，送周特進到銀山停，食青麦壹碩。付健兒陳金。
- 17 九日郡坊帖馬廿二疋，食青麦兩碩貳斗。付健兒陳金。
- 18 同日郡坊帖馬十疋，送周特進到停，食青麦壹碩，便送第四般向東。付健兒陳金。
-五十六
- 19 十日郡坊帖馬廿二疋，食青麦兩碩貳斗。付健兒陳金。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530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整理小組此處斷句作“先送般，次向銀山迴”，不過，據上下文意及文書中“送封大夫娘子銀山迴”的例證（527 頁），此處“般次”不該斷開。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62～464 頁。這一部分錄文，除食料的計量單位不同外，內容幾乎原封不動全都出現於《唐天寶十四載（755）某館申十三載七至十二月郡坊帖馬食踏歷牒》的第148～168 行。（《吐魯番出土文書》肆，523～524 頁）

③ 原文此處錄作“卅”，但據第 523 頁第 152 行內容來看，應爲“卅”，因爲十四匹送使外出，二十八匹在槽，總數應爲四十二，故改錄之。

④ 在《唐天寶十四載某館申十三載七至十二月郡坊帖馬食踏歷牒》上，此處寫作“孫常侍”（《吐魯番出土文書》肆，523 頁），可知是爲同一人。

- 20 十一日郡坊帖馬廿二疋，內十二疋送第五般向東，食
半料；十食青麥壹碩陸陳金。
- 21 十二日郡坊帖馬廿二疋，食青麥兩碩貳斗。付健兒陳金。
- 22 同日黎大夫第一般乘礪石郡坊帖馬七疋，食青麥三斗伍
勝。
- 23 十三日郡坊帖馬廿二疋，食青麥兩碩貳斗。付健兒陳金。
- 24 同二般骨祿子乘礪石郡坊帖馬七疋，食青麥三斗伍
勝。付健兒陳金。

爲便於討論，特將上引文中與般次相關的內容製成表格：

時間	長行馬數	人物及般次	目的	交付人
閏十一月一日	九匹	送孫大夫第一般	礪石	健兒陳金
四日	十四匹	送孫大夫第二般	礪石	健兒陳金
七日	十四匹	周特進	到銀山停	健兒陳金
八日	十四匹	周特進	到銀山停	健兒陳金
九日	十四匹	周特進	到停	健兒陳金
九日		便送第四般	向東	健兒陳金
十一日	十二匹	送第五般	向〔東〕	健兒陳金
十二日	礪石郡坊帖馬七匹	黎大夫第一般		健兒陳金
十三日	礪石郡坊帖馬七匹	第二般骨祿子		健兒陳金

至於客使文書中出現的寧遠國奉使般次，筆者在利用客使文書討論怛邏斯之戰一文中已列表給出，此處爲了討論問題方便，再次引用如下：

般次	領般人員	人數	到達時間/方嚮	離開時間/方嚮
第二般	（奉化王男）首領將軍呼未魯	五人	（八月）四日發向西	
第四般	（奉化王男）首領將〔軍〕伊捺	五人		
第五般	將軍首領葛勒			

续前表

般次	領般人員	人數	到達時間/方嚮	離開時間/方嚮
第七般	首領破布渾	七人	八月八日[東]到	
[第八] 般	將軍特容	八人	八月八日東到	
	寧遠國(奉化)王男屋磨		(八月)[] [六]日西到	十七日發向西
	四鎮行官別將押寧遠國 □ []			
	押寧遠國弟(第)一般俱 路仙[宣][]周[] [將獨]孤璉	一人	九月三日東到	八日發向[]

張廣達先生曾經對屢見於敦煌文書中的“般次”問題進行過一番研究，他指出，唐末五代宋初西北地方交通往來的特色就是依靠不定期的般次，官私書信往往也藉由“般次”發出，這一情況與擁有發達的館驛和函馬、長行馬、長行坊系統的唐代盛世的交通方式已經迥然不同。^① 之後，沙知先生也對此問題做了一些補充研究。^② 前輩學者的研究對於我們理解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般次”問題有一定幫助，但由於年代及材料內容的不同，特別是目前所見到的吐魯番文書中相關資料的不足，我們不僅不能對天寶年間應用於吐魯番地區的“般次”問題給出令人滿意的解答，甚至還不能完全理解其中的某些內容，比如，在馬料帳文書般次列表中未見到第三般，但是我們看到“周特進”連續三日都有出現，所以不知後面的第四、五般是接前面的孫大夫第一、二般，還是前面的周特進每日按一般次計。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希望根據所舉材料對吐魯番文書中所見“般次”問題盡可能給出我們的些許認識：

(1) 無論是客使文書，還是馬料帳文書，吐魯番文書中所見“般次”，皆為官員、使者往來的般次，是出於某種特定原因構成的群體。

① 參見張廣達《唐末五代宋初西北地方的般次和使次》，原見李錚等編《季羨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969～974頁，此據作者《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335～346頁。

② 參見沙知《般次零拾》，白化文等編《周紹良先生欣開九秩慶壽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142～148頁。

這一點和敦煌文書中的“般次”基本相同。^①

(2) 一個以“般次”為單位而形成的特定群體，無論是他們駐館時的登記，還是長行坊的奉命迎送，都是按“般”而行。《冊府元龜》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貢四》記天寶十二載（753）四月，“三葛祿遣使來朝，凡一百三十人，分為四隊，相繼而入，各授官賞，恣其請求，皆令滿望”^②。這條材料不僅表明，人數較多的異邦使團在來朝時分成幾批進見是比較普遍的情況，而且有助於我們了解劃分般次的目的。般次是為執行某些公務而構成的特定群體，人數相對較多，分般分次行動，亦便於安排管理及接待。

(3) 每一般的人數不定，可能是平均分配，也可能每般人數多少不等，但相差應該不會過於懸殊。整個般次甚至每一般都有一個領般者，一般是由身份較高的人來充任，這一點無論是從客使文書，還是從馬料帳文書中，都看得比較清楚。寧遠國使團的般次裏，領般者中有兩位寧遠國王子，其餘幾位也都是首領、將軍；馬料帳文書中，與般次相關的材料所見官員也都是“大夫”。

(4) 客使文書中，第七般和其下一般，都是八月八日從東邊到，抵達交河郡的。這說明不同的般次，雖然是分別行動，但可以是同日而行。而馬料帳文書中的“第二般骨祿子”，應該與十二日出發的黎大夫般次屬同一般，却是十三日出發。這又說明不同的般次，雖然是分別行動，但既可同日而行，亦可異日而行。這一點從孫大夫般次的發送也可看出。

以上祇是我們根據吐魯番出土文書所給出的一點認識，儘管這種認識還很不全面，可能有些地方甚至可能不够準確，但是可以看出，與敦煌文書中出現的般次不同，吐魯番文書中的“般次”還處於沒有演變成專名之前的一種形態，更多的還祇是一種計次方式，而非一種具有豐富內涵的交通方式。

（三）使者與使命

1. 內使及周邊方鎮將官

上文已經指出，這組文書所見客使中有不少朝廷來的中使，而且

① 參見張廣達《唐末五代宋初西北地方的般次和使次》，335頁。

② 《冊府元龜》卷九七一，11413頁。

人數不少，約占文書所存客使條目總數的十分之一。身為刑餘之人，宦官地位卑賤，儘管如此，由於他們以“家奴”的身份隨侍皇帝左右，因此，比起他人與皇帝的關係反而更為親密，皇帝也比較信任他們，常常給他們以重任。在玄宗朝，內使就經常被派往各地執行某些重要的任務。比如，開元末年唐廷在調集安西、河西、北庭諸地方兵對付突騎施的戰爭中，玄宗對於相關邊將的敕命下達即多由內使前往執行，如內侍程元宗^①、內謁者監王尚客等^②。開元二十五年（737），河西節度使崔希逸破吐蕃之青海一役，玄宗命內給事趙惠琮與崔希逸僉人孫誨偕往“審察事宜”^③；吐蕃方面亦記載，“唐廷使者王內侍前來致禮”^④。天寶六載（747），因小勃律親附吐蕃背叛唐朝，玄宗命高仙芝討之，中使邊令誠與高仙芝同行前往^⑤，九月末，高仙芝一行“還播密川，令劉單草告捷書，遣中使判官王廷芳告捷”^⑥。迴朝後，邊令誠即向玄宗奏高仙芝深入萬里立奇功等事。^⑦另據僧人圓照在給悟空所譯《十地經》等經所撰序文記載，天寶九載（750）罽賓國遣使來唐，“獻款求和，請使巡按”，次年玄宗即“敕中使內侍省內寺伯賜緋魚袋張韜光，將國信物，行官奉（奏）僉四十餘人，蒙恩授奉朝（即悟空和尚）左衛涇州四門府別將員外置同正員，令隨使臣，取安西路……”^⑧。類似例證，不勝枚舉。由之不難看出，玄宗一朝中使參與政事之活躍，不僅頻頻參與戰事，甚至代表皇帝出使其他國家或少數民族政權。

在這組新出客使文書所見內廷人員中，值得注意的是“送弓弩甲

① 《全唐文》卷二八四，2886 頁，張九齡《敕河西節度使牛仙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

② 《全唐文》卷二八六，2898 頁，張九齡《敕瀚海軍使蓋嘉運書》。關於張九齡所撰這幾篇文章的相關考證，參見郭平梁《突騎施蘇祿傳補闕》，《新疆社會科學》1988 年第 4 期，47～60 頁。

③ 《資治通鑑》卷二一四，6827 頁。

④ “大事記年”（P. T. 1288），王堯、陳踐《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153 頁。

⑤ 參見《舊唐書》卷一〇四《高仙芝傳》，3204～3205 頁；《新唐書》卷一三五《高仙芝傳》，4576～4578 頁。

⑥ 《舊唐書》卷一〇四，3205 頁。

⑦ 《資治通鑑》卷二一五，6885～6886 頁。

⑧ 《悟空入竺記》，《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1 卷，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社，1992，979 頁。

仗迴使”、“內侍王”和“押軍資甲仗官內侍大夫王獻朝”。從圖版上看得很清楚，“送弓弩甲仗迴使”是以小號字書於“內侍王”旁邊，估計是後來補上的。此“內侍王”未具全名，所以無從判斷其與“押軍資甲仗官內侍大夫王獻朝”是否是同一人。

弓弩甲仗，即軍事裝備的總稱，可謂反映一個國家軍事實力的重要項目，因此對於甲仗的嚴格管理是必須的。據學者研究，貯藏甲仗的甲仗庫制度，在唐朝前期即已開始。平時刀槍入庫，有事則授甲頒弓，戈甲臨事而授、事畢收迴的甲仗出納制度，在唐朝是一以貫之的，對甲仗的管理甚至被納入到國家法令體系下。^①即使是府兵制時期，大部分兵器及軍雜物都要由官司提供，征人自備祇提供了一小部分。^②不管是戰爭時期，還是平時，甲仗多由朝廷統籌兼顧，各地軍資甲仗的出納歸尚書省兵部之庫部統籌。^③

軍資甲仗是為作戰之用，因此，客使文書所見這些押送軍資甲仗的內使前來西州之目的，從其使職名稱本身已不難推知，可以肯定他們此行是與某項大的軍事活動有關。在拙文《怛邏斯之戰和天威健兒赴碎葉》中，筆者通過對客使文書的寧遠國使團及押突騎施生官等材料的深入分析已經指出，這組文書為我們了解天寶十載（751）發生在唐朝和大食之間的怛邏斯之戰，以及與之同時的唐朝派出天威健兒赴碎葉對付突騎施勢力的軍事行動，都提供了許多此前不為人知的信息。現在看來，這些與戰事活動息息相關的押送軍資甲仗等專使在交河客館的出現，又給我們之前所推斷的此文書與怛邏斯之戰有關提供了非常重要的佐證。此外，由皇帝所親信的中使押送軍資甲仗，不僅表明甲仗的使用、管理確如律令所規定的，在當時得到了嚴格執行，而且皇帝派出身邊親信人員參與其事，也充分說明統治者對於此次軍事行動的密切關注和重視。

天寶十載唐廷在西域的這次行動，無論是從對手的強大，還是從涉及範圍之廣來說，都可以說是一次規模較大的軍事行動。唐朝與大

① 參見賈志剛《唐代軍費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85頁。吐魯番出土文書表明，行前給付甲仗的制度，在咸亨年間已經實施。（孫繼民《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14～22頁）

②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85頁。

③ 賈志剛《唐代軍費問題研究》，97～98頁。

有學者指出，開元、天寶時期，凡是周邊戰爭的重大決策，均由唐廷制定，並以敕文的形式下達給有關軍鎮，做出軍事安排，這一點無論是開元末年唐廷對突騎施之戰，還是開元、天寶年間唐與吐蕃之間就石堡城歸屬展開的爭奪戰，都可為明證。^①不止於此，在天寶十載（751）唐廷在西域針對大食與諸胡聯軍及突騎施的軍事行動中，這一點也再次得到印證。

在此次新獲吐魯番文書中，除客使文書外，還有一件給我們提供了“天威健兒赴碎葉”這一重要信息的文書，即《唐天寶十載七月交河郡長行坊牒爲補充缺人事》^②文書，篇幅不多，姑全錄如下：

(前缺)

1 碓石館 〔
2 牒：獻芝共張秀瓌同捉 〔
3 天威健兒赴碎葉，准 〔敕
4 徭役一切並令放免，獻 〔芝
5 館即闕人，伏望准格 敕 〔
6 天寶十載七月 〔
7 付司 〔

(中缺)

8

9 檢責仙

(後缺)

① 參見陳明光、王敏《唐朝開元、天寶時期節度使權力狀況析論》，《廈門大學學報》2006年第3期，37頁。

②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344頁。

由這件文書可知，玄宗甚至曾就“天威健兒赴碎葉”之事專門下過敕書，表明這確實是一次比較重要的軍事行動。敕書的下達、內使的參與，也都充分說明，關於這次作戰行動，總體上是由朝廷進行決策的。不過，落實到具體執行層面，我們還應該從唐朝當時在西域的防衛格局來看。

對於開元、天寶年間唐朝在西北地方的軍事格局，王永興先生曾經做過一番宏觀概括。他指出，這一軍事格局包括河西節度、北庭節度和安西四鎮節度。河西節度為此軍事格局之總部，安西節度、北庭節度乃河西節度西向發展之南北兩翼，而且不止軍事上如此，在經濟、財政上亦如此。河西節度治所涼州是唐朝供給西北諸軍鎮軍費的配所，安西節度與北庭節度的軍費均出自涼州。^①總之，軍事方面如有重大舉動，三方須要相與計會，共同協作行動。就本次軍事行動來說，作為迎戰主力的自然應該是安西四鎮，其次是北庭。因為按照《資治通鑑》卷二一五“玄宗天寶元年正月”條所反映的當時的西域邊防格局來看，“安西節度撫寧西域，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治龜茲城，兵二萬四千。北庭節度防制突騎施、堅昆，統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屯伊、西二州之境，治北庭都護府，兵二萬人”^②。安西、北庭兩節度有着非常明確的分工，安西節度的主要活動更多的是在對四鎮以西、以南地區的經營上，而北庭節度則主要是負責天山以北地區。^③碎葉地區劃歸在北庭都護府防衛區域內。因此，針對這次大的軍事行動，首先應該安西和北庭通力協作，這可能也是我們在交河客館見到不少四鎮和北庭將官的原因所在。

此處值得注意的是一位被稱做“會四鎮交計伊西[庭]”的客使，從名稱看應是安西四鎮的某位將官。所謂“交計”，即交通、計會之義。至於“伊西[庭]”，應該就是北庭的代稱，據《新唐書》卷六七《方鎮表四》：“開元二十九年，復分置安西四鎮節度，治安西都護府，北庭、伊西節度使，治北庭都護府。”^④安西與北庭在開元、天寶時期

① 王永興《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北京，昆侖出版社，2003，167～171頁。

② 《資治通鑑》卷二一五，6847～6848頁。

③ 劉安志《唐朝西域邊防研究》，武漢大學博士論文，1999，24頁。

④ 《新唐書》卷六七，1867頁。

的數度分合，與當時西域形勢的不斷變化密切相關。^① 開元二十九年（741）的這次分治，表明北庭、伊西由此統一成一固定的節度使^②，這一步也為天寶元年（742）唐朝西域邊防格局中安西與北庭的明確分工奠定了基礎。此後，直至天寶十三載（754）北庭都護程千里擒執阿布思，三月入朝獻俘，玄宗以程千里為金吾大將軍，以安西四鎮節度使封常清權北庭都護、伊西節度使^③，安西四鎮纔復兼北庭節度^④。從天寶元年到十三載這十餘年間，安西、北庭雖然在西域防務上分工明確，各盡其責，但唐朝當時在西北的總體軍事格局也決定了它們也必須通力協作。對此，天寶十載客使文書中所見這位“四鎮交計伊西[庭]”客使，可以看做一個很好的例證。上文已經指出，這件文書的內容與怛邏斯之戰和天威健兒赴碎葉之行有關，而這樣一位充當四鎮與北庭之間為某些重大事宜商議謀劃的溝通者角色此時在交河客館的出現，無疑是與此次重要戰事有關。這一角色的存在，不僅表明了安西四鎮與其鄰近的伊西、北庭之間的密切關係，也使我們了解到在安西、北庭互有分工的情況下雙方協作如何達成。

上文已經指出，關於這次戰事的大的方面是由朝廷決策的，但落實到具體問題上，如軍費的調撥，人員、戰馬的調配等等，則是需要相關的節度區域之間相互溝通協商。王永興先生指出，安西四鎮、北庭兵員之調動補充及軍費，皆須經過河西節度。這是河西節度對安西四鎮及北庭在人力、財力兩方面的督統。涼州是當時財務行政在河西地區的配所，北庭及安西的軍費均取諸涼府。^⑤ 關於此次戰事軍費的調撥，我們尚無具體材料可以說明，在客使文書中也未見到有來自河西的官將，也可能是在那些殘缺的條目中。不過，對於兵馬的調配，還是可以發現些許蛛絲馬迹。從文獻記載可知，在唐朝為迎戰敵人所徵發的蕃漢健兒中，除了葛邏祿、拔汗那及安西四鎮本身的兵力外，還有專赴碎葉對付突騎施的天威健兒。天威健兒即來自隴右，客使文書

① 關於此一問題，劉安志先生已經有過詳細的申論，參見其著《唐朝西域邊防研究》，12～24 頁。

② 參見劉安志《唐朝西域邊防研究》，23 頁。

③ 參見《資治通鑑》卷二一七“玄宗天寶十三載三月”條，6926 頁。

④ 參見《新唐書》卷六七，1869 頁。

⑤ 參見王永興《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45 頁。

中還出現了“隴右計會兵馬使別將楊齊援”。關於“兵馬使”，《資治通鑑》卷二一五“天寶六載十月”條下胡注云：“節度衙前軍職也，總兵權，任甚重。”^① 文獻中尚未見到“計會兵馬使”一職，不過“計會兵馬”一詞在開元末年張九齡代玄宗撰《敕安西節度王斛斯書》中有出現：“敕王斛斯：得卿表，並大食東面將軍呼邏散訶密表具知，卿使張舒耀計會兵馬迴。”^② 此張舒耀應該是為當時安西計會兵馬使，和客使文書中的楊齊援使命相同，從名稱本身及上下文意判斷，“計會兵馬使”是參與協商作戰之兵馬大事的。此外，在文書中我們還見到有迎兵官果毅駱懷文、迎兵官折衝于琪，他們的出現，應該也是與發兵有關。

總之，無論是由中央來調配軍資甲仗，還是從隴右等地調遣兵馬，都表明了這場戰爭的重要性及其涉及面之廣泛，而所有這些信息，都若有若無地顯現在這組看似普通的客使文書上。作為東西往來中樞的西州，作為溝通四鎮北庭、河西隴右往來的中介者角色，其重要作用透過這組殘缺不全的客使文書也得以展露無遺。

2. 荷恩寺大德那提

上文已經提過，客使文書中還有幾位特殊的客人——荷恩寺大德那提及其弟子。荷恩寺為京城之寺院，位於長安朱雀門街東永興坊十字街西之北。韋述《兩京新記》記載，該寺是景雲元年（710）由睿宗立。^③《唐會要》卷四八“荷澤寺”條下也提到了荷恩寺，其文曰：“太極元年（712）二月十七日，睿宗在藩，為武太后追福所立。初名慈澤寺，神龍二年（706）改為荷澤寺，其時於西京亦立荷恩寺。”^④ 此句年代、句義前後有抵牾，但立寺年代時間具體到月日，應該是有所據。《冊府元龜》卷五四五《諫諍部·直諫十二》“韋湊”條亦提到，是在

① 《資治通鑑》卷二一五，6877 頁。

② 《全唐文》卷二八五，2896 頁。

③ 妹尾達彦先生在《韋述的〈兩京新記〉與八世紀前葉的長安》一文附表 1《〈兩京新記〉卷三殘卷與〈長安志〉有佈局區劃的建築物一覽》中，據《長安志》卷 82a，呂大防圖，認為荷恩寺立於景龍元年（707）。（《唐研究》第 9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34 頁）

④ 《唐會要》卷四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994 頁。

“太極初，睿宗爲則天皇后於東都建荷澤寺，西京建荷恩寺”^①。睿宗改元太極是在 712 年正月己丑。^② 如此看來，建寺年代應該是在太極元年，《兩京新記》所記有誤。至於建寺緣由，《全唐文》卷一八《停修金仙玉真兩觀詔》中有記：“營建創造，必有所因，豈欲勞人，蓋不獲已。朕頃居諒闇，縈疚於懷，奉爲則天皇后東都建荷澤寺、西都建荷恩寺。”^③ 也就是說，長安的荷恩寺與洛陽的荷澤寺是睿宗爲其母武則天追福而於太極年間同時建立的。因着這樣的機緣，荷恩寺在玄宗朝與最高統治者之間可能會有不一般的關係。

文書中的荷恩寺大德那提，我們在傳世文獻中並未能找到相關史料。值得注意的是，那提名號前冠有“使”字，這表明他不是因爲一般的僧界事務來至交河，而是身負某種使命而來。不過遺憾的是，文書並未告訴我們大德那提所任爲何使，而且由於文書殘缺，我們僅知他們一行是從東邊過來的，不知他們是要繼續西行，還是目的地就是交河。大德那提從名字看似爲胡僧，或許是像上引史料所記悟空和尚那樣出使西域某國，也可能是因爲某些功德事而出使。

榮新江先生在其《唐代西州的道教》一文中，曾引敦煌文書 S. 2703《唐天寶八載（749）十二月敦煌郡典王隱牒爲分付合郡應遣上使文解總玖道事》^④，對唐代西州道教進行過研究。他指出，這份牒文第 9 行以前是敦煌郡上報給河西節度使或周邊各郡府的牒文抄目，其中有勘修功德使取宮觀齋醮料事一項，總共三道，分別牒北庭、交河郡、伊吾郡。修功德使是唐朝中央政府派出的使者，負責諸郡修佛道功德事。這份牒文表明敦煌郡爲修功德使相關的事宜與北庭、交河、伊吾、長安、涼州（河西節度使駐地）的聯絡情形，並反映了諸郡宮觀在官方所派修功德使的監督下進行齋醮的情況。^⑤ 客使文書與此文書

① 據《舊唐書》卷一〇一《韋湊傳》，其於“睿宗即位，拜鴻臚少卿，加銀青光祿大夫。景雲二年（711），轉太府少卿，又兼通事舍人”（3142 頁）。

② 參見《資治通鑑》卷二一〇，6671 頁。

③ 《全唐文》卷一八，220 頁。

④ 見《英藏敦煌文獻》第 4 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202 頁；菊池英夫《唐代敦煌社會的外貌》，《講座敦煌》第 3 卷《敦煌の社會》，東京，大東出版社，1980，119～120 頁，該文有錄文，惜略有誤錄。

⑤ 《唐代西州的道教》，《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4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132～133 頁。

年代非常相近，上文也已分析過，大德那提是來自與玄宗之父睿宗有着特殊因緣的荷恩寺，其充使東來，或許就是參與某些功德事，為玄宗作某種政治宣傳。當然，目前情況下這祇是我們的一種猜測。

對於吐魯番所出客使文書這一組珍貴的新史料，我們先從客使的分類、客館制度方面做了一番考察，之後又對來館特別客使所反映的問題進行了一番分析。不過，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對所有問題都有所涉及，即便是本文所着力討論的幾個問題，由於筆者才學疏淺，某些地方甚至可能存在着疏漏謬誤，敬祈方家批評指正。

原載《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1輯（2007年）

2008年12月1日改定

吐魯番新發現 《唐龍朔二年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

孟憲實

—

2004年，吐魯番巴達木113號墓出土一件文書，首尾俱殘，正面均勻地鈐有九方“高昌縣之印”，可知是官府文書。內容是有關三位僧人的具體資料，文字殘留五行，每人資料單獨排列。文書拆自左脚紙鞋鞋面，一面整齊，三面呈圓形。尺寸28.1cm×18.2cm，行距2.5cm。“高昌縣之印”，六方完整，尺寸為5.5cm×5.3cm。每條記錄鈐印三方。背面紙縫存半行文字，上倒書“思恩寺”、“龍朔二年正月”，文字上也鈐“高昌縣之印”。“思恩寺”三字，屬於騎縫押署之字，均殘存半邊，其中第一字“思”字，右偏，如同一個字的偏旁。此寺名稱，屬於首見。按照相關制度規定，這是高昌縣思恩寺的正式僧籍，由高昌縣政府保管。

原來文書是豎行書寫，現在改為橫行，將我們整理小組的錄文以繁體字逐錄如下：

- 1] 參歲，廿一夏，高昌縣順義鄉敦孝里戶主張延伯弟，偽延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度[，計至今卅八年]
- 2 誦《法華》五卷 《藥師》一卷
 《佛名》一卷

- 3 [僧]崇道，年參拾伍歲，^{十五夏}，高昌縣寧昌鄉正道里戶主張延相男，偽延壽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度，計至今廿五年。
- 4 誦《法華》五卷
- 5 僧顯覺，年柒拾壹歲，^{五十一夏}，高昌縣寧泰鄉仁義里戶絕，俗姓張，偽延昌卅一年正月十五日度，計至今六十二年。
- (後缺)^①

這件文書，所涉三位僧人，一位名字已經殘缺。從所殘留的文字可以看到文書的格式，對每一僧人的記錄，所設項目一致。第一行分別是僧人法號、年齡、僧臘、鄉貫、剃度年份、剃度至今年數。第二行為所誦經名卷數。根據僧人崇道和顯覺的資料，我們可以推算出所謂“至今”的時間，就是唐高宗龍朔二年（662），與背後簽署時間吻合。從龍朔二年出發，我們可以反推出第一位僧人剃度至今應該是四十八歲，所以第一行後面可以補“計至今卅八年”六字。依據唐長孺先生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②一般的整理原則，這件文書的定名應為《唐龍朔二年（662）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

二

僧籍概念早見於史籍記錄，但是具體實用的僧籍這是首次發現。隋唐管理佛教的官僚機構，歷有變遷，大約經歷了幾個階段。隋朝的佛教歸屬於鴻臚寺崇玄署。唐朝繼承隋朝的這個制度，龍朔二年，唐高宗更名鴻臚寺為同文寺，但沒有更改職掌，而更名也在咸亨時恢復。武則天光宅元年（684）再次更改鴻臚寺的名稱為司賓寺，也沒有更改職掌。延載元年（694）五月，天下僧尼隸祠部，不屬司賓寺^③，佛教事務的管理機構因此發生改變。不過，這個改變隨着武周政權的完結而再次恢復原來狀態，這就是神龍元年（705）的中宗復辟成功之後的重要措施：“復國號，依舊為唐。社稷、宗廟、陵寢、郊祀、行軍旗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60～61頁。

②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四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1996。

③ 參見《通典》卷二二，北京，中華書局，2003，640頁。

職、服色、天地、日月、寺宇、臺閣、官名，並依永淳已前故事。”^①直到“開元十年正月，制僧尼隸祠部”^②，再次迴到武則天時期的狀態。不過，似乎鴻臚寺並沒有完全把僧尼管理職務交給祠部，兩者之間是分工管理。

在唐高宗時期，唐朝對於僧尼的管理，主要機構應該是鴻臚寺，僧籍的管理也應該屬於鴻臚寺。“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於州縣）”^③。道士、女道士、僧、尼顯然是分別造籍的，所謂“亦三年一造”應是與一般百姓的造籍相對照，注釋所說明的是管理機構的不同，不是戶部而是祠部與鴻臚寺。《唐六典》“鴻臚寺卿、少卿”條下有一句：“凡天下寺觀三綱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為衆所推者補充，上尚書祠部。”^④看來，鴻臚寺專門負責天下佛寺、道觀管理層的選拔，而最後要上報祠部，由祠部最後定案或留檔。這是後來的管理體制的變化，與僧籍編造沒有關係。我們由“亦三年一造”可知僧尼簿籍除了管理機構與百姓戶籍不同以外，其他包括造籍時間等都是是一致的。《唐會要》卷四九“僧籍”條：“每三歲，州縣為籍，一以留州縣，一以上祠部。”^⑤這條記載沒有確切時間標誌，但是應該屬於祠部主管佛教事務的時期。^⑥從制度角度說，與《唐六典》的記載是一致的。

按照唐代的戶籍制度，“每一歲一造籍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戶部總領焉。（諸造籍起正月，畢三月，所須紙筆、裝潢、軸帙皆出當戶內，口別一錢。記帳所須，戶別一錢。）凡天下之戶，量其資產，定為九等。（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然後注籍而申之於省。）每定戶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

① 參見《舊唐書》卷七《中宗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75，136頁。亦見《資治通鑑》卷二八〇，北京，中華書局，6583頁。

② 《通典》卷二三，640頁。

③ 《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北京，中華書局，1992，126頁。

④ 《唐六典》卷一八“鴻臚寺卿、少卿”條，505頁。

⑤ 《唐會要》卷四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011頁。

⑥ 關於唐代僧尼管理制度，參見謝重光、白文固《中國僧官制度史》第四章第四節，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101～111頁；白文固、趙春娥《中國古代僧尼名籍制度》，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48～52頁。

(丑、辰、未、戌)。州、縣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①。唐高宗龍朔二年（662），干支爲壬戌年，正是唐朝的造籍之年。新發現的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也是這一年編造，這說明僧籍編造與民衆戶籍是同時的。

唐朝戶籍資料，以吐魯番、敦煌出土的戶籍最爲豐富。榮新江先生曾經撰文排比有關資料，現在可以用此僧籍再填一個造籍的年份。^②此前發現的戶籍資料，多紀年殘缺，有明確紀年的以本件爲最早。時間在此件以後的，也有紀年分明的，如《沙州敦煌縣效穀鄉大足元年籍》、《沙州敦煌縣莫高鄉開元十年籍》^③等，但是都沒有月份的記錄。西州《柳中縣高寧鄉開元十九年籍》^④，也沒有月份記錄。但是，此僧籍背面却明確地寫着“龍朔二年正月”字樣。毫無疑問，這是造籍的月份證明。

因爲僧籍的管理機構高宗龍朔時期是鴻臚寺，後來纔改爲祠部，而我們現在所見的資料都是屬於後來的。在改隸祠部以後，鴻臚寺的執掌有所變化但沒有完全取消，所以《唐六典》注釋中的“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之說也應該屬於後來，而在龍朔二年（662）的這個時期，僧籍的朝廷管理部門祇有鴻臚寺。所以，地方造籍的數量，州縣各保留一份而外，就是要上鴻臚寺一份。^⑤

三

吐魯番新出土的這份不完整的高昌縣思恩寺僧籍，爲我們理解唐代的相關制度，提供了寶貴信息。

僧籍中三位僧人都是高昌縣人，與俗世的血緣關係也很清楚。那麼，他們是按照怎樣的序列排定的呢？一個很簡單的推定就是按照寺

① 《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74頁。引文中，括號部分是原注。

② 參見榮新江《〈唐開元二十九年西州天山縣南平鄉籍〉殘卷研究》，《西域研究》1995年第1期，33～43頁。

③ 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錄文部分169、187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193～196頁。

⑤ 有佛教文獻表示唐代的僧尼籍帳管理開始於開元十七年（729），肯定有誤，參見白文固、趙春娥《中國古代僧尼名籍制度》，55～57頁。

院內部序列排列，而這三位僧人當然都屬於思恩寺。哈拉和卓 50 號墓出土一組高昌僧尼名籍，因為該墓有延昌五年（565）的墓表，所以知道這些名籍應該都屬於麴氏高昌（502—640）時期的。而這組名籍，就是以寺院為單位書寫的，因為文書殘損，可以看到的寺院有樊寺、張寺、郭寺、劉寺等。^① 在高昌的計人配馬文書中，我們也看到一些僧人的名字一定寫在某寺之下，如“王寺法守”、“白寺妙光”、“張寺戒淵”^② 等。《續高僧傳》卷二六記載北齊鄴下大莊嚴寺釋圓通故事，他因緣入見竹林寺，看到竹林寺圖像莊嚴、氣象非常，希望能夠入寺為僧，竹林寺大和尚對他說：“甚知來意，不惜一房。凡受官請，為報不淺，依如僧法，不得兩處生名。今且還去，除官名訖，來必相容，勿以為恨。”^③ 結果圓通再也找不到竹林寺了，根本沒有來得及辦任何手續。這裏“依如僧法，不得兩處生名”，應該就是僧尼管理的一種規則，所有僧人祇能屬於一個寺院，不能同時隸屬兩個以上寺院。雖然是北齊的資料，相信也為唐朝所繼承。

比較晚的敦煌資料也有相關內容，其中按照寺院統計僧尼是常見的。歸義軍張氏時期（865—870）某年沙州諸寺尼籍（S. 2669）就是以寺院為單位進行統計的。比如“大乘尼寺應管總貳百玖人”，然後是分行排列，每人一行。^④ 僧尼出家之人屬於一定的寺院，這是常規。以寺繫僧人，以寺表彰僧人都是僧傳資料中常見的現象。所以，此新出僧籍資料，雖然寺院名稱在正面沒有保存下來，但背面紙縫有“思恩寺”名，完全可以認為是以寺院為僧籍的統計單位。

對於僧籍所統計的項目，因為是首次發現，我們需要多費一些筆墨。

法號，也可叫做僧名。在法號的前面加“僧”字，這是一貫的做法。應該說明的是，這個“僧”字更具體的含義，應該是與沙彌相區別。所有的僧人，在入道以後，都應該有這樣兩個階段，初為沙彌，後為僧。一份敦煌出土的唐代晚期《沙州諸寺僧尼名簿》（S. 2614 背）在最後統計該寺的僧人總數的時候，就區分僧、舊沙彌和新沙彌。比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184～190 頁。

② 同上書，281 頁。

③ 《高僧傳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325 頁。

④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錄文部分，573～579 頁。

如開元寺“計僧三拾柒人，計舊沙彌柒人，新沙彌肆人，都計僧及沙彌肆拾捌人”^①。

年齡。法號之後是年齡。這是戶籍中也常見的項目。比較其他項目，此項更可以概括為自然年齡。

僧臘或僧夏。自然年齡之下以小字注出，三人分別是“廿一夏”、“十五夏”和“五十一夏”。這個項目和內容，是一般戶籍中所沒有的，屬於僧籍所特有。對此，佛教內有多種名稱，如僧臘、僧夏、法齡等等，特指僧人受具足戒之後的年歲。所謂多少夏，也叫做“僧夏”。著名的《百丈清規》創始人懷海，《唐洪州百丈山懷海禪師塔銘并序》記：“元和九年正月十七日，證滅於禪床，報齡六十六，僧臘四十七。”^② 年齡或稱俗年，也可以簡稱年，而僧臘也可簡稱臘。道宣在《續高僧傳》卷三〇《真觀傳》中敘述真觀與智者的關係時說：“天台智者，名行絕倫，先世因緣，敦猷莫逆，年臘既齊，為法兄弟。”^③ 同年生人，已經屬於巧合，而恰好有同年受具足戒，因此更多一層巧合。僧夏或者僧臘，表達的是具足戒之後的年歲，而在許多僧傳中，具足戒都是一個標誌性的時間。對於僧人而言，受具足戒是他們僧侶生涯中重要的一個環節，所以纔留下這許多記錄。

鄉貫。僧臘後的一個項目是鄉貫，重點記錄該僧人的俗家關係，準確地記錄俗家所在的縣、鄉、里以及戶主姓名，並且記錄籍主與戶主的關係。籍主的俗姓於此可知。在傳世的僧傳史料中，僧人的俗姓資料也是經常性項目，應該與僧籍管理制度有關。三位僧人的俗家分別是高昌縣的順義鄉敦孝里、寧昌鄉正道里和寧泰鄉仁義里，其中寧泰鄉是首次出現的高昌鄉名，不僅如此，順義鄉的敦孝里、寧昌鄉的

①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錄文部分，593頁。

② 陳士強《佛典精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965～966頁。參見林悟殊《從〈百丈清規〉看農禪——兼論唐宋佛教的自我供養意識》，《佛教物質文化：寺院財富與世俗供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3，380～401頁。

③ 《大正新脩大藏經》50冊，702頁。參見張風雷《天台智者大師的世壽與生年》，《華林》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2001，83～87頁。

正道里以及寧泰鄉的仁義里，都是新發現的西州高昌縣里名。^① 三位僧人都姓張，第一位是張延伯的弟弟，而僧崇道則是張延相的兒子，至於僧顯覺的家庭已經絕戶。僧人的俗家資料，不僅有助於了解僧人的來源，也應該有助於解決一些問題。對比後來敦煌保存的僧尼籍資料可以看出，吐魯番所出的唐高宗時期的僧籍明顯更加詳細，甚至明確到父兄名字。當然敦煌尼籍，也不表示所在寺院不了解她們的俗家情況。

剃度日期。每個僧人都有剃度時間的準確記錄，而剃度之後至今的年限也清晰地記錄下來。剃度是正式進入佛教的寺院、開始僧侶生涯的標誌，也是僧俗之間的分水嶺，是所謂“出家”的標誌，所以對於僧人而言是一個關鍵性時刻。正因為如此，在僧傳資料中這類資料也是很常見的。

這樣，我們在每一名僧籍上都能了解到僧人的三個重要時間：自然年齡（俗臘），僧臘和剃度年齡，而按照先後大小的自然排序，應該首先是俗臘，其次是剃度齡，最後是僧臘。從這三人的情況看，我們可以列表如下：

僧名	俗臘	剃度年齡	僧臘
缺名	63?	48	21
僧崇道	35	25	15
僧顯覺	71	62	51

崇道十歲剃度，二十歲受具足戒。顯覺的剃度時間在正月，而上面兩個僧人的剃度是四月，都是十五日。但是顯覺之所以剃度年齡大了一歲，是十一歲剃度，應該與唐朝的戶籍統計時間有關。此籍明確記錄是龍朔二年（662）正月，而按照制度的一般規定是三月份完成，這樣在製籍的時候，僧崇道等還沒有完成一年，而顯覺則完成了一年。假如是五月製籍的話，他們的這個統計就會有所改變。缺名僧人的俗臘資料沒有保留下來，殘字很像是“三”字，或許是六十三歲吧。僧

^① 參見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東洋文化》第68號，1988，收入其著《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13～173頁。榮新江先生認為，該寺院和該寺僧人的鄉貫既然如此陌生，應該表明其所在位置不在高昌的核心區域。此觀點甚有道理。是否是巴達木所在的唐代鄉里呢？需要進一步考察。

臘對於僧人在寺院中的地位是有意義的，那麼剃度年齡呢，也有相應作用。從剃度開始計算，屬於沙彌的時間，而僧臘開始計算的則是僧人的時間。在寺院中，沙彌與僧人當然屬於兩個階層。

學業，即誦經名數。籍主所誦之經的名稱和卷數，都清晰地記錄下來，應該有助於考核。從有記錄的兩位僧人的情況看，首先誦讀的都是“《法華》五卷”，然後有“《藥師》一卷”、“《佛名》一卷”。最後一名僧顯覺年齡最大，剃度年限和僧臘也最長。但是，看僧籍所餘的空白，應該可以記錄所誦經名數的，但是却没有書寫，或許是他一直不能背誦一部經典。再看本僧籍所餘三人的排列順序，究竟是根據什麼因素如此排列呢？顯然不是俗臘，也不是僧臘，現有的因素來看，祇能是學業（誦經名數）。因為不能誦經，即使年齡最大也祇能排列在最後。

從僧人所誦經的名數來看，這個寺院首重《法華經》。《法華經》，即《妙法蓮華經》，所不明白者，這部鳩摩羅什翻譯的重要大乘經典是七卷，不知道為什麼這個僧籍中的兩名僧人都祇讀了五卷。《法華經》中因為具有淨土思想，所以淨土思想流行的西州對於《法華經》也有很濃厚的民間供養之風。^① 根據吐魯番出土《武周證聖元年（695）五月西州高昌縣崇福寺轉經歷》，我們得知在這個在崇福寺中，新剃度的僧人就是先讀《法華經》。在這件文書中，第1、12、23、34行都寫着三個僧人的名單，他們是“僧玄到 僧玄式 僧玄範”，在他們的名單下小字注為：“已上三人新度，各讀《法華》兩卷”，而位於前列的十一位僧人則是轉讀《大智度論》。^② 我們現在雖然不能完全確定思恩寺的特色，但有可能就是類似崇福寺這樣的佛教寺院。

四

吐魯番新出的這件僧籍，其內容可以與傳世文獻互證。新發表的《天聖令·雜令》中，恰好有僧尼造籍等內容，其中第40條曰：

① 參見王素《吐魯番出土〈功德疏〉所見西州庶民的淨土信仰》，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1～35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231～235頁。

諸道士、女冠、僧、尼，州縣三年一造籍，具言出家年月、夏臘、學業，隨處印署。按（案）留州縣，帳申尚書祠部。其身死及數有增減者，母（每）年錄名及增減因由，狀申祠部，具入帳。^①

這是宋代的雜令，而唐令如何呢？要復原此件唐雜令，除了依據《天聖令》此條以外，還有《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即：“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於州縣）。”再有就是日本《養老令》雜令的第38條為參考，即：“凡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各顯出家年月、夏臘及德業，依式印之。一通留職國，以外申送太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度，並令寺准人數出物。”^②戴建國對此作出唐令復原，其文如下：“諸道士、女冠、僧、尼，州縣三年一造籍，具言出家年月、夏臘、學業，隨處印署，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於州縣。其身死及數有增減者，每年錄名及增減因由，狀申祠部，具入帳。”^③對此，黃正建先生通過研究也給與復原，其文如下：“諸道士、女冠、僧、尼，州縣三年一造籍，各顯出家年月、夏臘及德業，依式印之。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州縣。”^④戴建國的復原比較倚重《天聖令》，黃正建則比較偏重《養老令》。

此雜令是通過僧尼籍管理僧尼的重要制度條文，既有三年一造籍的規定，又有每年申報相關數據的規定。與百姓戶籍制度相比，三年造籍、每年計帳的內容都相互對應，所以關於每年錄名及增減因由的狀申內容是不可省略的，所以竊以為戴先生的復原為優。

通過《天聖令》復原的唐令是開元二十五年（737）令，而吐魯番

① 戴建國《天一閣藏明抄〈官品令〉考》首次披露此令文，文載《歷史研究》1999年第3期，71～86頁。後戴先生又撰寫《唐〈開元二十五年令·雜令〉復原研究》，《文史》2006年第3輯，北京，中華書局，105～132頁。本文所引，根據後者。參與整理《天聖令》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雷聞學兄經請示為我抄得此件，與戴建國發表文字相較，唯以“案”釋“按”。在此引用，特表感謝。

②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栗勁、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編譯，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795頁。

③ 戴建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雜令〉復原研究》，《文史》2006年第3輯，121頁。

④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承蒙黃正建先生提供，特此致謝。

發現的《唐龍朔二年（662）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時間早於此令七十五年。其間，唐廷多次修改令文，根據文獻所載唐朝令文編纂的年份，可知該僧籍所依據的唐令應該是永徽令。如果此僧籍是嚴格遵守唐令製作的話，那麼以此僧籍為證據，可以了解唐朝僧尼管理制度的變遷情況。比較開元二十五年令，永徽令規定的僧籍項目多於開元二十五年令，僧籍中不僅具顯“出家年月、夏臘、學業”，還有俗年、鄉貫、剃度至今時間等，至於法號，大概因為是僧籍的必備首要項目，所以省略。^①

現在，根據這件《唐龍朔二年（662）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我們可以簡要復原《永徽令》中的僧籍格式：

首行，頂格始：法號，俗齡，僧臘（小字），鄉貫（具言縣鄉里戶主姓名及與籍主關係。若絕戶，注明俗姓），剃度年月日，至今年份。

次行，於僧臘處齊頭始：誦經名數。

行縣印，整齊排印，每行三枚。背面紙縫書寫寺院名稱，年月，皆加縣印。

原載《文物》2007年第2期
2008年12月8日據原稿增訂

① 鄭顯文先生《唐代律令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一書中，曾談到僧尼籍帳的內容“主要有所居州縣及寺院名稱，僧尼的俗姓、法名、鄉貫、戶頭、年齡、所習經業以及寺院的常住人數等”。討論的不是僧尼籍，而是總體僧尼籍帳，所據《全唐文》卷九六六大和四年（830）的祠部《請申禁僧尼奏》，時間太晚。（251頁）

從新出吐魯番文書看唐前期的勾徵

丁 俊

2006 年，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搶救性發掘阿斯塔那 607 號墓，出土了一組新的經濟文書。在整理過程中，我們發現，這組經濟文書不僅內容相關，而且大多為雙面書寫。其中有四件形制整齊，內容完整，編號時即已分別綴合為 2006TAM607:2-2、2006TAM607:2-4、2006TAM607:2-5、2006TAM607:4b，另有兩件殘片 2006TAM607:2-1 和 2006TAM607:2-3。經過大家的共同努力，全部綴合為一組西州都督府的案卷。經討論，分別命名為（一）《唐神龍二年（706）七月西州史某牒為長安三年（703）七至十二月軍糧破除、見在事》、（二）《唐神龍元年（705）六月後西州前庭府牒上州勾所為當府官馬破除、見在事》與（三）《唐景龍三年（709）後西州勾所勾糧帳》^①，以下分別簡稱為《神龍二年史某牒》、《神龍元年前庭府牒》、《景龍三年後勾所帳》。

一、文書的校錄、綴合

（一）《神龍二年史某牒》，編號：2006TAM607:4b+2006TAM607:2-2+2006TAM607:2-1 +2006TAM 607:2-3+2006TAM607:2-4。^② 錄文如下：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22～51 頁。

② 參見上書，25～31 頁。

(前缺)

- 1 [米] [] 六 [
- 2 右被倉曹十二月二日[牒]給患兵田文□等八人充一
- 3 十五日糧，官典准前。
- 4 [米]五斗四升
- 5 右被倉曹十[二]月[五]日牒給檢校長行使主□[索]
- 6 □□
- 7 充十二月大糧，官典准前。
- 8 米一斗八升
- 9 右被倉曹十[二]月一日牒給伊州鎮兵[雷]忠恪[充]十
- 10 日
- 11 糧，典宋祚，官准前。
- 12 米五斗四升
- 13 右被倉曹十二月十日牒給患兵陰懷[福]等三人充十
- 14 日糧，典張達，官准前。
- 15 米七斗二升
- 16 右被倉曹十二月廿三日牒給患兵田文□等四人 [
- 17 糧，典和讓，官准前。
- 18 米七斗二升
- 19 九月前牒給患兵喬什力等四人充十日[糧]，官典准
- 20 前。
- 21 四千五百卅二石五[斗六升]□合四勺一撮，長安四年正
- 22 月一日應在。
- 23 三千三百八十一石八斗一升八^①合
- 24 八勺粟
- 25 六百九十七石六斗六升四合七勺米
- 26 五 十 五 石 二 斗 床
- 27 一百九十三石七斗八升八合麩

① “八”，原寫作“一”。

- 23 一 十 一 石 九 斗 棗
- 24 一 石 六 斗 烏 麻
- 25 七十石九斗二升一合九勺青稞
- 26 五 石 二 斗 九 升 小 麥
麵
- 27 一百一十五石三斗三升三合小麥
- 28 五 升 麩
- 29 五百五十四石^①六斗一升七合五勺未納
- 30 四百八十九石四斗五升九勺粟
- 31 八十九石三斗九升九合粟，曆元年官人職
田苜蓿地子，徵馬成。
- 32 一百七十五石四斗六升一合，州司勾徵，
典張義。
- 33 一百一十五石一斗五升五合□勺，前功曹
馬久天元年地子，徵吳忠。
- 34 三石五斗七合，前兵曹鄭為天元年地子，
徵馬定成。
- 35 四石五斗四合六勺，前法曹姚溫天元年地子，
徵馬成^②。
- 36 七十八石七斗二升，前參軍樂方天元年地
子，吳忠。
- 37 四石四斗，前天山府果毅李由已天元年地
子，徵陰敏。
- 38 一十三石，前交河主簿王義曆元年職陶漿
價，張素。
- 39 一斗四合，前武昌府果毅段壽天元年地子，
徵竹本。
- 40 五石二斗三升，長史勾徵，索行等。

① 此行之“五百五十四石”與下行之“四百八”，原屬另一小碎片，可綴合於此兩行的上半部分。

② 此行原補寫在行間。

- 41 冊九石一斗八升五合六勺米，麴孫等。
- 42 冊四石六斗八升，徵麴孫等。
-
- 43 四石五斗，團結兵何禿子等。
- 44 三石七斗七升九合青稞，州司勾徵，索行等。
- 45 一十^①一石九斗棗，徵崇顯寺等。
- 46 三斗^②床，徵前倉督索行等。
- 47 三千九百七十七石九斗五升一合一勺一撮見在
- 48 二千八百九十一石三斗六升七合九勺一撮粟
- 49 六百冊八石四斗七升九合一勺米
- 50 冊五石六斗二升□□覆欠，徵索行等。
- 51 六百二石八斗五升八合九勺見在
- 52 五 十 四 石 九 斗 床
- 53 一[百]九十三石七斗八升八合麩
- 54 一百一^③十五石三斗三升三合小麥
- 55 五^④ [
- 56 六十七 [] 一勺青稞
- 57 廿四石[三斗五升九合]覆欠，索行等。
- 58 冊二石七斗八升[三合]九勺見在
- 59 一 石 六 斗 烏 麻
- 60 一石五升覆[欠]，徵索行等。
- 61 五 斗 五 升 見 在
- 62 五 石 二 斗 九 升 麴
- 63 牒件通長安三年七^⑤月一日至十二月卅日以前，軍

① “一”與“十”之間抹去一“一”字。“一”字原寫低一格，後覺提行方改，下行同。

② “三”與“斗”之間抹去一“三”字。

③ 第52行之“五”、第53行之“一”、第54行之“一百一”，原屬另一小碎片，經綴合，分別位於此三行之首。

④ 此行之“五”與下行之“六十七”，原屬另一小碎片，經綴合，分別位於此兩行之首。

⑤ 原寫“正”，旁改作“七”。

64 糧破除、見在，具件如前，謹牒。

65 神龍二年七月 日史 牒

(二)《神龍元年前庭府牒》，編號：2006TAM607:2-4+2006TAM607:2-5。^① 錄文如下：

1 前庭府 牒上州勾所

2 合 當 府 元 置 官 馬 總 捌 拾 疋

a 會前後帳右^②

3 卅疋，前後諸軍借將及沒賊不迴，合官酬替。

b 牒兵曹，檢准符，欠五十五疋，合准帳替，府通

4 卅疋，久視元年三月給果毅陰嗣業乘往名岸趁賊，沒落不迴。

c 欠卅疋，□。

5 五疋，久視元年三月給果毅張興乘往名岸趁賊，沒落不迴。

6 一疋，長安三年八月被符迎使往東磧致死，官未酬替。

7 三疋，長安四年六月給論臺聲援兵隨北庭討擊軍不迴。

8 一疋，神龍元年六月給當府折衝馬神祿趁賊致死，申州未報。

9 冊 疋 見 在

10 徐善恭馬瓜敦 朱和義馬瓜敦 竹苟奴馬赤敦

11 王定感馬瓜敦 張^洛達馬[□]念敦 李國德馬白念敦

12 竹緒子馬念敦 許思齊馬赤父 張尾住馬赤敦

①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32～37 頁。

② 此處第 2、3 行之間，第 3、4 行之間，第 4、5 行之間文字皆為朱書，今標作 a、b、c 行。

13 康洛胡馬留敦 李阿鼠馬駙敦 王玄藝馬赤敦

14 闕嘉慶馬赤敦 牛洛子馬忿草 令狐定德馬留敦

----- (遠, “左玉鈐衛前庭府之印”)

15 周文護馬驃敦 郭石鼠馬留父 和懷恪馬忿敦

16 匡德師馬紫敦 史行義馬瓜敦 孟感通馬忿敦

17 白苟輩馬忿敦 康禪師馬留敦 汜和敏馬瓜敦

18 李懷禮馬瓜敦 匡德祀馬留敦 賈祀隆馬赤敦

19 鞠和駿馬赤父 曹君住馬忿父 董玄獲馬駙敦

20 曹伏奴馬烏駝敦 史赤女馬駙敦 江安洛馬留敦

21 馬定之馬駝敦 王才達馬駙驃敦
康德□馬留敦

22 孫寅住馬留敦 張小石馬烏敦 曹通子馬瓜敦

23 傅安師馬烏敦

24 合從長安五年正月一日至神龍元年六月卅日已前, 在槽死官馬總二疋。

會同, 憑□^①。

25 江安洛馬留駁敦 神龍元年四月十九日死

會同, 衛俞。

26 董玄獲馬赤敦 神龍元年六月十三日死

(後缺)

① 此處第 24、25 行之間與第 25、26 行之間文字皆為朱書。

(三)《景龍三年後勾所帳》，編號：2006TAM607:2-5 背面 + 2006TAM607:2-4 背面 + 2006TAM607:2-1 背面 + 2006TAM607:2-3 背面 + 2006TAM607:2-2 背面 + 2006TAM607:4b 背面。^① 錄文如下：

(前缺)

- | | |
|-------|-----------------------------------|
| 1 | □□□折更[給] |
| 2 | 一十三石五斗三升青稞，准前勾徵，長運車坊 |
| 3 | 馬[羌]。 |
| 4 | 一石三斗九升粟，准前勾徵，高昌縣和余欠。 |
| 5 | 一石三斗八升，准前勾徵健兒，典安進。 |
| 6 | 八斗六升青稞 四斗二升粟 |
| 7 | 四升米，准前冬季勾徵，典汜同。 |
| ----- | |
| 8 | 一十九石五斗六升，支度、覆囚使重徵，被牒放免。 |
| 9 | 二石米 六石六斗四升粟 |
| 10 | 五斗青鯖 一十石四斗二升青稞 |
| 11 | 二石米，妄加給還兵，景二年春季，徵蘇仁。 |
| 12 | 一十五石七斗四升，方亭戍主翟壽重徵。 |
| 13 | 五斗青稞鯖，神龍三年秋季重徵。 |
| 14 | 一十石三斗二升青稞 一十石景二年春季重徵
三斗二升二年秋季重 |
| 15 | 四石九斗二升粟 四石五斗七升景元冬季重
三斗五升景二秋季重 |
| 16 | 一石七斗，蓂蓉戍主馬藝重徵。 |
| 17 | 一石六斗粟 一斗青[稞] |
| 18 | 一斗二升粟，州倉景二年秋季剩給兵[驢]料。 |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39～51頁。

(中空兩行)

- 19 一千六十六石四斗二升九合納訖^①
 20 八百五十一石二斗三升六合粟
 21 一十一石二升小麥 一百冊七石八升八
 合青稞
 22 廿四石二斗三升米^②
 23 五石九斗三升麩 一石六斗七合麵
 24 一升八合酒 廿五石三斗青稞

(中空三行)

- 25 厶 九百廿八石六斗六升四合，景龍二年冬季附納^③。
 26 一十九石八斗改 納 外 縣
 27 一十五石粟 四石二斗四升小麥
 28 一斗六升青稞 四斗米
 29 九石七斗粟，王素納柳中縣。
 30 四石二斗四升小麥，楊行納柳中縣。
 31 四斗米，何禿子數內，蘇才君准前納。
 32 五石三斗粟，王什住祿納天山縣。
 33 一斗六升青稞，張大駕納交河縣。
 34 九百八石八斗六升四合 納 州 倉
 35 五石九斗三升麩 一石一斗三
 升米
 36 八百一十三石七升粟 三升麵
 37 八十八石六斗八升六合青稞 一
 升八合酒
 38 五石九斗三升麩，州司勾徵^④，高昌前庭

① 此行“石”字前之“六”字由“五”字塗改，“四”字由“五”字塗改，“二”字由“九”字塗改，“九”字由“二”字塗改。

② 此行上欄抹去“四升米”三字。

③ “二年冬季附納”之上有一方印，係另一面文書背縫所鈐“左玉鈐衛前庭府之印”。

④ “州司勾徵”原寫在第37、38行之間，靠近第38行，認定為補寫，故併入行中。

- 兵丁貸糧，麴[陳]等納。
- 39 六斗粟，准前勾徵，州槽魏及納。
- 40 二石粟，准前勾徵，前倉曹安恪、王
爽代納。
- 41 一石四升粟，神龍元年支度勾徵，趙
信納。
- 42 六升八合，准前勾徵，高昌縣供
客。二升米三升麴
一升八合酒。
-
- 43 一十二石三斗七升六合青稞，神龍二
年春季
- 44 支度使勾徵，州槽典劉德納。
- 45 九石四斗三升粟，准前勾徵，劉德、
麴[陳]等代納^①。
- 46 一斗一升米，准前勾徵，高昌縣典張
通納。
- 47 二斗粟，神龍三年春季支度勾徵，
[張城]納。
- 48 六十二石六[斗][四][升][青]稞，神龍元
年已[後]巡察
- 49 使勾徵，陰達等折納粟六十五石
二斗五升。
- 50 二斗粟，准[前勾]徵，州[槽]典張
感納。
- 51 一石米，准[前勾]徵，何禿子等納。
- 52 九斗六升，神□□年夏季支度勾徵
北庭
- 53] 五斗六升青稞

① “代納”兩字，因為到達紙張邊緣，故分寫在當行的兩邊。

四斗粟

54

] 敬

55

] 神龍二年巡察使勾

徵，王

56

]

57

一斗青稞，神龍三年冬季^①支度勾徵，
皇甫敬納。

58

一斗八升，景龍二年春季支度勾徵，
皇甫敬納。

59

八升青稞 一斗粟

60

八斗粟，同前□[季]支度勾徵，崔
基納。

61

六石三斗[青稞]□□[勾]徵，高[昌][縣]
[典]□□

62

稞廿石數內納。

63

七百九十八石三斗粟，景龍^②二年秋

64

季支度使勾徵，州槽神龍元年冬季

65

減料納。

66 厶

七十五石八斗三合，景龍三年春季帳附納。

67

五石八斗一升四合小麥 廿二石六斗
六升米

68

一十六石六斗五^③升一合青稞 一十三
石四斗一合粟

69

一十五石七斗青稞 一石五斗七升
七合麵

70

四石五斗五升，神龍三年春季支度使勾
徵，

① “冬季”原寫行間，爲補寫，現加入行中。

② “粟”與“景龍”之間抹去“州槽”二字。

③ “五”字由“一”字塗改。

- 71 典蘇仁。二石五斗小麥，汜積折
納粟。
- 72 七斗三升米，杜虔折納粟一石三斗六
升六合六勺。
- 73 一石^①三斗二升米，周通折納粟二石
二斗。
- 74 四石一斗八升，神龍元年已後巡察使
勾徵。
- 75 七斗八升青稞，徵典劉德。
- 76 二石九斗青稞，百姓便種子，徵
馬[睽]。
- 77 五斗米，便糧人何禿子等。
- 78 五石二斗，神龍三年夏季支度勾徵。
- 79 二石六斗小麥，論臺運欠，徵杜[]。
- 80 二石六斗米，中館妄破，蘇仁折納
粟四石三斗三升三合三勺。
- 81 八石五斗五升，州槽巡察使勾徵。
- 82 五斗五升青稞，徵王素。
- 83 八石粟^{三石汜智 二石王素}_{三石符寔}
- 84 一石六斗麥錯，徵押馳高伏奴。
- 85 二石二斗五升，景龍二年夏季支度
勾徵。
- 86 三升六合大麥，州槽妄破，曹行折
納青稞。
- 87 二石二斗一升四合，給陰達中館供
客不招，徵蘇仁。
- 88 一石五斗米，折納粟二石五斗。

① “一石”原寫高兩行，後覺當降行故塗抹後在“三斗”二字旁加改。

- 92 七斗一升四合小麥折納
粟。^{斗一①}_斗
- 93 冊九石六斗九升七合，覆囚使王瑜
勾徵。
- 94 三斗三升妄破，徵倉史辛林。
- 95 一斗青稞 一斗六升粟 七升
米
- 96 一十五石□斗八升[粟] []
[納]神
- 97 龍三年□季 [] □□
- 98 一石粟景龍二 [] 徵蘇仁
- 99 一十七石五斗一升 [] [等]
供
- 100 客 妄 破 []
- 101 一十五石[九斗]□ []
[住]等
- 102 三斗二升 [] 一
升曹
- 103 本折 [] 六
升六[合]
- 104 六勺
- 105 二斗八升 [] 劉安
- 106 一斗六升 [] [升]
- 107 一[合] []

① 李錦繡《唐倉庫令復原研究》附《唐倉庫令復原清本》第8條：“諸倉出給，雜種準粟者，黍穀、糜穀、秫穀、麥飯、小麥、青稞麥、大豆、麻子一斗，各當粟一斗。”（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494頁）故小麥與粟的折納率為一斗比一斗，此行意即七斗一升四合小麥折納粟七斗一升四合。

108	三斗六升 [] □
109	二斗八升 [] 張 奴子
110	一石三 [] 日
111	一石五斗七 []
112	一斗七 []
113	九斗一升 []
114	五升 []
115	二斗 []
116	九升 []
117	九升 []
118	四升 [] □
119	九 升 三 合 粟 妄 [] □ □

二、文書綴合的依據

首先，根據原卷紙的殘損情況，2006TAM607:2-4 與 2006TAM607:2-5 可以綴合。其正面為《神龍二年史某牒》的第 61～65 行與《神龍元年前庭府牒》的全部內容，背面為《景龍三年後勾所帳》的第 1～47 行。

其次，同樣根據原卷紙的殘損情況，2006TAM607:4b 與 2006TAM607:2-2 似可前後相接，前者之末行與後者之首行可互補為“四千五百卅二石五斗六升□合四勺一撮，長安四年正月一日應在”，即《神龍二年史某牒》第 18 行。^① 此行在內容上為若干“應在”，書寫上也已頂格，可視為分項標誌。又第 29 行為若干“未納”，第 47 行為若干“見在”，兩行均較他行略高，故該文書的主體部分 2006TAM607:2-2 可分為“應在”、“未納”與“見在”三部分。而且，“未納”與“見在”的相加數目也大致與對接後的“應在”數目相合。詳情後述。說明這筆帳目存在“應在＝未納＋見在”的內在聯繫，同時也充分證明

① 此處對接由讀書班文欣等人提出，謹此表示感謝。

2006TAM607:4b 與 2006 TAM607:2-2 對接無誤。

最後，《神龍二年史某牒》的“應在”、“未納”與“見在”之後，均有“粟”、“米”、“床”、“粍”、“棗”、“烏麻”、“青稞”等各類糧食的細目。從具體數目上看，第 18 行各類糧食的“應在”總量為四千五百卅二石五斗六升□合四勺一撮，據第 19～28 行的分項數計算，為四千五百三十三石五斗六升左右，相去未遠。第 29 行的“未納”數雖殘，但據上述公式與第 18 行、第 47 行的“應在”、“見在”總數，可大概推斷為五百五十四石左右。故，位於 2006TAM607:2-2 左側有“五百五十四石”與“四百八”字樣的碎片，可綴合於第 29 行與第 30 行的上方。另，第 19 行粟的“應在”數為“三千三百八十一石八斗一升八合八勺”，第 48 行的“見在”數為“二千八百九十一石三斗六升七合九勺一撮”，據公式，第 30 行的“未納”數為四百九十石左右，這與綴合後的“四百八十九石四斗五升九勺”也是比較吻合的。

第 52、53、54、55、56 行上缺，依殘損情況可與另外兩個小殘片綴合。綴合後，見在之“床”、“粍”、“小麥”、“青稞”等的數目等於文書前記之“應納”數減去“未納”數，可證明此兩處之綴合無誤。

2006TAM607:2-3 碎片中有“烏麻”兩字。據文書第 24 行，烏麻的“應在”數為“一石六斗”，無“未納”數，故其“見在”數也應為一石六斗。2006TAM607:2-1 碎片的第 3 行有“一石六斗”四字，故 2006TAM607:2-1 與 2006TAM607:2-3 上下相接，位於 2006TAM607:2-2 之後。其烏麻之前的兩行分別為“見在”青稞的覆欠與“見在”部分。其在書寫上降兩格，也是其為分項細目的顯著標誌。根據這個格式，烏麻後一行“一石五升覆欠”，徵索行等”在書寫上亦降兩格，顯然也是其下的分項細目。既然烏麻的見在數為“一石六斗”，索行等覆欠“一石五升”，那麼其後應接“五斗五升見在”。這正是 2006TAM607:2-4 第 1 行的內容。其後緊接“五石二斗九升麵”，與第 26 行“五石二斗九升小麥麵”亦完全吻合。故，2006TAM607:2-4 續接於 2006TAM607:2-1 與 2006TAM607:2-3 之後。具體數目詳見下表：

表 1 軍糧破除、見在之分項數目表 單位：石

	應在	未納	見在	未納＋見在	應在－（未納＋見在）
粟	3 381.818 8	489.459	2 891.367 91	3 380.826 91	0.991 89
米	697.664 7	49.185 6	648.479 1	697.664 7	0
床	55.2	0.3	54.9	55.2	0
粍	193.788		193.788	193.788	0
棗	11.9	11.9		11.9	0
烏麻	1.6		1.6	1.6	0
青稞	70.921 9	3.779	67.143 1(67.1429)①	70.922 1	－0.000 2
小麥麵	5.29		5.29	5.29	0
小麥	115.333		115.333	115.333	0
麩	0.05		0.05	0.05	0

在上表中，涉及的糧食種類共有十項，除粟和青稞以外，其他八項的應在數與未納、見在數之和完全一致。粟的應在數與未納、見在之和相差不到一石，但與其三千三百多石的總量相比，還是微乎其微的。青稞一項的差額則更小，僅有二合。這些差額雖然不可忽略不計，但是也不排除當時計算失誤的可能，或者這並非最後行用的正式文書，而祇是一個底本或草帳而已，依然有重新核算或更正的可能。

這樣，這組文書就已全部綴合完畢。綴合後的順序為 2006TAM607:4b、2006TAM607:2-2、2006TAM607:2-1、2006TAM607:2-3、2006TAM607:2-4 與 2006TAM607:2-5，這六部分和一些小碎片共同構成了《神龍二年史某牒》與《神龍元年前庭府牒》，加上年代也較為靠前，故定為正面。相應地，2006TAM607:2-5 背面、2006TAM607:2-4 背面、2006TAM607:2-1 背面、2006TAM607:2-3 背面、2006TAM607:2-2 背面、2006TAM607:4b 背面，構成了第三件文書《景龍三年後勾所帳》。^②

① 由於第 56 行青稞的見在數已殘，故祇能根據上下文相關數據進行計算。首先，用見在總數依次減去粟、米、留、粍、麥、麩、烏麻、麵的見在數，得出“六十七石一斗四升三合一勺”，與殘留之“六十七”、“一勺”似為一致，但是，根據第 57、58 行的分項數字，青稞見在數末尾數字似應為九勺，而且，用應在數減去未納數，得出“六十七石一斗四升二合九勺”，與分項相合，兩個數字難以取舍。

② 關於三件文書的綴合情況，參見《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這三件文書的綴合總圖。

三、文書的性質

三件文書中，《神龍元年前庭府牒》是年代最早的一件文書。該文書第1行為“前庭府，牒上州勾所”，第14、15行的紙縫背面又有“左玉鈐衛前庭府之印”，說明這是前庭府申西州都督府錄事司進行勾檢的文書，其中書寫於第2、3、4、5行間的“會前後帳右牒兵曹，檢准符，欠五十五疋，合准帳替，府通欠卅疋，□”與文書尾部的兩處“會同”等朱書，即為勾檢的結果。^①也就是說，這是一件已經處理完畢的正式官文書。折衝府的官馬要牒上州勾所進行勾檢，這說明折衝府雖然在法令上隸屬於中央諸衛，但是與地方政府的聯繫還是相當密切的。《唐六典》卷二五曰：“諸府，長史掌判兵事、倉儲、車馬、介冑之事，及其簿書、會要之法。兵曹掌兵吏糧倉、公廩財物、田園課稅之事，與其出入勾檢之法。每月，簿番上衛士之數以上衛。每歲，簿錄事及府、史、捉、□、品於補上年月、姓名，以上於州，申考功、兵部。”^②兵曹為折衝府的勾官，這已是衆所周知。就折衝府的具體事務而言，衛士的番上情況要每月上報於諸衛，而折衝府錄事、府、史等“雜任”，即“典史”的一部分^③，其考課、任命等事則要先申於州。也就是說，州與都督府對折衝府的部分事務還是有管轄權的。《神龍元年前庭府牒》就進一步說明，除部分典史的考課與任命之外，州與都督府對折衝府的軍馬同樣具有管轄權。這大概是因為軍馬的供給、酬替與地方政府事務密不可分的緣故。

第二件文書為《神龍二年史某牒》。該文書在紀年上晚於《神龍元年前庭府牒》，但是在位置上却擺放較為靠前，筆者認為這是由第三件文書即《景龍三年後勾所帳》的書寫需要導致的。首先，《神龍元年前

① 王永興在《唐勾檢制研究》中指出，這些朱書為勾官勾檢時的批語或批語的省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13～114頁）另，這裏的“會同”很可能是“會案同”或“會歷同”的省文，與其他計會文書中的“勘同”、“計同”等意義相同。

② 李林甫等撰，陳仲天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05，645頁。

③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清本）卷三〇“雜令”唐15條：“折衝府錄事、府、史，兩京坊正等，非省補者，總名‘雜任’。其稱‘典史’者，‘雜任’亦是。”（433頁）

庭府牒》是一件經過勾檢的正式文書，在處理完畢之後很可能就廢棄不用了，在其背面書寫勾徵糧的草帳是合情合理的；其次，《神龍元年前庭府牒》的第 21 行與第 22 行之間曾粘紙一張，將兩行隔開，却又內容相連，這很可能是由於在背面書寫時出於某種需要而從中撕開所致，即加入了《景龍三年後勾所帳》第 8～18 行被牒放免的勾徵部分。而且，這部分內容依然有分有總，第 11～18 行的分項之和與第 9～10 行的分類之和皆與第 8 行的總數完全吻合。第 18 行之後空出兩行，然後方為紙縫，也充分說明這部分內容是完整的、單獨加入的。此文書寫至第 42 行，《神龍元年前庭府牒》的背面紙長已經用完，但帳未畢，故續粘另一文書《神龍二年史某牒》在其背面繼續書寫。這樣，反過來在順序上，《神龍二年史某牒》就排在了《神龍元年前庭府牒》之前。

就文書性質而言，《神龍二年史某牒》，既無官印，又無朱書標記，看來不是經過勾檢的正式文書。該牒尾云神龍二年七月某日史某牒，筆者認為，這裏的“史”不大可能是人名，而可能是職務，比如都督府的倉曹史或某倉之史。從內容上看，文書第 1～17 行皆為被倉曹牒而給兵士等糧的記錄，說明該文書應屬西州某倉的計會帳。又，文書 30～46 行的未納部分包括了前功曹、前兵曹、前天山府果毅、前交河主簿、前武昌府果毅等人的職田地子。其中，諸縣機構中並無功曹，而且這些前官又分屬天山、交河、武昌等縣府，說明這些前官的職田地子不大可能是納於某一縣倉，而很可能是被集中收迴州倉，再由州司統一支配的。這與闕官職田的管理也是一致的。^① 結合文書中的幾處塗抹與數目上的稍有出入^②以及牒尾“牒件通長安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日以前，軍糧破除、見在具件如前”來看，筆者認為《神龍二年史某牒》很可能屬於西州州倉對於軍糧破用的內部計會帳或相關牒文的底本。

至於其計會方式，應是源於當時已廣泛應用的四柱帳法。^③ 關於四柱帳法，楊際平先生認為，四柱結算法與三柱結算法的根本區別就在

① 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826～829 頁。

② 如文書第 24、25、26 三行，分項之“卅四石六斗八升”與“四石五斗”之和，便比總目之“卅九石一斗八升五合六勺”少了五合六勺。

③ 李錦繡把四柱帳法的實際應用時間確定為垂拱元年（685），原因是垂拱元年出現了《勾帳式》，而勾帳的一大特色便是應用四柱帳法。（《唐代財政史稿》上，205、246 頁）

於收入這一項是否明確區分哪些是本期新收，哪些是上期結餘。^① 韓國磐先生則進一步指出，舊餘、新收、支出、結存四項，構成了四柱結算法，這比收入、支出、結餘的三柱法多出了舊帳迴殘這一項目，即由前帳結餘所轉入新帳的部分。^② 《神龍二年史某牒》的具體內容表明，該文書至少包含了四柱帳法的支出與結存兩部分。其中，文書第1~17行為支出部分，而後面的應在、未納與見在則共同構成了結存部分。至於在此之前還有沒有舊餘與新收部分，我們不得而知。筆者推測，這很可能並非完整而正式的官文書，而祇是一件尚未申上或已經作廢的文書底本。

《景龍三年後勾所帳》，既沒開頭也沒結尾，但是長達119行，是一件關於勾徵物及其徵收狀況的帳目。從文書內容來看，似乎也可以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第1~7行，分列各項勾徵物的數量及所由，即應徵部分；第二部分第8~18行，列出由於重徵而被牒放免的糧食總量與細目，即不徵部分；第三部分第19~119行，實際納上的勾徵物部分，以附季帳的形式分段記述^③，每段之首皆有墨色勾形標記。文書第8行為“支度、覆囚使重徵，被牒放免”，說明這部分勾徵物當初由支度使或覆囚使進行勾檢，其勾檢出的問題，經核查，發現有一十九石五斗六升米粟等被重複勾徵，於是特此申上再次核查，並最終“被牒放免”。餘下需要勾徵的部分，則要盡快徵納。^④ 由於這種徵納在具體落實上，不可能一次性完成或在某一時段內徹底完成，因此，便需要以附帳的方式對陸續納上的糧物進行整理上報。這種方式在敦煌

① 楊際平《現存我國四柱結算法的最早實例——吐蕃時期沙州倉曹狀上勾覆所牒研究》，載韓國磐主編《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178~179頁。

② 參見韓國磐《也談四柱結帳法》，《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190~191頁。

③ 李錦繡指出，以造帳時間而命名的帳，有月帳、季帳、兩季帳以及年帳等。（《唐代財政史稿》上，196~198頁）該文書第25行為“景龍二年冬季附納”，第66行為“景龍三年春季帳附納”，說明當時對勾徵物的統計與報帳，大概是以季為單位的。

④ 王永興指出，諸州及諸軍府年終勾，把勾檢出來的錢物及數目，按路程遠近在次年一月、二月最遲三月申報比部勾檢，比部勾檢出來的問題要再次下到州，而州據實際情況確定省司檢查出來的勾帳中的問題是否正確，這種核實要在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如省司檢查出來的正確，那麼這部分勾徵財物，要在十二月三十日之內即年末納足。（《唐勾檢制研究》，82~83頁）筆者認為，這指的是對百姓的勾徵，與本文書的勾徵有所不同。詳情後述。

文書 P. 3841 背《唐開元二三年？（735？）沙州會計歷》^① 中也有所體現：

- 34 壹拾叁碩捌斗捌升米粟、壹拾伍阡柒佰壹拾文錢，先徵納漏不收，請附冬季帳。
- 35 壹拾叁碩柒斗，前判官閻信納，附階亭坊帳。
- 36 壹斗捌升米北庭糧，殷節等欠，折納粟叁斗叁合，附州倉冬季帳。

也就是說，這些零星的臨時性交納，往往不再單獨立帳，而是以附它帳的方式進行登記。《景龍三年後勾所帳》就是在此基礎上，對附帳而納的勾徵物進行了彙總而形成的一件勾徵糧帳。那麼，這件帳是何人所造呢？筆者認為，同樣是上述之史，即倉曹史或州倉倉史。文書中的勾徵糧也大多納到了州倉。

首先，文書第 25～65 行的景龍二年冬季附納的勾徵物，分為“改納外縣”與“納州倉”兩部分。改納外縣意味着原本是納於本縣的，那麼這裏的本縣是哪裏？文書中的外縣包括了柳中縣、天山縣、交河縣，那麼本縣就祇能是高昌縣與蒲昌縣。由於高昌縣倉與州倉是合二為一的^②，因此筆者認為，這些勾徵糧很可能是納到了高昌縣，也就是州倉的所在地。具體而言，在《景龍三年後勾所帳》中，景龍二年冬季附納的勾徵物，本該納於高昌縣的州倉，但是由於某種原因有一小部分改納至外縣，故分列兩項計算。而其後的景龍三年春季帳附部分則沒有這種區分，說明全部都納到了州倉。州倉的負責人對這些交納的勾徵物進行分類彙總，也是其本職工作之一。

其次，《神龍二年史某牒》與《景龍三年後勾所帳》，這兩件文書在字體上與格式上都較為類似，很可能出自一人之手。因此，筆者推測此人便是前件文書牒尾之“史”，這同樣符合財政中的四等官制原則。

①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370～373 頁。

② 張弓指出，唐前期 1573 縣，除州（郡）治所在縣置州倉外，其餘均當置有縣倉。高昌無縣倉，是因為郡的治所在此，這裏已設有郡倉的緣故。（《唐朝倉廩制度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6，4 頁）

最後，由於這組文書出自“麴倉督”墓，那麼也有可能是這些文書通過某種途徑轉至麴倉督所在的衙門或者原本就出自麴倉督所在的衙門，廢棄之後被麴倉督帶迴家，最後變成了他本人的喪葬用品。

綜上所述，先是官文書《神龍元年前庭府牒》經過勾檢後，被倉曹史或州倉史用來在其背面書寫勾徵糧徵納情況的草帳，由於漏掉了被牒放免部分，故從中撕開粘紙一張補入，寫至紙盡帳却未畢，故續接另一件文書《神龍二年史某牒》，在其背面繼續書寫。筆者認為，《神龍元年前庭府牒》為州勾所的文書，而後兩件則為州倉文書的底本或草帳。

四、從《神龍二年史某牒》與《景龍三年後勾所帳》 看唐前期的勾徵

（一）關於勾徵的傳統認識

由於傳世史料並沒有對勾徵一詞做出概念性的界定，因此學界多年來對勾徵存有各種不同的見解。最早對勾徵進行解釋的是周藤吉之，他認為，勾徵似乎是指督促未納的稅於限內交納而言。^① 實際上是把勾徵等同於逋懸。日野開三郎認為，勾徵是指租庸調和戶稅等的徵收品受損傷和下色時，用錢加以追徵，並用布等輕貨來代替追徵的部分，向中央送納而言。^② 這強調的是對不合格稅物的補差。薄小瑩、馬小紅兩位則認為，對所納稅收帳物進行稽檢，發現有缺漏者，即徵責所由官，這就是勾徵。^③ 指出徵責所由官，這是一個新的認識，但是稅物的缺漏由誰造成，又由誰徵責，依然不甚明確。天津透認為，勾徵是對

① 參見周藤吉之《唐中期戶稅的研究——以吐魯番出土文書為中心》，《西域文化研究》第三，1960，中譯文見《敦煌學譯文集——敦煌吐魯番出土社會經濟文書研究》，姜鎮慶、那向芹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767頁。

② 參見日野開三郎《關於唐代租庸調制度下的勾徵》，《東洋學報》45：2，1962，轉自《敦煌學譯文集——敦煌吐魯番出土社會經濟文書研究》，776頁。

③ 薄小瑩、馬小紅《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研究——兼論唐代勾徵制》，《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627頁。

當年決算後剩下的未進、缺損等的追加徵收。^① 似乎也不够清晰具體。王永興從財務勾檢的角度指出，勾徵就是經過勾檢而又徵收的賦斂。^② 這從辦公程序上講是完全正確的。李錦繡則認為，勾徵是上級財政機構根據各種簿籍另查出的一些未納之稅。^③ 通過上級機構稽檢方有勾徵，但是查出的恐怕不祇是未納之稅。總之，要麼把勾徵看做一種財政稅收，強調對百姓的勾徵，要麼試圖做出新的解釋，却又語焉不詳。

《冊府元龜》卷六三載開元四年（716）四月詔曰：“諸色勾徵，延限未納，已歷年序，所由州縣無憑，終不敢放，或已淪已沒，重被徵收，或先死先逃，勒出鄰保。令茲貧弱，何以獲安？自今已後，有隱欺勾者，宜勾當年，事連去年，亦任通勾，隔年以去，不在勾限。其官典隱欺，贓在限內者，不在此例。佈告天下，咸使聞知。”^④ 此詔明確指出，勾徵可以分為對百姓的勾徵與對官典隱欺為贓的勾徵。這兩者都是唐前期勾徵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性質不同，作用也不同。對百姓的勾徵，一方面源於追繳賦稅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國家有可能以此為名另開財源，增加百姓的負擔。因此，政府不情願輕易放免，但是可以偶發慈悲過限不追。而對官典隱欺成贓的勾徵，則是對監守自盜者的一種處理辦法^⑤，與相關律法配套實施，通常不存在免或不免的問題。事實上，唐前期關於放免勾徵的政策，也通常僅限於對百姓的勾徵，而對官典等的勾徵則往往不予放免。如《開元二十三年籍田赦》曰：“京兆河南府秦州百姓，有諸色勾徵及逋懸欠負，亦宜放免。其在官典及倉督等腹內者，不在免限。”^⑥ 此外，還有一些放免，

① 參見大津透《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釋》，《史學雜誌》95 編第 12 號，1986，中譯文見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467 頁。

② 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75 頁。

③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647 頁。

④ 《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2，708 頁上。

⑤ 《唐律疏議》卷一九《賊盜律》：“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疏議》曰：“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為‘盜所監臨’。”（劉俊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3，358～359 頁）

⑥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415 頁；《全唐文》卷二八七，北京，中華書局，1982，2918 頁。

另，與本文所論文書密切相關的是，阿斯塔那 341 號墓所出《唐景龍三年（709）南郊赦文》^③中也涉及了有關勾徵的內容：

45 者委□□使即分明勘會

(二) 勾徵者

阿斯塔那 607 號墓新出文書中關於州司勾徵的一共有五條，即《神龍二年史某牒》：

44 三石七斗七升九合青稞，州司勾徵，索行等。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59頁。

《景龍三年後勾所帳》：

- 38 五石九斗三升麩，州司勾徵，高昌前
庭兵丁貸糧，麩^{〔疎〕}等納。
- 39 六斗粟，准前勾徵，州槽魏及納。
- 40 二石粟，准前勾徵，前倉曹安恪、王
爽代納。

在第一件文書中，第 32 行內容應為，州司對典張義所在部門的帳目進行勾檢，查出有一百多石軍糧粟的缺漏，經核查，需要勾徵，故責成所由典張義進行交納，但至今未納。需要說明的是，張義作為所由典負責交納這些勾徵物，並不意味着這些勾徵物就是被他隱欺的贓物。造成勾徵的原因，往往是多方面的，很可能與張義本人的行為並無直接的聯繫。以下第 44 行與第二件文書中的勾徵也大概如此。

因此，筆者認為，對“州司勾徵”的正確理解應該為，地方機構的相關帳目在經過勾司即錄事司勾檢的過程當中，若沒有問題就由勾官行朱表示案成^①；若出現問題需要勾徵，則交所司進行核查，再由倉曹下符責成所由官典進行徵納。這裏的“州司”涵蓋了錄事司與倉曹司甚至更多部門的分工合作。關於這一點，王永興先生曾經認為，都督府和州的勾官即錄事參軍，負責勾檢出來未繳納的錢糧，而徵收則由掌管財務的部門即支度使和倉曹。^② 勾官負責勾檢，倉曹負責徵收，這是正確的。但是通過上述文書內容可知，包括錄事參軍在內的勾官勾檢出的不僅有未繳納的錢糧，還有已繳納却由於某種原因去向不明的錢糧。支度使從一定程度上講，也是勾官，並不負責徵收。詳情後述。

2. 長史

新出文書中關於長史的勾徵祇有一條，即《神龍二年史某牒》：

- 40 五石二斗三升，長史勾徵，索行等。

索行的身份在同件文書第 46 行為前倉督。第 40 行之意為長史在

① 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訖，皆書其上端，記年、月、日，納諸庫。”（陳仲夫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5，11 頁）

② 參見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77 頁。

對該倉帳目進行勾檢時，發現有五石多的軍糧粟應在而未在，故徵責所由前倉督索行。該行文書說明，西州都督府的長史有勾徵的職能。李方先生在《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中指出，長史負責催徵逋懸之事，逋懸是應納賦稅延期未納的專稱。^① 該文書既是軍糧帳，索行又是前倉督，可見逋懸與勾徵不同。長史不僅負責催徵逋懸，而且負責勾徵。不過這種勾徵依然是由長史勾檢帳目，倉曹下符徵納的簡稱。大概一般意義上的徵收工作都由倉曹負責，故不必特別言明。

另外，還有一種可能就是，這裏的長史並非都督府的長史，而是折衝府中的長史。《唐六典》卷二五“諸府別將”條：“長史掌判兵事、倉儲、車馬、介冑之事，及其簿書、會要之法。兵曹掌兵吏糧倉、公廩財物、田園課稅之事，與其出入勾檢之法。”^② 《通典》卷二九《職官·折衝府》：“長史一人，（通判。載初元年置。）兵曹一人，（判府事，付事勾稽，監印，給紙筆。）”^③ 顯然，兵曹參軍是折衝府的勾官，而長史似乎兼有通判官與倉曹的性質。折衝府不設倉曹，也無倉督、倉史之職，但並不意味着折衝府沒有倉庫或相關事務。祇是由於府兵不是職業兵，其本業仍是務農^④，征行時自備口糧，不足或勒留則由州倉、縣倉或鎮倉給糧^⑤，故其“倉儲”、“會要”之事也就簡單得多，不需單置倉曹及典，而其職務由長史兼掌。不過上述文書中，長史為折衝府長史的可能性較小。

3. 支度使

在阿斯塔那 607 號墓新出文書《景龍三年後勾所帳》中，有大量關於支度使勾徵的信息，具體如下：

- 8 一十九石五斗六升，支度、覆囚使重徵，被牒放免。
 11 二石米，妄加給還兵，景二年春季，徵蘇仁。
 12 一十五石七斗四升，方亭戍主翟壽重徵。
 13 五斗青稞，神龍三年秋季重徵。

① 李方《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78 頁。

② 《唐六典》，645 頁。

③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二九《職官》，北京，中華書局，2003，810 頁。

④ 參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西州府兵》，《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101 頁。

⑤ 參見《唐代財政史稿》上，1223～1224 頁。

- 14 一十石三斗二升青稞。一十石景龍二年春季重徵
三斗二升二年秋季重
- 15 四石九斗二升粟。四石五斗七升景龍二年冬季重
三斗五升景龍二年秋季重
- 41 一石四升粟，神龍元年支度勾徵，趙信納。
- 42 六升八合，准前勾徵，高昌縣供客。二升米三升麵
二升八合酒。
- 43 一十二石三斗七升六合青稞，神龍二年春季
- 44 支度使勾徵，州槽典劉德納。
- 45 九石四斗三升粟，准前勾徵，劉德、
鞠_𠂔等代納。
- 46 一斗一升米，准前勾徵，高昌縣典張通納。
- 47 二斗粟，神龍三年春季支度勾徵，
張_𠂔納。
- 52 九斗六升，神_𠂔_𠂔年夏季支度勾徵北庭
- 57 一斗青稞，神龍三年冬季支度勾徵，皇甫敬納。
- 78 五石二斗，神龍三年夏季支度勾徵。
- 79 二石六斗小麥，論臺運欠，徵杜_𠂔。
- 80 二石六斗米，中館妄破，蘇仁折納
- 81 粟四石三斗三升三合三勺。
- 86 二石二斗五升，景龍二年夏季支度勾徵。

從上述文書我們可以看出：第一，支度使勾徵的時間分別有神龍元年（705），神龍二年（706）春，神龍三年（707）春、夏、秋、冬，景龍元年（707）冬，景龍二年（708）春、夏、秋。這說明支度使以季勾，而且這種季勾還是比較持續固定的；第二，支度使勾徵的機構

有方亭戍、高昌縣、州槽、北庭、中館等；第三，支度使勾徵的事務範圍不出與軍務密切相關的軍糧、馬料以及館驛的糧料等。這些對於我們了解支度使的職掌與所屬等相關問題，都大有益處。

關於支度使的勾徵，薄小瑩、馬小紅兩位指出：“節度使及軍使之下設有支度使，負責財務。支度使本僅掌軍內財務，但當邊軍與邊地州府發生經濟關係時，支度使實際上也進行勾徵。”^①此誠的論。但是，文書中的勾徵發生在神龍、景龍年間，當時西州地區尚未設立節度使。^②那麼，在此之前的支度使又隸歸何處呢？王永興認為，支度使應屬西州都督府者。他還指出，支度使和倉曹是掌管財務的部門，負責徵收勾檢出的未繳納的錢糧。^③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唐六典》卷三“度支郎中員外郎”條：“凡天下邊軍，皆有支度之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而計之，以‘長行旨’為準。（支度使及軍州，每年各具破用、見在數，申金部、倉部勘會）。”^④從上述內容來看，支度使專掌邊軍的“軍資、糧仗之用”，其與州勾所每年各有勾帳上於尚書省的金、倉部及比部進行勾檢。所不同者，州勾所申上的是當州的全部事務與帳目，而支度使僅申與軍務相關的部分。這說明支度使很可能是獨立於西州都督府之外的。而且從新出文書來看，支度使不僅可以對州縣的相關帳目進行定期勾檢，而且其勾徵範圍又可以小至館戍，大至北庭，這些都充分說明支度使在相關事務上恐怕是高於西州都督府的。文書第52行曰“支度勾徵北庭”，第79行又出現支度使勾徵“論臺運欠”糧的內容。論（輪）臺屬庭州，這說明支度使的職權範圍不僅包括了西州，而且還包括了庭州，甚至也包括了北庭都護府。對此，王小甫先生曾經指出，作為唐朝經營西域的基地，伊、

① 薄小瑩、馬小紅《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研究——兼論唐代勾徵制》，《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636頁。此前崔瑞德（D. Twitchett）已經指出，在玄宗時期的邊境藩鎮當中，“後勤供應由支度使負責，他們受權掌握大量中央政府的資金，以購買軍糧、軍衣和軍用裝備”（D. Twitchett and A. Wrigh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I, 1979, 此據中譯本，見崔瑞德、芮沃寿主編《劍橋中國隋唐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366頁）。兩種觀點一致。

② 《唐會要》卷七八《諸使中》，1690頁。

③ 《唐勾檢制研究》，77頁。

④ 《唐六典》，81頁。

西、庭三州在軍事上一直是一個整體。^①王永興也指出，長安二年（702）北庭都護府設置之後，唐經營西域的力量加強了，北庭（包括庭、西、伊三州）既是前沿根據地，又是天山以北的前方指揮機構。^②此外，據阿斯塔那 226 號墓出土文書開元時期《唐伊吾軍上西庭支度使牒為申報應納北庭糧米事》^③，伊吾軍所納糧米，至北庭者謂“軍倉”，至伊州者則謂“伊州倉”，可見伊吾軍屬北庭都護府下轄軍隊。也就是說，伊、西、庭三州在軍務上要統一接受北庭都護府的管轄。這種情況不是始於開元時期，在本文書中也得到證明。因此筆者認為，文書中的支度使應該是隸屬於北庭都護府者，並且與其下的判官及典構成一個相對獨立的軍務勾檢系統，與州勾所的勾檢並行不悖。

至於勾檢後的具體徵收，大谷文書中的《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④也能提供證明：

104 倉曹符，為支度使勾徵王如璋錢七百八十文等事。

106 倉曹符，為支度使勾徵斛斗事。

支度使在勾檢天山縣帳目時，查出了錢糧上存在的問題，但並不直接徵責天山縣，而是由都督府的倉曹下符。可見，支度使與其他使職和勾官一樣，祇負責勾檢相關帳目，勾檢出來的物數依然要由倉曹下符徵收。^⑤

4. 巡察使

《唐會要》卷七七《諸使上》：“神龍二年二月敕：左右臺內外五品以上官，識治道通明無屈撓者二十人，分為十道巡察使，二周年一替，以廉按州部。景龍三年，置十道按察使，分察天下。”^⑥《舊唐書》卷七《中宗本紀》曰：“（神龍二年）二月，遣十使巡察風俗。……景龍三年八月，遣十使巡察天下。”說明在中宗時期，至少有兩次巡察使出使的

① 參見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7 頁。

② 參見王永興《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54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98 頁。

④ 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359 頁。

⑤ 李錦繡認為，支度使為地方使職，他們既可以勾，又可以徵。（《唐代財政史稿》上，251 頁）筆者認為，這一說法是值得商榷的。

⑥ 《唐會要》，1674 頁。

記錄，而以御史擔任巡察使出巡可能是出於武后政策的沿襲。《唐會要》卷六〇《御史臺上》：“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左肅政臺，……更置右肅政臺，其職員一准左臺，令巡察京城外文武官僚。……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書韋方質為條例。方質刪定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載初以後，奉敕乃巡，每年不出使。”^①說明巡察使為武后時期的制度，其主要任務為“察吏人善否，觀風俗得失”^②。

阿斯塔那 607 號墓所出《景龍三年後勾所帳》，其中關於巡察使勾徵的有：

48	六十二石六斗四升青稞，神龍元年已後巡察
49	使勾徵，陰達等折納粟六十五石二斗五升。
50	二斗粟，准前勾徵，州槽典張感納。
51	一石米，准前勾徵，何禿子等納。
74	四石一斗八升，神龍元年已後巡察使勾徵。
75	七斗八升青稞，徵典劉德。
76	二石九斗青稞，百姓便種子，徵馬
	睪。
77	五斗米，便糧人何禿子等。
82	八石五斗五升，州槽巡察使勾徵。
83	五斗五升青稞，徵王素。
84	八石粟 三石泥智 二石王素 三石竹應

據本件文書第 25 行與第 66 行，上述第 48～51 行被勾徵部分於景龍二年（708）冬之前納至州倉，第 74～84 行被勾徵部分則於景龍三年（709）春之前納至。參照《唐會要》與《舊唐書》的相關記載，巡察使出巡分別在神龍二年（706）二月與景龍三年八月。文書既云“神

① 《唐會要》，1225 頁。

② 同上書，1672 頁。

龍元年已後巡察使勾徵”，又最遲於景龍三年春納至，則很可能是神龍二年二月之事。巡察使此次出巡之要務無論是風俗還是廉察，實質上對官典的吏績考察都必不可少。文書中的衆多所由無疑都包括在內。其中，陰達爲州倉曹典，竹應爲州兵曹府，張感、劉德爲州槽典，何禿子等人也分別爲州槽典或倉督、倉史。詳情後述。巡察使的勾徵，意味着州槽與倉曹、兵曹等機構在帳目上出現了問題，一經核實，這些所由的吏績與考課可能會多少受到影響。值得一提的是，巡察使勾徵的都是糧料，說明這些人都從事與糧料出給相關的職務。《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卷二三《倉庫令》唐 12 條曰：“諸兩京在藏庫及倉，差中郎將一人專押。在外凡有倉庫之處，覆囚使及御史出日，即令案行。其貯掌蓋覆不如法者，還日聞奏。”^① 可見，對地方倉庫帳目進行勾檢，進而考核相關人員的吏績，也是巡察使的科目之一。

5. 覆囚使

關於覆囚使進行勾徵，目前還是第一次看到。《景龍三年後勾所帳》中關於覆囚使勾徵的有：

- 8 一十九石五斗六升，支度、覆囚使重徵，被牒放免。
- 18 一斗二升粟，州倉景二年秋季剩給兵[驢]料。
- 93 冊九石六斗九升七合，覆囚使王瑜勾徵。
- 94 三斗三升妄破，徵倉史辛林。
- 98 一石粟景龍二 [] 徵蘇仁

上述第 8 行被重徵的粟米雖然包括了支度使勾徵與覆囚使勾徵部分，但是，從支度使勾檢邊軍用度的特點來看，第 11～17 行的妄加給還兵與方亭、菴蓉兩戍的糧料大概都是支度使所勾，覆囚使勾者可能祇有第 18 行的州倉驢料。《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卷二七《獄官令》唐 1 條：“諸州斷罪應申覆者，刑部每年正月共吏部相知，量取歷任清勤、明識法理者充使，將過中書門下，定訖奏聞，令分道巡覆。若應勾會官物者，量加判官及典。”^② 可

①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285 頁。

② 同上書，419 頁。

見，覆囚使的本職為每年出使地方核覆囚徒，平決冤獄，至於“勾會官物”應是兼職行為。而且前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卷二三《倉庫令》唐 12 條也表明，覆囚使出日，要案行地方倉庫，官典有“貯掌蓋覆不如法者，還日聞奏”。因此，州倉的帳目自然也在其勾檢範圍之內。此外，據第 94 行與第 98 行，覆囚使王瑜所勾包括妄破的三斗三升青稞與一石粟等，所由典為倉史辛林與蘇仁。蘇仁為中館的捉館典，詳情後述。覆囚使相繼勾檢州倉與辛林所在倉的帳目，說明案行地方倉庫也是其相對穩定的職掌。所不同的是，巡察使案行倉庫的目的為“廉察”，而覆囚使案行倉庫的目的則為“勾會官物”，兩者並不矛盾。至於勾檢中館帳目，同樣為“勾會官物”的需要。大津透在《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釋》一文中也提到，由於劍南道諸州出現估價失實、浪費官物的現象，金部便每年派覆囚使去調查，然後上奏。^① 因此，從一定意義上說，覆囚使也帶有財政使職的色彩。

（三）被勾徵者——各級地方機構及其所由

在阿斯塔那 607 號墓所出《神龍二年史某牒》與《景龍三年後勾所帳》兩件文書中，被勾檢的都是各級地方機構的帳目，但是出現問題之後，交納勾徵物的往往是這些機構中的所由官典。這些工作人員在交納勾徵物時，往往代表的是其所在的機構，而非個人。也就是說，這裏的勾徵是上級機構對下級機構的勾徵。那麼究竟有哪些機構被經常性地勾徵呢？通過對這些所由官典的身份考察，我們或許可以略知一二。

1. 馬[羌]

《景龍三年後勾所帳》第 2~3 行為“一十三石五斗三升青稞，准前勾徵，長運車坊馬[羌]”。這裏的長運車坊應該是通常所言車坊或長運坊，而非長行坊或長行車坊。^② 被勾徵的是青稞，說明很可能是該機

① 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458 頁。

② 吳麗娛、張小舟認為，長行坊就是長行車坊。（《唐代車坊的研究》，《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3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278 頁）李錦繡認為，長行車坊與車坊不是一個機構，車坊即長運坊。（《唐代財政史稿》上，1033~1035 頁）因此，筆者認為，文書中的長運車坊即為長運坊或通言之車坊。

構的畜料出了問題，也許是所申畜料與實際所耗不符等等。馬[羌]即為該項事務的所由。

2. 安進

《景龍三年後勾所帳》第 5 行為“一石三斗八升，准前勾徵健兒，典安進”。健兒是唐代的一種兵員，此處勾徵的可能是健兒的糧料或健兒馬匹的馬料。結合此文書第 6 行的勾徵物青稞和粟來看，似乎更可能是後者。孫繼民先生指出，健兒馬匹的馬料由州司的倉曹供應，由軍營領取。^① 因此，安進有可能是主管健兒馬料的典，其身份可能為軍事編制人員。

3. 蘇仁、陰達

《景龍三年後勾所帳》中蘇仁共出現過五次，分別是：

- | | |
|----|----------------------|
| 11 | 二石米，妄加給還兵，景二年春季，徵蘇仁。 |
| 70 | 四石五斗五升，神龍三年春季支度使勾徵， |
| 71 | 典蘇仁。二石五斗小麥，汜積折納粟。 |
| 80 | 二石六斗米，中館妄破，蘇仁折納 |
| 81 | 粟四石三斗三升三合三勺。 |
| 89 | 二石二斗一升四合，給陰達中館供 |
| 90 | 客不招，徵蘇仁。 |
| 98 | 一石粟景龍二 [] 徵蘇仁 |

上述第 11 行，妄加給還兵的二石米，很可能是被支度使勾徵的，這一點前已述及。據李錦繡先生研究，兵士行迴要給程糧，稱為遞糧，由沿途州縣依次供給，兵士靠食券在沿途州縣領糧，返迴故鄉。^② 蘇仁所在機構以妄給還兵為由被勾徵，可能有以下幾種情況：一、蘇仁所在機構不具有供給還兵遞糧的職能或資格；二、蘇仁或其他工作人員

① 參見孫繼民《從渾小第一組文書看唐代早期健兒制度的幾個問題》，《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78 頁。

②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1219～1222 頁。

在還兵未有食券的情況下給了遞糧；三、給還兵的遞糧超出了應有的限度。結合上述第 70～90 行，蘇仁再次以所由被支度使勾徵，而且出現了中館妄破與供客不招的具體緣由，可見，蘇仁很可能為中館的負責人，其身份為典。孫曉林先生指出，中館可能與北館同設於高昌，或許中館設於城中，北館在城的北部，由此得名。捉館官主館內事務，包括馬料的使用與客使食料的供應，其中客使食料需向州（郡）倉曹申請。捉館官應為富強之家，也可能由官典兼任。^① 由此可見，蘇仁大概是中館的捉館典。中館主管客使糧料，因此供給還兵遞糧也許不在其權限之內。

另，既然館中的客使糧料要向州倉曹申請，那麼第 89、90 行中的陰達很可能為州倉曹的典。具體情形為陰達以主管官典的身份，從州倉支取二石多米麥等給中館供客，由於客使未來或其他原因，該項支出實未花費，遂被勾徵。另，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出土三件開元二年（714）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的文書，牒尾皆有“府陰達”的簽署，在另一件文書中，陰達被直呼為“州典”^②，說明陰達此時很可能為都督府的兵曹府。關於倉曹與兵曹的關係，嚴耕望先生指出，中央六部的遷官次序為：“由工而禮，而刑，而戶，而兵，而吏矣。”^③ 地方各曹也應該有這種次序。從這個角度講，陰達在景龍二年（708）左右為倉曹典，到六年後的開元二年遷為兵曹府，也是合理的。

4. 翟壽、馬藝

《景龍三年後勾所帳》第 12 行為“一十五石七斗四升，方亭戍主翟壽重徵”，第 16 行為“一石七斗，蓂蓉戍主馬藝重徵”，據上下文可知，這些斛斗大概是被支度使重徵被牒放免的。也就是說，這部分青稞與粟確實出現了問題，但是已經被勾徵過，具體的交納程序很可能

① 參見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1 輯，1991，252～256 頁。

② 三件文書為《唐開元二年二月三十日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牒為差替人番上事》、《唐開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西州都督府牒下蒲昌府為□守節年老改配仗身事》與《唐開元二年六月十一日西州都督府牒下蒲昌府為□長壽侍丁事》，另一件文書為《唐開元二年八月蒲昌縣牒為君行差替宋神儼遲違事》，陳國燦、劉永增《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30、54、70、75 頁。

③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19 頁。

也已經完成。翟壽與馬藝作為所由此次被牒放免，是他們與其他被勾徵者的區別所在，但這正是建立在之前勾徵成立的基礎上的。至於二人的戍主身份，據陳國燦先生研究，方亭戍與蓂蓉戍同屬蒲昌府轄區，前者為西州在東磧與伊州分界的界戍，所在地域環境較差，沒有營田的條件；而後者則應該是在伊西北路上，屬蒲昌府轄境外的一個戍所，其防守任務可能歸於伊州。^① 由此看來，二戍很可能為中戍或下戍，僅有戍主一人，史一人或二人。^② 方亭戍沒有營田，也就沒有倉。蓂蓉戍可能也沒有。從被勾徵的青稞、青稞踏及粟等物數來看，有可能為鎮戍官所乘官馬的馬料。這些馬料由州府統一支給。^③ 因此，若出現馬料方面的問題，想必也是由戍主親自負責的。

5. 魏及、劉德、張感、王素、竹應、曹行等

《景龍三年後勾所帳》中涉及以上人員的有：

29	九石七斗粟，王素納柳中縣。
39	六斗粟，准前勾徵，州槽魏及納。
43	一十二石三斗七升六合青稞，神龍二年春季
44	支度使勾徵，州槽典劉德納。
45	九石四斗三升粟，准前勾徵，劉德、 <u>麴</u> <u>暕</u> 等代納。
50	二斗粟，准 <u>前勾</u> 徵，州 <u>槽</u> 典張感納。
82	八石五斗五升，州槽巡察使勾徵。
83	五斗五升青稞，徵王素。
84	八石粟 三石泥智 二石王素 三石竹應
87	三升六合大麥，州槽妄破，曹行折
88	納青稞。

① 陳國燦《唐西州蒲昌府防區內的鎮戍與館驛》，《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7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0，85～106頁。

② 《唐六典》卷三〇：“中戍，主一人，從八品下；史二人。下戍，主一人，正九品下；史一人。”（756頁）

③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1217頁。

首先，這裏被勾徵的機構為州槽。州槽為馬匹的飼養與管理機構，其主管部門為州兵曹。^① 上述文書中被勾徵的青稞、粟與大麥很可能皆為州槽的馬料。即州司、支度使、巡察使等在勾檢州槽的馬料帳目時，發現有部分缺漏，因此徵納所由典。其中，據文書第 39、43、44、45、50、87、88 行看，魏及、劉德、麴暕、張感、曹行很可能都是州槽典。在斯坦因所獲阿斯塔那三區四號墓文書《唐神龍元年（705）西州都督府兵曹處分死馬案卷》中，第 21～30 行為馬坊所上牒文，其牒尾有“典魏及牒”^② 的字句，說明魏及在神龍元年為馬坊典，馬坊與州槽關係密切，那麼在四年後的景龍三年（709），魏及可能已經轉換為州槽典。另，文書第 84 行，竹應被州槽或巡察使勾徵三石粟，於景龍三年春納於州倉。而在上述文書《唐神龍元年（705）西州都督府兵曹處分死馬案卷》中，有一兵曹文書的牒尾為“府竹應牒”^③，說明竹應在神龍元年為都督府的兵曹府，其在景龍三年的身份有可能依然為兵曹府。

此外，還有一件名為《唐景龍三年（709）九月西州都督府承敕奉行等案卷》^④ 的文書，十分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確認魏及等人的身份，現移錄如下：

- 15 敕檢校長行使 牒西州都督府
 16 粟叁拾肆碩
 17 牒得西州長行坊牒稱：上件粟，准使牒每
 18 日合飼三百疋馬，當為一十九日馬出使，
 19 飼不滿三百疋，每日計徵上件粟，合徵
 20 所由典張感、魏及、王素、汜洪、曹行、主帥衛

長行馬料由州倉撥給。^⑤ 長行坊共有長行馬三百疋，若每疋馬日食

① 如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阿斯塔那三區四號墓文書《唐神龍元年（705）天山縣錄申上西州兵曹為長行馬在路致死事》，其中俱言“州槽長行馬”，說明州槽為長行馬的飼養與管理機構，而且關於長行馬的死亡事務由州兵曹來處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255～258 頁）

② 《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251 頁。

③ 《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253 頁。

④ 《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273 頁；亦見於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347 頁。

⑤ 參見《唐代財政史稿》上，1010 頁。

粟一斗^①，則長行坊日支粟三十碩。但是若有坊馬出使，其日支中就應減去這部分料數，州倉撥給長行坊的馬料也應減去這部分料數。但是顯然該機構是以滿飼三百疋的數量來申請馬料的，坊內尚有部分留餘。州倉支出與坊內所耗不符，故被勾徵。這件事情的核查與責任追究，除去長行坊之外，倉曹、兵曹以及州倉都會被牽扯在內。^② 因此上述所由典張感、魏及、王素、汜洪、曹行等，可能就分別是這些部門的所由官典。其中魏及、張感、曹行為州槽典；王素則可能為州槽典也可能為兵曹、倉曹或州倉典。

6. 何禿子、蘇才君

何禿子在兩件文書中共出現過四次，其身份很耐人尋味。在《神龍二年史某牒》第 26 行，何禿子為團結兵，但是在《景龍三年後勾所帳》中，情形又有所不同：

- | | |
|----|-------------------------|
| 31 | 四斗米，何禿子數內，蘇才君准前納。 |
| 48 | 六十二石六斗四升青稞，神龍元年已後
巡察 |
| 49 | 使勾徵，陰達等折納粟六十五石二斗
五升。 |
| 51 | 一石米，准前勾徵，何禿子等納。 |
| 74 | 四石一斗八升，神龍元年已後巡察使勾
徵。 |
| 77 | 五斗米，便糧人何禿子等。 |

文書第 31 行，何禿子被勾徵，但是結合第 25～30 行可知，勾徵物却在景龍二年（708）由蘇才君代納至外縣柳中縣。這裏存在兩個問題：一、何禿子被勾徵的四斗米為何由蘇才君代納？二、這四斗米為何沒納至州倉而是納至柳中縣倉？《唐倉庫令復原研究》附“唐倉庫令復原清本”第 22 條曰：“諸欠負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

① 宋家鈺《唐開元厩牧令的復原研究》附“唐開元厩牧令復原清本”第 3 條：“諸繫飼，馬一疋，日給粟一斗、鹽六勺；食青草日，粟、豆各減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515 頁）

② 據孫曉林研究，長行坊雖是州（郡）坊，但實際上也由都督府兵曹主管，屬於軍事機構。（《試探唐代前期西州長行坊制度》，《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217 頁）

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所及本貫便納。”又第 29 條曰：“諸倉庫受納，於後出給，若有欠者，皆徵給納之人。已經分付，徵後人。”^① 大概此四斗米原為何禿子在任時所欠，其被勾徵時蘇才君在任，或許此事離任時已分付清楚，因此由其後任蘇才君在其本貫柳中縣便納。阿斯塔那 35 號墓《唐神龍三年（707）高昌縣崇化鄉點籍樣》中，何禿子為丁男，其下注“衛士”，戶主何莫潘，下注“職資”，該戶第二丁男何安寶，下注“丁品子”^②。這說明何禿子並非尋常百姓，他在神龍二年左右為團結兵，神龍三年（709）又點為衛士，在此期間又以“便糧人”的身份被巡察使勾徵，那麼，何禿子是否有可能曾以團結兵或衛士的身份在州倉任職呢？筆者認為很有可能。畢竟，從上述倉庫令的內容來看，何禿子被徵蘇才君代納，適用的是部門內部管理條例。此外，唐長孺先生也指出，衛士的常規性任務可分三類：一是宿衛，西州似無^③；二是番上諸鎮戍充防人；三是上州、守府、倚團^④。何禿子的衛士可能屬第三類中的上州，即在州級機構中承擔府、史之類的工作，當然也包括到州倉擔任倉督或倉史的職務。

7. 安恪、王爽

《景龍三年後勾所帳》第 40 行為“二石粟，准前勾徵，前倉曹安恪、王爽代納”。根據第 38 行可知，此二石粟為州司勾徵，即州司勾檢倉曹帳目時，發現有二石粟的缺漏等問題，經核實後，由前倉曹典安恪、王爽代納。

8. 趙信

《景龍三年後勾所帳》第 41 行為“一石四升粟，神龍元年支度勾徵，趙信納”。阿斯塔那 376 號墓所出《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

① 李錦繡《唐倉庫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495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35 頁。

③ 孟憲實指出，番上在府兵制度中，既有京師宿衛的含義，也有地方值勤的含義，凡屬列入兵部常規計劃的府兵守衛類的輪番值勤，皆可稱為番上。（《唐代府兵“番上”新解》，《歷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77 頁）西州的府兵似乎並不到京師宿衛，而是在地方值勤或服役。

④ 參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西州府兵》，《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100 頁。

不到人名籍》中，趙信為高昌縣太平鄉里正。^① 經李方研究，其任職時間為開耀元年（681）或二年（682）。^② 同時李方又根據阿斯塔那 239 號墓所出《唐景龍三年（709）十二月至景龍四年（710）正月西州高昌縣處分田畝案卷》^③，認為趙信此時為高昌縣司戶佐^④。則文書中的趙信很可能時為高昌縣司戶佐。

9. 馬暕

《景龍三年後勾所帳》第 76 行為“二石九斗青稞，百姓便種子，徵馬暕”。百姓便種子當是在義倉，而關於義倉，李錦繡認為，大部分州縣很可能是不存在義倉的，義倉粟從一開始，就放入了州縣的正倉之中，但是正倉帳與義倉帳是分開的。^⑤ 那麼馬暕有可能是州縣倉中負責義倉事務的倉督或倉史。

10. 杜□

《景龍三年後勾所帳》第 79 行為“二石六斗小麥，論臺運欠，徵杜□”，結合上行內容可知，此二石六斗小麥為神龍三年（707）夏季支度使勾徵。換言之，西州在神龍三年夏季之前曾向論臺運糧，支度使勾檢這項帳目時，發現見在比應在少了二石六斗的小麥，因此徵責所由杜□。神龍、景龍之際，唐朝介入了突騎施的內爭，“西陲不安”^⑥。西州往庭州運糧，大概是用於備戰的軍糧。支度使對此項事務的勾檢，再次說明伊、西、庭三州的軍資、糧仗等皆為支度使所掌。杜□以“欠”被徵，說明其為“給納之人”^⑦，可能為西州某倉的倉督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91 頁。

② 參見李方《唐西州諸鄉的里正》，《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9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201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54 頁。

④ 李方《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60 頁。

⑤ 參見《唐代財政史稿》上，520～521 頁。

⑥ 《舊唐書》卷九二《宗楚客傳》：“景龍中，西突厥娑葛與阿史那忠節不和，屢相侵擾，西陲不安。安西都護郭元振奏請徙忠節於內地，楚客與晉卿、處訥等各納忠節重賂，奏請發兵以討娑葛，不納元振所奏。娑葛知而大怒，舉兵入寇，甚為邊患。”（北京，中華書局，1975，2972 頁）

⑦ 李錦繡《唐倉庫令復原研究》附“唐倉庫令復原清本”29 條：“諸倉庫受納，於後出給，若有欠者，皆徵給納之人。”（《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495 頁）

或倉史。

此外，可以確定身份的還有：典張義、前倉督索行、典汜同、高昌縣典張通、倉史辛林。詳情見下表：

表 2 《神龍二年史某牒》與《景龍三年後勾所帳》之勾徵情況表

勾徵者	被勾徵機構	緣由	交納者	交納者身份或職掌
州司			張義	典
長史			索行	前倉督
	長運車坊		馬[羗]	車坊畜料負責人
	高昌縣	和糴欠		
			安進	主管健兒馬料的典
			汜同	典
支度使	中館	妄加給還兵、中館妄破、中館供客	蘇仁	中館捉館典
支度使	方亭戍		翟壽（被牒放免）	方亭戍主
支度使	蓂蓉戍		馬藝（被牒放免）	蓂蓉戍主
覆囚使	州倉	剩給兵驢料		
州槽①、巡察使			王素	州槽典或兵曹、倉曹、州倉典
巡察使		便糧等	何禿子、蘇才君	倉督或倉史
州司	州槽		魏及	州槽典
州司	倉曹		安格、王爽	倉曹典
支度使			趙信	高昌縣司戶佐
支度使	高昌縣	供客		
支度使	州槽		劉德、麴暕	州槽典
支度使	高昌縣		張通	高昌縣典
巡察使			陰達	州倉曹典
巡察使	州槽		張感	州槽典
支度使	北庭都護府			
支度使	州槽	冬季減料		

① 或許這裏的州槽並不具備獨立的勾檢職能，其在第 82～84 行祇起到對巡察使勾檢的協助與陪同作用而已。或者依然是被勾檢的對象，祇是在書寫順序上顛倒了。

續前表

勾徵者	被勾徵機構	緣由	交納者	交納者身份或職掌
巡察使		百姓便種子	馬陳	倉督或倉史
支度使		論臺運欠	杜□	倉督或倉史
州槽、巡察使			竹應	州兵曹府
			高伏奴	押馱
支度使	州槽	妄破	曹行	州槽典
覆囚使王瑜	某倉	妄破	辛林	倉史

綜上，在兩件新出文書中，負責交納勾徵物的所由在 37 人左右，其身份可考者大概有 26 人。他們分屬兵曹、倉曹、州槽、州倉、高昌縣、中館、長運車坊、方亭戍、蓂蓉戍、北庭都護府等機構。這些機構被勾徵的緣由，似乎不出欠與妄破兩大類。欠可能指債務，妄破即不合理的支出。少收或多支，都會造成帳目與實物的不符或應在而不在的狀況，都會引起勾徵。需要指出的是，這裏的欠可能為《倉庫令》中欠負的省稱，與官典隱欺成贓造成的虧空大不相同。《唐倉庫令復原研究》附“唐倉庫令復原清本”第 22 條曰：“諸欠負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所及本貫便納。其隱藏及貸用者，不限在任去任，納京。”李錦繡對此的解釋為，正因為唐代監守自盜懲罰嚴格，纔“不限在任去任，納京”。^①可見，對官倉的欠負是機構財務審計中較為常見的現象，甚至是所由官典正常工作交接的一部分，與官典個人的貪贓行為不可等同。

此外，通過上述分析，我們還可獲知，健兒馬料、鎮戍馬料、長行馬料以及中館糧料，都由州倉支給，而且中館與北館很可能為西州都督府的下屬機構。^②因此，可以說，除了倉曹府、史、州縣倉督、倉史等直屬人員外，捉館官尤其是中館和北館的捉館官，也是州倉曹的屬官。此外，需要向西州都督府倉曹申報工作的還有主管健兒糧料的

① 參見李錦繡《唐倉庫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495、489 頁。

② 據李方研究，北館所上牒以及醬估、供客柴等事宜皆由倉曹處理。（《唐西州倉曹參軍編年考證》上，《首都師範大學學報》2000 年第 4 期，59～60 頁）這說明北館與中館一樣，具體事務由倉曹負責，二館又同屬高昌縣界（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252～256 頁），因此很有可能是西州都督府的下屬機構。

典、州槽典以及鎮戍官等。

（四）勾徵的分類、落實與意義

就目前所見而言，唐前期的勾徵大概可以分為三類：對官典藏物的勾徵、對百姓的勾徵、對機構的勾徵。

首先，對官典藏物的勾徵，是國家司法機構之外的一種附加處理方式，祇針對個別官典的某些貪贓行為，不具有普遍性。《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其贓有六焉：一曰強盜贓，二曰枉法贓，三曰不枉法贓，四曰竊盜贓，五曰受所監臨贓，六曰坐贓。”這六者當中與本文討論內容最為相關者，當數受所監臨贓。其處罰措施為：“一尺笞四十，每一疋加一等，至八疋徒一年，又每八疋加一等，五十疋罪止流二千里。”^①可見官典若有非法挪用侵吞官物者，首先接受的是刑法上自笞至流的定罪，其次纔是對欠損官物的追繳與徵填，亦謂之勾徵。《唐倉庫令復原研究》附“唐倉庫令復原清本”第30條曰：“諸欠失官物，並勾獲合徵者，並依本物徵填。其物不可備及鄉土無者，聽準價直徵送。即身死及配流者，資產並竭者，並免徵。”^②這大概指的就是對官典藏物的勾徵。即原則上要依本物填還，若無本物則徵納等價物，若當事人死亡或被處以流刑，則贓物免徵。那麼如果官典貪贓後，既未死亡也未至流罪，且又無物可徵，又當如何？《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附“唐開元獄官令復原清本”第56條曰：“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者，官役折庸。其物雖多，止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尺。”^③也就是說，對於官典貪贓等造成官物缺損者，先有正罪，然後勾徵，若無物可徵，則服役以替。可見唐代律令的系統性、嚴密性與可行性。

其次，對百姓的勾徵主要包括一些漏稅課丁等，多由勾官據籍簿而勾，然後申報核實，責成所由。大谷文書3391《租稅納入文書》^④：

① 《唐六典》，187、188頁。

② 李錦繡《唐倉庫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496頁。

③ 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648頁。

④ 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第2卷，京都，法藏館，1990，89頁。

- 1 [] [] 爲，文歷浩大，遂漏項帳，尋即 []

2 當已舉申，其年六月內使司據前支度使□□

3 納逋懸斛斗牒州，州府七月到縣，令遣□□

□ □ □

遂漏項帳，很可能就是據帳勾出了漏掉的課丁，因此要逐級申報，進行勾徵。這些對漏稅課丁的勾徵與百姓逋懸一起，由使司等機構於六月之前牒州，州府七月到縣，開始具體徵納，年末完成。^① 如阿斯塔那230號墓《武周天授二年（691）總納諸色逋懸及屯收義納糧帳》^②：

- 1 天授二年臘月廿日以

前總納諸色逋

2 懸及屯收義納糧總叁仟柒佰捌拾陸碩貳斗壹升。

文書中在臘月廿日以前對諸色逋懸等進行數量統計，說明這部分收入要計入地方州府的年終勾帳，申尚書省比部勾檢。大谷文書 5822《周氏一族納稅文書》^③亦云：

- 1 周祝子納天寶參載勾徵𪔐

2 價錢壹佰文。四載十一月三日里正張欽。

可見，對百姓的勾徵一般為上半年申報勘會，下半年牒下徵納。這與一年一度的租庸調的徵納大概是同期進行的。^④ 所不同者，這裏的勾徵物乃上一年的漏稅或欠稅。就增加國家的賦稅收入而言，對百姓的勾徵實際上所占的比例十分微小，而且容易被一些聚斂之臣大加利用，另開財源，徒增百姓的負擔。因此，遇有恩敕或赦宥，便往往放免。

最後，對機構的勾徵，其實是政府部門財務勾檢的一部分。類似

① 這個程序王永興與大津透皆有論述。詳見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82～83 頁；大津透《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釋》，《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467～470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78頁。

③ 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第3卷，京都，法藏館，2003，203頁。

④ 李錦繡《唐賦役令復原研究》附“唐賦役令復原清本”3條：“諸庸調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輸，三十日內畢。”4條：“諸租，準州土收穫早晚，斟酌路程險易遠近，次第分配。本州收穫訖發遣，十一月起輸，正月三十日納畢。其輸本州者，十二月三十日納畢。”（《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474頁）

於現在的審計制度。對機構的勾徵通常源於對相關帳目的勾檢。如《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

- 3 錄事司符，爲倉糧長行坊供客等，上州印紙，每月具申事。
- 9 倉曹符當縣石舍等鎮戍、秋冬季勾歷、符到當日申事。
- 19 冬勾歷，限符到三日內，并典及案赴州事。

《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①：

- 111 倉曹符，爲春季鎮倉、供客諸館馬料帳，所由倉督，並案印紙並 [

錄事司對長行坊、鎮戍等機構的倉糧與馬料帳目，爲每月一勾，各機構在申帳的同時，所由典及倉督等也一併赴州。結合新出文書內容可知，支度使對相關機構的帳目爲每季一勾，巡察使與覆囚使則可能爲年勾或不定時勾。大概勾檢時，也是帳目與所由同申。一旦發現問題，則交付所司進行核查。如《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②：

- 21 欠死馬肉錢，限月內徵送事。倉曹帖，爲追應勾典，限當日差人領送州事。
- 23 倉曹帖，爲追勾典汜通，倉督一人，前宋芝等，限廿三日到州事。

倉曹之所以立限追勾典及所由到州，很可能就是爲了兩相對質，進一步了解事實的真相。也就是說，勾典的工作也存在正誤之分。因此，所由典尤其要詳細說明情況，以便所司正確行判。如果事實清楚，責任明確，事情也就簡單得多。但是實際情況往往要相對複雜得多。如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葛斯德圖書館所藏兩件文書^③，其一曰《唐天寶八

① 以上文書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357、358、361頁。

② 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357頁。

③ 此兩件文書全文及整理由榮新江先生提供，謹在此表示感謝。另，文書《唐天寶八載（749）牒爲駝馬驢料事》第5～8行亦見於陳國燦《美國普林斯頓所藏幾件吐魯番出土文書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5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113頁；陳國燦《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300頁。

載（749）牒爲駝馬驢料事》：

(前缺)

- 1 □倉內解□[] [色]馬驢料，當時諸
2 □使親監給付，豈敢要索，文書所給不足，
3 妄支剝徵，實將抑屈，請別論理，不免限
4 日填陪者。准[狀]，□郡倉曹者。依問，倉史令孤
5 瓊得款，替鸛鵒倉應勾當。於倉典侯親
6 [處]，領得破用帳及文牒至郡，依狀通歷，有
7 麥貳拾叁碩五斗，稱奉中丞處分，給諸官馬
8 料□[] [是]實者。又款三
9 [] [] []

(後缺)

其二曰《唐天寶八載（749）二月交河郡天山縣倉史令狐奉瓊牒爲兵健糧料事》：

(前缺)

- 1 答，情意具吐者。但上件麥，倉典侯親通小〔
- 2 給伊吾、天山等軍及本縣界兵健糧料，昨至郡勾
- 3 會。據行軍赤（？）牒，侯親牒外妄加人畜破料，郡司
- 所已剝
- 4 徵，其麥收入見在。今侯親不伏剝徵，請追赴郡勘問。
- 被問依實，
- 5 謹牒。庭
- 6 天寶八載二月 日天山縣倉史令狐奉瓊牒
- 7 檢庭白 廿七日

結合兩件文書來看，此兩牒皆為天山縣倉史令狐奉瓊所上郡倉曹文書。而且文書一亦說明，當時所由論事已有二三事同申的實例。在《唐天寶八載（749）牒為駝馬驢料事》中，首先是第1~4行所云，郡倉曹以妄支為由，對天山縣倉的部分駝馬驢料進行剝徵，但是所由認為責任在於當時在場親監的諸使而非自己，因此請求收迴限日填賠的處分。其次便是第4~8行所云，令狐奉瓊在上牒對本倉事務進行申訴的同時，還

兼領了替鸛鵒倉赴郡勾當的事宜，即“於倉典侯親處，領得破用帳及文牒至郡”之事。至於帳目勾檢時出現的麥料貳拾叁碩五升的問題，也要代為說明其具體緣由。陳國燦認為，鸛鵒倉應是鸛鵒鎮的鎮倉，在天山縣境內。^①這或許就是令狐奉瓊代為勾當的主要原因。

文書二所云依然為鸛鵒倉麥料之事。鸛鵒倉有供伊吾、天山等軍及本縣界兵健糧料之用，其破用帳赴郡勾檢時，郡司據行軍赤牒，認為有一筆麥料被倉典侯親牒外妄破，故被勾徵。但是侯親對此持有異議，要求郡司進一步勘問核查。依舊由天山縣倉史令狐奉瓊上牒以請。最終所司將如何行判，我們不得而知。但是總的來說，核查的結果不外乎兩種：勾徵物的放免或交納。也就是說，如果勾典所勾項目不應該或不足以勾徵，則此項勾徵放免，如《景龍三年後勾所帳》第8～18行的被牒放免部分。此時的勾官或勾典要承擔一定的責任，如考課上的影響等等。如果勾檢成立，責任在被勾機構，那麼就要責成所由交納勾徵物。這種交納通常也分兩種情況，即文書所云欠與妄破。前者由機構之間的債務關係所致，處理起來相對簡單。如文書《神龍二年史某牒》中，以前倉督索行為所由的多處覆欠，被列入見在部分，說明該部分倉糧雖然目前未在，但並未缺失，祇是由相欠機構填還即可。又如《唐天寶十三載（754）敦煌郡會計牒》云，有部分粟、和糴絹等被支度使於天寶六載（747）充市馬價，至今不還，以至於帳存應在，物被官用，因此實侍御准敕交覆欠。^②這裏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提示，就是包括州司與諸多使職在內的各級勾官，他們都祇有勾檢帳目的職能。勾檢出的問題，經所司核查之後，要逐級上報，最終的勾徵與否要由尚書省比部^③或相關敕旨來決定。如西州都督府徵長行坊的馬料粟^④，即為承敕而徵。對機構勾徵的最高決斷權在中央而不在地方，這

① 參見陳國燦《美國普林斯頓所藏幾件吐魯番出土文書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5輯，114頁。王炳華《阿拉溝古堡及其出土唐文書殘紙》，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8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334頁。

② 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480頁。

③ 《唐六典》卷六“比部郎中員外郎”條：“凡倉庫出內（納），贖贖賦斂，軍資器械，和糴屯收，亦勾覆之。（其在京給用則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內季一申之，二千里外兩季一申之，五千里外終歲一申之。）”（195頁）

④ 參見《唐景龍三年（709）九月西州都督府承敕奉行等案卷》，《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273頁；亦見於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347頁。

一點，與百姓的勾徵並無不同。所謂的倉曹下符徵收也祇是執行朝廷的裁決而已。也直到此時，整個勾徵方纔進入實際的徵納階段。《唐西州某縣事目》^①：

101 倉曹牒爲勾徵物速徵納仍牒兩日內并典中〔

《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②：

67 使勾徵麥粟，限符到五日內徵送事。

《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③：

29 春夏勾徵錢物，限符到十日內，徵納訖申事。

33 百卅五文勾徵錢等，限來月二日內納足事。

可見，倉曹下牒或符進行徵納，一般都要立限。雖然有兩日、五日、十日、來月不等，但總的來說還是甚爲緊迫的。但是就整個程序而言，這些勾徵物從被勾到納訖，實際所費的時間普遍在一季以上，甚至長達二三年以上。新出文書《景龍三年（709）後西州勾所勾糧帳》“景龍二年冬季附納”的勾徵物中，第 63～65 行州槽被支度使勾徵是在景龍二年（708）秋，可見從勾檢到核實到申報裁決再到最後徵納，祇用了一季的時間；第 58 行皇甫敬所納青稞等物被支度使勾徵是在景龍二年春，花費了三季的時間；最長者爲第 41 行趙信於神龍元年（705）被支度使勾徵，但到景龍二年冬季纔入帳，中間間隔了三年多；第 71 行蘇仁於神龍三年（707）春季被勾徵，到景龍三年春季入帳，也拖延了兩年之久。這一方面說明，官府內部的財務勾檢與徵納較之百姓賦稅的徵收，更具有錯綜複雜的一面；另一方面也說明，對機構的勾徵與對百姓的勾徵有本質上的區別。

因此，筆者認爲，勾徵之所以沒有形成一種固定的稅收項目，其真正的原因應該是，對百姓的勾徵而言，它是一種非正常收入，而對機構的勾徵，包括對官典贓物的勾徵，它原本就不是爲了增加收入，而是爲了確保整個官僚機構的廉潔高效與良性運轉，確保現有官物的正常收支。在唐前期，對機構及其官典的監察與對官物的管理，纔是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57 頁。

②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359 頁。

③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357 頁。

勾徵制度的重點與主旨所在。^①

五、結語

本文對阿斯塔那 607 號墓新出土的三件經濟文書作了初步的整理與介紹，並在此基礎上對唐前期的勾徵制度作了進一步的考察。本文認為，文書《唐神龍元年（705）六月後西州前庭府牒上州勾所為當府官馬破除、見在事》，在經過勾檢之後，被用來在其背面書寫《唐景龍三年（709）後西州勾所勾糧帳》，紙盡而帳未畢，故粘接《唐神龍二年（706）七月西州史某牒為長安三年（703）七至十二月軍糧破除、見在事》，在其背面繼續書寫。後兩者為我們了解唐前期的勾徵制度提供了非常珍貴的資料。唐前期的勾徵不僅包括對百姓的勾徵，同時也包括對官典藏物的勾徵以及對相關機構的勾徵。其中，對機構的勾徵尤其是本文探討的重點。新出文書告訴我們，出於財務審計的需要，對州縣等各級機構帳目進行勾檢的，除了州勾所（即錄事司）之外，還有長史、支度使、巡察使以及覆囚使。支度使在神龍、景龍年間，很可能隸屬於北庭都護府，是獨立於西州都督府之外的一個軍務勾檢繫統。這些勾官祇勾不徵，勾出問題之後，交付所司核查並將結果逐級上報，最後由中央裁決是否勾徵。中央的裁決下到地方後，由都督府的倉曹負責具體徵納。機構被勾徵通常有兩種情況：填還所欠機構的債務或退還不合理的支出，即文書所言欠與妄破。這些可能由所由官典的工作失誤造成，也有可能由客觀情況造成。從這個意義上講，對機構的勾徵其實質祇是財務勾檢的一部分，而對官典藏物的勾徵也不過是斷罪之外的配套與補充措施，兩者皆與增加賦稅收入無關。因此，與對百姓的勾徵也截然不同。

原載《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 2 輯（2009 年）

2009 年 5 月 6 日改定

^① 對此，一些學者也提出過相似的觀點。如李錦繡在《唐代財政史稿》上第 651 頁指出，支出勾徵的意義遠遠超過稅收勾徵。薄小瑩、馬小紅在《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研究——兼論唐代勾徵制》一文中指出，勾徵制雖有加重對農民剝削的一面，但主要的還是這一制度有稽查官吏的作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649 頁）

新出吐魯番文書所見 唐龍朔年間哥邏祿部落破散問題*

榮新江

1997 年以來，特別是 2004～2006 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又陸續出土了一批十六國至唐朝時期的文書。2005 年 10 月，筆者接受吐魯番地區文物局的委托，組成一個“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開始從事這批文書的整理。現僅就其中有關龍朔年間哥邏祿部落破散問題的案卷，把文書整理成果和初步研究貢獻於此，敬請方家不吝賜教。

一、文書的拼接與復原後的錄文

在近年新徵集的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一組被剪成各種鞋樣的文書，已經支離破碎，共有 36 個殘片，其中提到“哥邏祿”、“沙陀”、“燕然都護府”、“金滿州”等西突厥的部落名稱和唐朝在漠北設立的都護府以及西域羈縻州的名字，引起我們極大的興趣。2006 年五一期間，整理小組同仁在吐魯番地區博物館，經過艱苦的努力，據原卷做出各種拼合方案，考慮了鞋樣的折疊還原狀態、殘片的對稱關係、二次利用時塗抹的顏色、紙縫和紙的殘痕、唐朝公文書紙的長度和寬度，以及內容的先後、時間的早晚等因素，最後比較圓滿地復原了這組文書

* 特別感謝史睿、雷聞、朱玉麒、蘇航、荒川正晴、劉安志諸位對文章的訂正和裴成國幫助核對史料。

434

434

434

434

- 434

434

434

- 31] 狀，見種少多麥
 32] □猶未有□□ []
 33 [領，此已牒金滿州]
 34 [者，金滿州]
 35 [差使，牒□]
 36 [同彼所，准 敕勒]
 37 [□其□ 須要待此使，然始付使還州。牒至，]
 38 [請准 敕發遣，此府道路通日，當即差使安稽。]
 (後缺)

(二)

(前缺)

- 1 [自西]
 2 [行]，恐其侵漁，不許□
 3 [人]，遂便上表，申其本
 4 [情，爰降] 綸言，放
 5 [還部落，□日] 奉
 6 [敕發遣。□□] 已種麥

 7 [田，麥田不] 收，收訖，[無]
 8 [容□□□□] □□□
 (中缺兩行)
 9 □[首領發遣]，[使至，無]
 10 更遷延，所差官典□
 11 諮定，定訖牒知，仍關功、
 12 倉、騎三司，准式仍牒
 13 金滿州 [與燕然] [相]知，速[即]
 14 發遣，[燕]
 15 然都護 [府]
 16] 日
 17 □ []

- 18 [] 差員□ [] -----
 19 [] 本縣□ []
 20 [] 六 []
 (後缺)

(三) (C) 組

(前缺)

- 1 [] 哥邏祿步失達[官] [部落壹阡帳]
 (中間接續不明)
 2 [西州都督] [府]得□ [□月□日牒稱：今年三月]
 3 [□日□府得東] 都尚書省 [□□月十八日牒稱：]
 4 [□得金滿] 州刺史沙陀□ [□□稱：前件部落]
 5 [□□□] □破，從金山散 [□ 部落等]
 6 [] □既奉 [敕] [] □於□ []
 7 [] [百]姓望請發[遣] [] 處。奉元 [年十一]
 8 [[月] □] [日] 敕，宜令 [燕] [然與西] 州相
 知，[發遣]
 9 [還大漠] [] □，[即差] 柳中[縣丞] □客師充 [使往]
 10 [金滿州發遣。今得] [客] 師狀稱：至金滿州，[得哥]
 11 [邏祿咄俟斤烏騎支] [狀，上] 件部落奉
 12 敕令還[大] [漠都督] [府]， 敕未到，百姓[逐]
 13 水，各種少[多] [麥田。其] [羊] 馬逢雪未有草 [□[蓄]]
 14 足，瘦弱不得度山入磧，百姓小弱累重，[無食]
 ----- (背有押署殘字，正背均有騎
 縫“西州都督府之印”)
 15 □種，百姓望請申奏，聽 敕處分，去住甘[州]。
 16 [哥] 邏祿部落被賊破散，騎施□差西[行]，[□□]
 17 [□□] [首領] 百姓當遂表奏，[請發] 遣□ [□]
 18 [□□□□□□□□□□□□] 敕 [到州日]

- 19 [即差□□□□□□□□□□□□狀，見]
- 20 [種少多麥□□□□□□□□□□□□]
- 21 猶未有 []
- 22 領，此已牒金 [滿州]]
- 23 者，金滿州 []]
- 24 差使，牒 []]
- 25 同彼所，准 敕勒 [] □其 []]
- 26 須要待此使，然始付使還州。牒至，請准
- 27 敕發遣，此府道路通日，當即差使安稽者。
- 28 [大漠都] 督府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壹阡帳被□
- 29] 帖金滿之州權待 [] 以金滿□
- (背有押署殘字，正背均有
騎縫“西州都督府之印”)
- 30] 自西行，恐其侵漁，不許□人，遂便上
- 31 表，申其本情，爰降 綸^①言，放還部落
- 32 □日奉 敕發遣，□□已種麥田，麥田不
- 33 收，收訖，無容 []]
- 34 □凶醜既摧， [] 首領]
- 35 發遣，使至，無 [更遷延，所差官典]]
- 36 □慈訓往，今 []]
- 37 []]
- 38 [龍朔□年]]
- 39 [府□□□]
- 40 [□□] 判戶曹琠
- 41 史慈達 []]
- (下有一行餘白)
-

① “綸”上原寫一“糸”旁，即“綸”字半邊，忽意識到此字當平闕，故此住筆，空一格書寫。

- 42 西州都督府 [] 燕然都護府牒^①壹爲領大漠都督
府 []
- 43 部落 []
- 44 [] 上件牒向金滿發遣，其 []
- 45 [] 狀報其部落去年爲 []
- 46 [] 並悉向金山，其 [] 見無^② [] 領之處，謹
[]
- 47 [] 請裁，謹牒。
- 48 龍朔三年 [] 典康義 []
- 49 付 []
- (後缺)

(四) (D) 組

- 1 [] 哥邏祿 [] 步失達官部落 []
- 2 [] 稱：前件部落 []
- 3 [] 百姓今見何在，今欲 []
- 4 [] 所願不者，謹審，但前件部 []
- 5 [] 後打投此部落居住，去年 []
- 6 [] 種麥田，收麥之後，首領六人 []
- 7 [] 移向金山，唯有五十帳去，此 []
- 8 [] 使人到來，首領並已入京去住， []
- 9 [] 須待首領 [] 將，牒 []
- 10 [] 牒。
- 11 [] 龍朔三年正月 []

(後缺)

①② 此字爲旁加之小字。

(五) (E) 組

(前缺)

- 1 龍朔三 [年]
 2 [府□□□]
 3 [□□] 判戶曹珣
 4 史□慈 [達]
 5 十月六日受，即日行判
 6 錄事 檢 [無稽失]
 7 功曹判錄事 彥賓 [勾訖]
 8] 都督府為收領大漠^①哥邏祿步 [失達官]
 9] 使人相知發遣大漠都督府 []
 10] □慈訓差充使往 []
 11] 阡帳還燕然三^②□ []

(後缺)

(六)

(前缺)

- 1] 入京至 []
 2] 京時 []
 3] 聽處 []

(後缺)

上面已經提到我們拼接的原則，從結果來看，屬於本組文書的 36 件殘片，除了 3 件存字很少的紙片外，目前可以把其他殘片大體上歸為五組，標作第（一）組至第（五）組。在這五組殘片的每一組中，雖然有些殘片不能直接綴合，但相對位置基本上可以確定。因為內容所記都是相關的事情，所以這些單獨成組的文書原本也是粘連在一起的，它們本來是屬於同一個案卷。

① 此兩字為旁書小字。

② 此字寫在行側，其上有一字迹，似已塗去。“三”字位置不明，暫置於此。

我們先從外觀上來看第（一）組至第（五）組的綴合或關聯情況：

第（一）組由 2006TZJI: 114、2006TZJI: 112、2006TZJI: 113、2006TZJI: 115、2006TZJI: 104、2006TZJI: 105、2006TZJI: 106 組成，綴合後寬高尺寸為 29cm×39.7cm（高度為推測）。前 4 個殘片和後 3 個殘片的紙已被後來喪葬污染成各自相同的顏色，兩組的殘缺痕迹大致相同，如字面相對，前 4 片和後 3 片基本可以重疊。由此可以確定各殘片之間的順序，以及前 4 片在先、後 3 片在後的相互次序。兩者相交處為紙縫，背有“玼”字押署，字迹分屬兩個殘片，但可以合為一字，字形和正面第 9 行朱筆所書“玼”字完全一樣。

第（二）組由 2006TZJI: 120 + 2006TZJI: 121、2006TZJI: 136 + 2006TZJI: 117 組成，尺寸分別是：19.7cm×22.3cm，21.8cm×22.1cm。除最後一片，它們原本都是鞋面的最外層，所以塗成黑色，從字體上看，是屬於一件文書，內容與上件也緊密相連，字體較大，應當是前面（第一組）的判文。根據字體、特別是這組文書的形狀與第（三）組第（1）部分的形狀可以對應折疊，我們把 2006TZJI: 117 和 2006TZJI: 136 綴合起來，“都護”兩字可以連讀，2006TZJI: 136 “都”字的一豎可以在 2006TZJI: 117 上看到。可惜的是和第（二）組對應的殘片已經佚失。

第（三）組可以分為三部分：

（1）的主體是由 2006TZJI: 160 + 2006TZJI: 122 + 2006TZJI: 123 + 2006TZJI: 099 + 2006TZJI: 097 五個殘片組成，綴合後尺寸：26.3cm×47.9cm。另外，2006TZJI: 098、2006TZJI: 094 兩個殘片上下相接，從內容和兩邊殘存的印痕看，或許可以接在（1）的開頭部分，這兩個殘片右側有一行空白，應為紙邊，紙縫前面一紙已經脫落。本組文書為鞋面、鞋底、鞋幫組成，但有缺失，從形狀上看，它是和本組文書（3）的部分形狀完全對應的，如果兩者文字相向對疊，恰好吻合。

（2）由 2006TZJI: 147 + 2006TZJI: 142、2006TZJI: 095 + 2006TZJI: 102 四個殘片兩兩綴合而成，其中前兩殘片與後兩殘片上下並不能直接綴合，最窄處大約缺一字。尺寸分別是：20.2cm×25cm、20.1cm×23.3cm、4.6cm×13.4cm、4.7cm×9.8cm，綴合後尺寸為 25.3cm×47.2cm。2006TZJI: 147 和 2006TZJI: 142 殘片是兩個鞋面，頭與頭相對，中間沒有剪斷，以此為中軸對折，可以確定兩者的相向

對折關係。我們可以據其所存文字與第（一）組中相同的文字，確定（1）、（2）之間祇殘三行文字，其中的字數可以大體復原出來。

（3）由 2006TZJI:132+2006TZJI:133+2006TZJI:116+2006TZJI:100+2006TZJI:101 綴合而成。殘片尺寸分別是：21.4cm×23.2cm，9.4cm×26.6cm、5.7cm×12.8cm、5.3cm×21.5cm，綴合後尺寸為 27.1cm×47.3cm。本組文書的形狀與本組（1）可以完全對應折疊起來，因此，這組文書和（2）之間也應當缺少三行文字，從內容上判斷，也恰好合適。

從圖版上看，本組文書殘片以（2）的中間為中縫，兩邊完全可以折疊起來，文字也基本上可以連綴起來。

第（四）組和第（五）組是另一對形狀可以對折重疊的紙片，但從內容上看兩者之間有一定距離，中間的紙片已經佚失。（四）由 2006TZJI:124+2006TZJI:091+2006TZJI:103 組成，尺寸分別是：9.2cm×26.7cm、4.6cm×34.5cm，5.3cm×24.5cm，綴合後尺寸為 23.7cm×34.5cm。（五）由 2006TZJI:125+2006TZJI:093+2006TZJI:096 綴合而成，尺寸分別是：9.1cm×26.7cm、4.6cm×31.3cm，5.6cm×21.1cm，綴合後尺寸為 19.3cm×31.3cm。2006TZJI:125 與 2006TZJI:093 之間不能完全拼合，中間約缺半字。2006TZJI:093 與 2006TZJI:096 可以完全綴合。

（六）編號為 2006TZJI:092，尺寸為 4.5cm×9.1cm，僅存幾個文字，所以未能和上述殘片綴合。此外，還有兩個小殘片沒有能够繫入以上各組，2006TZJI:090 祇存三個殘字，尺寸 4.7cm×4.5cm；2006TZJI:161 存半個字，尺寸 9.1cm×21.2cm。

以上是從外觀上對這組文書的整理描述。

二、文書內容考釋與相關名詞的解說

如果從內容上來看，這個案卷是把處理哥邏祿部落破散問題的相關文書粘連在一起的，我們可以據紙縫和內容將一些獨立的文書分成 A～E，共 5 組。下面就按組來概述文書的內容，並解釋其中一些名詞。

A 組

第（一）組的紙縫之前，正好是上面一組文書最後的受文和抄目部分，可以歸作 A 組。根據紙縫後面的文書年代是龍朔三年（663）正月，推測第 3 行所缺年份是“龍朔二年”，至於“月十五日”上的月份數，尚殘有一橫的左端，最可能的選擇應當是“十”字，因為如果填“二”、“三”、“五”、“六”、“十一”、“十二”諸字，都應當還有一條橫綫或一捺筆露出，“七”字是另一個可能，但文書從燕然都護府到西州，似乎不應當費時太久，因此我們傾向於定為“龍朔二年十月十五日”。A 組與後面的文書從內容上不直接相關，但應當也是屬於關於哥邏祿部落破散問題的文件。第 9 行的“琮”應當就是第（三）組第 40 行的“[□□] 判戶曹琮”和第（五）組第 3 行的“[□□] [判] 戶曹琮”，幾處的筆迹相同，所以我們可以據他在文書上所處的位置、殘畫及“某曹判錄事”的勾官署名格式，復原為“[□曹判錄事] 琮”。因為第（三）、（五）可能都是西州都督府的牒文，所以據兩個同樣身份的“琮”，我們可以認為 A 組也是西州都督府的牒文案卷。琮在此用朱筆書寫，表明是整理這個案卷的勾官，在整理案卷、進行勾檢行判時署名。在這部分案卷前，原本至少有四個牒文粘連其上，即第一件牒文是為“析處半達官（後缺）”的事，由於有殘缺，所以不知事情的具體內容。第二件牒文是將上件牒文翻譯後發給“泥熟□□（後缺）”。第三、四件牒文是將同樣的事情報告給庭州和安西都護府，請示處分。從牒文的去向和後面的簽署官吏來看，這些牒文可能是西州都督府接燕然都護府的牒文後牒給各個方面的。

第一件牒文事目的“析處半達官（後缺）”，其中“達官”比較好解釋，即突厥語 *tarqan* 的音譯，又作“達干”，是突厥可汗身邊行政官的稱號^①。“處半”也是突厥語，《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傳下》，西突厥沙鉢羅可汗所統咄陸五俟下，有“鼠尼施處半啜”；弩失畢五俟斤下，有“哥舒處半俟斤”^②，都是在官名之前，與這裏的用法正合。“析”字也可以看做“折”字，左邊的偏旁寫得不够清楚，不過無論是

① 參見 H. W. Bailey, “Turks in Khotanese Text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39, p. 91; 護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 東京, 山川出版社, 1967, 46 頁。

② 《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傳下》，北京，中華書局，1975，5186 頁。

哪個字，都不能看做像史籍中那樣一個“處半”前的部落名稱。從上下文來看，這個“析”字似是一個動詞，表示此牒的目的是把處半達官的人衆離析開來。

第二件牒文事目的“泥熟”兩字寫得歪歪扭扭，但基本上可以確定。可惜的是下面的兩個字或一個字，我們最終未敢比定。“泥熟”或“泥孰”是突厥比較常見的人名^①，以下略舉相關時代的一些例子：

1. 《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傳下》記，貞觀初，西突厥泥孰莫賀設被立爲可汗，是爲咄陸可汗，貞觀八年（634）卒。（5182～5183 頁）

2. 同上傳，貞觀十二年（638），西突厥西部立欲谷設爲乙毗咄陸可汗。乙毗咄陸可汗以其部將泥孰啜“自擅取所部物，斬之以徇；尋爲泥孰啜部將胡祿居所襲，衆多亡逸，其國大亂”。（5185 頁）

3. 貞觀十三年（639）四月，降於唐朝的東突厥突利可汗之弟結社率作亂，唐朝“乃賜懷化郡王阿史那思摩姓李氏，立爲泥熟俟利苾可汗，賜鼓纛，使率其種落”，但泥熟俟利苾可汗與薛延陀相攻擊，因失衆祇得於貞觀十八年（644）“輕騎入朝”^②。其像刻於太宗昭陵，題名爲“突厥乙彌泥孰俟利苾可汗、右武衛大將軍阿史那李思摩”^③。

4. 《舊唐書》卷一九九下《鐵勒傳》記：“（貞觀）十六年，遣其叔父沙鉢羅泥孰俟斤來請婚，獻馬三千匹。”（5345 頁）

5. 《舊唐書》卷一八五上《李素立傳》記：“貞觀中，累轉揚州大都督府司馬。時突厥鐵勒部相率內附，太宗於其地置瀚海都護府以統

① 吐魯番發現的中古波斯語贊美詩題記中有 Nyjwk 一名，即突厥語的波斯文轉寫形式，見 F. W. K. Müller, “Ein Doppelblatt aus einem Manichäischen Hymnenbuch (Mahrnamag)”, *Abhandlungen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12, Berlin, Verlag der Königl.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13, p. 39; D.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of Manichaean Middle Persian and Parthian*, Turnhout, Brepols, 2004, p. 252.

② 《唐會要》卷九四“北突厥”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2002～2003 頁。關於李思摩的詳細情況，參見鈴木宏節《突厥阿史那思摩系譜考——突厥第一可汗國的可汗系譜と唐代オルドスの突厥集團》，《東洋學報》第 87 卷第 1 號，2005，37～68 頁。

③ 《唐會要》卷二〇“陵議”條，458 頁。李思摩及其他一些昭陵刻石人像的殘塊近年被發現，弄清了其所立位置，參看張建林《唐昭陵考古的重要收穫及幾點認識》，黃留珠、魏全瑞主編《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 3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254～258 頁；張建林、史考《唐昭陵十四國蕃君長石像及題名石像座疏證》，西安碑林博物館編《碑林集刊》第 10 集，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2004，82～88 頁。

之，以素立爲瀚海都護。又有闕泥孰別部，猶爲邊患，素立遣使招諭降之。夷人感其惠，率馬牛以饋素立，素立唯受其酒一盃，餘悉還之。爲建立廨舍，開置屯田。久之，轉綿州刺史。永徽初，遷蒲州刺史。”（4786 頁）

6. 《舊唐書》卷六二《李大亮傳》：“時頡利可汗敗亡，北荒諸部相率內屬。有大度設、拓設、泥熟特勤及七姓種落等，尚散在伊吾，以大亮爲西北道安撫大使以綏集之，多所降附。朝廷愍其部衆凍餒，遣於磧口貯糧，特加賑給。”（2388 頁）

7. 《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傳下》記西突厥弩失畢五俟斤之一“四曰阿悉結泥孰俟斤”。（5186 頁）

8. 《舊唐書》卷一九四上《突厥傳上》：“貞觀二十三年，遣右驍衛郎將高侃潛引迴紇、僕骨等兵衆襲擊之。其酋長歌邏祿泥孰闕俟利發及拔塞匍處木昆莫賀咄俟斤等率部落背車鼻，相繼來降。”（5165 頁）

以上泥孰莫賀設 (baya šad)、泥孰啜 (cör)、泥熟俟利苾可汗 (eltäbär kayan)、泥熟俟斤 (irkin)、泥熟特勤 (tegin)、泥孰俟斤 (irkin)、泥孰闕俟利發 (kül eltäbär) 幾個例子，應當都是官稱前的名字。此外，還有闕泥孰別部。具體到這些當時的歷史人物，和本文書所記“泥熟”最有可能有關的是歌邏祿泥孰闕俟利發所率的部落。泥孰闕俟利發見於史籍的年代稍早，但他活動的範圍在漠北燕然都護府境內，又是哥邏祿部落酋長，因此本文書中出現的泥熟某某不排除是他的後人所率的部落。

第三件牒文是給庭州的，這是唐朝貞觀十四年（640）攻佔高昌後，在山北西突厥控制的可汗浮圖城（今吉木薩爾縣北）設立的直轄州，是唐朝處理漠北突厥事務的重要基地。

第四件牒文是給安西的，安西即安西都護府，貞觀十四年設立於吐魯番盆地的交河城。顯慶三年（658）唐朝打敗西突厥阿史那賀魯的反叛勢力後，將安西都護府移駐龜茲，控制塔里木盆地綠洲王國。雖然哥邏祿破散問題的事情發生在天山以北地區，但西州也要把相關情況報告給安西都護府，可見當時對於這件事的重視，也可以看出唐朝處理漠北事務是要與安西相知會的。

B 組

第（一）組的紙縫後面，即第 13～38 行文字和第（二）組，屬於

B組。因為文書上鈐有“燕然都護府之印”（5.3cm×5.3cm），所以這組文書應當是燕然都護府致西州都督府的牒文，通報有關情況，並抄錄相關牒狀文等。關於燕然都護府，《唐會要》卷七三《安北都護府》條記：“（貞觀）二十一年（647）正月九日，以鐵勒回紇等十三部內附，置六都督府、七州。……至四月十日，置燕然都護府，以揚州司馬李素立為都護，瀚海等六都督、臯蘭等七州，並隸焉。……龍朔三年二月十五日，移燕然都護府於迴紇部落，仍改名瀚海都護府。其舊瀚海都督府，移置雲中古城，改名雲中都護府。仍以磧為界，磧北諸蕃州悉隸瀚海，磧南並隸雲中。”（1557～1558頁）由燕然都護府的存在時間可以判斷此文書的下限，應當是在燕然都護府改名瀚海都護府的龍朔三年二月十五日以前。

第（一）組文書第13～38行文字，被下面粘連的西州都督府的文書（第三組）完整地抄錄下來，使得我們可以相互補充許多缺失的文字。本件燕然都護府文書的內容大致如下：

文書開頭是發文機構燕然都護府具名，下為事項名，即為“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壹阡帳”破散問題，轉行是收文單位西州都督府具名，然後空格，接寫牒文。參照它前面粘接的龍朔二年（662）十月十五日文書和後面的龍朔三年（663）正月的文書，本文書的年代可能寫於龍朔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後，龍朔三年正月以前，因此這裏的“今年”，即指龍朔二年。在龍朔二年三月時，燕然都護府得到從東都洛陽某月十八日所寫的報告說，唐朝在北庭境內設置的羈縻性質的金滿州刺史沙陀氏某人向唐廷報告說，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被賊人打敗，從金山地區散出。哥邏祿部落百姓因為遭難，所以望請唐朝發遣安置去處。事實上，在此之前，燕然都護府就曾收到龍朔元年（661）十一月某日的朝廷敕文，敕文令燕然都護府將此事與西州都督府相知會，發遣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百姓還哥邏祿大漠都督府原居地，西州隨即差遣柳中縣丞□客師充使，前往金滿州處理發遣事宜。“如今”（龍朔二年十月中旬以後）再次發文給西州，是因為得□客師狀稱：說他到金滿州後，得到哥邏祿首領咄俟斤烏騎支狀文，說上件部落奉龍朔元年敕令要還大漠都督府，但敕未到時，百姓追逐有水之地，已經多多少少各種了麥田。其所放養的羊馬，因為遭遇風雪，沒有蓄足草料，導致瘦弱不能度山入磧，無法返回大漠都督府駐地。烏騎支還強調：百

姓小弱累重、無食□種，所以部落百姓希望申奏，聽敕處分，去往甘州地方居住。烏騎施（應即上文的烏騎支）又說：哥邏祿部落被賊破散，他本人□（奉）差西行，而部落的首領百姓們，要遂表奏，請發遣。以下文句殘斷，有諸多不明之處。似乎唐朝希望很快將這個到達金滿州轄地的哥邏祿部落送回大漠都督府，由燕然與金滿州聯絡，安排遣送事宜。但哥邏祿部落以通往大漠都督府的道路有賊人阻攔、暫且不通為由，以及所種麥田尚未收穫的事實，希望能在金滿州界內停住。最後可能是說，等到一旦道路通暢，就差使安稽這批遭難部眾。

第（二）組文書文字較大，每行字數較少，不似正式牒文文字，可能是龍朔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後西州接到燕然都護府牒文後的判文，從內容上來講，應當歸入 B 組。其中說到朝廷下詔發遣哥邏祿部落回歸本土，本來應當即日發遣，但因為百姓種了麥田，所以要等麥田熟後，就由首領率領返回，不可遷延。另外又說所差官典等應當向相關部門諮詢，確定以後，要通知西州都督府，並關（發文給）西州的功、倉、騎三司，還要牒金滿州以及燕然都護府，希望迅速發遣。

雖然文書有很多殘缺，但我們基本上能够復原出這部分的内容。

有幾個關鍵詞需要解釋一下：

文書提到“東都尚書省”，可以得知朝廷的敕文是從當時高宗所在的東都洛陽發送出來的。據《資治通鑑》卷二〇〇至二〇一，高宗於顯慶四年（659）閏十月至東都，以後雖然曾到過并州等地，但一直未回長安，龍朔二年（662）三月始離東都，四月至京師。文書中有“東都尚書省”字樣，或許表明是龍朔二年三月以前發自東都尚書省的牒文。

文書中殘缺的“州刺史沙陀□”前面可以補“金滿”兩字，後面是其名字，不知有幾個漢字。我們知道處月部首領為沙陀，史籍記載金滿州都督例由沙陀氏擔任，因此這裏的州必然是指金滿州，前面應當補“金滿”兩字。

文書提到唐朝派出處理這個問題的專使柳中縣丞□客師是到金滿州去處理問題的。《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載：“金滿州都督府：永徽五年以處月部落置為州，隸輪臺。龍朔二年為府。”（1131 頁）又《新唐書》卷二一八《沙陀傳》：“又明年（永徽五年），廢瑤池都督府，即處月地置金滿、沙陀二州，皆領都督。”（6154 頁）金滿州隸屬庭州

輪臺縣（一說爲今烏魯木齊市南烏拉泊古城），其地理位置應當在輪臺北面，也就是大漠都督府正南的方向。從文書上下文來看，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一千帳，應當就是遷到金滿州的地域範圍內，因此，唐朝派的專使要到金滿州去處理問題。因爲文書此處追溯的是龍朔元年或二年的事情，所以尚未改州爲府。

至於這位金滿州刺史沙陀氏是誰，因爲下面的字殘畫太少，因而難以辨識。據《新唐書》卷二一八《沙陀傳》：“龍朔初，以處月酋沙陀金山從武衛將軍薛仁貴討鐵勒，授墨離軍討擊使。長安二年，進爲金滿州都督，累封張掖郡公。”（6154 頁）龍朔時處月部的酋長是沙陀金山，但他當時還不是唐朝冊封的州刺史，而且本文書殘留的筆畫也不像是“金”字，所以這裏的金滿州刺史沙陀氏，可能是沙陀金山的前任。因爲哥邏祿的破散部落流亡到了金滿州，所以金滿州刺史沙陀氏也參與處理他們的安置問題。

這裏殘存的“□破，從金山散”等文字，聯繫下文所說哥邏祿部落破散的情形，似是說此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是從金山散亡出來的。金山，即阿爾泰山，在北庭正北，是平定阿史那賀魯叛亂後唐朝安置三姓哥邏祿的地方，也就是大漠都督府的駐地所在。

應當補充說明的是，唐朝要發遣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百姓還大漠都督府原居地，顯然這個部落屬於哥邏祿的大漠都督府。《新唐書》卷二一七《葛邏祿傳》記：“顯慶二年，以謀落部爲陰山都督府，熾俟部爲大漠都督府，踏實力部爲玄池都督府，即用其酋長爲都督。”^①按：大漠都督府的民衆屬於三姓哥邏祿中的熾俟（Čigil）部。在熾俟部之下，一定還有一些分支部落，步失達官部落可能就是其中之一。但從文書中我們看到這支部落有“壹阡帳”，貞觀二十二年（648）四月西突厥葉護阿史那賀魯來降時，所率餘衆祇有數千帳，可見步失達官部落雖然破散，也還保有相當的規模。在永徽元年（650）阿史那賀魯叛亂後，哥邏祿部也曾追隨他起兵。顯慶二年（657），唐朝一方面派右屯衛將軍蘇定方等討擊，另一方面使右武衛大將軍阿史那彌射、左屯衛大將軍阿史那步真到西域地區安撫，《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傳下》說：“彌射又進次雙河，賀魯先使步失達干鳩集散卒，據柵拒戰。

^① 《新唐書》卷二一七《葛邏祿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6143 頁。

彌射、步真攻之，大潰。”此處的步失達干其人與本文書的步失達官部落名稱相同，不知他是否原本屬於該部。在顯慶二年蘇定方徹底打敗賀魯以後，哥邏祿又歸降唐朝，唐朝設陰山、大漠、玄池三個都督府來安置他們，地點在庭州以北、金山西面的額爾齊斯河畔。

又，本文書提到哥邏祿首領咄俟斤烏騎支，是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的首領之一。至於其時大漠都督府的都督，也就是熾俟部的首領，我們有幸看到西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收藏的《熾俟弘福墓誌》^①的有關記載，現將相關文字引出：

大唐故雲麾將軍、左威衛將軍、上柱國、天兵行軍副大使兼招慰三姓葛邏祿使熾俟府君墓誌銘并序

公諱弘福，字延慶，陰山人也。……曾祖娑訶頡利發，大漠州都督，鎮沙朔而用武，保公忠而竭誠。祖步失，右驍衛大將軍兼大漠州都督、天山郡開國公。統林胡而莫犯，司禁旅而逾肅。父力，本郡太守。紹前烈而有光，翼後昆而可大。公……萬歲登封元年，進雲麾將軍、左威衛將軍、上柱國。忠謹日彰，勳庸歲積。詔充天兵行軍副大使兼招慰三姓葛邏祿使，於是臨之以敬，董之以威。士馬之富如雲，戈鋌之明似雪。……神龍二年十二月廿九日行路遘疾，終於劍州劍門縣之逆旅，春秋五十有三。……夫人沙陁氏，封燕郡夫人，從夫之貴也。塞淵其德，淑慎其儀。即以開元廿四年五月十七日祔葬於長安高陽原，禮也。

據葛承雍先生考證，熾俟弘福曾祖父娑訶頡利發應是顯慶二年（657）設置大漠州都督府後的首任都督，祖父步失（“步失”兩字模糊不清，不能肯定）是顯慶五年（660）後世襲大漠州都督，他還接受了唐朝授予的右驍衛大將軍、天山郡開國公官銜。父親熾俟力為“本郡太守”，即同任大漠都督之意^②。所考大體可以接受。其曾祖名“娑

① 圖版見《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陝西卷）》第3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161頁；錄文見《全唐文補遺》第2冊，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22頁；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14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551～552頁。

② 參見葛承雍《西安出土西突厥三姓葛邏祿熾俟弘福墓誌釋證》，榮新江、李孝聰主編《中外關係史：新史料與新問題》，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449～456頁，特別是452～453頁。

匐”，應即《新唐書》卷二一七下《葛邏祿傳》“婆匐”的正確寫法，是哥邏祿熾俟部的別稱^①。如果把其祖〔熾俟〕步失看做龍朔二年前後的熾俟部首領的話，他的名字可以由本文書而落實，即也是“步失”，或許步失達官部落正是熾俟部中的主體部落，因此熾俟部的首領也用“步失”來作為自己的漢名。

2007年10月下旬，我藉參加西安碑林學術研討會的機會，到長安區博物館參觀，承蒙館長穆曉軍先生的好意，看到新發現的熾俟弘福長子熾俟迪的墓誌，並承蒙允許，發表於此。今據拓本錄文如下：

〔唐〕故游擊將軍右武衛中郎將熾俟公墓誌銘并序

京兆進士米士炎撰

公諱迪，字伏護，陰山人也。發源本於夏後，弈葉聯於魏朝。累生名王，代有屬國。入為冠族，道遠乎哉。曾祖步失，右驍衛將軍，兼大漠州都督、天山郡開國公。外綰穹廬之長，內參禁脣之任。服勤無斁，授寄方殷。祖力，雲麾將軍、左武衛中郎將，兼本郡太守。奉承世官，分理郡國。出則扞城禦侮，入則捧日戴

天。昭考弘福，雲麾將軍、左威衛大將軍，兼知天兵軍副大使、招慰葛祿使。生金星而武，擅玉帳而雄。推轂而寵崇九天，坐帷而謀遠千里。勳績之大，國史存焉。公即大將軍之元子也。岐嶷獨秀，清明在躬。外莊而寬仁，內淑而剛簡。先朝以將

門子，萬歲通天中，特受游擊將軍、左威衛翊府右郎將，從班次也。聖曆載，詔許當下之日，成均讀書。又令博士就宅教示，俾游貴國庠，從師私第。始談高而成藪，終覆蔭而為山。以開元中，遷左驍衛中郎。無何，以太夫人之喪去仕。以開元廿五年服缺，換右武衛中郎。効職而玄通周慎，出言而暗合詩書。廊廡識承宮之材，朝廷聞郅都之譽。從龍廣殿，珥鵷太街，有足雄也。雖事經

累聖，祿終眉壽而過乏秋毫；愛流冬日，高門納駟，既守儉而安長劍，君亦不威而肅。嗚呼！豈期杖朝云及而逝者如斯。以天寶十一載四月十七日，寢疾終於京義寧里之私室，時春秋六

^① 伯希和早就論證“婆匐”的正確寫法應當是“婆匐”（Sābāg），見 P. Pelliot, “Neuf notes sur des questions d’Asie centrale”, *T’oung Pao*, XXVI, 1929, p. 243。《熾俟弘福墓誌》的出現有力地印證了其判斷。

十有九。公嘗產分疎屬，食待嘉賓。友睦弟兄，惠優孀獨。其養也以色，其喪也以哀。從政不頗，率身有禮。固足冠君子之列，符古人之誌。夫人康氏，琴瑟之友，金玉其相。薜花早凋，藁瘞郊外。即以天寶十三載五月廿五日，祔葬於長安高陽原，禮也。有子鳳，泣血在疚，羸容過戚。嘗議發揮先誌，光啓大人。僕忝昇堂之交，敢達刻石之請。銘曰：

玄冥封域，烏丸苗裔。嚮化稱臣，策名謁帝。糾糾龍驤，副臨節制。昂昂武賁，式司羽衛。報國忠公，承家繼世。上天不吊，哲人云亡。合祔元吉，終然允臧。鸞昔孤瘞，劍今雙藏。真銘翠石，頌德玄堂。古原之上，松柏蒼蒼。

這裏說其曾祖步失“外綰穹廬之長，內參禁膺之任”，和熾俟弘福墓誌的意思相同，為我們上面的論證更添一條史料。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熾俟迪的夫人為粟特康氏，證明哥邏祿步失達干部落與粟特的關係，這或許可以說明西州與沙陀金滿州在處理哥邏祿步失達干大漠都督府百姓破散問題時，有粟特人參與，並且用粟特文通信（詳下）。

C 組

第（三）組文書是 C 組。上鈐有朱文“西州都督府之印”（大概尺寸：5.4cm×5.2cm），第 14、15 行和第 29、30 行間兩個紙縫的背面，皆有殘字押署及騎縫印“西州都督府之印”，說明這一部分是西州都督府的牒文。

如上所述，文書的第 1～27 行轉述了 B 組燕然都護府牒文中的內容，所以文書的許多殘缺文字得以復原。第 28～29 行提到逗留金滿州地域，恐被其他部族侵擾，所以向唐朝廷報告，朝廷下詔發遣哥邏祿部落回歸本土，云云。後面第 30～35 行又和上面 B 組後面的判文第 1～10 行完全相同，祇是最後一行表明唐朝又派名叫慈訓的人前往處理其事。最後是文書的末尾，年代應當在龍朔二年十月末到年底之間。

紙縫後的前面兩行是牒文抄目，即西州都督府受領燕然都護府牒為領大漠都督府部落返回原居地事，所指的是前面粘貼的文書。第 44～49 行是龍朔三年（估計是正月）西州都督府典康義牒，這件牒文很短，大概是說抄目所提到的牒文，也同時發給金滿州，目的同樣是發遣哥邏祿部落返回金山地區，但可能是因為首領不在，所以請求裁定如何行動。不過此件不是正式文書，沒有官印，可能是牒文的留底抄件，

或者是草稿。最後一行是判文，因殘甚無法推測其內容。

D 組

即第（四）組文書。內容是龍朔三年正月西州都督府牒文，轉述了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所說自身的情況，說到部落百姓現今何在，朝廷想讓他們回大漠都督府，但他們不情願的原因。經過審核，得知這個部落被賊人打散之後，從龍朔二年以來，居住在金滿州地區，且種了麥田。收麥之後，首領六人曾率五十帳移向金山，人數不是很多。此次使人到來，再次督促其他帳落也返回大漠，但其他首領都已入京去住，沒有人統領，所以需要等待首領們回來纔能返回。

E 組

即第（五）組文書。第 1~4 行是收文官吏的簽署，5~7 行是受、行判和勾檢記錄。最後 8~11 行是一個長長的抄目，大概可以看出牒文正文有以下幾層內容：燕然都護府牒西州都督府告知收領大漠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事；並由西州派遣使人至金滿州，相知發遣哥邏祿部落還大漠都督府；後又派□慈訓充使前往處理事宜；擬將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一千帳送還燕然都護府轄境範圍內。文書上下均殘，這裏有些內容是根據前面文書的內容而做的推測，不一定準確，但大意應當如此。

粟特語文書

除了以上幾組漢文文書外，同批整理的還有一件粟特語文書殘片（2004TBM107:3-2），出自吐魯番巴達木 107 號墓，是鈐有漢字朱文官印的正式官文書。據吉田豐教授的轉寫和翻譯，其中也提到了“哥邏祿”，年代是龍朔三年（663）^①。其上所鈐官印，我們已經釋讀為“金滿都督府之印”。據上文所引《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金滿州都督府永徽五年（654）置為州，龍朔二年（662）改為府。即原本是金滿州，龍朔二年改作金滿州都督府了。我們的文書正好在龍朔二年十一月以前者都稱金滿州，C 組最後的龍朔三年文書上雖然有“金滿”，但未寫明是州還是府。不過《新唐書·沙陀傳》在說到沙陀金山長安

① 關於此文書的簡單介紹，參見榮新江《新出トウルファン文書に見えるソグドと突厥》，《環東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年報》第 1 號，新潟大學，2006 年 3 月，11 頁。詳細研究，見 Yutaka Yoshida, “Sogdian Fragments Discovered from the Graveyard of Badamu”, 《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 1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45~53 頁。

二年（702）“進爲金滿州都督”時，還是簡稱金滿州都督府爲金滿州。從粟特語文書上的“金滿都督府之印”，我們可以認爲這件龍朔三年的粟特語文書是爲安置哥邏祿部落返回大漠都督府過程中金滿州都督府而發的文件，大概是發往西州都督府的，因此留在了西州地區。這件文書證明，沙陀部當時在與外界聯繫時，使用的是粟特語，他們的文祕人員和早期突厥汗國的文祕人員一樣，可能都是由粟特人擔任的。

根據文書的內容，我們把全卷定名爲《唐龍朔二、三年（662—663）西州都督府案卷爲安稽哥邏祿部落事》。總括以上五組文書的主要內容，我們可以獲知史籍中沒有記載過的一件重要史事：大概在龍朔元年（661）十一月以前，唐朝得到西突厥處月部所設的金滿州刺史沙陀氏某人的報告，說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被賊人打散，有一千帳百姓從金山（阿爾泰山）南下，到金滿州地域（今烏魯木齊烏拉泊古城北方）停住。十一月某日，唐朝自東都尚書省分別給燕然都護府、哥邏祿部落發下敕文，令燕然都護府將此事與西州都督府相知會，發遣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百姓返回哥邏祿大漠都督府原居地。西州隨即差遣柳中縣丞□客師充使，前往處月部金滿州，與金滿州刺史一起處理發遣事宜。龍朔二年（662）三月，燕然都護府得到□客師報告，哥邏祿首領咄俟斤烏騎支陳狀，說部落百姓在奉到龍朔元年（661）敕令之前，已經在有水之地種了麥田，而且所放養的羊馬因遭風雪，沒有蓄足充分的草料，因此瘦弱不能度山入磧，無法返回大漠都督府轄地。所以，部落百姓希望朝廷安排他們到甘州地方居住，那裏的條件當然要比金山地區好。十月中旬以後，西州又派遣使人□慈訓前往金滿州，並與燕然都護府、金滿州等相知會，希望迅速發遣哥邏祿部落返還大漠都督府。但哥邏祿部落以通往大漠都督府的道路有賊人阻攔、暫且不通，以及所種麥田尚未收穫爲由，希望在金滿州界內停住。到龍朔三年（663）正月，由於阻隔通往金山道路的凶醜已被擊敗，在慈訓等人努力下，哥邏祿部落百姓收麥之後，由首領六人率五十帳移向金山，人數不是很多。其他帳的首領都已入京去住，所以需要等待首領們回來，纔能返回。儘管文書以下內容缺失，但整個哥邏祿部落破散和唐朝處理的情況，仍得以基本完整地呈現出來。

三、哥邏祿早期歷史概說

本文書案卷的主角是哥邏祿。對於哥邏祿的早期歷史，內田吟風的《初期葛邏祿族史之研究》^①一文已做過很好的清理。埃色迪（Ildikó Ecsedy）《對唐代哥邏祿史研究的貢獻》一文，把有關哥邏祿歷史的漢文史料區分為前期（7世紀）和後期（8世紀），從而對於一些歷史、地理問題都做了澄清^②。霍夫曼（H. Hoffmann）《藏文文獻中的葛邏祿》一文，揭示了藏文史料中有關哥邏祿的內容^③；布隆多（A.-M. Blondeau）和烏瑞（G. Uray）或則刊佈了敦煌藏文寫本中有關哥邏祿人養馬技術的資料，或則探討其價值^④。普里察克（O. Pritsak）《從葛邏祿到黑韓王朝》一文，利用阿拉伯文、波斯文材料對哥邏祿部落的名稱以及哥邏祿後期的發展，做了詳細的闡述^⑤。張雲《葛邏祿部早期史初探》^⑥、薛宗正《葛邏祿的崛起及其西遷》，^⑦也對哥邏祿的早期歷史做了考察。這些研究為我們整理哥邏祿文書和清理其早期歷史提供了很大的幫助。

以下，我們先根據原始史料並參考內田氏文章清理的綫索，對哥邏祿的早期歷史做必要的敘述，並重點提示與本文下面討論的問題相

① 原載京都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內田村博士退官記念事業會編《田村博士頌壽東洋史論叢》，1968，收入《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495～509頁，陳俊謀中譯文《初期葛邏祿族史之研究》，《民族譯叢》1981年第6期，31～35頁，可惜有所節略，並刪掉全部注文，以下所引內田氏說法均出此文，不一一注出頁碼。

② I. Ecsedy,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Karluks in the T'ang Period”,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aricae*, XXIV. 1-3, 1980 [1981], pp. 23-37.

③ H. Hoffmann, “Die Qarluq in der tibetischen Literatur”, *Oriens* 3, 1950, pp. 190-208.

④ A.-M. Blondeau (ed. & tr.), *Matériaux pour l'étude de l'hippologie et de l'hippiatrie tibétaines (à partir de manuscrits de Touen-houang)*, Genève, 1972, pp. 150-152, 322-323; G. Uray, “The Old Tibetan Sources of the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up to 751 A. D.: A Survey”, *Prolegomena to the Sources on the History of Pre-Islamic Central Asia*, ed. J. Harmatta, Budapest, 1979, p. 303.

⑤ O. Pritsak, “Von den Karluk zu den Karachaniden”,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101, NF XXVI, 1951, pp. 270-300.

⑥ 《新疆歷史研究》1987年第2期，14～20頁。

⑦ 《新疆大學學報》1991年第2期，71～79頁。

關的史料。

哥邏祿是屬於漠北鐵勒、突厥系統的一個部族，主要活動地域在金山地區，位於東西突厥之間，因此時而屬於鐵勒或東突厥，時而屬於西突厥。在漢文史料中，哥邏祿最早見於《隋書》卷八四《鐵勒傳》：“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則有契弊、薄落、職乙、咥蘇、婆那曷、烏謹、紇骨、也咥、於尼謹等，勝兵可二萬。”^① 內田氏指出：“薄落、職乙”即後來葛邏祿三姓中的 Bulāq（《唐書》寫作“謀落”）與Cigil（熾俟）。

貞觀初，因西突厥統葉護“自負強盛，無恩於國，部衆咸怨，歌邏祿種多叛之”^②。內田氏推測哥邏祿隨後大概歸屬於新興的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貞觀十三年（639）前後，“阿史那步真既來歸國，咄陸可汗乃立賀魯爲葉護，以繼步真，居於多邏斯川，在西州直北一千五百里，統處密、處月、姑蘇、歌羅祿、弩失畢五姓之衆”^③。哥邏祿再次歸於西突厥汗國麾下，屬葉護阿史那賀魯統轄。

貞觀十三年以後，西突厥咄陸可汗大力向東發展，兵鋒甚至到了唐朝的伊州。唐朝立乙毗射匱可汗與之抗衡。在射匱可汗的打擊下，咄陸可汗或賀魯部下的一部分哥邏祿部落向東遷徙。貞觀十八年（644），謝叔方爲左親衛中郎將，“奉使靈州，招輯突厥。會〔卑〕失、哥羅祿等部落叛兵三千於籟瀆水上，圍叔方甚急。叔方率勵奮擊，虜衆乃解。還，止柔遠縣，發伊州兵，往諭〔薛〕延陀，與其游車（軍）會擊，大破之”^④。內田氏認爲，這是因射匱可汗與賀魯之爭而東移寧

①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1879頁。其中斷句作“薄落職、乙咥、蘇婆、那曷”，誤。

② 《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傳下》，5182頁。

③ 同上書，5186頁。

④ 《宋本冊府元龜》卷六五六《奉使部》立功條，北京，中華書局，1979，2210頁；《冊府元龜》卷六五六，北京，中華書局，1960，7858頁。明本於“部落”二字上多一“叛”字。

夏地方的賀魯所屬的哥邏祿^①。除此之外，更多的哥邏祿部落可能進入在阿爾泰地區新興的突厥車鼻可汗的勢力範圍之內。

據《舊唐書》卷一九四上《突厥傳上》記，貞觀二十年（646），突厥別部酋長車鼻（即阿史那斛勃）“自稱乙注車鼻可汗。西有歌羅祿，北有結骨，皆附隸之”（5165頁）。《唐會要》卷一〇〇《葛邏祿國》所記更為詳細：“本突厥之族也。在北庭之北，金山之西，與車鼻部落相接。薛延陀破滅之後，車鼻人衆漸盛，葛邏祿率其下以歸之。”（2123～2124頁）由於這是作為哥邏祿傳記的主要內容記載下來的，因此筆者認為遷徙到金山之西的哥邏祿是此時哥邏祿部族的主體，他們附屬於東突厥車鼻可汗^②。貞觀二十一年（647），唐朝遣使迎車鼻可汗入朝，車鼻不肯，殺唐使。於是，貞觀二十三年（649），唐“遣右驍衛郎將高侃潛引回紇、僕骨等兵衆襲擊之，其酋長歌邏祿泥孰闕俟利發及拔塞匐、處木昆莫賀咄俟斤等率部落背車鼻，相繼來降”。永徽元年（650）九月，高侃將車鼻俘獲，押送長安。唐朝“處其餘衆於鬱督

① 內田氏這裏認為會失哥羅祿=Üč-Qarluq=三姓葛邏祿，因此直接用“三姓葛邏祿”的說法。但據埃色迪的分析，“三姓葛邏祿”的說法應當是開元以降的事。（I. Ecsedy,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Karluks in the T'ang Period”,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aricae*, XXIV. 1-3, 1980 [1981], pp. 34-35）按，Üč-Qarluq 見於突厥文《磨延啜碑》（又稱《Šine-usu/塞因烏蘇碑》）和《鐵爾痕碑》（又稱《Tariat/塔里亞特碑》）（T. Moriyasu & A. Ochir, eds., *Provisional Report of Researches on Historical Sites and Inscriptions in Mongolia from 1996 to 1998*. Osaka, The Society of Central Eurasian Studies, 1999, pp. 169, 179; 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銘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196、211頁。參看 T. Tekin, “The Tariat (Terkhin) Inscriptions”,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aricae* 37, 1983, pp. 43-68; Ablet Kamalov, “The Moghon Shine Usu Inscription as the Earliest Uighur Historical Annals”,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XLⅦ. 1, 2003, pp. 77-90），都是回鶻時代的碑銘。“三姓葛邏祿”作為一個整體，先是在突厥第二汗國的屬下，成為“三十姓突厥”的組成部分（參見鈴木宏節《三十姓突厥的出現——突厥第二汗國をめぐる北アジア情勢》，《史學雜誌》第115編第10號，2006，17～19頁），以後又歸屬回鶻汗國。內田氏的會失哥羅祿=Üč-Qarluq的說法不可取。薛宗正《葛邏祿的崛起及其西遷》第72頁引文補“界”，即“卑”。按卑失為突厥部落之一，其所補有理，今從之。

② 按，“車鼻”，又作“車鼻施”等，是突厥官號，原語可能是來自突厥語的čavıš，也可能是粟特語čapiš，“將軍”之義。據考，該詞可能源自嚙噠，後為西突厥所承襲，帶有這一官號的人大多與中亞西部地區或西突厥領地有關。參見吉田豐，“Some Reflections about the Origin of čamuk”，森安孝夫編《中央アジア出土文物論叢》，京都，朋友書店，2004，131～132頁。或許東突厥的車鼻可汗與西邊自有淵源，因此與哥邏祿有着密切的關係。

軍山，置狼山都督以統之”，重新安置附屬於車鼻可汗的各部^①。據《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渾河州都督府”條：“永徽元年，以車鼻可汗餘衆歌邏祿之烏德犍山左廂部落置。”又“狼山州都督府”條：“永徽元年，以歌邏祿右廂部落置，爲都督府，隸雲中都護。”（1121頁）所謂“雲中都護”是龍朔三年（663）以後纔出現的說法，實際應當做“燕然都護”，《唐會要》卷七三“安北都護府”條即作“燕然都護府”^②。由此可見，到永徽元年十月二十日，哥邏祿部的主體移到金山東側和鬱督軍山（今杭愛山）一帶，隸屬於燕然都護府^③。

另外一支哥邏祿部落，則在貞觀二十二年（648）四月，隨同遭受射匱可汗攻打的阿史那賀魯南下，投奔到唐朝的庭州，居於天山北麓的庭州一帶^④，此即《冊府元龜》卷九九八《外臣部·奸詐》所記：“阿史那賀魯，貞觀中，以執舍地、處見（木）昆、婆鼻三姓兵衆歸朝。”^⑤其中的“婆鼻”，即“婆荀”^⑥、“婆訶”^⑦，如上所述，正確的寫法是“娑訶”^⑧，是哥邏祿熾俟部的別稱，由此我們或許可以推測，此時跟隨賀魯到達庭州地區的可能主要是熾俟部的哥邏祿部衆。

永徽元年（650）十二月，瑶池都督沙鉢羅葉護阿史那賀魯聽聞唐太宗去世，於是起兵反叛，自稱可汗，總有西域之地。處月、處密、姑蘇、歌邏祿、卑失五姓隨之而叛^⑨。此處的哥邏祿大概不僅包括了隨賀魯到庭州的部分，也包括被唐朝安置在金山以東地區的哥邏祿部的主體，他們成爲阿史那賀魯叛軍的基本力量。永徽二年（651）七月，唐朝“詔左武侯大將軍梁建方、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爲弓月道行軍

① 《舊唐書》卷一九四上《突厥傳上》，5165頁。

② 《唐會要》卷七三《安北都護府》：“永徽元年……至十月二十日，以新移葛邏祿在烏都犍山者，左廂部落置狼山州，右廂部落置渾河州，並隸燕然都護府。”（1558頁）左、右與《新唐書》所記相反，學界一般取《新唐書》的記載。

③ 參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第5冊，42～43頁，“關內道北部”。

④ 《唐會要》卷九四，2007～2008頁。

⑤ 《宋本冊府元龜》卷九九八，4033頁；《冊府元龜》卷九九八，11711頁。

⑥ 《唐會要》卷一〇〇《葛邏祿國》，2124頁。按，此處斷句作“葛邏祿、謀刺婆、萄踏實力三部”，誤。

⑦ 《新唐書》卷二一七下《葛邏祿傳》，6143頁。

⑧ 《熾俟弘福墓誌》，《全唐文補遺》第2冊，22頁。

⑨ 參見《新唐書》卷一一〇《契苾何力傳》，4119頁。

總管，右驍衛將軍高德逸、右武侯將軍薛孤吳仁爲副，發秦、成、岐、雍府兵三萬人及回紇五萬騎以討之”^①。其中所發兵也有來自與金山東哥邏祿接壤的回紇的，或許可以說明回紇以西地區都已隨賀魯叛亂。

唐朝平定賀魯之亂的過程很長，這裏祇提示一下與哥邏祿有關的事件：永徽六年（655）五月癸未，以右屯衛大將軍程知節爲葱山道行軍大總管，討伐賀魯，“擊歌邏祿、處月，斬千級，收馬萬計”^②。顯慶元年（656）八月，程知節“與賀魯所部歌邏祿獲刺頡發及處月預支俟斤等，戰於榆幕谷，大破之，斬首千餘級，獲駝馬牛羊萬計”^③。這些記載說明哥邏祿當時確實是賀魯與唐朝作戰的主力部隊之一。

顯慶二年（657）十一月，唐朝徹底平定阿史那賀魯之亂，在天山南北、葱嶺東西的西域廣大地區設置羈縻州府，安置西突厥部落及其所控制的綠洲王國。對於跟隨賀魯叛亂的哥邏祿部，則在其原駐地——金山西部地區安置，“以謀落部爲陰山都督府，熾俟部爲大漠都督府，踏實力部爲玄池都督府，即用其酋長爲都督”^④。按，《唐會要》卷一〇〇《葛邏祿國》、《新唐書》卷二一七《葛邏祿傳》、《資治通鑑》卷二〇〇均記哥邏祿三都督府設立於顯慶二年（657），而《唐會要》卷七三“安北都護府”條則繫在顯慶三年（658）。一般認爲，西域羈縻都督府的設立是顯慶二年末徹底打敗賀魯的直接結果，但永徽三年（652）唐朝弓月道總管梁建方、契苾何力引兵斬朱邪孤注後處月部降，即以處月地置金滿、沙陀二州，西域東部地區已經基本穩定下來^⑤，因此哥邏祿如果在顯慶元年（656）八月程知節的打擊下即投降唐朝的話，在顯慶二年設立大漠等三都督府以安置哥邏祿部落也是可以成立的說法。

以上比較詳細地敘述了哥邏祿早期的歷史發展，並在內田吟風氏的基礎上對一些問題做了補充論述。

① 《資治通鑑》卷一九九，北京，中華書局，1963，6274頁。

② 《新唐書》卷二一五下《突厥傳下》，6062頁。

③ 《舊唐書》卷四《高宗本紀》，76頁。

④ 《新唐書》卷二一七下《葛邏祿傳》，6143頁。

⑤ 參見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391～392頁。

四、有關早期哥邏祿歷史的幾個問題

由於寫作時間較早的原因，內田氏所見史料使得其討論僅止於顯慶三年哥邏祿三都督府的建立。現在，由於新出的吐魯番文書材料，我們可以對哥邏祿早期歷史及一些相關問題繼續加以探討。

（一）關於哥邏祿的名稱問題

本組案卷文書中，不論是寫於漠北的燕然都護府的來文，還是寫於吐魯番當地的西州都督府的文書，都是用“哥邏祿”這樣的寫法，這個寫法幾乎未見於現存的唐朝典籍，但由於出現在多件帶有官印的官府正式公文當中，所以應當是當時的正式名稱。本文行文中就使用這一寫法，在引用其他文獻時，則遵從各自的寫法。

在唐朝的史籍當中，哥邏祿的寫法很不一致。如《通典》卷一七四“伊吾郡”條、《宋本冊府元龜》卷六五六《奉使部》立功條作“哥羅祿”，和本文書的寫法最為接近，其根據應當是唐代前期的圖經。《通典》卷一九八《突厥》又作“歌邏祿”，是更常見的早期寫法，《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新唐書》卷一一〇《契苾何力傳》亦作“歌邏祿”，《資治通鑑》卷二〇〇有同樣的寫法。《舊唐書》卷一九四《西突厥傳》有的地方作“歌邏祿”，有的地方則作“歌羅祿”，《太平寰宇記》卷一九八也寫作“歌羅祿”。更多的寫法，就像《唐六典》卷四，《通典》卷一九八、一九九，《新唐書》卷二一七《突厥回鶻傳》，《唐會要》卷一〇〇等，均作“葛邏祿”，現存這種寫法的最早實物資料可能是開元二十四年（736）的《熾俟弘福墓誌》，目前史籍的傳記皆寫作“葛邏祿”，這種寫法有時也寫作“葛羅祿”。

埃色迪已經指出，“歌邏祿”這樣的寫法一般都是用指7世紀時期的史實，不論是部落名稱還是首領的名稱，而“葛邏祿”的寫法則是指8世紀的史事^①。這種看法是很有見地的。有的史料中雖然用“葛邏祿”來敘述歷史，但說到貞觀時的某個首領時，就改用“歌邏祿”。可見，唐朝的史料在經過後人的整理時，雖然都用晚期的“葛邏祿”的

^① 參見 I. Ecsedy,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Karlucs in the T'ang Period”, pp. 24 - 25.

名稱，但所據原始材料有的是寫作“哥邏祿”或“歌邏祿”的，因此在現存的文獻中還能看出兩者的時代屬性。

過去一般認為，不論“哥邏祿”還是“歌邏祿”，都是同一個鐵勒—突厥詞彙 *qarluq* 的音譯，此詞見於突厥文《毗伽可汗碑》和《闕特勤碑》^①。現在，通過新出吐魯番漢文和粟特文文書，我們知道在漢人和哥邏祿部落之間擔任翻譯的人員應當是粟特人，新出粟特語文書中正好保存了哥邏祿的粟特文寫法 *xr'r'wγ*。過去，埃色迪曾經覺得兩個字的“葛祿”更符合突厥文的 *qarluq*。現在從粟特文的拼法看來，漢文“哥邏祿”的寫法應當來自粟特文的 *xr'r'wγ*，中間的“邏”是不可少的。

（二）哥邏祿與燕然都護府的關係

哥邏祿以金山地區為其根據地，因此夾在東西突厥兩大勢力之間，時而東附，時而西屬，反復無常。但是，從總體來看，雖然唐朝在永徽元年（650）俘獲車鼻可汗後，曾一度將哥邏祿的主體部落移至金山東麓和鬱督軍山地區，設置狼山、渾河二州，並隸燕然都護府。但很快哥邏祿部就隨西突厥阿史那賀魯反叛，西遷到天山北麓與唐軍作戰。至此，設立於金山東麓和鬱督軍山地區的狼山、渾河二州似乎應當廢止，但乾封元年（666）高宗東封泰山，“狼山都督葛邏祿社利等首領三十餘人，並扈從至嶽下，勒名於封禪之碑”^②。可見，此時狼山州都督府的建制還在，也可能是由入朝的哥邏祿首領遙領，因此哥邏祿部落與燕然都護府的隸屬關係也沒有撤銷。

在顯慶二年（657）唐朝打敗阿史那賀魯並重新設立大漠、玄池、陰山三都督府於金山以西後，這三個都督府顯然並不屬於以西突厥處木昆、突騎施、胡祿屋、攝舍提、鼠尼施等部所建的隸屬於安西都護府的羈縻都督府系統，而是仍然隸屬於漠北的燕然都護府。譚其驤先生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關內道北部》（第5冊，舊版37～38頁，新版42～43頁）地圖所繪安北、單于都護府以總章二年（669）為準，其中哥邏祿三都督府都在安北（也就是燕然）都護府的範圍內；但舊

① 參見 T. Tekin, *A Grammar of Orkhon Turkic*,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1968, pp. 244, 245, 236.

② 《舊唐書》卷一九四上《突厥傳上》，5166頁。

版《隴右道西部》地圖（第5冊，第41～42頁）上，時間是顯慶三年至長安三年（658—702），哥邏祿三都督府却又繪入安西都護府的管轄範圍；至編繪新版同一幅地圖（第5冊，第63～64頁）時，大概發現這個問題，於是把哥邏祿三都督府都繪在安北（燕然）都護府內，時間標記為總章二年（669）。新發現的龍朔二、三年（662—663）的燕然都護府和西州都督府處理哥邏祿部落破散問題的案卷，為我們理解這一問題提供了新的印證，唐朝在處理屬於大漠都督府的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破散問題時，是以燕然都護府為中心工作的，因此可以明確認為，龍朔三年（663）時大漠都督府等三府應當屬於燕然都護府所轄。那麼，此後的情形又如何呢？

在乾陵的六十一蕃王像題名中，有“右金吾衛大將軍兼大漠都督三姓咽麵葉護昆職”^①一名，作為哥邏祿唯一題名於乾陵的首領，他應當也是三姓哥邏祿的首領。《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載：“咽麁州都督府：初，玄池、咽麁為州，隸燕然，長安二年為都督府，隸北庭。”（1131頁）可見《中國歷史地圖集·關內道北部》將咽麁州都督府和哥邏祿三都督府繪在燕然（安北）都護府管轄範圍是正確的。它們應當是在長安二年（702）北庭都護府建立後，移隸北庭都護府，而不是安西都護府。

內田氏論文特別強調，直到開元、天寶年間，葛邏祿的住地在庭州以北、金山西麓的額爾齊斯河畔。即《通典》卷一七四“伊吾郡”條所記：“西北到折羅漫山一百四十六里，其山北有大川連大磧，入金山哥邏祿住處。”並沒有像沙畹（Éd. Chavannes）認為的那樣已經延伸到齋桑泊、塔爾巴哈臺、阿拉湖一帶^②。到天寶年間，葛邏祿的勢力已伸展到北庭管內。上述《中國歷史地圖集》第5冊的兩幅地圖，就是把大漠都督府置於額爾齊斯河流域（今福海縣一帶），玄池都督府置於

① 陳國燦《唐乾陵石人像及其銜名的研究》，原載《文物集刊》第2集，1980，此據作者修訂本，林幹編《突厥與回紇歷史論文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387～388頁。

② 參見沙畹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58，246頁。陳國燦《唐乾陵石人像及其銜名研究》文指出“大漠都督府及其三姓咽麵的轄地，東起額爾齊斯河、宰桑泊，往西直到今巴爾喀什湖濱”（388頁），亦采沙畹的觀點。

齊桑泊一帶，陰山都督府置於阿拉湖一帶^①。對此，我們不知其依據何在，不能確定此時哥邏祿向西發展的深度，但哥邏祿的中心在靠近漠北的金山地區，則是可以肯定的事實。

（三）龍朔年間哥邏祿部落破散問題

從史籍記載來看，龍朔元年至三年（661—663）初，哥邏祿所居金山一帶沒有特別重大的戰事。文書記龍朔元年哥邏祿“被賊破散”，而大概在龍朔二年末，所謂“凶醜”已經被摧滅。那麼，此處的“賊”所指為何？依筆者之見，最有可能的是漠北以回紇為主的鐵勒部落。

《資治通鑑》卷二〇〇“龍朔元年十月”條記載：

回紇酋長婆娑卒，姪比粟毒代領其衆，與同羅、僕固犯邊，詔左武衛大將軍鄭仁泰為鐵勒道行軍大總管，燕然都護劉審禮、左武衛將軍薛仁貴為副，鴻臚卿蕭嗣業為仙萼道行軍總管，右屯衛將軍孫仁師為副，將兵討之。（6326 頁）

這裏記載回紇起兵侵入唐朝邊地是在龍朔元年十月，而新出吐魯番文書記載唐朝最早發敕讓燕然都護府與西州都督府相知安稽破散哥邏祿部落是在龍朔元年十一月某日，兩者的時間正好前後對應，而燕然都護劉審禮也正好是率軍討伐回紇的將領之一。所以，筆者認為打散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之“賊”，正是此時起兵於漠北的回紇等鐵勒部族。由於哥邏祿位於金山西麓，與回紇接壤，回紇起兵，哥邏祿首當其衝，回紇所犯之邊，也可能包括大漠都督府的領地。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大概猝不及防，被鐵勒打散，向南逃奔到金滿州境內躲避。他們在失掉自己的草場以後，祇好種麥，以期能夠有所接濟。

《資治通鑑》卷二〇〇“龍朔二年三月”條繼續記載此事：

三月，鄭仁泰等敗鐵勒於天山。

鐵勒九姓聞唐兵將至，合衆十餘萬以拒之，選驍健者數十人

^① 《中國歷史地圖集》第5冊，63～64頁，“隴右道西部”。林梅村《西域地理札記》考證陰山都督府之陰山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爾塔拉自治州的婆羅科努山，大漠都督府之大漠在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精河縣城東約30里的托托鄉，所舉例證之陰山、大漠，應當是與陰山、大漠都督府同名而異地者，其所考今不取（文載唐曉峰等編《九州》第2輯，1999，149～153頁）。

挑戰，薛仁貴發三矢，殺三人，餘皆下馬請降。仁貴悉阮之，度磧北，擊其餘衆，獲葉護兄弟三人而還。軍中歌之曰：“將軍三箭定天山，壯士長歌入漢關。”

思結、多濫葛等部落先保天山，聞仁泰等將至，皆迎降；仁泰等縱兵擊之，掠其家以賞軍。虜相帥遠遁，將軍楊志追之，爲虜所敗。候騎告仁泰：“虜輜重在近，往可取也。”仁泰將輕騎萬四千，倍道赴之，遂逾大磧，至仙萼河，不見虜，糧盡而還。值大雪，士卒飢凍，棄捐甲兵，殺馬食之，馬盡，人自相食，比入塞，餘兵纔八百人。（6327～6328 頁）

可見，到龍朔二年（662）三月時，唐朝軍隊是先勝後敗，而且唐軍將領對於歸降的鐵勒部衆采取了極其殘忍的屠殺行爲，這也必然引起鐵勒民衆的強烈抵抗，反過來擊敗唐軍^①。逃到金滿州境內的哥邏祿部落百姓，一定知道唐軍慘敗的消息，雖然唐朝多次下達敕令，而且燕然都護府與西州都督府多方敦促，但因為鐵勒兵衆並沒有退出金山地區，所以他們不願返回大漠都督府居地。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次戰役中，“處月酋沙陀金山從武衛將軍薛仁貴討鐵勒，授墨離軍討擊使”^②。這一方面說明唐朝攻擊鐵勒的方向之一是從處月所在的庭州輪臺北面金滿州出發，這裏正是被鐵勒散的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的棲息之地，從這裏向北迎擊鐵勒，可能就是爲了阻止進攻哥邏祿的鐵勒兵繼續南下，威脅庭州、西州乃至安西地區；另一方面也說明唐朝是把攻擊鐵勒和安稽哥邏祿作爲同一件事情的兩個方面來進行，所以處理哥邏祿部落破散問題和攻打鐵勒叛衆的，皆有沙陀處月部參與其事。

《資治通鑑》接着記載：

以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爲鐵勒道安撫使，左衛將軍姜恪副之，以安輯其餘衆。何力簡精騎五百，馳入九姓中，虜大驚，何

① 唐軍統帥鄭仁泰於龍朔三年（663）十一月死於涼州都督任上，其墓陪葬昭陵，見陝西省博物館、禮泉縣文教局唐墓發掘組《唐鄭仁泰墓發掘簡報》，《文物》1972年第7期，33～44頁。大概是因爲他此次率軍出征的結局並不光彩，所以他的墓誌中對此沒有明確的記載，見《鄭仁泰墓誌銘》，張沛編著《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155頁。

② 《新唐書》卷二一八《沙陀傳》，6154頁。

力乃謂曰：“國家知汝皆脅從，赦汝之罪，罪在酋長，得之則已。”其部落大喜，共執其葉護及設、特勒等二百餘人以授何力，何力數其罪而斬之，九姓遂定。（6328～6329 頁）

此條雖然也繫於三月份之下，但應當是隨着上面的記載而書，因為唐軍從戰勝到戰敗，然後再去安撫，一去一回，絕不止一個月。所以，鐵勒部衆這次起兵的最後落幕，應當是龍朔三年（663）正月。《資治通鑑》卷二〇一“龍朔三年正月”條記：“左武衛大將軍鄭仁泰討鐵勒叛者餘種，悉平之。”（6333 頁）大概鐵勒被契苾何力平定安撫的消息在龍朔二年（662）年末就傳到了金滿州的哥邏祿部落那裏，所以此時的文書中說是“凶醜既摧”。在此情況下，唐朝政府更是希望哥邏祿部落早日回到大漠都督府住地，也因之加緊安排哥邏祿部落返回事宜，其中有五十帳已經返回，但相對其部落一千帳的總數來說，還僅僅是很少的一部分。

（四）龍朔年間的西域形勢與唐朝處置哥邏祿部落的方略

那麼，唐朝為何急於將哥邏祿部落遣返回大漠都督府住地呢？從文書上看，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雖然被賊人打散，但仍然有一千帳，這可不是一個小數。貞觀二十二年（648）西突厥葉護阿史那賀魯到庭州歸降唐朝，其所帥餘衆不過“數千帳”而已^①。對於這樣一個擁有一千帳部衆而在過去叛服無常的哥邏祿部落，唐朝不能不考慮它在金滿州地區的威脅，因此，我們看到唐朝處理這件事情時，除了要燕然都護府和西州都督府以及金滿州之間做具體的工作外，也發牒給庭州、安西都護府等地，顯然是請各方都要有所準備。

事實上，庭州一帶當時也並非無事之地。龍朔二年，西突厥寇庭州，刺史來濟將兵拒戰，赴敵而死^②。雖然史書記載很簡單，但刺史都獻身疆場，可見來者勢頭不小。雖然我們不清楚這支西突厥餘衆的來歷，但唐朝肯定要防範停住在庭州一帶的破散哥邏祿部落也被裹挾進

^① 參見《唐會要》卷九四，2007～2008 頁。

^② 《資治通鑑》卷二〇一將此事繫在龍朔二年年末（6333 頁），《唐會要》卷九四記作“三年十月”，或許應當是二年十月。按，孟凡人《北庭史地研究》以為來濟拒敵在龍朔二年（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80 頁）。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與之相同，將來濟任庭州刺史繫於顯慶五年至龍朔二年（660—662）（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527 頁）。

來，能够盡早把這些哥邏祿部落從靠近庭州的金滿州送迴大漠都督府，恐怕是唐朝最穩妥的處置辦法。另外，文書中說到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的一些首領入京未回，這也可以和《熾俟弘福墓誌》所記其祖父步失“統林胡而莫犯，司禁旅而逾肅”相印證，前一句是說他在大漠都督的位置上統率部衆而不侵犯邊境，後一句說他進京後在禁衛軍中謹守職責，最後被授予“右驍衛大將軍兼大漠州都督、天山郡開國公”的稱號，熾俟步失應當就是大漠都督府入朝的首領之一，唐朝讓這些首領入京，也算是控制他們的一種舉措。

五、小結

吐魯番新出土的《唐龍朔二年、三年（662—663）西州都督府案卷爲安稽哥邏祿部落事》，爲我們揭示了一段重要的史實：龍朔元年（661）十月鐵勒、回紇等部在漠北起兵反唐，攻擊毗鄰的金山西麓的哥邏祿步失達官部落，其部落民衆一千帳破散，流落到庭州附近處月部的金滿州轄境內，唐朝政府發敕給燕然都護府，使其與西州都督府相知，由西州派人到金滿州安排哥邏祿部落返回大漠都督府居地。但因為龍朔二年（662）唐朝討伐鐵勒的將領濫殺無辜，導致先勝後敗、局勢不穩、道路阻隔，哥邏祿部落也不敢返回大漠。直到唐朝派出的契苾何力將漠北鐵勒安撫定後，哥邏祿部落纔於龍朔二年末開始陸續返回故地。

我們從這件文書中不僅了解到史籍未載的史實，也澄清了哥邏祿部與燕然都護府的關係及地理位置上的一些問題，並加深了我們對當時西域複雜的民族關係形勢的理解。文書還提供給我們唐朝官府在處理民族關係問題時的運作方式和具體方法，限於篇幅，這方面的問題本文不予詳細討論。

原載《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1輯（2007年）

2008年12月20日改定

吐魯番新出唐西州徵錢文書與 垂拱年間的西域形勢*

文 欣

一、文書錄文、定年及涉及的範圍

2004 年吐魯番地區文物局的考古工作者搶救性發掘了阿斯塔那 395 號墓，從本墓女尸左脚所穿紙鞋上拆出多件文書，其中編號為 2004TAM395:4-1、04TAM395:4-2、04TAM395:4-3、04TAM395:4-4 的四件屬同一內容。經“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整理發現，04TAM395:4-1 雖然由兩片（a、b）粘合，但此兩片原本並不相接，而是分別接於 04TAM395:4-2 的左右兩側。4-1、4-2 兩件可以綴合為一件，而 4-3、4-4 又分別可以綴合於此件之前後，這樣四件文書基本可以完全綴合。如此排列以後，按順序，四件文書尺寸分別為 4-3：27.3cm×29.5cm、4-2：27.9cm×53.6cm、4-4：27.3cm×29.4cm。4-1 左側 13.9cm×9cm，右側 13.1cm×9.7cm；綴合後尺寸為 27.9cm×112.5cm。

以下將我們綴合後的文本錄出，部分缺字據文意、格式等推補於方框內，然後作簡單說明^①：

* 朱雷先生對本文討論文書的性質有重要提示，在此謹致謝意。

① 文書圖版、錄文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3～7 頁。

(前缺)

- 1 [一] 百 十 九 戶 下 中
- 2 [卅] 八 戶 前 狀 通
欠七 厶 厶 厶 厶
- 3 張貞行 范元智 趙隆子 趙黑子 郎洛貞
厶 厶 厶 厶 厶
- 4 趙敏行 范思約 范隆貞 嚴祐洛 趙小舉
厶 厶 厶 厶欠半文 厶欠二
- 5 劉支德 范智々 大女嚴資尾 張小苟 嚴埏埏
厶 全欠 全欠 欠□ 全欠
- 6 張苟始 趙申行 龍僧奴 劉隆富 王嘿埏
厶 欠三 厶 全欠 厶
- 7 謝過隆海 張朗默 小張勝君 田相德 大女翟[胡]□
厶 厶 全欠 欠 []
- 8 趙祀君 大女王采姜 闕通子 趙申君 趙良洛
全欠 □ 全欠 全欠 欠七
- 9 白石生 [苟]是 袁歡慶 趙歡德 范奴仁
厶 欠二 全欠
- 10 翟護仁 竹尾端 張思本
- 11 一 十 九 戶 金 山 道 行
-
- 12 趙[延]□ 田辰海 張大定 張法力 范緒埏
- 13 趙[閔][奴] 王勝緒 白默隆 支埏仁 嚴迴德
- 14 靳才適 趙祀海 張守文 張海達 康祿[恕]
- 15 嚴延隆 張[志]慙 范進貞 趙武隆
- 16 [一] 十 四 人 疏 勒 道 [行]
- 17] 嚴武胡 范埏子 范緒德 [
- 18] □皆舉 范隆海 □ [
- 19] □ [孟]武柏 張武胡 趙安□
- 20 [冊] 八 人 見 在

- 21 田拽富 趙延願 劉住達 趙漢鎧 翟隆□
 22 趙懷義 趙君々 田默海 趙武相 張貞端
 23 龍海保 大女張金連 王麥埏 田緒歡 大女何弟□
 24 大女唐定金 蔣富足 張開子 王祐憲 郭武仁
 25 索□□ 闕□洛 大女張恩姜 李願仁 大女宋子秀

-
- 26 趙培々 大女張貞姜 □君行 范仁禮 嚴正定
 27 吳迦用 靳才行 范漢德 大女白臺女 趙志□
 28 康玄智 孫隆埏 孫辰住 梁達苟 張隆富
 29 趙尾生 王祐德 趙慈隆 嚴尾貞 翟海相
 30 何朗智 大女何尾端 范羔眼
 31 一 百 四 戶 下 下
 32 一 十 五 戶 前 狀 通
 □ 厶 厶 欠 欠三
 33 劉緣子 嚴海多 趙定滿 范苟子 趙隆德
 厶 欠 [] 厶 厶 厶
 34 陳烏臧 □□惠 田洛埏 范醜奴 趙舉々
 厶 全欠 全欠 厶 厶
 35 楊德子 趙晉舉 范門帶 范強師 趙士達
 36 □ 戶 金 山 道 行
 37 □賀子
 38 □ 戶 疏 勒 道 行
 39 □□護 張安師 范苟□ [

(後缺)

此件文書按“下中戶”和“下下戶”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較完整，分四欄，分別以若干戶“前狀通”、若干戶“金山道行”、若干人（戶）“疏勒道行”及若干戶“見在”爲綱，羅列人名於左；第二部分已殘，僅存前三欄。每部分的第一欄即“前狀通”欄人名旁均有淡墨注記，分兩

種，一種是“厶”；另一種則寫“全欠”或“欠”，或直書欠幾文。^① 第二、三、四欄均無此注記，僅羅列人名。人名側注欠若干文，可知本件文書與徵錢有關；而按戶等排列，說明此次徵錢是按戶繳納的。第一欄所列人戶“前狀通”，已經經過徵繳，或者繳清，或者仍欠，均書於戶主名側；第四欄人戶“見在”，說明這是符合徵繳條件，但還有待徵繳之戶。這與差科簿中“見在”表示“應勘差科”的丁中，用法是一樣的。^② 本次徵錢的對象，應即這兩欄所列各戶。另外兩欄以若干戶“金山道行”、若干戶“疏勒道行”為綱，羅列人名。^③ “金山道行”和“疏勒道行”指的是兩次行軍^④，參加入行軍的人戶既非已經徵繳，亦非見在待徵，可知是免於徵納之戶。為行文方便，以下暫時簡稱本件文書為《名籍》。

關於《名籍》的年代，最重要的信息便是“金山道行”與“疏勒道行”，兩次行軍同時出現在本件文書中，可知時間相距不遠。吐魯番阿斯塔那 184 號墓所出《唐開元二年（714）帳後西州柳中縣康安住等戶籍》^⑤ 載：

- | | | |
|---|------------|---------------|
| 6 | □主康安住年柒拾貳歲 | 老男垂拱貳年疏勒道行□落 |
| 7 | 弟安定年伍拾肆歲 | 白丁垂拱元年金山道行沒□ |
| 8 | 弟安義年肆拾玖歲 | 白丁垂拱貳年疏勒道行□ [|

金山道行軍在傳世史籍中還有記載^⑥，疏勒道行軍似僅此一次^⑦。兩

① 錄文中此欄部分人名側無此注文，是因為該處已殘，實際上除了第 33 行“劉緣子”名側似乎不能確定之外，其他所有“前狀通”之戶，旁均有注。

② 參見池田溫先生對差科簿形式的總結（《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9，100 頁）。

③ 第 16 行云“□十四人疏勒道行”，稱“人”而不稱戶，應該是書寫中的錯誤，因為第 1 行“□百十九戶下中”，與左列四欄相加正合，而且第 38 行“疏勒道行”亦稱“戶”。由此可知第 20 行“□八戶見在”，也應該是“□八戶見在”之誤。

④ 參見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6～7 頁。

⑤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127 頁。

⑥ 如神龍二年（706）和景龍四年（710）的金山道行軍，參見王小甫《金山道行軍與碎葉隸北庭》，見其著《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附錄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282～288 頁。

⑦ 孫繼民先生指出，《全唐文》卷二五七蘇頌《右僕射太子少師唐璿神道碑》記載唐休璟為“疏勒道行軍從事”，其中的疏勒道行軍即指此次行軍，參見孫繼民《吐魯番文書所見唐代三次行軍考》，原載《武漢大學學報》1988 年第 1 期，112～114 頁，收入其著《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128～130 頁。

次行軍相距時間不久進行的情況，則僅見於此件所載之垂拱元、二年（685～686）。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左君定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① 載有若干人金山道行未還，若干人疏勒道行未還，黃惠賢先生的研究主要依據上引文書，將這兩次行軍分別定於垂拱元年、二年（685—686）^②。《名籍》的情況亦同，將其定於垂拱二年疏勒道行軍之後，應該無疑。

本件文書中記下中戶 119 戶，下下戶 104 戶，以戶等為綱，羅列姓名，其中出現“大女”^③ 多人，說明此件所記姓名為戶主，且不祇是可堪兵役的丁男之戶，而應該是所統計地區的全部編戶，祇不過僅存了中下戶和下下戶的部分。《唐六典》載：“百戶為里，五里為鄉。”^④ 按人口數量推測，《名籍》應該是某鄉的記錄。而最遲在垂拱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前^⑤，西州又有一次差“白丁、雜任”一千二百人的金牙道行軍^⑥，西州有二十四鄉^⑦，平均計算^⑧，本件文書所涉及的這個鄉應該有 50 人左右參與征行，若此次徵錢發生在金牙道行軍之後，則此鄉應該也有人參與征行，而免徵者亦應包括參加金牙道行軍之戶。本件記載疏勒道行軍而不載金牙道行軍，證明疏勒道行軍的時間在金牙道行軍之前，而此次徵錢，應該就在垂拱二年，疏勒道行軍之後，金牙道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386～387 頁。

② 參見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401 頁。

③ 對於此詞的含義，參見鄧小南《六至八世紀的吐魯番婦女》，《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4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215～237 頁。

④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三，北京，中華書局，1992，73 頁。

⑤ 參見《武周延載元年（694）汜德達輕車都尉告身》（《吐魯番出土文書》參，406～408 頁），針對金牙道行軍的酬助敕文頒於垂拱二年十一月三日，則該次行軍應該在此前一段時間已經結束。對此下文還要進一步討論。

⑥ 參見唐長孺《唐西州差兵文書跋》，《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439～454 頁。

⑦ 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卷四〇，北京，中華書局，1983，1030 頁。吐魯番文書中所見西州的鄉見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收入氏著《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17～120 頁。

⑧ 筆者認為，行軍徵發兵募時應該是在所徵發的區域內較為平均地分配的。孫繼民先生指出府兵徵發有所謂少數分散原則（《吐魯番文書所見唐代府兵的征行制度》，其著《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47～48 頁），可能對於兵募的徵發也同樣成立。

行軍之前。同墓所出文書有紀年者爲載初元年^①，與本件垂拱二年的時間相差不遠。

吐魯番出土的另外一些文書與《名籍》關係密切，對其進行討論，或可加深對於這件文書的認識。以下討論三件（組）文書。

第一件，即《名籍》。該件文書是西州某鄉範圍內的記錄。

第二組，十二件，出於阿斯塔那 61 號墓^②，筆者認爲是差科簿製作過程中使用的底稿。由於差科簿主要是以鄉爲單位編製的，所以該組文書，應該是某個鄉的記錄^③。同墓出有《唐咸亨四年（673）海生墓誌》^④，則這十二件文書的時間應在此前，也就是說，至少在本文所論之《名籍》之前十餘年。

第三件，德國國家圖書館藏吐魯番出土 Ch. 5509 號《妙法蓮華經》^⑤ 題記云：

蓋聞一乘妙理，法界傳通，十二部經，金口所演。況復□嶺真空之教，王□滅罪之文，火宅方便之言，險□善權之說，莫不受持頂戴，即福利無邊，書□弘宣，還生萬善。今有佛弟子比丘惠德、齊[]歡德、趙永伯、范守□、趙衆洛、范阿隆、趙願洛、宋客[仁]、□□洛、趙延洛、張君信、索緒子、張懂信、范磨德、趙隆軌、王儁□、劉常洛、范慈隆、趙武隆、張豐洛、張

① 綴合爲《武周天授三年（692）戶籍稿》右半的 2004TAM395:4-7 號文書出自本墓，載有“弟伏行年伍歲 小男 載初元年括附”。《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7 頁。

② 七件中有五件正背書，故總計十二件，即《唐郭阿安等白丁名籍》（1-4）、《唐闕洛□等點身丁中名籍》、《唐田豐洛等點身丁中名籍》、《唐田緒歡等課役名籍》（1-5）和《唐陰安師等上番人名籍》。（《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47~255 頁）

③ 參見拙文《唐代差科簿製作過程——從阿斯塔那 61 號墓所出役制文書談起》，《歷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43~59 頁。

④ 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成都，巴蜀書社，2003，549~550 頁。

⑤ 錄文見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194 頁，此據圖版（載 G. Schmitt and Thilo, *T. Katalog chinesischer buddhistischer Textfragmente I (BTT VI)*, Berlin, 1975, p. 56, Tafel 10）有改定。西脇常記先生對此件題記已有研究，並發現了其中人名見於其他吐魯番文書的情況，參見 Tsuneki Nishiwaki, *Chinesische Texte vermischten Inhalts aus der Berliner Turfansammlung (Chinesische und manjurische Handschriften und seltene Drucke. Teil 3)*,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2001, pp. 121-122。

定緒、張君德、范□□、范進住、趙隆子、竹根至、劉明伯、趙惡仁、范黑眼等，敬人 [] 往劫，重正法於此生，棄形命而不難，舍珍財而轉 [] 遂。即人人割寶，□□□珍，敬寫《法華》一部。其經□□耳聞，消煩蕩穢，心念口誦，證寂滅樂。用斯 [] 願合社七祖魂靈，觀奉世雄；見在尊長，□□滅(?)兒，自身福備，家口善茲，小果悟大，真常 []，倍加福祐。外道歸正，龍鬼興慈，有識 []，□□啥靈，俱霑聖道。

這件題記不能完全確定其涉及範圍，但參與寫《妙法蓮華經》一部者人數並不多，其同屬一鄉，或者多數人同屬一鄉的可能性也很大。其中趙惡仁有墓誌，記其卒於咸亨三年（672）^①，若兩處所記同為一人，則本件題記與上述阿斯塔那 61 號墓所出文書時間下限十分接近，至少在本文所論之《名籍》之前十餘年。題記中有 3 人見於第二組文書，1 人見於第一件文書，也顯示其與第二組文書的時間確實更加接近。

筆者發現，這三件（組）文書中互見之人數量相當大（見文末附表 1），不會是巧合，它們涉及的群體，應該有相當緊密的關係，其所在的行政範圍應該比較接近，而三件（組）文書間的時間關係，也可以從互見之人的年齡看出。

表 1 《名籍》見於阿斯塔那 61 號墓一組文書者之年齡

姓名	白石生	范隆海	范進貞	范元智	張海達	張小苟	孫隆塤	田緒歡	袁歡慶
年齡	18	19	20+	22	26	26	丁	?	?

從上表可知，在《名籍》中稱為戶主的幾人，在阿斯塔那 61 號墓文書中出現時均很年輕，在十餘年或者更長時間之後成為戶主，時間比較合適。

而如上述，三件（組）文書雖性質不同，但其所記錄之人名，其絕大部分，應該都是在一個鄉的範圍之內。而三件（組）聯繫如此緊

^① 《唐咸亨三年（672）趙惡仁墓誌》，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545～546 頁。

密，其所涉及，為同一個鄉，就不難推知。但是這三件（組）文書本身均沒有具體記載所涉及的範圍是西州的哪個鄉，我們祇能通過三件（組）中諸人在其他文書中出現的情況，希望找到一些綫索，兼以驗證我們上面對於其屬同一鄉之判斷。

以下是筆者輯出之可確證或推測的人物所屬鄉的情況。

表 2 《名籍》及相關文書中人所屬之鄉

人名	鄉名	出處	理由
趙惡仁	武城鄉	《唐咸亨三年（672）趙惡仁墓誌》 ^①	明確記載
趙延洛	武城鄉	《唐西州高昌縣寧大等鄉名籍》 ^②	明確記載
張鎰子	武城鄉	《唐永徽五年（654）西州高昌縣武城鄉范阿伯等納蔴薪抄》 ^③	明確記載
張君洛	武城鄉	《唐總章三年（670）張善意舉錢契》 ^④	武城鄉人張善意之子
康海多	武城鄉(推測)	《武周天授元年高昌縣武城鄉張文信租田契》 ^⑤	田主
趙武隆	武城鄉(推測)	《唐龍朔三年（663）西州高昌縣張海隆夏田契》 ^⑥	夏田雙方均為武城鄉人，趙為知見人
趙申君	武城鄉或順義鄉（推測）	《唐西州高昌縣順義鄉嚴禿子貸大麥契》 ^⑦	貸麥者為順義鄉人，借麥者為武城鄉人，趙為知見人
趙士達	武城鄉或順義鄉（推測）	《唐西州高昌縣順義鄉嚴禿子貸大麥契》 ^⑧	貸麥者為順義鄉人，借麥者為武城鄉人，趙為知見人

①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545～546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8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244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23 頁。

⑤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239～240 頁。

⑥ 《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29 頁。

⑦⑧ 《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277～278 頁。

如此則本節所論的三件（組）文書，其中第一件、第二組應屬武城鄉，而第三組大體也主要為武城鄉人。

而從以上文書中所見該鄉人名來看，武城鄉存在張、趙、范三姓聚居的現象（見文末附表 2），其他西州地區的大姓，如令狐、麴、李、索等在該鄉的人數則很少。而與同縣的崇化鄉較多胡人居民相比^①，武城鄉為漢人聚居區，胡人數量比較少。

為進一步驗證這一結論，筆者輯出了吐魯番文書中確知為武城鄉人者（見文末附表 3）以及其姓氏結構（見附表 2 之第 4 組）。很明顯，這些散見的文書所反映的情況，與上面三組文書是一致的，也是以這三姓為主體，而且四個樣本中三姓人數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而其餘各姓的分佈則均比較分散。這證明了三大姓聚居的情況，確實在武城鄉存在，而且也為上文對於這三件（組）文書鄉屬的判斷提供了佐證。

所以，新出土的這件《名籍》記載的範圍應該是西州高昌縣武城鄉。

二、唐前期戶稅與垂拱戰時的按戶徵錢

從《名籍》排列的方式來看，其所涉及的，是一種以戶為單位，按戶等徵收的賦稅。但唐前期按戶徵收的賦稅種類很多，而本件文書本身又沒有關於其性質的信息，這種按戶所徵錢為何種賦稅呢？這裏首先要對“戶稅”這個名稱稍作辨析。

船越泰次先生認為，“戶稅”一詞並非唐律令中之正式名稱，其正式的名稱應為“稅錢”。^② 李錦繡先生指出：“《唐律》中‘雜稅’曾一度是戶稅的代名詞，開元年間戶稅仍被列在雜稅類。”^③ 所以，在唐前期，“戶稅”並非律令制中的特定名稱，而祇是人們的習慣稱謂。

《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載：

① 參見斯加夫（Jonathan K. Skaff）《公元 7—8 世紀高昌粟特社會的文獻記錄：唐朝戶籍所見文化的差異和演變》，榮新江等編《粟特人在中國——歷史、考古、語言的新探索》（《法國漢學》第 10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5，141～177 頁。

② 參見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97～105 頁。

③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471 頁。

凡天下諸州稅錢各有準常，三年一大稅，其率一百五十萬貫；每年一小稅，其率四十萬貫，以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每年又別稅八十萬貫，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①

這種“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以及“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的稅收，是唐前期按戶徵稅中最重要的一種。雖然從廣義上講，所有以戶為單位、按戶等徵收的稅收均可稱為“戶稅”。但實際上，由於整個帝國範圍內按年徵收的這種“稅錢”為所有同類稅收中最重要的一種，所以它在一定程度上專擅了“戶稅”之名，學者在使用“戶稅”一詞時，都是指這種稅收，而將其他“戶稅”冠以另外的名稱。^② 最主要的“戶稅”之外按戶徵收的賦稅，包括差科^③和各種雜科稅^④，其共同特點是多為地方性的稅收，其中的一些還是暫時性的。

因此，唐代前期的按戶徵收的賦稅大體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全國性的“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及“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者，一種是地方性的差科和各類雜科稅。

對於這種全國性的戶稅，學界已經有比較多的研究。^⑤ 比較可以達到共識的，是開元年間及其以後的戶稅，應該按照上引《唐六典》所

① 《唐六典》，77 頁。

② 明顯的例子，是關尾史郎先生《從西域文書看中國史》（東京，山川出版社，1998，46～47 頁）中將周氏家族納稅抄條中所見稅種分為戶稅、計帳錢、職田地子、預放縹布、番課縹布以及供使柴，雖然除“戶稅”外的幾種稅也是按戶徵收的。張澤咸先生也認為，“唐代的戶稅是一種特定的稅收名稱。它不同於廣泛意義上的按戶收稅”（《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85 頁）。

③ 差科與臨時別差科的關係詳下。

④ 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599～612 頁。她根據吐魯番文書的材料指出，西州地方存在納冰井柴、出錢代車牛役、按戶率皮、納錢物、納雜物以及戶備長行馬價錢等六種地方雜稅。據阿斯塔那 35 號墓所出《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縣下某鄉符為差人送油納倉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89 頁），似乎西州還有一種納油的地方雜稅，也是按戶交納的。

⑤ 如周藤吉之《唐代中期における戶稅の研究——“周氏一族文書”を中心として》，《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法藏館，1960，225～248 頁，此據姜鎮慶譯《唐中期戶稅的研究》，《敦煌學譯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741～783 頁；盧開萬《唐代戶稅若干具體問題探討》，《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1 輯，1991，176～186 頁；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468～500 頁；陳國燦《從吐魯番出土文書看唐前期戶稅》，《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4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465～476 頁。

記，分爲大、小稅和別稅。^① 吐魯番出土周氏家族納稅文書^②無疑爲開元時期的戶稅提供了具體實例，有助於這一段時間的戶稅得到比較深入的研究和比較明確的結論。

而對開元之前的戶稅，研究者之間還有比較大的分歧。周藤吉之先生引用鈴木俊和曾我部靜雄先生的研究，認爲“唐朝設置戶稅與廢除公廨本錢有密切關係，而戶稅和公廨本錢原來都是爲了發給官吏俸祿而設的”^③，因此他藉助文獻中對公廨本錢廢置時間的記載，勾勒了戶稅的廢置情況。而李錦繡則據《唐六典》記載“每年又別稅八十萬貫，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認爲，與“公廨本錢”同樣用途的是“別稅”，並認爲初定戶等時戶稅（稱爲“雜稅”）就應存在，而充戶稅的別稅，“似始於開元十年”^④。筆者認爲，李錦繡將別稅分開單獨討論是很有見地的，因爲周藤先生根據北館文書認爲“戶稅不僅充官吏的俸錢，而且也供驛館之用”^⑤，但稅柴不會因爲廢公廨本錢而設置，亦不會因其置而廢，那麼戶稅出現的時間應該是按充官俸的戶稅錢的出現來定呢，還是按充郵驛的戶稅柴的出現來定呢？顯然，這裏有矛盾之處。而若將此處之與公廨本錢職能類似之戶稅視爲別稅的淵源，而將供驛館的戶稅視爲開元以前的主要戶稅，爲大、小稅的淵源，便能解決這種矛盾。因爲“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一直存在，充其用的戶稅，也就應該一直存在。所以筆者同意李錦繡的看法，這種戶稅，應該在初定戶等時便已經出現。^⑥

而開元以前的這兩種戶稅，除了供官俸者廢置不常而供館驛者較爲穩定的區別外，另一個比較大的區別，便是徵收方式的不同。從現有的材料看來，供官俸者納錢，而供館驛者納柴。《名籍》所涉及，是

① 之後又演變爲分兩限徵收的第一、二限稅錢，此與本件所論無關，不贅。

②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第3卷，京都，法藏館，2003，197～207頁，圖版30～40。

③ 周藤吉之《唐代中期における戶稅の研究——“周氏一族文書”を中心として》，742頁。

④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477頁。

⑤ 周藤吉之《唐代中期における戶稅の研究——“周氏一族文書”を中心として》，782頁。

⑥ 當然，在西州，應該在貞觀十四年（640）以後出現。而西州較早的戶稅材料有永徽元年（650）戶稅柴文書（見下），僅在其後十年，也證明這種推測比較接近實際。

否是其中的某一種呢？要辨明這一點，首先要對《名籍》徵錢的種類和數額進行討論。

對此，文書並無直接記載。但未能繳清之戶，所欠最多七文，最少半文，似可推知“全欠”亦不會比七文多很多，在十文上下比較合理。而下下戶所徵應該較此更少，下下戶中所欠最多者為三文，也證明了這一點。

此時西州所用貨幣正處於從銀錢向銅錢轉軌的階段^①，兩種錢都有使用。單從時間上考慮，無法判斷這裏沒有注明的錢是銀錢還是銅錢。但本件五行“張小苟”名側注“欠半文”，管見所及，出土文書中未見“半文銅錢”之例^②，大約銅錢一文已是最小通貨單位。^③十文銅錢的購買力較低，豁免如此數字，對參與兵募之家，難稱其為優待。而銀錢一文當銅錢三十文左右^④，價值較高，故不但多見“半文”的記載^⑤，甚至還有更小的單位^⑥。

① 盧向前《高昌西州四百年貨幣關係演變述略——敦煌吐魯番文書經濟關係綜述之一》，氏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246～253頁。

② 《唐天寶二年交河郡市估案》中銅錢有文以下的單位“分”的記錄，但是如池田溫先生指出的：“由於不存在比文小的貨幣，所以上品目不可能用一個或其他最小單位進行買賣，實際上是以復數單位交易的。”（《中國古代物價の一考察——天寶元年交河郡市估案斷片を中心として》一、二，《史學雜誌》第77編第1、2號，1968，1～45、45～64頁，此據韓昇譯《中國古代物價初探》，《唐研究論文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155頁。這種更小單位的出現僅是因為計算的方便，並不證明有更小單位的銅錢存在。

③ 李埏先生指出：“銅錢的特點，一言以蔽之，是一種賤金屬的、細小單位的貨幣。”（《略論唐代的“錢帛兼行”》，收入《中國封建經濟史論集》，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87，222頁）

④ 《武周如意元年（692）里正李黑收領史玄政長行馬價錢抄》（《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17頁）載“史玄政付長行馬價銀錢貳文准銅錢陸拾肆文”，這是如意元年時的比價。《唐總章二年至咸亨元年（669—670）西州長行坊死馬價及皮價帳》（《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367～377頁）中有多例賣死馬肉之記載，其中記數明確者有13例，其中值銀錢2文者8例，3文者1例，4文者2例，銅錢50文1例，60餘文1例。可見多數馬肉大約值銀錢2文，則總章、咸亨時銀、銅錢比價應該大約在25文到30餘文之間，故此處略言30文左右。

⑤ 《高昌康鷄口等入銀錢帳》，《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21頁；《唐永徽七年（656）西州高昌縣寧昌鄉令狐相口受雇上烽契》，《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26頁；《唐張豐洛等納錢帳》，《吐魯番出土文書》叁，88頁；《唐龍朔元年（661）左憧憙夏菜園契》，《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10頁。

⑥ 《唐典高信貞申報供使人食料帳歷牒》（《吐魯番出土文書》叁，96頁）有“錢二分”、“錢三文五分”等記載。

同墓所出《唐西州高昌縣李操領錢抄》^① 與《名籍》頗有關係，現轉錄如下^②：

- 1 趙申君入拾文 焦來富拾陸文半 范弘達拾壹□
 - 2 范才々拾壹文 范進住拾壹文 范默進拾壹文 張申
 - 3 □拾壹文 范小住拾叁文 劉義功拾壹文 張和進拾□□
 - 4 武隆君拾壹文 張貞達拾壹文 范聰達拾□□
 - 5 劉□□拾壹文 張始君拾壹文 趙文慈叁拾叁文
 - 6 王貞達拾壹文 張□□拾壹文 張慈隆伍拾伍文
 - 7 張玄揮拾壹文 田行智拾壹文 已上計銀錢叁
 - 8 佰叁文半，李操領。
 - 9 趙洛富銀錢叁拾陸文，李操領。更貳文，操。
 - 10 更拾壹文，李操領。更玖文，李操領。更拾壹
 - 11 文，李操領。
- (中空)
-
- 12 范霍玖文 趙素拾壹文 張生拾壹文
- (後缺)

此件中所徵錢數以十一文爲多，其餘也有多個爲其整數倍，且明言所徵爲銀錢。很可能，它與《名籍》所徵有密切關係。多數人所徵爲銀錢十一文，在數字上與上文“十文上下”的推測較爲契合，且本件中納銀錢十文的“趙申君”亦見《名籍》，應爲同一人，他在《名籍》中名側注“欠”，未言所欠數額，而同欄有注欠半文、二文、三文、七文以及全欠者，可見所欠若爲這些數額，均應言明，然獨未見欠一文者，故頗疑趙申君所欠即爲一文，而默認僅書一“欠”字，若如此，趙所納應爲十文，與本件正合。則兩件文書所言應爲一事。當然，這僅是一種推測，不過由此亦可旁證本件所徵應爲銀錢，並且對

① 此件文書由 2004TAM395:4-6、2004TAM398:4-1 和 2004TAM395:2 三件綴合而成，其中兩件出自本墓。

②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2 頁。

下中戶徵收額度為銀錢十文左右。了解了本件所徵為銀錢，以下便可以繼續討論所徵錢與唐開元以前的戶稅間的關係。

首先，本件所徵錢和開元以前與公廩本錢等緊密相關的戶稅錢不同。《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條高宗儀鳳三年（676）八月二日詔云：“宜令王公以下，百姓以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閤、庶僕、胥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既依戶次，貧富有殊，載詳職務，繁簡不類。”^①可見，儀鳳三年曾有過全國性的戶稅錢“以充防閤、庶僕、胥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之規定。但是這種規定似乎不久就被廢除了。李錦繡據《通典》卷三五職官十七秩祿門所載“調露元年，職事官五品以上，準舊給仗身”^②，推測儀鳳三年（676）戶稅詔令並未付諸實施。^③吐魯番文書中可見，垂拱時期西州仍然有折衝府衛士充仗身的記載^④，也證明至少此時，仗身不是納錢充給，這種料錢在此時的西州應不存在。周藤吉之先生引用鈴木俊先生的看法，認為上引儀鳳三年詔中的“這種料錢就是課以王公以下所有人的戶稅錢”^⑤，則這種戶稅錢在垂拱年間的西州應該也不存在。新獲吐魯番文書《唐咸亨元年（670）後西州倉曹文案為公廩本錢及奴婢自贖價事》^⑥（2005TST54）顯示，咸亨元年之後，西州有公廩本錢的設置，雖然並不能由此直接推知垂拱時期有公廩本錢，但也增加了這種可能性，若當時有公廩本錢，就不會有充官俸的戶稅錢。因此，本件所徵，應該不是充外官官俸的戶稅錢。

其次，本件與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的戶稅也有區別。現存的吐魯番文書中的開元以前的這類文書主要是

①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961頁。詔中上文曰“率口出錢”，但據下文曰“既依戶次，貧富有殊”，似乎又不是“率口”，所以李錦繡認為“儀鳳三年的‘計口出錢’，實際上仍以戶等貧富為標準”（《唐代財政史稿》上，477頁）。

②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964頁。

③ 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477頁。

④ 參見大谷 3030，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第2卷，京都，法藏館，1990，7～8頁，圖版51。參見黃惠賢《唐代前期仗身制的考察》，《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42～278頁。

⑤ 《唐中期戶稅的研究》，744頁。

⑥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269頁。

《唐□□元年前官令狐懷憲等領范阿伯送薪薪抄》^① 及《唐永徽五年（654）西州高昌縣武城鄉范阿伯等納薪薪抄》^② 兩件，爲便研討，轉錄如下：

（一）

1] 武城鄉范阿伯送薪薪一車。元年三月^③ [

（二）

1 [武城鄉 范阿伯 張埏子二人各 [納] [

2 一車其年（按：即永徽五年）七月廿一日前官令狐懷憲
前官令狐 [

這裏所納，均爲柴而非錢，顯示與本件文書所徵不同。當然兩者間可以折納，所以據此還不能斷言其並無關係。更重要的根據是徵收額度的不同。《唐永徽二年（651）牒爲徵索送冰井芳銀錢事》^④ 載：“（上缺）芳四車，車別准銀錢二文。”芳即棘^⑤，即刺柴，則范阿伯所納柴大約當銀錢二文。范阿伯家頗殷實^⑥，戶等可能比較高^⑦。即便假定其爲下中戶，那麼《名籍》所徵已是其五倍，其爲同一種稅的可能比較低。大谷 2842《唐儀鳳二年（677）十一月西州倉曹府史藏牒爲北館廚用醬、柴付價直事》載：“供課柴，往例取戶稅柴，今爲百姓給復，更無戶稅，便取門夫采斫用供，得省官物。”^⑧ 可知，在儀鳳二年，這種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的戶稅還是徵柴，而且數量應該不大，所以“百姓給復，更無戶稅”之後，補充戶稅的方式僅僅是“門夫采

①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27、244 頁。

③ 此“元年”，李錦繡推測爲永徽元年（《唐代財政史稿》上，470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64 頁。

⑤ 參見李格非《釋“芳”、“棘”》，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5 輯，1983，12～13 頁。

⑥ 《唐西州高昌縣范阿伯買舍契》（《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28 頁）載其買舍事，而且阿伯墓中還有墓誌。

⑦ 雖然對於定戶等的標準，學者還有爭議，但資產作爲重要標準，則是共識。

⑧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第 1 卷，京都，法藏館，1984，111～112 頁，圖版 15。

斫用供”，如果這種戶稅的額度如本件文書所載如此之大，必然要另有方法籌措。

而且，本件中征行之家免稅，也與一般的戶稅不同。從唐朝幾次關於戶稅的詔令來看，提到戶稅徵收的範圍時，或強調“王公以下”^①，或強調以高戶主之^②，並未提到有特定的應免稅的群體。而據《唐大詔令集》載開元五年（717）正月詔云：“其鎮兵宜以四年為限，散支州縣，務取富戶丁多。差遣後，量免戶內雜科稅。”^③可知，參加征鎮的士兵之家，很可能並不豁免全國性的供館驛、供官俸的戶稅^④，但是各種“雜科稅”，却是要“量免”的。

垂拱年間，租庸調的稅收體系尚且完備，在此時西州出現力度如此之大的徵錢行為是對現有稅收體系的極大破壞，這種破壞是長期行為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參考上文的討論，本件所徵，與現在已知的唐開元以前的全國性、長期性的戶稅不同，應該是垂拱二年（686）西州的一次臨時徵發。

《唐律疏議》卷一三《戶婚律》差科賦役違法條疏議云：

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絕、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⑤

這裏，租庸調之外的可以“臨時處分”的徵斂，是所謂“臨時別差科”。本件所徵並非當時全國範圍內的戶稅，則其為“臨時別差科”的可能性就很大。

① 如《通典》卷六《食貨六》載：“武太后長安元年十月詔：‘天下諸州王公以下，宜徃例稅戶。’”（107頁）

② 如《唐會要》卷九三“諸司諸色本錢”條載：“至永徽元年，廢之（按：指廢公廩本錢）。以天下租脚直為京官俸料。其後又薄斂一歲稅，以高戶主之，月收息給俸，尋顧以稅錢給之，總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緡。”（1986頁）

③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553頁。

④ 鞠清遠先生早已指出：“租庸調，準令是有許多人可以免除的，戶稅則自始即是自王公以下或王公士庶都要擔負的。”（《唐代財政史》，臺北，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1978，10頁）

⑤ 劉俊文撰《唐律疏議箋解》卷一三，北京，中華書局，1996，1002頁。

朱雷先生指出，“有唐一代，‘差科’之制最為難考”^①，這是因為此詞涵蓋的範圍較廣。“臨時別差科”之“差科”，是臨時的徵稅^②，和“差科簿”中指役的“差科”是不同的。

唐耕耦先生對“臨時別差科”有專門研究^③，他認為可將其分為皇帝巡幸時的、軍事需要的以及其他臨時別差科。李錦繡進一步指出，“供頓差科多與役結合，軍事差科多按戶調”，而且臨時別差科“因支定需，徵稅制度遠比正稅嚴格”。顯然，唐、李兩位先生是將“臨時別差科”當做一個專有名詞來理解的。而朱雷先生認為，“差科”一詞本身即包含臨時的意思，上引文中之“臨時別差科”，並非專有的名詞^④，今檢唐代史料，“臨時別差科”這種提法，似僅見於上引此條，若為專名，不應如此，所以筆者認為其為專有名詞的可能性比較小。

新發現的宋《天聖·賦役令》載：

諸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臨時聽敕。差科之日皆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不得令在下有疑，使百姓勞擾。

戴建國、大津透、李錦繡等先生的研究，均認為此條宋令完整地保存了唐令。^⑤這裏的“量定須數行下”，即體現了因支定需，以出為入的原則，證實了李錦繡的結論。值得注意的是，此處“臨時聽敕”的徵發僅稱“差科”，而非“臨時別差科”，可知如朱雷先生所說，“差科”本身即包含臨時之意，“臨時別”三字僅起修飾、強調的作用。^⑥

① 《唐代前期的“差科”——吐魯番敦煌出土“差科簿”的考察》，張國剛主編《中國中古史論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39頁。

②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276頁。

③ 唐耕耦《唐代臨時別差科問題的提出》，《中國古代史論叢》第3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222～235頁。

④ 此承朱先生當面指教，謹致謝忱。

⑤ 參見戴建國《天一閣藏〈天聖令·賦役令初探〉》上，《文史》2000年第4輯，144、152頁；大津透《北宋天聖令·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賦役令》，《東京大學日本史學研究室紀要》第5號，2001年3月，182頁；李錦繡《唐賦役令復原研究》，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473頁。

⑥ 這樣，唐耕耦、李錦繡兩位所稱的“臨時別差科”，其實就是這裏所指的“差科”，雖然用詞不同，但內容不異，以下引用兩位研究之時，用語會略作調整。

另外，唐耕耦先生指出差科的另一個特點，即“不是完全無償的”^①，皇帝巡幸後的給復，就有補償差科的性質。

綜上，差科，特別是軍事性差科有以下幾種特點：第一，非常時期（如軍事形勢緊張或者皇帝巡幸）的特殊稅收；第二，按戶徵收；第三，因支定需；第四，部分有償。

本件《名籍》的時間在垂拱二年（686），疏勒道行軍之後，金牙道行軍之前。通過唐長孺、黃惠賢先生的研究^②，我們知道，當年西州有多次行軍和其他軍事行動，軍事形勢非常緊張。而本件文書引人注意之處，便在於分列金山道、疏勒道行軍兩欄，屬於被豁免之列，這說明此次徵錢與行軍必有某種關係；徵錢按戶徵收，亦符合軍事性差科之常規；而據上文推測，同墓所出《唐西州高昌縣李操領錢抄》所領錢與本件所徵關係密切，該件中納錢額度多為十一文或其整數倍，也表現出因支定需的特點。可見本件文書除了未記載是否有償之外，與其餘三項差科的特點，可以說完全符合。

我們在史籍中也可以找到同樣的事例。十多年以後的聖曆年間，在突厥侵掠趙、定等州，“盡殺所掠男女萬餘人”的軍事形勢下，狄仁傑奏疏稱當時山東的情況是：“近緣軍機，調發傷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賣田，人不為售，內顧生計，四壁皆空。”^③這裏的“調發”，是在當地受到東突厥入侵時所徵，既是局部的，又是臨時的，唐耕耦先生認為屬於軍事性的差科。這種“調發”，應該與本件所徵錢性質類似。

軍事性差科並不僅僅發生於戰爭之時，《武周如意元年（692）里正李黑收領史玄政長行馬價錢抄》載：“史玄政付長行馬價銀錢貳文，准銅錢陸拾肆文。如意元年八月十六日里正李黑抄。其錢是戶內衆備馬價。李黑記。”^④文書中明記此稅錢是“戶內衆備”，可見是按戶徵繳。但是學者一般却不將其稱為“戶稅”^⑤，因為長行坊不是全國普遍的設置，“長行馬價錢”也就不會是全国性的戶稅，而應是地方性的

① 唐耕耦《唐代臨特別差科問題的提出》，226頁。

② 參見唐長孺《唐西州差兵文書跋》，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

③ 《舊唐書》卷八九，北京，中華書局，1975，2891～2892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17頁。

⑤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603頁。

徵斂。

而武周時期西州地區的軍事性差科，其實在吐魯番文書中已經有所記載。《武周智通擬判爲康隨風作病避軍役等事》（以下簡稱《擬判》）云：“奉敕伊、西二州占募強兵五百，官賜末期至日，私家便借資裝。憑虛藏帛萬餘，既相知於百里，虛無事上之意，令乖臣子之心，彼此二人，罪非輕小。（下略）”^① 據《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載：“凡天下諸州差兵募，取戶殷丁多、人材驍勇……凡軍行器物皆於當州分給之，如不足則自備，貧富必以均焉。”^② 孫繼民先生認爲《擬判》中“憑虛”的事例解釋了《唐六典》記載“如不足則自備”中的“‘自備’並非指被徵兵募個人獨立承擔，而由鄉鄰共同承擔”，而“貧富必以均”即是“包括了鄉鄰共同負擔的意思，並且這種共同承擔是一種強制性的義務，其中富戶須承擔較多的義務”^③。富戶承擔較多義務，這是自備資裝的原則，而落實此原則的徵收形式，應該就是按戶等徵收。而“私家便借資裝”中的“借”字，更說明《擬判》所載之徵收並不是完全無償的。

本文所討論的《名籍》，時間在疏勒道行軍之後，且不久前剛進行了金山道行軍，短期內多次組織行軍，征行人數恐怕遠多於《擬判》中之“強兵五百”^④，不但“官賜”有“末期至”的可能，其他各類軍需恐怕亦難敷供給。而戰事頻繁的西州又有按戶徵收軍器的傳統^⑤，因此，雖然不能肯定本件所徵錢一定用於軍器資裝，但推測其用於軍事用途，應該可以成立。而正因為是用於軍事用途，已經對兩次行軍提供了最重要支援——赴兵募之男丁之戶自然免徵，這也比較符合鄉鄰共同負擔的精神。而由於屬於軍事性差科，本件《名籍》所徵錢，似也未必是無償徵斂。但是，如唐耕耦先生指出的，即便這種徵發並非無償，其補償並不能彌補百姓的損失^⑥，所以上引《擬判》中的徵發，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236頁。

② 《唐六典》卷五，157頁。

③ 《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65頁。

④ 本件所涉及的是西州的一個鄉的記錄，下中、下下戶中有至少三十七人參軍。參考《唐開元二年（714）帳後西州柳中縣康安住等戶籍》，高等戶中參加行軍者比例應該更高，而西州有二十四鄉，金牙道行軍差白丁雜任一千二百人，其規模可能與這兩次行軍接近，可作爲參考。

⑤ 見大谷 5808，《大谷文書集成》第3卷，200頁，圖版37。

⑥ 唐耕耦《唐代臨時別差科問題的提出》，227頁。

即便稱“借”，“藏帛萬餘”的“憑虛”仍然不畏嚴懲，試圖逃避徵斂。《名籍》所徵錢的性質，也可以此為參考。^①

綜上，《名籍》所涉及的，是在垂拱二年（686）疏勒道行軍後的西州一次差科徵錢，徵收範圍是未應征行之家，標準是按戶等高低，從殘存材料來看，大概下中戶徵收十文左右銀錢，下下戶更少一些，所徵錢的用途應該是軍事性質的。本件文書因此可以定名為《唐垂拱二年（686）西州高昌縣武城鄉差科名籍》（以下簡稱為《差科名籍》）。

知道了本件文書所涉及的徵錢的性質，以下討論這件名籍本身的性質。對此，文書上的信息更少，故僅作一些推測。

筆者認為第 2、32 行的“前狀通”一語，是理解這件名籍的關鍵，值得仔細分析。“前狀”一語，說明在《差科名籍》之前，還有一件相關文書；“通”說明這件“前狀”已經發出，是正式運行中的公文，而非靜態的記錄；從“狀”字判斷，這種運行的方向應該是上行。^②所謂“前狀通”，就是“前狀已通”的意思，這件“前狀”應該記載了列入《差科名籍》“前狀通”欄之人的納錢情況。這一欄與“金山道行”、“疏勒道行”一起，組成相當於《差科名籍》中“破除”的部分，與“見在”待徵之戶相對。

① 當然，並非所有征行時的鄰里互助行為均是差科。P. 2979《唐開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縣尉牒判集》（《法藏敦煌西域文獻》2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08～309 頁，錄文參見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第 2 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616～619 頁）第 39 行載“防丁競訴，衣資不充，合得親憐（鄰）借助”，但是這種行為“准法無例，長官不令”，可見祇是“舊俗如此”，並沒有律令的憑據。所以同件第 59～68 行所載的實例中，宋智雖然“闔門盡為老吏，吞削田地，其數甚多”，與上引文中的“憑虛”類似，相當富裕。並且在徵發資裝，以助貧防之時“資其親近，獨越他人”、“助其貧防，不著百錢”，情節與“憑虛”也很接近，但是因為這種徵發祇是“遺俗”，不具有嚴格的法律效力，所以判文中祇能指摘宋智所投狀文“既善言不率，亦法語不恭，怒氣高於縣官，指麾似於長吏”，却不能像上引《擬判》中將“憑虛”與詐避兵役的“康隨風”並列，認為“罪非輕小”，其對於宋智的處理，也祇能是“留問”，所需資裝還要“別求人助”，即另行籌集。這兩種十分類似的情況所以有不同的定性和處理，就是因為徵於“憑虛”的是“占募強兵五百”，即軍事形勢比較緊急時的徵發，具有一定的強制性；而徵於宋智的是鄉俗規定的鄰里互助，雖然由於防丁也“是一種帶有經常性的徵發”（唐長孺《敦煌所出郿縣尉牒判集中所見的唐代防丁》，《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404 頁），故此時的徵發雖如唐長孺先生所說，已有攤派性質，但其性質與政府發起的差科徵發，似還有所不同。

② 《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條載：“凡下之所以達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狀、牋、啓、牒、辭。”（11 頁）

而《差科名籍》本身與這件“前狀”是什麼關係呢？首先，由於《差科名籍》結構嚴整、書寫規範，更像是一件實際運行的公文，而非基層負責徵繳之官員的備忘記錄。其次，從其用語不難推測，《差科名籍》的收、受者均充分了解“前狀”的內容^①，應該是與“前狀”的收、受者相關的。要進一步證實以上兩點，“前狀通”欄的勾畫“厶”是重要的綫索。王永興先生研究《武周天授二年（691）西州高昌縣諸堰頭等申青苗畝數個人牒》時指出：“我細審《大谷文書集成》（一）大谷一二一三號文書圖版七四，在上述‘康’字、‘翟’字及‘□’右側，均有朱書小勾‘厶’，這顯然也是勾官畫的，其用意何在？”^②可見，王先生雖然對這一符號表示的意義沒有斷言，但認定其為勾官所畫。“厶”符號，出現的範圍很廣泛^③，但本件《差科名籍》中此符號使用比較普遍、嚴格，應該如王先生所說，是勾檢官所畫的符號中的一種。李錦繡指出，唐代勾檢官有效率勾檢和收支勾檢兩類。^④大體勾檢效率者所批為“檢無稽失”之類，而勾檢收支則是“勘同”之類。本件中的“厶”符號與此不同，雖然仍是勾檢官所畫，但應屬勾徵的過程。勾檢官據“前狀”畫“欠”、“厶”完成之後，再由勾徵官徵“前狀通”者所欠，以及“見在”者所應納之稅。^⑤

① 此處討論的是《差科名籍》為運行的公文的情況，若並非如此，而祇是一件靜態的備忘帳簿，則所謂收、受者均為使用此文書的一人（或一機構），也不影響以下討論。

② 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207頁。

③ 64TKM1:33(b)、34(b)、32(b)、36(b)《唐西州高沙彌等戶家口籍》第4、6、8行側（《吐魯番出土文書》貳，10頁）；73TAM206:42/9-31《唐課錢帳曆（七）》第3、6行側（《吐魯番出土文書》貳，311頁）；66TAM61:29《唐蘭洛□等點身丁中名籍》第10行側（《吐魯番出土文書》參，250頁）；73TAM509:24(a)《唐西州高昌縣出草帳》第6行側（《吐魯番出土文書》肆，262頁）等等。它還有作為“某”字的用法，如P.3931、P.2729、P.3449、P.3846等，但時間比較晚。參見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第5輯，616～619、332～349、352～387頁；黃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281頁。

④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225～249頁。

⑤ 當然，勾檢、勾徵有時由同一官員完成。李錦繡先生指出：“地方上使職掌握着勾徵權力，他們既可以勾，也可以徵，勾徵結而為一體，避免了互相交關的手續。”（《唐代財政史稿》上，251頁）現有資料無法說明垂拱二年（686）的情況，但垂拱三、四年（687～688）時西州似乎確實存在“巡查使”之類的使職（拙文《吐魯番阿斯塔那501號墓所出軍事文書的整理》，《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165～205頁），緊急的軍事性徵斂，由他們負責，其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差科名籍》經過勾官的核察，說明是正式運行中的公文，但其運行的方向與“前狀”的關係如何則不能完全確定。若是上行文書，則這件文書的出現，其原因可能是在徵錢的過程中，上級官府要求了解徵錢進行的情況，於是基層官吏先上報已經徵斂之戶的繳納情況（即所謂“前狀”），然後製作了這件涵蓋全鄉範圍已徵、免徵、未徵戶的名簿，“前狀通”欄人名側的小字，應該是高一級的官府的勾檢官根據“前狀”或包含類似信息的文書加上去的。

而若是下行文書，則可能是上級官府據基層上報的徵錢情況（即所謂“前狀”），參照當鄉戶籍等材料，列出應徵戶帳簿，指出若干人已徵仍欠，若干人“見在”未徵，應當徵繳。由於《唐西州高昌縣李操領錢抄》與本件同出一墓，而該件應該是基層官員的非正式記錄，所以筆者認為，本件《差科名籍》屬於下行文書，最終達於基層的可能性更大一些。當然即便此件本身為上行文書，在勾檢官勾檢之後，可能也最終又重下地方勾徵。薄小瑩、馬小紅兩先生指出“勾徵是自下而上級級申報，又自上而下層層追索”^①，本件文書的性質可能與此類似。至於這裏參與文書運行的具體是什麼機構，就不容易推測了。

這件文書正式運行的時間，應該是在“前狀通”戶徵錢（當然並未全部清繳）之後，“見在”戶徵錢之前。這兩部分所記載是否為同一次徵錢行為呢？對此文書本身完全沒有信息，同樣祇能做一些推測。一種可能是，兩部分徵錢並非同一次，“前狀通”之戶為前一次徵錢對象，“見在”戶為這一次（即垂拱二年）徵錢的對象。另一種可能是，兩部分徵錢是同一次，“前狀通”之戶為前一批徵錢對象，“見在”戶為第二批徵錢對象。不論屬兩次，還是兩批，將這兩部分人分開，應該有某種標準。現在看來，下中戶列入“前狀通”欄，經過徵繳之戶占下中戶的約 31.9%（38/119），下下戶相應的數字約為 14.4%（15/104）；而“前狀通”之戶中的大女為戶主者比例約為 5.7%（3/53），低於“見在”之戶的比例約 18.8%（9/48）。可見經過徵繳之戶高等戶較多，大女為戶主較少，而且差別比較明顯，這似乎說明徵繳活動是

^① 薄小瑩、馬小紅《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研究——兼論唐代勾徵制》，北京大學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637 頁。

從較為殷實之家開始的。

但是以上兩種推測，也都還存在一些困難。一方面，若兩部分所徵為兩次，則第一次徵發的標準是什麼？軍事性差科的一大特點就是其不可預期性，在這種情況下，祇徵一部分民戶，即便先徵較殷實之家，若近期内再無類似徵收，對於被徵者是很不公平的。而且“前狀通”者顯然並未完全清繳，其中注“全欠”之人更是分文未繳。若是兩次徵收，則這一部分人僅僅因為上一次被列入徵繳範圍，就免於本次徵收，不被列入“見在”待徵範圍，也是難以理解的。而另一方面，若兩部分同為一次徵收，則為何在徵收進程之中出現形制如此嚴整的文書？徵收的時間會拖延這麼長嗎？

筆者認為，相對說來，第二種推測的困難要小一些。上文已經證明本件文書徵錢的額度是下中戶十文左右，這對於西州普通的百姓，尤其是這種戶等比較低的百姓，是不小的負擔。^① 籌集這樣數量的錢應徵繳，不會是很輕鬆的事。上文屢次提到的《唐西州高昌縣李操領錢抄》，筆者推測與這次徵斂有關，其第9～11行是一條補記，“趙洛富”分五次交給“李操”共計銀錢六十九文。這位趙洛富是代人繳納，還是如上引《擬判》中的“憑虛”，家中特別富裕，現在已不得而知。但由此也能看出，徵收活動並非一蹴而就，而是可能拖延了一定的時間，這種拖延的絕對時間未必很長，在平時可能也無大礙，但在當時緊張的軍事形勢下，就會顯得不能接受。因而此時對徵繳活動以公文的形式加以督促，是完全可能，而且也是相當必要的。《差科名籍》出現在差科徵斂的過程之中，應該就是這個原因。

而本次徵斂結束以後，還要有另一份正式文件。李錦繡據《天聖令·賦役令》第23條宋令復原唐令為：“諸租、調及庸、地租、雜稅，

① 銀錢五文左右可雇人上烽一次十五日（《唐張隆伯雇董悅海上烽契》，《吐魯番出土文書》貳，198頁；《唐永徽六年（655）匡某雇人上烽契》，《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11頁），銀錢十五文左右可夏常田二畝一年（《唐貞觀二十三年（649）傅阿歡夏田契》，《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07頁；《唐孫沙彌子夏田契》，《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12頁），百姓一次借錢額度很多即為十文銀錢（《唐乾封元年（666）鄭海石舉銀錢契》，《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16頁；《唐總章三年（670）白懷洛舉銀錢契》，《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24頁）。

皆明寫應輸物數及應出之戶，印署，榜縣及村坊，使衆庶同知。”^① 可見，這份正式的文件，不但如本件文書，寫明“應出之戶”，還要記錄“所須物數”，並在鈐印畫押之後，張榜公示，“使衆庶同知”。

三、垂拱二年西域行軍與唐前期西北軍事形勢的轉折

近二十年來，唐代西域史的研究由於有了吐魯番出土文書而顯得豐富多彩。對於垂拱時期的軍事形勢，唐長孺、黃惠賢、王小甫等前輩學者都有過精湛的研究^②。為避免重複，這裏僅結合本件文書，對垂拱二年（686）諸次行軍的意義作一番討論。

黃惠賢先生敏銳地發現了垂拱元年（685）的金山道行軍和垂拱二年（686）的其他行軍之間的區別：“垂拱元年西州徵召兵募（按：指金山道行軍），尚能依據法令，兵源似可正常補充，說明安西雖有戰事，其規模尚不甚大，爭鬥亦不甚激烈；但至垂拱二年，情況有了變化，徵集兵募，不僅未能執行‘取戶殷丁多’的規定，單丁從役，甚至合戶從戎，說明安西一帶戰爭規模急劇擴大，鬥爭極為激烈。”^③ 這個發現非常重要，而結合其他材料，我們可以進一步說明垂拱二年軍事形勢的變化。

日本書道博物館藏吐魯番文書《唐垂拱二年（686）後西州差兵試判題》^④ 載：

- 1 奉刺西州管內差兵一千二百人。准
- 2 敕唯取白丁、雜任，不言當州三衛。今奉金
- 3 牙軍牒（下略）

①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473 頁。對於此條，戴建國先生復原作“諸庸調物雜稅”（戴建國《天一閣藏〈天聖令·賦役令〉初探》上，153 頁）；大津透先生作“諸有雜物科稅”（大津透《北宋天聖令·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182 頁），而沒有改作“諸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不過此條包括雜稅，應該沒有疑問。

② 唐長孺《唐西州差兵文書跋》，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一書。

③ 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418 頁。

④ 金祖同《流沙遺珍》1 號，黃永武主編《敦煌叢刊初集》五，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249、279～282 頁。本件文書的定名參考陳國燦、劉安志主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487 頁。

唐長孺先生認為：“徵兵及於雜任，表明垂拱年間，頻繁的征鎮之役，不僅非府兵所能承擔，而且徵募也不能限於白丁範圍之內。”^①這裏祇想指出一點，這種對差兵制度的嚴重破壞，出現在垂拱二年金牙道行軍之時。

而從本文討論的《差科名籍》來看，垂拱元年金山道行軍在高昌縣武城鄉徵發下中戶 19 戶，下下戶 1 戶，看來差兵先取戶殷丁多的標準，得到了較好的執行。而到了垂拱二年疏勒道行軍之時，取下中戶的人數有所下降，取下下戶的人數反而上升，參考上文認為同屬武城鄉的阿斯塔那 61 號墓所出《郭阿安等白丁名籍》^②，可知該鄉下中戶中單丁戶占相當比例，下下戶則多為單丁戶。本件《差科名籍》在其後十餘年，若情況變化不大，則本件中參與疏勒道行軍之戶，應該也有單丁赴役者。《唐開元四年（716）西州柳中縣高寧鄉籍》所載垂拱二年（686）疏勒道行軍時柳中縣高寧鄉單丁赴役的情況^③，在高昌縣武城鄉也同樣存在。

更重要的是，疏勒道行軍之時或稍後，該鄉進行了按戶等徵錢的行動，其目的很可能是助軍需之用。我們有理由推測，這個舉措在整個西州應該都存在，其數量不小，是租庸調賦稅體系之外的臨時徵發。之前尚集中於應兵募之戶的軍事壓力，以這種形式擴展到了西州全部編戶。而且，在疏勒道行軍之後不久，又發生了金牙道行軍、崑丘道行軍、送馬往龜茲、救援龜茲等多次軍事行動；在大約同時，西州府兵還參與了“八百人數行”和“狼子城行”等行軍。^④已經遭到破壞的征行制度，一定會繼續破壞，差兵必然進一步向下等戶擴展。而經濟上强行徵發以助軍需的情況，也很可能再次出現。

從上引這些文書中殘存的隻言片語中，我們可以看出，如果說金山道行軍還是一次常規的軍事行動的話，其後垂拱二年行軍則次數多、

① 唐長孺《唐西州差兵文書跋》，448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47～249 頁。參見拙文《唐代差科簿制作過程——從阿斯塔那 61 號墓所出役制文書談起》。

③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247 頁。

④ 八百人數行、狼子城行、崑丘道行軍和救援龜茲，應該在垂拱二年就已經開始，並且後兩次軍事行動更持續到了垂拱三年（687）甚至更晚。送馬往龜茲則至晚在垂拱三年便已經出現。參見拙文《吐魯番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的整理》一文。

力度大，並在多方面出現了越出律令制的行爲，透露出其應爲緊急的軍事行動，與垂拱元年（685）的金山道行軍相比，垂拱二年的諸次行軍在力度上有很大變化。

另外，兩年的軍事行動之間，還有另一方面的區別。《陳子昂集》載《上西蕃邊州安危事》云：

傾以北蕃、九姓亡叛，有詔出師討之，遣田揚名發金山道十姓諸兵自西邊入。^①

經考證，此次行軍時間在垂拱元年。^② 田揚名時任金山都護，治庭州，此次金山道行軍，應該就是從庭州出發的，向東北方向進軍。關於此次金山道行軍與《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左君定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中所載金山道行軍的關係，黃惠賢先生認爲，“同是垂拱元年，‘金山軍’指西突厥五咄陸部部落兵東征，而‘金山道行’則是西州兵募西援碎葉的軍役，名似相類，其實是兩樣不同的事”^③。但是，《新唐書》提到此次田揚名率軍的戰鬥時，亦稱“金山道”，即金山道行軍^④；而即便陳子昂提到的“金山軍”，當其指出征而非鎮守軍時，與“金山道行軍”，也沒有什麼區別，如唐長孺、姜伯勤先生指出的“金牙軍”即指“金牙道行軍”；“波斯軍”即指“波斯道行軍”等^⑤；而且也沒有直接的證據證明黃先生推測的“西援碎葉”之事。唐代的行軍之名，多得自其進軍方向，“西援碎葉”的行軍稱“金山道”的可能性不大。筆者認爲，文書與文獻兩處所記，均爲金山道行軍，時間也完全一致，而且史料中也沒有反證，將兩者視爲同一次行軍，應該沒有問題。此次行軍的目的，不是黃先生所說的“西援碎葉”，而是如

① 《陳子昂集》，北京，中華書局，1960，190頁。《全唐文》卷二一一“北蕃”作“吐蕃”（北京，中華書局，1983，2140頁），誤。

② 參見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附錄六，282～283頁；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426～429頁。

③ 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429頁。

④ 《新唐書》卷一〇七《陳子昂傳》載：“於時，吐蕃、九姓叛，詔田揚名發金山道十姓兵討之。”（北京，中華書局，1975，4071頁）

⑤ 參見唐長孺《唐西州差兵文書跋》；姜伯勤《吐魯番文書所見的“波斯軍”》，《中國史研究》1986年第1期，128～135頁。

王小甫先生所說，是攻擊叛歸東突厥的僕固、同羅等部。^①

接下來的疏勒道行軍，從命名上推測，其方向已經不是向北攻擊東突厥控制地區，而是向西攻擊四鎮地區；不僅如此，在這次行軍之後的金牙道行軍（結果為拔四鎮）、崑丘道行軍^②、救援龜茲、送馬往龜茲等等一系列的軍事行動，其方向大體都是一致的，即在四鎮地區。

由此可見，從垂拱元年到二年（685—686），有西州人參與的幾次行軍，不但力度大大加強，行軍方向也發生了明顯的轉變，這說明垂拱二年在四鎮地區，出現了針對唐朝的嚴重的，且較為突然的軍事威脅。

要了解這一點，首先要對金牙道行軍拔四鎮的性質進行進一步的討論。吐魯番阿斯塔那 100 號墓所出《武周延載元年（694）汜德達輕車都尉告身》^③ 載：

- 1 准垂拱二年十一月三日 敕：金牙軍拔于闐、安西、疏
- 2 勒、碎葉等四鎮，每鎮酬勛一轉，破都曆嶺等陣
- 3 共酬勛三轉，總柒轉。

學者一般據此認為武則天在垂拱二年（686）十一月三日下敕金牙軍“拔四鎮”^④，並推測垂拱二年九月以阿史那步真之子斛瑟羅兼濠池都護，襲繼往絕可汗押五弩失畢部之事，是“拔四鎮”的準備工作，而所謂“拔四鎮”即放棄四鎮，是唐朝主動的選擇。^⑤

但是細審文意，就不難明白，垂拱二年十一月三日所下敕，目的

① 參見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283 頁。

② 吳玉貴先生指出，“崑丘道行軍行軍的對象應該就是廣大西域地區”（《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362 頁），吳先生研究的是貞觀二十一年（647）發動的崑丘道行軍，但對於垂拱年間的崑丘道行軍同樣成立。黃惠賢先生則認為，崑丘道行軍的目標是于闐（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411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06～408 頁。

④ 參見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433 頁；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82 頁。

⑤ 參見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82 頁；余太山主編《西域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171 頁。

是酬勳，而非敕“拔四鎮”。^① 考慮到信息傳遞的時間，金牙道行軍的結束時間，大概在十月之前^②，其開始時間，則更應遠在數月之前，所以，垂拱二年九月的行動，就不可能是這次“拔四鎮”的準備工作^③，而是四鎮將棄時或已棄後的補救措施。員半千撰《蜀州青城縣令達奚君神道碑》載：

（垂拱）二年授高陵縣主簿，以舊德起也。屬西方不靜，北方多難，被奏充金牙道行軍司兵，事不獲以，遂即戎焉。君設策請拔碎葉、疏勒、于闐、安西四鎮，皆如所計，謀存於我，功在諸人。^④

由此可知，達奚思敬設策“拔四鎮”，是在“即戎”之後，即行軍過程中的決策，而非既定之目標，而且從“金牙道”行軍之名看來，其最初的用兵目標似乎是與突厥勢力有關^⑤，而為形勢所迫，却以“拔四鎮”為終結，個中委曲，已難詳解，但其非計劃中的行動，可以從此得知。

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的《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左君定等征鎮

① 《唐開元四年（716）西州高昌縣李慈藝上護軍勳告》載：“瀚海軍破河西陣……等總陸陣，準開元三年三月廿二日敕，並於憑洛城與賊鬥戰，前後總叙陸陣，比類府城及論臺等功人叙勳，則令遞減，望各酬勳拾轉。”（錄文據陳國燦《〈唐李慈藝告身〉及其補闕》，《西域研究》2003年第2期，37～43頁）這裏的開元三年敕，應該是敕其“比類府城及論臺等功人叙勳”，而非下令其“於憑洛城與賊鬥戰”；《唐景雲二年（711）張君義告身》載，“（前缺）五月廿七日敕，磧西諸軍兵募，在鎮多年，宜令（中缺）酬勳”；“又准久視元年六月廿八日敕，年別〔酬〕勳一轉。（後缺）”（錄文據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54頁），均與《汜德達告身》有類似之處，說明一般告身中所引應為酬勳敕文。

② 《資治通鑑》卷一九七載：“（貞觀十八年九月）辛卯，上謂侍臣曰：‘孝恪近奏稱八月十一日往擊焉耆，二十日應至，必以二十二日破之，朕計其道里，使者今日至矣！’言未畢，驛騎至。”（北京，中華書局，1995，6212頁）九月辛卯是九月二十一日，則八月二十二日破焉耆的消息傳到長安，時間恰為一月。這裏的“拔四鎮”的消息傳到長安所需時間應該比較接近，但整個過程至少還要加上公務決策和公文運轉的時間，所以酬勳敕下在十一月三日，拔四鎮應該至晚在十月之前。

③ 參見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82頁。

④ 《全唐文》卷一五六，1683頁。

⑤ 《資治通鑑》卷二〇二開元元年閏七月庚申條胡注云：“突厥之初，建牙於金山，其後分為東西突厥，凡建牙之地，率謂之金牙山。”（4603頁）

及諸色人等名籍》^① 以及大谷 3016+3028+3029《唐西州衛士征鎮名籍》^②、大谷 3021+3027《唐西州衛士征鎮、逃走名籍》^③ 等均是垂拱年間前庭府的文書，從中我們可以看出，垂拱年間這幾次向西發動的行軍，力度很大，多人沒落不還^④，戰鬥應該相當激烈。此時西突厥勢力已經衰微^⑤，這幾次戰役的對手，不會是西突厥；而東突厥此時復興不久，勢力還不能達到天山以南的塔里木盆地。所以，在垂拱二、三年（686—687）與唐朝在四鎮地區展開爭奪的，祇會是剛剛走出內亂困擾的吐蕃。^⑥

敦煌出土古藏文《大事記年》狗年條，烏瑞（G. Uray）先生的譯文是：

（686 年夏），[大] 論 [噶兒] 欽陵贊婆率軍遠征突厥之境（Dru-gu-yul），故此停留在境外。^⑦

王小甫先生認為，“欽陵這次是已離吐蕃而未達突厥地”^⑧，但至少從文本本身來看，沒有明顯包含這種意思。這裏討論此次軍事活動中欽陵的活動範圍，關鍵在於理解 Dru-gu-yul 一詞。烏瑞同意李蓋提（L. Ligeti）的觀點，認為此詞不僅指天山南北的十姓部落，也包括塔里木盆地和拔汗那、甚至吐火羅斯坦和犍陀羅。^⑨ 結合上文所論，此次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86～387 頁。

② 《大谷文書集成》第 2 卷，4、7 頁，圖版 50。

③ 《大谷文書集成》第 2 卷，5～7 頁，圖版 53。

④ 筆者認為，以上三件文書都是一個團範圍內的記載，則其兵員的損失，都應該以一團的人數為基數來考慮。參見拙文《吐魯番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的整理》。

⑤ 《舊唐書》卷一四四《突厥傳下》載：“則天臨朝，十姓無主數年，部落多散失。”（5189 頁）；《唐會要》卷九四載：“西突厥十姓自垂拱以來，為東突厥所侵掠，散亡略盡。”（2009 頁）

⑥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81 頁。

⑦ G. Uray, “The Old Tibetan Sources of the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up to 751 A. D. : A Survey”, J. Harmatta ed., *Prolegomena to the Sources on the History of Pre-Islamic Central Asia. Budapest, Akadémiai Kiadó*, 1979, p. 281, 中文據榮新江譯《有關公元 751 年以前中亞史的古藏文史料概述》，《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第 5 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43 頁。

⑧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82 頁。

⑨ 參見 G. Uray, “The Old Tibetan Sources of the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up to 751 A. D. : A Survey”, p. 281。

進軍進入突厥之地，並“停留在境外”，應即停留在西域地區。

結合漢藏史料，吐蕃大論欽陵率軍入西域的時間應該在垂拱二年（686）。唐朝該年在西域用兵的方向轉向四鎮，即與吐蕃入侵相關，但此時北方東突厥威脅仍然很大，所以與吐蕃戰事祇能不顧民力，從西州大量徵集兵募、府兵參戰。然而即便如此，與吐蕃的戰爭仍以失敗告終，並最終“拔四鎮”。

但是，所謂“拔四鎮”，是指取消四鎮的建制，並不意味着唐朝軍隊馬上退出該地區。事實上，在拔四鎮之後的垂拱三年（687），崑丘道行軍還在進行，而且救援龜茲、送馬往龜茲等增援行動，也未停止，戰鬥十分激烈。^① 可知垂拱三年的四鎮，或者至少是于闐、龜茲地區，唐朝與吐蕃的爭鬥還在繼續，並未因為取消四鎮的建制而罷兵。古藏文《大事記年》載^②：

及至豬年（687，按即垂拱三年），贊普駐於延葛川。論欽陵領兵赴突厥 gu-zan 地。

此處的 gu-zan 所指為何，有兩說。森安孝夫、白桂思（Ch. Beckwith）先生認為即龜茲^③；榮新江、王小甫先生則認為是“固城”^④，在于闐附近；王堯、陳踐二先生在譯注該詞時，開始譯為“固山”^⑤，但後來改為龜茲^⑥。兩說未定孰是，但不論從哪一說，此時吐蕃軍隊進入四鎮地區，則無疑義，而上文認為垂拱三年（687）還在進行的有崑丘道行軍、救援龜茲和送馬往龜茲。崑丘道行軍目標可能是于闐，而救援龜茲和送馬往龜茲則顯示龜茲附近有戰事進行。漢藏文史料能夠對應，垂拱三年在四鎮地區唐蕃之戰，應該可以確定。

① 參見拙文《吐魯番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的整理》。

②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83 頁。

③ 參見森安孝夫《吐蕃の中央アジア進出》，《金澤大學文學部論集・史學科篇》第 4 號，1983 年 3 月，17 頁；Ch. 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50。

④ 參見榮新江譯《有關公元 751 年以前中亞史的古藏文史料概述》，43 頁；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83 頁。

⑤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 年第 1 版，106 頁。

⑥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年第 2 版，148 頁。

《唐會要》卷七三“安西都護府”條載：

其後吐蕃果驕，大入西域，焉耆以西，所在城堡，無不降下。遂長驅而東，逾高昌壁，歷車師庭，侵常樂界，當莫賀延磧，以臨我燉煌。主上召命右相韋待價為安息道行軍大總管，安西都護閻溫古為副，問罪焉。^①

對於韋待價安息道行軍的時間，諸書記載不同，經王小甫、孫繼民等先生考辨之後^②，可以認為《新唐書·則天皇后紀》中的記載較為近實，這次行軍的時間是在垂拱三年十二月。而據《唐會要》，安息道行軍是對吐蕃入侵的反應，則吐蕃大入西域，使得“焉耆以西，所在城堡，無不降下”，兵鋒甚至及於敦煌的時間在此之前，即在垂拱三年。^③筆者認為，垂拱三年與唐朝戰於龜茲附近的吐蕃軍隊，即同一年攻占焉耆以西（包括龜茲），並進一步“逾高昌壁，歷車師庭，侵常樂界，當莫賀延磧，以臨我燉煌”者，是由大論欽陵率領的。

而在北方，此時東突厥的壓力也在增強。永淳二年（682），東突厥汗國復興，並馬上對唐朝發動了進攻。對於這些戰役，以往的研究已多，筆者並無異議，故不必贅述。祇有一點需要提出，即筆者認為，北庭置瀚海軍應該是唐朝對於東突厥勢力復興的反應^④，其性質與長壽元年（692）復四鎮時置三萬兵，有類似之處。

以上通過出土文書所見垂拱二年（686）軍事形勢的轉折，結合傳世文獻，討論了其透露的當時唐朝在西域兩面受敵的形勢，這在之前唐朝經營西域的過程中，是不多見的。吳玉貴先生指出：“阿史那賀魯

① 《唐會要》，1573 頁。

② 參見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85 頁；孫繼民《跋〈唐垂拱四年（688）隊佐張玄泰牒為通當隊隊陪事〉》，《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473～475 頁，改題《從〈隊陪牒〉談唐代行軍之“隊”及垂拱年間西域軍事形勢》，收入其著《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150～152 頁。

③ 參見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84 頁。

④ 孫繼民先生對瀚海軍的始置時間有專門研究，認為“雖然不能完全證實瀚海軍始置於文明元年（684），但至少可以說在武周早期已經存在，最保守地估計也應在久視元年（700 年）之前即已設置”（《唐代瀚海軍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2，86 頁）。筆者認為，載有瀚海軍的《武周天山府下張父師團帖為新兵造幕事（一）》中的“當團新兵壹佰壹拾玖人”，應該是對於垂拱年間西州府兵損失的補充，其時間應在此後不久，這比較符合孫先生所推測的“武周早期”的時間，而不太可能遲至久視年間。

的覆滅，是一個重大的歷史事件，它標誌着西突厥汗國的最後滅亡和唐朝征服西域戰爭的基本完成，也表明西域歷史進入了一個新的轉折期。”^① 筆者認為，阿史那賀魯之亂的平定，確為唐代西域史上之一大轉折，之前唐朝在西域的主要對手是西突厥^②，而之後西突厥勢力漸弱，已不能再構成實質性的威脅，與唐朝爭奪在西域統治的主要對手，變成了吐蕃^③。這兩大敵對勢力強盛期的交錯出現，也是唐前期西域經營相對成功的外部條件之一。

而如上文所述，到了垂拱年間，這種形勢顯然發生了變化，北、西兩面對手實力相繼恢復，並立即對唐朝西域地區構成了威脅。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的一批軍事文書和本文整理的《差科名籍》，以及上文所引的其他一些相關文書，展現的正是西州地區受到北、西兩面軍事壓力時的反應。這次非常的軍事行動，用兵力度極大，對於西州的正常社會秩序，有相當的破壞。在兩大強敵的壓迫之下，武后采取的“廢安北、拔單于、棄龜茲、放疏勒”的行動，不是她“盛德”的表現，而是如胡三省早已指出的：“廢安北、拔單于，以突厥畔援也；棄龜茲、放疏勒，以吐蕃侵逼也。”^④ 是不得已收縮防綫的行為^⑤。當時文人對於失敗的粉飾^⑥，不能用來作為垂拱時期防綫收縮是唐朝主動行為的證據。“西方不靜、北方多難”^⑦，纔正體現了此時唐朝在西、北兩面受夾擊的窘迫處境。

然而防綫的收縮，却並沒有帶來和平，相反，吐蕃的威脅更加深

① 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405～406 頁。

② 如永徽二年（651）弓月道行軍，永徽五年（654）葱山道行軍，顯慶二年（657）伊麗道行軍。

③ 如咸亨元年（670）邏娑道行軍，儀鳳三年（678）洮河道行軍，調露元年（679）崔知辨“從五俟斤路”攻吐蕃。

④ 《資治通鑑》卷二〇四，6456 頁。此處之“畔援”，似應作“畔擾”，參見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429 頁。

⑤ 《西域通史》，171 頁。

⑥ 崔融《拔四鎮議》云：“其在高宗勵精為政，不欲廣地，務其安人，徭戍繁數，用度減耗，復命有司拔四鎮。”《文苑英華》卷七六九，北京，中華書局，1982，4048 頁。

⑦ 《蜀州青城縣令達奚君神道碑》。

了。於是，武后改變策略^①，從垂拱三年（687）底，棄四鎮年餘之後，便發起了一系列的軍事行動，試圖重新奪迴四鎮。最終，在長壽元年（692），王孝傑率領武威道行軍恢復四鎮，並置三萬兵守之。^②

這一事件歷來受到學者的重視。但是對於這一政策變化的原因討論則比較少。通過上面的分析，筆者認為，垂拱年間戰事中西域，尤其是唐朝經營西域的重鎮西州，兩面受敵的危險情勢，是這一政策轉變的重要誘因。而這一行動，與北庭地區的軍事力量的加強，在戰略上又是互相配合的。其後，西州以西有三萬兵鎮守的四鎮，北有一萬二千兵的瀚海軍，不僅西州受到的壓力顯然大大疏解，西、北兩處的軍事實力也顯著增強。而為了抵禦吐蕃和突厥聯合的威脅，又於聖曆元年（698）設隴右諸軍州大使，統四鎮和北庭。^③ 事實證明，這種策略是相當有效的，此後直至貞元年間，四鎮、北庭一直在唐朝掌握之下。^④ 而這一軍事格局，則一直持續到了天寶年間。

《資治通鑑》卷二一五“天寶元年正月壬子”條載：

安西節度撫寧西域，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治龜茲城，兵二萬四千。北庭節度防制突騎施、堅昆，統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屯伊、西二州之境，治北庭都護府，兵二萬人。^⑤

劉安志先生認為：“天寶元年的這一西域邊防格局，乃是開元年間不斷調整的西域邊防體制基礎上發展而來。”^⑥ 上文的討論說明，四鎮、北庭屯重兵分別防守西、北的軍事格局，在武后統治時期已具雛形，以後直至天寶間安史亂前，這種格局祇有局部調整，沒有全盤變革。由此，便可知武后時期西北軍事形勢的變化以及唐（周）政府的對策對於理解唐前期西域形勢的重要性，而本文所論的《差科名籍》，無疑

① 垂拱三、四年（687—688）間西州有“巡察使”等官員出現，武后政策的變化，可能與這些使者帶回的關於西州軍民不堪重負的消息有關。參見拙文《吐魯番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的整理》。

② 對這一過程的詳細討論，參見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82～88、110～115 頁。此不贅。

③ 參見劉安志《唐朝西域邊防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9，9～12 頁。

④ 參見陳國燦《安史亂後的唐二庭四鎮》，《唐研究》第 2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415～436 頁，改定收入其著《敦煌學史事新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445～471 頁。

⑤ 《資治通鑑》，6847～6848 頁。

⑥ 劉安志《唐朝西域邊防研究》，24 頁。

對我們了解這個變化過程，提供了新的信息。

四、餘論

垂拱時期西州軍事形勢的緊張，是由於東突厥、吐蕃在這一時期同時威脅唐朝的西北邊界。西州不論府兵衛士，還是百姓兵募，都大規模參與戰爭。幾年之內，征行力度之大，可以從多件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綜合地感受到。西州作為唐朝經營西域的基地，其人力緊張的情況，唐朝政府是相當了解的，所以垂拱年間這種不顧民力的征行活動，是很罕見的，對於西州的影響也很深遠。從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來看，垂拱年間西州府兵的損失可能接近半數^①；從本文所論這件文書，結合其他文書推測，垂拱年間西州參與行軍的白丁數量可能至少有三千人^②；軍事性的臨時徵發更使得民不堪命。總體說來，垂拱戰事對於西州社會的正常秩序，可以說有極大的破壞。

然而，戰爭結束之後，遭受很大損失的府兵，其補充的衛士却還要從同樣大受損失的編戶白丁中簡點，這勢必造成對簡點原則的破壞，府兵的卑賤化難以避免；而戰爭的損失，加上戰後的點兵^③，使得西州堪應賦役的白丁人數急劇減少^④，仍在編戶者的負擔，也就相應增加，

① 參見拙文《吐魯番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的整理》。

② 金牙道行軍一次即差“白丁、雜任”1 200 人，金山、疏勒道行軍最保守估計（以《差科名籍》所見武城鄉不完整的應征人數乘以 24 鄉為 888 人，但此處下下戶記載不全，而下中以上戶全缺，參考上引康安住家三丁從征的例子，高等戶參與征行的人應該還有很多）也應有 1 000 人以上，再加上崑丘道行軍、送馬往龜茲、救援龜茲等多次軍事行動，以及“八百人數行”和“狼子城行”等行軍（這幾次行軍僅在府兵文書中記載，但兵募是唐前期行軍的主力，已是共識，故這幾次行軍也應有大量白丁參與），西州白丁應征的人數保守估計在 3 000 人以上，應該是恰當的。

③ 《唐神龍三年（707）高昌縣崇化鄉點籍樣》（《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33～544 頁）中 29 名丁男中僅 6 名白丁，而在垂拱四年（688）到萬歲通天二年（697）十年內成丁的 8 名男子中，除 1 名品子外，全部被點入軍府，成為衛士。

④ 2006 年吐魯番徵集《唐開元四年（716）後西州高昌縣寧昌鄉逃死名籍》（《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328～329 頁）載長安二年至開元四年（702—716）間高昌縣死、逃、沒落 26 人，其中老婢 5 人，老部曲 1 人，非賤口中女子 16 人，男子 4 人，這說明在長安到開元時期西州編戶中男女比例很不協調；非賤口的女子 16 人中有 11 人為寡婦，顯示出此前男丁的損失；而 4 名男子中 2 人逃亡，2 人沒落，均不是正常死亡，也顯示出此時西州男子最終脫籍的方式與女子有很大不同。

這又推動了編戶的逃亡；編戶逃亡造成白丁數量進一步減少，使得西州政府加強了對賤口的控制^①，賤口不但開始應差役^②，而且也被點入軍府，成為衛士^③，這又更加推動了府兵的卑賤化。總之，武周時期及以後的西州社會，其面貌與太宗、高宗之時，已有重大變化，而造成這種變化的一部分原因，應該可以追溯到戰事頻繁的垂拱時期。

附表 1 三件（組）文書中互見人名

人名	田緒歡	白石生	范元智	范進貞	范隆海	孫隆塏	袁歡慶	張海達	趙隆子	范慈隆	范曆德	張定緒
第一件	✓	✓	✓	✓	✓	✓	✓	✓	✓			
第二組	✓	✓	✓	✓	✓	✓	✓	✓		✓	✓	✓
第三件									✓	✓	✓	✓

附表 2 武城鄉姓氏分佈情況

姓氏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人數(口)	比例	人數(口)	比例	人數(口)	比例	人數(口)	比例
趙	28	22.4%	18	12.7%	8	29.6%	8	16.0%
張	19	15.2%	37	26.1%	5	18.5%	19	38.0%
范	18	14.4%	16	11.3%	7	25.9%	6	12.0%
嚴	9	7.2%					1	2.0%
王	6	4.8%	8	5.6%	1	3.7%	2	4.0%
田	6	4.8%	7	4.9%			1	2.0%
劉	4	3.2%	3	2.1%	2	7.4%		
翟	4	3.2%	3	2.1%				
白	3	2.4%	2	1.4%				
何	3	2.4%					1	2.0%
康	2	1.6%	5	3.5%				
孫	2	1.6%	2	1.4%			1	2.0%
靳	2	1.6%	1	0.7%				
龍	2	1.6%	3	2.1%				
闕	2	1.6%	2	1.4%				

① 《武周先漏新附部曲客女奴婢名籍》，《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25～529 頁。

② 《武周陰倉子等城作名籍》，《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20 頁。

③ 《唐先天二年（713）隊副王奉瓊牒為通當隊兵破除見在及不到人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8 頁。

續前表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姓氏	人數(口)	比例	人數(口)	比例	人數(口)	比例	人數(口)	比例
支	1	0.8%					1	2.0%
竹	1	0.8%			1	3.7%		
吳	1	0.8%						
李	1	0.8%	2	1.4%				
宋	1	0.8%			1	3.7%		
孟	1	0.8%						
郎	1	0.8%						
袁	1	0.8%	2	1.4%				
曹	1	0.8%						
梁	1	0.8%						
郭	1	0.8%	1	0.7%				
陳	1	0.8%						
楊	1	0.8%	6	4.2%				
尊	1	0.8%	1	0.7%				
謝	1	0.8%	1	0.7%			1	2.0%
史			3	2.1%				
左			3	2.1%			1	2.0%
夏			2	1.4%			1	2.0%
陰			2	1.4%				
索			2	1.4%	1	3.7%	1	2.0%
杜			2	1.4%				
安			1	0.7%				
串			1	0.7%				
樊			1	0.7%				
馮			1	0.7%				
賈			1	0.7%				
令狐			1	0.7%			2	4.0%
麴			1	0.7%				
牛			1	0.7%			1	2.0%

續前表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姓氏	人數(口)	比例	人數(口)	比例	人數(口)	比例	人數(口)	比例
齊					1	3.7%		
傅							1	2.0%
匡							1	2.0%
唐							1	2.0%
總計	125		142		27		50	

附表 3 出土文書所見唐西州高昌縣武城鄉人^①

人名	出處
支醜□	64TAM10:36 《唐永徽四年（653）傅阿歡夏田契》
牛定相	69TAM134:9 《唐麟德二年（665）牛定相辭爲請勘不還地子事》
王才歡	64TAM20:34 《唐顯慶四年（659）白僧定貸麥契》
王感洛	大谷 3149 《唐開元二十九年（741）冬西州高昌縣給田關係牒之一》
令狐石	64TAM35:41（a）《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
令狐浮啍延	新獲 2006TZJI:086 《唐某年八月西州高昌縣寧泰等鄉名籍》
左相住	68TAM103:18/5（b）《唐西州高昌縣武城等鄉人名田畝簿》
田門孔	龍谷大學藏橘瑞超文書《唐開元十五年（727）後西州高昌縣武城鄉人田門孔辭爲被里正索兩戶大稅錢事》
匡□□	64TAM10:43, 50 《唐永徽六年（655）匡某雇人上烽契》
何莫己	新獲 2006TZJI:086 《唐某年八月西州高昌縣寧泰等鄉名籍》
唐隆士	新獲 2004TAM395:1-1 《唐某年二月西州高昌縣更簿》
夏尾信	67TAM91:4（a）《唐西州高昌縣寧大等鄉名籍》
孫沙彌子	64TAM10:39 《唐龍朔元年（661）孫沙彌子夏田契》
索釵子	新獲 2006TZJI:086 《唐某年八月西州高昌縣寧泰等鄉名籍》
張□□	60TAM338:32/2 《唐龍朔四年（664）西州高昌縣武城鄉運海等六人賃車牛契》
張文信	Ast. III. 4. 090 《武周天授元年（690）高昌縣武城鄉張文信租田契》

① 很多文書中之人可以推測爲武城鄉人，但涉及很多具體考辨，非此處所能詳述，故本表僅包括明確記載爲武城鄉人者。

續前表

人名	出處
張玉埏	60TAM326L01/1, 01/2 《唐西州高昌縣武城鄉張玉埏雇人上烽契》
張如資	64TAM4:40 《唐總章三年（670）左憧憇夏菜園契》
張 _守 □	72TAM187:95/1 (b) 《唐天寶三載（744）西州高昌縣勘定諸鄉品子、勳官、見在、已役、免役、納資諸色人名籍》
張君利	Ast. III. 4. 079、081 《唐西州高昌縣順義鄉嚴禿子貸大麥契》
張君洛	64TAM4:40 《唐總章三年（670）左憧憇夏菜園契》
張孝□	59TAM302:30/1 《唐永徽元年（650）西州高昌縣武城鄉車役簿》
張那那	72TAM187:194 (a) 《唐高昌縣史王浚牒爲徵納王羅雲等欠稅錢事》
張海佰	60TAM337:19 《唐貞觀十九年（645）張海佰墓表》 ^①
張海隆	60TAM337:18 (a) 《唐龍朔三年（663）西州高昌縣張海隆夏田契》
張崇敬	大谷 3363 《武周天授二年（691）西州高昌縣諸堰頭等申青苗畝數佃人牒之一》
張善憇	64TAM4:40 《唐總章三年（670）左憧憇夏菜園契》
張隆伯	69TAM140:17/1 《唐張隆伯雇董悅海上烽契》
張慶相	68TAM103:18/1 - 1 (a) 《唐西州高昌縣武城鄉里正張慶相殘辭》
張願歡	59TAM302:30/1 《唐永徽元年（650）西州高昌縣武城鄉車役簿》
張儼奴	新獲 2006TZJI:086 《唐某年八月西州高昌縣寧泰等鄉名籍》
張埏子	60TAM338:32/5 《唐永徽五年（654）西州高昌縣武城鄉范阿伯等納蒯薪抄》
張麴	72TAM187:194 (a) 《唐高昌縣史王浚牒爲徵納王羅雲等欠稅錢事》
傅阿歡	64TAM10:34 《唐貞觀二十三年（649）傅阿歡夏田契》
解知德	60TAM326L01/1、01/2 《唐西州高昌縣武城鄉張玉埏雇人上烽契》
趙尾□	大谷 1491 《唐差科簿殘片》
趙尾苟	新獲 2006TZJI:086 《唐某年八月西州高昌縣寧泰等鄉名籍》

①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444～445 頁。

續前表

人名	出處
趙延洛	67TAM91:4(a)《唐西州高昌縣寧大等鄉名籍》
趙阿歡仁	60TAM337:18(a)《唐龍朔三年(663)西州高昌縣張海隆夏田契》
趙思礼	72TAM187:193(b)《唐西州高昌縣寧昌鄉義威等諸鄉名籍》
趙惡仁	60TAM330:26/1《唐總章元年(668)趙惡仁佃田契》
趙獻懷	72TAM187:95/1(b)《唐天寶三載(744)西州高昌縣勘定諸鄉品子、勳官、見在、已役、免役、納資諸色人名籍》
趙憇	64TAM35:41(a)《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
范西隆	64TAM10:35《唐傅阿歡夏田契》
范羔	73TAM504:30《武周神功二年(698)范羔墓誌》 ^①
范善祐	59TAM302:30/1《唐永徽元年(650)西州高昌縣武城鄉車役簿》
范慈□	60TAM325:14/1-1, 14/1-2《唐西州高昌縣武城鄉范慈□辭爲訴君子奪地營種事》
范阿伯	60TAM337:19《唐顯慶二年(657)范阿伯墓表》 ^②
范歡進	60TAM338:32/2《唐龍朔四年(664)西州高昌縣武城鄉運海等六人賃車牛契》
嚴究洛	59TAM302:30/1《唐永徽元年(650)西州高昌縣武城鄉車役簿》

原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2007年)

2008年12月6日改定

①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604～605頁。

② 見上書，489～490頁。

吐魯番臺藏塔新出唐代曆日文書研究

陳 昊

1996 年，臺藏塔遺址旁居民買豔汗之子在臺藏塔遺址東壁上方的洞內發現一批文書，在 2005 年經由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工作人員卡哈爾上交吐魯番地區文物局保存，按照卡哈爾的回憶，文書殘片在原洞內卷成一卷，保存期間未經擾亂，因此應為同一時期文書，其中有一系列撕成條狀的曆日文書的殘片（約為 26 件）。

一、曆日文書的形制與初步分組

按照“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對這批曆日文書形制與字體的分析，我們可以將其初步分為三組：

第一組文書：黃色麻紙書寫，較為完整的殘片高在 28.2cm～28.8cm 之間，楷書精寫，有欄格。屬於此組的文書殘片包括：2005TST1、2005TST2、2005TST3、2005TST4、2005TST5、2005TST6、2005TST7、2005TST9、2005TST10、2005TST11、2005TST12、2005TST15。其中 2005TST1 自題名為“永淳三年曆日”，2005TST6、2005TST7、2005TST9 避“丙”諱為“景”^①，2006TST1 有印三方、2006TST3 有

① 唐代避“丙”為“景”，清人周廣業就已注意到（《經史避名彙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198～200 頁）。鄧文寬先生指出吐魯番出土的顯慶三年（658）曆日與儀鳳四年（679）曆日均避此諱（《跋吐魯番文書中的兩件唐曆》，《文物》1986 年第 2 期，58～62 頁，此據鄧文寬《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246～247 頁）。敦煌曆日中此避諱的詳細研究，請參見黃一農《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新史學》3 卷 4 期，1992，24、31～33 頁。

印兩方，殘印尺寸為 5.5cm×5.1cm，天頭約 3.5cm，地脚約 3.7cm，上欄版心高約 5.7cm，中欄版心高約 1.8cm，下欄版心高約 14.0cm。

第二組文書：黃色麻紙書寫，楷書精寫，有欄格，與前一組文書相比，字體略有差距，而且欄格長短不同。但是形制基本相似，屬於此組的文書殘片包括：2006TST8、2006TST13、2006TST14，有殘印，此組曆日文書天頭約 3.2cm，地脚約 3.3cm，上欄版心高 4.9cm，中欄版心約高 2.1cm，下欄版心高約 14.9cm。

第三組文書：紙質與書法和前兩組相比都較差，沒有明顯的欄格，屬於此組的文書殘片包括：2006TST16、2006TST17、2006TST18、2006TST19、2006TST20、2006TST21、2006TST22、2006TST23、2006TST24、2006TST25、2006TST26。

第三組曆日文書從形制和字體上可以確定不屬於《永淳三年（684）曆日》，但是因為第一組、第二組文書比較相似，所以第二組是否是永淳三年曆日的組成部分需要進一步驗證。

二、第一組“永淳三年曆日”殘卷

由於這些曆日文書都很殘碎，每片所提供的信息很難將其單獨定年。^① 前文已經提到 2005TST1 自題名為“永淳三年曆日”，因此可以先驗證第一組、第二組文書是否屬於《永淳三年曆日》，由於所謂“永淳三年”問題比較複雜，這裏將首先討論如何復原永淳三年的曆，然後再討論如何確定這些殘片是否屬於“永淳三年曆日”及其相應的位置問題。

唐代實際無永淳三年，永淳二年（683）十二月高宗改元弘道，當月高宗崩，中宗繼位，改元嗣聖，故文書所見“永淳三年曆日”應是在高宗改元弘道前已頒下之曆日。據此可以根據當時行用的《麟德曆》

① 有關出土曆日文書定年方法系統的說明，請參考藪內清《スタイン敦煌文獻中の曆書》，《東方學報》（京都）35 號，1964，543～549 頁；施萍婷《敦煌曆日研究》，《1983 年全國敦煌學術討論會文集》（文史、遺書編上冊），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7，305～366 頁；席澤宗、鄧文寬《敦煌殘曆定年》，《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9 年第 12 期，12～22 頁；黃一農《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1～56 頁。

推算永淳三年的朔閏，來作為復原的依據。^①《唐會要》卷四二記載：“宏（弘）道元年十二月，太史頒歷（曆），是月當小盡。去八月有敕，來年正月，宜用朔，故加癸未焉。三十日癸未。”^②黃一農解釋此條材料說：“永淳二年的曆日中本以十二月為小月，但高宗於八月下旨，將該年十二月改成大月，亦即以來年正月為甲申朔，雖然高宗於十二月崩，但繼位的中宗仍以嗣聖元年正月為甲申朔。”^③高宗改年號為弘道是在十二月四日^④，新出土的“永淳三年曆日”應該在此之前就已頒下，改元頒新曆後被廢。那麼頒“永淳三年曆日”是否在八月改朔之前呢？日本《養老令·雜令》第6條：“凡陰陽寮每年預造來年曆，十一月一日申送中務，中務奏聞，內外諸司各給一本，並令年前至所在。”^⑤《年中行事秘抄》日本天安元年（857）十一月一日條：“奏御曆事，《弘仁式》云，具注御曆二卷（六月以前為上卷，七月以後為下卷）。”^⑥《弘仁式》是在820年彙編日本大寶元年（701）到日本弘仁十年（820）的式而成，現存的《延喜式》（927）也因襲之：“凡進曆者，具注御曆二卷（六月以前為上卷，七月以後為下卷），納漆函安漆案。領曆一百六十六卷，納漆櫃著臺，十一月一日至延政門外。”^⑦這就是

① 《新唐書》卷二六《曆志二》指出《麟德曆》行用時間從麟德二年（665）到開元十六年（728），黃一農則認為《麟德曆》從麟德三年（666）開始行用（《中國史曆表朔閏訂正舉隅——以唐〈麟德曆〉行用時期為例》，《漢學研究》10卷2期，1992，284～287頁）。

② 《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879頁。《新唐書》卷二六《曆志二》亦載此事（北京，中華書局，1975，559頁）。

③ 黃一農《中國史曆表朔閏訂正舉隅——以唐〈麟德曆〉行用時期為例》，299頁。

④ 《唐會要》卷一記：“永淳二年十二月四日，改為宏（弘）道元年。”（3頁）《舊唐書》卷五《高宗紀》：“十二月己酉，詔改永淳二年為弘道元年。”（111頁）十二月四日為丁未，《舊唐書》誤。改元的詔令可見《冊府元龜》卷五五、八〇、八四，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2，619、928、994～995頁；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三，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15頁；《全唐文》卷一三，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2，162頁。《道德真經廣訓》卷二也有《改元弘道大赦詔》，與前引諸書異，《全唐文》附注於後。

⑤ 《令義解》，《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本，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333～334頁。

⑥ 轉引自大谷光男《麟德具注曆（正倉院）と宣明具注曆（敦煌）》，《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31集，2001，2頁。

⑦ 《延喜式》，《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本，東京，吉川弘文館，1986，435頁。

日本奏御曆的制度，唐朝對日本的曆法制度有很深的影響^①，奏御曆的制度也應是來自唐朝，《唐會要》卷四四記載：“開元二十三年九月八日敕：太史局曆生，每番留兩人當上，餘並七月一日上，至十月三十日下。”^② 曆生需要集中工作說明七月一日到十月三十日之間應該是太史局製定來年曆法的時間，這也可以旁證，唐朝也是在十一月一日奏御曆，頒曆在奏御曆之後，因此頒“永淳三年曆日”應該在十一月一日後，其正月應該已經改為甲申朔。

此後在 684 年，唐代的政局又幾經動蕩，年號也兩次改變，二月武后廢中宗，立睿宗，改年號為文明，九月又廢睿宗，改年號為光宅，但是目前看來其朔閏與節氣推算都沒有改變。^③ 因此，可以根據 684 年（包括嗣聖元年、文明元年和光宅元年）文獻與出土材料（主要是墓誌材料）中的朔閏記載作為復原“永淳三年曆日”的基礎。

表 1 文獻與出土材料中 684 年的朔閏記載

朔閏記載	材料來源	麟德術所推定的朔閏	備注 ^④
正月廿一日甲辰	《大唐故將仕郎上騎都尉趙君墓誌銘并序》，《彙編》713	正月廿一日甲辰	

① 參見李廷舉《中國天文曆法的東傳》，李廷舉等編《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科技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16～44 頁；吉田忠《日本曆法的淵源和演進》，45～62 頁；姚傳森《中國古代曆法、天文儀器、天文機構對日本的影響》，《中國科技史料》1998 年第 2 期，3～9 頁；王勇《唐曆在東亞的傳播》，《臺大歷史學報》30 期，2002，30～51 頁。

② 《唐會要》，933 頁。

③ 《舊唐書》卷三三《曆志二》記：“是歲得甲子合朔冬至，於是改元聖曆，以建子月為正，建丑為腊，建寅為一月。命太史瞿曇羅造新曆，至三年復用夏時，《光宅曆》亦不行用。”（1217 頁）黃一農先生認為史書中記載的《光宅曆》並非萬歲通天二年（697）武后下詔所造之曆，而是光宅元年（684）配合政治形勢所造之曆，但是因故未能行用（《中國史曆表朔閏訂正舉隅——以唐〈麟德曆〉行用時期為例》，296～299 頁）。因此《光宅曆》問題也不影響本文材料的使用。

④ 對石刻材料中紀日資料的篩選，參考黃一農先生所定的三條原則：1. 文獻中所記朔日干支與《長術輯要》差逾一日的話，該則資料即不使用；2. 文獻中所記日序與干支自相矛盾的話，該則資料亦不使用；3. 如同一月份出現了不同朔日，又與《長術輯要》不逾一日，也不使用。（《中國史曆表朔閏訂正舉隅——以唐〈麟德曆〉行用時期為例》，292 頁）

續前表

朔閏記載	材料來源	麟德術所推定的朔閏	備注
二月九日壬辰	《大唐故將仕郎上騎都尉趙君墓誌銘并序》，《彙編》713	二月九日辛酉	此條墓誌記載有誤，不取
二月十二日己未	《唐朝散大夫苗君墓誌銘》，《續編》269	二月十二日甲子	此條墓誌記載有誤
三月廿六日丙午	《大周故處士宋君墓誌銘并序》，《續編》270	三月廿六日戊申	此條墓誌記載有誤
六月五日乙酉	《大唐故上柱國成府君墓誌銘并序》，《彙編》716	六月五日乙酉	
七月二十二日辛未	《舊唐書》、《新唐書》	七月廿二日辛未	
七月廿四日癸酉	《大唐故金府君墓誌銘》，《彙編》718	七月廿四日癸酉	
九月二十九日丁丑	《舊唐書》、《新唐書》	九月廿九日丁丑	
十月十九日丁酉	《唐故定遠將軍守左鷹揚衛長上折衝上柱國清水縣開國男李公墓誌銘并序》，《彙編》723	十月十九日丁酉	
十月廿四日壬寅	《大唐故朱府君墓誌》，《續編》269	十月廿四日壬寅	
十月廿四日壬寅	《大唐故中散大夫內常侍馮府君墓誌銘并序》，《續編》271	十月廿四日壬寅	
十一月十三日庚申	《唐故飛騎尉將軍張君墓誌銘》	十月十三日庚申	
十一月十三日辛酉	《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尚書左丞盧君夫人李氏墓誌銘并序》，《彙編》725	十一月十三日庚申	此條墓誌有誤，不取
十一月廿五日庚申	《大唐孟君夫人李氏墓誌銘并序》，《彙編》727	十一月廿五日庚申	

注：文中所用縮略語：《彙編》，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續編》，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由以上材料來看，文獻與出土材料和按麟德術法推算的結果基本

是一致的。因此自清代汪曰楨的《歷代長術輯要》以來，學者對此年朔閏推算都是一致和準確的。^①

我們以與臺藏塔新出殘片中永淳三年曆日一條相似之字體和格式，將下列各個殘片歸入永淳三年曆日中。根據前人提出並經我們驗證的永淳三年朔閏，上述第一組的殘片可以對應到相應的月份中，2005TST3 記“[八日辛卯] [木滿]”、“九日壬辰水平”、“十日癸巳水定”，應屬於正月；2005TST4 記“[廿六] [日戊寅土閉]”、“廿七日己卯土建”，應屬於二月；2005TST5 記“十日壬辰水[除]”、“十一日癸巳水滿”、“[十二] [日甲午金平]”，應屬於三月；2005TST6 記“[廿三日] [乙巳火除]”、“廿四日景午水滿”、“廿五[日] [丁未水平]”，應屬於三月；2005TST7 記“四日乙卯水閉”、“五日景辰土建”、“[六日] [丁卯土除]”，應屬於四月或者閏五月；2005TST9 記“廿七日景子水平”、“廿八[日丁] [丑水定]”，屬於七月；2005TST10 記“[廿二日辛] [丑土平]”、“廿三日壬寅金定”，應屬於八月；2005TST11 記“[廿八日] [丙午水破]”、“[廿]九日丁未水危”，應屬於十月。另外，按推算，永淳三年十一月為大月，因此，2005TST12 也應該是屬於永淳三年曆日的殘片。但 2005TST8、2005TST13 和 2005TST14 無法和此年中某一月的朔閏相合，應該是屬於另一年曆日的殘片，前面按文書形制和字體進行的分組是準確的。

然後可以根據各殘片中的建除材料推算其星命月，加以驗證。^② 2005TST3 的星命月是十二月，2005TST4 的星命月是二月，2005TST5 的星命月是二月，2005TST6 的星命月是三月，2005TST7 的星命月是三月，因此其曆法月可以確定在四月，2005TST9 的星命月是八月，2005TST10 的星命月是九月，2005TST11 的星命月是十一月。對照永淳三年的節氣表^③，可知以上殘片所在的星命月都符合相應的月節時間。

① 麟德術法定朔的最新復原，請見劉金沂、趙澄秋《麟德曆定朔計演算法》，《中國天文學史文集》3 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38～88 頁。

② 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附錄六“各星命月中建除十二客與紀日地支對應關係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741 頁。

③ 參見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209 頁。

因此，可以認為 2005TST1、2005TST2、2005TST3、2005TST4、2005TST5、2005TST6、2005TST7、2005TST9、2005TST10、2005TST11、2005TST12 應該是“永淳三年曆日”的殘片。在此基礎上可以將這些永淳三年曆日的殘片復原如下，並做進一步推補。2005TST15 僅存一“癸”字，按照字體特徵仍然歸入“永淳三年曆日”。

附表 1 《永淳三年曆日》

曆序（2005TST1）

永淳三年	曆日	凡三百八十三日
太歲在甲申	大將軍在午	太陰在午

曆序（2005TST2）

往亡日	
	右其日不可遠行拜官移徙呼女娶婦歸家
	——□□上梁 並与修宅同

正月（2005TST3）

〔八日辛卯〕 𠂔 滿		歲對小歲後祭祀吉
九日壬辰水平 -----	-----	歲對小歲後 -----
十日癸巳水定		歲對小歲後母倉往亡

二月（2005TST4）

𠂔 𠂔 〔日戊寅土閉〕		——
廿七日己卯土建		陰道衝陽

三月（2005TST5）

十日壬辰水陰		歲□□□——
十一日癸巳水滿		歲前小歲對加冠拜官移徙修宅 作竈吉
𠂔 𠂔 〔日甲午金平〕		

三月（2005TST6）

𠂔𠂔𠂔 [乙巳火除]		𠂔𠂔
廿四日景午水滿		歲後母倉修宅葬吉
廿五𠂔 [丁未水平]		𠂔𠂔

四月（2005TST7）

四日乙卯水閉		歲𠂔𠂔
五日景辰土建		歲前
𠂔𠂔 [丁卯土除]		

七月（2005TST9）

𠂔𠂔 七日景子水平		𠂔𠂔
廿八𠂔𠂔 [丑水定]		𠂔𠂔

八月（2005TST10）

[廿二日辛] 𠂔𠂔𠂔		
廿三日壬寅金定	下弦	了戾

十月（2005TST11）

[廿八日] 𠂔𠂔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九日丁未水危		歲位

十一月（2005TST12）

十一月大		
一𠂔𠂔𠂔𠂔𠂔		歲位母倉祭祀解除吉

2005TST15

1 𠂔𠂔

三、第二組曆日殘片的定年和定名

第二組殘片首先可以通過星命月爲其定出一個先後順序，

2005TST8 記“九日丁酉火執”、“十日戊戌木破”，星命月應在三月；2005TST13 記“廿一日己酉土危”，星命月應在一月；2005TST14 記“廿四日壬午木平”，星命月應在二月。

由此可知三個月是相連續的，雖然星命月和曆法月不一定對應，如果前面有一閏月，則立春（一月節）就會提前到曆法月的前一年的十二月，按照此理推導則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此殘曆是正月到三月的曆日，以 2006TST13 推算此年正月一日朔己丑，二月一日朔己未，三月一日朔己丑，因此此年可能是永淳二年。另一種可能是，殘片是前一年十二月及第二年的正月、二月的曆，但是除《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450—451）曆日》^①外，吐魯番和敦煌文書中的曆日實物，並未見兩年曆日同寫的情況，而且要滿足第二種情況，即前一年十二月己丑朔，第二年正月一日己未朔，二月一日己丑朔，並且相關的節氣也要符合，在唐曆中也未見符合的年份。因此，我們傾向於第一種考慮，並在此基礎上可將其作為《永淳二年曆日》的殘片復原如下，並做進一步推補、按照《永淳三年曆日》的自題名，此件文書可定名為《永淳二年曆日》。

附表 2 《永淳二年曆日》

正月（2005TST13）

廿四戊申土破		歲後療病解除服吉	（有印？）
廿一日己酉土危		歲後	

二月（2005TST14）

廿三辛巳金滿		二〇〇加冠拜官修宅井竈吉	（有印）
廿四日壬午木平		歲位 天恩 〇〇〇〇	

三月（2005TST 8）

九日丁酉火執		歲前小歲對解除葬吉	（有印）
-----	-----	-----	
十日戊戌木破		〇〇〇〇	

① 錄文見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101～103 頁；譚蟬雪《青山慶示所捐敦煌文獻及三件校釋》，《敦煌研究》1999 年第 2 期，48～49 頁。

四、第三組曆日殘片的相關問題

第三組曆日殘片大部分都是曆注的內容，難以定年，現將其中有實際內容的殘片錄文如下^①：

2005TST16

1] 辛丑 土平 □

2] 壬 寅金定 □

2005TST17

1 五日戊子火除

2 六日己丑火滿 歲後歸忌 [

2005TST18

1 [] 歲對小歲

2005TST19

1 []] □□療病斬草吉

2005TST20

1 []] □斬草吉

2005TST21

1 []] 後

2 []] □葬吉

2005TST24

1 []] □□去服其葬日得斬草
啓殯

2005TST25

1 []] □加冠拜官移徙葬吉

^① 錄文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262～263頁。

2 [] 完堤防塞穴吉

另外，2005TST22 與 2005TST23 亦疑為同組曆日殘片。

此組殘片大部分為曆注的內容，2005TST17 提供了部分線索，按照其星命月應在十月，紀日干支也與永淳二年十一月相符，但是不能確證此組文書是永淳二年曆日。當然同一考古遺址出土同年兩個曆日抄本，在吐魯番文書中已有其例，即《顯慶三年（658）曆日》（73TAM210:137/1、137/2、127/3）。

1985 年出版《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6 冊，將 73TAM210:137/1、137/2、127/3 定年並定名為《唐顯慶三年（658）具注曆》，整理者解題如下：“本件紀年已缺。知前為正月，並推知元日為甲申。又據行二〇‘九月節’一句，知此段為殘九月曆，並推知一日為庚辰。一二至一九雖殘，未知何月，亦可推知一日為辛巳。查《二十史朔閏表》知唯高宗顯慶三年元日為甲申，九月一日為庚辰，其年七月一日為辛巳。因定本件紀年為唐顯慶三年。”^① 鄧文寬先生 1986 年發表《跋吐魯番文書中的兩件唐曆》，其中對顯慶三年曆日中第二件，如何通過建除與星命月的關係推算其為七月曆加以說明。^② 張培瑜先生在 1988 年的《吐魯番新出土的唐代寫本曆書》和 1989 年《試論新發現的四種古曆殘卷》中，對其推算進行了驗證，認為著錄者定年正確，並且對文書的曆注進行了分析考察。^③

2006 年 4 月 26 日我們整理小組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查看原卷時，榮新江先生提示，73TAM210:137/1 與 137/2、127/3 在字體和形制上有以下幾個方面不同：第一是紙質，前者是黃紙，後者是皮紙，有上黃痕迹。第二是字體粗細不同，一些字體有明顯不同。第三是後兩件有抓揉痕迹，前件則較為平整，說明兩者的出土形態可能不同。第四是前者上欄版心高約 5.2cm，中欄版心高 1.8cm；後者上欄版心高則 6.9cm～7.1cm，中欄版心高 3.0cm。

73TAM210:137/3 記九月四日為癸未，可推補九月一日為“庚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六，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73～76 頁。

② 鄧文寬《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244 頁。

③ 張培瑜《吐魯番新出土的唐代寫本曆書》，《考古與文物》1988 年第 4 期，91～94、37 頁；張培瑜《試論新發現的四種古曆殘卷》，《中國天文學史文集》5 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9，107、110 頁。

辰”，如果按照其中九月三日是九月節（寒露），則放在九月還是比較恰當的，即此年九月一日為庚辰。唐代的曆日中，九月一日為庚辰者還有天寶十年（751）、元和三年（808）、乾符二年（875）。同墓所出文書，有紀年的最早是《唐貞觀二十三年（649）安西都護府戶曹為車脚價練事》（73TAM210:136/5），最晚的是《唐廣德元年（763）納稅及館賠叨大錢帳》（73TAM210:136/17）。按照張培瑜的推算，顯慶三年寒露在九月三日，天寶十載寒露在九月十日，元和三年在九月九日，乾符二年在八月二十九日。綜合以上因素，推測 73TAM210:137/2、137/3 是《顯慶三年曆日》，應該是成立的。那麼 73TAM210:137/1 和 73TAM210:137/2、137/3 很可能是《顯慶三年曆日》的兩個不同抄本。

吐魯番出土的唐前期曆日，都應與唐代頒曆的制度密切相關。《大唐六典》卷一〇“太史局”條記太史令職掌之一為：“每年預造來歲曆，頒於天下。”^①日本《養老令·雜令》第6條：“凡陰陽寮每年預造來年曆，十一月一日申送中務，中務奏聞，內外諸司各給一本，並令年前至所在。”^②天一閣藏《天聖令·雜令》第9條：“諸每年司天監預造來年曆日，三京諸州各給一本，量程遠近，節級送樞密院散頒，並令年前至所在。司天臺上（玄）象器物、天文圖書不得輒出監。監生不得讀占書，其仰觀所見，不得漏泄。若有祥兆災異，本監奏訖，季別具錄，封送門下省，入起居注，年終〔總〕錄，封送史館。所送者，不得載占〔言〕。”^③戴建國先生據此復原的《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為：“諸每年司天監預造來年曆，內外諸司各給一本，並令年前至所在。司天監玄象器物、天文圖書不得輒出監。監生不得讀占書，其仰觀所見，不得漏泄。若有祥兆災異，本監奏訖，季別具錄，封送門下省，入起居注，年終總錄，封送史館。（所送者，不得載占言。）”^④黃正建先生的復原為：“諸每年〔太史局〕預造來歲曆，〔內外諸司〕各給一本，並令年前至所在。玄象器物、天文圖書不得輒出。觀生不得讀占書，其仰觀所見，不得漏泄。若有征祥、災異，密封聞奏。每季錄送門下、中書省，入起居注。年終總錄，封送史館。（原注：所送者、不

① 《大唐六典》，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224 頁。

② 《令義解》，333～334 頁。

③ 戴建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雜令〉復原研究》，《文史》2006 年第3輯，106 頁。

④ 同上書，113 頁。

得載占言。)”^① 兩位先生都按照《養老令》復原，認為曆日下頒到“內外諸司”，《令義解》注云：“（內外諸司），謂被管寮司及郡司者。省國別寫給。”^② 據此推斷，唐代曆法下頒應該包括京城和地方機構，即“京城諸司及諸州”。據此可知唐代前期的頒曆制度，是由中央的天文機構頒到一定層級的地方機構，而且每個地方機構祇有一本。宋《天聖令》中提到：“量程遠近，節級送樞密院散頒，並令年前至所在。”《養老令》僅存一句：“並令年前至所在。”唐令應該也有量程、遞送的規定，否則“年前至所在”的規定就難以成立。

這些地方曆日是由誰抄寫的，臺藏塔新出唐代曆日中屬於第三組的一個殘片（編號：2005TST26）提供了這方面的材料：

- 1 曆生□玄彥寫並校
- 2 曆生李玄逸再校
- 3 三校^③

唐代的曆生是中央天文曆法機構的學生和工作人員，《大唐六典》卷一〇“太史局”條載“曆生三十六人”，注云：“隋氏置，掌習曆。皇朝因之，同流外，八考入流。”^④ 在太史監中隸屬於司曆，司曆的基本責任就是：“司曆掌國之曆法，造曆以頒於四方。……凡天下測景之處，分、至表畢，其詳可裁，故參考星度，稽驗晷影，各有典常。”^⑤ 由此條尾題可以看出，曆生習曆的重要途徑和他們基本的工作就應該是抄寫和校勘每年頒佈的曆日。

但是，因為每個地方機構祇有一本中央曆法機構頒下的曆日，其轄內的下層地方機構所需要的曆日來源如何呢？《玉海》卷五五“唐頒曆日”條引《集賢記注》：“自置院之後，每年十一月內，即令書院寫新曆日一百廿本，賜頒親王公主及宰相公卿等。（皆令朱墨分佈，具注曆星，遞相傳寫，謂集賢院本。）”^⑥ 即集賢院本曆日進一步下頒是通過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博物館《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734頁。

② 《令義解》，334頁。

③ 錄文見《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263頁。

④ 《大唐六典》，225頁。

⑤ 《大唐六典》卷一〇“太史局”條，224頁。

⑥ 《玉海》，1054頁，上海書店、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參見池田溫《盛唐之集賢院》，原載《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9卷2號，1971，此據其著《唐研究論文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216頁。

“遞相傳寫”來實現的，參考上引《天聖令》的說法，可以推知地方收到中央曆法機構頒佈的曆日，也應該是“遞相傳寫”以繼續下送。但是這樣下頒的曆日就不能保證“年前至所在”。吐魯番阿斯塔那 506 號墓出土《唐天寶十三載（754）交河郡長行坊具一至九月厝料破用帳請處分牒》（73TAM506:4/32-10）有如下記載：“爲正月、二月歷（曆）日未到，准小月支，後歷（曆）日到，並大月，計兩日料。今載二月十三日牒送倉曹司充和衆訖。”^① 這年的曆日要到二月後纔送到，長行坊對曆日的晚到已經有一套處理的規則，即將曆日未到前的月份都看做小月，可知曆日晚到在西州這樣遙遠的邊區應該是常情。

唐代官頒的各種文本都是下頒到一定層級的地方機構，再轉寫下頒。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的法令文書，比如 P. 4634 + S. 1880 + S. 11446 + S. 3375《永徽東宮諸府職員令》、P. 2819《唐開元公式令》、P. 4745《吏部格》或《式》殘卷，都有“涼州都督府之印”^②，可知其是由涼州下頒的。榮新江先生曾根據 Dx. 0111 + Dx. 0113《老子道德經》寫本、MIK III 7484《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背面紙縫處的“涼州都督府之印”，認爲這些道教典籍是天寶年間的官頒寫經。^③ 曆法文書下頒的情況也應該與之類似。由此可見，前文提到的吐魯番文書中出現同年曆日的不同抄本，應該是地方“遞相傳寫”造成的。屬於第一、二組的殘片，即“永淳三年曆日”和“永淳二年曆日”上面，有明顯的朱印痕迹，但我們對照原卷仔細判讀，仍然無法讀出任何文字，所以不能據此得知這些寫本是哪一級官府的抄本，但可以肯定的是，這些是官頒的正式曆本。

但是，臺藏塔所出的第三組曆日抄本尾題的“曆生”字樣，並不能確定這組文書是中央曆法機構下頒的曆日正本。因爲地方轉抄朝廷下頒的文本，都會先抄寫原來的尾題，再題寫中央以及上級機構轉抄的人員名，比如《永徽東宮諸府職員令》的尾題^④：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487 頁。孟憲實老師提示此條材料，特致謝意。

② 參見 T. Yamamoto, O. Ikeda & K. Okano,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 (A), Tokyo, 1980, pp. 22, 29, 46.

③ 榮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4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139 頁。

④ T. Yamamoto, O. Ikeda & K. Okano,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Tokyo, 2001, p. 166.

- 1 永徽二年閏九月十四日朝散大夫守刑部郎中上柱國判刪
定 臣賈敏行上
- 2 將仕郎守秘書省正字武騎尉臣 ☐ ☐
- 3 尚書刑部主事武騎尉臣 袁 武
-
- 4 尚書刑部主事飛騎尉臣 []
- 5 尚書都省主事飛騎尉臣 []
- 6 登仕郎行門下典儀 [臣] []
- (中闕)
- 7 朝議郎行少 [府] 監承 (丞) 上騎都尉臣
張行實
- 8 朝議大夫守中書舍人騎都尉臣 李友鑒
- 9 朝請大夫守給事 [中] 輕車都尉臣 趙文 [恪]
- 10 [] 守刑部侍郎騎都尉臣 劉燕客
- 11 [] 守吏部侍郎輕車都尉臣 高敬言
- 12 大中大夫守太常少卿兼修國史武騎尉臣
令狐德棻
- 13 兼尚書右丞輕車都尉臣 段寶玄
-
- 14 中書侍郎上騎都尉臣 柳 爽
- 15 銀青光祿大夫行黃 [門] 侍郎輕車都
尉平昌 [縣] 開國公臣 宇文節
- 16 光祿大夫侍中監修國史上護軍蔣縣開國公臣
高 [季輔]
- 17 尚書右僕射監修國史上護軍北平縣開國公臣
行成
- 18 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上柱國燕國公臣
志寧
- 19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英國公臣 勣
- 20 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

	無忌
21	沙州寫律令典趙元簡 初校
22	典田懷悟 再校
23	涼州法曹參軍 王義

由這條尾題可以明確地看出唐朝地方在轉抄中央下頒的文本時，會先抄寫原有的尾題，再題上地方轉抄的人員名。其實抄寫傳佈文本時，抄寫原來的題記，在最後再附上抄寫者的題名並不僅見於唐代中央頒到地方的文本，日本仁和寺藏日本所抄的唐顯慶四年（659）的《新修本草》，其中就全部抄錄了原書尾題中的編纂列位，在最後有日本抄寫者的題名：“天平三年歲次辛未七月十七日書生田邊史。”^①而且正如前文指出的，第三組曆日與前兩組曆日相比較，形制和書寫都較為粗糙，很可能是地方轉抄的曆日，因此 2005TST26 中“曆生”的內容應該是抄寫自中央頒佈曆日的尾題。雖然文書已殘，但可以推測其後有當地抄寫人的題名，這一點可以參考敦煌曆本的情況，比如 P. 4983《唐大順三年（892）曆日》尾題“王文君書”^②。P. 4996 + 3476《唐景福二年（893）曆日》尾題“呂定德寫，忠賢校了”^③。

相對於敦煌曆日，吐魯番出土的曆日無論在數量上還是研究深度上，都有相當的欠缺。但是吐魯番出土的唐前期曆日，對研究唐代的頒曆制度與社會的意義却可以超過敦煌文書。因此，臺藏塔新出的這三組唐代曆日，雖然殘碎，但是也為進一步的研究提供了珍貴的材料。

原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2007 年）

2008 年 11 月 30 日改定

①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202～203 頁。

② 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253 頁。

③ 同上書，279 頁。

新出吐魯番文獻中的古詩習字殘片研究

李 肖 朱玉麒

一、習字殘片中古詩的發現與文書綴合

在近年新發現的吐魯番文書中，編號為 2006TZJI:006 和 2006TZJI:007 的兩個殘片組成一件文書。其正面字迹較少，可以看出是一件西州官文書的最後署名部分；其背面則佈滿文字，是高昌國或唐西州時期以廢棄的公文書作習字用紙的普遍現象。

對於這背面的文字，最早我們把它看做一般的習字殘片。但在進一步整理過程中，這一習字殘片却顯現出了非同一般的價值：我們發現它並不屬於吐魯番文書中常見的《急就章》、《千字文》或《開蒙要訓》等習字範本系統（這些是吐魯番文書中最普遍的蒙學材料），而是一首古詩：

□簾□鉤□未□落□，斜棟桂猶開。何必高樓上，清景夜徘徊。

這首五言詩的後面緊接着的是一個可以視為名字的“岑德潤”三字，因此懷疑他就是上一詩的作者。檢索傳世典籍，可知岑德潤是隋朝的詩人^①，而通過《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隋詩》中在他名下為數不

^① 比較系統的關於岑德潤的資料見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隋詩》卷五，北京，中華書局，1983，2693～2694 頁。小傳云：“德潤，南陽人。父之敬，博涉文史，雅有辭筆。德潤有父風，位至中軍吳興王記室。”錄其詩四首，出自唐代類書《藝文類聚》、《初學記》等。

多的詩歌對照，我們發現文書中在他名字後面的殘片上，原來因殘缺而不相連綴的“波”、“帶水”、“東自”、“用上”等文字有了意義，它們纔是岑德潤的《詠魚》詩的殘存文字。現將全詩錄出，缺文據《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隋詩》補：

[劍] [影] [侵] 波 [合]，[珠光] 帶水 [新。蓮] 東自可 [戲，
安] 用上 [龍] [津]。

這個發現非常重要，不僅岑德潤名下的“詠”字以及殘片邊緣的其他殘存筆畫可以和《詠魚》詩的用字吻合無間，而且，我們還從另一組碎片中發現了兩塊很小的殘紙（編號為2006TZJI:073、2006TZJI:074）可以綴合到上述兩塊比較大的殘片上，因為其中的“可”、“上”、“龍”等殘字結合到岑德潤《詠魚》詩中都是有意義的字，再後面的“故人”、“來訪”等殘字（可能也是另一首古詩的文字）與大的殘片也是可以接續的。因此，根據其確定的性質，我們定名為《唐寫古詩習字殘片》（以下簡稱《古詩習字》），其書寫的時代，應該在正面的文書廢棄後不久的唐西州時期。

現將整理小組綴合殘片後所錄全部文字示下^①：

- 1 [簾][簾][簾][鉤][鉤][鉤][未][未][未][落][落][落][斜]
- 2 斜斜棟棟桂桂猶猶開開
- 3 何何何何必必高高樓樓樓上
- 4 上上清清景景景[夜]夜夜徘徊
- 5 徘徊□□□岑岑德德潤潤潤詠
- 6 詠詠[魚]□□□□□[影][影][影][侵][侵][侵]
- 7 波波 [
- 8 帶帶水水 [
- 9 東自自自可 [
- 10 用用上上上[龍] [

① 以下正背面錄文，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355～356頁。四片的尺寸分別為：29.5cm×15.8cm、9.3cm×11cm、6cm×8.2cm、2.7cm×3.4cm，綴合後尺寸為：29.5cm×26.1cm。

二、“古詩習字”的文學史料價值

對於新出土文獻的興趣，整理者當然首先關心其中的文字對傳世史料的補充價值。“古詩習字”確實滿足了我們的期待，提供了補佚文學史料的新內容，這就是在岑德潤《詠魚》詩之前的那首五言古詩。

這首詩歌在內容上，很明顯與岑德潤的詩歌一樣，也是一首詠物詩。雖然作品的第一個字佚失難補，但並不妨礙我們對全詩吟詠內容的判斷——它是一首詠月詩。詩歌前兩句是工整的對偶句式，將彎月比成鈎，又以宮桂相譬，都是流傳廣泛的喻體；最後兩句以擬人的手法移情作結，寫月的同時，也傳神地表達了中國古人月夜遙思的情緒。因此這是一首既明晰、又含蓄的詠物之作，與岑德潤的《詠魚》詩在體式、風格上都非常相似，體現了具有南朝文人氣息的清新小巧特點。

這篇作品的平仄也幫助我們判斷其寫作年代，其平仄形式是：

□簾鈎未落，斜棟桂猶開。何必高樓上，清景夜徘徊。
□——||，—||——。——||，——||——。

詩歌在本句的格律上，已經完成了平仄相對的瓦合結構。但是，很明顯地，第三句和第四句的平仄在第二、四兩個字上的一致性，則表現出了格律嚴重“失對”的詩病；它似乎還停留在力求遵循漢語詩律特點而又未能完全明了平仄規律的時期。^①這樣的作品，也正是南朝詩歌比較普遍的現象，是從齊“永明聲律論”以來直到隋朝都顯示出來的“明而未融”的詩歌格律特徵。^②因此，我們根據其詠物詩的風格特徵，特別是其聲律上的平仄情況，判斷它可能是一首南朝或隋代詩歌。我們將其擬定為“南朝或隋·佚名《詠月》詩”。

① 同一件習字紙上，岑德潤的《詠魚》就完全符合了格律詩平仄的要求，其平仄為：
劍影侵波合，珠光帶水新。蓮東自可戲。安用上龍津。

||——|，——||—。——|||，——||——。

② 中國古代詩歌聲律的發展，是20世紀音韻學和文學史研究者最為關注的內容之一，從齊梁詩壇的“永明體”四聲律過渡到唐代平仄律，被認為是格律詩形成的關鍵過程。相關論述可參見袁行需主編《中國文學史》第2冊，第三編第六章“永明體與齊梁詩壇”，第四編第一章“南北文學的合流與初唐詩壇”，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120～145、216～234頁。

然而，我們沒有能够在《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及其後相關的傳世文學史料中找到這首作品。可以說，新出吐魯番文書中的這件“古詩習字”，通過一個至少在 1200 年以前的西州兒童習字作業留存下來；通過吐魯番文物工作者的努力，使一首散佚千年的南朝或隋代佚名詩人的《詠月》詩作重見天日！它為中華民族的詩歌寶庫，又增添了一份珍貴的遺產。

三、“古詩習字”的文學史意義

提供了一首佚詩，還不是“古詩習字”價值的全部。這兩首詩組成的習字殘片本身，還給我們理解吐魯番在西州時期的文學構成提供了第一手的資料，甚至對理解唐前期的文學和文化發展脈絡，也是重要的佐證。

第一，這是迄今在敦煌、吐魯番出土文獻中發現的第一件用古詩作為習字範本文書。^①

如前所言，從敦煌、吐魯番發現的文書中，習字用的範本除了少數雜字難以判斷外，多是《急就章》、《千字文》、《開蒙要訓》之類官定的蒙學教材。^② 以上這三種將意義識字和韻文識字結合使用的範本，對於兒童的啟蒙確實最為有效。但是用古詩作為習字用帖反復臨寫，却充分表明了一個時代新的風尚，那就是對詩歌的愛好，成為童蒙學習的日常形態。

正如文學史所揭示的那樣，唐代詩歌的繁榮是與建國之初唐太宗李世民的推崇相關的，自“太宗文武間出，首辟吟源”^③ 以來，唐初的幾代君主，如高宗、武后、中宗等，也都熱衷詩賦。這種點綴升平的文藝方式被制度化，詩歌唱酬蔚成風氣，所謂：“唐制，乘輿所在，必

① 此處所指習字範本限定為對範本文字反復臨寫的現象，因為有些僅對範本抄寫一遍的文書可能並非出於習字的功能，此處暫不討論。

② 吐魯番高昌至西州時期蒙學研究最新的梳理，可以參見姚崇新《唐代西州的官學》，《新疆師範大學學報》2004 年第 1 期，62～68 頁；《唐代西州的私學與教材》，《西域研究》2005 年第 1 期，1～10 頁。

③ 胡震亨《唐音癸籤》卷五《評匯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43 頁。

有文詞、經學之士。”^① 在唐初先後出現的幾個宮廷文人集團，均以賦詩宣揚大唐帝國的太平盛世氣象為能事；宮廷文人的詩作，往往得到帝王的獎掖。文學的影響上行下效，從而使天下靡然成風，最終導致了詩賦取士的國家制度的實行。

唐代西州的古詩習字，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為我們顯示了貞觀十四年（640）纔納入唐代行政管理體系的最偏遠的邊州，教育體制跟隨時代的步伐而將詩歌的學習作為範本的現實。它對於我們理解中國韻文史上的高峰——唐詩，理解在那個時代能夠出現李白、杜甫這樣偉大詩人的社會基礎，無疑是最好的寫照。

第二，也是更為重要的，是“古詩習字”的詩歌內容，也使我們對唐初詩歌崇尚的風格及其發展過程得到更細緻的觀察。

自東晉永嘉南渡以來，士族的南遷使南方文化得到了迅速發展，南朝文學成為中國文學發展的主流。起於北方的隋朝在文帝的時代重用南北文士，而力求融合南北文學之所長。但在隋煬帝即位以後，南朝文士得到普遍的重用，隋代文學由此明顯地向重文采的南朝詩風發展。岑德潤的《詠魚》，着意於詞采的華美和對仗的工整，無視主題的瑣屑，無疑是隋代片面重視藝術的南朝詩風體現；而它在唐代被作為範本，也體現了隋及初唐在文學趣味上對於南朝詩風的共同愛好。因此，即使在南北朝的劃界中，隋代屬於北朝的政治體系，文學藝術的“南朝化”風格仍是極為明顯的。

初唐以貞觀文壇為代表的文學潮流也確實一直以繼承隋代的“南朝化”傾向而為文學史所詬病。但作為一個文學的現象，又不是後世的評騭可以改變。李世民對於文藝的寬容態度可能是對唐詩發揚光大最重要的貢獻。他不相信文藝同政治之間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因此在其留存至今的近百首作品中，感時應景、吟詠風月的詩歌多達五十餘首，一切都是具有南朝文學氣息的為詩歌而詩歌的華美篇章。那個時代，為了便於應制詠物時摭拾辭藻和事典，虞世南等人所編的《北堂書鈔》、《文思博要》和《藝文類聚》等類書，成為宮廷詩人吟詩作賦的重要工具。

反觀吐魯番出土的“古詩習字”，兩首詩歌分詠月與魚，其精巧的

^① 《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一》，北京，中華書局，1975，1183頁。

體式與追求對仗、用典、辭藻，以及詠物詩些微的引申意味，正是唐前期詩人迷戀的南朝化藝術經典，它與唐前期學習詩歌創作的工具書《藝文類聚》和《初學記》顯示出共同的取向，可謂如出一轍。^① 或者我們可以說初唐的類書是詩歌教材的範本，而“古詩習字”則是這種範本在當時的具體實踐。西州的習字殘片，作為唐代民間學習詩歌的過程，對於我們理解初唐詩的南朝化、理解聞一多概括“唐初五十年間的類書是較粗糙的詩，他們的詩是較精密的類書”^②，展示了一個非常獨特而有價值的範例。

以詠物詩為寫作詩歌和童蒙學習的範式，不僅有《藝文類聚》、《初學記》這樣一些類書，而且在初唐還發展為《李嶠百詠》這樣的大型詠物詩集。葛曉音的研究認為，《李嶠百詠》實際上是以一百二十首五律詠物組詩撰寫的“作詩入門”的類書，它體現了初唐律詩成熟到可以普及的程度，後來在天寶年間為其作注的張庭芳在《故中書令鄭國公李嶠雜詠百二十首序》中，還專門強調了《李嶠百詠》“庶有補於琢磨，俾無至於疑滯，且欲啟諸童蒙焉”的範式和啟蒙意義。^③ 這樣看來，吐魯番的“古詩習字”所參照的範本，也可能就是這樣一種兼具作詩範式和童蒙教育雙重功能的詠物詩集。在詩歌創作成為時尚的年代，這樣的詠物詩集一定不止一種。

在初唐詠物詩集範本的序列中，“古詩習字”的年代應該在《李嶠百詠》之前，兩者的交替恰恰證明了初唐詩歌發展的進程。它可以表述為：當唐初詩歌創作的格律實踐發展到了標準化的體式非常成熟的時候，人們不再滿足選擇南朝詩歌中那些並不完全符合格律的作品來做範本，於是唐代的詩人如李嶠等出來編定了符合格律的詠物詩集。在敦煌文書中，被定名為《李嶠雜詠注》的詩集注本，就有 P. 3738、S. 555、Дх. 10298 + Дх. 5898 + Дх. 2999 + Дх. 3058 + Дх. 11210 三個

① 參見歐陽詢撰《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一《月》（7～10 頁）、卷九六《魚》（1671～1673 頁）；徐堅撰《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一《月》（8～11 頁）、卷三〇《魚》（740～744 頁）。岑德潤《詠魚》在上述兩書《鱗介部·魚》類中均見收錄。

② 聞一多《唐詩雜論·類書與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5 頁。

③ 相關論述，參見葛曉音《創作範式的提倡和初盛唐詩的普及：從〈李嶠百詠〉談起》，原載《文學遺產》1995 年第 6 期，收入其著《詩國高潮與盛唐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235～251 頁。

抄本。可見即使在偏遠的西北，文學風尚的新舊交替也與時俱進，那些舊的詠物範本逐漸消失，連帶其中的南朝詩歌，也湮沒在歷史的長河中。佚詩《詠月》，就是在那個未被替代的時段裏、在西州兒童臨寫範本的過程中幸存下來。

四、餘論

——“古詩習字”與吐魯番的文化習尚變遷

“古詩習字”所體現的唐代西州對於南朝文學的崇尚，一方面可以視為唐代之有效的大一統政治的力量使之與中原文學思潮強行的接軌，同時也更應看到這種崇尚與其自身傳統文化基礎的融合無間。因此“古詩習字”的出現，也為我們追尋吐魯番當地文化的自我傳承提供了佐證。

吐魯番盆地從5世紀中葉以來，就一直是中原漢族移民建立的王國，他們在文化上沿襲北朝的傳統，但同時與南朝又有着密切的交往。在與唐代西州最接近的麴氏高昌國時期，南北文化的兼收併蓄成為重要的特點。在儒學教育中，雖然北方系的經典成為主流，但南方系的範本如《論語》的何晏集解、古文《論語鄭氏注》等也流行其間。史載梁大同（535—545）中，高昌國曾遣使入梁，進行過文化上的深入交流。^①而對於文化上也崇尚南朝的隋朝，麴氏高昌王國更表現出真心的擁戴。身為高昌國王的麴伯雅曾經兩次攜帶後來也成為高昌王的兒子麴文泰入隋朝見。大業六年（610），在參加隋煬帝於東都洛陽舉行的元宵燈會上，麴伯雅甚至模仿南朝詩人鮑照的《中興歌》，撰寫了《聖明來獻樂歌》的五言詩歌頌隋煬帝的太平治世。^②

麴氏父子與南朝的交流，特別是與隋的親密往來，無疑使高昌國在文化取向上受到了強烈的影響，對於南朝詩歌的學習自然也上行下效為一種文化風尚。因此當唐滅高昌、建立西州，隨之跟進的教育體制中增設了學習南朝乃至隋代詩歌的範本時，高昌國的遺民並沒有發

① 參見王素《高昌史稿·交通編》第五章第二節“麴氏王國與梁朝、西魏、北周的交通”，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398～404頁。

② 以上相關論述，參見王素《新發現麴伯雅佚詩的撰寫時地及其意義》，《西域研究》2003年第2期，10～13頁。

現改朝换代給他們帶來多少文化扞格的痛苦。唐朝文化就這樣順利地涌進了原本就與中原文化一脈相承、同氣相求的吐魯番盆地。

“古詩習字”的出現，有着吐魯番中古時期對詩歌愛好的地域性傳統基礎，它與前此一個個孤立出現的文書如《唐景龍四年（710）卜天壽抄〈十二月新三臺詞〉及諸五言詩》、《唐殘詩》、《唐寫南齊孔稚珪褚先生百玉碑》^①等，共同組成了吐魯番在新的時代環境裏，裹挾着原有的高昌文化而匯入到唐帝國文明一體化進程中的宏偉景觀。

原載《文物》2007年第2期
2008年12月8日據原稿增訂

^① 《唐殘詩》、《唐寫南齊孔稚珪褚先生百玉碑》，沙知、吳芳思編《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154、146頁；《唐景龍四年（710）卜天壽抄〈十二月新三臺詞〉及諸五言詩》，《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583頁。